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1 卷第 53 期



5024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11年4月6日(星期三)	
程序委員會第7次會議 審定本院第10屆第5會期第7次會議議事日程………	(1 ~ 72)
經濟委員會第11次會議 一、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黃秀芳等19人擬具「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十四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商品標示法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陳素月等19人擬具「商品標示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羅致政等17人擬具「商品標示法第九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委員蘇治芬等29人擬具「商品標示法修正草案」案、(五)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商品標示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企業併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林楚茵等16人擬具「企業併購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三)本院委員曾銘宗等17人擬具「企業併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73 ~ 186)
財政委員會第9次會議 一、處理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財政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37案；二、審查或處理中華民國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財政部主管預算凍結報告案37案………	(187 ~ 254)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7次會議 邀請教育部部長潘文忠列席就「大學合併之問題與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255 ~ 312)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0次會議 邀請監察院秘書長列席說明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313 ~ 358)
111年4月7日(星期四)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召開「司法院釋字第785號公務員健康權入法」公聽會	(359 ~ 482)

黨團協商紀錄

111年4月1日(星期五)

國民黨黨團召集協商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8人擬具「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委員溫玉霞等18人、委員林為洲等21人及委員林思銘等16人分別擬具「公民不在籍投票法草案」、民眾黨黨團、

委員葉毓蘭等16人、委員鄭麗文等16人及委員魯明哲等19人分別擬具「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案.....	(483 ~ 498)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99 ~ 505)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6 日（星期三）12 時 3 分至 12 時 1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管委員碧玲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6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 分至 12 時 10 分

地 點 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羅美玲 葉毓蘭 吳玉琴 郭國文 湯蕙禎 邱泰源 曾銘宗 李德維
吳斯懷 吳怡玓 萬美玲 張育美 林楚茵 管碧玲 沈發惠 范 雲
邱顯智 洪申翰 蔡壁如

主 席 李委員德維

列 席 高處長百祥

記 錄 吳秘書秀玲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錄。

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未審定。

主席宣告：本次院會議事日程草案內容，朝野黨團無法達成共識，援例將本次議程草案提報院會處理。

委員提案：

1、民進黨黨團（羅委員美玲）提議：針對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如附件）

附件

案由：針對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羅美玲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宣讀議程草案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8、12 日（星期五、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地 點：本院議場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錄。

二、總統咨，為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江惠民任期於 111 年 5 月 7 日屆滿，茲依法院組織法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提名邢泰釗為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咨請同意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廖婉汝等 19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1 人擬具「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條及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劉權豪等 19 人擬具「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劉權豪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擬具「建築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十、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22 人擬具「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十一、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零一條之二及第二百零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十二、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22 人擬廢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十三、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4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十四、本院委員黃世杰等 18 人擬具「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十五、本院委員黃世杰等 18 人擬具「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十六、本院委員黃世杰等 18 人擬具「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設置條例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十七、本院委員黃世杰等 18 人擬具「電信法刪除第六十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十八、本院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擬具「司法人員人事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十九、本院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擬具「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二十、本院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擬具「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七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擬具「教育基本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擬具「原子能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21 人擬具「行政訴訟法第九十八條及第九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24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22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21 人擬具「國籍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20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八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19 人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20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20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20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20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20 人擬具「家事事件法增訂第一百九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0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第七條、第七條之二及第七條之三

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2 人擬具「國史館歷任總統文物中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2 人擬廢止「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組織法」，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25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擬具「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20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20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六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本院委員吳怡玓等 18 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本院委員吳怡玓等 18 人擬具「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本院委員吳怡玓等 18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本院委員吳怡玓等 18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

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本院委員高嘉瑜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本院委員高嘉瑜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本院委員高嘉瑜等 17 人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本院委員高嘉瑜等 17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本院委員高嘉瑜等 17 人擬具「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及任用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本院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20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20 人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五十九條及第一百一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9 人擬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七條條文修

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農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20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農會法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漁會法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七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交通部函，為修正「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三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交通部函，為修正「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交通部函，為修正「大眾運輸事業補貼辦法」第十六條附件三，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交通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郵政簡易人壽保險監督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可供給家畜、家禽、水產動物之飼料」第二點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法國為新城病非疫區」，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產銷履歷農糧產品雜糧及特用作物類蔬菜類水果類驗證費用補助方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廢止「番茄潛旋蛾發生地區實施共同防治措施」，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與我國相互執行公海登檢之國家及指定船舶」，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公告指定禁止飼養、輸入或輸出之動物」名稱修正為「指定禁止飼養輸入或輸出之動物」，並修正公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灌溉管理組織設置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藥理化性及毒理試驗準則」第三條附件一及附件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二、經濟部函送公告「水利法第九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一定數量或面積一定規模」，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三、經濟部函，為修正公告「國營事業編列研究發展支出占總預算比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四、經濟部函，為修正公告「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四款第三目具有數位內容產業教學專門知識或技術之專業工作」，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五、經濟部函，為「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申請設立審查辦法」名稱修正為「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投資管理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六、財政部函，為修正「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七、財政部函，為修正「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八、財政部函，為修正「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十五條、第十八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及「稅籍登記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九、財政部函，為修正「菸酒事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財政部函，為修正「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減免所得稅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公告「外籍移工匯兌公司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三條第一項之金融服務業」，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中黴菌毒素檢驗方法－赭麴毒素 A 之檢驗」，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嬰兒穀物類輔助食品中黃麴毒素 B1 之檢驗方法」名稱修正為「嬰幼兒食品中黃麴毒素 B1 之檢驗方法」，並修正公告，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四、衛生福利部函送「食鹽中重金屬檢驗方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食鹽中重金屬檢驗方法－汞之檢驗」、「食鹽中重金屬檢驗方法－砷之檢驗」及「食鹽中重金屬檢驗方法－銅、鉛及鎘之檢驗」，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中動物性成分檢驗方法－羊成分之定性檢驗」，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水產品中揮發性鹽基態氮之檢驗方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中防腐劑之檢驗方法－丙酸之檢驗」，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食品中多氯聯苯之檢驗方法(一)」，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〇、衛生福利部函送「食品藥品醫療器材化粧品檢驗機構認證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一、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動部受理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申請案件收費標準」，請查照

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二、勞動部函，為「短期補習班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從事具專門知識或技術教師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名稱修正為「短期補習班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從事教師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並修正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三、勞動部函，為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四、勞動部函送公告「核定市場徵信業僱用之不動產估價助理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五、勞動部函送公告「核定電影片製作業拍攝現場工作之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排放管道中氰化氫檢測方法—分光光度計法(NIEA A428.72C)」，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排放管道中氰化氫檢測方法—分光光度法(NIEA A428.71C)」，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初級固體生質燃料中硫、氯含量檢測方法(NIEA A219.01B)」，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初級固體生質燃料發熱量檢測方法—彈卡計法(NIEA A218.01C)」，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初級固體生質燃料發熱量檢測方法－彈卡計法(NIEA A218.00C)」，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初級固體生質燃料中硫、氮含量檢測方法(NIEA A219.00C)」，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餐飲業氣罩集氣流速測量方法(NIEA A105.10B)」，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事業廢棄物檢測方法總則(NIEA R101.03C)」，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事業廢棄物檢測方法總則(NIEA R101.02C)」，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免洗餐具中塑膠淋膜含量檢測方法(NIEA M213.00B)」，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水泥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七、內政部函，為修正「內政部資訊中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三條條文及「內政部資訊中心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八、內政部函，為修正「就業金卡與就業 PASS 卡及創業家簽證規費收費標準」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九、內政部函，為修正「入出國及移民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

，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〇、內政部函，為修正「全國性內政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一、內政部函送「內政部指定警政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二、中央研究院函送「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資料及檢體使用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三、科技部函，為修正「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四、文化部函，為修正「文物運出入申請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五、教育部函送「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六、教育部函，為修正「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七、行政院函，為廢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八、監察院函，為修正「審計部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九、司法院函，為修正「地方法院設置勞動調解委員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〇、司法院函，為「行政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名稱修正為「行政訴訟文書使用科技設備傳送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一、司法院函送「行政訴訟書狀規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二、國防部函送公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國防領域特殊專長」，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三、國防部、內政部、教育部函，為修正「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第六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四、國防部函送「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之「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紀錄」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五、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離岸風電政策執行暨風場開發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六、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宜蘭員山地區地下水資源保育調查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七、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工廠管理輔導法政策執行過程中擴大納入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參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八、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輔導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九、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通過實施以來

之執行情形及改善措施，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〇、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發展高雄新興產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決議(三)「前鎮漁港建設專案計畫推動進度追蹤」110 年 12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決議(六)儘速提出森林法修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極端氣候之旱澇災害時農業用、排水超前部署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九十一)「農民退休儲金執行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署決議(十三)開放水域遊憩活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五十一)因應氣候變遷之耐逆境育種設施建置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一二四)「加強灌溉水質管理維護策略規劃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決議(三)「前鎮漁港建設專案計畫推動進度追蹤」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COVID-19 疫情對我國經濟之衝擊影響」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租稅優惠適用情形及針對雙重國籍人士加強審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COVID-19 疫情對我國經濟之衝擊影響」110 年 10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二、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數位經濟產業分析資料建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環境污染鑑識及現場感測技術應用研究開發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將焚化爐收歸國有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次用飲料杯減量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督導臺南市政府辦理學甲農地爐渣填埋案件之周遭土壤及地下水環境調查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事業廢棄物源頭減量及分類回收措施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地土壤監測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進一步改善水質現況」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河川污染整治成效建議持續強化」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工業廢水排放管制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降低登革熱疫情風險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氣污染監測站座落位置妥適性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溫室氣體淨零排放之路徑及情境分析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減碳路徑、方法與情境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垃圾清運困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藥害救濟審議標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醫學系公費生培育制度及提升計畫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我國與其他國家間醫療合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樂生療養院之管理及照顧措施改善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以「連續性治療」為核心之社區精神之個案管理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規劃 24 小時兒童緊急醫療網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政策效益評估研究案」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提升公共托育服務量

能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共化托育服務供給量擴大量能緩慢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少子化對策計畫預算發放「育兒津貼」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訂定訪視輔導員一致化薪資支給標準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補足社區精神疾病患者照護人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各縣市居家托育人員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均衡各縣市托育公共化比例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擬提供親屬保母專業訓練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醫療資源分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現行醫事護理人員薪資結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放寬巴氏量表分數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台灣原住民族健康及醫療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各縣市身障者就醫資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進醫材比價網查詢功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身心障礙日間服務機構第一線之服務困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衛福業務數位轉型服務躍升計畫期末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109 年第 3 季醫療照護之醫事人員津貼發放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北市歷史建築南港衛生大樓修復及再利用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三、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場與家庭友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四、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過勞猝發腦心血管疾病認定標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五、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商自營作業者參加就業保險法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六、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進勞檢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七、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實價登錄 2.0」三法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八、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處理進度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九、海洋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110 年上半年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〇、海洋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南沙太平島港側浚深及碼頭整修工程計畫」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一、海洋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分 10 年執行規劃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三、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四、行政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各主管機關 5G 網路資安防護之規範相關機制、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調整檢查局職員預算員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創櫃板之後續活絡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證券期貨周邊單位回饋投資人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保險業務員權益保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銀行局決議(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〇、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股金融機構進用香港金融人才去識別化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一、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美基礎建設計畫融資」及「離岸風電融資項目」去識別化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二、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四)國有不動產提供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無償使用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三、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輔導業者修改「食品、飲料」及「停車場」自動販賣機功能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四、文化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文化藝術工作者勞動統計調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五、文化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六、文化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一)藝術治療試辦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七、文化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考古與史前文物之規劃研究及典藏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八、文化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因應後疫情時代展覽模式變革措施」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九、文化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數位典藏國際策展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〇、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推動足球註冊系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一、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藝術才能班與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法源競合議題之藝術教育法研修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二、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開缺檢討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三、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滑冰選手培育、升學規劃及評估於其他縣市設立滑冰合格場地之可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四、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中小學雙語教育整體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五、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國各大學學生輔導事宜軟、硬體調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六、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教保服務人員外語增能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七、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視探討現行專輔人員流動情形樣態及可能因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八、司法院秘書長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法官制度宣傳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九、司法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六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〇、司法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六十八)「勞動調解及續行訴訟制度滿意度調查」結果分析，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一、監察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一)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二次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一)「檢討軍公教人員地域加給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三、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九)「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10 至 113 年)」政策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四、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四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五、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一般彈藥購製與維護」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六、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七、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八、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九、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之「機械設備費」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〇、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一般作戰設施」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一、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二、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三、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四、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五、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辦理輕重型狙擊槍所需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六、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一般彈藥購製與維護」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七、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一般作戰設施」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八、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一般彈藥購製與維護」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九、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8 目項下「醫療設備」中「國軍衛生部隊衛勤裝備整備」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〇、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6 目項下「薪餉」中「人事費」之「獎金」預算凍結 1,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一、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憲兵指揮部第 5 目「一般裝備」中「國軍新型手槍（第二階段）」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二、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憲兵指揮部第 5 目「一般裝備」中「國軍新式偽裝資材（第一階段）混合式、防紅外線偽裝網」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三、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憲兵指揮部第 5 目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狙擊手專用輔助裝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四、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電軍指揮部「國軍新式偽裝資材（第一階段）混合式、防紅外線偽裝網」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五、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民防衛動員署第 5 目「一般裝備」中「國軍新型手槍（第二階段）」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六、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七、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中「國軍新式偽裝資材（第一階段）混合式、防紅外線偽裝網」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八、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一般武器先期選擇與採購準備」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九、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輕重型狙擊槍」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〇、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憲兵指揮部第 5 目「一般裝備」中「輕重型狙擊槍」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一、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憲兵指揮部第 5 目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遙控無人機防禦系統」預算凍結 125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二、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5 目項下「遙控無人機防禦系統」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三、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F-16 型機新式偵照莢艙」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四、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國軍新型手槍（第二階段）」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五、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中「遙控無人機防禦系統」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六、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七、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預算凍結 7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八、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補給支援」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凍結 5,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九、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浮塢新建」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〇、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多功能特種作戰訓練場」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一、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遙控無人機防禦系統」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二、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國軍新式偽裝資材（第一階段）—混合式、防紅外線偽裝網」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三、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新型手槍（第二階段）」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四、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民防衛動員署「動員整備」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五、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六、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主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25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七、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營建工程」中「辦理『左營二港口擴建工程』所需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 1 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八、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營建工程」中「左營港東 1、2 碼頭改建工程」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九、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電軍指揮部「行政事務」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〇、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事情報局「行政事務」中「業務費」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凍結 4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一、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所屬單位「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二、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左營、蘇澳及基隆地區新建置救火、堵漏訓場」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三、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國軍新式偽裝資材（第一階段）一混合式、防紅外線偽裝網」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四、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中「人事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五、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六、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

雙目雷射望遠鏡」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七、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中「人事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八、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九、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民防衛動員署「動員整備」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〇、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民防衛動員署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一、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凍結 604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二、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動員整備」中「人事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三、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20 公厘近程自動化防禦武器系統」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四、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輕重型狙擊槍」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五、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六、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七、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新型手槍（第二階段）」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八、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辦理「精準空投傘具」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九、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遙控無人機防禦系統」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〇、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狙擊手專用輔助裝備」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一、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特種作戰用水下推進載具」之「業務費」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二、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戰術型近程無人飛行載具」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三、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近程自動化防禦武器系統」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四、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5 目辦理國軍「重要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建置案（第二階段）」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五、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訓練綜合作業」之「其他業務租金」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六、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其他業務租金」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七、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八、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九、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6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〇、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一、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合理冒險訓練場」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二、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史政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4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三、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中「訓練場複合式標靶建案」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四、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3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五、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勞動保險業務」預算合併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六、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保險業務」項下「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預算合併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七、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保險業務」項下「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八、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保險業務」項下「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九、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勞動保險業務」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〇、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勞動保險業務」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一、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受僱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

補助經費」預算凍結 3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二、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綜合規劃業務」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三、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綜合規劃業務」預算合併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四、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預算合併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五、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六、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七、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綜合規劃業務」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八、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預算合併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九、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職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之「業務費」合併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〇、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科技發展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一、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署「建構智慧化產業安全衛生監督管理機制」中「業務費」凍結 15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二、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署「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中「業務費」凍結 15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三、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合併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四、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勞動法務業務」預算合併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五、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署「落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中「業務費」凍結 15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六、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合併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七、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勞動法務業務」預算合併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八、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勞動保險業務」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九、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勞動保險業務」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〇、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勞動保險業務」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一、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綜合規劃」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二、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訓練發展」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三、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預算合併凍結 10 萬元（不含人事費、獎補助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四、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補助就業安定基金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五、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辦理就業服務」預算凍結 5 萬元（不含人事費、獎補助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六、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一般行政」預算合併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七、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預算合併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八、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九、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合併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〇、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署「建構智慧化產業安全衛生監督管理機制」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凍結 1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〇、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合併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二、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十七)「綜合規劃業務」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三、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十八)「綜合規劃業務」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四、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十九)「綜合規劃業務」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五、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綜合規劃業務」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六、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關係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

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漁業科技研究發展—02 提升養殖漁業生產與管理技術研究」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漁業管理」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土保持局「水土保持發展」預算凍結 5%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林業發展—08 國家自然保育」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農糧管理—運銷加工管理」預算凍結 5%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漁業管理—02 漁政管理」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林業發展—09 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林業發展」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林業發展—02 森林保護與林地管理」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林業發展—07 森林遊憩場域發展與推動」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林業發展—03 厚植森林資源—業務費—(3)辦理漂流木辨識、註記及清運等工作經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森林保護與林地管理」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林業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森林保護與林地管理」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林業管理」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農業發展—05 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動植物防檢疫管理」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林業發展—04 公私有林經營及林產發展」預算凍結 5%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漁業發展—05 漁業公務船汰建中長程計畫」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漁業管理」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漁業發展—05 漁業公務船汰建中長程計畫」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農業管理—03 畜牧管理」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畜牧管理」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農業發展—03 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農業管理—05 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農業管理」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農業科技研究發展—02 畜牧業科技研發」預算凍結 5%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農業科技研究發展—07 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預算凍結 5%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試驗所「農業數位化發展—03 因應氣候變遷之耐逆境育種設施建置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業務費」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漁業管理—08 休漁獎勵」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漁業管理—01 企劃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農業發展」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農糧管理—05 糧食產業管理」預算凍結 5% 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農業管理—01 企劃管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土保持局「水土保持試驗研究」預算凍結 3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檔案管理局「111 年度運用勞務承攬人力」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交通安全政策研議解決方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預算凍結 3%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7 目「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01 國土、區域、離島發展政策與公共建設計畫之審議及協調」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二、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局第 3 目「工業管理」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三、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利署「水資源企劃及保育」預算凍結 5%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四、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局「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中小型製造業數位轉型計畫及數位平台服務與科技研發推動計畫」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五、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局「工業管理」預算凍結 5%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六、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能源局「能源科技計畫」預算凍結 5% 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七、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能源局「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01 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八、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能源局「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預算凍結 2%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九、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能源局第 3 目「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〇、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一、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二、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產業調查經濟分析及資訊管理」預算凍結 2%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三、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四、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產業調查經濟分析及資訊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五、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第 2 目第 1 節「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六、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第一、三級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預算凍結 10%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七、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第 4 節「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八、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04 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九、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凍結 5,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〇、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第 2 目項下「強化警用裝備、車輛等後勤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一、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營建業務」項下「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二、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第 7 目項下「基本教學訓輔工作」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三、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第 3 目項下「治安交通宣導工作業務」預算凍結 3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四、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第 6 目項下「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之「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計畫」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五、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第 3 目項下「有線及無線電訊電

路工作」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六、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5 目項下「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 2 期計畫」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七、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5 目「土地測量」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八、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土地測量」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九、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5 目項下「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〇、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土地測量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一、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84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二、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第 2 目項下「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三、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第 5 目項下「維持交通秩序及安全經費」預算凍結 8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四、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第 5 目項下「維持交通秩序及安全經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五、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第 5 目項下「維持交通秩序及安全工作經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六、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84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七、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項下「公民參政」預算凍結 15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八、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辦理都市計畫審核有關事項費用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九、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第 6 目項下之「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〇、客家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十二）「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一、客家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一）「國外旅費」預算凍結百分之二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二、客家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十四）「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三、客家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十八)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四、客家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十)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五、客家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綜合規劃發展工作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六、客家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十一)第 3 目項下「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七、客家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五十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八、客家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凍結 5,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九、客家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〇、客家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十九)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一、客家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十六)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二、客家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十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三、客家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十八)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四、客家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十九)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五、客家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五十二)「凍結『客家傳播行銷計畫』項下『業務費』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六、客家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六)「『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七、客家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五)第 5 目「藝文傳播推展」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八、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五)第 2 目項下「選務策進」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九、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四)第 2 目項下「選務策進」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〇、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一)第 2 目「選舉

業務」預算凍結 1/10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一、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十)第 2 目「選舉業務」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二、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一)第 2 目項下「選務策進」委辦費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三、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公投連署人名冊倉儲費用」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四、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二)預算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五、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三)選舉業務下資訊服務費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六、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十一)「選舉業務—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凍結百分之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七、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八、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七)第 3 目「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九、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六)第 2 目項下「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〇、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第 2 目「選舉業務」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一、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選務策進」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二、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第 1 目「一般行政」凍結百分之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三、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項下「調查追徵業務」之「獎補助費」凍結百分之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四、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項下「調查追徵業務」之「國外旅費」凍結百分之二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五、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凍結百分之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六、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三)「一般行政」編列 49 億 2,466 萬 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七、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決議(一)「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外旅費」合計編列 143 萬 4 千元凍結二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八、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三)「氣象科技研究發展」編列 14 億 2,018 萬 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九、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營業基金」第 1 節「臺灣鐵路管理局」編列 182 億 0,689 萬 4 千元凍結 7 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〇、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郵電業務規劃及督導」編列 839 萬 7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一、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四)「一般行政」編列 5 億 6,132 萬 3 千元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二、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二)「業務費」項下「派員出國計畫」編列 127 萬元凍結二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三、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一)「委辦費」編列 4,598 萬 9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四、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十六)「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編列 8,097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五、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及所屬決議(五)「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編列 371 萬 5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六、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二)「陸運及港灣設施防災技術研究計畫」編列 4,666 萬 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七、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決議(二)派員出國計畫編列 24 萬 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八、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五)「一般建築及設備」編列 1,591 萬 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九、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決議(四)「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編列 53 億 8,562 萬 3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〇、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四)「一般建築及設備」編列 3,469 萬 9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一、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三)「運輸研究業務」編列 5,650 萬 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二、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決議(二)「一般行政」編列 12 億 4,683 萬 7 千元凍結 1 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三、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四)「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編列 69 億 2,664 萬 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四、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決議(十九)「鐵道業務」編列 86 萬 4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五、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決議(三)「一般行政」編列

4 億 1,832 萬 7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六、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決議(三)「國家鐵道建設與管理」編列 2 億 5,525 萬 4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七、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及所屬決議(四十)「觀光國際事務」編列 7,347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八、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編列 7,059 萬 3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歲出部分決議(四)「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編列 7,837 萬 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歲出部分決議(三十一)「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編列 2,684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歲出部分決議(三十)「一般行政一業務費」編列 6,808 萬元凍結 6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二、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九)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三、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四、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二)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五、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8 項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六、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七、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二)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八、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五)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九、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五)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〇、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0 項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一、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0 項決議(二)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二、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六)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三、銓敘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四、銓敘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凍結「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3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五、銓敘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凍結「人事法制及銓敘」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六、銓敘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凍結「一般建築及設備」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七、銓敘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凍結「補助公教人員保險事務經費」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八、銓敘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凍結「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管理」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九、銓敘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凍結「公務人員退休業務」3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〇、銓敘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二)凍結「資訊系統之使用及管理」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一、銓敘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三)凍結「資訊系統之使用及管理」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二、銓敘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四)凍結「資訊系統之使用及管理」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三、銓敘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五)凍結「人事法制及銓敘」5%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四、銓敘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六)凍結「人事法制及銓敘」3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五、總統府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至(四)、(十三)及(十四)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六、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二十六)第 5 目「國會圖書業務」預算凍結 4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七、中央研究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八、中央研究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4 目「南部院區」1,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九、中央研究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3 目「自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4,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〇、中央研究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一、中央研究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二、中央研究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第 2 節「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三、中央研究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2 目第 2 節項下「人才培育及延攬計畫」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四、中央研究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2 目第 2 節項下「學術規劃及交流合作」百分之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五、中央研究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2 目第 2 節項下「跨領域開發及研究設施之改善」中「創新性研究計畫」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六、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總處凍結「歲出」預算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七、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總處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八、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總處有關 CPI 指數之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九、審計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項下「中央政府審計工作」中「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預算凍結 4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〇、審計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項下「審計業務電腦化系統更新」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一、審計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項下「中央政府審計工作」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二、審計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項下「審計業務電腦化系統更新」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三、審計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1 目項下「人員維持」中「人事費」之「保險」預算凍結 4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四、審計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中央政府審計」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五、審計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市審計處第 1 目項下「辦公事務設備汰換及辦公廳舍整修」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六、外交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1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七、外交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八、外交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5 目項下「駐外技術服務」亞西及非洲地區技術團等經費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九、外交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駐外技術服務」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〇、外交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第 2 目第 1 節「外交領事人員訓練」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一、外交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第 2 目「外交領事人員講習」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二、外交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6 目第 1 節項下「致遠新村職務輪調宿舍改建」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三、外交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5 目項下「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四、外交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業務費」之「國外旅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五、外交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5 目項下「駐外技術服務」中「業務費」之「委辦費」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六、外交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6 目第 1 節項下「購建駐外機構館官舍」凍結 1 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七、外交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5 目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亞西及非洲司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八、外交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第 1 目「一般行政」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九、外交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5 目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六〇、外交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委辦費」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六一、外交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凍結 1,169 萬 7 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六二、外交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六三、外交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3 目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其他業務租金」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六四、外交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六五、外交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中「業務費」之「委辦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六六、外交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項下「製作國情資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凍結 3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六七、外交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項下「各地區工作會報」中「業務費」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六八、外交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1 目項下「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事務管理」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六九、外交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凍結 1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七〇、外交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5 目項下「駐外技術服務」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技術團等經費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七一、外交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3 目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獎補助費」之「對外之捐助」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七二、外交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項下「參與國際組織活動」中「業務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七三、外交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七四、外交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項下「出國訪問」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七五、外交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中「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歐洲司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七六、外交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七七、外交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項下「訪賓接待」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七八、外交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七九、外交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八〇、外交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4 目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學術交流活動」歐洲司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八一、外交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八二、外交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八三、外交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項下「印刷及製作護照」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八四、外交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項下「加強領務服務工作」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八五、外交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項下「加強領務服務工作」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八六、外交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1 目項下「檔案處理」凍結 146 萬 7 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八七、外交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八八、外交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5 目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八九、外交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5 目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中「業務費」之「委辦費」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九〇、外交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3 目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九一、外交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九二、外交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辦理「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後疫情時期協助拉美及加海友邦經濟復甦暨婦女經濟賦權計畫」凍結 4,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九三、外交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5 目項下「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中「獎補助費」之「對外之捐助」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九四、外交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1 目項下「檔案處理」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九五、外交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有關「學術交流活動」—「北美司」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九六、外交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5 目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亞東太平洋司」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九七、外交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有關「經貿交流活動」—「亞西及非洲司」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九八、外交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有關「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亞東太平洋司」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九九、外交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有關「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北美司」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〇〇、外交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〇一、外交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〇二、外交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1 目項下「資訊處理」中「設備及投資」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〇三、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防部函送「執行海空戰力提升計畫一定金額以上採購辦法」案，業經審查完竣，同意備查，請查照案。

六〇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有關南社為發起關於「共諜案危及台灣國家安全」連署聲明，提出國家安全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修正建議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

一、本院委員賴品好等 21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體育署『體育教育推展』項下『辦理全民體育教育』62 萬 9,000 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綜合規劃業務」預算合併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

四、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民眾黨黨團提議增列)

六、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再生醫療施行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陸海空軍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兵役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十四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企業併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增列)

十四、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一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一條、第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議事處增列)

十八、本院民進黨黨團函送補推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委員審查會」委員名單，請查照案。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件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件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主席：議事日程草案已宣讀完畢，請登記委員發言。

首先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感謝管召委。針對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日程，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以上。謝謝。

民進黨黨團提案：

針對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日程，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范 雲

主席：請問各位，對范委員雲之提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議程草案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通過。

請宣讀人民請願案。

人民請願案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共 5 案。

(第 1 案擬送請交通委員會審查)

1.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企業工會為就「船員法第五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之錯誤歸納，陳請修正案。

(第 2 案及第 3 案擬送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2. 臺灣二二八關懷總會等為就「二二八基金會」改組為「權利回復基金會」相關修法乙事，聲明表達堅決不同意案。

3. 臺灣亞洲時報黃識軒為請儘速完成「中華民國全球傳媒事務局組織條例草案」審議，並暫緩或中止設立數位發展部案。

(第 4 案及第 5 案擬送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4. 張大光為建請將行政院所提「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法」修正案，名稱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案。

5. 高浩基為檢陳「生命臨終法草案」，並建請三年內完成立法案。

二、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擬函復請願人，共 2 案。

1. 王淑玲為本人及子女長期遭受迫害，特檢具相關證據陳情案。

2. 王誠賢為就 110 年度家護抗字第 34 號案提出異議案。

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擬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共 3 案。

1. 吳美池為請釋示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事項，及同一「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定額」之認定疑義案。(擬函轉內政部)

2. 臺灣區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為請督導台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主體航廈工程案之外牆帷幕牆工程案。(擬函轉交通部)

3. 許石旺為建請海洋委員會規劃在花蓮縣設立國家級國立海洋資源博物館案。(擬函轉海洋委員會)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次人民請願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有無臨時動議？(無)無臨時動議。

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12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6 日（星期三）9 時至 13 時 15 分

地 點 本院紅 101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志偉

主席：出席委員 14 人已足法定人數，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1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 50 分

111 年 3 月 3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 分至下午 2 時 32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邱顯智 孔文吉 謝衣鳳 高虹安 陳明文 蘇治芬 陳超明 賴瑞隆

蘇震清 邱議瑩 呂玉玲 楊瓊瓔 陳亭妃 邱志偉 林岱樺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曾銘宗 陳椒華 葉毓蘭 洪孟楷 蘇巧慧 李德維 羅美玲 劉世芳

廖國棟 Sufin·Siluko 翁重鈞 王美惠 何欣純 莊競程 張育美 林思銘

張其祿 羅明才 蔡易餘 李貴敏 廖婉汝 陳玉珍 江啟臣 邱臣遠

吳怡玓 鄭正鈐 蔡壁如 高嘉瑜 賴香伶 陳以信 洪申翰

委員列席 30 人

列席人員：111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三）

經濟部部長王美花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吳婉玉

111 年 3 月 31 日（星期四）

經濟部政務次長曾文生暨相關人員

衛生福利部常務次長石崇良暨相關人員

勞動部常務次長陳明仁暨相關人員

交通部民航局局長林國顯暨相關人員

主 席：邱召集委員志偉（3 月 30 日）

謝召集委員衣鳳（3 月 31 日）

專門委員：程谷川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汪治國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葉 蘭 專 員 余俊緯

科 員 費添錦

111 年 3 月 30 日 (星期三)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決議：

甲、經濟部主管

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營業總收入：8,087 億 6,221 萬 8 千元，照列。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7,985 億 5,019 萬 1 千元，減列「服務費用」1,200 萬元（含「水電費」500 萬元、「旅運費—貨物運費」200 萬元、「專業服務費」3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985 億 3,819 萬 1 千元。

3.稅前淨利：原列 102 億 1,202 萬 7 千元，增列 1,200 萬元，改列為 102 億 2,402 萬 7 千元。

(三)生產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原列 450 億 0,025 萬 3 千元，減列「專案計畫」40 億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2 億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42 億元，改列為 408 億 0,025 萬 3 千元。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通過決議 77 項：

1.111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業務計畫中「產銷營運計畫」項下「工安環保及衛生—環境保護及工業安全」編列 107 億 3,297 萬 4 千元，凍結該預算 2,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孔文吉 楊瓊璿 謝衣鳳 陳超明

賴瑞隆 邱志偉 陳明文 蘇震清 陳亭妃
邱議瑩

連署人：蘇治芬 鄭運鵬 蔡易餘

2.111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船舶維修費」編列 2 億 5,287 萬 1 千元，凍結該預算 2,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瓔 孔文吉 謝衣鳳

連署人：葉毓蘭

3.111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營業成本—其他營業成本」項下「油氣輸儲費用」中「服務費用—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 18 億 4,823 萬 5 千元，凍結該預算 2,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瓔 謝衣鳳 孔文吉

4.111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營業成本」項下「其他營業成本」之「探勘費用」編列 48 億 5,148 萬 3 千元，凍結該預算 2,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瓔 謝衣鳳 孔文吉 蘇震清 呂玉玲
陳超明 邱志偉

連署人：陳明文 邱議瑩 賴瑞隆 鄭運鵬

5.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強化國營事業工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及災害防救工作，防範事故發生」政策，並將工安及主管安全領導、強化承攬商管理及加強公安查核制度等列為公司重要經營政策之一，惟近年重大工安事故仍持續發生，中油 111 年度預算編列「工業安全」支出 19 億 4,725 萬 5 千元與 110 年度預算相比，編列數減少 5,664 萬 5 千元。經查近年勞動主管機關執行勞動檢查提出缺失項次均達百件以上，且仍發生數起員工或承攬商因職災而導致傷亡事件，顯見工安管理工作仍有待加強改善。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積極檢討強化法令並改進相關工安管理機制，以善盡國營企業保護員工及督導承攬商之責任，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相關改善及檢討報告。

提案人：楊瓊瓔 陳超明 孔文吉

連署人：葉毓蘭

6.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強化國營事業工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及災害防救工作，防範事故發生」政策，將污染預防改善並消除潛在污染風險等列為公司重要經營政策之一。惟每年度仍發生多起重大環境污染事故，更屢因違反相關環保法規而遭處罰，裁罰總金額高達 4,184 萬餘元，中油公司亟待積極檢討強化內部管理，改進相關管理機制，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以善盡國營企業之社會暨環保責任。

提案人：楊瓊瓔 孔文吉 謝衣鳳

連署人：葉毓蘭

7.有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年度均將污染預防改善並消除潛在污染風險列為公司重要經營政策之一，且編列鉅額經費維護環境安全。然經查，近年度屢因操作不當排放黑煙製造空污、管線破裂導致造成污染水體及地下水等事件。不僅如此，108 至 110 年 8 月遭環保機關裁罰件數高達 106 件，罰鍰金額 4,184 萬元。為此，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就落實污染防治工作、強化內部管理研議落實方案，以善盡國營企業之社會暨環保責任。

提案人：楊瓊瓔 謝衣鳳 孔文吉

8.有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煉油與輕油裂解等石化工廠，為「勞動檢查法」第 26 條第 1 項所定之危險性工作場所。然經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 5 年度員工與承攬商職災統計，106 年度共 145 項缺失、107 年度共 199 項、108 年度共 150 項、109 年度共 118 項、110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共 70 項，且近年度仍發生數起員工或承攬商因職災而導致傷亡之事件。為此，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就強化法令遵循意識與工安管理積極檢討改善，以善盡國營企業保護員工及承攬商之責任。

提案人：楊瓊瓔 謝衣鳳 孔文吉

9.有鑑於「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2 條規定：「國營事業以發展國家資本，促進經濟建設，便利人民生活為目的。」石油為我國主要能源，亦為我國合纖、塑膠、橡膠及其他化學品等中下游石化產業基本原料來源。惟我國自有能源甚少，97% 以上之能源均仰賴進口，凸顯我國能源供給及石化產業供應鏈之脆弱。然經查，近年雖有新獲油氣資源量，惟海域探勘未見成效，且自有油源占公司煉產量之比重仍偏低。為此，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就加強對國際能源資源之掌握，並提升油氣探勘成效，以提高自主能源比率及確保能源供應安全。

提案人：楊瓊瓔 謝衣鳳 孔文吉

10.有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政府擴大天然氣使用之能源政策，以及充分穩定供應國內天然氣新增需求，將「多元能源來源，完善供應網絡」列為 111 年度策略目標之一。然經查，近期天然氣價格波動較大，允宜積極尋求穩定且具價格競爭力之天然氣供應來源，以因應需求之增加，另天然氣存量天數仍偏低，宜審慎因應。為此，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調整採購策略，積極洽詢穩定且具價格競爭力之 LNG 供應來源，以降低採購成本及分散風險，並加強儲氣調度彈性，以確保供氣穩定。

提案人：楊瓊瓔 謝衣鳳 孔文吉

11.有鑑於 111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油氣輸儲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委託檢驗試驗費」編列 6 億 8,419 萬元，供辦理油駁船檢驗、長途油管檢漏、油氣檢漏、油槽開放檢查、輸油器材設備及油庫油量計檢定所需經費。然經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因轄屬長途管線使用已逾 30 年，為預防發生油料洩漏引發工安暨公安事故及環境污染事件，規劃進行輸送管線 IP 檢測作業，惟 110 年執行進度尚有落後，且 111 年度 IP 檢測之執行計畫挑戰性高，恐增加公共安全疑慮。為此，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就落實長途管線之管理維護研議完善策略，以確保輸油作業安全，消弭潛在公共安全風險。

提案人：楊瓊瓔 謝衣鳳 孔文吉

12. 查 105 至 110 年 8 月底止油氣探勘之新獲資源，除 105 年間陸上探勘於鐵砧山 C1 井新獲資源量 1.06 億立方公尺天然氣外，另於 108 年間仁澤 3、4 號地熱井鑽獲 2.2 百萬瓦電力及 110 年間土場 14、15 號地熱井鑽獲 1.2 百萬瓦電力；國外油氣探勘除 105 至 106 年間於查德及尼日發現新增蘊藏量，108 年間於美國 Guardfish 礦區發現新增蘊藏量外，109 至 110 年 8 月間國外油氣探勘則未獲新增蘊藏量。惟海域探勘過去年度（94 至 109 年度）累計虧損逾 29 億元，顯示海域探勘之成效未臻理想。另政府積極推動能源多元化政策，然探勘工程耗費龐鉅，風險甚高，中油公司長期以來油氣探勘所獲仍有限，且近幾年度自有油源或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占公司煉產量之比重均仍未及 5%，凸顯自有油氣比重均偏低。爰此，中油公司身負國家油氣能源供應之責，且歷年將拓展探勘合作，掌握自主油源，提升自主能源比率列為該公司主要經營策略目標之一，惟數十年來成效有限，允宜加強對國際能源資源之掌握，並提升油氣探勘成效，以提高自主能源比率及確保能源供應安全。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針對上述問題於 3 個月內，提出精進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賴瑞隆 鄭運鵬

13. 查 109 年度進口平均單價，中長期合約每噸進口平均單價 342.82 美元，以印尼進口中長期合約平均 211.11 美元最低；現貨每噸進口平均單價 209.32 美元，以巴布亞紐幾內亞 168.75 美元最低；110 年 1 至 8 月中長期合約每噸進口平均單價 416.42 美元，以卡達進口中長期合約平均 342.86 美元最低；現貨每噸進口平均單價 537.11 美元，亦以卡達 400 美元最低。鑑於近期國際能源價格飆升，中油公司宜於貨源穩定供應基礎下，參考國際市場趨勢，逐步調整長、短期合約及現貨市場之配比與採購策略，並積極洽詢穩定且具價格競爭力之 LNG 供應來源，以降低採購成本及分散風險。依「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自備儲槽容量」規定，天然氣生產及進口事業迄 111 年底應至少自備 15 天之儲槽容量；惟資料顯示，105 至 109 年度最低事業存量天數均低於 8 天；另在天然氣發電比重增加，致平均日銷量由 105 年度之 5 萬 4,912 千立方公尺增加至 110 年 1 至 8 月間之 6 萬 7,947 千立方公尺（增幅 23.74%）之逐年遞增趨勢下，LNG 存量最高可天數僅微幅增加至 14.8 天，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尚未完工投入營運前，允宜加強儲氣調度彈性審慎因應國內日增之需求，穩定供氣。爰此，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前述問題於 3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賴瑞隆 鄭運鵬

1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政府國有財產之統籌調配，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計無償出借土地 277 筆予經濟部、經濟部專業人員研究中心、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中央標準局、高雄市政府及嘉義市政府等公務機關，面積 18 萬 6,300M²。原無償出借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專業人員研究中心土地，面積分別為 4,083M² 及 4,357M²，供作大流量液體氣國家標準實驗室及運動場，因借用契約屆期，已於 110 年 7 月 1 日起以出租方式辦理。又依「國有財產法」第 52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為提高利用價值，得專案報經財政部核准與他人所有之不

動產交換所有權；為提高國有不動產利用價值，國有財產署已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除放寬交換不動產區位限制外，另為因應中央機關公務或公共需要，亦放寬以地易地限制，增列得以國有不動產與他人不動產交換之規定。是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如能秉持等值、雙贏原則依法辦理不動產交換，應可換入可產生收益之土地，增裕營收，另可減少借用行政相關成本支出並提升國有財產之調配效益。爰此，中油公司出借土地予中央政府機關及地方政府面積頗鉅，且造成每年度減列 9,000 多萬元租金收入，允宜依「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研議交換地之可行性，換入可產生收益之不動產，或契約屆期改採出租方式辦理，以增裕營收，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針對上述問題於 2 個月內，提出研議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賴瑞隆 鄭運鵬

15.111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營業收入」8,058 億 9,797 萬 6 千元，「營運成本」7,905 億 4,959 萬 8 千元（包括「營業成本」7,659 億 3,401 萬 3 千元及「營業費用」246 億 1,558 萬 5 千元），預計營運成本率計 98.09%。惟近年度營運成本率居高不下，允宜廣續改善煉製結構，並積極研謀抑減營業成本及費用措施，以謀提升營業利益。有關工業製品生產成本主要為油氣採購成本，宜研酌妥擬現貨與長約之配置，並利用避險工具分散採購，以降低營運成本。綜上，111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預計營運成本率 98.09% 仍高，為有效控制營運成本，除宜廣續適度調整煉製結構、提升重質油料轉化率及蒸餾設備利用率外，並宜持續洽尋供應穩定，且具價格競爭力之油氣新貨源，並檢討採購策略，參酌市場價格變化將現貨與中長期合約為適度搭配並慎選避險工具，強化採購人員議價談判能力暨充分掌握市場供需等資訊，俾提升油氣採購績效及降低原料成本。爰此，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前述問題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檢討及精進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賴瑞隆 鄭運鵬

16.111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無新增轉投資計畫；另 111 年度轉投資事業預計投資收益 5 億 7,928 萬元，較 110 年度預算編列數減少 2 億 0,779 萬 5 千元，減幅 26.40%。檢視中油公司轉投資事業近年實際營運情形，截至 109 年底止轉投資事業共 15 家，109 年度有盈餘者 8 家（其中獲利成長者 3 家，盈餘衰退者 5 家），占比 53.3%，相較 108 年底轉投資事業共 16 家（其中擘○股份有限公司業於 109 年 4 月 12 日清算完結），有盈餘者 10 家（其中獲利成長者 5 家，盈餘衰退者 5 家），占比 62.50%，109 年度有盈餘公司之家數及占比均下降。109 年度發生虧損者 7 家，其中卡○燃油添加劑（股）公司由盈轉虧；台灣○際造船公司、華○天然氣航運（股）公司及中○潤滑油公司等 3 家公司 107 至 109 年度則連續 3 年發生虧損，情形嚴重。綜上，111 年度預計轉投資收益較 110 年度預算編列數減少 26.40%，且部分轉投資事業或轉盈為虧、或連年虧損，允宜確實檢討，並督促轉投資事業積極改善營運績效，以保障投資權益。爰此，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前述問題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檢討及精進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賴瑞隆 鄭運鵬

1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政府「智慧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普及計畫」及「電動機車產業創新躍升計畫」，積極布建電動機車充/換電站，111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建築及設備投資中編列「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站建置經費」3 億 9,000 萬元，目標為提供顧客友善且便捷的能源補充環境，並建構節能減碳生活環境。又根據行政院 106 年 9 月 7 日核定之「智慧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普及計畫」分年執行期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107 至 109 年度合計建置 1,000 站能源補充設施，並於 110 及 111 年辦理能源補充設施之設備擴建，惟查中油公司預計於 110 年底累計完成 774 站能源補充設施之建置，較計畫預期 109 年累計應建置站數 1,000 站，減少 226 站，進度大幅落後，中油公司應積極研謀設置計畫進度落後之因應作為，以利達成政策目標，提升電動機車滲透率。鑑此，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針對上列問題研議改善措施，積極規劃及辦理相關業務，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18. 經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新增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汽油減苯及高質化投資計畫」及「石化事業部煉化轉型產業升級投資計畫」等 2 項新興專案計畫，除總經費龐鉅外且舉債籌資比率偏高，為避免因環保或工安問題、或物料價格波動增加計畫經費造成工期延宕，爰建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與地方政府、居民及環保團體溝通，加強工安控管，並掌握興建期程，妥適控管成本，俾利計畫目的及預期效益之順利達成，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何欣純 蔡易餘

19. 經查，111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預計營運成本率 98.09%，較 110 年度預算營運成本率 97.95% 高出 0.14 個百分點，亦較 106 至 108 年度決算比率分別高出 3.74 個百分點、2.37 個百分點及 2.45 個百分點，109 年度決算因發生營業損失致營運成本率上升至 100.74%，使 111 年度預算案之營運成本率較 109 年度決算營運成本率減少 2.65 個百分點，營運成本率逐年遞增，111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預計營運成本率 98.09% 仍高。為有效控制營運成本，爰建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持續調整煉製結構、提升重質油料轉化率及蒸餾設備利用率外，並應持續洽尋供應穩定，且具價格競爭力之油氣新貨源，並檢討採購策略，參酌市場價格變化將現貨與中長期合約為適度搭配並慎選避險工具，強化採購人員議價談判能力暨充分掌握市場供需等資訊，俾提升油氣採購績效及降低原料成本，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何欣純 蔡易餘

20. 經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隸屬油品行銷部之寶山 1 號船齡已逾 23 年，船舶老舊，出

勤率年年降低，進塢修理時間及費用卻逐年升高，油品行銷部原擬於 110 年度啟動更換新計畫，因情事變遷更新計畫調整中。上述個案顯示，船齡老舊若未能審慎維修保養，恐將影響操船安全及正常營運；檢視天然氣事業部 108 至 109 年度船舶維修費之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10.77% 及 3.84%，預算執行率偏低；110 年至 8 月底天然氣事業部船舶維修費之實支數占比亦僅分別為 1.30%，惟 111 年度預算案「天然氣事業部船舶維修費」復編列 3,500 萬元，均高於 108 及 109 年度之決算數 215 萬 3 千元及 134 萬 3 千元，爰建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確實評估船舶維護需求，核實編列預算，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何欣純 蔡易餘

2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接受經濟部工業局補助於全臺各地加油站設置能源補充設施，具公益性質，優先考量於偏鄉、離島或空污嚴重地區設置，透過更便利之使用環境，提升電動機車滲透率；另工業局依「經濟部推動電動機車產業補助實施要點」補助電動機車業者建置能源補充設施，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計補助設置 3,246 站，其中西部地區 2,851 站（包括北部地區 1,285 站、中部地區 734 站及南部地區 832 站），東部地區 168 站及離島地區 227 站，6 個直轄市計補助建置 2,255 站占總建置站數之 69.47%；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10 年底累計可完成建置 774 站，其中西部地區 695 站（包括北部地區 219 站、中部地區 185 站及南部地區 291 站），東部地區 76 站及離島地區 3 站，6 個直轄市計建置 424 站占總建置站數之 54.78%；顯示電動車能源補充設施多建置於西部，東部及離島地區相較站數較少。鑑於建置能源補充設施係國人選擇電動機車關鍵之一，而工業局補助台灣中油公司建置能源補充設施，目的亦在提升電動機車滲透率。爰建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就電動機車滲透率與能源補充設施服務能量間之關係，進一步衡酌各區域電動機車密度暨成長性，審慎擇址布建能源補充設施，以利提升各縣市電動機車之滲透率，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何欣純 蔡易餘

2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部林園廠多次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遭處罰鍰，如：108 年 1 月 14 日及 15 日、9 月 26 日、11 月 16 日，109 年 4 月 10 日、7 月 2 日、10 月 20 日、12 月 3 日及 16 日，或因設備故障、操作不當及製程不穩定等原因，致廢氣燃燒塔產生黑煙，造成空污事件。又有因管線破裂或滲漏致污染水體，如：108 年 3 月 4 日探採事業部鐵砧山礦場管線破裂污染地面暨地下水體；煉製事業部桃園廠 109 年 2 月 8 日地下輸油管線破漏污染水體及 109 年 3 月 30 日進行管線承壓能力測試時，造成管線破裂致污染地面水體；煉製事業部大林廠 110 年 6 月 22 日外海浮筒因輸油管破裂致使原油外洩，污染屏東縣小琉球與恆春半島周邊海域暨岸際，及屏東縣小琉球、琉球新、杉福、山海及紅柴坑等 5 處漁港。鑑於近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因管理或操作不當致污染空氣、水體等情事，每年度仍發生多起重大環境污染事故，更屢因違反相關環保法規而遭處罰，爰建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檢討強化內部管理，改進相關管理機制，以善盡國營企業之社會暨環保責任，並落實污染防治工作，以杜絕污染

事件之發生，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何欣純 蔡易餘

23.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員工或承攬商屢屢發生職災事件；其中 106 至 110 年 8 月該公司員工及承攬商因職災而導致傷亡人數各年度分別計有 14 人、12 人、9 人、12 人及 4 人。108 年度因探採部鑽探工程處錦水 84 號井場員工發生工安意外之死亡事故，致該年度總合災害指數一員工由 107 年度之 0 竄升至 3.77；109 年度又因天然氣北區營業處苗栗銅鑼朝西段工程、煉製事業部大林廠外海 3 號浮筒承攬商潛水人員輸氣管線截斷脫落及天然氣北區處遷管工程等發生事故，造成承攬商死亡，該公司近年度遭勞檢主管機關課以行政處分仍頻，顯示工安管理工作尚待加強改善。雖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賡續編列「工業安全」預算 19 億 4,725 萬 5 千元，107 至 109 年度業已投入工業安全經費累計 66 億餘元，110 年度亦編列 20 億餘元辦理工業安全工作。惟每年度仍發生多起重大工安事故，更屢因違反相關勞動法規而遭處罰，爰建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檢討強化法令遵循意識與內部管理，改進相關工安管理機制，以善盡國營企業保護員工及承攬商之責任，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何欣純 蔡易餘

2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液化天然氣（LNG）進口後尚需仰賴後端設備完備方能順利運作。是以，天然氣儲運基礎設備之良窳及能否足敷中長期使用，攸關我國天然氣供應穩定安全，並影響下游產業健全發展。依據「天然氣事業法」及能源局公告「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自備儲槽容量」規定，天然氣生產及進口事業迄 111 年底應至少自備 15 天之儲槽容量，嗣後年度逐漸遞增至 24 天之儲槽容量；惟按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顯示，最近 5 年度（105 至 109 年度）該公司最低事業存量天數均低於 8 天，107 年度最低事業存量天數僅為 5.8 天，109 及 110 年 1 至 8 月雖分別上升至 7.2 天及 7.7 天，惟仍低於 8 天；另在天然氣發電比重增加，致平均日銷量由 105 年度之 5 萬 4,912 千立方公尺增加至 110 年 1 月至 8 月間之 6 萬 7,947 千立方公尺（增幅 23.74%）之逐年遞增趨勢下，LNG 存量最高可用天數僅微幅增加至 14.8 天，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尚未完工投入營運前，爰建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儲氣調度彈性審慎因應國內日增之需求，穩定供氣，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何欣純 蔡易餘

25. 為強化能源安全，政府積極推動能源多元化政策，然探勘工程耗費龐鉅，風險甚高，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長期以來油氣探勘所獲仍有限，自有油源占公司煉產量之比重甚低，109 年度該公司自有油田所獲原油 26.17 萬公秉（較 108 年度之自有油源減少 0.36 萬公秉）占當年度煉產量 2,054 萬 3 千公秉之比率僅 1.27%；在天然氣方面，109 年度自有油田所獲天然氣 4.95 億立方公尺（較 108 年度之自有油田所獲天然氣減少 0.25 億立方公尺），占當年度煉產量 241.57 億立方公尺之 2.05%；在液化石油氣方面，自有油田所獲液化石油氣 2.18 千公噸，占當年度煉產

量 361.34 千公噸之 0.60%。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幾年度自有油源或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占公司煉產量之比重均仍未及 5%，凸顯自有油氣比重均偏低。綜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身負國家油氣能源供應之責，且歷年將拓展探勘合作，掌握自主油源，提升自主能源比率列為該公司主要經營策略目標之一，惟數十年來成效有限，爰建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對國際能源資源之掌握，並提升油氣探勘成效，以提高自主能源比率及確保能源供應安全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何欣純 蔡易餘

26. 經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位於澎湖縣的湖西庫區於 106 年 6 月間進油後即持續發生漏油情形，期間該公司人員均未依規範程序通報，隱匿漏油事件長達 11 個月，另中油公司綠島加油站於 107 年 6 月亦發生隱匿漏油情事，這二事件引起監察院注意。案經監察委員江綺雯、劉德勳、田秋堇調查後，於 108 年 5 月提案糾正中油公司，及要求經濟部督促該公司確實檢討改進。另監察院報告亦指出，「中油公司現有 71 座逾 40 年以上之高齡油槽，其檢修工程當依工項類別確實辦理，並明訂各層級主管得授權核定經費之額度，以落實分層負責與督管權責及油槽的維護保養和正常運作。」中油公司應針對超過 40 年的高齡油槽，加強維護和檢修，避免對當地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雖經監察院糾正後。110 年 6 月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大林廠進行外海浮筒卸油，導致小琉球和墾丁海域油污污染；也是 110 年 10 月，中油桃園煉油廠在竹圍外海也因為蛇管發生漏油，原油飄散到周圍海域。爰建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就防止漏油、油污事件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何欣純 蔡易餘

2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與國會間的聯繫情形備受重視，在 111 年年初有媒體針對此問題撰寫報導針砭，直指中油公司以睦鄰經費、公關慰勞費、用品銷耗費內之慶典用餐點費、慶典活動用品等費用，作為請客、送禮的經費。這些質疑恐造成民眾對國營事業及國會信任之重傷，對於國營事業的員工士氣也恐造成持續的打擊。中油公司與國會間的業務溝通與聯繫，應更加公開透明，惟有向社會公開相關的溝通聯繫支出使用情形，才能取得社會之信任。為維護民意監督機制的正常運作，修補民眾對國營事業及國會之不信任，爰建請中油公司公開與國會之溝通聯繫動用之經費明細，並提出相關支出向社會揭露之資訊公開辦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此外，監察院在 102 財正 0028 號糾正文中已對於中油公司「未將核屬公關費性質支出適正列支表達，且用品消耗科目存有錯誤支出」提出糾正，但迄今中油公司仍被質疑將公關費用以各種科目支用，未適正列支表達，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依糾正文之意旨修改公關費之列支，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改進報告。

提案人：邱顯智 謝衣鳳 高虹安

連署人：陳椒華

28.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接受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建置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以解決電動機

車能源補充設施基礎建設不足現況，期能提升電動機車滲透率。截至 110 年 9 月底止，中油公司已建置及建置中之能源補充設施站數計 774 站，遠低於計畫預期之 1,000 站，又宜蘭縣等 9 個縣市電動機車占比尚低於 3%，較 6 個直轄市之電動機車占比為低，鑑於能源補充設施普及率為民眾購買電動機車主要考量因素之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研究補充設施建置落後計畫目標之因應作為，並衡量各區域電動機車密度及成長性，審慎擇址布建能源補充設施，以利提升各縣市電動機車之滲透率。

提案人：謝衣鳳 呂玉玲 楊瓊瓔

29.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出借土地予各公務機關計 277 筆，面積 18 萬 6,300 平方公尺，111 年度預算案預估租金收入損失 9,098 萬 8 千元，由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出借土地予中央政府機關及地方政府面積頗鉅，造成每年度減列 9,000 多萬元租金收入，應依「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研議交換地之可行性，換入可產生收益之不動產，或契約屆期改採出租方式辦理，以增加營收。

提案人：謝衣鳳 呂玉玲 楊瓊瓔

30. 111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為支應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債務等，預計舉借長期債務 504 億元，包括向金融機構舉借 104 億元及發行公司債或 1 年以上循環票券 400 億元；並由營運資金償還公司債 234 億元，經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年推動多項投資計畫，資金需求殷切，致近年長、短期債務餘額占資產總額比率呈逐年攀升趨勢，111 年度編列「利息費用」31 億 0,300 萬元居高不下，且短期償債能力有弱化趨勢，應確保資金調度無虞情況下，持續研擬降低資金籌措成本措施，以降低公司財務負擔。

提案人：謝衣鳳 呂玉玲 楊瓊瓔

31. 111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預計營運成本率 98.09%，較 110 年度預算營運成本率 97.95% 高出 0.14 個百分點，為有效控制營運成本，除適度調整煉製結構、提升重質油料轉化率及蒸餾設備利用率外，並宜持續洽尋供應穩定，且具價格競爭力之油氣新貨源，並檢討採購策略，參考市場價格變化將現貨與中長期合約為適度搭配並慎選避險工具，強化採購人員議價談判能力暨充分掌握市場供需等資訊，以提升油氣採購績效及降低原料成本。

提案人：謝衣鳳 呂玉玲 楊瓊瓔

32. 111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無新增轉投資計畫，111 年度預計「投資收益」5 億 7,928 萬元，較 110 年度預算編列數減少 2 億 0,779 萬 5 千元，減幅 26.40%，且部分轉投資事業或轉盈為虧、或連年虧損，應確實檢討，並督促轉投資事業積極改善營運績效，以保障投資權益。

提案人：謝衣鳳 呂玉玲 楊瓊瓔

33.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煉油廠區辦理開發活化，劃設區內 17 公頃無污染土地，預計投入近 60 億元，成立「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專區」，將引進綠能、節能、生技醫療及其他高附加價值之相關產業，吸引中高階就業人口進駐以提升產值，期能創造 1.6 萬個就業人數，帶動高雄整體產業轉型。園區內設立「材料國際學院」及「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中心」，相

關硬體建設預計於 115 年完工，屆時將由經濟部所屬研發法人單位進駐，並由教育部協調國立台灣大學、成功大學及中山大學三校聯合設立材料國際學院，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允宜積極接洽相關高值化、低污染廠商進駐，並會同教育部及經濟部循環推動辦公室盤點學研單位需求，以加速「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專區」建置期程。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邱志偉 賴瑞隆 鄭運鵬 劉世芳

3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年工安意外頻傳，勞動法遵意識仍待強化，108 至 110 年 8 月間，中油公司員工及其承攬商各年度職災傷亡人數分別計有 9 人、12 人及 4 人，且各縣市勞工局對中油公司進行勞檢，分別提出 150 項次、118 項次、70 項次缺失，因違反勞動法令共遭裁罰 23 件，罰鍰合計 245 萬元。經查中油公司 107 至 109 年度業已投入 66 億 1,531 萬 5 千元工安經費，110 年度 20 億 0,390 萬元經費刻正執行中，111 年度續編工安預算 19 億 4,725 萬 5 千元，惟近年仍發生多起重大工安事故，更屢因違反相關勞動法規而遭處罰，中油公司允宜善盡國營事業保護勞工之社會責任，積極檢討內控機制，並要求承攬商共同落實工安管理工作，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如何落實工安管理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邱志偉 賴瑞隆 鄭運鵬

35. 111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編列「環境保護」相關支出 87 億 8,571 萬 9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編列數增加 10 億 6,650 萬 7 千元，增幅達 13.82%，惟中油公司近年來仍發生多起重大環境污染事故，更屢因違反相關環保法規而遭處罰，108 至 110 年 8 月遭裁罰之件數合計 106 件，罰鍰總金額 4,184 萬 8 千元，其中尤以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遭處罰鍰者計 60 件，裁罰金額計 2,918 萬 5 千元最高，造成空氣品質之危害。污染整治多較事前防範付出更大之經濟成本，部分污染事件更對環境造成不可逆之傷害，中油公司允宜積極檢討環境污染管理機制，以善盡國營企業之環保社會責任，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污染改善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邱志偉 賴瑞隆 鄭運鵬

36. 依據行政院 106 年 9 月 7 日核定之「智慧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普及計畫」分年執行期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107 至 109 年度增建 1,000 站機車充、換電站，並於 110 及 111 年度辦理現有站點之設備擴充；惟截至 110 年底，中油公司僅完成 774 站機車充、換電站建置，較計畫預期目標仍差距 226 站，並延宕後續設備擴充之期程。台灣推動運具電動化之轉型仍待努力，截至 110 年 10 月，全台電動機車計有 52 萬 1,336 台，僅占全台機車總數 1,423 萬 7,938 台之 3.66%。有鑑於充、換電站普及率為民眾購買電動機車主要考量因素之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允宜與經濟部工業局研謀充、換電站建置落後計畫目標之因應作為，以利提升全台電動機車之滲透率。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邱志偉 賴瑞隆 鄭運鵬

37. 受國際能源短缺影響，110 年國際天然氣價格飆漲，屢屢創下市場高價，亞洲液化天然氣價格較 109 年暴漲 6 倍，歐洲價格更較 109 年漲逾 10 倍，並影響台灣天然氣進口價格。經查中油公司 109 年度中長期合約每噸進口平均單價 342.82 美元，現貨每噸進口平均單價 209.32 美元；110 年 1 至 8 月中長期合約每噸進口平均單價 416.42 美元，現貨每噸進口平均單價 537.11 美元，110 年天然氣進口價格顯受國際能源市場波動之影響，尤以現貨價格漲幅逾 156% 更甚。新冠疫情衝擊原物料供應，及各國產業漸次恢復生產，估短期間國際能源短缺趨勢仍難以平息，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允宜於貨源穩定供應之基礎下，逐步調整長、短期合約及現貨市場之配比與採購策略，並積極洽詢穩定且具價格競爭力之 LNG 供應來源，以降低採購成本及分散風險。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邱志偉 賴瑞隆 鄭運鵬

38. 為達成 2050 淨零轉型之目標，及降低中南部空污危害，我國採取增氣減煤之能源政策，天然氣發電比重增加，致平均日銷量由 105 年度 5 萬 4,912 千立方公尺，增加至 110 年 1 月至 8 月間 6 萬 7,947 千立方公尺，增幅達 23.74%；為確保天然氣供應安全，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計於 2027 年將天然氣最低安全存量提高至 14 天存量，儲槽容量提高至 24 天存量。又我國現有天然氣接收站皆已超載，高雄永安接收站設計年裝卸量 1,050 萬公噸，台中接收站設計年裝卸量 600 萬公噸，總計年裝卸量 1,650 萬公噸；惟中油公司 109 年度天然氣年裝卸量 1,775 萬噸，接收站負載率已高達 108%，110 年中油公司估計年裝卸逾 1,900 萬噸天然氣，負載率更逾 115%，有影響供氣安全之虞，爰此，興建「天然氣第三接收站之計畫」有其必要性及急迫性。綜上，三接工程進度將影響北部供電穩定，及現有二座天然氣接收站之負載安全，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允宜積極向社會大眾溝通三接對台灣整體能源政策之影響，並加速工程建置進度，俾利台灣能源供應無虞。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邱志偉 賴瑞隆 鄭運鵬

39. COP26 峰會於 110 年 11 月 14 日落幕，各國對電動車作為節能減碳路徑之一達成共識，於會議中簽署「運具淨零排放轉型宣言」，允諾將積極提升電動車及充電樁之滲透率，並逐步淘汰內燃機車輛之使用，惟查我國 110 年 1 至 10 月間，電動車新車數僅占全體汽車新車數之 1.4%，比例甚低。為提高我國消費者選購電動車之誘因，經濟部 110 年 8 月提出「2025 公共充電樁建置」藍圖，預計 2025 年前，於全台布建 7,800 座充電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亦規劃旗下加油站設置電動車充電設備，惟現 2025 年設置目標僅 19 站充電站、59 槍充電樁，對比中油全台共 610 座加油站，電動車充電站覆蓋率僅 2.6%，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允宜提高充電站建置之目標，俾利我國電動車之推廣。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邱志偉 賴瑞隆 鄭運鵬

40.有鑑於近 1、2 年來因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關係，造成多數國人生活以及工作型態的改變，在家工作以及減少外出變成了常態，致使日常生活範圍大部分局限在社區住宅之中。是以，對於潔淨能源與智慧綠能政策、天然氣能源轉型，以及振興及紓困 4.0 政策、振興五倍券、防疫等相關政府政策，倘若還是按照以往的傳統方式在做政策宣導，這樣要傳達給民眾，讓「國人有知的權益」之成效有限，亦無法及時且全面的讓國人深入瞭解政策內涵，故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之政策宣導應隨著國人生活方式的改變，做適時地滾動式調整。綜上所述，台灣中油應儘速研議新增加社區大樓住宅中之社區廣告，做深入社區宣導，俾利提升政府政策宣傳之效益，應將公帑預算經費用在刀口上。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賴瑞隆 邱議瑩

41.111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政策之一，為配合政府「智慧電動車能源補充設施普及計畫」及「電動機車產業創新躍升計畫」，積極布建電動機車充（換）電站，提供顧客友善且便捷之能源補充環境；其於 107 年度起接受經濟部工業局補助於中油公司既有營運場地或其他合適場域建置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建立智慧電動機車服務，以強化國內電動機車產業發展基礎。111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遞延負債」科目項下編列「工業局補助款」4 億 2,910 萬元（截至 110 年度止已編列 14 億 6,970 萬元），另於「一般建築及設備投資」中編列「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站建置經費」3 億 9,000 萬元。截至 110 年 9 月止，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已建置及建置中之能源補充設施計 774 站，111 年度建置能源補充設施站數尚待與工業局協議，建置進度未如預期：據行政院 106 年 9 月 7 日核定之「智慧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普及計畫」分年執行期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至 109 年度應分別新增建置 160 站、390 站、450 站能源補充設施（計 1,000 站），並於 110 及 111 年辦理能源補充設施之設備擴建。惟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7 至 109 年度建置能源補充設施站數分別為 160 站（充電站 16 站、換電站 144 站）、216 站（充電站 22 站、換電站 194 站）及 182 站（充電站 18 站、換電站 164 站），107 至 109 年度計已建置 558 站。截至 110 年 9 月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已執行 216 站（充電站 22 站、換電站 194 站）能源補充設施建置作業，預計至 110 年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累計可完成 774 站能源補充設施之建置（充電站 78 站、換電站 696 站），惟仍較計畫預期 109 年累計應建置站數 1,000 站，減少 226 站，無法於 110 年辦理能源補充設施之設備擴建，且 111 年度擬建置能源補充設施站數，尚待與工業局協議，能源補充設施建置進度遠低於計畫預期目標。縣市之電動機車占比低於 3%計有基隆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宜蘭縣及連江縣等 9 個縣市，顯示上揭縣市電動機車之推展仍待努力。鑑於建置能源補充設施係國人選擇電動機車關鍵之一，而工業局補助台灣中油公司建置能源補充設施，目的亦在提升電動機車滲透率。是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就電動機車滲透率與能源補充設施服務能量間之關係，進一步衡酌各區域電動機車密度暨成長性，審慎擇址布建能源補充設施，以利提升各縣市電動機車之滲透率。綜上所述，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工業局補助建置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以解決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基礎建設不足現況，期能提升電動機車滲透率。

截至 110 年 9 月底止，中油公司已建置及建置中之能源補充設施站數計 774 站（其中 6 個直轄市計占 54.78%），遠低於計畫預期之 1,000 站；又宜蘭縣等 9 個縣市電動機車占比尚低於 3%，較 6 個直轄市之電動機車占比為低。鑑於能源補充設施普及率為民眾購買電動機車主要考量因素之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與經濟部工業局研謀補充設施建置落後計畫目標之因應作為，並衡酌各區域電動機車密度暨成長性，審慎擇址布建能源補充設施，以利提升各縣市電動機車之滲透率。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林岱樺 賴瑞隆

連署人：蔡易餘

42. 鑑於近 2 年來中國武漢肺炎肆虐蔓延全球，造成全世界疫情嚴重。全球累計新冠確診病例數至今已突破 2 億。從中國武漢最早出現的新冠肺炎病毒蔓延造成大流行疫情並沒有結束的跡象，相反更因為病毒多個變種而傳染加速。全世界確診病例數在年初左右已突破 1 億大關，但近幾個月突破 2 億卻只用了 6 個多月的時間。法新社說，數據統計可能並不概括全部情形，因為不少國家可能有疫情疏漏，這場大流行已造成近 440 萬人死亡。根據路透社統計，截至 110 年 8 月 4 日為止，全球累計新冠確診病例數突破了 2 億，Delta 變種病毒給疫苗接種率較低的地區造成威脅。在 240 個國家中，至少有 83 個國家的新病例數正在上升，這給全球醫療系統帶來了壓力。加上，全球至少有 2.6% 的人口被感染，由於許多地方的檢測能力有限，真實數字可能更高。根據 1 項路透社分析，如果感染人數是 1 個國家，它的感染人數將是世界上第 8 大人口大國。綜上所述，在中國武漢肺炎疫情仍然嚴重蔓延全球各地情況下，為顧及人身健康安危與避免浪費公帑，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減少編列多餘之出國經費。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林岱樺 賴瑞隆

連署人：蔡易餘

43.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政府循環經濟政策方向，計畫將原高雄煉油廠之土地轉型為多功能產業循環園區，規劃引進綠能、節能、生技醫療及其他高附加價值之相關產業，吸引中高階就業人口進駐以提升產值，於無污染之業務區土地，劃設 17 公頃（含公共設施計約 26 公頃）成立「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專區」，並於園區內設立「材料國際學院」及「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中心」，相關經費（含前期基盤工程 7 億 9,300 萬元）約 60 億餘元，相關硬體建設預計 115 年完工。園區土地之都市計畫變更審議程序迄未完成，相關硬體建設尚無進展：(1) 高雄煉油廠土地原為經營石化事業之特種工業區，關廠後土地需踐履都市計畫變更程序方可重新規劃利用。詢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資料，該公司與高雄市政府成立協商平台協調高雄煉油廠土地都市計畫變更事宜，依高雄市政府 108 年 6 月 3 日召開平台會議要求高雄煉油廠業務區 76 公頃土地併同右沖宿舍區土地，需依法進行都市計畫變更並經市府、內政部兩級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審竣後，始得動工。(2) 研發專區之都市計畫草案書圖內容依高市府歷次意見，於 109 年 8 月 21 日辦竣變更前座談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9 月 14 日提送都市計畫變更草案書圖予高市府申請變更；嗣經高市府提供書面意見及召開數度討論會議與專案平台會議，商討

規劃方案，已於 110 年 8 月 20 日提送都市計畫變更書圖，並經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於同年 10 月 6 日審議通過，仍尚待高市府提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以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3)研發專區相關硬體建設，其中「國際材料學院」及「新材料聯合研發中心」因尚待經濟部循環經濟推動辦公室協助整理進駐單位具體空間需求，及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尚未完成，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將俟經濟部循環經濟推動辦公室確認具體空間需求後及都市計畫變更完成發布實施後，方配合調整經費及作業時程，並辦理發包建築設計事宜。另中油綠能大樓雖已於 109 年 8 月完成「中油綠能研發大樓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工作」招標事宜，惟亦延至都市計畫變更內容明確後方於 110 年 10 月 1 日開工。是以，研發專區使用土地之都市計畫變更完成發布實施與否及經濟部循環經濟推動辦公室確認「國際材料學院」及「新材料聯合研發中心」進駐單位具體空間需求之進度，均影響研發專區相關硬體建設作業期程與經費需求。綜上所述，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專區」以集結產、官、學、研對於高階材料之現有研發量能，研發產業所需之關鍵技術及高階材料，對提升我國產業自主能力有其重要性。惟相關硬體建設均須俟園區土地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及經濟部循環經濟推動辦公室確認相關進駐單位具體空間需求後，方得進行。基此，為如期完成研發專區之設立，應積極協調都市計畫變更程序之歧異及整合各關係人需求意見，溝通共識，以推進專區設立進度，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邱議瑩 賴瑞隆

44.我國自有能源甚少，97%以上之能源均仰賴進口，凸顯我國能源供給及石化產業供應鏈之脆弱。經查：近年雖有新獲油氣資源量，惟海域探勘未見成效：詢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5 至 110 年 8 月底止油氣探勘之新獲資源，除 105 年間陸上探勘於鐵砧山 C1 井新獲資源量 1.06 億立方公尺天然氣外，另於 108 年間仁澤 3、4 號地熱井鑽獲 2.2 百萬瓦電力及 110 年間土場 14、15 號地熱井鑽獲 1.2 百萬瓦電力；國外油氣探勘除 105 至 106 年間於查德及尼日發現新增蘊藏量，108 年間於美國 Guardfish 礦區發現新增蘊藏量外，109 至 110 年 8 月間國外油氣探勘則未獲新增蘊藏量。惟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海域探勘過去年度（94 至 109 年）累計虧損逾 29 億元，顯示海域探勘之成效未臻理想。自有油源占公司煉產量之比重仍偏低：為強化能源安全，政府積極推動能源多元化政策，然探勘工程耗費龐鉅，風險甚高，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長期以來油氣探勘所獲仍有限，自有油源占公司煉產量之比重甚低，109 年度中油公司自有油田所獲原油 26.17 萬公秉（較 108 年度之自有油源減少 0.36 萬公秉）占當年度煉產量 2,054 萬 3 千公秉之比率僅 1.27%；在天然氣方面，109 年度自有油田所獲天然氣 4.95 億立方公尺（較 108 年度之自有油田所獲天然氣減少 0.25 億立方公尺），占當年度煉產量 241.57 億立方公尺之 2.05%；在液化石油氣方面，自有油田所獲液化石油氣 2.18 千公噸，占當年度煉產量 361.34 千公噸之 0.60%。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幾年度自有油源或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占公司煉產量之比重均仍未及 5%，凸顯自有油氣比重均偏低。綜上所述，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身負國家油氣能源供應之責，且歷年將拓展探勘合作，掌握自主油源，提升自主能源比率列為中油公司主要經營策略目標之一，惟數十年來成效有限，應加強對國際能源資源之掌握，並提升油氣探勘成效，以

提高自主能源比率及確保能源供應安全。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賴瑞隆 邱議瑩

4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政府擴大天然氣使用之能源政策，以及充分穩定供應國內天然氣新增需求，將「多元能源來源，完善供應網絡」列為 111 年度策略目標之一。經查：天然氣事業存量天數仍偏低，應妥為因應：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液化天然氣（LNG）進口後尚需仰賴後端設備完備方能順利運作。是以，天然氣儲運基礎設備之良窳及能否足敷中長期使用，攸關我國天然氣供應穩定安全，並影響下游產業健全發展。鑑於 LNG 之運輸、儲存需鉅額投資，且天然氣發電成本較高，目前國內 LNG 營運週轉天數，較煤炭（30 天）及石油（60 天）安全存量天數相對低。然為預防短期不確定因素發生，如：夏季颱風侵襲、冬季東北季風、海域封鎖、船隻故障、地緣政治因素、戰爭等導致供氣中斷問題，維持一定儲氣量以確保天然氣供應安全仍有其必要。依據「天然氣事業法」及能源局公告「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自備儲槽容量」規定，天然氣生產及進口事業迄 111 年底應至少自備 15 天之儲槽容量，嗣後年度逐漸遞增至 24 天之儲槽容量；惟按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顯示，最近 5 年度（105 至 109 年度）中油公司最低事業存量天數均低於 8 天，107 年度最低事業存量天數僅為 5.8 天，109 及 110 年 1 至 8 月雖分別上升至 7.2 天及 7.7 天，惟仍低於 8 天；另在天然氣發電比重增加，致平均日銷量由 105 年度之 5 萬 4,912 千立方公尺增加至 110 年 1 至 8 月間之 6 萬 7,947 千立方公尺（增幅 23.74%）之逐年遞增趨勢下，LNG 存量最高可用天數僅微幅增加至 14.8 天，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尚未完工投入營運前，應加強儲氣調度彈性審慎因應國內日增之需求，穩定供氣。綜上所述，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政府擴大天然氣使用之能源政策，以及充分穩定供應國內天然氣新增需求，應廣續研酌調整採購策略，積極洽詢穩定且具價格競爭力之 LNG 供應來源，以降低採購成本及分散風險。另近年來天然氣事業最低存量天數偏低，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未投入營運前，應加強儲氣調度彈性，以確保供氣穩定。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賴瑞隆 邱議瑩

46. 111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油氣輸儲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委託檢驗試驗費」編列 6 億 8,419 萬元，供辦理油駁船檢驗、長途油管檢漏、油氣檢漏、油槽開放檢查、輸油器材設備及油庫油量計檢定所需經費；其中屬油品行銷部之長途管線 IP 檢測相關費用計 2 億 1,362 萬 8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編列數減少 334 萬 9 千元。年度規劃輸送管線之 IP 檢測作業，應審慎規劃積極辦理：油品行銷事業部依據各管段歷年 IP 檢測結果，各年度輸油頻率（年輸油量、作業天數），陰極防蝕量測，管線風險評估及緊密電位量測等因素，訂定各管段風險之高低，規劃辦理油品輸送管線 IP 檢測作業優先順序排程，俟 IP 檢測執行完成後，依據檢測結果，訂定管線適用性評估報告，進行管線須汰換或部分維修工程。108 至 110 年度各年度規劃進行檢測管線數量分別為 9 條、13 條及 8 條，截至 110 年 8 月油品行銷事業部 110 年度 IP 檢測規劃計 8 條（110.16 公里），僅執行 3 條（95.36 公里），其餘 6 條管線尚未執行。惟 111 年度規劃執

行長途管線 IP 檢測工作量計 30 條（599.64 公里），其管線長度已超逾 108 至 110 年度預計執行 IP 檢測管線長度之總和（393.66 公里）。又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6 月底辦理新竹供油中心至後龍溪南岸開關站（新中線）之長途管線風險評估結果為例，經風險評估結果，輸送汽油之長途管線計 4 萬 1,729 公尺，總計分 21 段，均為高風險管段，預計於 111 年執行 IP 檢測計 14 段；輸送柴油之長途管線計 4 萬 2,368 公尺，總計分 21 段，其中 17 段為高風險管段，預計於 111 年執行 IP 檢測計 13 段，因部分管線行經人口稠密區及高經濟價值區、或穿越河床、或鄰近工業區，油品洩漏影響較大，若未能依計畫執行 IP 檢測，恐增加公共安全之疑慮。是以，除應積極辦理 110 年尚未執行之計畫檢測外，亦應審慎規劃 111 年度 IP 檢測之執行計畫，以落實長途管線之管理維護。綜上所述，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因轄屬長途管線使用已逾 30 年，為預防發生油料洩漏引發工安暨公安事故及環境污染事件，規劃進行輸送管線 IP 檢測作業，惟 110 年執行進度尚有落後，111 年度復規劃 30 條、599.64 公里之 IP 檢測執行計畫，其管線長度已超逾 108 至 110 年度預計執行 IP 檢測管線長度之總和（393.66 公里），挑戰性高，應審慎規劃 111 年度 IP 檢測之執行計畫，以落實長途管線之管理維護，確保輸油作業安全，消弭潛在公共安全風險。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賴瑞隆 邱議瑩

4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配合「強化國營事業工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及災害防救工作，防範事故發生」政策，近年度均將推動全員工安及主管安全領導、強化承攬商管理及加強工安查核制度等列為公司重要經營政策之一，並持續編列鉅額經費以達成「工安百分百、工安零災害」目標。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工業安全」支出 19 億 4,725 萬 5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編列數減少 5,664 萬 5 千元，減幅 2.83%。近年度勞動主管機關執行勞動檢查提出缺失項次均達百件以上，應強化法令遵循意識：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煉油與輕油裂解等石化工廠，為「勞動檢查法」第 26 條第 1 項所定之危險性工作場所。詢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106 至 110 年 8 月各縣市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等單位執行勞動檢查後，對該公司分別提出 145 項次、199 項次、150 項次、118 項次及 70 項次缺失，其中因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被處分停工項次各年度分別為 1 項次、3 項次、3 項次、5 項次及 3 項次；另 108 至 110 年 8 月間，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勞動法令遭裁罰 23 件、罰鍰合計 245 萬元，顯示員工及承攬商之勞動法令認知（如：「勞動基準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法令）及法令遵循意識，仍待強化。近年度仍發生數起員工或承攬商因職災而導致傷亡事件，工安管理仍待強化：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員工或承攬商屢屢發生職災事件；其中 106 至 110 年 8 月該公司員工及承攬商因職災而導致傷亡人數各年度分別計有 14 人、12 人、9 人、12 人及 4 人。108 年度因探採部鑽探工程處錦水 84 號井場員工發生工安意外之死亡事故，致 110 年度總合災害指數：員工由 107 年度之 0 竄升至 3.77；109 年度又因天然氣北區營業處苗栗銅鑼朝西段工程、煉製事業部大林廠海外 3 號浮筒承攬商潛水人員輸氣管線截斷脫落及天然氣北區處遷管工程等發生事故，造成承攬商死亡，中油公司近年度遭勞檢主管機關課以行政處分仍頻，顯示工安管理工作尚待加強改善。綜上所述，

111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續編列「工業安全」預算 19 億 4,725 萬 5 千元，107 至 109 年度業已投入工業安全經費累計 66 億餘元，110 年度亦編列 20 億餘元辦理工業安全工作。惟每年度仍發生多起重大工安事故，更屢因違反相關勞動法規而遭處罰，亟待積極檢討強化法令遵循意識與內部管理，改進相關工安管理機制，以善盡國營企業保護員工及承攬商之責任。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賴瑞隆 邱議瑩

48.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配合「強化國營事業工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及災害防救工作，防範事故發生」政策，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及提昇整體環境品質，近年度均將污染預防改善並消除潛在污染風險等列為公司重要經營政策之一，並持續編列鉅額經費以維護環境安全，成為環境友善企業。111 年度編列「環境保護」相關支出 87 億 8,571 萬 9 千元，較 110 年預算編列數增加 10 億 6,650 萬 7 千元，增幅 13.82%。近年度屢因操作不當排放黑煙製造成空污、管線破裂致造成污染水體及地下水等事件，應落實污染防治工作，杜絕污染事件之發生：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部林園廠多次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遭處罰鍰，如：108 年 1 月 14 日及 15 日、9 月 26 日、11 月 16 日，109 年 4 月 10 日、7 月 2 日、10 月 20 日、12 月 3 日及 16 日，或因設備故障、操作不當及製程不穩定等原因，致廢氣燃燒塔產生黑煙，造成空污事件。又有因管線破裂或滲漏致污染水體，如：108 年 3 月 4 日採採事業部鐵砧山礦場管線破裂污染地面暨地下水體；煉製事業部桃園廠 109 年 2 月 8 日地下輸油管線破漏污染水體及 109 年 3 月 30 日進行管線承壓能力測試時，造成管線破裂致污染地面水體；煉製事業部大林廠 110 年 6 月 22 日外海浮筒因輸油管破裂致使原油外洩，污染屏東縣小琉球與恆春半島周邊海域暨岸際，及屏東縣小琉球、琉球新、杉福、山海及紅柴坑等 5 處漁港。鑑於近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因管理或操作不當致污染空氣、水體等情事未間斷，應落實污染防治工作，以杜絕污染事件之發生。108 至 110 年 8 月遭環保機關裁罰件數達 106 件，罰鍰總金額達 4,184 萬餘元；台灣中油近年來因違反環保法規，108 至 110 年 8 月遭裁罰之件數合計 106 件，罰鍰總金額計 4,184 萬 8 千元；其中裁罰件數以 108 年 64 件最高，裁罰金額則以 109 年 1,709 萬 4 千元最高；108 至 110 年 8 月間以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遭處罰鍰者計 60 件、裁罰金額計 2,918 萬 5 千元最高；另同期間以煉製事業部大林廠計遭裁罰 33 件、裁罰金額計 1,659 萬 5 千元最高。鑑於環保處罰之意涵，除係針對企業生產活動之污染行為所作處罰外，尚隱含後續可能衍生之鉅額污染整治費用，以及相關損害賠償責任等，其社會成本恐遠非罰鍰金額本身所足以代表。台灣中油應重視國營事業之環保責任及示範效果，強化污染防治工作，以落實國營事業之環保責任。綜上所述，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7 至 109 年度業已投入環境保護經費累計 228 億餘元，110 年度亦編列 77 億餘元辦理環境保護工作，111 年度續編列環境保護預算 87 億 8,571 萬 9 千元；惟每年度仍發生多起重大環境污染事故，更屢因違反相關環保法規而遭處罰，亟待積極檢討強化內部管理，改進相關管理機制，以善盡國營企業之社會暨環保責任。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賴瑞隆 邱議瑩

49. 為提高我國自產能源比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長期投入國內、外與海域之油氣探勘工作，以改善國內所需能源倚重進口之現象；111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賡續編列 48 億 5,148 萬 3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48 億 7,500 萬元減少 2,351 萬 7 千元（減幅 0.48%），主要係使用材料費及委託檢驗試驗費減少所致。近年度（105 至 109 年度）「探勘費用」決算數均未逾 30 億元，經費編列應與執行力相配合；111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編列 48 億 5,148 萬 3 千元雖較 110 年度預算編列數減少 2,351 萬 7 千元，惟其與 105 至 109 年度決算數（介於 17 億 2,900 萬元至 25 億 7,400 萬元之間）相較，則較 109 年度決算數高出 31 億 2,208 萬 2 千元；另 105 至 109 年度探勘費用之執行率最高為 106 年度之 77.70%，最低為 109 年度之 34.58%，106 至 109 年度探勘費用之預算執行率逐年降低，且 110 年 1 至 8 月之實支數計 8 億 2,273 萬 2 千元僅占預算編列數之 16.88%。據 111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四點(三)規定：「……計畫經費需求應與執行力相配合……。」是以，111 年度預算案復編列「探勘費用」48 億 5,148 萬 3 千元執行油氣探勘業務，應審酌執行量能覈實編列，以避免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及經費鉅額保留情形一再發生。長期投入鉅資進行國內外礦區之油氣探勘，惟 109 年迄今油氣探勘並未獲新增蘊藏量，應審慎評估辦理油氣探勘計畫，以提升探勘效益；111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探勘費用—專業服務費—委託檢驗試驗費」32 億 7,640 萬 2 千元，包括國外探勘 31 億 8,712 萬 7 千元、海域探勘 54 萬 7 千元及鑽井電測服務費暨其他設備檢驗費等 8,872 萬 8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33 億 0,211 萬 9 千元，減少 2,571 萬 7 千元，減幅 0.78%。惟揆諸台灣中油公司，107 至 110 年 8 月底止油氣探勘之新獲資源，除地熱井探勘鑽獲電力蘊藏資源及 108 年於美國 Guardfish 礦區鑽獲原油蘊藏資源 586 萬桶外，在國內海域、陸上及國外其他礦區於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及原油均探勘未獲新增蘊藏量。111 年預計在澳大利亞、印尼等現有礦區與新取得目標國家礦區分別實施油氣測勘、鑽探勘井及佐證井等相關工作，及就 111 年取得之經營礦區進行震測與資料處理解釋、新井之鑽探及開發生產前之佐證等工作，應加速已發現蘊藏資源礦區之佐證評估儘早投產外，並審慎評估相關油氣探勘計畫，以提升探勘效益。綜上所述，111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賡續編列「探勘費用」48 億 5,148 萬 3 千元，較以前年度決算數據增，應審酌執行量能覈實編列，以避免經費鉅額保留；另油氣探勘計畫宜審慎評估辦理，以提升探勘效益。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賴瑞隆 邱議瑩

50. 總統蔡英文非常重視居住正義議題，上任後通過許多社會住宅案，並委由行政法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研議辦理，成效極佳。因此，國營事業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煉油廠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關廠，若能進一步利用宿舍區閒置土地，興建社會住宅或青年住宅，將能解決台灣中油等國營事業的廠址，長年的勞工住宅、長照等複雜爭議，以及支援鄰近新材料專區、楠梓加工出口區、甚至開發中的橋頭科學園區之住宅需求。有鑑於此，請經濟部、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等國營事業研議事業單位的居住正義議題，及由國營事業推動社會住宅之可行性分析書面報告，於 2 個月內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蘇震清 蘇治芬 劉世芳

5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負責油品輸儲供應業務，截至 110 年 8 月底所轄長途管線共計 247 條，長度 1478.54 公里，因所轄長途管線使用已逾 30 年，為預防發生油料洩漏問題而引發工安暨公安事故及環境污染事件，111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編列「長途管線 IP 檢測相關費用」計 2 億 1,362 萬 8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編列數減少 334 萬 9 千元，惟查 111 年度規劃執行長途管線 IP 檢測工作量計 30 條（599.64 公里），其規劃執行長度已超逾 108 至 110 年度預計執行 IP 檢測管線長度之總和（393.66 公里），恐未合理考量執行能力，爰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就 111 年度長途管線 IP 檢測之執行規劃期程與各長途管線管理維護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確保預算有效執行，消弭潛在公共安全風險。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邱志偉

5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接受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建置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以解決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基礎建設不足現況，惟查截至 110 年 9 月底止，該公司已建置及建置中之能源補充設施站數共計 774 站，低於計畫預期之 1,000 站，而 111 年度擬建置站數尚待與工業局協議，顯見其能源補充設施建置進度遠低於計畫預期目標，且查屏東縣、基隆市、宜蘭縣等 9 縣市電動機車占比仍低於 3%，爰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儘速檢討 111 年度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建置站數與執行規劃，衡酌各區域電動機車密度暨成長性，審慎擇址布建能源補充設施，提升各縣市電動機車滲透率。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邱志偉

53. 有鑑於國際相繼訂定 2050 淨零碳排的目標，台灣也在 2021 年 4 月宣布加入，奠定台灣在能源轉型與再生能源的路徑，行政院也在 2020 年訂定溫室氣體管制目標 2025 年更是要比 2005 年減少 10%。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身為排碳大戶之一應儘速研發相關二氧化碳封存技術來加速減碳的進度，以供民間企業學習，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因應氣候變遷提升二氧化碳封存技術研發進度與預期成效」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高虹安

連署人：孔文吉 謝衣鳳

54. 有鑑於近幾年來資安問題日益嚴重，各個企業對於資安問題的防護措施也變成了核心議題，肇因 2020 年 5 月 4 日，遭受勒索病毒攻擊，導致捷利卡和中油 Pay 等支付系統無法使用。據媒體報導指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遭到勒索軟體損害的範圍，尚包括內部訂單授付系統與「公文系統」等資料庫和電腦主機，也影響到中油公司官網。經查 111 年度的業務計畫，第八項—經營管理中的第 3 點—強化資訊管理中的策略三：強化資安防護能量裡有針對資安防護的 4 項方案，涵蓋了推動資安治理制度、落實資安防護基準、建立資安聯防機制、強化關鍵基礎設施防護，卻遺漏有關資安預算安排的部分；為使資安防護工作順利與監督相關預算使用，要求

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就「資安治理制度、防護基準、聯防機制、關鍵基礎設施防護等施行成果及其預算支出明細」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高虹安

連署人：孔文吉 謝衣鳳

55.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0 年以降連年虧損，不僅 2021 年虧損破 434 億元，且 2022 年僅累計至前 2 月虧損已達 256 億元，估算第 1 季虧損將逾 650 億元。然，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仍於 110 年度大量且高比例補（捐）助特定縣市自治團體或社團法人舉辦聯歡活動、慶祝活動等支出，甚至曾擬捐助 8,000 萬元鉅額予特定縣市政府改建動物園遭部分董事反彈，顯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不僅未能有效經營管理以改善虧損，更有失睦鄰支出應有之公益性質。鑑於「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睦鄰工作要點」明定連續虧損 3 年以上之事業機構，除因政策負擔因素致虧損外，次年度不得編列睦鄰費用，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第 3 季結束後提出「前 3 季損益情況」之書面資料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若連續 3 年虧損，除政策因素外，則不得編列次年度之睦鄰經費。

提案人：高虹安

連署人：孔文吉 謝衣鳳

56.有鑑於淨零碳排為國際發展的主流趨勢，台灣也於 2021 年 4 月宣布加入，奠定台灣在能源轉型與再生能源的路徑，行政院也在 2020 年訂定溫室氣體管制目標，2025 年更是要比 2005 年減少 10%，又因 RE100 生產要求潔淨能源使用之提升，因此需逐步完成以下三大目標：能源利用最大化、製造流程減碳化、循環經濟完善發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研發相關潔淨能源技術之使用，以供民間企業學習，並帶動我國綠能使用之穩定成長，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就「中油氫能發展規劃」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高虹安

連署人：孔文吉 謝衣鳳

57.有鑑於淨零碳排為國際發展的主流趨勢，為求台灣於 2050 年實現淨零碳排之目標，需逐步完成以下三大目標：能源利用最大化、製造流程減碳化、循環經濟完善發展；因此相關碳中和、碳捕捉之前瞻性技術研發為國家維持競爭力之關鍵，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就「液化天然氣（LNG）冷能利用」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高虹安

連署人：孔文吉 謝衣鳳

58.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政府推動「高雄亞洲新灣區 5G AIoT 創新園區」，2021 年 3 月 8 日於亞灣區內的高雄營業處成立「台灣中油 5G AIoT 推動專案辦公室」，成立目的在於媒合業者與中油公司各單位所提之 5G AIoT 需求，將最新技術應用於生產、儲運、銷售、工安與環保各面向，朝智慧化企業發展，藉由資通訊技術與智慧物聯網的結合，應用於中油公司及工廠管理，提升整體績效。為發展高雄新創產業，且鑑於「大廠出題，新創解題」模式成效良好，故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比照其他泛公股企業舉辦 5G AIoT 技術應用招商說明會，讓高雄

新創業者有直接或間接參與機會，創造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與新創業者多贏局面，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辦理概況與辦理成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陳明文 蘇治芬

59.111 年 3 月 24 日俄烏戰爭爆發以來，國際能源受到衝擊與波及，國家能源議題受到各界重視，盤點我國能源狀況。石油部分，輸入來源有 14 國，以中東地區 74.25%、美國 19.13% 為主，2016 年起即無自俄羅斯進口。煤的部分，輸入來源有 9 國，以澳洲 54.7%、印尼 24.4% 為主。液化天然氣 LNG 部分，中長約占 71%，輸入來源有 14 國，以澳洲 32.2%、卡達 24.5% 為主。110 年俄羅斯 LNG 占進口比重 9.7%（第 3 大），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與俄羅斯天然氣合約至 111 年 3 月到期。綜上所述，我國油煤氣現有存量均大於法定安全存量，短期內確保供應無虞，然我國石油及天然氣主要進口是中油公司，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仍應進一步提高安全存量以及精進穩定油氣中長期合約，以確保國家能源供應安全。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陳明文 蘇治芬

60.111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編列預算案執行「環境保護計畫」共計 87 億 8,571 萬 9 千元。查經中油公司自 108 年度開始，遭環保單位裁罰共計 106 件，裁罰金額共計 4,184 萬 8 千元，其中 110 年高雄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裁罰共計 7 件，金額達 104 萬 9 千元，為 110 年度累計最高。高雄已經是全台空氣污染嚴重區域，因過去產業規劃，企業總部多設立於台北，工廠卻設置於高雄，造成污染留置於高雄，危害高雄地區民眾健康，且產生事業廢棄物或污染，對高雄地區都是長期危害，中油公司為高雄最大國營企業之一，本身需肩負保護高雄等社會責任，並長期控管自己廠區空氣污染與廢棄物能確實回收，但資料顯示中油公司於高雄產生環境污染危害卻為全台最高，中油公司應檢討污染防治政策與管理環境污染政策。綜上，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各廠區環境污染現況以及辦理整治時程、未來防範措施，以及對環境檢討與改善」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精進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陳亭妃 蘇治芬 鄭運鵬 蔡易餘

61.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大林廠是該公司最主要的石油煉製廠之一，主廠區位於高雄市小港區大林蒲，高雄市小港區沿海四路 50 號，面積約 300 公頃，員工人數超過 1,300 人。依據高雄市勞工局統計，110 年 1 至 10 月因違反職安法相關規定而被處分的有 6 次，顯示大林廠工安問題仍需密切注意；其次，這幾年因環保問題而被罰鍰的件數亦相當多；另外在 110 年 9 月 17 日上午大林煉油廠開爐，廠方發現廠區內 42 吋的廢氣燃燒塔中間，在約 20 多公尺高度，有 1 個閥體開關的墊片疑似損壞，造成氫氣及甲烷氣體外洩，造成多 1 個火源在中段燃燒，形成燃燒塔有 2 個火源，引發附近居民驚慌。綜上，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持續做好工安工作，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強化煉製部大林廠工業安全各項工作辦理情形，包括如何建立安全工作環境、舉辦工安講習及演練以及提供最近一次工業安全檢查報告、最新安全衛生

組織編制職稱名單等內容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陳亭妃 蘇治芬 鄭運鵬 蔡易餘

62. 查 111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用人費用」中，編列 3,492 萬 8 千元作為人事卹償金。中油公司近年工安意外頻傳，造成員工與承包商人員傷亡，自 106 年度開始累積至 110 年，共有 51 人員傷亡，110 年度累積至 8 月份共有 4 名人員受傷，中油公司應積極辦理工作環境公共安全提升措施，卹償金僅作為意外發生傷亡員工最後保障作為，工作前應確實保障工作環境安全，意外無人希望發生，中油公司應致力提升工作環境安全品質，防範工安意外。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確實做好工安環境建設與設備投資，強化工作環境安全，俾保障員工生命安全。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陳亭妃 邱志偉 蔡易餘

63.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行政院「循環經濟推動方案」成立「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專區」以集結國內對於高階材料之現有研發量能，研發產業所需之關鍵技術及高階材料，使我國產業能自主掌握關鍵技術，希冀於此基地成立具「研發、驗證、試量產、應用、產業」等功能完整之國際級綠色材料循環生態鏈研發園區，惟相關硬體建設均須俟園區土地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及經濟部循環經濟推動辦公室確認相關進駐單位具體空間需求後，方得進行。就此，為如期完成研發專區之設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協調都市計畫變更程序之歧異及整合各關係人需求意見，溝通共識，以推進專區設立進度，俾能如期於 115 年完工，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區設立進度書面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謝衣鳳 呂玉玲

連署人：李貴敏

64. 111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油氣輸儲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委託檢驗試驗費」編列 6 億 8,419 萬元，供辦理油駁船檢驗、長途油管檢漏、油氣檢漏、油槽開放檢查、輸油器材設備及油庫油量計檢定等所需經費，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111 年度營業預算評估報告所述，委託檢驗試驗費中屬油品行銷部之長途管線 IP 檢測相關費用計 2 億 1,362 萬 8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編列數減少 334 萬 9 千元，中油公司事業部轄屬長途管線係自 67 年陸續建置，為預防發生油料洩漏引發工安暨公安事故及環境污染事件，規劃進行輸送管線 IP 檢測作業，惟 110 年執行進度尚有落後，111 年度復規劃 30 條、599.64 公里之 IP 檢測執行計畫，其管線長度已超逾 108 至 110 年度預計執行 IP 檢測管線長度之總和（393.66 公里），挑戰性高，就此，應審慎規劃 111 年度 IP 檢測之執行計畫，以落實長途管線之管理維護，以確保輸油作業安全，消弭潛在公共安全風險，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長途管線 IP 檢測計畫書面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謝衣鳳 呂玉玲

連署人：李貴敏

6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配合「強化國營事業工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及災害防救工作，防

範事故發生」政策，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及提升整體環境品質，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年度均將污染預防改善並消除潛在污染風險等列為公司重要經營政策之一，並持續編列鉅額經費以維護環境安全，成為環境友善企業。111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雖編列「環境保護」相關支出 87 億 8,571 萬 9 千元，惟石化事業部林園廠多次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遭處罰鍰，或因設備故障、操作不當及製程不穩定等原因，致廢氣燃燒塔產生黑煙，造成空污事件，又有因管線破裂或滲漏致污染水體，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8 至 110 年 8 月遭裁罰之件數合計 106 件，罰鍰總金額計 4,184 萬 8 千元，就此，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亟待積極檢討強化內部管理，改進相關管理機制，請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措施書面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謝衣鳳 呂玉玲

連署人：李貴敏

66. 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政策投入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站建置工作，經查按計畫於 109 年底應完成 1,000 站設置，惟依中油公司推估至 110 年底可完成 774 站，仍短少 226 站，實有改善必要，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提送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站建置進度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呂玉玲 謝衣鳳

67. 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規劃建置電動汽車充電站，並自 110 至 114 年建置 19 站 59 槍，依照中油公司目前計畫台北市 3 站、桃園市 3 站、高雄市 3 站、新竹市 3 站、台中市 2 站、台南市 2 站、嘉義縣 2 站、花蓮縣 1 站，此建站布局並無一致標準可循，且未考量各縣市產業發展及民眾需求，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針對汽車產業進駐之縣市優先設站，以符產業及民眾需求。

提案人：陳超明 呂玉玲 謝衣鳳

68. 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陸續於澳大利亞、越南、馬來西亞及緬甸等國家進行油氣潛能評估，惟依循中油公司業務報告中之說明，目前僅越南部分尚有進展，其他國家無明顯進度，為有效監督中油公司新南向政策成效，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送新南向政策執行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呂玉玲 謝衣鳳

69. 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預告「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未來將針對年排放超過 2.5 萬噸之碳排大戶收取碳費，按初步規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亦符合碳排大戶定義。中油公司之營業項目與民眾息息相關，未來繳納碳費後，勢必造成營業成本增加，該成本是否轉嫁給消費者，中油公司應向社會說明，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針對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應對作為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提送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呂玉玲 謝衣鳳

70. 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行政契約方式，全權委由高雄市政府進行五輕後續整治，並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進行土壤整治工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負責監督，實有球員兼裁判之嫌，又眾多學者質疑五輕整治若急於趕工，恐怕無法澈底完成整治且有機會造成第 2 次污染，

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立即提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4 條，針對後續監測及整治工作進行監督。

提案人：陳超明 呂玉玲 謝衣鳳

71.111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研究發展」之預算支出 40 億 9,409 萬 5 千元，作為加強石化高值化、環保、綠能、生物技術及能源經濟等研發經費，惟 107 至 109 年度之研發成果未能適時轉化為商業應用，致各年度之決算附加價值率呈遞減趨勢，應審酌業務實需樽節辦理，並力求將研發成果轉化為實際運用，以提升公司產品附加價值，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謝衣鳳 呂玉玲 楊瓊瓔

72.111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執行「研究發展」計畫，共編列預算數 40 億 9,409 萬 5 千元，占公司營業收入 0.51%，相較於 110 年度預算數 36 億 8,740 萬 5 千元，增加 4 億 0,669 萬元。查民營台塑公司歷年「研究發展支出」占總支出的 1%，主要用於配方研發、製程改善、品質提升、節能減耗及人才培育等方面。對照台灣中油公司「研究發展支出」比例，雖有逐漸提升比例，但仍明顯不足。為促進國營事業創新及研究發展，應將「研究發展支出」調整為占總支出 1%的比例。111 年度研究發展工作重點可分為智慧綠能、高值材料、循環經濟及技術服務等 4 大領域，然為持續改善空污，應將「減少空污排放量」納入「研究發展支出」一環，並且訂定預算之目標比例。據自由時報 2021 年 10 月 26 日報導，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針對空污前 20 大廠，推動電力設施再加嚴標準，將於 2023 年 11 月中旬上路。3 年分 2 階段實施，預計 2024 年硫氧化物減量 76.6%、氮氧化物減量 68.7%，均為細懸浮微粒 PM2.5 的前驅物，總計年削減量 1 萬噸，相當於 8 座中央公園排放量。高雄固定污染源包括興達電廠、大林發電廠、南部發電廠、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等 20 大廠被點名，共有 52 座發電機組，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推動電力設施再加嚴標準，等於降低細懸浮微粒 PM2.5。綜上，請經濟部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空污改善納入「研究發展」計畫及其實施計畫名稱、內容、預期成果以及預算金額等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陳亭妃 蘇治芬 鄭運鵬 蔡易餘

73.111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營業收入」主要包括「銷售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而 111 年度「銷售收入」預算數較 110 年度減少 80 億 6,744 萬 7 千元。鑑於國內新冠疫情控制得宜，加上疫苗接種率逐漸提升，假日出遊人潮車潮有加溫趨勢；其次，根據監理所資料，110 年 9 月新車掛牌數 4 萬 1,133 輛，年增 10.4%，月增 24.1%；累計 1 至 9 月總市場規模為 33 萬 4,152 輛，較 109 年仍小幅成長 2.6%。故知，出遊車潮增加以及汽車銷售量增加，皆會增加油品銷售量。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針對營業收入之「銷貨收入」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陳亭妃 蘇治芬 鄭運鵬 蔡易餘

74. 近年度勞動主管機關執行勞動檢查提出缺失項次均達百件以上，且發生數起員工或承攬商因職災而導致傷亡事件。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煉油與輕油裂解等石化工廠，為「勞動檢查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左列危險性工作場所，非經勞動檢查機構審查或檢查合格，事業單位不得使勞工在該場所作業：從事石油裂解之石化工業之工作場所。」為早日弭平補償爭議，爰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各項成本費用管控俾以提早因應此情，得以保障員工之傷病醫藥與保險等項目，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說明執行成效並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楊瓊瓔 陳超明 呂玉玲

75. 110 年 11 月第 1 週全球新增 310 萬例確診，歐洲就占 63%，且超過了 109 年 11 月，創下了歐洲自大流行開始以來的單週新高紀錄。全球在此週因新冠死亡 4.8 萬人，有 55% 發生在歐洲，為避免國際人流移動所造成的防疫破口及降低社區防疫負荷，內政部移民署已宣布 109 年 3 月 21 日（包含）以前入境且目前尚未逾期停留的外國人士，全面自動延長在台停留期限，這已是內政部移民署在疫情爆發後第 17 度宣布延期，顯見新冠肺炎國際疫情仍未獲得改善。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旅運費」之編列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謝衣鳳 楊瓊瓔 呂玉玲

76. 111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船舶維修費用」2 億 5,287 萬 1 千元（分別編列於油氣輸儲費、什項營業成本、行銷費用及租賃費用科目），較 110 年度預算數 1 億 8,800 萬 6 千元增加 6,486 萬 5 千元（增幅 34.50%）。惟隸屬油品行銷部之寶山 1 號船齡亦逾 23 年，船舶老舊，出勤率年年降低，進塢修理時間及費用卻逐年升高，油品行銷部原擬於 110 年度啟動更換新計畫，因情事變遷更新計畫調整中。檢視天然氣事業部 108 至 109 年度船舶維修費之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10.77% 及 3.84%，預算執行率偏低；110 年至 8 月底天然氣事業部船舶維修費之實支數占比亦僅分別為 1.30%，惟 111 年度預算案天然氣事業部船舶維修費復編列 3,500 萬元，均高於 108 及 109 年度之決算數 215 萬 3 千元及 134 萬 3 千元，允宜確實評估船舶維運需求，核實編列預算。綜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船舶計 44 艘，其中已逾使用年限者計 15 艘，為確保操船安全及維持正常營運，編列船舶維修費用有其必要；惟天然氣事業部 108 及 109 年度船舶維修費預算執行率偏低，復於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高額經費，允宜審酌船舶維運實需，覈實編列預算。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勞務成本」項下「油氣輸儲費」預算之編列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賴瑞隆 鄭運鵬

7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為支應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債務等，預計舉借長期債務 504 億元，包括向金融機構舉借 104 億元及發行公司債或 1 年以上循環票券 400 億元；並由營運資金償還公司債 234 億元。惟截至 110 年 8 月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長、短期債務合計達 2,597.03 億元（含應付公司債券 874.5 億元、租賃負債 344.43 億元及短期債務 1,378.10 億元），較 109 年底 2,380.47 億元增加 216.56 億元，而 111 年度預計推動多項投資計畫，資金需求殷切，111 年底預計債務餘額將增至 3,058.49 億元，占資產總額 37.45%，為近

年次高值，且比率有攀升趨勢。另 111 年度利息費用仍居高不下，且短期償債能力有弱化趨勢，允宜持續研擬降低資金籌措成本措施，以降低公司財務負擔。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針對「營業外費用」項下「利息費用明細」預算編列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賴瑞隆 鄭運鵬

主席宣告：本次會議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111 年 3 月 31 日（星期四）

報 告 事 項

一、邀請經濟部部長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針對「強化電網千億預算計畫」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二、邀請經濟部部長、衛生福利部首長、勞動部首長、交通部首長針對「產業類移工引進之邊境及境內防疫政策」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報告事項合併詢答。經濟部政務次長曾文生、衛生福利部常務次長石崇良及勞動部常務次長陳明仁報告後，委員邱志偉、邱顯智、謝衣鳳、呂玉玲、曾銘宗、陳亭妃、孔文吉、高虹安、蘇治芬、蘇震清、陳超明、賴瑞隆、陳明文、楊瓊璿、陳椒華、高嘉瑜、洪孟楷、吳怡玳、江啟臣、邱臣遠及洪申翰等 21 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政務次長曾文生、衛生福利部常務次長石崇良、勞動部常務次長陳明仁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委員邱議瑩、林岱樺、陳以信、蔡壁如、廖婉汝及賴香伶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散會

主席：因為在場經濟委員會的委員人數不足 3 人，上次會議議事錄暫不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19 人擬具「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十四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商品標示法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擬具「商品標示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商品標示法第九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委員

蘇治芬等 29 人擬具「商品標示法修正草案」案。(五)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商品標示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企業併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擬具「企業併購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三)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企業併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本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合併詢答，首先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

請提案人黃委員秀芳進行提案說明。

黃委員秀芳：謝謝主席。茲針對今天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進行提案說明，本法很難得能提出來檢討，從上次民國 99 年全案修正至今，已經經過 12 年，行政院院會於去年 4 月 8 日通過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就集管團體的設立許可、治理、設立專責督導機關進行修正。

目前國內有五個依法設立的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臺灣音樂產品銷售市場雖然已大幅萎縮，然數位音樂產品還是非常蓬勃，音樂使用權利金及使用報酬現已成為相關著作權人的重要收入來源。本席蒐集使用者及集管團體的會員意見，提出第十四條及第二十四條修正草案。

有關第十四條，集管團體是由著作財產權人組成、依本條例許可設立管理著作財產權，訂定使用報酬率及使用報酬分配方法，據以收取使用報酬、定期辦理使用報酬分配，並以管理人之名義與利用人訂定授權契約之業務，其中「使用報酬分配方法」，不同的集管團體各有不同的制定權限，有的是透過會員大會決定，有的也會透過董事會決定。

透過集管團體與利用人訂定授權契約，在實務上遇到一些問題需要解決，例如：電視、廣播等單位因為大量使用、或是以拆營業額方式向電視台、廣播電台收取費用，鮮少能向著作財產權人清楚交代使用內容。集管團體向會員收取管理費，應善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因此本席提案修正第十四條，賦予會員請求其所屬集管團體提供其授權管理著作使用清單之權利，清單內容包含授權對象、使用方式、收費金額等具體內容。

有關第二十四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應訂定「概括授權單一著作單次使用金額」之使用報酬率。依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之立法說明，此為我國集管條例所特有，外國並無此種計費方式，目的係為使利用音樂比例較低之利用人，得以較低之金額取得授權。然此項規定實不符音樂利用之實際情形，也扼殺了台灣的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三條定義概括授權契約指集管團體與利用人約定，集管團體將其管理之全部著作財產權授權利用人在一定期間內，不限次數利用，利用人支付使用報酬之契約。以各音樂利用人之利用情形觀之，除單場次之音樂利用方式外，無論廣播、電視、網路、小吃店、門市，均係反覆且大量利用音樂著作。縱使廣播、電視、網路等利用人，或因經營型態之不同，致音樂使用量不同，然各集體管理團體就不同性質的利用，均已設有不同的使用報酬率，已符合此制度所欲達成之「利用音樂較低之利用人，得以較低之金額取得授權」精神，是

以「概括授權中之單一著作單次使用之金額」制度實無存在之必要。各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現已就不同性質的利用情形訂定不同的使用報酬率，原本訂定「單一著作單次使用之金額」反而與本法第三條有所矛盾。

最後，對於本席第十四條的修正條文中，我看到智慧局建議將「使用清單」改成「使用報酬分配表」，基於使用清單是利用人給集管團體，集管團體給會員的一般稱作使用報酬分配表。本席已於第四項註明前項使用清單內容包含授權對象、使用方式、收費金額等實際被利用情形等，故對於智慧局的建議，本席僅表同意。以上是對第十四條及第二十四條的提案說明，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曾委員銘宗進行提案說明。

曾委員銘宗：謝謝召委。有關本席提案的企業併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有三點說明。

第一點是修法緣由。為協助企業擴大規模，提升企業競爭力及經營效率，並兼顧股東權益之保障，強化併購相關程序及資訊的透明化，以期在鼓勵企業併購和保障股東權益之間取得平衡，因此提出修正草案。

第二點的修正重點有五項。第一項是將股東權益之保障納入企業併購法規範；第二項是回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70 號解釋所強調之資訊揭露及時性、明定董事應於開會之合理期間前，揭露自身利害關係；第三項是刪除股東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時，須放棄表決權之限制；第四項在釐清分割前和分割後之公司間連帶責任範圍，使企併法和公司法的體例一致；第五項是增訂商譽金額之認定原則，並採負面表列不予認定之情形，以符法律明確性原則。

第三點是修法效益。旨在強化併購相關程序及資訊揭露，維護股東權益及投資人權益，俾衡平併購各方當事人之利益，促進我國資本市場的發展。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壁如代表民眾黨黨團進行提案說明。民眾黨黨團有兩項提案，請一併說明。

蔡委員壁如：謝謝主席。本席茲就商品標示法進行立法說明。產品標示應以正確、完整為目標，方能保障消費者購物權益。但現行的產品成分材料標示規定顯然較為寬鬆，我國部分商品僅標示籠統的材料總稱，諸如塑膠、金屬等，無助消費者認知其材質優劣、製造成本及對環境與健康的潛在影響，損害消費者購物的權益。

以塑膠種類之一的 PVC 為例，因材質特性不耐熱，亦不抗油溶腐蝕，對人體有潛在的重金屬危害、環境賀爾蒙作用與致癌風險，環保署已要求 PVC 食品容器率先退場，於 2021 年 11 月 15 日預告草案，將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禁止含有聚氯乙烯（Polyvinyl Chloride，簡稱 PVC）的包裝容器與餐具製品，用於填裝食品、飲料、酒類或藥物。如僅標示材質類別「塑膠」，並不足以使消費者瞭解其具體成分或材料，無法為自身安全健康進行選擇性購物。

根據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企業經營者應提供消費者充分、正確之商品資訊，維護消費者的健康與安全，因此台灣民眾黨提出商品標示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主要成分或材料標示方法之修正，新增應標明成分或材料之化學名稱，保障消費者購物權益及健康安全，懇請立委同仁支持，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林委員楚茵進行提案說明。

林委員楚茵：謝謝主席。本席代表立法院共 16 位跨黨派同仁，針對企業併購法第四十條之一修法進行提案說明。企業資產除實質資產之外，尚包含無形資產，尤其是新創事業被相中的往往是公司的大腦，而非公司的土地。無形資產之樣態繁多，本席在第 1 會期，亦即 2020 年上半年就提出了法律修正草案，本席在此肯定經濟部也注意到無形資產估價及攤折的問題。

在現行企業併購法的架構之下，對於無形資產的攤銷並沒有明確規範，本席特別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及第三十八號，以及實務上企業會列入併購項目之無形資產。除明列營業權、商標權、著作權，也概括其他特許及非特許權為企業之無形資產。

同時在攤折年限上，本席也參考了現行法規，也就是企業併購法第四十一條，以十年為原則，法律另有規定者則遵其所定。希望經濟部未來能夠培育更充足的人力，加強對抽象權利、範圍判定的能力，避免條文中的各種特許權之認定，如此方能使修法更加完備，謝謝。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報告。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今天針對行政院所提的三項法案提出審查。關於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的部分，以下簡稱為集管團體條例。

為提升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公信力、保障權利人及利用人之權益，優化授權市場的環境，經濟部擬具「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修正草案」。第二有關商業型態轉變及資訊科技的成熟，為保障企業經營者及消費者雙方權益，因此擬具「商品標示法修正草案」。另外，為增加企業併購彈性與提升股東權益之保障，以利企業以併購方式進行組織調整，並發揮企業經營效率，因此擬具「企業併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至於方才幾位委員和黨團擬具之修正草案，稍後會簡單進行說明。

壹、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

一、行政院版「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修正草案」。為使集管團體更透明化，有幾個修正重點：

(一)在集管團體設立之時，就要公告申請設立的案子，使民眾可對其設立提供意見供智慧局參考以一併審查。

(二)集管團體因具有公益性質，為促進集管團體的良善治理，增訂董事、監察人消極資格及任期連任之限制，以解決現有或曾有的萬年董監事之弊端；另外，集管團體應編造財務報表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上網供大眾查閱，增加透明度；對人事、財務及業務等事項要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對於使用報酬收入要開立專戶儲存，並不得做為分配給著作權人以外之使用。以上修正，是關於集管團體的透明度及管理面。

(三)為強化著作權專責機關監督輔導權能，增訂專責機關於集管團體違反法令時，有輔導或處罰的規定，並增訂集管團體有擅自挪用分配款、未依規定分配使用報酬等違法情節重大且未改正時，可作為廢止許可設立之事由，以淘汰管理不善之集管團體。

二、關於黃委員秀芳等 19 人提出「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十四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一)委員提案修正第十四條規定，增訂會員可請求集管團體提供其授權管理著作使用清單，

包含授權對象、使用方式、收費金額等資訊，惟考量現行集管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所訂供會員查閱之「使用報酬分配表」已可涵蓋上述資訊，足以讓會員瞭解其著作被利用之情形，為避免重複規定，似可不須增訂。

(二)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單一著作單次使用金額之計費模式，係 99 年修法時所增訂，惟實務上實施至今利用人均未以此方式計費，國際上也確實如剛才委員所提，並無此立法例，因此本項規定依委員提案予以刪除，於實務執行上並無影響，刪除應無問題。

貳、商品標示法

一、行政院版「商品標示法修正草案」

(一)立法緣由：

商品標示法主要是規範市售一般商品的應標示事項以及標示方法；其他法律另有比較嚴格的規範時，例如大家最熟悉的有關食品、化粧品、農藥等，其標示應適用專法的規範。至於一般商品，因為近年來商業經營型態快速變遷及資訊科技蓬勃發展，基於國際接軌、消費者保護與企業經營效率間調和，乃進行本法全案修正。

(二)修法重點：

1.因應科技發展並接軌國際：

(1)容許公告特定類別商品採電子標示方式（例如 QR Code）規定。

(2)考量一般商品之特性與食品不同，不太有標示到日之需要，及參考國際上標示方式多元，爰製造日期修正為標示製造年、月或製造年、週。而對於有時效性之一般商品，仍應加註其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3)部分已有國際標示慣例之應標示事項，修正為不強制以中文標示，例如：將「公分」標示為「cm」。

2.兼顧商品屬性增加標示彈性化：

(1)增訂得公告特定商品免依商品標示法標示之規定，例如最常提到的金飾與書籍。

(2)新增對於已流通進入市場之商品，其廠商資訊有變更，不用回收商品更改標示，但應採可讓消費者隨時知悉之方式（例如：在公司官網）公開其變更。

3.將網路商品販售納入規範：

增訂地方主管機關得至商品製造、存放或分裝之場所檢查規定之外，亦增訂網際網路平台業者提供刊登者、供貨者或販賣業者資料之義務及不配合之違反罰則。

4.對違規業者依情節為不同處分：

除了維持現行規定須先通知改正後始得處罰之機制外，也新增如有違法情節重大或商品對身體或健康有立即危害時，得逕予處罰並通知改正之規定。

二、關於陳委員素月等 19 人、羅委員致政等 16 人、蘇委員治芬等 29 人及民眾黨團，分別提出「商品標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綜合說明如下：

1.陳委員素月等委員提案增訂對於 10 種有害物質之電機電子通訊設備，應依危害程度不同為不同標示。商品標示法屬通用性規範，對於個別商品則另有授權訂定相關基準，關於陳委員提

案建議，經濟部於本法修法後，未來於「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修正時再一併研議。

2. 羅委員致政等委員提案增訂地方主管機關行政檢查抽查方式、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事實上，現行商品標示法係由地方主管機關抽查相關流程，經濟部已建立督導地方主管機關之溝通機制，可適時解決執行抽查疑義。

3. 關於民眾黨黨團提案標示主要成分或材料之化學名稱。據瞭解先進國家，包括加拿大、美國、歐盟等等，對於一般商品並無強制要求標示成分或材料之化學名稱，至於委員提及的與食品相關的其他有特別規定的部分，當然不在商品標示法的範圍之內，所以就一般商品的標示，似乎應審酌國際趨勢，倘於為此規範，或有構成技術性貿易障礙之虞。

參、企業併購法

一、行政院版「企業併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立法緣由：

近年各界對於增加併購彈性及保障股東權益迭有建議；又司法院釋字第 770 號解釋理由書指明企業併購法現行規定未使股東及時獲取董事利害關係相關資訊，及對於未贊同併購之股東保護不周等，應檢討修正；所以針對保障股東權益、放寬非對稱併購適用範圍及擴大彈性租稅措施等，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二)修正重點：

1. 為強化股東權益的保障，規定公司必須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說明董事就併購之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以及贊成或反對併購的理由；並放寬反對併購股東之股份收買請求權的適用範圍，對於股東會決議時未放棄表決權而投下反對票的股東亦可請求收購，以保障其退場機制。

2. 放寬非對稱式併購之適用條件，現行規定對於非對稱式併購，就是大併小的規定，要件比較嚴格，必須同時符合「併購公司併購所支付股份，不超過其已發行股份之 20%」，且「其支付之現金及其他資產之對價總額不超過淨值 2%」，才能排除股東會決議；草案則放寬，第一部分並未變動，即「併購公司所支付股份不超過其已發行股份之 20%」，但第二個條件把「且」修正為「或」、把 2% 提高為 20%，修正為：或「併購公司所支付股份、現金及其他資產之對價總額，不超過併購公司淨值 20%」，符合上述兩個條件之一，即可由董事會決議後進行併購，不須再經過股東會決議，這樣將有助於加速成熟企業進行併購，提升產業的競爭力。

3. 新增兩項租稅誘因：

(1) 為改善被併購新創公司股東的租稅環境，明定被併購新創企業個人股東取得的股份對價，可選擇全數延緩繳稅。

(2) 明定可辨認無形資產之類型，擴及營業秘密、電腦軟體、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等無形資產，且放寬併購產生的無形資產可按法定享有年限或以 10 年做為攤銷的計算標準，使併購方更易於估計其租稅成本。

二、關於林委員楚茵等 16 人及曾委員銘宗等 17 人提出企業併購法修正草案，綜合說明如下：

(一) 林委員楚茵等委員提案「企業併購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有關無形資產得於

一定年限內平均攤銷之方向與行政院版本相同，惟委員草案進一步將進口配額、客戶名單、市場占有率及行銷權等明列在無形資產範圍，但因此部分涉及稅捐稽徵機關實務上認定及操作，建議採用行政院版本。

(二)曾委員銘宗等委員提案修正包含幾個部分，而這些部分行政院版本已明定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敘明董事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投反對票之異議股東亦可請求公司收購股份。至於企業分割後，為合理分配被分割公司與受讓分割公司間之債務及承擔責任的範圍，建議維持現行規定。另委員提案參考財政部相關函釋規定，新增有關商譽金額認定之規定，惟此涉稅捐稽徵實務，建議回歸稅法相關規定辦理，以保留彈性及利於即時因應未來會計原則變更等實務需要。

以上針對三個法律案的修正及委員意見做簡單報告，敬請委員支持相關修正。謝謝。

主席：謝謝王部長的報告。有關財政部報告，請委員自行參閱，並刊登公報。

財政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日貴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企業併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大院林委員楚茵等 16 人擬具「企業併購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修正草案」、曾委員銘宗等 17 人擬具「企業併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下稱企併法修正草案），本部承邀列席，深感榮幸。以下謹就上開草案涉及本部業務部分簡要說明。

為強化企業競爭力、營造鼓勵企業併購之租稅環境，行政院函請審議企併法修正草案，其中增訂第 40 條之 1 有關公司進行併購取得符合一定條件之無形資產，於一定年限內攤銷認列費用之規定，並擴大範圍將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植物品種權、漁業權、礦業權、水權、營業秘密及電腦軟體納入；另為提高新創公司個人股東併購意願，增訂第 44 條之 1 有關被併購新創公司之個人股東所取得之股利所得，得選擇全數延緩至取得次年度之第 3 年起，分 3 年平均課徵所得稅之租稅措施。

有關林委員楚茵所提企併法增訂第 40 條之 1 修正草案，與行政院版本意旨相同，至於委員提案所列得攤銷費用無形資產項目如客戶名單、客戶或供應商關係、捕魚權等，考量行政院版本已參考現行法律擴大適用範圍（如上說明），上開客戶名單、客戶或供應商關係、捕魚權等如符合營業秘密法或漁業法相關規定即得適用。

有關曾委員銘宗所提企併法草案第 40 條規定將本部 107 年 3 月 30 日令釋有關商譽認定要件納入，惟該令業經本部 111 年新令廢止並重新核釋，考量商譽之認定涉及會計與企業併購實務細部規範，宜保留彈性以即時因應未來會計原則變更等實務需要而調整認定，爰建議仍維持現行條文較符合實務。

本次行政院函請大院審議企併法修正草案，已通盤考量企業併購需要，提供合宜租稅措施，營造具競爭力之租稅環境，建請支持行政院版本之修正草案。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委員質詢之前，援例作以下宣告：每位委員發言時間，本會委員 6 分鐘，必

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 4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林委員岱樺發言。

林委員岱樺：（9 時 32 分）本席針對上週五跟蘇院長的總質詢後，在今天做個延續，即有關儲能發展與電價檢討，以及台電本身財務狀況等議題，跟部長做個討論。根據 108 年行政院「政府科技發展中程個案計畫書」第 60 頁提到，能源局規劃 2025 年儲能設施所提供的電力是 590MW，但近日經濟部能源局的規劃跟報章雜誌報導，考量再生能源具備間歇特性，規定台電跟經濟部自籌，要求台電儲能設施在 2025 年要達到 1GW 目標，其中 160MW 由台電自建，剩下的 840MW 則透過電力交易平台，以競價方式採購。另外經濟部能源局自籌目標是 500MW，也就是從 108 年的版本到今年的版本，我們的儲能設施由 590MW 提升到 1.5GW 的儲能量能。

上週一經濟部於財政委員會答詢時表示，未來儲能設施目標朝綠能容量的 10%開發，也就是綠能設施占全國能源的 20%時，也就是五三二版本不變，2025 年要達到 50%燃氣、30%是燃煤、20%是再生能源，也就是綠能，而這個占全國能源 20%的綠能，當中的 10%就是儲能設施的裝置容量，要達全國電力的 2%，這是相當高的。108 年儲能目標為 590MW，到今年 3 月底變成 1.5GW，甚至未來要朝向臺灣整體電力的 2%，結論就是綠能發電因應間歇性需求，也就是間歇降頻的狀態，我們的間歇性需求是增加的。

再生能源因為天候關係，不論是每天太陽下山可能就沒有辦法發電，或有可能一陣西北雨，就是 1 個鐘頭不能發電；而風力部分，也可能因為大氣對流改變而不能發電；這些再生能源都有天候限制而產生的負載驟降，也就是間接降頻狀態，這種間歇性的調節，你們的規劃有三種機制，包括水力發電、儲能發電及燃氣的半載拉上滿載，但本席不解的是，儲能設施需求從 590MW 提高為整體電力的 2%，2025 年儲能要達到的量，108 年版本是 590MW，到今年的版本是 1.5GW，如果我們再生能源的途徑真的要拉得那麼高的話，儲能設施供電要達到整體電力的 2%，請問，這背後決策的關鍵因素是什麼？如此擴張儲能需求的供電量，是否代表今天的水力或燃氣調節綠能發電間歇降頻是有風險的？這是本席的質疑，但重點在後面，即儲能設施供電帶來的電價狀況是什麼？這張圖是請台電提供的，他們的自發電成本平均大概 1.81 元，購入電力平均大概 2.6 元，平均成本大約是每度 2.1 元，而儲能設備於電力交易平台的價格換算是每度 6 到 7 元，這是保守估計，未來還要透過競價平台，那可能會更高，這與現在一度電 2 塊左右的平均成本有這麼大的差距，相關成本是不是又要由台電自行吸收？

再精準的講，一般電廠壽命是 30 年，儲能設施只有 10 年，而且儲能設施還有電池老化問題，隨著儲能設施的供電需求飆升，我們的目標還設定在未來總電力供電的 2%，透過電力交易市場，買方（台電）的間歇降頻儲能需求遠遠大於賣方，而不管是台電自發或民間儲能供電增加的速度又一定比較慢，先不談供電穩定的問題，將來的電價會不會高不可攀？

再來，有關台電本身的財務問題。台電上週四在本委員會提出強化電網千億預算計畫，規劃了許多高資本的基礎建設，這些投資的花費，都是台電財務的包袱。另外，以本席走訪地方所知，班班有冷氣的計畫，台電不只負責將校園的電網更換整併，甚至連冷氣的安裝都是台電請

託他的包商完成，其中還動用許多資源來安撫基層勞力，說服他們完成這個原本不屬於他們的業務，但還是請他們做，做苦工台電可以做，這個沒有問題，但面對原物料齊漲，譬如線材、矽利康等等材料，這些都要由誰吸收？當然都變成台電的財務虧損，由台電吸收啊！請問，強化電網千億預算計畫，預算來自哪裡？是完全由台電承擔？還是部長會向行政院爭取？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針對委員的兩個問題回覆。第一，有關儲能設施部分，其實這個儲能包括日月潭的抽蓄水力，這個抽蓄水力高達 220 萬瓩，因為是抽蓄，所以也可以調配。這裡的儲能設施確實到 2025 之前是 1.5GW 加上日月潭這麼大的抽蓄水力部分，這部分可以讓委員瞭解怎樣來調配……

林委員岱樺：那是你們能源局自籌吧？

王部長美花：不是！能源局自籌的那個 500MW，是指在太陽光電案場旁邊蓋儲能設施，這是第一個。第二個確實台電因為具有很多公益角色……

林委員岱樺：部長你還沒回答我，我不是質疑你的儲能設施不能穩定供電，而是你的電價問題，我不解的是，為什麼儲能設施要拉那麼高？當你的目標訂得那麼高，將儲能設施一拉拉到是未來全國電力的 2%，而你的電價高不可攀，那這個電價要由誰來負擔？

王部長美花：這就是我剛才講的……

林委員岱樺：光是從民間自購，包括台電自己要做的儲能設備，就像我剛才講的，儲能設施有壽命問題、電池老化問題，這些都要更新，但更新不要錢嗎？840MW 來自民間儲能供電，還要經過電力交易平台，經過電力交易平台後面的成本、儲能設施的更新以及電池老化的更新，這都不用成本嗎？所以我才會說你的電價是高不可攀，我用「高不可攀」這四個字喔！這只是儲能而已，我只是說儲能所帶來的電價高漲，我還沒有講到其他主客觀因素，所以我才要請你們檢討，儲能設施是不是真的要拉到那麼高？而拉這麼高所代表的是什麼？其背後決策關鍵是什麼？是因為水力跟燃氣的半載要拉到滿載是不是有什麼危機，才導致要提升儲能設施？這才是本席的重點，也是你要檢討的儲能設施供電所帶來的高不可攀電價，這是沒有辦法預測的。你不要再跟我講那個電價委員會，那根本是不可行的，你要拿幾千億、幾千億人民的錢去執行，那是不可行的，因為未來我們要拉高再生能源嘛！部長，怎麼回應？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關於儲能，其實就像委員講的，它是要來調節電力的不穩定。第二，確實我們是用比較高的躉購費率收購，但因為它是調節的概念，所以這個部分的成本，當然都會算在整個電力成本裡。但是剛才我也有提到，我們還有很大一部分的抽蓄水力來穩定電力，所以委員擔心的問題，我們都會思考。

林委員岱樺：照你這個邏輯，就是說抽蓄水力可以大量提供電力，降低成本，是這個意思嗎？

王部長美花：因為抽蓄水力確實是非常大的一個……

林委員岱樺：好，針對最後的那個問題，千億電網計畫，錢從哪裡來？

王部長美花：千億電網部分，我們會爭取由行政院支應。

林委員岱樺：由行政院支應？好，謝謝。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謝委員衣鳳發言，在謝委員發言前，我們先確定上次會議議事錄。

請問各位同仁，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議事錄確定。

請謝委員衣鳳發言。

謝委員衣鳳：（9 時 45 分）部長好，我看到報導指出目前美國的殖利率曲線倒掛，以 2 年期的公債殖利率跟 10 年期的公債殖利率相較，其短期公債的殖利率比 10 年期的殖利率還高，對照過去以來美國歷史上在這樣子的期間，數次都發生了經濟衰退的情況，不曉得經濟部對於美國目前的經濟狀況是否有所掌握？因為目前臺灣所有的供應鏈依賴美國的程度都非常大，如果美國發生相關的經濟衰退，這些外溢效應會不會影響到臺灣未來相關的出口以及製造業等？對這些產業也是非常重要的，我不曉得經濟部目前有做什麼調查以及未來的因應為何？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我們確實有在注意相關國際情勢的發展，去年到現在的通膨，再加上最近的俄烏戰爭，這些確實有很多的警訊，我們也會嚴密的來注意。

謝委員衣鳳：對，尤其是美國現在升息，造成短期利率上升，他們美國的銀行界裡面，都是舉短期的債去支應長期的貸款，當短期的利率比長期的利率還高的情況下，銀行界就沒有誘因去借款給這些企業，會不會造成美國企業產生一連串的連鎖效應，而影響臺灣的產業？

王部長美花：目前我們是還看不到這樣的直接影響。

謝委員衣鳳：是有看還是沒看？

王部長美花：我們還沒有看得出來美國這個部分已經影響到國內的企業，國內企業的部分，目前的接單都還很熱絡，不過，對於這樣的一個高通膨跟俄烏戰爭的不確定性等等，確實是要謹慎因應。

謝委員衣鳳：以你們的研究，你覺得美國下一步還會不會繼續升息？

王部長美花：我不是這方面的專業……

謝委員衣鳳：你們沒有研究嗎？我知道你可能不是這方面的專業，可是你必須要瞭解一下美國的經濟情勢對臺灣未來可能的影響，即便目前臺灣沒有這樣子的情況發生，但是這已經是一個先兆，到底這個徵兆會不會有後續的連鎖反應，這其實是臺灣所有產業界正在關注的問題，我覺得如果經濟部對這些部分可以見微知著的話，對於國內的經濟發展也會有相關的幫助。

其次請問部長，你覺得經濟解封的條件是什麼？你覺得我們現在是要跟病毒共存，還是要清零？我們要不要面臨解封？然後我們如果要解封的時候，針對這些部分，不知道你跟衛福部在跨部會協調時有沒有協商過？因為在我們短期內發現疫情又開始升溫的情況下，影響所及是服務業跟餐飲業，你看疫情升溫，我們看到今天委員會就比較稀稀落落，是不是？你可以看到，當委員會稀稀落落的時候，外面服務業跟餐飲業的情況一定比我們這邊更嚴峻。在這個情況下，我們的政府部門是不是有討論到未來要如何因應？如果我們的隔離條件越來越放寬，我們就是朝向解封這樣的條件來做的時候，你們有沒有討論到相關的對策？

王部長美花：以現在的情形來看，第一個臺灣本來就沒有封，臺灣現在的情形還是要防疫，如果有

接觸等等的話，還是請大家來做防疫。

謝委員衣鳳：可是我們邊境其實是管控得很嚴格的，所謂的「封」應該是邊境管制得很嚴格。

王部長美花：國內的部分昨天也提到，就是防疫跟經濟兩者都可以兼顧，我想大家都非常有防疫的意識……

謝委員衣鳳：以一個經濟的首長來講，你一定是希望未來的產業是可以熟絡的，是不是？

王部長美花：當然。

謝委員衣鳳：是不是？尤其是服務業跟餐飲業，這些都是非常弱勢的商家嘛！你一定是希望可以熟絡的。

王部長美花：是。

謝委員衣鳳：當你去跟衛福部談的時候，他們給你的看法是如何？

王部長美花：有，我們也反映，對於國內的產業，特別是這些內需的產業，希望能夠盡量不要受到疫情的影響、干擾，這個我們在跨部會討論的時候有……

謝委員衣鳳：衛福部給你的 feedback 是如何？

王部長美花：也非常理解。

謝委員衣鳳：他們採取的措施呢？

王部長美花：到目前為止，你看我們現在的作法就是既要防疫，但是相關的商業跟日常生活盡量不受到影響。

謝委員衣鳳：我看到我們在這個連假期間確診的個案數非常高，但是我發現症狀方面 99.7% 都是輕症。

王部長美花：或者無症狀。

謝委員衣鳳：對，這個部分衛福部是否覺得這是一個解封的條件，就是說不要控制？

王部長美花：所以看起來就是有打了疫苗、有得到這樣的保護力時，相對地衝擊是比較小的，所以一定要鼓勵大家，沒有打疫苗者要儘快施打，把疫苗的覆蓋率提升到更高，這樣的話，就像委員所講的，要更開放的條件就可以創造出來。

謝委員衣鳳：所以目前我們還沒有達到更開放的條件？

王部長美花：因為從國外的例子看起來，如果不打疫苗，得到重症的可能性會比較高，所以把這個下降到最低的時候，這樣的創造條件就比較有可能。

謝委員衣鳳：如果確診的人數越來越高，他們有沒有提到醫療量能呢？如果以美國的案例來講，其實他們確診的人是不是就在家隔離？

王部長美花：昨天我也看到陳時中部長提到說，未來萬一量大，在家隔離也是一個可能的方向。在這一波的疫情中，如果是輕症，依照政府規定是都不送到醫院去，這個是很早就做了這個決定，所以目前醫療量能是都非常充足的。

謝委員衣鳳：好。我最後想請教你的是，我們上禮拜千億電網的專題報告裡面，次長在這裡備詢時都說這個東西他們都沒有規劃，就是你們尚未有明確的規劃，即便是我們的電網韌性已經面臨這麼大的衝擊下，尤其經濟部是一個能源的主管機關，我覺得他這樣子的說法是不太負責任的

，即便是行政院還沒給予適度的預算，但是我認為我們的經濟部以及台電相關單位就是應該要把強韌電網的所有預算都做過概算，是不是？

王部長美花：委員講的是經費的部分，至於要優先做那些事項，上個禮拜也有報告。

謝委員衣鳳：他有提優先事項，但每一個優先事項的經費必須要先試算，但是他都沒有提相關經費的試算，我認為這是不負責任的方式。

王部長美花：經費的部分第一個，台電這個部分確實是要精算，所以他們也提出這個月底以前一定會把比較精算的經費算出來。第二個，關於這個預算要怎麼樣來爭取，這個部分我們會再……

謝委員衣鳳：你剛才回答其他委員的時候就提到了，你希望是由行政院是用特別預算的方式來提供給經濟部嘛，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

謝委員衣鳳：因為台電跟中油現在面臨的虧損都非常嚴重了，他們沒有辦法再因應虧損的情況下，總不能全部都叫他們捐，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即使原來沒有這一年的能源上漲情況，因為這樣的一個預算金額，如果用過往台電的編法會編得很慢，希望加速來辦理的話，這樣也是沒有辦法合致的，所以這個部分確實是需要加速由相關的預算來支應。

謝委員衣鳳：所以你會請台電在 4 月底提出關於電網強韌計畫所有的預算概算？

王部長美花：是。

謝委員衣鳳：然後再交由行政院，向行政院爭取給予特別預算的方式來做整個臺灣電網的補助，是不是？

王部長美花：關於要用什麼樣的科目，我們還要再跟行政院確認，但是台電要把相關的需求提出來。

謝委員衣鳳：好，謝謝！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9 時 55 分）部長好，我們先來探討商業行為，企業為了要永續經營，必須提高自身的競爭力，現在全球的趨勢似乎是會運用併購的方式來帶動整個企業的成長跟轉型。我們也看到最近國內增加併購的彈性跟保障股東的權益也開始獲得重視，司法院在 2018 年 11 月也做過釋字第 770 號的解釋，理由書中強調企業併購是現行規定，未能使股東及時獲取相關資訊。這是司法院所作出的一個解釋令。本席首先要請教，當全球都朝這個方向運作的時候，你是不是認為我們應該要強化併購資訊的揭露來保障股東的權益？

主席（謝委員衣鳳代）：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是，謝謝委員，確實，我們之前跟這一次也都跟金管會做過討論，在這一次的修法案草裡就特別提到，相關的董事有利害關係的時候，在召開股東會的召集事由裡面就要揭露相關的資訊。

楊委員瓊瓔：這一點非常重要，本席特此提出，因為待會兒我們詢答完之後就要開始進入實質討論

，希望也能夠討論一個方向出來，讓所有的企業、特別是我們的股東都能夠有所依歸，這個非常重要。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淨零碳排的問題，2050 年淨零碳排的路徑在 3 月底公布了，但是我們看到你們所規劃的是 2030 年預算要編 9,000 億元，主要的項目包括再生能源及氫能 2,107 億元、電網及儲能 2,078 億元、運具電動化 1,683 億元、節能及鍋爐汰換 1,280 億元。本席也很感動，因為看到很多的企業也要全面地將燃煤的部分淘汰，今天的經濟日報、工商時報的報導也指出，有企業提出要全面汰換，我很感動，因為我一直在跟你討論燃煤、燒煤，我們要有我們的健康，我們不要用肺發電，企業都一起來努力。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本席要特別來請教，你們所規劃的報告裡頭，9,000 億元的預算來源中，國營事業單位是多少？

王部長美花：好像是 4,000 億元左右。

楊委員瓊瓊：4,400 億元。那新增計畫是多少？3,200 億元，方湊足這些預算。但是我們看到國營事業單位部分，台電 1 月份就虧損 59 億元，中油在 2 月累計的虧損已經達到資本額的一半，即 600 億元，所以本席在此（經濟委員會），也在院會跟蘇院長都討論過，我們都說如果依照公司法，台電、中油可能會倒，但是政府不可以讓它倒，蘇院長說了、你也說了，所以實際的數字拿出來討論，也就是說，在這樣子的情況之下，如果你要中油、台電去落實你的淨零碳排部分，政府部門要怎麼樣協助？如果依照目前本席給你的數字，依照你們現在的規劃，國營事業單位要 4,400 億元，這根本是不可能的事情！所以請教部長，怎麼處理？不要再美化數字，怎麼處理？

王部長美花：這個部分還包括中鋼，相關的淨零碳排本來就是我們中油、台電、中鋼的重要任務，因為這是編到 2030 年，所以他們要做的這一些業務本來就要加緊來做，我們就期許國營事業要起帶頭的作用，包括中油方面氫能的發展合作，還有鋼化聯產把相關的二氧化碳碳排變成石化的原料……

楊委員瓊瓊：這個本席絕對舉雙手贊成，但本席要告訴你一還不夠、還不夠！待會兒我們來討論下面一個議題，本席再請問，目前這兩家公司的經濟狀態是如此，政府說他們不能倒，但我們還要做這個部分，那你要怎麼協助他？請你針對本席的問題來回答，你要回答之前，我再給你一個背景，2030 年的減碳目標，你們並沒有提到，我們看到國發會所公布的只有路徑圖，我們也看到 2030 年對應的減碳目標只有 10%到 20%，而聯合國氣候變遷小組建議的標準是 45%。本席要請教，日韓在減碳的標準、依據比我們高很多，如果我們在減碳目標訂得都比別人還要低，那我們的決心到底是什麼？所以本席要問的是，如果他們實際上的財務狀況是如此，政府要怎麼樣落實真正的碳排？請說明。

王部長美花：不論如何，中油、台電應該做的減碳工作，我們還是會努力來推進。

楊委員瓊瓊：當然啊！但政府要怎麼去協助？

王部長美花：台電的千億電網部分，我們也會爭取……

楊委員瓊瓊：部長，你既然討論到千億電網，從發生事情到現在，連台電至今都還沒有提出，我們一直拜託行政院一定要全力來支持，因為這個就是本席現在跟你討論的議題，這個若再用台電

本身的錢也是不可能的，所以不要只是美化數字而沒有落實，這是本席不同意的。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本席要請教，關於我們的千億電網，台電的規劃什麼時候會送出來？

王部長美花：他 4 月底前就會送出來。

楊委員瓊瓊：4 月底前會送出來？那行政院的部分你去溝通了沒有？

王部長美花：有，我們有在持續溝通當中。

楊委員瓊瓊：何時可以告訴社會大眾？我們的電網什麼時候要開始建構？已經好幾個月了嘛！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事實上現在有一些就已經在執行了，但是我們還要加快速度，所以才會有相關新增的需求。至於這個加快速度的部分，我們確實會在 4 月底前提出相關的具體數字規劃。

楊委員瓊瓊：部長，你也是做事情的人，本席非常地希望你回答問題時不要胡亂回答，你說已經開始在做，但你的計畫書都還沒有出來，行政院也還沒有核定，你說你已經在做，邏輯很奇怪！

王部長美花：這個大的方向上，第一個，加速電網韌性……

楊委員瓊瓊：本席也不想在此跟你咬文嚼字，只是期許你們能夠落實來做，督促他們把時間表、KPI 訂出來。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

楊委員瓊瓊：你現在回答的大家都在期待，你現在回答說是 4 月底，4 月底台電送出來之後，你們就直接送給行政院，是不是？

王部長美花：是。

楊委員瓊瓊：你們預計行政院什麼時候核定，然後可以開始執行？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因為短期其實已經在執行了，長期這個部分即將送出來，所以並不會因為這樣的一個計畫還沒有核定，我們就沒有做。

楊委員瓊瓊：請針對本席的提問回答，千億電網什麼時候？4 月底台電會送出來，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

楊委員瓊瓊：你們的 KPI 在哪裡？預計行政院什麼時候會准？何時得以落實？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現在都加緊在做，所以並不會因為核定的時間而不做。

楊委員瓊瓊：部長，本席願意給你時間來說明，也就是希望將你們的計畫提出來，以告訴社會大眾，讓大家安心嘛！對不對？但你永遠不回答本席的問題。

王部長美花：我們不適合代替行政院說那個時間……

楊委員瓊瓊：4 月底？你們有一個希望嘛！

王部長美花：行政院跟我們都希望這個能夠盡快確定。

楊委員瓊瓊：你的盡快是多快？

王部長美花：這個大原則是確定的。

楊委員瓊瓊：既然今天很歡喜迫出台電 4 月底會提出千億電網的布建工程，然後你們就會送行政院，那本席給你一個功課，請你去跟行政院溝通，預計什麼時候會落實下來，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

楊委員瓊瓊：變成你要在前面超前，對不對？這樣才能夠好好做嘛！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是。

楊委員瓊瓊：最後一個議題，我再給你們一項功課，3 月 30 日龍井的儲能塔發生失火意外。部長，儲能是你們在未來非常重要的必要設施，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目前各系統的示範案場沒有編列運維預算，場域平常無人維護保養，發生意外事件的風險也會提高，大家都不希望再發生；既然 3 月 30 日儲能場已經失火，部長，你們有沒有去檢討沒有編列運維預算，平常無人管理，可以如此嗎？請教經濟部，你們是不是應該要設置公平、公開的驗證平臺？測試國內外廠家儲能的電池，公開測試數據，嚴格地把關，讓我們在儲能部分都能更加的安全，部長是不是？

王部長美花：是，沒有錯。儲能電池確實在相關的標準上非常重要。

楊委員瓊瓊：要不要去建構驗證平臺？

王部長美花：一定要，標檢局確實正朝此方向在做，趕快把它建立起來。

楊委員瓊瓊：你看已經發生火災囉！因此本席提出此項功課，請你趕快督促相關單位，一定要設置好驗證平臺，未來儲能對於我國用電來講是非常重要的，多久能設置平臺，請你提供詳細地書面資料給本席，我們繼續來討論，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好。

楊委員瓊瓊：謝謝！

主席（邱委員志偉）：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0 時 7 分）王部長你好！這一次在三項法案的修正，主要是配合 CPTPP，即「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嘛？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應該不是！

孔委員文吉：著作權法、商標法，還有……

王部長美花：商品標示法及企併法。

孔委員文吉：對！不是為了配合 CPTPP 嗎？

王部長美花：不是為了 CPTPP。

孔委員文吉：不是啊？

王部長美花：不是！

孔委員文吉：這是經濟部主動修正的？

王部長美花：本來就要滾動檢討各項法規，過往發生了什麼問題，還有符合新科技的發展，另外，當然就是針對實務的議題進行修改。

孔委員文吉：有些是從告訴乃論罪變成公訴罪的部分……

王部長美花：那是在上一次 CPTPP 著作權法修法的部分。

孔委員文吉：那是上一次？

王部長美花：對！

孔委員文吉：這一次呢？

王部長美花：這一次是針對集管團體條例相關的修正，為了讓集管團體這樣的仲介團體能夠運作得比較好；而商品標示法是關於商品標示的問題。

孔委員文吉：集管團體有什麼樣的內控機制？還有它的財務改善計畫，停止、解任執行違法行為之董事、監察人及申訴委員職務等等，集管團體條例已經公布超過 10 年了嘛……

王部長美花：集管團體條例一直有在修，上一次修是 99 年。

孔委員文吉：但是這幾年集管團體發生很多中飽私囊、虛報歌曲數量談授權、財務和會務涉及違法且情節嚴重的事情，以及著作權人分配款的爭議等等。我想請教一下王部長，在過去十年來，有哪些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招致你們主管機關的裁罰？是什麼原因被裁罰的？

主席：請經濟部智財局洪局長說明。

洪局長淑敏：跟委員說明一下，我們在 105 年及 106 年共廢除兩個集管團體，其中一個就是因為他確實挪用這位老師使用分配款的部分；另一個確實如剛剛委員所提的，即虛報歌曲數量，我們已經廢止了兩個。

孔委員文吉：10 年只廢止兩個？那是因為有冒用公款？

洪局長淑敏：對。

孔委員文吉：你們這一次的法令有進行修正？

洪局長淑敏：有！在發生事情之後，我們就覺得現行法規根本不夠，所以在這一次修法強化主管機關如何去輔導及督導的法律配置。

孔委員文吉：你們有沒有可能在未來的監督及裁處方面，直接解任違法董事、監察人或申訴委員？

洪局長淑敏：跟委員說明，過去我們要求集管團體的董事去解除其違法的董監事，結果違法者本身就是董事長，董事長根本不可能自己去開會來解除自己，所以這一次修法我們就加上「依職權」，如果他不解任，主管機關可以直接解任其違法的董監事。

孔委員文吉：可以直接解任？

洪局長淑敏：可以！

孔委員文吉：這一次都有放在修法裡面？

洪局長淑敏：對。

孔委員文吉：在修法以前，我也希望你們能夠公布這則資訊，好不好？

洪局長淑敏：好。

孔委員文吉：另外，部長，在工廠管理輔導法最後期限是今年的 3 月 19 日，沒有資格或是沒有依限期申請納管之未登記工廠，經濟部後面有何作法？通常都是由地方在執行，地方又丟給中央，這件事情你們要如何處理？3 月 19 日是最後的處理期限，部長這邊有沒有什麼措施？

王部長美花：3 月 19 日是已經給予相關廠商兩年的期間申請納管，當 3 月 19 日期滿之後，事實上是順延至 21 日，因為 19 日是禮拜六，所以 21 日之後沒有來的這些企業及工廠就沒有辦法再申請納管，我們也會跟地方政府進行盤點。就像委員講的確實由地方政府執行，但地方政府也希望各個地方的執行及作法要有一致性，所以我們都會跟地方非常密集來討論各項的執行細節。

孔委員文吉：地方的利益糾葛太大了，中央一定要有明確的政策，大刀闊斧地來執行，前面已經給他們緩衝時間了，我希望經濟部能夠下定決心，好不好？不要再給他們延長緩衝的時間了。

王部長美花：沒有延長了，對……

孔委員文吉：否則會公權力不彰，這次一定要大刀闊斧，立即來執行，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

孔委員文吉：最後我還是要談一下，國發會在 3 月 30 日的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圖，最近委員都有在質詢，有幾項我要提醒一下部長，淨零排放路徑圖只有方向，但是沒有配套措施跟方案，如何去執行？所以他們說這是天方夜譚，最奇怪的是，淨零路徑的排放沒有談到碳費、碳稅，也沒談到碳對價，特別是森林碳匯約 21 個百萬噸，30 年只能增加 1 個百萬噸，非常保守，而且臺灣有三分之二是森林。過去本席一直在此數度跟部長爭取森林的吸碳、減碳，木材也可以作為再生能源，這些都要做碳排放的 CCUS，即捕獲、再利用及封存。這是第一點，森林碳匯沒有，碳費、碳稅、碳計價也沒有，也沒看到財政部的角色，大家都說沒有一個獨立的改革機關來執行，這是一項長時間、要配合國際接軌的任務，為了維護世界環境的生態，政府有沒有可能成立淨零排放改革委員會，由一個獨立機關來執行？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淨零排放確實是非常重要的，也非常困難，在這個大方向下，各部會都有細部工作要做。委員上一次所關心的碳匯，我也請水利署主動找農委會、原民會等等相關機關進行討論，對於森林部分有沒有可能增加多一點碳匯的功能，這些都有在討論；但今天水利署也提到，就現在河川水利治理的兩側可以拿出來的部分，水利署也會先拿出來，讓廠商進行相關的植樹，未來可以取得碳權。

孔委員文吉：我也對農委會主委談到森林碳匯，對你我也談到，對國發會我也談到，但最後的淨零排放路徑圖把占臺灣三分之二的珍貴森林白白地浪費了，沒有將其納入。

王部長美花：森林碳匯在國際上有統一的想法，如果是既有的，就不會再算在裡面，廠商要有新的造林部分，才能夠取得相關的碳費等等。

孔委員文吉：我覺得不要推給環保署，經濟部、農委會及環保署大家都有份，要成立一個獨立的組織，如我剛才講的淨零排放改革委員會，才有可能啦！

王部長美花：因為院裡有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目前由國發會擔任總幕僚的部分。

孔委員文吉：好。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10 時 16 分）部長及局長好。今天召委所排定的議程是要進行著作權集體管理條例，其中有一項管理團體條例的修正草案，我看了現行的條文，有幾個問題想要跟部長及局長就教。

首先，著作權集體管理條例從民國 86 年實施以來，當然歷經很多次的修法歷程，但我看到有一些問題，包含在 99 年修法之後，在第十四條規定「會員有依使用報酬之收受及分配方法，請求分配使用報酬之權利」，但我們發現國內目前大概有幾個是依法設立的，包含音樂、錄音等等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當他們簽訂了專屬的授權管理契約之後，幫他們去管理著作財產權，

不管是公開播送、演出、傳輸權等等，我們發現在這樣的條文裡面，只有講到你有請求分配使用報酬的權利，可是到底如何做請求分配？

像我們發現有些著作財產權人向集管團體要求利用人使用清單，或是他所使用的狀況，集管團體在這部分的提供可能會因為第十四條並沒有明文規範它到底應該提供何種內容，造成它可能沒有辦法在這樣的條文下善盡管理人的義務。所以我們認為主管機關應該要更加去維護會員的權利，畢竟我今天看你們送交立法院的報告也特別提到，集管團體的設立本身也是有其公益性質存在，它也是要幫這些著作權人去管理所有這些被利用的狀況。因此，我覺得現行的第十四條條文確實是有所不足，我不知道經濟部及智財局在這部分修法的態度是如何，本席也有提版本，只是由於今天召委的排案，我們還沒有進到一讀的程序，所以沒有被納入進來，但我想先瞭解部會的看法為何？

主席：請經濟部智財局洪局長說明。

洪局長淑敏：謝謝委員的關心，跟委員說明一下，針對使用分配款的部分，我們法律有要求集管團體一年至少要分配一次，即使今天不主動跟你請求，法律就規定你至少一年要分配一次。當然過去確實發生使用分配款被挪用的問題，在這一次我們就把它當作如果去挪用會員的使用分配款，或是去隱藏使用分配款，甚至是金錢流入不明的話，其實會造成所謂的廢止許可的事由。

高委員虹安：所以你是用行政命令的方式處理這部分嗎？

洪局長淑敏：對。

高委員虹安：就是用廢止相關的規定，但我們認為第十四條應該要有更明確的態度告訴他，集管團體應該要有這樣的義務，協助它的會員提供使用清單。因為你剛剛講的比較像是，如果今天著作權人可能跟智財局檢舉，他說我今天覺得有這樣的情況，剛剛聽智財局的意思是你們會啟動調查，看情事是否有真的發生，才會進行到廢止這樣可能有懲罰的條件。但我認為如果今天在著作權集管團體條例，本身已經是最上位階的母法，像要求集管團體一年內至少要分配一次的義務也沒有寫進去，如果能夠把分配的方式，即請求分配的時候，資訊可以公開透明，我覺得會有助於目前這些亂象的遏止，我不知道你對於這樣修法的看法，因為我們今天是要談這個條文，你覺得可以接受像條文這樣的修改嗎？

洪局長淑敏：在第三十八條中已經講得很清楚，使用分配款要有哪一些東西、哪一些 item，上面其實都有。

高委員虹安：對，但我的意思是如果會員今天想要請求去看，例如今天被使用的清單，或者是其他部分，有沒有更加公開透明的方式，讓他們可以看得到？

洪局長淑敏：有，我們這一次就是，你的使用分配款要公布在網站，讓人民可以隨時去查閱，我們有這項規定。

高委員虹安：所以在這個法條裡面是有放這部分嗎？在哪個地方？第三十八條嗎？

洪局長淑敏：有，在第三十八條……

高委員虹安：還是另外一個行政命令在做？沒有關係，因為我今天的問題也滿多的，接下來會有法條的逐條審查，我希望這部分的資訊可以更加快速地提供給委員辦公室，才有辦法進行法條的

審查。

另外，在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有提到「單一著作單次使用之金額」，原本的目的是有一些利用人利用音樂或著作時，其使用比例比較低，可能只有單一個、單次，你們今天也講到可能會把它刪除掉，即這個條文刪除掉也無所謂，我看你們今天對提案委員修法的說明，你們是這樣回覆。我想進一步請教，實務上來說，目前這個法規真的完全沒有人使用到這樣的方式，是嗎？

洪局長淑敏：這是 99 年加進去的，到目前是 12 年，這 12 年來沒有人用過。

高委員虹安：就是完全沒有用過這一條法規，你們認為未來有沒有可能會用到？

洪局長淑敏：因為這是在概括授權下訂定，如果是單曲要去訂費率，既然是概括授權，一般人就會選擇用全部的歌曲，而且一年只要付一筆錢就可以使用全部，所以一般大概很少會只用一個單曲，如果只付單曲，費用就會拉得很高，因為概括授權就是全部管理的這些歌曲，你付多少錢一年就可以無限制……

高委員虹安：你的意思是大家都選擇吃套餐，不會只單點買一個薯條？

洪局長淑敏：對！就類似這樣。

高委員虹安：今天在審查的過程中，我自己的修法版本原本是認為，這部分的使用金額因為是單一次，可能會用叫價、喊價的方式，那時候我是寫用協調或其他方式處理，我覺得實務面上如果真的不會發生，我們就把它刪掉，我很怕今天拿掉之後，變成他們少了這樣的彈性，我會比較擔心這一點。

另外，在民國 106 年的時候，我們有推一個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跟 FinTech 相關，當時我們也特別提到，為了提升產業創新的發展，又希望能夠兼顧消費者權益跟市場秩序，我們就會想是不是用一些科技的方式，能夠讓管理可以更加透明，而且可以更加節省成本。

如剛剛你提到的，我們可以看到有時候集管團體有資訊不透明的問題，可能會影響到費率或者報酬率到底怎麼樣被決定？當時我在提這樣的修法時也特別提到，有沒有辦法讓它更加公開透明，利用一些科技的方式，例如用平臺或是在管理上可以如何做，我就去看了智財局的網站，發現在智財局底下的音樂錄音製作查詢系統，連結竟然完全都失效，我不確定這是現在沒有要再運作了，還是怎麼樣？我剛剛來的前一秒，我上去 google 發現的。

洪局長淑敏：這個系統目前仍在運作。

高委員虹安：那怎麼會顯示 503 error？

主席：請經濟部智財局毛組長說明。

毛組長浩吉：資訊系統應該是可以找得到。

高委員虹安：對啊！我就是剛剛來質詢之前才查的，沒有關係！你們等一下可以請幕僚看一下這個系統為什麼沒有辦法運作，我剛剛想截圖作為簡報，結果我在質詢之前發現搜尋系統也沒有，這代表說這一整套系統的管理到底如何善用科技，像剛才你也提到可以公開透明供民眾查詢，但像這樣連進都進不去的系統，我覺得是滿大的問題，所以麻煩請儘快查詢一下為什麼這個系統不能用了。

另外請好好規劃一下，如果今天的修法是朝向希望讓著作權人的權益可以更加改善，請研議

一下包含像這樣類型的平臺系統，即公開、透明、費率等等，有點像是我們在討論居住正義時，如果房價可以更公開透明的話，其實就比較不會有黑市的狀況發生。所以這個部分請部長及局長再好好研議一下相關的科技如何運用在這方面。以上，謝謝！

主席：蘇治芬委員質詢後，休息 5 分鐘。

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0 時 26 分）部長早。部長，今天我想要討論商定留用權，也就是企業併購法裡的商定留用權，是在企業併購法的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以及勞基法第二十條的規定。事實上，此時此刻在立法院的場外，美麗華高爾夫球場的企業工會正在進行商定留用權是否應該重新檢討的訴求，主要是因為依照臺灣的現行法，假設是企業併購或分割的狀況，新舊雇主商定之後，即新舊雇主兩個商量好之後就可以片面解僱勞工，而是否應該賦予資方這樣的權利，一直以來都有爭議，因為顯然勞工的權益在這裡就缺席了。首先，商定留用權破壞了公司法的概括承受原則；其次，商定留用也不符合國際立法例，德國、日本都沒有給資方這樣的權利，在 2010 年時，勞委會也曾經提案修法廢除商定留用權，要讓受讓方的企業繼受原有的勞動契約，但當年的修法草案最後無疾而終。這十幾年來問題還是沒有解決，並且有企業用這樣的方式進一步產生新型態打壓工會、打壓勞工的方式，首先，我們可以看到商定留用權變成企業打壓工會的工具有，例如我剛才所提到的美麗華高爾夫球場就透過切割公司的商定留用權解僱工會理事長及幹部，明明是一個公司，卻自己切割成三個，公司的勞工全部都在做同樣的事情，結果他左手換給右手之後，跟右手說，不好意思，因為商定留用權，我們決定不留用。就在這樣的情況下解僱了工會理事長及幹部，規避勞基法的解僱規範。

另外，最高法院 109 年度的判決也指出商定留用權的問題，部長可以看一下這個判決，「企業併購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如解為企業併購時，新舊事業享有片面商定留用權，將破壞解僱原因法定原則」，解僱原因法定原則是勞基法上非常、非常基本的重要原則，「且此商定留任權仍屬資遣解僱型態之一，自應參酌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關於賦予雇主終止勞動契約權限規定，及民法權利濫用法理」，我們可以看到，法院也認為這樣將會破壞勞動法的原則。

再來就是臺灣目前在企業併購的過程中，並沒有給予勞方對等的資訊權及協商權，這在國外的立法例及判例中也有很多案例可以參考，可以顯現目前臺灣的企業併購法對於勞工權益的保障不足。部長，就這個部分，是否可以請經濟部會同勞動部就商定留用權的問題及現行企業併購法對於勞工的對等資訊權及協商權不足的部分進行檢討，並且提出修法方向？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如果就這個個案，確實該個案工會也有反映，那時候我們商業司跟勞動部也有密集聯繫，勞動部也運用勞基法相關規定介入處理這件事情，所以感覺上企業是想要藉由企併法的規定，規避應有的勞基法規範，不過這個案子因為勞動部很快地介入，因此個案也很快地做一個比較好的解決。

邱委員顯智：部長，跟你報告一下，如果有解決的話，他們今天就不會在此時此刻還在立法院外。所以企併法的商定留用權除了這個案件沒有解決之外，其他的案件也會受到影響，因此最高法

院才會有這個判決。

具體來講，請經濟部會同勞動部就商定留用權的問題，以及現行企業併購法對於勞工對等資訊權及協商權不足的部分進行檢討，並在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交本委員會，這樣應該……

主席：請經濟部商業司蘇司長說明。

蘇司長文玲：跟委員報告，其中涉及到勞工權益的部分其實還是回到勞基法，所以剛才你所提的美麗華的案子，他們其實是過度解釋企併法，最後在協調……

邱委員顯智：司長，現在是說如果企併法第十七條是這樣的規定，變成它會繞開勞基法第十一條第四款，所以勞委會在 10 年前才會提出修法要修正，在比較法方面也沒有這樣的例子，日本、德國等並沒有這樣的例子。因此請就這個部分進行檢討並提出書面報告。

蘇司長文玲：我們在一個月內提供，謝謝。

邱委員顯智：部長，接下來我想討論中古車買賣定型化契約的部分，臺灣二手車的市場不斷成長，但定型化契約已經超過 10 年沒有進行檢討及修改，我們有整理網路上的民眾包括買主及中古車商對於現行買賣中古車定型化契約的問題，包括影響車況之告知，因為目前只能勾選有重大事故或無重大事故，但實際上無法真正運作，即無法將車況所有大小事都呈現出來。所以很多建議都是說應該參考美國 Carfax 的經驗，詳列影響車況的所有大小事故及維修紀錄，比如說這個引擎修了十幾萬元，這樣大概可以瞭解是否有什麼樣的狀況，類似這樣的情形，而不是只能勾選有重大事故或無重大事故，這樣就很不清楚。

第二個是交車前檢查，交車前車商應該檢查會影響行車安全的重要因素，尤其是剎車、輪胎等等，這應該是很基本的要求，但如果沒有訂在中古車買賣定型化契約條款裡面的話，就無法被規定，兩造將來又會發生爭議。

第三個，很多消費者反映，如果買方要求自負費用，在交車前賣方將中古車送到第三方鑑定，而這個錢是買方自己願意出的，這樣的話，車商是否應不得拒絕？

部長，針對以上這些中古車買賣定型化契約的部分，因為已經 10 年沒有修改了，是否可以進行檢討及修訂計畫？

蘇司長文玲：跟委員報告，其實車況部分並不是只有勾選有無重大事故，包括它是不是泡水車，或之前有過什麼狀況都要揭露。

另外交通部對於車子定期檢驗的部分，也都有相關網站可以去查詢。

邱委員顯智：司長，交通部是交通部的問題，我現在在討論的是經濟部商業司針對買賣定型化契約的條款部分，因為這個條款基本上 10 年沒有修改了，而且是比較粗略的，中古車商也好、賣方也好、買方也好，都會認為如果在中古車買賣定型化契約裡面將例示訂得更清楚的話，事實上是有助於紛爭的解決。司長，因為二手車市場不斷地成長，就這個部分是否應該提出檢討報告、訂定修訂計畫，並在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蘇司長文玲：好，我們也是一個月內提出報告。謝謝！

邱委員顯智：好，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10 時 35 分）部長好。今天要修幾個法，其中有一個是商品標示法，我們都知道現在網際網路賣的商品種類太多了，而且範圍也太廣了，像是網路的平臺有許多是從中國、韓國進口商品，但在商品標示上不可能完整，甚至是沒有標示。因此在今天的修法，商品標示法的部分當然法也會明定，但就是如何去查的問題，這次修法第十五條有關商品於網際網路平臺販賣者，縣（市）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令平臺業者提供刊登者、供貨者或販賣業者的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但要如何去查？去查了之後才有所謂的妨礙或要求他提供相關資料，或是包括讓他下架等等事宜。所以想請問部長，網際網路的商品無遠弗屆，如果他們沒有依照規定標示內容，要如何去查察他們沒有落實標示法？重點是在查察的問題。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確實商品標示法一直都是由地方政府來做，委員問到地方政府何時要啟動及如何啟動的部分，這個部分我們商業司會再跟地方政府，針對什麼樣的可能態樣要到相關廠商處要求看這些資料，我們會再跟地方政府針對這次修法做一個比較細部的討論。

蘇委員治芬：部長，樣品跟樣態太多了。

王部長美花：是，沒錯。

蘇委員治芬：還有如果賣家堅持不配合，能否強制網路平臺一定要下架呢？

王部長美花：因為這裡是指商品標示的部分，所以商品標示是用處罰的方式。

蘇委員治芬：可以強制下架嗎？

主席：請經濟部商業司蘇司長說明。

蘇司長文玲：因為我們現在有要求製造商要標示，他們有標示的責任，如果沒有如實標示，我們可以請他改善，不改善的話，就可以請他下架。平臺商必須要提供我們這些製造商或販售商即賣家的……

蘇委員治芬：所以有強制下架的法律能力嘛！

蘇司長文玲：對，我們會請他改善，不改善的話，會請他……

蘇委員治芬：對，當然是會有過程，但我是問說我們的法是有強制下架，這樣的法律能量是有的。部長，就請注意一下，因為網路上的東西實在太多了，所以要如何要求業者一定要標示。像是購物平臺，如果是牛奶來講，就要求標示在一定的位階，並且要求要標示什麼樣的內容，就是將它規定在一個 space 裡標示。所以慢慢地是不是也要求某些產品或商品在一定的位階標示，而且要明顯，這是不是以後慢慢進行？讓商品有統一的標示方法。

王部長美花：所以在商品標示法有特別提到這是一般的法律，如果是消費者非常在乎的食品、藥品、農藥等等的話，有另外更嚴格的法規規範。

蘇委員治芬：有嘛！

王部長美花：是。

蘇委員治芬：好，OK。謝謝！接下來請教部長有關能源的問題，為什麼 2025 年地熱的再生能源裝置會下修到 20MW？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的關心。這個跟地熱開採的能量有關，到目前為止，探勘比較成功的就是清

水的地熱，其他的探勘不是那麼順利，但也都持續在做，因為都要往深層的地熱去探勘及開發，所以到 2025 年的數字，我們確實將原本訂的目標下修，不過如果技術愈來愈成熟的話，後續的開採量才有辦法成長得愈來愈快速。

蘇委員治芬：這樣也不用先將 2025 年的目標下修到 20MW 啊！

王部長美花：如果以現在正在探勘的部分……

蘇委員治芬：部長，你知道嗎？業界跟學界一片譁然，就是原本 2025 年的目標是 200MW，結果現在變成只有十分之一。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如果能夠更多，我們當然非常樂意，能夠往前我們當然也很高興，整個能源局的政策也一定會配合。只是以目前探勘開採成功所花費的時間，跟其他人目前在做的階段性來看的話，我們是比較務實地預估量體。

蘇委員治芬：我們看一下，2017 年能源局針對發電的潛能，政府體系就已經做了調查，也因為有發電潛能，才有所謂的鄰近饋線容量的盤點，這是 2017 年的部分；接下來看到 2012 年的部分，針對臺灣四大地熱地區調查，你看，可以達到 35GW，如果扣除位於陽明山公園內法令不得開發量的話，基本上我們可開採的容量還有 33GW。因此我的意思是說，如果地熱的部分政府不重視或是覺得可有可無，結果就會造成 2025 年從 200MW 下修到 20MW 這樣的狀況。

王部長美花：我們絕對不會不重視，我們其實非常重視地熱，因為它是基載，是非常好的再生能源。但現在是從技術的觀點以及目前可能的開採量出發。原來調查的是潛能可能所在區，但實際開始探勘與真正執行是需要比較長的時間。現在還碰到一個問題，即需要的深層技術也是一個瓶頸，這個技術的瓶頸，我們其實都在討論如何去合作，包括國內及國際的合作，讓相關技術引進到臺灣，可以……

蘇委員治芬：部長，如果下修到 20MW 是一個比較務實的作法，那麼關於地熱未來中長程的發展還是必須訂出來。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其實這個我們一直視為是很重要的再生能源。

蘇委員治芬：因為沒有這麼做的話，業界會無所適從，而且學界會對政府有誤解。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再跟相關業界及學界……

蘇委員治芬：我今天為什麼留那麼多時間給……

王部長美花：今天我也在這邊公開地講，地熱我們還是非常重視，而我們也願意投入相關研發來開採地熱，甚至為了地熱的問題，我也請同仁趕快修再生能源法，訂一個專章，因為現在碰到行政程序的問題，也有很多困擾，這個部分確實應該統一化及一體化，這樣在各地方政府審查的時候，才可以清楚到底要用溫泉法還是用山坡地保育條例來規範，會非常困擾。

蘇委員治芬：或是有可能有一個地熱專法。

王部長美花：是。

蘇委員治芬：最後一個問題請教部長，有關地熱中長程的發展目標什麼時候可以出來？

王部長美花：有關中長程的部分，第一個，如我剛才所講的，我現在請同仁修再生能源法、訂一個專章；第二個，相關的躉購費率都有在上修；第三個，中長程的潛能如剛才委員所講的 35GW，

要如何有目標性地來開採，這也是一個議題，但目前還不知道哪裡可以來做潛能開發。所以我們有放在很重要的位置，但絕對不會不去做。

蘇委員治芬：部長，我要問的就是一個時間點，中長程的發展目標什麼時候可以給臺灣社會？

王部長美花：可能……

蘇委員治芬：業界或是學界才不會茫茫然。

王部長美花：是，其實地熱能夠開採多少，我們一定都非常贊成，絕對不會去限制它的開採，但是它要克服相關的……

蘇委員治芬：部長，我下次還是會再請教你這個問題，關於地熱中長程目標什麼時候可以給，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

蘇委員治芬：部長謝謝！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10 時 52 分）請問王部長，你有沒有看到這則新聞？世界貿易組織（WTO）秘書長說，由於戰事與相關政策影響，WTO 已下修今年的全球貿易成長率，由原先估計的 4.7% 下修到 2.5%。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明文：看起來是差 2.2%，但事實上整個下修幅度達到 46.8%。臺灣也是一個以外銷為主的國家沒錯吧？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明文：你也知道組成 GDP 的 4 個主要構成要件，即出口貿易、民間消費、一般投資及國際收支。臺灣整個經濟成長主要還是依賴出口，以出口作驅動，看起來我國出口貿易占臺灣 GDP 的比重將近 70%，沒有錯吧？

王部長美花：對，六成多。

陳委員明文：WTO 下修一半的話，你認為對臺灣今年的 GDP 有沒有什麼影響？

王部長美花：確實現在俄烏戰爭衍生的不確定因素，是要很關注的問題。

陳委員明文：有什麼因應措施嗎？

王部長美花：到目前為止，我國的出口產品確實在疫後都還是有需求，但是會轉移、移動，或者不確定因素，可能還要過一陣子再看……

陳委員明文：如果是這樣預測的話，我們今年說要保 4 都很困難，甚至保 3 都很困難，我想如果…

…

王部長美花：應該還沒有這樣的訊息。

陳委員明文：主計總處認為大概是要下修到保 3 的情況，如果照這樣來算，出口貿易占 GDP70%，我國今年 GDP 是 4.42%，算起來我國 GDP 的出口貿易是 3.094%左右，3.094%腰折後剩下 1.54%。因此我要告訴你的是，如果這樣換算起來，我們要有一個預計，這樣就表示可能我們要保 3 都有困難。我只是想在此提醒你，我今天講這些的主要目的是什麼？就是因為臺灣是一個依賴出口的國家，雖然現在是順差，但俄烏戰爭之後的整個經濟趨勢，對臺灣來說確實是很大的危險，所以我們是不是應該要做一些適度的微調？我在此想向部長建議，經濟部可以做兩件事情，第一個是，降低更多商品的進口關稅來刺激民間消費，如此才有辦法補足臺灣的 GDP；第二個是，要推動更多大型經濟建設以擴大公務支出。這是我所提出的建議，不知道部長的看法如何？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進口關稅部分，如果像這些大宗物資，確實行政院有邀集各部會，目前都有減相關的關稅、貨物稅、營業稅等等，第一個就是，要讓國內供需沒有問題及平穩相關物價。第二個，確實 GDP 另外一個就是大型的投資，大型投資以臺灣現在這樣的一個發展情形下，確實也是我們可以去加強的地方。

陳委員明文：部長，我認為俄烏戰爭以後，事實上世界各國的保護主義抬頭，所以各人的工作各人做，像這一次晶片大家都覺得要依賴外國就開始自行研發，甚至糧食也是一樣，我想未來的出口問題我們應該要提早因應，所以我才要特別提醒，昨天看到這則新聞，其實我非常憂心。

今天我們要談商標法及企業併購法等等的修法，我看到企業併購法第一條規定為利企業以併購進行組織調整，發揮企業經營效率，特制定本法。今天我要問的是，主要的立法目的是，希望企業的併購也要兼顧一些小股東的權利，是這樣沒錯吧？

王部長美花：沒錯。

陳委員明文：我認為立法精神也是在此嘛！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明文：部長，企業併購法第五條規定，每家公司若要進行併購，董事會應為公司之最大利益行之，同時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來進行併購。這很清楚，也就是剛剛我們講的，雖然你是大股東，但也要照顧小股東的權利，是不是這樣說？

王部長美花：沒錯。

陳委員明文：但是部長，違反這一條基本上是沒有罰則的，整個企業併購法裡面沒有罰則，不管是惡意併購或是賤價併購，基本上都沒有罰則，沒有錯吧？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明文：經濟部在企業併購法裡是扮演什麼角色？

王部長美花：問題這一條是提一個公司治理的最大原則……

陳委員明文：沒錯啊！

王部長美花：企業併購的最大原則……

陳委員明文：對啊！這也是一個精神啊！企業併購法第一條……

王部長美花：對，但是下面有相關細部規定會在後面的條文，如果違反什麼情形會有相關的罰則。

陳委員明文：好，那我請教，最近有兩件電信業者的併購案，第一個是。台灣大哥大宣布要併購台灣之星；第二個是，遠傳要併購亞太電信。這都跟你們有關嘛！雖然執照是 NCC 核發的，但事實上整個併購行為跟經濟部的企業併購法是有相關性的，沒有錯吧？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明文：你們有沒有注意到這一次遠傳併購亞太電信而犧牲小股東權利的這件事情？

王部長美花：有看到這樣的報導，在相關價格評估的部分。

陳委員明文：對，亞太這些小股東就有注意，亞太電信去年第 4 季每股淨值是 6.81 元，宣布收購時股價還到 7.97 元，但是竟然宣布以每股 6.475 元被收購，6.475 元與 7.97 元相差了 18.75%，難怪這些股東會大反彈，所以才組織自救會，亞太電信小股東 100 張以下的有幾位你知道嗎？有 12 萬人左右。我告訴你，類似這種大股東綁架小股東並賤賣，看起來企業併購法裡面並沒有任何一個罰則，這樣不是犧牲小股東的權利嗎？不就違背了我剛剛所提的企業併購法第一條、第五條的精神嗎？

王部長美花：第一個，對於這樣的併購除了企併法有規範外，因為這兩家都是上市公司，所以也都要符合金管會的相關規範。另外，如果價格不合適的話……

陳委員明文：我知道，金管會也好，NCC 也好，這是另外的部分，但我今天只是要告訴你、提醒你，我用這種案例來提醒經濟部商業司，企業併購法基本上在經濟部是沒有角色的，因為不論是惡併或是賤價併購，基本上都沒有罰則。簡單舉這個例子你就沒有辦法答復了，也就是說，現在的企業併購法確實還有很多值得商榷、檢討的地方，部長對不對？類似這樣的情形，麻煩你跟我說明。

王部長美花：我們比較不可能從價格上面來做一個認定，但是對股東的保護……

陳委員明文：不是！這就有一點賤價併購，有的是惡意併購當然要去防止，但看起來都沒有罰則。我只是在提醒你，像亞太這種賤價併購已經明顯影響小股東，你們應該也要提醒公司，是不是要重新聘請第三方的鑑價機構？提出一個合理價錢來保障小股東的權利，雖然相關法令沒有明定，但是站在主管機關的立場上，應該要有積極作為去保護小股東的權益，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11 時 3 分）部長，左營高鐵站停電事故當天我也被卡在上面，等了大概半個小時以上，走走停停。搭高鐵的人，而且那天又遇到連續假日，其實大家有很多的恐慌，到底要怎麼回家？當天大家不斷地在瞭解到底發生什麼事，最後才知道是水泥廠拆除廠房，因為整個水泥塔倒塌去壓到高壓電，所以造成整個沒有辦法通電。我們一直在想，從塞爆及陸續這些畫面曝光，會很恐慌地想拆除技術怎麼會是這個樣子，一下子就造成了將近十三萬人的影響，這種恐怖其實會讓大家有很多的擔心。到底應該要做好什麼樣的防備？包括電力、石油設施等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應該要有雙備援、雙迴路系統，才能因應突發狀況，緊急啟用第二條備援系統，這是行政院當時開會所作的一個決議。請問部長，如何去創造雙備援跟雙迴路系統？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這個部分目前有一些有做，有一些我們確實在增加所謂的分散，分散就是讓它有備援的機制，或者迴路的機制，所以現在台電的部分……

陳委員亭妃：哪裡有做、哪裡沒有做？今天高鐵、臺鐵，臺鐵也一度造成影響，而高鐵是大影響，什麼地方有做？你說有些有做雙備援、有些有做雙迴路系統，有些到底是哪裡？

王部長美花：不過如果以委員那天的……

陳委員亭妃：在公共建設的部分？

王部長美花：譬如 345kV 最高壓電線，南北其實是有 3 條線，這 3 條線不只雙迴路，其實是 3 條線有這樣的……

陳委員亭妃：有三迴路？

王部長美花：應該說 3 條線，因為它太重要了，所以當時這個電網就做了三個迴路……

陳委員亭妃：所以當時是一下子全部三條迴路都被壓斷嗎？

王部長美花：但是這個部分不是，這個部分是它在旁邊的高壓電線好像影響到的是 161kV 的線，這個電塔倒塌以後，因為整個線有點好像斷掉了，斷掉就影響到整個。這部分我請台電說明。

主席：請台電陳專業總工程師說明。

陳專業總工程師來進：台電報告，當天是 6 萬 9,000 伏特用戶的線路掉到高鐵和臺鐵的線路上，剛剛委員有問到雙備援、雙迴路，目前高鐵跟臺鐵從台電引接的線路都有雙迴路，但是跟當天情境不同的是，他們的電車線只有單迴路，這是屬交通部的事宜並非經濟部。

陳委員亭妃：所以台電是有建置雙備援、雙迴路，而交通部，包括高鐵、臺鐵沒有設置所謂的雙備援、雙迴路系統來應付、來應對，是這樣嗎？

陳專業總工程師來進：是。

陳委員亭妃：所以現在是交通部要去提高整個高鐵、臺鐵雙備援、雙迴路系統的建置，是這樣嗎？是台電有？

陳專業總工程師來進：是，他們每一個……

陳委員亭妃：是台電有，所以當天被壓到的並不是因為台電沒有雙備援、雙迴路造成高鐵停電沒有辦法使用的狀況？

陳專業總工程師來進：是。

陳委員亭妃：所以是交通部？

陳專業總工程師來進：因為當天他們的變電站都沒有停電，是電車線被壓到，並不是變電站停電，以上報告。

陳委員亭妃：所以是高鐵本身的供電系統被壓到？

陳專業總工程師來進：是。

陳委員亭妃：他們沒有去做到雙備援、雙迴路，你確定嗎？

陳專業總工程師來進：是這樣沒錯。

陳委員亭妃：現在調查起來是這樣子？

陳專業總工程師來進：是。

陳委員亭妃：如果依照這樣的狀態，你們那時為何說要跟水泥廠求償？

陳專業總工程師來進：要向水泥廠求償是因為它壓到我們的鐵塔跟輸電線路，這部分是直接損害，當然要跟他求償啊！

陳委員亭妃：所以有被壓到電塔的部分你們要做直接求償，還有電網受損的部分要求償，可是因為當時台電本身有裝雙備援、雙迴路所以供電是沒有問題的，會緊急啟動，但因為高鐵跟臺鐵本身沒有雙備援、雙迴路才造成這個狀態？

陳專業總工程師來進：是。

陳委員亭妃：好，那很清楚了，我們覺得這個很重要，所以今天把整個狀況釐清之後，我們希望交通部要儘快在公共建設上針對雙備援、雙迴路這一個系統做好最精緻的處理，預算要編出來，這才是最重要的。

再來，我們一直在關心營業秘密法，其實本席也有提案，現在我們要把它拉高到國家安全的等級，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的。

陳委員亭妃：營業秘密法目前就暫時不去處理，我們是拉高到國家安全法……

王部長美花：是的，有關鍵技術的部分。

陳委員亭妃：現在問題來了，如果真的有影響到所有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的部分，其實它分為四個階層，第一層是為外國或境外敵對勢力侵害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的營業秘密，這個叫經濟間諜罪；第二層是意圖域外使用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的營業秘密；第三層是意圖域外使用一般營業秘密；最後還有第四層叫一般侵害營業秘密，大概就是分為這四層。目前國家安全法的位階把它訂為四層，但是問題來了，現在大家會談到如果真的侵害到了，那是不是還有一個可以納入直接解散的問題？也就是公司解散。目前都是罰款或判刑，那有沒有辦法直接解散？現在這個問題其實已經卡關了，因為如果要解散是回歸到經濟部對不對？因為這是屬於行政罰，請問經濟部的態度是什麼？

王部長美花：違反營業秘密的部分本來就是法刑責，所有的國家都一樣，要不要再針對公司的登記做解散，確實原來沒有想過這樣的連結。委員提出這個議題，我們也回去瞭解一下這有沒有可能，以及各個國家有沒有這樣規定，這部分我們再檢討一下。

陳委員亭妃：現在你們是用罰款或處以刑罰，其實很多狀況都是處理人頭就好了，實質上如果再趨於嚴重的話，在行政罰上我們要怎麼處理，這是很重要的啊！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現在法人的部分是有併處罰，但是法人的處罰也是處罰金，確實沒有提到要廢除，委員應該是在問這個。

陳委員亭妃：對啊！你們現在是處罰金啊！如果把關鍵技術賣給別人，他可能賺得更多，你們處罰金有什麼用？這就會牽扯是不是要回歸到營業秘密法直接由經濟部來處理，可是現在我們拉高到國家安全法，雖然是由國安單位及法務單位去處理，但還是會回歸到是否有解散這個問題，這部分再麻煩部長注意，我覺得這是……

王部長美花：體例上的問題我們再檢討一下。

陳委員亭妃：你們必須通盤討論，這樣才能把整個制度釐清，針對所謂的經濟間諜罪以及營業秘密法做比較好的完整處理，應該是要一次處理好。謝謝！

王部長美花：是。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11 時 14 分）部長好。我相信疫情現在是比較嚴重的時候，所以各大中小企業都嚴陣以待，包括台積電、聯電及各種金融機構都已經在分流辦公。但我今天仍然要請教部長一個問題，我始終不明瞭我們的政府說，我們現在要實施新臺灣防疫模式、防疫與經濟要並重，針對這句話，像我這樣的立法委員都還不懂你們到底在說什麼，到底是要與病毒共存？還是要病毒清零？到底你們在說什麼我不知道，但是你們不要覺得整個蔓延出來看起來是小事，請你們永遠要記得 Omicron 病毒隨時都在變化，有時候是無法掌握的。現在我要請教部長，政府說防疫與經濟並重，那經濟部現在有沒有什麼方法可以因應未來如果我們採取與病毒共存的方式，你們有什麼方法請稍微教我們一下。政府天天都在講超前部署、用前瞻的眼光在做，但是我現在卻沒有看到經濟部有什麼具體的做法，如果我們要與病毒共存的話，到底經濟部有什麼具體的做法？是不是可以請部長稍微說明一下？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畢竟防疫的部分還是要由指揮官來做統籌和規劃……

陳委員超明：你真的很會講話！

王部長美花：就經濟部來講，現在看起來很明顯我們的經濟還是照走，大家生活還是如常，並沒有受到影響，但是該防疫、該隔離的，我們還是會去做，現在就是這樣而已。

陳委員超明：這表示都沒有改變、照常一樣，所以我常說這個政府很愛吹牛……

王部長美花：這沒有不變啊！

陳委員超明：你剛才不是說跟以往都一樣嗎？現在又加一個新臺灣防疫模式，是不是不說「新臺灣」就不厲害了？看到這個我就覺得是口號，照你所說就是如常一樣，現在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到底要怎麼做也沒有人知道，為什麼我今天要問你這個問題？防疫看起來是衛福部的事情，但現在是防疫和經濟並重，這裡面隨時都會有轉折，你應該要隨時做準備啊！你是看到現在外銷的情況不錯，所以就覺得心情輕鬆、不要緊是不是？

王部長美花：沒有，我們還是兢兢業業的來處理。

陳委員超明：我看你越來越會做官了，你應該要指導如果我們採取與病毒共存，企業界要先跟他們講明白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超明：現在看起來很輕鬆的樣子，其實以外在的環境來講疫情還是很嚴重，萬一繼續嚴重下去，不要以為現在不嚴重，甚至有人說陽性輕症達到 98% 好像也不要緊，似乎大家都可以生病一樣，這個政府已經慢慢在釋放這個消息—可以染病、輕症自家隔離。但是臺灣人很怕死，萬一有一個地方發生問題該怎麼辦？或許大企業沒有關係，大家會自行控制，但是對於中小企業

來講，到 6 月底紓困特別條例就要到期了，你們有沒有準備要幫他們解決問題？現在報紙都寫得很好，看起來臺灣的經濟外銷很好，其實很好只有台積電那個階層，其他行業不一定是好的，對於中小企業，你們有沒有想要幫他們的忙？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因為現在還沒有到期，如果現在中小企業有貸款需求的話，還是可以向我們申請，以目前的情形來看，我們的……

陳委員超明：6 月份就要到期，你們常常說要超前部署，4 月份、5 月份過了之後馬上 6 月份就到期了。

王部長美花：可是現在相關的貸款數據確實都大幅減少。

陳委員超明：因為申請很困難，大家覺得很麻煩。

王部長美花：不會啦！

陳委員超明：你們都說沒有，只要說到你們不好，你們就否認。今天主要是討論幾個法案的修法，針對企業併購法，我時常懷疑因為外國印了太多鈔票，所以他們到處收購企業，尤其是臺灣的高科技業和特殊傳統企業，他們都到這邊來收購。剛剛有委員詢問國安核心關鍵技術，什麼叫做國安核心關鍵技術？請你跟我講一下，因為我還是聽不懂，這是由誰認定的？歐美買那麼多臺灣的公司，你們都是敞開大門，歐美要來買你們就盡量提供，表示歐美和我們合作的關係非常好、非常愉快。其實歐美人也很壞，技術讓他們拿到之後，他們的產品賣給臺灣是賣得特別貴，並沒有特別便宜，你們有沒有注意到這個問題？

王部長美花：其實我們的企業在國際上跟人家合作的部分評價都很好……

陳委員超明：沒有合作，很多都是來要技術的，尤其是科技技術，主要是和 IC 有關、傳統產業的特殊技術，技術外流之後我們就沒什麼前途了。所以我一直有一個想法，你們為什麼不向國發會建議成立一筆基金？臺灣的企業如果要合併的話，應該要鼓勵他們合併才對，而且臺灣自己的產業合併溢價大概才 18%。歐美現在美鈔印得太多，他們的錢太多，不曉得要花到哪裡去，所以起碼都溢價 30% 至 50%，所以讓人家心動，大家就把公司賣出去，賣到最後等於是把臺灣賣掉了，你以為歐美對你很好嗎？不見得，他們會回頭反咬你一口。

王部長美花：臺灣的併購在全世界比起來確實是比較沒有那麼活潑、沒有那麼多……

陳委員超明：沒有那麼活潑是因為你們太保護了啦！如果要讓它給活潑的話，那就開放世界各國過來，但我們的國安核心關鍵技術必須控制好，那些不能賣給歐美國家，也不能讓他們合併，否則到最後都會侵蝕臺灣。你們現在都說得很爽，但政治是翻臉無情的，不跟他們合作他們就打過來了，你們不要想得太單純。至於其他部分，如果我們能賣到好的價格，也不一定要限制，互相比較競爭嘛！我是苦口婆心，我一直在看這個問題，包括人才的流失、技術的流失等等。以現在的地緣政治，我一直強調一句話，如果以臺灣政府的態度，台積電早晚會被瓜分，不過它是國際公司，瓜分了也沒什麼差別啦！

王部長美花：不會的。

陳委員超明：不是不會，你當然說不會，但我認為這是可預見的將來，有一篇報導提到台積電非常優秀、非常傑出，但它也提到一句話—要記得台積電並不是不可替代的，包括三星、英特爾都

在追趕。你們剛剛講得很偉大，但是臺灣護國神山的營業機密說要乖乖交出去就交出去了，結果你們還每天在吹牛……

王部長美花：沒有啦！沒有……

陳委員超明：他們沒有交出去嗎？

王部長美花：絕對不會影響到營業秘密的保護。

陳委員超明：早晚的啦！現在你說不會，我們姑且相信，但是到最後你就曉得了，世界的霸權、高科技的頭頭，它是寡占市場，它只給你一點生存的空間，其他的不會給你，它吃肉，臺灣只是分到一點點湯而已，謝謝。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不在場）呂委員不在場。

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11 時 24 分）部長好。我先請教一個問題，你知不知道現在太陽能模組的進口數量激增？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應該沒有激增。

蘇委員震清：怎麼會沒有？一定有啊！因為今天能源局沒有來，我這樣問你可能比較苛刻，但是我必須跟你講，這是絕對的激增，107 年一整年只進口 303 萬美元，108 年進口 308 萬美元；109 年進口 198 萬美元，從 110 年下半年開始變成 496 萬美元；而根據 111 年 1 至 2 月份的淨統計，太陽能模組在 1 月和 2 月兩個月當中就已經進口 519 萬美元，也就是說，單是這一、兩個月內的進口總額就超過其他年度一整年的總額，請問部長這是什麼原因？

王部長美花：不過和整個太陽能的需求量比起來，占比還不是很大，現在……

蘇委員震清：部長說出這樣的話表示你對這項產業不夠關心。

王部長美花：在 1、2 月份能源局確實有給他們相關的……

蘇委員震清：為什麼兩個月內的進口額度就比整年度的進口額度還要高？難道是臺灣本土業者的產能不足嗎？

王部長美花：據我的瞭解，現在的產能確實是很吃緊的。

蘇委員震清：衝著你這句話，我要跟你講，去年（2021 年）一整年只裝了 1.88G，如果你們真的有用心統計，就會知道國內廠商一年的生產量應該有 4G 以上，這代表什麼？一個是不到 2G 的安裝，另外一個是 4G 的產能，為什麼？或許部長會說這個有進口的問題，可能國內的價格會比較貴，但我必須說，太陽能面板與模組是一個國安問題，就像離岸風電一樣，我們希望國內在地化對不對？現在他們都從東南亞進口，請部長正視這個問題，從東南亞進口到底有沒有洗產地？那天你請假，當時我也是詢問這個問題，結果次長回答說他不曉得，我的重點在於，我們不能進口大陸的東西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的。

蘇委員震清：我們限制他們進口，但人家不會想辦法嗎？他們就到東南亞洗產地。難道臺灣不知道

嗎？其實我們知道，但是我們有沒有法可以管？你知道美國、印度是怎麼處理這個問題的嗎？

王部長美花：據我的瞭解是，美國最近有業界希望美國政府可以啟動反規避的調查。

蘇委員震清：這是一個很嚴肅的課題，美國、印度他們都知道，他們實際的做法是什麼？他們課徵反傾銷稅、反補貼稅、反規避稅，試問臺灣呢？剛才我講的，為什麼今年兩個月內的進口額度就遠比其他年度還要多，甚至超過其他年度一整年的總額。剛剛部長又回答說，我國內的產能可能比較吃緊，我把明確的數字提供給你，你可以去問一下能源局，如果我講錯的話我負責任。我們去年只有裝 1.88G，還不到 2G，但國內的產能應該可以達到 4G，照理說，應該是供過於求，而不是供貨不足，在這種情況下，為什麼他們還要一直從國外進口？而且是從東南亞進口，臺灣本土業者接受了政府的說法，包括經濟部、行政院副院長都告訴他們這是國安問題，希望他們能夠配合增加產能、擴廠，請問有沒有這回事？

王部長美花：有的。

蘇委員震清：既然有這回事，你們叫業者擴廠，他們投資好幾十億元下去，結果得到的是被政府打了一個巴掌！你們叫他們配合政府去擴廠，但是現在卻說他們的量能不足，然後又接受從國外進口一大堆進來。為什麼他們願意配合政府？因為他們相信政府，但卻感受不到政府對他們應有的鼓勵與支持。現在外面有人在帶風向，很多人帶風向說臺灣生產的品質比較差、價格比較貴，但是真的是這樣嗎？我要替本土的業者講話，今天我不是為了一間公司而是為了整個產業鏈，他們帶動了多少的就業人口？重點是今天他們從東南亞進口，難道我們真的不知道這是中國的業者在洗產地嗎？美國做得到，部長，你是臺灣經濟的一把手，主管經濟的首長，你明知道這個問題，為什麼國外能，臺灣不能？可以去做嗎？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就我了解，這個過往 90%以上都是用國產的，我也了解到從去年到今年……

蘇委員震清：現在不是只有國產，部長，你越講會越漏氣。原本進口只有多少%，你知道嗎？只有 0.5%，結果從 2022 年開始，現在表態要從國外進口的達到 15 到 20%！為什麼？原本只有進口 0.5%，連 1%都不到，但是 2022 年開始表態要從國外進口變成 15 至 20%，比當初馬英九執政時的 13%還多，試問業者情何以堪？

王部長美花：根據我們掌握的資訊，我了解一下再跟委員回報，如果有不正常的部分，我們當然會去處理，但是相關的產業狀況，包括需求方跟供給方之間有沒有什麼問題，以及廠商是不是真的能夠做出 4G……

蘇委員震清：這個問題我跟你講，部長，因為交給台電的躉購費率有時限的問題，如果不在時限內繳交就會被取消，所以大家都要趕這個時間，我們一年才檢討一次，可以的話應該參考日本的作法，他們是以季為單位，可能三個月就檢討一次，所以才不會擠在一起。大家為了追求比較高的躉購費率，賣給台電可能每度 4 塊錢，但是一般買賣可能每度才兩塊半，算起來差很多，所以大家都擠在同一個時間，難怪會有供需的問題。但是整體來講，他們一年能夠生產 4G 的電力，我們一年申裝才不到 2G，怎麼會有供需的問題？這就是整個結構的問題，在於整個躉購費率上出現了差異。今天本席可以了解到這麼細，為什麼能源局沒辦法了解到這麼細，這個牽扯

到整個產業，重點是如果今天整個模組面板都移往國外，你要知道臺灣是一個海島國家，經常遭受颱風的侵襲，萬一颱風來襲受到損害，光要從國外下單進口就要兩、三個月，要面對的不是修理的問題，而是若遭遇風災整個損壞無法發電，所以為什麼要鼓勵在地化，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

蘇委員震清：既然沒有錯，為什麼進口的比率還會一下子從原本的零點幾%漲到變成 15 至 20%？人家外國政府都可以去查反傾銷稅、什麼稅等等，我們臺灣政府卻雙手一攤說我沒辦法，甚至於部長，我希望能去了解，到底有沒有人在帶風向？國內的產能明明就夠，為什麼還要從國外進口？未來衍生的問題是國安的問題。部長，我苦口婆心在這邊講這些話，是希望政府能夠重視這些問題，這些真的不能開玩笑，好不好？謝謝。

王部長美花：是，我了解一下。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11 時 34 分）部長好，部長辛苦了。現在看起來中國持續在擴張，也企圖在國際上孤立臺灣，共軍發言人吳謙 31 日再次講，從喀布爾到烏克蘭等不到的，臺灣也都等不到，這是一個非常強勢的字眼；對於日本跟歐洲的部分，他也用很強勢的態度，不管是日本的國家安保戰略或是歐洲的部分。我們除了不斷地自我強化以及強化跟友邦的關係之外，我認為經濟也是一個很重要的項目，如果我們的經濟夠強，我們的產業夠強，全世界跟我們的連動夠強的話，也會對我們產生很強的保衛機制。請問部長怎麼看待？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我非常贊成，特別是讓全世界看得到臺灣的必要性，臺灣是國際供應鏈中非常重要的一環，這對於臺灣的國家安全確實很重要。

賴委員瑞隆：經濟成長的重要性不僅是產業的發展，它也隱含國家安全的重要思考，當我們的關鍵性產業、重要性產業越強，跟國際的連結越深的時候，我們也能得到更強的保護作用。

王部長美花：沒錯。

賴委員瑞隆：因此，我希望部長持續率領經濟部團隊，努力往這個方向前進。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瑞隆：我們看到中國在南海也持續在擴張，所以我們就看到新加坡的總理，過去新加坡被認為比較親中也比較傾中，但是現在看來，它跟美國及各國之間，包括這次烏俄戰爭也看得出來，新加坡的態度也有所不同，所以我也期待未來的局勢，特別是烏俄戰爭之後局勢有新的轉變，各國對中國的態度有所轉變之際，希望經濟部在戰略佈局上能夠有更新的思考，特別是要持續爭取重要的國家、重要的友邦跟我方進行更多的交流與合作，以強化我國的經貿影響力。

王部長美花：是，沒有錯。

賴委員瑞隆：前陣子傳出陷於一帶一路債務的斯里蘭卡，其基建設施淪為中國的資產，甚至連內閣成員都集體辭職。過去幾年來中國強力推動一帶一路政策，現在看來此一政策在全世界也產生了很多問題，跟剛剛一樣，我也希望經濟部能夠整體的思考，過去中共強力地推廣一帶一路，一方面有其戰略佈局，另一方面也有政治上的思考，希望在這一波的環境之下，經濟部也應再

重新思考，如何運用我國在經貿上的優勢能跟相關的國家有更好的互動、合作。我還是認為強化跟國際社會的交流，對於確保臺灣安全是非常重要的環，特別是臺灣如此經貿走向的國家。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我也贊成委員的看法。

賴委員瑞隆：好，那請問部長要怎麼做？未來有沒有什麼新的想法？

王部長美花：像現在我們跟一些國家實質上的經貿連結，我們確實可以大力地從這個角度來做，不然有些國家確實都有政治的考量跟擔憂。

賴委員瑞隆：過去一帶一路的大環境跟現在，特別是烏俄戰爭之後，大家對於中國的威脅，我覺得整個國際局勢確實有些改變，我也希望經濟部能夠持續地強化，也許過去會做得比較辛苦一點，現在也許有更多的機會浮現，希望經濟部在這一塊能有更新的思考與佈局，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瑞隆：接著我想請教印太經濟架構（IPEF）這一塊，美國有將近一半的國會議員連署支持臺灣加入，請問經濟部有沒有做好準備呢？臺灣加入的機會有多大？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確實我們非常、非常感謝有高達 200 位的美國議員支持臺灣加入，這是我們非常重要的支撐力量，政府不同部門會透過不同管道以了解相關的情形並爭取相關的合作。

賴委員瑞隆：關於這一塊，希望經濟部也能加速力道，特別是總統也提到希望能夠不只爭取加入 CPTPP，也希望能夠加入印太經濟架構，而且裡面的內容，不管是半導體、數位經濟或是新科技，都是臺灣的強項，我們跟美國、跟世界進步國家也都有很好的合作機制。美國預定在今年上半年開始啟動相關程序，部長，這部分我們有沒有做好準備全力爭取加入？

王部長美花：這部分我們都有跨部會在做了解跟相關的對話跟因應。

賴委員瑞隆：有在準備，那有沒有機會加入？部長，我們加入的機會有多大？

王部長美花：這部分恐怕不是完全能夠操之在臺灣，不過政府各部門會全力去爭取。

賴委員瑞隆：在印太經濟架構當中，包括貿易推廣、數位經濟、科技標準、供應鏈的韌性及潔淨能源等等，都是我們現在重要的目標，也是我們積極在推動的。中經院的副執行長李淳認為臺灣加入 IPEF 的可能性應該很高，部長認同他的看法嗎？

王部長美花：臺灣的體制能夠符合 IPEF 相關的高標準，這點沒有問題，但是印太經濟架構如何溝通、討論，又是一個涉及國際局勢的複雜問題，臺灣在這部分都要……

賴委員瑞隆：以臺灣的條件來說，其實應該有很大的機會？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瑞隆：我們繼續努力，好嗎？特別是部長率領的經濟團隊很重要，我們要朝這個目標努力，希望在 CPTPP 跟 IPEF 的部分都能夠有很好的成果，能夠加入更多的國際組織，讓我們的經貿，讓我們跟國際的互動更好，我認為這是臺灣國安戰力很重要的一環。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瑞隆：現在拜登在打造所謂印太版的北約，在這部分臺灣被很多人提到，天下雜誌也有特別報導，包括日本也在關心整個經濟安全的保障法制，這跟今天的議題有些相關，我想問一下，

當日本也開始在推經濟安全保障法制的時候，包括對於半導體、醫藥等確保供應鏈的安全，包括對於資通訊產業等防止資料外漏，甚至課予民間人士保密的義務，還有一些專利不公開等等，它用了一個非常強的法制效益去推動，那我們的部分呢？我們所面對的中國，不只是在產業、經濟上要竊取我們更多機密，同時還有國家安全上的問題，中國對日本的威脅可能還不見得那麼直接，但對臺灣是非常直接的，部長，這一塊經濟部有沒有什麼作為？

王部長美花：事實上很多國家都面對這種涉及國防安全，國家基礎建設會不會被外國人隨便地投資、併購的議題，對臺灣來說，這幾年來很多國家跟臺灣的交流都發現，臺灣已經有一些相關的規範機制。譬如我們在兩岸關係條例裡面，不管是投資或是互為投資都已經有相關的規範，所以他們看到我們的體制時，反而覺得臺灣在很多他們現在憂慮的部分，我們臺灣其實在之前就已經有所規範。

賴委員瑞隆：部長，我們相關的體制完備了嗎？你認為完備了嗎？

王部長美花：當然有一大部分原來在兩岸關係條例的架構下就有很多規範了，但是另外還有少部分，不一定要修法，但是怎麼樣去盤點跟規範，確實我們可以再做一些……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部長要整體去做盤點，周邊的國家大家都重視這個問題，我們更是首當其衝的第一線，希望從國家戰略的高度來思考國家的經濟安全，這部分涉及的不僅是經濟的安全，更是國家的安全……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瑞隆：包括我們的企業併購法裡面，也沒有特別針對防止竊密的機制做處理，甚至有些惡意的併購，有陸資甚至有其他資金併購的部分，我覺得這一塊要做一些處理。監察院在今年 2 月 9 號有糾正經濟部，針對中國製造 2025 年的計畫中，竊取我國產業的關鍵技術，經濟部未能有效防止而提出糾正，甚至可能引發國安危機，對於這部分，部長，我們要怎麼面對跟處理？

王部長美花：所以最近在修正的國安法就把國家關鍵基礎設施納入，讓大家知道，除了既有的營業秘密的保護之外，還要將它提升至更高的位階，相關的處罰還會加重，這就是一個很重要的方向。

賴委員瑞隆：我要提醒經濟部，投審會是負責投資審議的機關，卻沒有調查權，我還是希望經濟部能夠強化相關的機制，用國安的高度去做一些處理。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瑞隆：最後一個問題，工總秘書長蔡練生現在還是經濟部的顧問嗎？

王部長美花：不是。

賴委員瑞隆：工總的官網上面還這樣寫，這部分可能經濟部要去要求。他當時力推中資入台學技術，這部分現在已經發現有很重大的問題，包括他公開反對台美 FTA，又一再對外說臺灣缺電等等，這種說法就目前來看應該完全不是事實吧？

王部長美花：不是事實。

賴委員瑞隆：所以我希望經濟部能夠儘速澄清，對於不是事實的部分，要儘速澄清，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好。

主席（賴委員瑞隆代）：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11 時 45 分）部長，國發會日前公布 2050 年淨零排放路徑，2030 年時，包括市區公車、公務車都要用電動車，2040 年時電動車要達到百分之百，所有的車都是電動的，請問電力夠不夠？有沒有估計所有的車輛都靠電力，一年大概需要多少的用電量？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有，在推動電氣化的相關政策時，就有把電力需求估算進來。

邱委員志偉：一旦全部的車輛都是電動車或是燃油的機動車比例非常小的時候，萬一大停電，或者我們的電力設施受到攻擊而無法供電時，我們的車輛不就沒辦法開了？

王部長美花：因為電動車還有電池的問題，電池保有的電力可維持一段時間，所以這部分……

邱委員志偉：是，但是若長期電力癱瘓，假設對岸針對電力設施進行攻擊，電力癱瘓不是局部而是全面癱瘓時，我們的車就沒辦法行駛了，那怎麼辦？

王部長美花：我們現在要增加再生能源也是有幫助，至少再生能源還可以就近去發電，這部分都有互相連動的關係。

邱委員志偉：對，我當然希望能夠達到理想的狀態，但是你要考慮如果出現特殊的、極端的狀況時，所以 2040 年雖然電動車達百分之百，但是也沒有禁油車嘛？

王部長美花：是，就是希望販售的新車都是電動車。

邱委員志偉：第一個，電夠不夠？第二個，如果發生極端狀況的時候，全部都是電動車，會發生我剛剛所描述的那種狀況。

王部長美花：是。

邱委員志偉：行政院要求徹查關鍵基礎設施周遭潛在弱點，在經濟部責管的範圍內，大概有幾項關鍵基礎設施需要去盤點？

王部長美花：有，包括電、油、水都是我們重要的關鍵基礎設施。

邱委員志偉：你們主管的關鍵基礎設施潛在的弱點大概有多少？盤點的點有多少？

王部長美花：盤點的點還有分級，分核心區跟旁邊區等等，所以經濟部的點……

邱委員志偉：核心區有多少？

王部長美花：具體的數字我再跟委員說明。

邱委員志偉：籠統的來看，核心區加上邊緣區大概有多少？是不是你們的權管範圍？

王部長美花：核心區的數量，我要看一下才能跟委員回報……

邱委員志偉：事後再提供資料給我。

王部長美花：是。

邱委員志偉：盤點有沒有期程？你們的期程大概什麼時候為止？

王部長美花：這個原來就都盤點了。

邱委員志偉：我希望越快越好，盤點也要確實。另外，你們對鳳凰衛視祭出行政處分跟罰鍰，最後罰了多少钱？

王部長美花：它的重點還不是罰鍰，我們當時去年的時候……

邱委員志偉：當初罰多少錢？9 月 15 日你們查的結果，它是中資嘛？

王部長美花：是。

邱委員志偉：中資就違反兩岸關係條例，對不對？你們對它罰鍰多少錢？

王部長美花：罰鍰的金額不是很高，但是比較重要的是，我們當時要它……

邱委員志偉：半年之內嘛？

王部長美花：對，六個月內要改正，如果沒有辦法改正……

邱委員志偉：停止或者撤回投資，或者改正，現在最新的狀況怎麼樣？

王部長美花：是。它在前一陣子有跟投審會說，它要展延撤資的部分，因為清算會有相關人員的安排，所以他們希望能夠在 5 月 14 日左右可以完成這個工作。

邱委員志偉：Deadline 就是 5 月 14 日嘛？

王部長美花：是。

邱委員志偉：如果 5 月 14 日沒有完成呢？

王部長美花：不行，那我們就會強制它，但是因為它主動說 5 月 14 日以前會完成相關的清算。

邱委員志偉：好。今天我們討論企業購併法等修正案，企業購併法是商業司負責的，是嗎？蘇司長也在嗎？

王部長美花：是。

邱委員志偉：有企業界或是法律界的人士說，企業購併法應該加訂產業控股公司的專章，因為大部分是中小企業，關於產控公司專章這部分，商業司跟經濟部的基本立場是怎麼樣？

主席：請經濟部商業司蘇司長說明。

蘇司長文玲：跟委員報告，他們有這樣的提議，大概是參考金融控股那邊的規範，可是因為金融業在國內是高度控管的產業，如果我們在這邊也訂定這樣的專章，對於這些非屬控管的產業，反而在併購上會更不利，所以我們其實是建議……

邱委員志偉：會不利嗎？會有衝突嗎？

蘇司長文玲：對，因為要回到市場機制，金融產業比較特別，是高度監管的，但一般產業其實並沒有需要這麼高度監管……

邱委員志偉：如果他們要上市櫃，中小企業難度比較高、門檻比較高，他們要去公發或上市、上櫃規模的問題會產生困難度，如果用產控公司，是不是可以解決這個問題？

蘇司長文玲：因為訂了專法，的確要求就會更嚴，反而整個併購程序會更嚴，反而會更沒有彈性。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們針對產控公司專章有作成相關研究或討論嗎？

蘇司長文玲：我們過去是有研議過，但我們可能要再去蒐集……

邱委員志偉：我這邊要求經濟部是不是在一個月之內提出相關評估報告？

蘇司長文玲：好。

邱委員志偉：今天沒有辦法審，但我希望你們在一個月之內提出可行性評估報告。另外，剛剛有委員提到地熱，有關地熱的探勘開發，2025 地熱開發容量目標一直下修，部長，這個原因是怎麼樣？

王部長美花：目前地熱探勘的情形確實是比較慢，前端探勘所花的時間非常久，探勘好了能夠開始往下挖，也需要技術支援。

邱委員志偉：高成本、高風險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

邱委員志偉：獲利也不確定？

王部長美花：對，探勘以後到底能夠有多少地熱產生出來，確實要挖下去以後才會知道。

邱委員志偉：所以法律規定不明確造成很多有意開放的業者無所適從，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現在要修法，我希望是不是可以納入地熱探勘開發相關法規？

王部長美花：是的，我們現在就是朝這個方向，我們想要訂一個專章針對地熱進行規範。

邱委員志偉：進度怎麼樣？這個會期能不能送到立法院審查？我當召委，我來排審。

王部長美花：非常感謝委員，但是這個會期能不能完成，我回去再瞭解一下。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要儘速。

王部長美花：是。

邱委員志偉：因為不斷下修，很多人希望把地熱探勘做為再生能源主要發電量之一，卻沒有相關的法去規範、去調整，那很奇怪！

王部長美花：是。這個我們來加速。

邱委員志偉：關於這個部分，是不是儘快將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法草案送來立法院？

王部長美花：好。

邱委員志偉：另外，今天也要討論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請問目前有幾家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

主席：請經濟部智財局洪局長說明。

洪局長淑敏：跟委員說明，目前有 5 家，3 家是管音樂的，2 家是管錄音著作的。

邱委員志偉：你們有沒有跟這 5 家集管團體溝通？

洪局長淑敏：有。

邱委員志偉：開過什麼會？

洪局長淑敏：我們有開過公聽會。

邱委員志偉：他們對行政院版本有沒有什麼意見？

洪局長淑敏：針對董監事改選的問題，我們為了解決萬年董事的問題，本來門檻是一次改選要改三分之二，但他們覺得比較小型的集管沒辦法達到門檻，後來我們就聽他們的意見，變成一次改選只要三分之一就好了。

邱委員志偉：所以這 5 家集管團體對院版都沒有特別的意見？

洪局長淑敏：沒有。

邱委員志偉：都支持？

洪局長淑敏：因為我們都有跟他們溝通過。

邱委員志偉：都有溝通過？

洪局長淑敏：對。

邱委員志偉：關於企業併購，我再問一個問題，這次商業司沒有修正第十八條第三項、第二十七條第十四項及第十五項，針對保障小股東權益及剝奪股東表決權這兩個部分，請問商業司立場是怎麼樣？這個問題誰來回答？

蘇司長文玲：我要看一下法條。

邱委員志偉：我說的是第十八條第三項、第二十七條第十四項及第十五項。

蘇司長文玲：跟委員報告，那兩條沒有修，不過我們現在對於這些小股東的權益其實也有保障，原來不同意併購的只有放棄表決權，但現在連投反對票，我們都可以要求請他買回股份。

邱委員志偉：專委，你覺得如何保障小股東權益？

主席：請經濟部商業司蕭專門委員。

蕭專門委員旭東：目前在企併法現行規定裡面，上市櫃公司如果涉及併購，除了有相關程序的要求以外，事實上也還是要求上市櫃公司股東要有相關成數同意，整個併購才會完成，我想這就是我們在企業併購法同時會顧及參與公司的股東相關權益。

邱委員志偉：所以還是可以保障小股東的權益？

蕭專門委員旭東：當然是。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我們中午不休息，延長開會時間。

陳委員椒華：（11 時 55 分）部長好。今天提出商品標示法修正草案，請問部長，我們現在的商品規範範圍大概是哪些呢？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這裡的商品標示法其實是一般的商品，如果比較需要嚴格管制的，像食品、藥品等都有它們的相關規定。

陳委員椒華：請問書籍呢？

王部長美花：書籍在這個裡面。

陳委員椒華：書籍在這個裡面嘛？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椒華：因為之前本席有質詢過在中小學生書籍表面、封面，文化部會有一個類似優良的中小學生讀物選介標示，如果是不實標示就違反了商品標示法，對嗎？

王部長美花：那個是不實的廣告……

陳委員椒華：對，它是不實。

王部長美花：那個是比較屬於廣告的部分，但商品標示是商品基本資訊要正確的問題。

陳委員椒華：因為文化部或者是教育部找不到相關法規對於不實的……

王部長美花：我聽委員這樣講，應該是比較屬於不實廣告的概念。

陳委員椒華：所以違反公平交易法而已嘛！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椒華：相關規範顯然還是不足。另外，本席要請教有關水霧機的部分，之前有質詢過部長，現在環保署也已經表示二氧化氯並不適合放在水霧機裡，比如酒精可以放在水霧機裡使用嗎？針對水霧機的標示，請問要怎麼樣讓標示更清楚呢？現在已經有要處理了嗎？

主席：請經濟部商業司蘇司長說明。

蘇司長文玲：跟委員報告，商品標示法原來就有規定，如果對人體有害要標示警語，之前水霧機那個案例是放了一些環境用藥，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在 2 月份大概都有通知廠商要標示警語、不要被誤用，至於水霧機裡放酒精，可能對人體會有害，我們會要求、也宣導、輔導廠商在標示上就要依照商品標示法標示警語。

陳委員椒華：現在就是有很多化學藥品，但環保署表示不是他們所管，如果也沒人管的話，本來水霧機裡面只能放含水的東西，卻添加了其他化學藥品，拜託商業司對於這個部分要更具體讓廠商瞭解，如果新的廠商不知道不能夠使用酒精或其他化學藥品在水霧機裡面，經濟部到底要怎麼做好管理呢？不能說現在講就好了，以後對於新的機器要怎麼管理，對不對？

蘇司長文玲：水霧機裡面不能夠放的藥品或酒精，我們會透過公會再去輔導廠商，一定要求要標示清楚。

陳委員椒華：好，就是透過公會，相關規定可不可以訂得更清楚呢？

蘇司長文玲：可以啊！

陳委員椒華：我們現在修法，或者是在相關規範能夠寫得更明確，畢竟水霧機不是 10 年前有的東西嘛！它是因應時代，為了消毒才有的新產品。謝謝！

再來，我要請教部長，針對農地違章工廠、農地違章倉庫、農地違章超商、農地違章停車場，之前部長說依工輔法要斷水斷電，如果這部分沒有斷水斷電，是不是要拆除呢？

王部長美花：有關工輔法，中央主管機關代為執行的是斷水斷電。

陳委員椒華：好，那麼請問農地違章倉庫要怎麼管理呢？

王部長美花：因為工輔法只管工廠……

陳委員椒華：對！

王部長美花：所以委員講的那個部分就變成有沒有違反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等相關的法令……

陳委員椒華：連續開罰！

王部長美花：它其實已經不是經濟部管轄的範圍。

陳委員椒華：部長同意那個部分就按照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的決定，連續開罰、拆除、恢復原狀？

王部長美花：那要由內政主管機關來處理。

陳委員椒華：另外就是農地違章超商的部分，因為公司登記屬於經濟部的管轄範圍，所以經濟部不是要確實去要求，如果是農地違章的超商，就不要讓它合法登記？可以嗎？

王部長美花：公司法沒有辦法這樣規定，因為公司法都是審查這些公司的登記事項而已，沒有辦法去做實質的認定，這個部分各國都一樣，所以委員要求公司登記要去審土地有沒有合法使用證明，這會跟國際的……

陳委員椒華：技術上有困難嗎？如果說……

王部長美花：技術上也有困難。

陳委員椒華：如果要輔導超商在合法的土地上來設置，這個部分有困難嗎？

王部長美花：就是公司登記的部分沒有辦法審，但是這個部分委員也很關心，我們也會透過相關的加盟連鎖協會去告訴他們不要這樣做。

陳委員椒華：謝謝。最後再拜託部長，本席希望林園、臨海還有大社工業區的體檢能讓更多公民參與，讓大家知道政府在做什麼，可以嗎？

王部長美花：委員有提議，工業局也有收到，他們會去邀請。

陳委員椒華：謝謝！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邱委員志偉）：請李委員貴敏發言。（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洪委員孟楷發言。（不在場）洪委員不在場。

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2 時 2 分）部長你好。我們看到臺灣 2050 淨零排放的路徑及策略說明終於在上個月月底出爐了，這是由國發會和各部會共同頒布的，所以我們未來 28 年應該都要朝這個目標來努力，同時我們也看到為了因應穩定的供電需求，所以要從創新、節能、儲能和系統面 4 個方向著手進行，其中我們特別想要來討論一下電力系統以及儲能的部分。

我們從過去這幾次停電專報看到，為了因應夜尖峰的負載，台電公司需要加速並擴大布建長效型的儲能設備，原本規劃 2025 年的電池儲能系統建置是 590MW，但是為了考量總體的部分，希望能夠往上調整，所以之前把目標量設置到 1,000MW，甚至我們有看到部長曾經回應能源局，說應該會把這個部分增加到 1,500MW，所以本席想請教，目前我們儲能的目標是不是已經確定會上調到 1,500MW？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是的。

王委員婉諭：過去在我們希望 2025 年的目標是 590MW 的情況下，回推回來，我們今年的目標預估是 102MW，但實際上目前的建置可能只有六十幾 MW，所以想請教，我們有沒有可能在今年底達到今年應該要有的目標，以及現在可能的方向和具體的規劃是什麼？能不能請部長做個說明？

王部長美花：台電在去年發布這個交易平臺，在交易平臺裡面容許民間建置的這些電池可以進來，台電等於是來收購這些電池釋放出來的電量。民間的部分目前都在建置當中，會有比較大量釋放出來確實是明年開始的部分。

王委員婉諭：好，剛剛提到我們把目標從 590MW 調升為 1,500MW，在這樣的情況下，逐年的目標是不是也應該調升？

王部長美花：後面會比較快。因為去年機制才出來，所以廠商現在都在建置當中。

王委員婉諭：所以假設 2025 年要達到 1,500MW，我們現在希望今年達到的目標仍然是 102MW 嗎？還是也要往上調？

王部長美花：有關今年的目標，我再回去看一下今年大概有多少。

王委員婉諭：因為我覺得在總體目標往上升的情況下，其實逐年回推回來的話，當然後面可能會建置得比較快，但是應該每一年都會有相對應的目標調整，可是這部分我們目前並沒有看到相對應的資料，是不是能夠請部長稍微說明，又或者是之後提供資料給我們做瞭解？

王部長美花：我之後有新的資料再提供給委員。

王委員婉諭：好，瞭解。

另外想請教的是，在目標訂為 1,500MW 的情況之下，我們的儲能分配是如何處理的？因為這裡面其實有非常多種不同的樣態，包括快速反應備轉、調頻備轉、即時備轉、補充備轉等等，這些是因應不同需求來做調適的部分。過去我們曾經看到的一個目標是在 2025 年這四種不同的備轉容量要各自達到 1,000MW，也就是累積起來大概是 4,000MW，如果整體來看是希望有 1,500MW，這四種容量的調配該如何來做處理？

王部長美花：應該說這是不太一樣的情形，有一些是當做調頻的部分，有一些是在太陽光電的 500MW，它其實會有超過 2 個小時的儲能，然後再放電，所以不同的需求會有不同的發電時間。另外，剛才委員講的 4,000……

王委員婉諭：所以我們才想請教，在剛剛提到的 1,500MW 的情況下，這四種不同方式可能會是怎麼樣的配比，我們是不是也有相對應的評估以及規劃？

王部長美花：台電這邊有比較細的資料，不過有關委員講的 4,000MW，我要講的就是，其中這個 2,200MW 的部分是屬於日月潭抽蓄水力的部分。這個抽蓄水力就是非常重要的調度需要的部分，所以這個部分會有不同時間的利用方法。日月潭那個部分其實可以有 2 到 3 小時的放電效果，它那個時間就比較長。一般電池的部分確實是有兩大塊，一個是平穩這個頻率的部分，一個就是可以譬如說有 2 個小時，甚至 3 個小時的放電效果。比例上的部分我還要確認一下，再跟委員做回報。

王委員婉諭：我們希望這個 1,500MW 不是只有一個口號、是一個目標，而是要具體能夠知道我們的能源配比和儲能系統應該如何建置，這樣才會知道我們有沒有辦法具體達標，同時也不是在 2025 年的時候才來看待這個目標是否落實，而是逐年都應該一起來做檢視。

王部長美花：對。因為 840MW 的時候是台電從交易平臺買進來的，所以這個 840MW 民間建置的部分到底有多少是屬於快速的、多少是屬於這種 2 個小時以上的，這個部分我再跟台電確認一下。

王委員婉諭：是！我覺得我們必須掌握這樣的數據，就是即便是民間提供的，我們也要知道它的能源配比和儲能狀況是如何，才會知道到時候我們的目標是不是能夠達成。所以我們希望部長針對這個 1,500MW，我們逐年要達到多少，以及這些儲能設施和相關項目要如何進行分配和規劃，提供相對應的資料，讓我們能夠清楚瞭解。我們希望這個目標是一致的，並且是能夠具體達標的。

王部長美花：是，沒有錯。

王委員婉諭：請教這樣的資料什麼時候能夠提供給我們？我相信你們應該本來就有，才有辦法規劃

出這樣的方向來。

王部長美花：有。這個部分我們把現有的資料整理一下，再提供給委員。

王委員婉諭：好，那我希望 2 週內能夠提供給我們。

王部長美花：是。

王委員婉諭：好，謝謝部長。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不在場）曾委員不在場。

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12 時 8 分）部長好。剛剛邱召委有在關心地熱法，而且很多委員都在關心我們的能源政策，我覺得地熱是臺灣可以使用的能源之一，現階段當然可能還有很多限制或不足，所以才會讓地熱這樣一個能源的發展好像比較慢一點。我建議經濟部能源局儘速提出地熱法草案，專法的草案出來之後，我想很多委員也會願意共同來討論，希望能夠推動地熱成為我們的能源之一。

其次是有關這兩天「班班有冷氣」的議題，柯市長說班班有冷氣，班班都跳電、都停電。部長，你要不要再回應一下？我記得整個行政院的政策對電力改善是很注重的，而且是先做了之後才裝冷氣。電力改善就是要確保不會跳電、不會停電嘛！請部長回應。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謝謝委員，委員很清楚我們這項政策，在這次「班班有冷氣」的計畫裡面，我們第一個想到的就是學校的內線一定要改，否則增加冷氣的時候，如果這些老舊線路沒有修改的話，其實是沒有辦法搭配的，所以我們所花的力氣除了在冷氣相關規範之外，更大的力氣是在做線路的改善，包括學校內部的線路改善跟學校外部的線路改善。學校內部的線路改善都在行政院、教育部的補助範圍之內，以我的理解，臺北市光是線路的改善，教育部就補助了超過 5 億元，台電也花了超過 3,000 個人力來協助這些內部線路的規劃設計等等，讓廠商可以按照一定的標準來施做。至於學校外部的線路，其實台電是免費來做更新。「班班有冷氣」是非常重要的政策，絕對不是裝了以後會跳電，因為我們第一時間就知道，電路的改善遠比裝冷氣還要重要。

何委員欣純：對，所以我請部長還有台電相關同仁對於柯市長這樣錯誤的認知，一定要在第一時間說清楚、講明白，以正視聽。這是不能混淆視聽的！供電穩定是我們的第一要務，所以拜託部長好好地督導台電。

王部長美花：是。

何委員欣純：接下來，部長是否知道這種重口味的零食？可能你的孩子都長大了，我的孩子還是小學生，最近有家長在跟我反映，你也許會認為跟你沒有關係，這是食藥署的問題，但是家長希望政府能夠跨部會合作。這樣的零食來自哪裡？這是中國的零嘴，因為它便宜，現在我們的小學生是透過什麼方式來採購，你知道嗎？答案是網路。現在所有的網路電商平臺是經濟部可以管得到的，甚至可以去溝通的，所有的網路平臺、賣場都充斥這樣一個中國過來的食品，我希望經濟部可以跟衛生福利部合作，第一個，經濟部這邊可要求電商平臺，這些完全都沒有繁體

中文的標示，也沒有保障消費者權益的專線，我們不知道它是中國哪一個地方、哪一個工廠的產品，不知道它是不是符合食安法規的廠商所製造的，而這些零嘴都是目前在我們的小學裡面瘋傳的。我們孩子的健康誰要照顧？大家都要來照顧！所以在電商平臺的部分，它是不是有違規的廣告？它是不是不實的廣告？或者是它的賣家到底有沒有依法登記為商品業者或者是食品業者？這些部分我覺得是經濟部可以跟各地方政府的經濟發展局等相關單位合作的，在中央則是要跟衛生福利部食藥署來合作。部長，你覺得呢？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沒有錯，雖然食品是食藥署這邊負責，但是畢竟透過網路的平臺，我想我們經濟部也有這樣一個責任來跨部會討論一下，看看有什麼比較好的處理方式。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會來跟他們聯絡。

何委員欣純：需要多久的時間？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儘快找時間……

何委員欣純：有兩個部分，一個是跟食藥署，一個是跟地方政府經濟相關局科室等單位，這是統統都要的，包括橫向和直向。

王部長美花：還有網路平臺的部分。

何委員欣純：對。所以我拜託一下好不好？所有家長都在關心我們孩子的健康，經濟部也不能例外，電商平臺、網路平臺是你們可以去協處的，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好。

何委員欣純：再拜託部長。

王部長美花：好。

何委員欣純：一個月嘛？你剛剛回答一個月內。

王部長美花：好，可以。

何委員欣純：好，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2 時 14 分）部長好。剛剛講「班班有冷氣」，其實很重要的就是台電跟學校都有簽契約容量，也就是電費使用的容量額度，我也知道其實相關部會針對這個部分，除了線路的調整，關於電費使用的契約容量調整也有做一定的檢討，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是的。

高委員嘉瑜：好，關於 2030 年減碳，其實我們要問的就是，2050 年淨零排放其中一個很重要的部分就是我們現在碳費先行，另外是能源稅跟碳稅到底有沒有規劃在多久之內要上路？

王部長美花：如果以我們跨部會的討論，大家確實是覺得用碳費收取的話，比較可以專款專用，所以用碳費就應該不會再用碳稅。

高委員嘉瑜：但是問題在於，當我們講到很多相關稅制的調整，例如之前我們講機車課貨物稅是否因為它是移動污染源，還有重複課稅的問題，或是燃料稅隨油徵收等等，其實在談到這些相關議題的時候，都會提到將來要跟能源稅一起整併來討論，結果現在說要做碳費，不做能源稅、

不做碳稅的時候，這些議題是不是也因此停擺，就是不做這些稅制的改革了？

這裡面的問題在於，碳費其實只針對企業界個別收取，但是能源稅是一個整體，兼顧汽機車、大眾運輸、家戶、服務業等等，是綠色稅制整體的討論，所以其實兩者是可以並行的，並沒有重複的地方。為什麼經濟部對這個部分一直都有意見呢？

王部長美花：蛤？經濟部有意見喔？

高委員嘉瑜：部長，你不知道嗎？就是因為經濟部反對，所以目前決定只收碳費，不收碳稅，這是財政部給我們的回應。你看一下，財政部說，因為經濟部跟產業界都說，推動碳價格工具要有完整配套，不宜重複課徵，所以目前沒有考慮要徵能源稅（碳稅）。

王部長美花：應該這樣講，我們講的是碳費跟碳稅應該兩者擇一，指的是這一件事情。

高委員嘉瑜：那能源稅呢？

王部長美花：沒有特別討論能源稅，但是委員剛才講的那個隨油徵收是既有的一個機制啦！

高委員嘉瑜：不是啊！燃料費的部分就是我們一直在說燃料費要隨油徵收，因為現在是一台車收一次，不是使用者付費，也不是看你用油的狀況，隨油徵收才符合公平正義跟使用者付費的原則，這是交通部或財政部的職責，跟經濟部其實沒有主要的關係。但我們現在講的是，當我們提到這些議題，包括能源稅的時候，各部會就會說，我們會把這些議題放進去一起討論、一起改革，結果我們現在檢討能源稅的問題時，財政部就跟著我們說，因為經濟部反對，所以他們就不推動。欸！把所有的責任都推給經濟部耶！部長，你在這裡，你告訴我，你有沒有反對推動能源稅啊？

王部長美花：如果按照委員這份資料講的，能源稅指的是碳稅的話，那確實不可以又有碳稅、又有碳費啦！如果是就這一點來講，不是只有經濟部，應該是……

高委員嘉瑜：但是我現在講的能源稅包含碳稅，它可能是裡面的一個分支。能源稅是一個滿大的概念，確實是這樣。但如果你只針對碳稅，說我有碳費了、我不針對企業界收碳稅，那 OK 啊！但是其他稅制的改革並沒有影響，是不是不應該把經濟部反對碳稅拿來當做反對推動能源稅的藉口呢？

王部長美花：這樣講確實是太簡化了。

高委員嘉瑜：這樣是不是陷經濟部於不義啊！部長，因為你看這份資料上是寫「能源稅（碳稅）」耶！

王部長美花：這樣講會太……

高委員嘉瑜：所以經濟部有沒有反對推動能源稅？

王部長美花：就是像委員講的，如果能源稅的定義是比較寬的，那這是兩回事，經濟部……

高委員嘉瑜：所以根本就是在為不推能源稅找藉口嘛！部長，我今天特別請你來主持公道啊！就是全部的人都推給你們，說是經濟部反對耶！你有反對嗎？

王部長美花：這樣講就不精準了。

高委員嘉瑜：對啊！所以這個部分我覺得自己不能接受，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是商品檢驗，尤其是兒童玩具的部分，本席想請教一下商業司的列席人員。兒童玩具

的不合格率非常高，臺中市檢驗兒童玩具，發現有 1 成不合格，兒童節剛過，市售玩具有一到三成不合格。各種玩具的危險性其實都非常高，包括塑膠、木質等等，各式各樣的兒童玩具對兒童的傷害都很高，尤其在近年報驗的商品當中，玩具不合格的批數是最多的。其實經濟部去年有研議要求不合格業者 6 個月內重新報驗，可是至今卻無下文，請問可以針對這個部分說明一下為什麼嗎？

王部長美花：委員，這是標準檢驗局的業務，不是商業司的業務。

高委員嘉瑜：對，是標檢局。

王部長美花：相關問題我再帶回去給標準檢驗局瞭解一下。

高委員嘉瑜：也就是說如果 6 個月內沒有重新報驗，照理說就應該銷毀或退回，但是很多業者可能沒有銷毀或退回，因為經濟部也沒有去稽查，在這個情況之下，它就流入市面了。所以我們常常看到夜市等等有很多不合格的兒童玩具或商品，它非常廉價，但是買回去之後可能會對小朋友造成傷害。而且這些玩具進口的比例以中國最高，不合格的比率也最高，高達 91.8% 都來自中國，這對小朋友來講是很大的傷害。剛剛本席也講，標檢局去年也曾研議 6 個月內要重新報驗，如果不報驗，可能會有一定的懲處……

主席：高委員，發言時間已到。

高委員嘉瑜：這是第一個，可是遙遙無期，沒有下文。第二個，相關檢驗應該要就中國跟非中國製的玩具分別報驗，以通報對岸加強管制……

主席：好，高委員，發言時間到。

高委員嘉瑜：但是後來也都沒有下文，所以，本席認為標檢局針對這個議題應該要更積極。我們也發現這些兒童玩具的磁性玩具，尤其是巴克球，過去常常造成小朋友誤吞，然後導致腸穿孔，今年還有這樣的案例，結果商業處、標檢局有要求……

主席：好，發言時間到。

高委員嘉瑜：如果是巴克球，應該要特別標示。可是所謂的「特別標示」，在電商平台上，它就被改叫做星巴球、吸球、磁珠等等，完全沒有標示，規避政府的管制，此種「上有政策、下有對策」的作法，對兒童造成很大的傷害。本席希望經濟部能夠更積極地針對這些問題去改善，希望小朋友的兒童節都是快樂的，買到的商品都是合格的，但是需要政府機關更積極的作為。

謝謝主席。你站這樣會不會很辛苦？

主席：一點都不辛苦。

王部長美花：好，謝謝委員，我回去會將委員的意見轉達。

高委員嘉瑜：好。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高委員每次發言時都如入無人之境，好像比本委員會的還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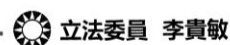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楚茵、羅委員明才、張委員其祿、林委員德福及蔡委員壁如均不在場。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李貴敏、呂玉玲、蔡壁如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及委員質詢時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之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李貴敏書面質詢：

商品於網路上販賣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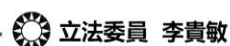
- 商品標示法修正草案第15條：商品於網際網路平臺販賣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令網際網路平臺業者提供刊登者、供貨者或販賣業者之相關資料；網際網路平臺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1(3)

商品於網路上販賣的問題？

- 針對國內外不同的網路平台，是否有不同的處理方式？
- 消費者向Amazon 美國網站購買東西，如發生問題，主管機關如何向美國網站提出要求？
- 消費者向淘寶網購買物品，如發生問題，主管機關如何向大陸網站提出要求？
- 非本國網路平台，如何處理？如何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修正草案第20條），對方如果不理會，要如何處置？



1(3)

委員呂玉玲書面質詢：

一、企業「無形資產」認定疑義；未來應在企併法設「產控專章」

企業從事併購，過去在「無形資產」價值認定上，常須與稅務機關多次來回交手，甚至僵持不下；業界人士形容，「無形資產」價值認定的稅務問題，是從事併購者心中永遠的痛，雖然『商譽』依法可攤銷，不過在認定「無形資產」時，實際與稅務機關協商過程，能夠認列攤提的金額，往往被大打折扣，過程迭有爭議，也不乏訴訟爭端；此次為保障股東權益、增加併購彈性與效率，經濟部提出《企業併購法》修法，其中增訂「無形資產」範圍，納入「營業秘密」，也明定財政部若在認定上有疑義，可洽經濟部徵詢意見。

部長……《企業併購法》第三條第一項明定了「本法主管機關為經濟部」，所以此次修法新增有關「無形資產」的認定是不是經濟部可以說了算？此次修法，其中「無形資產」範圍納入「營業秘密」，明定財政部若在認定上有疑義，可洽經濟部徵詢意見；所以這樣看起來，經濟部雖然是《企業併購法》的主管機關，對於「營業秘密」的認定也只是備詢的角色嗎？一般財會程序可認列的「無形資產」，有多少餘額可以再被認列為『商譽』？過往，因納稅義務人負客觀舉證『商譽』攤提要件的責任，在舉證不易下，容易遭稅局依相關規定逕行估定其價額甚或全數剔除；經濟部未來將如何來協助業者或是直接可以修法來裁定的嗎？

經濟部此次提出的《企業併購法》修法草案，目的就是為了增加併購彈性與效率、擴大租稅優惠及保障股東權益，併購過程中產生對於「無形資產」價值認定的稅務問題，業界是有苦難言；此次修法看不出經濟部要如何協助業者徹底解決這問題，更多的是把權責拱手讓人，經濟部身為《企業併購法》的主管機關，在修法的過程應該更從業者的角度思考，並取得更大的話語權。

這次修法在『商譽』議題外，本席比較可惜的是經濟部未能將產業控股公司的原則納入討論，台灣中小企業是台灣的經濟主脈，占台灣企業家數、就業人口非常高的比重，但多半都是各自為政、單打獨鬥；假如這些中小企業可以像金控公司一樣，組成產業控股公司，就可以共享資源，台灣產業就有機會可以強化競爭力來「打群架」，若國內 10%至 15%的中小企業組成產控公司，效果將不得了；比如說，中小企業要個別上市櫃因規模問題有其困難，但只要推動合組產控公司，就有機會達成足夠的營運規模以產控公司來掛牌；此外中小企業老闆如果二代不願意接手企業，但假如透過加入產控公司，此問題當可迎刃而解；然而，金控公司有《金融控股公司法》，但產控公司只有在證交所營業細則或櫃買中心業務規則出現，沒有自己的法條；因此，經濟部應思考在《企業併購法》訂定專章規範產控公司的設立：除了明確法律依據外，也提供設立機制並處理產控公司的稅務議題，甚或進一步提供中小企業合組產控公司的誘因，以塑造中小企業轉型升級的願景。部長……企併法的產控專章能不能在下個會期送進立院？至少在年底前應該是部長可以承諾的吧？

二、烏俄戰事持續 台灣企業如何因應

三月初，烏克蘭副總理兼數位轉型部長費多羅夫點名華碩，呼籲終止與俄羅斯客戶合作關係，

部長曾回應：「無法代替個別公司回應」；最近，美國耶魯大學公布了名單，指出全球有 43 家企業在俄羅斯運作正常，其中台灣 3 家企業華碩、宏碁和微星都榜上有名。

部長……美國人都已點名了台灣三家公司（華碩、宏碁、微星）怎麼還是在俄國正常運作，經濟部不能再用「無法代替個別公司回應」來搪塞！經濟部長代表的是整體台灣的企業來發聲，如何大聲說出來給美國人聽、講給世界都聽到台灣立場和聲音，究竟台灣企業到底要不要退出俄羅斯？政府態度是什麼？配套措施準備好了沒？企業預期的損失，政府計畫要如何補貼？

部長日前（3/1）被問到是否制裁俄羅斯時特別指出：出口管制的部分，跟其他民主國家一樣，武器擴散的「瓦聖納協定」的品項會延伸；本席特別就「瓦聖納協定」限制技術清單就教於部長：『電腦』和『電子產品』都入列！華碩、宏碁、微星等公司產品也常以軍規宣稱，所以部長所謂的「品項會延伸」是不是會從這些商品開始制裁呢？外媒也報導了台積電加入美國對俄全面經濟制裁的行列，部長能否說明一下台灣晶片產業，目前對俄制裁的現況和影響？經濟部又如何因應俄羅斯可能的反制措施？

台灣企業響應國際制裁俄羅斯，政府要超前部署應對俄羅斯的反制措施，光是有部長的口頭支持企業退出俄羅斯市場是不夠的，經濟部如何協助企業應對來自俄方的不友善作為，要能拿得出具體配套，尤其企業期待的是政府能有更實質的補貼政策。

委員蔡壁如書面質詢：

眾 台灣民眾黨
TAIWAN PEOPLE'S PARTY

毒塑膠PVC有標示不清疑慮

常見PVC

食品相關			非食品		
裝水果塑膠盒	餐廳食物外帶盒	防撞塑膠襯墊	藍白拖	雨衣	悠遊卡

PVC 含有改良性質用的塑化劑、安定劑，遇高溫容易釋出。常見有水果盒、外帶盒、餅乾禮盒防撞墊。國際逐步禁用，環署也在去年預告，自2022年11月1日起禁用含有聚氯乙烯的包裝容器或餐具製品用於裝填食品、飲料、酒類或藥物。

3(5)

眾 台灣民眾黨 TAIWAN PEOPLE'S PARTY

未標示、標示不清，誰負責？

展示區	衛浴配件	家具	地材	桌墊及防水布
未標示材質，經詢問得知為PVC				3大類（各式透明桌墊、發泡桌墊、防水軟貼片）
未標示材質，且無法透過詢問或查詢方式得知其材質		1大類（各類木質家具貼皮未標示材質）	1大類（裁切戶外地墊材質不明）	
標示不清	1（僅標示材質為塑膠）			

民團看守台灣2021年調查某知名連鎖門市各展示區內的PVC塑膠產品，發現多種品項標示不清，損害保障消費者購物權益。

3(3)

眾 台灣民眾黨 TAIWAN PEOPLE'S PARTY

地方有沒有抽查，並且要求改善標示？ 經濟部應掌握抽查情形！

商品標示法

- 第 1 條
- 為促進商品正確標示，維護企業經營者信譽，並保障消費者權益，建立良好商業規範，特制定本法。
- 第 13 條
-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不定期對流通進入市場之商品進行抽查，販賣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供貨商相關資料。

立法委員蔡壁如國會辦公室
Legislator Tsai Pi Ru Congressional Office

3(4)

眾 台灣民眾黨 TAIWAN PEOPLES PARTY

標示清楚，才能維護消費者購物權益

	民眾黨版	現行
商品標示法第九條	第 9 條 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時，生產、製造或進口商應標示下列事項： 一、商品名稱。 二、生產、製造商名稱、電話、地址及商品原產地。屬進口商品者，並應標示進口商名稱、電話及地址。 三、商品內容： (一) 主要成分或材料， <u>並應標明其化學名稱</u> 。	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時，生產、製造或進口商應標示下列事項： 一、商品名稱。 二、生產、製造商名稱、電話、地址及商品原產地。屬進口商品者，並應標示進口商名稱、電話及地址。 三、商品內容： (一) 主要成分或材料。

立法委員 蔡壁如

民眾黨提案，業者應提供消費者充分、正確的商品資訊，維護消費者健康安全，成分或材料標示應能讓消費者清楚辨識或可查詢化學名稱。經濟部的意見？

→ (5)

主席：報告委員會，討論事項所列三個議案均已詢答結束。

商品標示法是全案修正，我們進行商品標示法的廣泛討論。要發言的委員，請到主席台登記。

沒有委員要發言。接著進行逐條討論。我們將三個法案的條文全部逐案、逐條宣讀，修正動議也請一併宣讀。請宣讀。

一、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行政院提案	委員黃秀芳等 19 人提案
<p>第四條 集管團體之設立，應由發起人備具申請書，檢附下列文件，向著作權專責機關申請許可：</p> <p>一、發起名冊。</p> <p>二、章程。</p> <p>三、使用報酬之收受及分配方法。</p> <p>四、個別授權契約、概括授權契約及管理契約範本。</p> <p>五、其他經著作權專責機關指定之文件。</p> <p>前項第一款之發起名冊，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發起人姓名、國籍、出生年月日、住所或居所；如係法人，其名稱、設立年月日、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及其代表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所或居所。</p> <p>二、發起人享有著作財產權之著作名稱、<u>著作人及著作類別</u>，並提供電子格式檔案。</p> <p>三、<u>申請日前六個月內之發起人會議紀錄及簽名冊</u>。</p> <p>第一項發起人之最低人數，應由著作權專責機關依不同著作類別定之；其中半數以上，應在國內有住所或事務所。</p> <p>第一項申請書應載明申請許可設立之意旨，由發起人全體簽名或蓋章。</p> <p>集管團體增加管理之著作類別時，應檢附新增著作類別之著作財產權人名冊及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文件，向著作權專責機關申請許可。</p> <p>前項著作財產權人名冊及人數，準用第二項及第三項有關發起人之規定。</p>	
<p>第四條之一 著作權專責機關受理前條第一項申請許可設立集管團體案，應於申請文件齊</p>	

<p>備後，將申請案公告於著作權專責機關網站三十日，供公眾提供意見。</p> <p>前項公眾意見，得列入著作權專責機關審查之參考。</p>	
<p>第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集管團體之發起人：</p> <p>一、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二、受破產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p> <p>三、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或違反著作權法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受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上刑之宣告，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其為法人，曾犯違反著作權法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逾二年。</p> <p>四、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逾二年。</p>	
<p>第六條之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集管團體申請設立許可之發起人：</p> <p>一、現為辦理相同集管業務之集管團體之會員。</p> <p>二、同時為二個以上辦理相同集管業務之集管團體申請設立許可之發起人。</p>	
<p>第十二條 具備章程所定會員資格者申請入會，集管團體不得拒絕。</p> <p><u>集管團體對其會員之著作財產權等相關資訊應訂定審查機制，會員並應提供相關權利證明文件。</u></p> <p>會員得隨時退會。但章程限定於業務年度終了或經過預告期間後始准退會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會員視為退會</p>	

<p>：</p> <p>一、<u>會員死亡、破產或解散。</u></p> <p>二、<u>喪失會員資格。</u></p> <p>三、<u>集管團體經命令解散。</u></p>	
	<p>第十四條 會員應與集管團體訂立管理契約，將其著作財產權交由集管團體管理。</p> <p>會員有依使用報酬之收受及分配方法，請求分配使用報酬之權利，並有繳納管理費及會費之義務。</p> <p><u>會員有請求其所屬集管團體提供其授權管理著作使用清單之權利。</u></p> <p><u>前項使用清單內容包含授權對象、使用方式、收費金額等實際被利用情形等。</u></p>
<p>第十五條 集管團體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機關。</p> <p>集管團體董事會設置董事不得少於三人，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中選任之。</p> <p>集管團體監察人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中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有一人，應在國內有住所。</p> <p><u>集管團體董事、監察人之任期，不得逾四年，連選得連任。但連任人數，不得逾董事、監察人人數之三分之二；董事長連任者，其任期合計不得逾八年。</u></p> <p><u>集管團體董事、監察人出缺時，其補選或遞補人員繼任至原任者任期屆滿為止。經補選為董事長者，其任期應計入前項但書所定年限。</u></p>	
<p>第十五條之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集管團體之董事或監察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p> <p>一、有第六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p> <p>二、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p>	

<p>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p> <p>三、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p> <p>四、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p> <p>五、違反證券交易法或洗錢防制法，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p>	
<p>第十九條之一 集管團體對人事、財務、業務等事項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應報著作權專責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p> <p>集管團體應依前項內部控制制度，以合理、審慎及適當之方式執行集管業務，並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向著作權專責機關申報內部控制聲明書。</p> <p>第一項內部控制制度之內容、適用範圍、作業程序、備查、前項內部控制聲明書之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一條 每業務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會員大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p> <p>一、業務報告書。</p> <p>二、財產目錄。</p> <p>三、<u>財務報表，應包含資產負債表、收支決算表及現金流量表。</u></p> <p><u>前項第三款之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u></p> <p><u>第一項表冊及監察人之查核報告書</u>，應於會員大會開會十日前，備置於集管團體之主事務所，會員得隨時自行或偕同其所委託之律師或會計師查閱。</p>	
<p>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應將前條第一項之表冊及</p>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提出於會員大會請求承認；經會員大會決議承認後，董事及監察人之責任解除。但董事或監察人有不法行為者，不在此限。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業務報告書及第三款之財務報表於會員大會承認後，集管團體應將使用報酬收取及分配概況，公告於其網站供公眾查閱。

第二十四條 集管團體就其管理之著作財產權之利用型態，應訂定使用報酬率及其實施日期；其使用報酬率之訂定，應審酌下列因素：

- 一、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
- 二、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
- 三、其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
- 四、利用之質及量。
- 五、其他經著作權專責機關指定應審酌之因素。

前項使用報酬率之訂定，如為概括授權者，應訂定一定金額或比率之計費模式。

第一項之使用報酬率，就利用人為文化、教育或其他公益性之目的而利用著作，集管團體應酌減其使用報酬；其利用無營利行為者，集管團體應再酌減其使用報酬。

著作權專責機關就各集管團體所管理著作之實際被利用情形，得進行調查。

第一項之使用報酬率，應公告供公眾查閱，並報請著作權專責機關備查，其公告未滿三十日者，不得實施；使用報酬率變更時，亦同。

集管團體依前項規定公告使用報酬率時，應說明其訂定理由。

集管團體就特定之利用型態未依第一項

	<p>規定訂定使用報酬率者，利用人得以書面請求集管團體訂定之；於訂定前，就其請求訂定使用報酬率之利用行為，不適用著作權法第七章規定。</p>
<p>第二十七條 集管團體應將其管理範圍內之著作相關資訊，包括所管理之著作財產權人名冊，及管理之<u>著作名稱、著作人、持有著作財產權比例、著作數量或其他足以辨識管理著作之資訊</u>，上網供公眾查閱，並應公眾之申請，於合理範圍內提供相關資訊。</p> <p>集管團體與利用人協商概括授權契約時，應將前項資訊，告知利用人。</p>	
<p>第三十八條 <u>集管團體應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儲存其收受之使用報酬。使用報酬除依第二項規定扣除管理費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作為分配以外之使用。</u></p> <p>集管團體應依使用報酬之收受及分配方法，將所收受之使用報酬，扣除管理費後之餘額，定期分配予著作財產權人。</p> <p>前項所定之定期分配，每年至少一次。</p> <p>集管團體分配使用報酬時，董事會應依使用報酬之收受及分配方法編造使用報酬分配表，載明下列事項，經會計師<u>查核簽證</u>後，送請監察人查核確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本次分配之著作財產權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著作財產權。二、所收取之每筆使用報酬之金額及其總額。三、每筆使用報酬所應扣除之管理費金額或其總額。四、第二款之使用報酬總額扣除前款之管理費總額後可供分配之金額。五、每人分配金額之計算方法。	

<p>六、每人分配之金額。</p> <p>集管團體應依監察人查核確認之分配表分配使用報酬，並將分配表置於主事務所，供著作財產權人查閱。</p> <p><u>第四項及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程序、工作底稿、報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u></p>	
<p>第四十一條 集管團體依法令或章程之規定，應備置或編造之表冊，著作權專責機關得隨時查核或令其限期申報，並得隨時檢查其業務及財務狀況，或令其限期申報業務及財務處理情形。</p> <p>著作權專責機關為前項之查核或檢查，得令集管團體提出證明文件、單據、表冊及有關資料，並於收受後一個月內查閱發還。</p> <p>對於著作權專責機關依前二項規定所為之查核、檢查或命令，集管團體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著作權專責機關依集管團體之營運及財產狀況，認為有必要時，得令集管團體變更業務執行之方法，<u>或限期令集管團體提出財務改善計畫</u>，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p>	
<p>第四十二條 集管團體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著作權專責機關得限期令其改正。</p> <p>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改正者，著作權專責機關得<u>停止、解任或令集管團體撤換執行該違法行為之董事、監察人、申訴委員之職務</u>。</p>	
<p>第四十四條 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集管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u>一、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u></p>	

<p><u>礙或拒絕著作權專責機關所為之查核、檢查或命令。</u></p> <p>二、違反著作權專責機關依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所為之命令<u>或其他必要之處置。</u></p> <p>三、未依第四十二條第一項之命令於期限內改正。</p> <p>前二項之罰鍰，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p>	
<p>第四十五條 集管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情節重大，<u>經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處罰仍未改正者</u>，著作權專責機關應廢止其許可：</p> <p>一、<u>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擅自挪用會員使用報酬分配款。</u></p> <p>二、<u>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未分配使用報酬。</u></p> <p>三、<u>其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情形。</u></p> <p>集管團體<u>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二項之命令，未撤換執行該違法行為之董事、監察人、申訴委員之職務</u>，且情節重大者，著作權專責機關亦應廢止其許可。</p>	
<p>第四十七條之一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擔任集管團體之董事、監察人或董事長，且於修正施行時任期尚未屆滿者，得繼續擔任至其任期屆滿為止，不受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限制。</p>	
<p>第四十八條 集管團體經許可設立後，經著作權專責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許可者，除第四十三條第一款規定情形外，著作權專責機關應同時命其解散，並應以書面載明理由通知該管地方法院、該集管團體，及於著作權專責機關之網站公布。</p>	
<p>第四十八條之一 集管團體經命令解散者，法院因著作權專責機關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認為必要時，得將清算人解任。</p>	

二、商品標示法修正草案：

(一)行政院及委員提案：

行 政 院 提 案	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提案 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提案	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一條 為促進商品正確標示，維護企業經營者信譽，並保障消費者權益，建立良好商業規範，特制定本法。		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 第一條 為促進商品正確標示，維護企業經營者信譽，並保障消費者權益，建立良好商業規範，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商品標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規定為之。		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 第二條 商品標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規定為之。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衡量消費者權益、交易習慣及商品特性，公告特定商品得免依本法標示。		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衡量消費者權益、交易習慣及商品特性，公告特定商品得免依本法標示。
第五條 <u>商品製造商、委製商、進口商或分裝商</u> ，應於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時，為商品標示。		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 第五條 <u>商品製造商、委製商、進口商或分裝商</u> ，應於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時，為商品標示。
第六條 商品應標示下列事項： 一、商品名稱。 二、 <u>依下列情形之一，標示國內廠商之名稱、地址及服務電話：</u> <u>(一)國內製造之商品：製造商、委製商或分裝商。</u> <u>(二)進口之商品：進口商或分裝商。</u> 三、 <u>原產地。</u> 四、 <u>主要成分或材料。</u> 五、 <u>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u>	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提案： 第九條 （包裝上應標明之事項） 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時，生產、製造或進口商應標示下列事項： 一、商品名稱。 二、生產、製造商、電話、地址及商品原產地。屬進口商品者，並應標示進口商名稱、電話及地址。 三、商品內容：	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 第六條 商品應標示下列事項： 一、商品名稱。 二、 <u>依下列情形之一，標示國內廠商之名稱、地址及服務電話：</u> <u>(一)國內製造之商品：製造商、委製商或分裝商。</u> <u>(二)進口之商品：進口商或分裝商。</u> 三、 <u>原產地。</u> 四、 <u>主要成分或材料。</u>

等；其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應標示法定度量衡單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其他法律未規定而於國際間已有慣用之度量衡單位者，從其規定或習慣。

六、國曆或西曆之製造年月或年週。有時效性者，應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應標示事項。

進口之商品除應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標示外，並應標示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

第一項第二款之國內廠商相關資訊，於標示後如有變更，已流通進入市場之商品，得不變更該標示，而以消費者可隨時知悉之方式公開其變更。

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標示製造年週者，應輔以文字說明。

(一)主要成分或材料。

(二)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等；其淨重、容量或度量等應標示法定度量衡單位，必要時，得加註其他單位。

四、國曆及西曆製造日期。但有時效性者，應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

五、其他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行標示之事項。

商品經認定原產地為我國者，得標示台灣生產標章。

前項原產地之認定、標章之圖樣、推廣、獎勵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所稱之主要成分或材料，針對新售之電機電子通訊設備在流通進入市場時，含有鉛、鎘、六價鉻、汞、聚溴二苯醚（PBDEs）、聚溴聯苯（PBP）、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鄰苯二甲酸丁酯苯甲酯（BBP）、鄰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鄰苯二甲酸二異丁酯（DIBP）十等項有害物質之一者，應依危害程度作不同之獨立標示。

前項所指電機電子通訊設備之細目、標示辦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之。

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提案：

第九條 商品應標示下列事項：

- 一、商品名稱。
- 二、依下列情形之一，標示國內廠商之名稱、地址及服務電話：

五、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等；其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應標示法定度量衡單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其他法律未規定而於國際間已有慣用之度量衡單位者，從其規定或習慣。

六、國曆或西曆之製造年月或年週，標示製造年週者，應輔以文字說明。有時效性者，應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應標示事項。

進口之商品除應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標示外，並應標示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

第一項第二款之國內廠商相關資訊，於標示後如有變更，已流通進入市場之商品，得不變更該標示，而以消費者可隨時知悉之方式公開其變更。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九條 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時，生產、製造或進口商應標示下列事項：

- 一、商品名稱。
- 二、生產、製造商名稱、電話、地址及商品原產地。屬進口商品者，並應標示進口商名稱、電話及地址。
- 三、商品內容：

(一)主要成分或材料，並應標明其化學名稱。

(二)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等；其淨重、容量或度量應標示法定度量衡單位

	<p>(一)<u>國內製造之商品：製造商、委製商或分裝商。</u></p> <p>(二)<u>進口之商品：進口商或分裝商。</u></p> <p>三、<u>原產地。</u></p> <p>四、<u>主要成分或材料。</u></p> <p>五、<u>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等；其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應標示法定度量衡單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其他法律未規定而於國際間已有慣用之度量衡單位者，從其規定或習慣。</u></p> <p>六、<u>國曆或西曆之製造年月或年週，標示製造年週者，應輔以文字說明。有時效性者，應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u></p> <p>七、<u>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應標示事項。</u></p> <p><u>第一項第二款之國內廠商相關資訊，於標示後如有變更，已流通進入市場之商品，得不變更該標示，而以消費者可隨時知悉之方式公開其變更。</u></p>	<p>，必要時，得加註其他單位。</p> <p>四、<u>國曆或西曆製造日期。但有時效性者，應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u></p> <p>五、<u>其他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行標示之事項。</u></p> <p>商品經認定原產地為我國者，得標示台灣生產標章。</p> <p>前項原產地之認定、標章之圖樣、推廣、獎勵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七條 商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標示其用途、使用與保存方法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一、有危險性。</p> <p>二、與衛生安全有關。</p> <p>三、具有特殊性質或需特別處理。</p>		<p>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p> <p>第七條 商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標示其用途、使用與保存方法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一、有危險性。</p> <p>二、與衛生安全有關。</p> <p>三、具有特殊性質或需特別處理。</p>
<p>第八條 商品經認定原產地為我國者，得標示<u>臺灣生產標章</u>。</p> <p>前項原產地之認定、標章之圖樣、推廣、申請、獎勵、授權使用、廢止及管理辦法，</p>		<p>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p> <p>第八條 商品經認定原產地為我國者，得標示<u>臺灣生產標章</u>。</p> <p>前項原產地之認定、標章之圖樣、推廣、申請、獎勵、</p>

<p>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u>授權使用、廢止及管理辦法</u>，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九條 <u>本法規定之標示事項</u>，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 二、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三、有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p>		<p>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 第九條 <u>本法規定之標示事項</u>，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 二、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三、有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p>
<p>第十條 商品標示，應具顯著性及標示內容之一致性。 商品標示，<u>應於商品本體、內外包裝或說明書為之</u>。 商品因體積過小、散裝出售或其他因性質特殊，不適宜於商品本體、<u>內外包裝或說明書為商品標示者</u>，應以其他足以引起消費者認識之顯著方式代之。 <u>中央主管機關得視科技、產業或經濟發展情況，公告特定類別之商品得採行之電子標示方式，不適用前二項規定。</u></p>		<p>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 第十條 商品標示，應具顯著性及標示內容之一致性。 商品標示，<u>應於商品本體、內外包裝或說明書為之</u>。 商品因體積過小、散裝出售或其他因性質特殊，不適宜於商品本體、<u>內外包裝或說明書為商品標示者</u>，應以其他足以引起消費者認識之顯著方式代之。 <u>中央主管機關得視科技、產業或經濟發展情況，公告特定類別之商品得採行之電子標示方式，不適用前二項規定。</u></p>
<p>第十一條 商品標示所用文字，應以中文為主，得輔以英文或其他外文。<u>但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七款規定之應標示事項</u>，得以國際通用文字或符號標示；<u>中央主管機關得於無損商品之正確標示及保護消費者權益下，公告特定標示事項得僅以英文或其他外文標示。</u></p>		<p>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商品標示所用文字，應以中文為主，得輔以英文或其他外文。<u>但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七款規定之應標示事項</u>，得以國際通用文字或符號標示；<u>中央主管機關得於無損商品之正確標示及保護消費者權益下，公告特定標示事項得僅以英文或其他外文標示。</u></p>
<p>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特定商品，於無損商品之正確標</p>		<p>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特</p>

<p>示及保護消費者權益下，公告規定其應行標示事項及標示方法。</p>		<p>定商品，於無損商品之正確標示及保護消費者權益下，公告規定其應行標示事項及標示方法。</p>
<p>第十三條 販賣業者不得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未依本法規定標示之商品。</p>		<p>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 第十三條 販賣業者不得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未依本法規定標示之商品。</p>
<p>第十四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不定期對流通進入市場之商品進行抽查，販賣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相關資料。</p> <p><u>為確保商品符合本法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派員至製造商、委製商、進口商、分裝商或其他製造、存放或分裝商品之場所檢查；製造商、委製商、進口商、分裝商或前開場所負責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相關資料。</u></p> <p><u>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所屬人員執行前二項職務時，應出示證明文件。</u></p>	<p>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三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不定期對流通進入市場之商品進行抽查，販賣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相關資料。</p> <p><u>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所屬人員前項職務時，應出示證明文件。</u></p> <p><u>第一項商品之抽查方式、方法、項目、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 第十四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u>定期或不定期</u>對流通進入市場之商品進行抽查，販賣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相關資料。</p> <p><u>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所屬人員執行前項職務時，應出示證明文件。</u></p>
<p>第十五條 商品於網際網路平臺販賣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令網際網路平臺業者提供刊登者、供貨者或販賣業者之相關資料；網際網路平臺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商品於網際網路平臺販賣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令網際網路平臺業者提供刊登者、供貨者或販賣業者之相關資料；網際網路平臺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第十六條 流通進入市場之商品有第九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製造商、委製商、進口</p>		<p>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 第十六條 流通進入市場之商品有第九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p>

<p>商或分裝商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u>前項情形，其情節重大或該商品對身體或健康具有立即危害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逕予處罰，並令其限期改正；必要時，得令其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下或歇業。</u></p>		<p>應通知製造商、委製商、進口商或分裝商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u>前項情形，其情節重大或該商品對身體或健康具有立即危害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逕予處罰，並令其限期改正；必要時，得令其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下或歇業。</u></p>
<p>第十七條 流通進入市場之商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製造商、委製商、進口商或分裝商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u>一、未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或第七條規定標示，或未依第六條第三項規定公開其變更。</u></p> <p><u>二、未依第十條或第十一條所定方式標示。</u></p> <p><u>三、違反依第十二條規定公告之應行標示事項或標示方法。</u></p> <p><u>前項情形，其情節重大或該商品對身體或健康具有立即危害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逕予處罰，並令其限期改正。</u></p>		<p>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p> <p>第十七條 流通進入市場之商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製造商、委製商、進口商或分裝商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u>一、未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七條規定標示，或未依第六條第三項規定公開其變更。</u></p> <p><u>二、未依第十條或第十一條所定方式標示。</u></p> <p><u>三、違反依第十二條規定公告之應行標示事項或標示方法。</u></p> <p><u>前項情形，其情節重大或該商品對身體或健康具有立即危害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逕予處罰，並令其限期改正。</u></p>
<p>第十八條 販賣業者違反第十三條規定，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未依本法規定標示之商品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停止販賣或陳列；</p>		<p>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p> <p>第十八條 販賣業者違反第十三條規定，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未依本法規定標示之商品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p>

<p><u>屆期未停止販賣或陳列者</u>，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u>前項情形，其情節重大或該商品對身體或健康具有立即危害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逕予處罰，並令其立即停止販賣或陳列。</u></p>		<p>得通知限期停止販賣或陳列；<u>屆期未停止販賣或陳列者</u>，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u>前項情形，其情節重大或該商品對身體或健康具有立即危害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逕予處罰，並令其立即停止販賣或陳列。</u></p>
<p><u>第十九條</u> <u>販賣業者、製造商、委製商、進口商、分裝商或其他製造、存放或分裝商品之場所負責人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抽查、檢查或不提供相關資料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u></p>		<p>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p> <p><u>第十九條</u> <u>販賣業者、製造商、委製商、進口商、分裝商或其他製造、存放或分裝商品之場所負責人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抽查、檢查或不提供相關資料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u></p>
<p><u>第二十條</u> <u>網際網路平臺業者違反第十五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提供刊登者、供貨者或販賣業者之相關資料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u></p>		<p>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p> <p><u>第二十條</u> <u>網際網路平臺業者違反第十五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提供刊登者、供貨者或販賣業者之相關資料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u></p>
<p><u>第二十一條</u> <u>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之處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網站公開該製造商、委製商、進口商、分裝商、販賣業者之姓名或名稱、地址、商品、違法事由及依據。</u></p>		<p>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p> <p><u>第二十一條</u> <u>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之處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網站公開該製造商、委製商、進口商、分裝商、販賣業者之姓名或名稱、地址、商品、違法事由及依據。</u></p>
<p><u>第二十二條</u>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p>		<p>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p> <p><u>第二十二條</u>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p>

(二)修正動議：

委員蘇治芬等修正動議：

案由：針對「商品標示法修正草案」案，擬具第八條條文修正動議。

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修正動議	行政院提案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修正動議)
<p>第八條 商品經認定原產地為我國者，得標示台灣生產標章。</p> <p>前項原產地之認定、標章之圖樣、推廣、申請、獎勵、授權使用、廢止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八條 商品經認定原產地為我國者，得標示臺灣生產標章。</p> <p>前項原產地之認定、標章之圖樣、推廣、申請、獎勵、授權使用、廢止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九條第二項 商品經認定原產地為我國者，得標示台灣生產標章。</p> <p>第九條第三項 前項原產地之認定、標章之圖樣、推廣、獎勵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及第二項分別由現行第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第二項配合實際情形增訂相關授權事項。</p>

提案人：

蘇治芬

陳其

邱紹智

陳明文

商修1(十)

三、企業併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行 政 院 提 案	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提案	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提案
		<p>第一條 為利企業以併購進行組織調整，發揮企業經營效率，並兼顧股東權益之保障，特制定本法。</p>
<p>第五條 公司進行併購時，董事會應為公司之最大利益行之，並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併購事宜。</p> <p>公司董事會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處理併購事宜，致公司受有損害時，參與決議之董事，對公司應負賠償之責。但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p> <p>公司進行併購時，公司董事就併購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p> <p>前項情形，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敘明董事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其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第五條 公司進行併購時，董事會應為公司之最大利益行之，並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併購事宜。</p> <p>公司董事會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處理併購事宜，致公司受有損害時，參與決議之董事，對公司應負賠償之責。但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p> <p>公司進行併購時，公司董事就併購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開會之合理期間前，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p> <p>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第十條 公司進行併購時，股東得以書面契約約定其共同行使股東表決權之方式及相</p>		

關事宜。

公司進行併購時，股東得將其所持有股票移轉予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金融機構，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並由受託人依書面信託契約之約定行使其股東表決權。

股東非將前項書面信託契約、股東姓名或名稱、事務所或住（居）所與移轉股東表決權信託之股份總數、種類及數量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送交公司辦理登記，不得以其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對抗公司。

前項情形，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股東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六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三十日前為之。

第十一條 公司進行併購時，得以股東間書面契約或公司與股東間之書面契約合理限制下列事項：

- 一、股東轉讓持股時，應優先轉讓予公司、其他股東或指定之第三人。
- 二、公司、股東或指定之第三人得優先承購其他股東所持有股份。
- 三、股東得請求其他股東一併轉讓所持有股份。
- 四、股東轉讓股份或將股票設質予特定人應經公司董

事會或股東會之同意。

五、股東轉讓股份或設質股票之對象。

六、股東於一定期間內不得將股份轉讓或股票設質予他人。

未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章程記載前項約定事項。

第一項所指合理限制，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為符合證券交易法、稅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所為之限制。

二、其他因股東身分、公司業務競爭或整體業務發展之目的所為必要之限制。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進行併購發行新股而受第一項股份轉讓或股票設質之限制時，應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或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應交付投資人之書面文件中載明。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三條不得以章程禁止或限制股份轉讓之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不適用之。

公司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買回股份之數量併同依其他法律買回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且其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已實現之資本公積

<p>之金額。</p>		
<p>第十二條 公司於進行併購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股東得請求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p> <p>一、公司股東對公司依前條規定修改章程記載股份轉讓或股票設質之限制，於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u>並投票反對或放棄表決權者</u>。</p> <p>二、公司進行第十八條之合併時，存續公司或消滅公司之股東於決議合併之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u>並投票反對或放棄表決權者</u>。但公司依第十八條第七項進行合併時，僅消滅公司股東得表示異議。</p> <p>三、公司進行第十九條之簡易合併時，其子公司股東於決議合併之董事會依第十九條第二項公告及通知所定期限內以書面向子公司表示異議者。</p> <p>四、公司進行第二十七條之收購時，公司股東於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u>並投票反對或放棄表決權者</u>。</p> <p>五、公司進行第二十九條之</p>		<p>第十二條 公司於進行併購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股東得請求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p> <p>一、公司股東對公司依前條規定修改章程記載股份轉讓或股票設質之限制，於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者。</p> <p>二、公司進行第十八條之合併時，存續公司或消滅公司之股東於決議合併之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者。但公司依第十八條第七項進行合併時，僅消滅公司股東得表示異議。</p> <p>三、公司進行第十九條之簡易合併時，其子公司股東於決議合併之董事會依第十九條第二項公告及通知所定期限內以書面向子公司表示異議者。</p> <p>四、公司進行第二十七條之收購時，公司股東於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者。</p> <p>五、公司進行第二十九條之股份轉換時，進行轉換股份之公司股東及受讓股份之既存公司股東於決議股</p>

股份轉換時，進行轉換股份之公司股東及受讓股份之既存公司股東於決議股份轉換之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並投票反對或放棄表決權者。但公司依第二十九條第六項規定進行股份轉換時，僅轉換股份公司之股東得表示異議。

六、公司進行第三十條股份轉換時，其子公司股東於決議股份轉換之董事會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公告及通知所定期限內，以書面向子公司表示異議者。

七、公司進行第三十五條之分割時，被分割公司之股東或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公司之股東於決議分割之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並投票反對或放棄表決權者。

八、公司進行第三十七條之簡易分割時，其子公司股東，於決議分割之董事會依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公告及通知所定期限內，以書面向子公司表示異議者。

前項放棄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

份轉換之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者。但公司依第二十九條第六項規定進行股份轉換時，僅轉換股份公司之股東得表示異議。

六、公司進行第三十條股份轉換時，其子公司股東於決議股份轉換之董事會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公告及通知所定期限內，以書面向子公司表示異議者。

七、公司進行第三十五條之分割時，被分割公司之股東或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公司之股東於決議分割之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者。

八、公司進行第三十七條之簡易分割時，其子公司股東，於決議分割之董事會依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公告及通知所定期限內，以書面向子公司表示異議者。

股東為前項異議者，於行使表決權時，除得放棄表決權外，應為與異議一致之意思表示。

股東為第一項之請求，應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及交存股票之憑證

決權數。

股東為第一項之請求，應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及交存股票之憑證。依本法規定以董事會為併購決議者，應於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十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及交存股票之憑證。

公司受理股東交存股票時，應委任依法得受託辦理股務業務之機構辦理。股東交存股票時，應向公司委任股務業務之機構辦理。受委任機構接受股票交存時，應開具該股票種類、數量之憑證予股東；股東以帳簿劃撥方式交存股票者，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股東之請求，於公司取銷同項所列之行為時，失其效力。

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股東；公司未支付者，視為同意股東依第三項請求收買之價格。

。依本法規定以董事會為併購決議者，應於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十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及交存股票之憑證。

公司受理股東交存股票時，應委任依法得受託辦理股務業務之機構辦理。股東交存股票時，應向公司委任股務業務之機構辦理。受委任機構接受股票交存時，應開具該股票種類、數量之憑證予股東；股東以帳簿劃撥方式交存股票者，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股東之請求，於公司取銷同項所列之行為時，失其效力。

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股東；公司未支付者，視為同意股東依第三項請求收買之價格。

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自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於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

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自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於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未達成協議之股東未列為相對人者，視為公司同意該股東第三項請求收買價格。公司撤回聲請，或受駁回之裁定，亦同。但經相對人陳述意見或裁定送達相對人後，公司為聲請之撤回者，應得相對人之同意。

公司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時，應檢附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財務報表及公平價格評估說明書，並按相對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由法院送達之。

法院為價格之裁定前，應使聲請人與相對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相對人有二人以上時，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四條及第四百零一條第二項規定。

對於前項裁定提起抗告，抗告法院於裁定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價格之裁定確定時，公司應自裁定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支付裁定價格扣除已支付價款之差額及自決議日起九十日翌日起算之法定利

定。未達成協議之股東未列為相對人者，視為公司同意該股東第三項請求收買價格。公司撤回聲請，或受駁回之裁定，亦同。但經相對人陳述意見或裁定送達相對人後，公司為聲請之撤回者，應得相對人之同意。

公司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時，應檢附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財務報表及公平價格評估說明書，並按相對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由法院送達之。

法院為價格之裁定前，應使聲請人與相對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相對人有二人以上時，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四條及第四百零一條第二項規定。

對於前項裁定提起抗告，抗告法院於裁定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價格之裁定確定時，公司應自裁定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支付裁定價格扣除已支付價款之差額及自決議日起九十日翌日起算之法定利息。

非訟事件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於本條裁定事件準用之。

聲請程序費用及檢查人之報酬，由公司負擔。

<p>息。</p> <p>非訟事件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於本條裁定事件準用之。</p> <p>聲請程序費用及檢查人之報酬，由公司負擔。</p>		
<p>第十八條 股東會對於公司合併或解散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p>前二項股東會決議，屬上市（櫃）公司參與合併後消滅，且存續或新設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者，應經該上市（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p> <p>前三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公司已發行特別股者，就公司合併事項，除本法規定無須經股東會決議或公司章程明定無須經特別股股東會決議者外，應另經該公司特別股股東會決議行之。有關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準</p>		

用前四項之規定。

公司持有其他參加合併公司之股份，或該公司或其指派代表人當選為其他參加合併公司之董事者，就其他參與合併公司之合併事項為決議時，得行使表決權。

存續公司為合併發行之新股，未超過存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或交付消滅公司股東之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價值總額未超過存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者，得作成合併契約，經存續公司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但與存續公司合併後消滅之公司，其資產有不足抵償負債之虞或存續公司有變更章程之必要者，仍應適用第一項至第四項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公司經股東會決議，得以股份轉換之方式，被他既存或新設公司收購為其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並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公司股東會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預定之受讓股份之公司為既存公司者，亦同。

二、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項後段、第二百二十七條準用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項後段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及第二十六條規定，於股份轉換不適用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第一款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前二項股東會決議，屬上市（櫃）公司被他既存或新設之非上市（櫃）公司收購為其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而致終止上市（櫃）者，應經該上市（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

前三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公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預定受讓股份之公司為新設公司者，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轉換公司之股東會，視為受讓公司之發起人會議，得同時訂立章程，並選舉新設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二十九條至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四十一條及第一百五十五條規定。

受讓股份之既存公司支

<p>付對價發行之新股總數，未超過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或支付之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價值總額未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者，得作成轉換契約，經受讓股份之既存公司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但轉換股份之公司有資產不足抵償負債之虞或受讓股份之既存公司有變更章程之必要者，仍應適用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有關受讓股份之既存公司股東會決議之規定。</p> <p>第十八條第六項規定，於本條之股份轉換程序準用之。</p>		
<p>第三十五條 公司進行分割時，董事會應就分割有關事項，作成分割計畫，提出於股東會。</p> <p>股東會對於公司分割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p>前二項股東會決議，屬</p>		<p>第三十五條 公司進行分割時，董事會應就分割有關事項，作成分割計畫，提出於股東會。</p> <p>股東會對於公司分割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p>前二項股東會決議，屬</p>

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而致終止上市（櫃），且分割後受讓營業之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非上市（櫃）公司者，應經該上市（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

前三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公司為分割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十日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公司不為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指定期間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提供相當之擔保、未成立專以清償債務為目的之信託或未經公司證明無礙於債權人之權利者，不得以其分割對抗債權人。

分割後受讓營業之既存或新設公司，除被分割業務所生之債務與分割前公司之債務為可分者外，應就分割前公司所負債務，於其受讓營業之出資範圍，與分割前之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但債權人之債權請求權，自分割基準日起二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他公司為新設公司者，被分割公司之股東會視為他公司之發起人會議，得同時

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而致終止上市（櫃），且分割後受讓營業之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非上市（櫃）公司者，應經該上市（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

前三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公司為分割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十日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公司不為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指定期間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提供相當之擔保、未成立專以清償債務為目的之信託或未經公司證明無礙於債權人之權利者，不得以其分割對抗債權人。

分割後受讓營業之既存或新設公司，應就分割前公司所負債務，於其受讓營業之出資範圍，與分割前之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但債權人之債權請求權，自分割基準日起二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他公司為新設公司者，被分割公司之股東會視為他公司之發起人會議，得同時訂立章程，並選舉新設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不適用公

<p>訂立章程，並選舉新設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二十九條至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四十一條至第一百五十五條規定。</p> <p>公司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於公司因分割而消滅時準用之。</p> <p>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該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符合公司分割及上市（櫃）相關規定者，於其完成公司分割及上市（櫃）之相關程序後，得繼續上市（櫃）或開始上市（櫃）；原已上市（櫃）之公司被分割後，得繼續上市（櫃）。</p> <p>股份有限公司分割者，其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均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p> <p>分割後受讓營業之既存或新設公司取得被分割公司之財產，其權利義務事項之移轉及變更登記，準用第二十五條規定。</p> <p>第十八條第六項規定，於分割程序準用之。</p>		<p>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二十九條至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四十一條至第一百五十五條及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p> <p>公司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於公司因分割而消滅時準用之。</p> <p>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該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符合公司分割及上市（櫃）相關規定者，於其完成公司分割及上市（櫃）之相關程序後，得繼續上市（櫃）或開始上市（櫃）；原已上市（櫃）之公司被分割後，得繼續上市（櫃）。</p> <p>股份有限公司分割者，其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均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p> <p>分割後受讓營業之既存或新設公司取得被分割公司之財產，其權利義務事項之移轉及變更登記，準用第二十五條規定。</p> <p>第十八條第六項規定，於分割程序準用之。</p>
<p>第三十六條 被分割公司讓與既存或新設公司之營業價值，未超過被分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且由被分割公司取得全部對價者，得作成分割計畫，經被分割公司董</p>		

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但被分割公司有變更章程之必要者，仍應適用前條第一項至第五項有關被分割公司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分割而受讓營業之既存公司，為分割發行之新股，未超過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或支付被分割公司之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價值總額未超過既存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者，得作成分割計畫，經既存公司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但既存公司所受讓被分割公司之營業，其資產有不足抵償負債之虞或既存公司有變更章程之必要者，仍應適用前條第一項至第五項有關既存公司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依第一項規定經被分割公司董事會決議分割，且被分割公司為新設公司之唯一股東者，被分割公司之董事會視為他公司之發起人會議，得同時訂立章程，並選舉新設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二十九條至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四十一條至第一百五十五條規定。

第四十條 公司進行併購而產

		<p>生之商譽，得於十五年內平均攤銷。</p> <p><u>前項商譽金額，應由納稅義務人提供足資證明併購之合理商業目的、併購成本及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等審核項目之相關資料及文件，由稽徵主管機關認定之。</u></p> <p><u>商譽金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認定：</u></p> <p><u>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企業合併」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企業合併及具控制之投資」之會計處理規定不得認列商譽者。</u></p> <p><u>二、無合理商業目的，藉企業併購法律形式之虛偽安排製造商譽，不當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者。</u></p> <p><u>三、未提供併購成本之證明文件、所取得可辨認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評價資料者。</u></p>
<p>第四十條之一 公司因合併、分割、依第二十七條或第二十八條規定收購營業或財產而取得具有可辨認性、可被公司控制、有未來經濟效益及金額能可靠衡量之無形資產，得按實際取得成本於一定年限內平均攤銷。</p> <p>前項無形資產，以營業權、著作權、商標權、專利</p>	<p>第四十條之一 公司進行併購而取得之無形資產費用，得於一定年限內平均攤銷。</p> <p>前項所稱無形資產係指營業權、商標權、著作權、專利權、營業秘密、電腦軟體、客戶名單、客戶或供應商關係、捕魚權、進口配額、市場占有率及行銷權及各種特許權或其它具可辨認、</p>	

<p>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植物品種權、漁業權、礦業權、水權、營業秘密、電腦軟體及各種特許權為限。</p> <p>第一項無形資產攤銷之一定年限，依下列各款基準計算：</p> <p>一、營業權為十年，著作權為十五年。但公司合併、分割或收購取得後贖餘法定享有年數較短者，按其贖餘法定享有年數計算。</p> <p>二、前款以外之無形資產，為公司合併、分割或收購取得後贖餘法定享有年數；法未明定享有年數者，按十年計算。</p> <p>第二項營業秘密之認定，稅捐稽徵機關於進行調查時如有疑義，得向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或收購公司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意見。</p>	<p>可被企業控制及有未來經濟效益之無形資產。</p> <p>第一項無形資產之估價，以公司取得成本為準。攤折年限依其取得後法定享有之年數為準；無法定享有年數者，以十年論。</p>	
<p>第四十四條之一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被分割公司，其個人股東取得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分割後既存或新設之公司或外國公司股份，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股利所得，得選擇全數延緩至取得次年度之第三年起，分三年平均課徵所得稅，一經擇定不得變更。</p> <p>前項消滅公司、被分割</p>		

<p>公司應符合以下條件：</p> <p>一、公司自設立登記日起至其決議合併、分割日未滿五年。</p> <p>二、公司未公開發行股票。</p> <p>第一項消滅公司、被分割公司應於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日起四十五日內，依規定格式填具股東擇定延緩繳稅情形，並檢附相關文件資料，送請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備查，始適用第一項規定，逾期不予受理。</p> <p>第二項第一款所稱決議合併、分割日，指對於公司合併或分割，股東會首次決議通過之日。但公司進行第十九條之簡易合併或第三十七條之簡易分割時，為董事會首次決議通過之日。</p> <p>第一項股利所得延緩繳稅於所得稅申報之程序、應提示文件資料、第三項規定格式、文件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p>		
<p>第四十五條 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或依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條規定收購，而持有其子公司股份或出資額達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九十者，得自其持有期間在一個課稅年度內滿十二個月之年度起，選擇以該公司為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相</p>		

關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申報；其他有關稅務事項，應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別辦理。

依前項規定選擇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者，其合於規定之各本國子公司，應全部納入合併申報；其選擇合併申報，無須事先申請核准，一經選擇，除因正當理由，於會計年度終了前二個月內，報經財政部核准者外，不得變更。

依前項規定經核准變更採分別申報者，自變更之年度起連續五年，不得再選擇合併申報；其子公司因股權變動不符第一項規定而個別辦理申報者，自該子公司個別申報之年度起連續五年，不得再依前項規定納入合併申報。

依第一項規定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者，其合併結算申報課稅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之計算、合併申報未分配盈餘及應加徵稅額之計算、營業虧損之扣除、投資抵減獎勵之適用、國外稅額之扣抵、暫繳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五十三條 公司或其股東適用第三章有關租稅之規定，

應依 <u>財政部</u> 之規定檢附相關書件；未檢附或書件不齊者，稅捐稽徵機關應通知限期補送齊全；屆期無正當理由而未補齊者，不予適用。		
--	--	--

主席：報告委員會，經濟部主管之 111 年度非營業基金，本席預計於 4 月 18、20、21 日擇一天審查，各位同仁如有相關提案，請於 4 月 14 號（星期四）下午 5 點之前送經濟委員會辦公室，以利後續彙整。

討論事項所列議案均另定期繼續審查。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15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6 日（星期三）9 時 4 分至 13 時 13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沈委員發惠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一）9 時至 12 時 48 分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15 分

地 點：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林德福 吳秉叡 賴士葆 沈發惠 郭國文 李貴敏 鍾佳濱 林楚茵

張其祿 高嘉瑜 羅明才 余 天 費鴻泰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洪孟楷 陳椒華 葉毓蘭 高虹安 楊瓊瓔 孔文吉 蘇治芬 莊競程

邱志偉 王美惠 何欣純 廖婉汝 江永昌 吳怡玓 蔡易餘 張育美

曾銘宗 謝衣鳳 翁重鈞

委員列席 19 人

列席官員：111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一）

行政院主計總處 主計長 朱澤民

公務預算處 處長 張惟明

經濟部 政務次長 曾文生

（部長王美花請假）

能源局 副局長 李君禮

工業局 主任秘書 周崇斌

技術處 簡任技正 戴建丞

標準檢驗局 主任秘書 吳秋文

中央地質調查所 組長 陳勉銘

會計處 副處長 陳榮貴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蕭勝任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發言人 張瑞宗

科技部	政務次長	林敏聰 (部長吳政忠請假)
前瞻及應用科技司	副司長	蔡妙慈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主任委員	謝曉星
	主任秘書	王重德
核能研究所	所長	陳長盈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局長	陳鴻斌
綜合計畫處	處長	趙 裕
核能管制處	處長	張 欣
輻射防護處	處長	張淑君
核能技術處	處長	李綺思
中央研究院	院長	廖俊智
物理研究所	特聘研究員	吳茂昆

111 年 3 月 30 日 (星期三)

財政部	部長	蘇建榮
會計處	處長	李秋月
人事處	代理處長	許文壽
國庫署	署長	蕭家旗
賦稅署	署長	許慈美
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張文熙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謝娟娟
	總經理	何英明
財政部印刷廠	代理廠長	王國龍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	專門委員	林秀春

主 席：羅召集委員明才

專門委員：陳玉清

主任秘書：謝淑津

紀 錄：秘 書 郭錦貴 研究員 黃惠雯 編 審 黃美菁
 科 長 蔡明哲 科 員 沈克彬 科 員 簡廷育

111 年 3 月 28 日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經濟部部長、科技部部長、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中央研究院院長就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有關「綠能建設」建置分散式區域規

模之大型儲能系統、強化電網運轉彈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經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朱澤民、經濟部政務次長曾文生就專題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林德福、吳秉叡、賴士葆、沈發惠、郭國文、李貴敏、鍾佳濱、林楚茵、張其祿、高嘉瑜、羅明才、費鴻泰、陳椒華、吳怡玓、江永昌、高虹安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朱澤民、經濟部政務次長曾文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謝曉星、中央研究院院長廖俊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蕭勝任、經濟部能源局副局長李君禮、中央研究院物理研究所特聘研究員吳茂昆及科技部政務次長林敏聰等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相關部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 (三)委員余天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部會以書面答復。

111 年 3 月 30 日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財政部主管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印刷廠。

決議：

壹、審查結果：

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營業總收入：原列 546 億 1,648 萬 8 千元，增列「營業收入」項下「金融保險收入」之「證券經紀及承銷收入」2,000 萬元、「外幣兌換利益」9,465 萬 1 千元及「營業外收入」項下「其他營業外收入」1,000 萬元，共計增列 1 億 2,465 萬 1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47 億 4,113 萬 9 千元。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448 億 0,348 萬 8 千元，減列：

(1)「營業成本」4,645 萬元：

「金融保險成本」項下「利息費用」4,000 萬元、「證券經紀及承銷費用」105 萬元(含「服務費用」80 萬元、「材料及用品費」之「用品消耗」10 萬元)、「現金運送費」500 萬元。

「其他營業成本」項下「代理費用」40 萬元(含「服務費用」之「行銷推廣費」20 萬元)。

(2)「營業費用」3,089 萬 9 千元(含「服務費用」中「旅運費」之「國內旅費」68 萬 9 千元)：

「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2,046 萬元（除含「旅運費」426 萬元、「修理保養與保固費」300 萬元、「公關慰勞費」20 萬元、「行銷推廣費」300 萬元外，科目自行調整）、「材料及用品費」300 萬元、「租金與利息」之「機器租金」500 萬元。

「管理費用」項下「服務費用」10 萬元、「材料及用品費」50 萬元。

「其他營業費用」項下「研究發展費用」15 萬元、「員工訓練費用」100 萬元。

(3)配合「營業收入」項下「金融保險收入」之「證券經紀及承銷收入」增列，隨同調增「營業成本」項下「金融保險成本」之「證券經紀及承銷費用」200 萬元。

以上增減互抵後，共計減列 7,534 萬 9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47 億 2,813 萬 9 千元。

3.稅前淨利：原列 98 億 1,300 萬元，增列 2 億元，改列為 100 億 1,300 萬元。

(三)金融保險成本：營業總支出應隨同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11 億 7,827 萬 7 千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通過決議 20 項：

1.查 111 年度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盈虧撥補預計表項下「股（官）息紅利」編列 16 億元，鑑於長年以來本期淨利之決算數均逾 87 億元以上，且考量 107 至 109 年度近 3 年度之每股盈餘平均約為 1.3 元，但 111 年度本期淨利預算案數僅編列 80 億元，且估計 111 年度之每股盈餘為 0.93 元，與本期淨利之往年決算數不符，顯示公司每股盈餘有低估編列之情事，爰要求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期淨利 (千元)			
年度	決算	預算	預決算增減
107	9,732,294	8,214,932	18.47%
108	10,066,596	7,857,937	28.22%
109	8,708,005	7,843,830	11.02%
110		7,958,378	
111		8,026,584	

提案人：張其祿 林德福 李貴敏

2.111 年度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成本」項下「金融保險成本」之「利息費用」編列 211 億 5,061 萬 4 千元。近年政府積極打炒房，房市交易卻有升溫趨勢，109 年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全體國銀房貸餘額情形，總餘額共 8 兆 0,096 億元，年增率 8.47%，前 3 名分別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817.6 億元，年增率 1.23%；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370.7 億元，年增率 13.35%；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643.8 億元，年增率 8.56%；110 年 1 至 8 月整體國銀辦理不動產相關放款總金額從 11.63 兆元持續增加至 12.14 兆元，每月皆創新高。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諸多房貸業務，應依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規定，不動

產相關放款占比不得超過 30%，並審慎規劃內控機制，訂定警戒範圍，以利房市健全發展，房貸業務廣續辦理，爰要求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士葆 李貴敏 羅明才 曾銘宗

3.111 年度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編列 1 億 7,325 萬 4 千元，主要係存匯、國際信用卡、資訊系統維運等委外費用，較 109 年度決算數 1 億 4,587 萬 8 千元，增編 2,737 萬 6 千元，增幅 18.77%。本擲節支出原則，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核實如預算科目編列支用，不得挪為網軍或其他目的支用。

提案人：李貴敏 賴士葆 羅明才 高嘉瑜 曾銘宗

連署人：郭國文 林楚茵

4.111 年度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 4 億 0,928 萬 6 千元，主要係電腦軟體服務費暨保警及保全費用等，較 110 年度預算數 3 億 7,099 萬 3 千元、109 年度決算數 3 億 9,853 萬 2 千元，分別增編 3,829 萬 3 千元（增幅 10.32%）、1,075 萬 4 千元（增幅 2.70%），本擲節支出原則，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依正確科目定義編列及支用，不得挪供網軍或其他用途使用。

提案人：李貴敏 賴士葆 羅明才 高嘉瑜 曾銘宗

連署人：郭國文 林楚茵

5.111 年度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1,667 萬元。110 年 6 月 15 日勞工紓困貸款申辦首日，許多網銀網速嚴重塞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分行外甚至大排長龍，不僅衍生群聚風險，也大幅增加實體臨櫃作業負擔；對此，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說明，當日僅允許同時間有 5 名客戶進入分行內辦理，其餘民眾須在外等候，維持安全社交距離，另有派員協助等候申辦民眾，指導透過網銀線上申辦。因應疫情，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強化資訊系統，周延數位服務，維護國人健康，爰要求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士葆 李貴敏 羅明才 曾銘宗

6.111 年度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營業費用」項下「管理費用」11 億 7,877 萬 7 千元。110 年 9 月 30 日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發彰化縣員林市公所重陽禮金共匯款 2,685 萬 1 千元，至 1 萬 5,850 位員林市 65 歲以上長輩戶頭，惟該等長輩戶頭存摺卻顯示行政院發 4 字等誤植問題，導致許多長輩誤解政府政策，包括中央政府發五倍券變成發現金，公所延遲不發放重陽禮金等爭議，紛紛詢問公所、縣府等政府單位，增加多方溝通負擔，顯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作業存有疏失，亟待檢討改進，爰要求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士葆 李貴敏 羅明才 曾銘宗

7.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持續募集長期且穩定之資金來源，提高資本適足率及流動性

覆蓋比率，111 年度預算案所列營運計畫中有關新臺幣金融債券發行與償還計畫部分，預計發行 465 億元金融債券，較 110 年度預算數 475 億元，減少 10 億元。鑑於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係反映銀行於提升財務績效之餘，其風險承受能力與經營韌性程度。爰此，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持續改善，俾增加經營安全及策略彈性，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方式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賴士葆 羅明才 曾銘宗

8.111 年度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預估代理業務營運量 90 億元，係代理銷售保險公司保單之保費收入承做總額，主要係參酌實際營運情形及經濟成長率等因素加以估列，其較 110 年度預算營運減少 40 億元（減幅 30.77%），查近年度代理業務有未能達成預算營運量之情形。鑑於代理業務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運項目之一，惟自 108 年度起未能達成預算營運量呈下降趨勢，爰請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積極研擬相關改善措施，以提升營運績效，進而增加收益，並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 至 111 年代理業務營運情形表 (千元)			
年度	決算	預算	預決算增減
106	15,945,409	15,900,000	0.29%
107	17,006,887	14,000,000	21.48%
108	13,536,464	16,000,000	-15.40%
109	8,176,442	15,385,000	-46.85%
110		13,000,000	
111		9,000,000	

提案人：張其祿 林德福 李貴敏

9.有鑑於近期上市公司之子公司宣布破產，波及 7 家銀行自貸案，查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參與其中，勢將增列提存、影響獲利。有公股銀行董座表示，公司放任旗下子公司倒閉，讓銀行求償無門，又拒絕擔任子公司的聯貸保證人，為避免迷信母公司招牌造成上市甩鍋，讓銀行苦吞呆帳。爰要求財政部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已貸放上市櫃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全面清查，是否已提供足額擔保品及研究分析債權還款能力與因應作法，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士葆 林德福 羅明才 曾銘宗

10.111 年度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預估代理業務營運量 90 億元，係代理銷售保險公司保單之保費收入承做總額，主要係參酌實際營運情形及經濟成長率等因素加以編列，其較 110 年度預算營運量 130 億元，減少 40 億元（減幅 30.77%），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以國營銀行之優勢，整合客戶資產規模及對該行品牌的信任度推動保險業務，以提升低風險之手續費收入業務比重。爰此，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就如何提升保險業務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賴士葆 羅明才 曾銘宗

11. 立法院審議 108 年度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所作決議(12)：「有鑑於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土地中，經清查統計仍有近 55 筆土地，面積約 4,200 餘平方公尺，公告現值高達 14 億餘元，據該公司表示，被占用之土地多數於清算承受日本勸業銀行資產前即已遭占用。導致清理過程頗有難度，雖然該公司業已訂定處理計畫，惟鑑於部分被占用土地價值頗鉅，基於維護國家資產，爰建請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仍應定期檢討執行成效，並加速積極處理，俾維護資產權益並提升不動產利用效益。」，本案經查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被占用土地計 41 筆，公告現值達 14 億 7,310 萬 4 千元。爰此，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恪依立法院決議積極清理，於 1 個月內就處理情形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賴士葆 羅明才 曾銘宗

12. 為因應氣候危機帶來不可預測的風險，世界各國將永續議題化成具體的行動措施，以期有效緩解實體氣候風險。為鼓勵金融業作為推動永續轉型的領跑者，2003 年 6 月由世界銀行旗下之國際金融公司（IFC）與國際金融機構，共同擬定赤道原則，用以判斷、評估及管理一定金額以上的專案融資所涉及之環境與社會風險之準則。金融機構應扮演永續發展實踐者與帶動者之角色，帶動經濟轉型，提升國家發展與競爭力，惟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至今仍未簽署赤道原則。爰此，建請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研議評估於 111 年度完成赤道原則簽署之可能性，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楚茵 沈發惠 郭國文

13.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營業收入顯示，主要來自於利息收入，占總收益比率 77.09%，遠高於本國銀行平均數的 35.66%，顯然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仰賴放款業務甚深。茲因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經加入 ESG 大聯盟，爰要求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出 ESG 相關書面報告，說明核貸審查中，針對 ESG 進行的審核調查，以及赤道原則如何影響放款的審核。

提案人：郭國文 沈發惠 林楚茵

14.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承辦地上權房貸業務的銀行，應仔細評估國有土地將如何被活化，並善盡社會責任，參採赤道原則精神來辦理業務。爰此，要求未來國有地的地上權標售用途，如以開發住宅為主，在標售案評估中，參採「赤道原則」精神，落實對得標者對環境或社會方面貢獻之評估。

提案人：郭國文 沈發惠 林楚茵

15.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年來大力協助培育體壇金融人才，訓練我國網球、羽球國手，在國內、外體育競賽獲得佳績。2020 東京奧運勇奪羽球男雙金牌之王齊麟、李洋選手係隸屬於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國營事業員工身分，受公務員服務法規範，原則上不能代言或參與商業活動，然經紀公司卻擅自接下悠遊卡代言，造成王、李兩人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

疑慮，雖已經由考試院銓敘部放寬相關代言規範，但為避免未來再有相關爭議產生，爰請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加強與行內運動員之法制及教育宣導，並應建立三方之資訊溝通管道，使未來球員得以在符合法令規範下出席商業活動。

提案人：張其祿 林德福 李貴敏

16. 鑑於本屆 2020 東京奧運我國選手於各參賽項目均有亮眼表現，計獲得 2 金、4 銀、6 銅，總計 12 面獎牌，遠超越歷屆成績，創下歷史新高，除教練與選手努力訓練的成果展現外，另對於公股銀行給予長期支持、贊助與投入各項經費亦功不可沒。查目前大多數公股銀行及國營事業都有支持的體育項目，其中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羽球與網球此 2 項體育活動皆長期投入資源，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羽球隊的李洋、王齊麟更是拿下本屆奧運羽球男子雙打金牌，為台灣男雙羽球成功寫下歷史。此外，亦成立自有球隊與舉辦夏令營活動，以利活絡國內籃球與棒球體育運動之風氣。為讓國內運動發展更為蓬勃，更多國內運動員在國際體壇綻放光芒，我國各項運動基層運動員培養與訓練將刻不容緩，爰請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來要持續投入各項資源，培養優質各項運動人員，辦理與推動基層運動人才培訓計畫或活動，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俾利我國體育永續發展。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林楚茵 郭國文

17. 111 年度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預算案報告中，針對 1 年經營政策重點提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辦理不動產信用之專業銀行，賡續強化不動產信用貸款服務，並因應金融環境競爭激烈，致力發展企業金融、個人金融、信託、外匯及財富管理等核心業務。另於深耕核心業務中亦提及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各項專案貸款，提供資金挹注，以促進經濟發展，並運用本行不動產信用專業銀行之優勢，擴大經營範疇，發展多核心利基業務；提供多元化金融商品與服務，開發財富管理商機，擴大外匯業務規模，提供客戶整體外匯服務，積極爭取各項業務，發揮整體經營綜效。惟查：(1) 面對政府打炒房政策之各項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建築融資之占比達六成，是否業務受衝擊，又如何轉型，仍需進一步評估。(2)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公布之 108 至 110 年授信風險集中情形，前十大授信對象集中於不動產開發業，由 108 年度占比 43%，109 年度占比 41%，至 110 年前 11 月已突破至 53%，顯有增加之趨勢，是否有悖於政府相關信用管制政策，殆有疑義。爰此，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政府指定唯一辦理不動產信用之專業銀行，應針對政府推動穩定房地產對策相關強化金融管理及控管授信風險等措施，提出具體之經營對策，並就發展多核心利基、提供多元化商品與服務，訂定各項績效指標，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林楚茵 郭國文

18. 行政院於 109 年 12 月 3 日第 3729 次院會通過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同年 12 月 15 日表示將對承作建築貸款過度集中之銀行採行風險控管措施，中央銀行為強化

銀行不動產授信風險控管，109 年迄今已三度調整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惟查，依據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布之前 10 大授信對象資料，其中不動產開發業占前 10 大授信企業金額及比率，由 109 年之 723 億元，至 110 年 9 月 30 日增至 985 億元，占比更一舉突破五成，達 53.42%，而辦理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之總額，占放款時所收存款總餘額及金融債券發售額之和更超過 60%。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雖為不動產信用專業銀行，對於不動產授信集中之現象，仍應配合政府政策以強化風險控管，並拓展更多元之業務，發揮公股銀行協助企業永續經營及經濟發展之使命，爰要求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應強化不動產授信集中現象之風險控管相關作為；(2)協助新創重點、綠色及永續發展產業取得營運資金，以拓展多元業務；(3)善盡不動產專業銀行責任，配合政府推動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暨都市更新政策；並就上述事項之期程規劃及辦理進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林楚茵 郭國文

19.111 年度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預算案報告中提及未來 1 年經營政策重點之第三點提升獲利能力及強化自有資產經營管理，增進資產運用效能，提高海外獲利占比，惟查，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宣布，統籌主辦 9 家銀行聯貸 7 億元人民幣予仲信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並完成簽約，惟本案之聯貸銀行，包括該行在內公股銀行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對中國暴險在國銀平均（36%）以下，但參與聯貸之商銀或所屬金控集團，對中國暴險均超過平均甚多。次查，仲信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屬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信評單位於提升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信評時亦特別指出其子公司仲信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位於經濟風險較高之中國，聯貸案是否增加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中國之暴險，及預期獲利情形，是否經過充分評估，殆有疑義。爰此，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強化該聯貸案之貸後管理，並就風險評估，以及是否影響該行對中國暴險情況，預期該案提升海外獲利占比情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林楚茵 郭國文

20.111 年度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預算案報告中提及未來 1 年經營政策重點之第三點提升獲利能力及強化自有資產經營管理，增進資產運用效能，提高海外獲利占比，惟查，依據 109 年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年報，其所屬之中國上海、天津、武漢等 3 家分行已匯出營運資金已逾新台幣 146 億元，108、109 年僅分別合計獲利 8.42 億元、8.86 億元，其獲利占比僅占該行全行獲利 3%，占該行海外獲利部分分別為 36%、39%。顯見仍有拓展海外獲利占比，及分散海外業務地區風險，暨強化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之必要。爰此，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就提升海外占比之具體規劃及分散地區風險，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

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林楚茵 郭國文

二、財政部印刷廠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營業總收入：原列 7 億 8,818 萬 1 千元，增列「營業收入」項下「銷售收入」之「銷貨收入」598 萬 5 千元、「勞務收入」之「服務收入」200 萬元，配合「營業成本」減列，隨同調減「勞務收入」之「服務收入」150 萬元，以上增減互抵，共計增列 648 萬 5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 億 9,466 萬 6 千元。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7 億 3,223 萬元，減列「營業成本」項下「銷售成本」中「銷貨成本」之「統一發票」10 萬元、「製造費用」中「服務費用」之「修理保養與保固費」20 萬元、「勞務成本」之「服務費用」150 萬元、「營業費用」40 萬元、「營業外費用」項下「其他營業外費用」20 萬元，配合「營業收入」增列，隨同調增「營業成本」項下「銷售成本」之「銷貨成本」544 萬元、「勞務成本」之「服務費用」200 萬元，調減「營業成本」項下「銷售成本」中「銷貨成本」之「直接材料」55 萬 5 千元，以上增減互抵，共計增列 448 萬 5 千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 億 3,671 萬 5 千元。

3.稅前淨利：原列 5,595 萬 1 千元，增列 200 萬元，改列為 5,795 萬 1 千元。

(三)生產成本：營業總支出應隨同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1,579 萬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通過決議 15 項：

1.111 年度財政部印刷廠預算案於「製造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預算 808 萬 8 千元，用途包括電腦工具軟體、系統維護費等。經查，財政部印刷廠 110 年度 5、6 月份雲端發票開獎時，曾發生將測試用之開獎號碼上傳並寄發中獎簡訊，雖事後財政部印刷廠廠長請辭、誤開獎之號碼一律給獎，然已損害財政部印刷廠之形象。且廠長請辭、副廠長代理迄今，財政部印刷廠網頁卻未有資訊更新，顯見廠務行政推動不力。爰請財政部印刷廠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雲端發票開獎措施改進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楚茵

連署人：郭國文 沈發惠

2.111 年度財政部印刷廠預算案於「營業費用」項下「其他營業費用」之「研究發展費用」編

列 160 萬元，主要為配合印品、標籤防偽包材及印刷技術研發之試驗費，查防偽標章及管制性印件客戶之黏著度高，每年業務來源較為穩定，為因應統一發票電子化後業務減少，財政部印刷廠應積極開發防偽技術之應用領域，並積極開發客源，以提升印製業務績效，爰請財政部印刷廠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提升研發應用績效及開拓市場廣度」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沈發惠 林楚茵

3.111 年度財政部印刷廠預算案編列「營業收入」7 億 7,981 萬 5 千元，較 106 年度決算數 11 億 5,425 萬元，大幅下滑 32%，顯示受到政府持續推動電子發票及電子支付之影響，已產生效應與衝擊，將面臨活化資產利用及營運轉型問題，以積極提升經營績效。爰要求財政部及財政部印刷廠檢討前 5 年營收減少原因與對策，針對未來 5 年提出轉型、產品創新，及研究分析合併或裁撤方向的營運效益，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士葆 林德福 羅明才 曾銘宗

4.111 年度財政部印刷廠預算案於「營業成本」項下「勞務成本」之「觀光遊樂費用」編列 226 萬 3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財政部印刷廠原預計設置臺灣印刷探索館觀光工場後，可擴增營收財源，惟觀光工廠自 103 年開始營運就虧損達 129 萬 6 千元，至 108 年度已連續 6 年處於虧損狀態，且未達成預計參觀人次目標值，允宜針對行政院建議尋求與民間業者合作。爰要求財政部印刷廠儘速進行委外經營可行性評估事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具體改善方案，俾利達成設置觀光工廠之目的。

提案人：羅明才 賴士葆 李貴敏 曾銘宗

5.111 年度財政部印刷廠預算案於「營業收入」項下「勞務收入」之「觀光遊樂收入」編列 437 萬 2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財政部印刷廠原預計設置臺灣印刷探索館觀光工場後，可擴增營收財源，惟觀光工廠自 103 年開始營運就虧損達 129 萬 6 千元，至 108 年度已連續 6 年處於虧損狀態，且未達成預計參觀人次目標值，允宜針對行政院建議尋求與民間業者合作。爰要求財政部印刷廠儘速進行委外經營可行性評估事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具體改善方案，俾利達成設置觀光工廠之目的。

提案人：賴士葆 羅明才 李貴敏 曾銘宗

6.111 年度財政部印刷廠預算案編列淨利 4,476 萬 1 千元，較 110、109 年度減少 396 萬 5 千元、2,457 萬 6 千元，減幅 8%、35%，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財政部印刷廠近年淨利率及營業利益率等經營績效指標均呈下滑之勢，整體獲利能力逐年衰退，且 111 年度預計淨利為近 5 年新低，允宜研謀檢討改善。爰要求財政部印刷廠研擬提升經營績效之有效對策，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具體改善方案，俾增裕國庫收入。

提案人：賴士葆 李貴敏 羅明才 曾銘宗

7.經查，財政部印刷廠所設立之臺灣印刷探索館觀光工廠收支概況，自 103 至 109 年度皆屬虧損，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觀 光 遊 樂 收 入	觀 光 遊 樂 支 出	觀 光 遊 樂 餘 絀
103 年度	400	1,696	-1,296
104 年度	2,346	3,527	-1,181
105 年度	2,834	3,840	-1,006
106 年度	2,393	3,487	-1,094
107 年度	2,823	3,781	-958
108 年度	3,035	3,743	-708
109 年度	2,478	3,439	-961

註：1.資料來源，財政部印刷廠。

2.表列數據均為決算審定數。

爰此，財政部印刷廠之觀光工廠應戮力增加觀光收入，窮盡各種方法提升觀光人數，建請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如何增加觀光收入措施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楚茵 郭國文 沈發惠

8.鑑於財政部印刷廠近年來營業淨利逐年下降，其主要為配合推廣電子發票減少傳統發票之因素，減少紙本統一發票之使用，而財政部印刷廠其餘業務也受到電子化之影響，導致印刷業務競爭激烈，對於淨利下降，印刷業務受到衝擊，因應時勢而轉型為目前所需思考之方向。爰此，請財政部印刷廠針對「財政部印刷廠之轉型與時程計畫」為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釋大眾之疑義。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郭國文 林楚茵

9.鑑於財政部印刷廠近年來極力推廣觀光工廠之業務，然而為達活化資產之利用，財政部印刷廠成立臺灣印刷探索館，作為轉型政策方向之一，臺灣印刷探索館之遊客人數並不如埔里酒廠等類型之觀光工廠，近 2 年來更受到疫情之阻擾，基於危機就是轉機，財政部印刷廠更應強化其觀光工廠結合產業與特色，提升遊客遊覽之誘因。爰此，請財政部印刷廠針對「臺灣印刷探索館提升來客量之計畫」為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釋大眾之疑義。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郭國文 林楚茵

10.財政部印刷廠臺灣印刷探索館觀光工廠自 103 年度開始營運後至 109 年度，觀光收支餘絀決算均為短絀，未能擴增財政部印刷廠營業收入及充裕盈餘，又 109 年起因 COVID-19 疫情肆虐，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分別於 109 年 3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及 110 年 5 月 12 日至 9 月 6 日暫停營業，致參訪人數持續呈衰退趨勢。該廠為提升觀光工廠之營業收入，規劃採民間參與方式辦理，惟尚未有進展，在境外旅遊尚未解封之際，應積極搶食國旅大餅。爰此，財政部印刷廠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推展觀光工廠書面報告。

103 至 109 年度臺灣印刷探索館收支決算概況及參觀人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次

項 目	觀光遊樂收入	觀光遊樂費用	觀光遊樂餘絀	參 觀 人 次
103 年度	400	1,696	-1,296	-
104 年度	2,346	3,527	-1,181	12,709
105 年度	2,834	3,840	-1,006	12,488
106 年度	2,393	3,487	-1,094	11,703
107 年度	2,823	3,781	-958	10,962
108 年度	3,035	3,743	-708	12,965
109 年度	2,478	3,439	-961	8,058

提案人：李貴敏 賴士葆 羅明才 曾銘宗

11. 為因應電子發票政策對營運之衝擊暨活化資產之利用，財政部印刷廠運用既有之廠房、設備及廠區印刷資源，成立臺灣第一家以印刷為主題之觀光工廠—臺灣印刷探索館，提供完整、多元之印刷教育，以達傳承產業知識之使命，亦為該廠自有品牌產品開創市場商機之重要據點，111 年度財政部印刷廠之歲入與 110 年度編列「觀光遊樂收入」預算，均為 437 萬 2 千元。經查，該廠設置有文創鋪部，負責銷售各種印刷技術巧思設計而成的創意商品、該廠吉祥物明星周邊商品，以及具中部地區城鄉特色產品，惟目前該廠於網站上架僅 16 項文創商品，且無法於官網購得，又鮮少於其他購物平台或 APP 合作銷售，業務仍有擴展之空間。爰要求財政部印刷廠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敘明文創商品業務如何納入該廠管理革新計畫，或該廠印刷文創商品未來發展之相關策略計畫，以及其辦理情形。

提案人：沈發惠 吳秉叡 林楚茵

12. 依據政府統一發票管理作業要點第 12 點第 2 款規定：「每期末售出之剩餘空白統一發票，由印刷廠視實際需要情形，填具清冊彙報各國稅局後，授權印刷廠在該廠政風單位監督下自行銷毀。」，參據該廠提供 107 至 109 年度空白統一發票銷毀情形，各類空白統一發票銷毀數量分別為 29.8 萬餘本（組）、23.4 萬餘本（組）及 21.7 萬餘本（組），整體平均銷毀率分別為 1.71%、1.63% 及 1.55%，工本費分別為 800 萬 6 千元、725 萬 5 千元及 650 萬 1 千元。爰此，財政部印刷廠應加強規劃代售點對點間之調撥作業，以控制銷毀率，俾撙節支出，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賴士葆 羅明才 曾銘宗

13. 考量電子商務發展及節能減碳需求，我國自 89 年起逐步推動電子發票至今已 30 年，惟目前電子發票仍未全面化，傳統紙本統一發票仍占總張數 20% 以上，現行財政部所推行之雲端發票 APP 僅得登錄紙本電子發票而未將紙本發票納入，形同發票雙軌制，恐造成民眾發票收納及兌獎不便，爰請財政部針對紙本發票退場及推行電子發票全面化之策略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林德福 李貴敏

14.財政部近年為環保目的推行無紙化電子發票政策，查截至 110 年 11 月止，電子發票已占統一發票總數八成，其中更有四成是未列印之雲端發票，顯示我國推行雲端發票成長快速，紙本發票將大幅減少。然而全台有不少社福團體靠民眾捐贈發票兌獎維持營運，但因近年來電子發票盛行，導致民眾捐贈的紙本發票數量減少，進而影響社福團體營運維持，查雲端發票雖可使用 APP 進行捐贈，然而民眾普遍不知如何操作，財政部針對此一狀況，應加強宣導，例如將統一發票盃路跑活動經費部分移至雲端發票愛心捐贈宣導，或將兩者結合。除強調索取統一發票重要性外，同時宣導民眾善用雲端發票捐贈，以利民眾發揮愛心，使社福團體得以維持，並請財政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沈發惠 林楚茵

15.鑑於財政部印刷廠主要業務為發行統一發票，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毒之影響，國際紙漿原物料價格與航運費用大幅增加，可能將提高發行統一發票之生產成本。爰此，請財政部印刷廠針對「原物料上漲與統一發票之生產成本」為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釋大眾之疑義。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郭國文 林楚茵

貳、本委員會負責審查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併入審查總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羅召集委員明才出席說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處理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財政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37 案：

- (一)財政部決議第 3 項凍結第 8 目「投資支出」第 1 節「中美洲銀行股本」項下「繳納中美洲銀行增資股款」中「設備及投資」之「投資」預算 500 萬元書面報告同意案。
- (二)國庫署決議第 1 項凍結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作業」預算 2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三)國庫署決議第 2 項凍結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作業」之「獎補助費」預算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四)賦稅署決議第 2 項凍結第 2 目「賦稅業務」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五)賦稅署決議第 4 項凍結第 2 目「賦稅業務」項下「稅務稽核及稽徵業務經費」預算 5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六)賦稅署決議第 7 項凍結第 3 目「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預算百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七)賦稅署決議第 8 項凍結第 3 目「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項下「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八)臺北國稅局決議第 1 項凍結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劃」之「業務費」預算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九)臺北國稅局決議第 2 項凍結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之「業務費」預算 2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十)臺北國稅局決議第 4 項凍結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之「業務費」預算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十一)高雄國稅局決議第 1 項凍結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劃」之「業務費」預算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十二)高雄國稅局決議第 2 項凍結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劃」中「業務費」之「舉辦學生參訪或暑期實習等活動經費」預算 19 萬 2 千元書面報告案。
- (十三)高雄國稅局決議第 3 項凍結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之「業務費」預算 15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十四)高雄國稅局決議第 4 項凍結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之「業務費」預算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十五)北區國稅局及所屬決議第 2 項凍結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之「業務費」預算 25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十六)北區國稅局及所屬決議第 3 項凍結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之「業務費」預算 2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十七)北區國稅局及所屬決議第 9 項凍結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並經同意案。
- (十八)中區國稅局及所屬決議第 2 項凍結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之「業務費」預算 2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十九)中區國稅局及所屬決議第 3 項凍結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之「業務費」預算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二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決議第 2 項凍結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之「業務費」預算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二十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決議第 3 項凍結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之「業務費」預算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二十二)關務署及所屬決議第 1 項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預算百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二十三)關務署及所屬決議第 3 項凍結第 2 目「關稅業務」項下「查緝業務」中「業務費」之「委外船員人力」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二十四)關務署及所屬決議第 6 項凍結第 2 目「關稅業務」項下「物聯網全時監控建置」預算

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十五)關務署及所屬決議第 7 項凍結第 2 目「關稅業務」項下「物聯網全時監控建置」預算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十六)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決議第 1 項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設備及投資」預算 3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二十七)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決議第 2 項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 3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二十八)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決議第 7 項凍結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 2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二十九)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決議第 9 項凍結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二期計畫」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三十)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決議第 10 項凍結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二期計畫」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三十一)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決議第 11 項凍結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預算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三十二)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決議第 12 項凍結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三十三)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決議第 13 項凍結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改良利用」預算五分之一書面報告並經同意案。

(三十四)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決議第 29 項凍結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預算 1,000 萬元書面報告並經同意案。

(三十五)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決議第 30 項凍結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預算 3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三十六)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決議第 31 項凍結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二期計畫」預算 3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三十七)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決議第 32 項凍結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營建工程」之「購建辦公大樓」預算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針對以上預算解凍案的書面報告，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書面報告完成，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或處理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財政部主管預算凍結報告案 37 案：

(一)財政部決議第 1 項凍結第 3 目「促參業務」項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

- 建設業務」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三分之一專案報告並經同意案。
- (二)財政部決議第 2 項凍結第 3 目「促參業務」項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四分之一專案報告並經同意案。
- (三)國庫署決議第 11 項凍結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國庫及支付管理」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四)國庫署決議第 12 項凍結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國庫及支付管理」預算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五)國庫署決議第 13 項凍結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公股管理作業」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六)國庫署決議第 14 項凍結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菸酒管理作業」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七)國庫署決議第 15 項凍結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私劣菸品查緝作業」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八)賦稅署決議第 1 項凍結第 2 目「賦稅業務」預算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九)賦稅署決議第 3 項凍結第 2 目「賦稅業務」項下「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預算 4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十)賦稅署決議第 5 項凍結第 2 目「賦稅業務」項下「稅務稽核及稽徵業務經費」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十一)賦稅署決議第 6 項凍結第 2 目「賦稅業務」項下「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十二)賦稅署決議第 9 項凍結第 5 目「地方政府稅款短少補助」項下「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預算 5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十三)賦稅署決議第 24 項凍結第 2 目「賦稅業務」項下「稅務稽核及稽徵業務經費」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十四)臺北國稅局決議第 3 項凍結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預算 5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十五)臺北國稅局決議第 10 項凍結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

- 服務及規劃」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並經同意案。
- (十六)臺北國稅局決議第 11 項凍結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直接稅稽徵」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並經同意案。
- (十七)高雄國稅局決議第 9 項凍結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直接稅稽徵」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並經同意案。
- (十八)高雄國稅局決議第 10 項凍結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並經同意案。
- (十九)北區國稅局及所屬決議第 1 項凍結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劃」之「業務費」預算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二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決議第 1 項凍結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劃」之「業務費」預算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二十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決議第 8 項凍結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並經同意案。
- (二十二)南區國稅局及所屬決議第 1 項凍結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劃」之「業務費」預算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二十三)南區國稅局及所屬決議第 9 項凍結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劃」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並經同意案。
- (二十四)關務署及所屬決議第 2 項凍結第 2 目「關稅業務」項下「查緝業務」預算五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二十五)關務署及所屬決議第 4 項凍結第 2 目「關稅業務」項下「查緝業務」之「第六貨櫃中心軌道式貨櫃檢查儀及儀檢站建置計畫」預算五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二十六)關務署及所屬決議第 5 項凍結第 2 目「關稅業務」項下「關稅資料處理」預算 1,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二十七)關務署及所屬決議第 24 項凍結第 2 目「關稅業務」項下「物聯網全時監控建置」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二十八)關務署及所屬決議第 25 項凍結第 2 目「關稅業務」項下「人工智慧輔助緝私系統平台建置」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二十九)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決議第 3 項凍結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預算 1,000 萬元書面報告並經同意案。
- (三十)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決議第 4 項凍結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預算

1,000 萬元書面報告並經同意案。

- (三十一)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決議第 5 項凍結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接收保管」預算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三十二)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決議第 6 項凍結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接收保管」中「業務費」之「國內旅費」預算 60 萬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案。
- (三十三)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決議第 8 項凍結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中「業務費」之「國內旅費」預算 200 萬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案。
- (三十四)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決議第 14 項凍結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改良利用」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三十五)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決議第 15 項凍結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 80 萬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案。
- (三十六)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決議第 16 項凍結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營建工程」之「購建辦公大樓」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三十七)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決議第 28 項凍結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預算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主席：接下來請財政部蘇部長就主管預算凍結案提出報告，因為今日審查的案子較多，所以請部長擇要精簡報告。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今天貴委員會審查或處理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本部主管預算凍結報告案 74 項，以下謹就 37 項專案報告內容簡要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同意動支，俾各項業務順利推動。

壹、凍結項目及擬請解凍之說明

一、凍結本部「促參業務」項下預算 2 項

(一)本 2 項預算係分別辦理促參資訊蒐集、招商、法令手冊研析、法務及財務諮詢服務、金擘獎活動經費暨簽約獎勵金作業所需。

(二)有關大院關注新增法務及財務專業團隊之必要性等 2 項議題請參閱報告第 1 頁至第 2 頁。

二、凍結國庫署「國庫業務」項下預算 5 項

(一)本 5 項預算係分別辦理中央政府各支用機關經費款項集中支付、強化庫政、公股管理、菸酒管理及私劣菸品查緝作業所需。

(二)有關大院關注「台灣 Pay」辦理情形等 8 項議題請參閱報告第 2 頁至第 7 頁。

三、凍結賦稅署「賦稅業務」預算及項下預算暨「地方政府稅款短少補助」項下預算 6 項

(一)本 6 項預算係分別辦理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租稅教育與宣傳及健全風紀、稅務稽核及稽徵、稅務行政管理、防制菸品稅捐逃漏暨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等作業所需。

(二)有關大院關注納入數位科技以精確稅收預測模式，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商議更為準確之稅收估計及檢討稅收預測結果等 6 項議題請參閱報告第 7 頁至第 10 頁。

四至八、凍結各地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預算 10 項

本 10 項預算係分別辦理各項國稅徵收、租稅教育、法令宣導、所得稅查核及資訊相關設備維護等作業所需。各地區國稅局將加強保密作業，運用多元管道宣導稅務法令，並持續定期統計稅收狀況，積極辦理催徵手段，俾利稅捐之徵起。

九、凍結關務署及所屬「關稅業務」項下預算 5 項

(一)本 5 項預算係分別辦理海關查緝業務、第六貨櫃中心軌道式貨櫃檢查儀及儀檢站建置計畫、物聯網全時監控建置計畫、人工智慧輔助緝私系統平台建置暨海關各項業務電腦化等作業所需。

(二)有關大院關注「查緝業務」預算增加原因、必要性及金額等 5 項議題請參閱報告第 13 頁至第 17 頁。

十、凍結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有財產業務」預算及項下預算暨「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預算 9 項

(一)本 9 項預算係辦理國有財產接收保管、管理處分、改良利用、公用財產、資訊軟硬體設備及辦公廳舍取得案等作業所需。

(二)有關大院關注改善文化資產修復與管理計畫等 10 項議題請參閱報告第 18 頁至第 20 頁。

貳、亟須解除凍結經費之緣由

上述本部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係辦理促參、國庫、賦稅、關稅及國有財產等業務必要經費，均按業務所需本摺節原則覈實編列，本部及所屬當善用資源，嚴謹執行每項預算。懇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同意執行相關預算，並請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先作以下宣告：每位出席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每位列席委員發言時間 5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今天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依登記順序請登記第一位的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9 時 28 分) 謝謝主席。蘇部長、與會各列席官員及各位同仁、與會的媒體記者、女士、先生。行政院持續擴大大宗物資減稅的措施，有學者表示減稅救物價是政治手段，並非經濟政策，而且依財政部估算，實施到 4 月底，整體稅捐恐怕超過 100 億元。請問部長，減稅的措施持續延長時間是不是代表物價的上漲根本就壓不下來，只能靠減稅的方式來緩和漲價，是不是？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林委員好。跟委員報告，事實上，不是這樣，基本上，稅法本身就有授予行政院視經

濟情況可以彈性調減關稅、貨物稅、營業稅等相關措施，稅法本身就有這個授權規定，當然行政院會看整體經濟狀況適當的處置，至於委員剛才提到的 120 億元，這是從去年到今年 4 月為止減少的稅收，事實上，這個是行政院穩定物價整體政策的一環，……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部長……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除減稅之外，還要有其他相關的政策措施一起配合，才能對物價有所影響。

林委員德福：上個月中旬朱主計長表示，對物價上漲的控制，政府吸收太多的油價、電價。按照進口大宗物資的漲勢，目前還很難看到高點的盡頭，請問你認為目前政策工具的實施是不是穩定、有效？

蘇部長建榮：油價和電價就是中油和台電去吸收，我們在租稅政策上面就盡量減少油氣類……

林委員德福：對呀！因為你們有很多……

蘇部長建榮：進口的貨物稅……

林委員德福：大宗物資的貨物稅都可以減免嘛！

蘇部長建榮：減免。

林委員德福：目前短期也看不到物價上漲的臨界點，你認為政府能不能撐得過去？

蘇部長建榮：關於這一部分，沈副院長領導的物價穩定小組都有密切關注，行政院應該會有適當的作為。

林委員德福：部長，各種賦稅持續延長減免的措施，補貼政策也陸續出籠，看得出來物價上漲的嚴峻狀況恐怕不是短時間就能夠脫離困境，尤其現在世界各國對俄國採取貿易制裁與俄國實施反制措施，各經濟預測機構皆下調全球的經濟成長率。請問部長，你認為臺灣經濟成長率是不是百分之百能夠像主計長說的保 4 應該沒有問題？

蘇部長建榮：我想主計長能夠說出來是因為有主計總處的專業預測，所以我們尊重主計長……

林委員德福：尊重。

蘇部長建榮：是。

林委員德福：部長，因為我們臺灣是一個出口導向的國家，那是我們的中華民國，以第一季的國內經濟狀況推論、預測，全年「保 4」沒有問題，但是本席認為還有疑慮，因為我昨天看到一則新聞，全球貿易成長率從 4.7% 腰斬到 2.5%。因為我們是一個出口導向的國家，所以我請問你，4.7% 降到 2.5% 是世界貿易組織（WTO）經過評估以後才發布的，這個貿易成長率算是腰斬，既然我們是出口導向的國家，要是今年一次腰斬那麼多，你認為全年保 4 沒有問題嗎？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基本上，這要看情況，其中有一個很重要的事情，比如 2018 年開始的美中貿易戰，當時我們也預測經濟情況對臺灣並不是很好，但是後來證明因為美中貿易戰科技戰，結果供應鏈調整，使臺灣獲益很大。當然這一次的俄烏戰爭一樣會影響到全球供應鏈和全球貿易，我們出口導向的經濟還是存在，但是如果我們的整體貿易結構能夠調整、貿易地區能夠調整，基本上，還是可以因應這樣的衝擊。

另外一點跟委員報告，關於內需的部分，據我的瞭解，從進口的資料可以看得出來臺商進口機器設備的投資還是非常多，……

林委員德福：本席是有一個疑慮，現在你們說全年保 4，但是萬一俄烏戰爭延長或全球物價上漲的情勢惡化、繼續延長，你認為我們臺灣的經濟成長率保 4 會不會受到影響？我們會不會因為這樣的衝擊，讓原來保 4 是低標，變成高標，可能達不到，會不會？

蘇部長建榮：俄烏戰爭造成供給面引發通貨膨脹是全球性的衝擊。

林委員德福：還有船運等等，有很多問題啦！……

蘇部長建榮：對，……

林委員德福：其實不是我們想的那麼單純。

蘇部長建榮：還有塞港、……

林委員德福：對啊！

蘇部長建榮：船運運費的因素等等，這些都要綜合考量。行政院也都注意到相關的議題，所以物價穩定小組對這一方面也都積極進行政策性的調整和作為。

林委員德福：部長，美國聯準會 5 月升息 2 碼的可能性攀高，而且市場最高預期美國全年升息 9 碼。外界在討論美國升息的作法是否會影響臺灣央行 6 月的理監事會議？會不會？

蘇部長建榮：關於這一部分，我就尊重央行的主管業務，雖然我是常務理事，……

林委員德福：對啊！你是常務理事。

蘇部長建榮：但是整體還是要看理事會的決定，我不能代表所有央行的理事們說話。

林委員德福：部長，臺灣央行有沒有必要跟進美國 5 月升息？有沒有必要？

蘇部長建榮：關於貨幣政策，我想央行有他們專業的考量，基本上，我還是尊重央行的決定。

林委員德福：尊重央行。因為你也是裡面的幹部，所以請問部長，如果有必要，應該是基於哪些考量？要是沒有必要，你認為美國升息對臺灣會不會有負面的衝擊或影響？會不會？

蘇部長建榮：美國升息最主要是他們物價上漲的因素，就是通貨膨脹的因素，所以他們預告今年會升息幾次或多少碼。不過這個還是目前沒有發生的情況，實際發生時，要看實際情況，臺灣本身因為和美國的經濟連結非常大，……

林委員德福：對呀！

蘇部長建榮：關於這一部分，我想央行會有他們的貨幣政策及匯率……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我們會不會受到影響？還有我們應該要怎麼樣去因應？怎麼樣去化解？

蘇部長建榮：如果美國真的升息，應該會影響臺灣，以金融面來講，應該是資金的移動，因為美國利率上升的話，資金就會往美國跑，臺灣的股市及金融市場也會受到影響，這是第一個層面的，……

林委員德福：我們會受到衝擊。

蘇部長建榮：對。第二個就是資金出去的話，匯率會不會受到影響，連帶影響到廠商的出口貿易等等，我想這一部分是另外一個實體面的影響，所以整體來看，最後央行應該會綜合判斷，以決定我們在政策上要不要跟進。

林委員德福：聯準會 3 月的會議如市場預期升息 1 碼，利率大幅上調至全年升息 7 碼，同時也聲明強調將持續升息，而聯準會的縮表也會在下次會議推出來。請問部長，縮表就代表美國聯準會

縮減資產負債表上所持有的債券於到期後，收益不再另行投資或索性拋售相關單位，你認為對臺灣金融市場到底有沒有影響？

蘇部長建榮：縮表的部分，我跟委員報告，事實上，過去十幾年來都是採取量化寬鬆政策，美國聯邦準備銀行大量買進國庫券，或是美國政府的公債。現在就是讓外面的貨幣供給大量增加，如果他們要縮表的話，比如減少持有的公債及所謂的政府債券，在這種情況下，當然他們就會把外面流通的貨幣收回來。一方面升息，一方面又減少貨幣供應，當然會影響……

林委員德福：會影響台股成交量。

蘇部長建榮：對控制物價有很強的作用。

林委員德福：你看全球貨幣市場可能因為美國聯準會升息及縮表的決定而發生資金挪移，你認為台股成交量會不會受到影響，或下修我們的成交量呢？

蘇部長建榮：他們縮表以後當然會影響到美國金融市場的流動性，而整個金融市場的流動性也會影響美股的變化，台股多少也會受到影響。

林委員德福：會影響。最後一個議題，央行升息而貸款利率增加，你看房貸壓力也加重，據央行內部表示升 1 碼，1 碼 1 年的利息負擔是 1 萬 9,075 元，本席質詢金管會主委黃天牧，升息後會不會發生一些房市交易的遲緩，甚至於增加許多小型異常的個案，而導致房市反轉成熊市呢？黃主委說升息 1 碼並不多。請問部長，你認為升息 1 碼不多嗎？

蘇部長建榮：要看個案，升息 1 碼，基本上是回歸到兩年前的利率水準。

林委員德福：要是 1 碼不多，如果再升息的話，你認為會不會發生房市反轉的可能？

蘇部長建榮：我想基本上這還是要看實際的情況，央行的升息措施都有……

主席：會後再提供詳細資料。

林委員德福：我的時間到了，其他下次再問。謝謝。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9 時 41 分）部長早。俄羅斯侵略烏克蘭到現在，我們外交部有開一個捐款帳戶。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委員早，是。

吳委員秉叡：原來訂的時間是 4 月 1 日截止，在 4 月 1 日截止的時候，捐款金額最後的總數是多少，你知道嗎？

蘇部長建榮：我的瞭解好像是 9.7 億，將近 10 億啦！

吳委員秉叡：請問我們國人如果在銀行匯款或捐款到捐款專戶之後，如何取得捐贈的證明？

蘇部長建榮：應該是賑災基金會會開立收據。

吳委員秉叡：如果是用匯款，就會寄到匯款人的戶頭。

蘇部長建榮：對，應該都會開立收據。

吳委員秉叡：個人跟營利事業對烏克蘭的國際援救捐款，是不是會視同對政府的捐贈，將來是全額可以抵稅嗎？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有關這個議題，我想上次也有委員詢問到，後來我們去請教衛福部，因為賑災基金會的主管機關是衛福部，而衛福部要我們去認定，就是請外交部這邊來認定。根據外交部所公布的訊息，所有國人的捐款全部轉交外交部作為對烏克蘭的人道援助。在這種情況下，現在我們也行文外交部，因為是全數交給外交部去應用，外交部如果解釋認定這是對政府的捐款，基本上我們就可以……

吳委員秉叡：那是外交部的解釋，那你自己本身的態度呢？你支不支持？

蘇部長建榮：我的看法是這樣子，如果全數交由外交部去應用，那應該是等同於所謂對政府的捐款，我們也在等外交部相關的回覆。如果是在這樣的情況下，國人所有的捐款都可以按照所得稅法，即等同於對政府的捐款，可以從所得總額裡全數扣除。

吳委員秉叡：謝謝你。曾署長，現在你們管理很多國有土地，而政府在推動都更政策，法律規定你的公有土地如果是在都更範圍，已經劃定的話，你一定要參加，對不對？

主席：請財政部國產署曾署長說明。

曾署長國基：是。

吳委員秉叡：在參加之後，基本上，你就會用方式，即將來都更完成之後，你會取得建築物嘛！

曾署長國基：透過權利變換。

吳委員秉叡：透過權利變換取得建築物，對不對？

曾署長國基：是。

吳委員秉叡：現在你們取得的建築物，一般是怎麼處理？

曾署長國基：我們現在取得的建築物都是全部標售，而大面積的才做辦公廳舍。

吳委員秉叡：在標售之外，另外我聽到有人說，你們就是在權利變化的過程中，也希望施作者把你們的買去，有沒有這樣子的希望？就是盡量賣給他們！當然你們有一定的定價標準。

曾署長國基：報告委員，沒有，因為當時尤其是雙北地區都更房報行政院核定准予標售時，都是以個別分戶的方式，而且都是在取得相關的建照點交完成……

吳委員秉叡：因為現在是實價登錄，以你現在的經驗，你那個標售到底好不好賣呢？

曾署長國基：報告委員，目前我們大概全部都已經標售差不多了，只剩下 4 戶，也都是一樓的。從 105 年到現在，大概已經標售了將近一百三十……

吳委員秉叡：105 年那時候的都更數量會稍微少一點，現在及將來會越來越多，我有一個建議，就是你有一定要標售嗎？因為國家另外的一個政策，即希望能夠提供社會住宅，如果你在國有土地參與都更，因權利變換取得的房舍，假使是在都會地區的社區裡面，也不會被特殊標籤化，這幾戶就能提供交給住都中心來作為社會租宅，甚至是包租代管，即用社會住宅的形式，以比較低的價錢租給一般需要社宅的人，然後你自己也不用管理，就是交給住都中心那邊去用包租代管的方式處理，你覺得我這個建議有沒有參考價值呢？

曾署長國基：我們在都更分回時都會先徵詢社宅的主管機關，比如目前在南港玉成這邊有一個都更案，大概會分回來七、八十戶，全部都已經移做社會住宅，就是事先用社宅的規模去規劃，而剩下的都是零星戶，因為從管理上的費用……

吳委員秉叡：我知道對於每一個社區裡面的零星幾戶，你們會覺得困擾，或是去問主管機關時，他們也會覺得困擾，因為才這幾間社會住宅覺得沒意義。如果你可以再扣上包租代管的方式，也不用你們管理，現在包租代管本來內政部那邊就在做很多這樣的業務，至少可以在各個社區裡面增加幾戶這樣的社宅，我覺得對我們整個社會住宅的政策會有所幫助，部長，你的看法呢？

蘇部長建榮：我想這個部分都可以配合政策來實行，但是有一個比較大的問題，就是包租代管的時候會有管理費的問題，即公寓大廈的管理費……

曾署長國基：一戶都要兩千塊以上。

吳委員秉叡：承租人既然租了這個宅，當然管理費他要繳啊！這個是一定的啦！我的意思是你們的租金用社宅的方式，讓租金租得比一般低，但是你們可以不用管理，為什麼？你們可以交給內政部那邊去做包租代管，所以也不用擔心你以後還要管理零散的房舍，造成非常不利的很多事情，就是變成瑣事很多啦！我覺得這個模式，你們可以去思考看看，與內政部做包租代管的相關單位，就這方面來研究一下，好不好？我覺得這對我們整個社會以後慢慢去熟悉有社會住宅在社區裡面，這也是一件好事。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我想這部分，我們盡量跟內政部來協調，也請他們……

吳委員秉叡：因為你們是都更取得的房舍，基本上提供土地是沒有錯的，但事實上那個土地改成建築後還在，因此成本是低的，所以你的租金有可能可以比照社會住宅模式而將租金降低，再加上包租代管，所有權還是握在你們手裡，你們等於變成是原來一般人的房東一樣，但是你們也不用管理這個房屋。

蘇部長建榮：是。

吳委員秉叡：我覺得這是一個可以考慮的模式，請參考看看。

蘇部長建榮：我想這部分我們再來跟內政部研議看看。

吳委員秉叡：部長，我再跟你請教，110 年度實收的稅，你上次向我說，在中央政府的部分較預算數多了三千多億元，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3,253 億元。

吳委員秉叡：最主要的原因是營利事業所得稅增加，還有你說的 109 年上市櫃公司的獲利大幅增長。

蘇部長建榮：這是一個原因，另外一個原因，就是我們在 109 年的時候……

吳委員秉叡：108 年的時候，因為疫情而緩繳……

蘇部長建榮：因為疫情關係，我們辦理免辦暫繳，而有些營利事業在當時沒有辦暫繳，而稅到 110 年的時候就反映出來。

吳委員秉叡：如果你這樣講，我延續剛才的問題，109 年上市櫃公司的獲利您有沒有統計過是多少？

蘇部長建榮：109 年獲利的成長幅度大概是 22%……

吳委員秉叡：沒有金額，金額是多少？

蘇部長建榮：我們這邊沒有統計金額，但是所得稅的部分，基本上是相對增加很多。

吳委員秉叡：我為什麼要這樣跟你講？110 年的現在已經統計出來，上市櫃公司的獲利是 4.27 兆元，我相信比民國 109 年要多很多，去年上市櫃公司的獲利爆發。你剛剛的報告裡面有談到，要精準預測賦稅能夠增加的數目，這個地方的統計數字，第一個，如果出具上市櫃公司的營利事業所得稅，你大概就可以統計得出來。第二個，媒體有估計大概會發放 2.7 兆元的股利，而 2.7 兆元到股東的口袋裡面，當然每個股東原來的所得稅金額不一定一樣，但是增加多少盈利的個人所得稅，這應該可以估計出來。

蘇部長建榮：是。

吳委員秉叡：現在是事後講，去年編的今年稅收收入是不是略顯保守呢？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去年在審查我們部裡面的預算時，大院已經增加三百億元左右。另外一個，我們在 8 月之前編預算的時候，我們也沒有想到疫情會這樣突然升溫，所以在 9 月時我們決定暫緩辦理免辦暫繳，當初在編列預算是沒有考量到的。

吳委員秉叡：我跟你講，臺灣經濟發展這麼強勁，代表我們執政是有能力的，而且我們的財政狀況是持續在改善當中，這些都是好事。我只是在這個地方跟你表達，你要精確掌握這些資訊之後，將來賦稅的數量，你才能夠有一個比較準確的估計值。對於隔年的福利政策也好、對於隔年的經濟支出也好，也比較能夠讓政府總體及準確的判斷。其實我是很肯定這個表現，也提醒你對於這個實際數字的掌握可能要更精確一點。一起加油，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我們會進一步改進。

主席：接下來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9 時 52 分）謝謝主席、各位先進，請蘇部長。部長早。剛才委員質詢的題目，其實最早是我問的，就是俄烏戰爭之後，臺灣人要捐款到烏克蘭，這個情況能不能全額抵稅的問題。其實我查了一下，也追了這個問題，部長你不能夠裝蒜。這也很清楚，即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是百分之百政府出資成立的基金會，它不像慈濟，或像其他的慈善團體，不是的！而且最早是以 3,000 萬元成立基金，並由主計總處核定的，所以是道道地地的政府單位，只是它不願意用政府的名字，因為用一個財團法人，對外會比較方便，因此是一個道道地地的政府外圍單位。如果是這樣子的話，剛才委員問你，你還在那邊推推拉拉，衛福部也給你回文了，即這是要捐給烏克蘭的，你現在還等外交部回文，因此我要問你，你要有一個態度出來，剛才你的意思好像不太敢講，不要執著於那個名稱叫財團法人。事實上，這個財團法人的執行長一年領一百多萬元，也是政府出的錢，即基金編的錢。

今天主計總處沒有來，而主計總處很清楚，這個錢全部是政府在開銷的，所以道道地地就是政府的單位。我們與烏克蘭的關係原來也不好啦！所以不是直接捐給烏克蘭，而是捐到波蘭、斯洛伐克，在這種情況之下，財政部部長你不能回答得這麼保守，應該斬釘截鐵說可以全額抵稅，可以這樣講嗎？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有問過衛福部，因為那個賑災基金會的主管機關是衛福部。

賴委員士葆：沒有錯。

蘇部長建榮：衛福部給我們的回覆，我可以說明一下嗎？

賴委員士葆：趕快，我時間短啦！

蘇部長建榮：就是說該專案募款活動申請書所得款項，全由外交部統籌等等……

賴委員士葆：全由外交部統籌。

蘇部長建榮：對，外交部與該會有關本案的運作機制、方式、細節等建請洽該部，所以剛才回覆吳委員時，我也是這樣講。如果是外交部的認定，因為是外交部在統籌應用，屬於這個……

賴委員士葆：衛福部已經回答你這麼清楚了，就是它由外交部統籌運用，所以是政府在用，而不是民間在用，情況是這樣的話，當然要全額抵稅啦！

蘇部長建榮：沒有，所以我再行文外交部，而衛福部也建議我再問一下外交部有關整個細節的部分，所以我們已經行文外交部了。

賴委員士葆：外交部還沒有答案嗎？

蘇部長建榮：對，如果確認視同是對政府的捐款，我們大概就是比照所得稅法的規定，全額從所得裡面扣抵。

賴委員士葆：這議題是我最早提出來，看你那時閃閃躲躲，我就幫你追了，也看到衛福部的公文了，即完全由外交部統籌運用，外交部怎麼可能騙民間？外交部絕對是針對國外的捐贈等，所以清清楚楚。好啦！這個問題就這樣子了。

我們來看第二個議題，蘇貞昌院長創一個名稱，就是新臺灣模式的防疫戰略，其實就是清零加與病毒共存，這兩個，一個是清零，一個是與病毒共存。一方面我們想追求清零，跟中國大陸一樣，全世界清零的只有臺灣跟中國大陸。另一方面，因為陳時中要選舉了，要快解封與病毒共存，而且跟世界接軌，全世界幾乎全部都解封了，剩下臺灣和中國大陸是沒有的。蘇貞昌院長有說，現在染到 Omicron 的，有 99.7% 都是輕症或無症狀，換句話說，這個病毒是可以共存的，他的意思只是沒有那麼講清楚，後面這句話是我講的。

我再請問你，財政部主管的八大行庫有一千家以上的分行，包括關務署、國稅局等等這一些都跟人有密切的接觸。你們要不要像以前一樣啟動分流上班的計畫？有沒有？

蘇部長建榮：事實上，之前行政院指定要求各部會設立防疫長的機制，而且我們還是依照指揮中心的防疫指引辦理相關的事情。基本上，新臺灣模式是行政院的政策，我們會依據 CDC 相關的防疫指引，作為整個防疫部署的依據。

賴委員士葆：沒有，我問你要不要啟動這個嘛！據我所了解的，官股行庫當中已經有一家有人確診，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賴委員士葆：你們以前有，後來停了啦！你們一開始也是分地辦公之類的。現在看起來疫情在燒，問題是又很弔詭，它又不嚴重。

蘇部長建榮：對，主要是輕症。

賴委員士葆：所以現在看到風景區一樣人山人海，可是疫情每天都飆到新高，因此我問你有沒有計畫準備跟八大行庫談一談，是不是請他們回復以前的分流計畫？包括關務署、國稅局。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我們配合防疫中心相關的政策指引，另外，八大行庫基本上會跟金管會相關，所有銀行都是同樣的作為，不管是公股或民股。

賴委員士葆：你不能下令嗎？

蘇部長建榮：整個防疫措施，基本上我們可以要求公股行庫加嚴，但是整個防疫作為還是由金管會做金融業防疫的……

賴委員士葆：你不能一推二百五啊！你是主管單位啊！

蘇部長建榮：不會，我不是推。

賴委員士葆：你是主管單位啊！八大行庫的董事長都是你派的，總經理也是你派的。

蘇部長建榮：我們不是推啦！

賴委員士葆：配合國家政策，你應該這樣做啊！

蘇部長建榮：我們不是推，整體的作為、防疫作為一起做啦！當然銀行公會對會員會有統一的規範。

賴委員士葆：所以現在還沒有定案嗎？

蘇部長建榮：他們都有固定的運作模式，所以……

賴委員士葆：還沒定案嗎？我就問你嘛！

蘇部長建榮：如果疫情更加嚴重的時候，當然我們會要求各公股行庫一定要做好相關的防疫措施，一定會的。

賴委員士葆：以前已經做過一次了嘛！異地上班嘛！

蘇部長建榮：對，所以疫……

賴委員士葆：現在還不要啟動就對了？

蘇部長建榮：疫情如果更嚴重的時候，當然我們……

賴委員士葆：所以現在還沒有準備這樣做？

蘇部長建榮：據我的了解，目前……

賴委員士葆：還沒有？

蘇部長建榮：按照 CDC 的指引，如果疫情更加嚴峻的時候，我們隨時都可以啟動。

賴委員士葆：反正你不要扛責任就對了。

蘇部長建榮：我不是不扛責任。

賴委員士葆：預售屋的紅單轉讓現在要開始併入房地合一，到底現在紅單轉讓賺的錢要分離課稅、房地合一，還是要併所得稅？這個你跟我們回答一下好嗎？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紅單轉讓基本上已經立法禁止了，當然……

賴委員士葆：還是有啦！

蘇部長建榮：但是私底下還是有在轉讓。

賴委員士葆：對，還是有。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是不是視同房地合一課稅，我們也在跟內政部詳細討論，因為預售屋已經納入房地合一課稅，但是紅單是一個權利而已，沒有房屋的標的，所以未來是不是要納入房地合一

課稅，我們會進一步跟內政部……

賴委員士葆：這個不是你可以決定的？

蘇部長建榮：這個要跟內政部……

賴委員士葆：這個不是你決定的？

蘇部長建榮：對。

賴委員士葆：好，我再請問你，我看到有人說因為你宣導得不夠，所以現在房地合一又多給人家課了三十幾億元，有沒有這回事？

蘇部長建榮：應該不是這樣的狀況。

賴委員士葆：多課了三十億元？

蘇部長建榮：我請署長說明一下好不好？

賴委員士葆：說一下。

主席（郭委員國文）：請財政部賦稅署許署長說明。

許署長慈美：房地合一 2.0 其實去年 4 月在立法公布之後，各地區國稅局都有加強宣導，所以宣導這部分應該都……

賴委員士葆：多收了三十幾億元是什麼意思？

許署長慈美：沒有多收的問題，是依照房地合一稅 2.0 徵收的。

賴委員士葆：好。最後一個問題，俄烏戰爭已經開打一個多月，其實科技廠像華碩、宏碁自己吸收沒有問題，銀行、壽險業自己吸收也沒有問題，可是對中小企業的影響很大，中小企業一年的營業額，去俄羅斯的可能幾千萬元，現在泡湯了，因為 SWIFT 把它踢掉，基本上等於沒有生意做了，這部分中小企業的損失可不可以列入扣抵項目？

蘇部長建榮：他的出口如果減少，就是收入減少，假如費用不變，收入減少造成損失，所得稅法裡面規定往後可以抵各年的所得，有扣抵十年的情況，所以所得稅法本身就可以……

賴委員士葆：我說這一中小企業配合政府制裁俄羅斯的政策，有沒有特別處理？我就問你這一點啦！

蘇部長建榮：他的費用如果不變，收入減少造成損失，他就沒有課稅的問題，這些損失未來各年都可以抵他的……

賴委員士葆：你講的是一個部分，我講的是本來賺 100 塊，因為這樣賺的剩 50 塊，少賺很多怎麼辦？我是問你這個。

蘇部長建榮：如果他損失，我就沒有對他課稅啊！所得稅就不用課稅啦！如果損失沒有辦法在下一個年度抵，他可以再抵下一年度的所得啊！

賴委員士葆：好吧！

蘇部長建榮：所得稅法有十年的虧損扣除……

賴委員士葆：換句話說，現有的所得稅法已經有機制處理就對了。

蘇部長建榮：對，已經有相關的機制處理。

賴委員士葆：好，謝謝。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財政部補充說明。

請沈委員發惠發言。

沈委員發惠：（10 時 4 分）部長早。今天跟部長探討有關於菸酒管理法的相關問題。依照兒少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的規定，兒童、少年不可以吸煙、飲酒、吃檳榔；第三項規定任何人均不得販賣、交付或供應這些菸酒、檳榔及其他限制物品，這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的規定。依照這一條法律，兒童及青少年在十八歲以下不可以抽菸、喝酒。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沈委員好。是。

沈委員發惠：所以菸酒管理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酒之販賣或轉讓，不得以自動販賣機、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這個規定得很明確。

蘇部長建榮：是。

沈委員發惠：酒不可以在自動販賣機……

蘇部長建榮：或是網路。

沈委員發惠：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沒有辦法辨識年齡的方法都不可以。

蘇部長建榮：是。

沈委員發惠：這個規定得很清楚，按照菸害防制法也是一樣的。我看網路賣酒案件檢舉、查處狀況的統計，110 年度（去年度）的檢舉案件跟裁罰件數都暴增，不曉得暴增的原因是什麼？是因為疫情大家宅在家裡喝酒，還是因為網路販售酒品已經突破法令？這個我不清楚，但是我看所有的案件，以 110 年度來講，檢舉案件 964 件，光臺北市跟新北市加起來就 509 件，超過一半以上，52%集中在臺北市跟新北市。至於檢舉案件跟裁罰案件，以臺北市來講，顯然檢舉案件比較多，裁罰件數比較少。臺中市檢舉 23 件，裁罰 93 次，這是連續裁罰嗎？

蘇部長建榮：應該是……

沈委員發惠：23 件，但是裁罰 93 次。

蘇部長建榮：應該是時間落後，因為要經過確認程序以後才會裁罰，所以可能是以前的案子，後來確認以後……

沈委員發惠：所以可能是前一年的案子累積下來，到第二年才裁罰，這樣嗎？

蘇部長建榮：對。

沈委員發惠：不是因為連續裁罰就對了？

蘇部長建榮：對。

沈委員發惠：我們講了那麼多，我現在用網路現場操作。部長知道生活市集嗎？

蘇部長建榮：我知道。

沈委員發惠：它是一個臺灣很重要的網路購物平臺，我們進去它的首頁……

蘇部長建榮：這個都是違法的。

沈委員發惠：首頁就都在賣酒，進到各式各樣酒品的頁面，有葡萄酒、蘇格蘭威士忌、精釀啤酒、

國盛柚子酒、薄荷酒及淡麗梅酒等等。

蘇部長建榮：這個都是違法的。

沈委員發惠：這個都是違法的？

蘇部長建榮：是。

沈委員發惠：好，我們回到簡報。

蘇部長建榮：事實上，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已經在今年 2 月 9 日、3 月 14 日，依菸酒管理法第五十五條規定分別裁罰。

沈委員發惠：裁罰多少？

蘇部長建榮：裁罰 1 萬元跟 3 萬元。

沈委員發惠：裁罰兩次，第一次 1 萬元，第二次 3 萬元。

蘇部長建榮：第三次以後就是 5 萬元。

沈委員發惠：所以目前為止罰 4 萬元，但他已經賣這麼多酒，4 萬元就當作是送你們啦！不只這樣，他接受遠見雜誌採訪，把首創 AI 人臉辨識賣酒作為創業精神、創業表率，在網路上賣酒變成創業成功的典範。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這是不可以的。

沈委員發惠：你說不可以，人家就可以呀！你有他什麼辦法？部長要不要跟大家報告一下？你拿他有什麼辦法，講給我們聽。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請各地方的衛生局跟財政局持續裁罰。

沈委員發惠：持續裁罰？

蘇部長建榮：按照現行法規就是按次處罰。

沈委員發惠：按次處罰是什麼意思？賣一瓶處罰一次嗎？

蘇部長建榮：第三次以後就是每一次罰 5 萬元。

沈委員發惠：按次是什麼意思？賣 1 瓶處罰一次，還是刊登廣告就算一次？廣告一直放在那裡算同一次？按次處罰的「次」是什麼意思？交易的次數嗎？你們能掌握他們在網路上交易的次數嗎？部長，可以嗎？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我們會再進一步瞭解、研議看看。

沈委員發惠：按次處罰是什麼意思？講清楚啊！現在正在賣，我現場就可以下單從網路買酒。我們剛剛講的菸酒管理法是開玩笑的嗎？

蘇部長建榮：不是。

沈委員發惠：兒少法是開玩笑的嗎？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我們會再進一步檢討。

沈委員發惠：這個多久了？從你們知道到現在多久了？你們知道有這樣大規模在網路上公開賣酒，還接受雜誌採訪，作為創業典範，你們知道他們多久了？

蘇部長建榮：我們大概 1 月初就瞭解這個情況。

沈委員發惠：今年 1 月初到現在，這個案子累計檢舉已經高達 42 次。

蘇部長建榮：這個他有檢舉。

沈委員發惠：光檢舉就 42 次了，最後卻只裁罰兩次，一次 1 萬元，另一次 3 萬元，總共才罰 4 萬元。拜託！4 萬元我再多賣兩種酒……

蘇部長建榮：每檢舉一次，我們確認以後就會裁罰一次。

沈委員發惠：檢舉一次裁罰一次？

蘇部長建榮：對。

沈委員發惠：沒有人檢舉就不裁罰嗎？你說按次是第一次 1 萬元，第二次 3 萬元，第三次 5 萬元，這個「次」到底是什麼意思？他現在連續每天 24 小時網路販售，就貼在哪裡，你怎麼算「次」？

蘇部長建榮：是，這部分我們會再檢討菸酒管理法，基本上可能的……

沈委員發惠：要檢討的還不只你們裁罰的問題，為什麼他可以這樣大刺刺地接受接受媒體訪問？因為法條的規定引起爭議，他就是用法條的文字解釋抗辯他是合法的。菸酒管理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酒之販賣或轉讓，不得以自動販賣機、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以我的理解以及我看你們解釋函的理解，前面的「自動販賣機、郵購、電子購物」是列舉，明文禁止自動販賣機不行，郵購不行，電子購物不行，第四種則是概括規定，「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你們是這樣分類，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對。

沈委員發惠：他們的解釋是「自動販賣機、郵購、電子購物」這個列舉之後，接著是「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之方式為之」，他說前面都是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的三種方式，以及其他方式，對不對？他是這樣解釋，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沈委員發惠：到底怎麼解釋？他的解釋聽起來也有點道理，不能以網路、自動販賣機、郵購或者其他沒有辦法辨識的方法，意思就是前面是因為沒有辦法辨識所以才禁止。他現在說他發展了 AI 辨識，像網路銀行開戶一樣，可以辨識購買者的年齡，所以可以賣，沒有違反這一條。

蘇部長建榮：他曲解了法令的意思，基本上，最後的意思是指網路販賣是法所不許，跟有沒有辦法辨識身分的機制無關。

沈委員發惠：部長的解釋就是我剛剛講的第一種，法律明文列舉這三種規定，有沒有辦法辨識是第四種，即其他方法的部分才有這個限制，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沈委員發惠：前面的郵購、自動販賣機跟身分辨識無關，它就是明文規定不行，對不對？這是你的……

蘇部長建榮：但網路販賣也是一樣，網路販賣基本上就是不許。

沈委員發惠：這是你的解釋。法律列舉這三種跟能不能辨識年齡無關，就是不行，縱使能夠辨識年齡也不行，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沈委員發惠：只有第四種—其他方法才是規定能不能辨識年齡，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沈委員發惠：你不能把能不能辨識年齡擴張解釋，說前三種如果可以辨識年齡就可以做，不是這樣吧？

蘇部長建榮：不是這樣。

沈委員發惠：這個是部長對法令的解釋，你們裁罰之後，現在都沒有進入訴訟，他現在被你們罰 4 萬元而已，4 萬元當作送你們。未來若罰到他真的來訴訟的時候，部長不一定會贏。

蘇部長建榮：我瞭解。

沈委員發惠：在此之前，這個法令是不是應該要做一些檢討？

蘇部長建榮：是，有必要。

沈委員發惠：有必要？

蘇部長建榮：對。

沈委員發惠：再來，現在裁罰就是依據我剛剛講的那個辦法，才罰 1 萬元、3 萬元、5 萬元共三次，按照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罰三次怎麼會怕？我今天不是說贊成或反對網路賣酒，這個要看法令怎麼解釋。如果財政部或各地方政府的態度這麼曖昧，其他合法通路的酒商也可以做啊！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我瞭解委員的意思，財政部的態度應該更積極一點。

沈委員發惠：不，你應該要明確的……

蘇部長建榮：對，更積極、明確。

沈委員發惠：他要跟你鬥法，你就要把法律弄清楚，不然其他酒商不是沒有能力做，結果守法的酒商都受到影響……

蘇部長建榮：對，其他合法進行實體販賣的……

沈委員發惠：大刺刺地在首頁販售酒類。

蘇部長建榮：對，這個造成不公平的競爭，所以這部分我們一定會再處理。

沈委員發惠：針對這部分，我剛剛講，該修法就修法，該重罰就重罰，除了用稽徵要點之外，你有其他什麼方法來遏阻這種歪風，遏阻這種遊走在法律邊緣……

蘇部長建榮：我想未來如果必要的話我們可以修法……

沈委員發惠：你要保障合法業者的權益。

蘇部長建榮：未來如果必要的話我們可以修法，如果他是累犯的話……

沈委員發惠：然後要保護我們的青少年。

蘇部長建榮：停止它營業都可以。

沈委員發惠：好，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0 時 18 分）部長早。我第一個要請教你的問題依然是紅單，紅單對於整個房價的攀升有很大的影響，對不對？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李委員好。是。

李委員貴敏：所以預售屋紅單才會禁止轉售。

蘇部長建榮：目前是內政部……

李委員貴敏：我要請教的是，紅單的部分其實已經禁止半年多了，目前的成效怎麼樣？你前面提到還是有販賣的情形嘛！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對，這個是我們跟……

李委員貴敏：既然它影響房價，你禁售之後依然有轉售，因此除了罰款之外還要課稅。剛才我聽到你回答賴士葆委員的時候，你說因為紅單不是房子，所以對於是不是按照房地合一稅課稅，你有猶豫，你剛剛是這樣回答……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再進一步跟內政部認定。

李委員貴敏：我要提醒您的是，以前我一直認為你是很實事求是的，可是今天您在回答的時候，不管是對於烏克蘭的捐款或者是對紅單的部分，聽起來你好像只看它的形式，對於它實際上的內容，因為你講烏克蘭的部分是透過外交部，是「透過」，不是「給」外交部；第二個紅單的部分……

蘇部長建榮：轉交給外交部統籌運用。

李委員貴敏：但是紅單的部分，你剛剛提到的，為什麼我說：奇怪，你怎麼變成形式主義者？紅單的部分，你說它只是一個債權，但是它所表彰的難道不就是他可以拿到那個房地嗎？不是就是這樣子嗎？所以看起來你已經從實質走向形式了，但是這不是我要批評你的，我最重要要請教你、民間也很想知道的是，當你不把它改課比較嚴苛的房地合一稅，你認為現行併入綜合所得稅的方式可以解決紅單的問題，而且可以抑制房價繼續上漲嗎？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事實上，真正要擁有房地的產權時，基本上就是簽訂契約的預售屋……

李委員貴敏：紅單不是就已經是嗎？你現在……

蘇部長建榮：紅單的話基本上……

李委員貴敏：財政部裡面沒有人告訴你說紅單的部分就等同契約？

蘇部長建榮：紅單是隨時可以不交易的情況。

李委員貴敏：部長，你要不要答不出來的時候不要「拗」？真的，不要「拗」。

蘇部長建榮：它是一個預約單，我跟委員報告……

李委員貴敏：好，我問你，有多少是拿了紅單之後，建設公司不交屋的？統計數字拿出來給我看。

蘇部長建榮：這個我還要再跟內政部……

李委員貴敏：真的，部長，不要這樣講，內政部已經公開說他尊重你財政部的決定喔！他已經講了他尊重你，你這個時候還要說你要跟內政部溝通，很多委員聽到的時候覺得：嗯，溝通是合理的。但問題是人家已經告訴你他尊重你的決定了，你還要跟他討論什麼東西？然後你今天從形式上來講它是紅單，你拿一個形式的東西去否決掉。部長，你知不知道前一陣子聯合報的社論才說各部會對於打房，央行有作為，金管會有作為，可是上面講財政部沒有作為，上次我還請

教過你認不認同，您不認同嘛！上次您的回答是您不認同，可是今天要求紅單的課稅趨嚴，你卻不願意，單純就因為你剛才講的理由。

蘇部長建榮：委員，你不能這樣說我不願意。

李委員貴敏：不是，那你就直接講它會不會按照房地合一稅課徵啊？它比較嚴格啊！它對於抑制房價及炒作是有幫助的，但你不願意。我再讓你看一下相關的訊息，去年預售屋的總銷售額突破 1.2 兆元，交易量超過 9.4 萬件，年增率 34.9%，不是幾%，是 34.9%。

蘇部長建榮：預售屋我們已經納入房地合一課稅了啊！

李委員貴敏：你現在如果有比房地合一稅更好的方式，那你就提出來。

蘇部長建榮：預售屋我們已經納入房地合一稅。

李委員貴敏：我說紅單的情形。

蘇部長建榮：我知道委員關心的紅單……

李委員貴敏：對，紅單的情形，如果你認為有比納入房地合一稅更有效的方法，你可以拿出來。

蘇部長建榮：委員，你可以讓我說明一下嗎？

李委員貴敏：好啊！你說。

蘇部長建榮：因為紅單是對於房地所有權的一種請求，在這種情況之下，按照實質課稅原則，比如說我們對於……

李委員貴敏：署長，你在旁邊跟部長講，你真的會害死他。部長我跟你講，紅單有一個請求權，你去把紅單交易有多少不履行的數字掀出來。署長，你再這樣告訴他，他會很慘。部長你把數據拿出來。我教你怎麼看，我才說你不要只有單純從形式上面看，你要從實質上面看。今天人家都已經批評財政部沒有作為了，我是瞭解你個人，你個人其實是個還滿優秀的人，但我不知道你的團隊，為什麼你這麼優秀的部長能夠帶出這樣的團隊，我也覺得很奇怪。但我再跟你分享一下，住宅價格的指標再創新高，您知道嗎？110 年第 4 季的部分再創新高。部長，我再跟你分享一下民間的疾苦、民間的聲音，貸款的負擔率也連著 2 季提高，臺北市現在貸款的指數高達 65.09%，民眾要負擔貸款利率高達這樣的比例。我還是要再提到青安貸款的部分，你的數字只差了 5 億元，真的有必要這樣嗎？我要進到下一個主題，部長我會勸你私下做一些瞭解，不要署長跟你講什麼你就講什麼，出來的結果跟實際上的結果相比會很慘。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李委員貴敏：第二個、我要請教你我上次在總質詢也有問到的比特幣繳稅的部分，財政部會容許用比特幣繳稅嗎？

蘇部長建榮：目前沒有，因為它不是法定貨幣。

李委員貴敏：對，但是你有在考慮嗎？因為我同樣地要跟你分享一下國際的局勢，美國科羅拉多州已經接受比特幣繳稅了。目前來講沒有問題，法定貨幣嘛！當然比特幣不是貨幣，央行已經講得很清楚，但是財政部有沒有做類似的研究？因為我們看到美國也好、英國也好，都已經做類似的研究，財政部是連考慮都不考慮還是會做研究？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因為現在比特幣的定位還不明，如果它是有價證券，有些人用有價證券

當作所謂的實物抵繳稅額，基本上我們……

李委員貴敏：部長，我理解你的說法，你的說法是說財政部以目前的情況來講是連考慮都不考慮，即便美國、即便英國都已經在做類似的研究。像我總質詢……

蘇部長建榮：委員，我要說明的是它的定位不明，如果未來它的定位就是有價證券，基本上可以用有價證券做實物抵繳的方式……

李委員貴敏：所以目前財政部連考慮都不考慮嗎？

蘇部長建榮：另外如果它是屬於非有價證券性質的通貨，比如說比特幣的話，基本上這個又是另外一回事啦！

李委員貴敏：是啦！所以我才請教你會不會考慮嘛！

蘇部長建榮：要看它的法定地位，如果是法定貨幣的話，基本上我們就可以用比特幣來繳稅。目前它……

李委員貴敏：當然現在不是嘛！現在是問你有沒有考慮啦！你有沒有跟英國、美國一樣？你再看一下英國，英國財政部要訂定加密貨幣的稅法，你也沒有嘛！你連考慮都不考慮。

蘇部長建榮：加密貨幣的稅法是針對加密貨幣交易的課稅問題。

李委員貴敏：對，你會不會嘛！你有沒有嘛！

蘇部長建榮：我們目前就已經有相關的法規可以做了，比如說他在平台裡面交易……

李委員貴敏：所以目前以你來講，類似像英國財政部訂定加密貨幣的稅法，你認為沒有必要就是了，我如果聽你這樣講，你的意思是這樣。

蘇部長建榮：比如說他透過平台交易，那就是平台交易的營業稅，還有他的所得稅。

李委員貴敏：就是你沒有要針對它的特性來定專法，好，我懂。

下一個我要請教你的是預算，為什麼歲入的部分你始終沒有辦法有一個精準的數字？我們知道從民進黨執政、2016 年開始，除了 2020 年稅收沒有超徵之外，其他全部都大幅超徵，我在想說其他大幅超徵是不是因為 2019 年的時候，2019 年的時候還只有超徵 830 億元，蔡英文總統當時就講了，你要把這些經濟的成果分配給需要的人，然後要改善財政紀律。我們看到 2020 年沒有超徵，奇怪了，2021 年的時候就馬上比 830 億元多了將近 5 倍，2021 年你不是超徵四千多億元嗎？多了 5 倍。

蘇部長建榮：委員，那四千多億元裡面大概有 1,000 億元是屬於地方政府的，所以……

李委員貴敏：你又把它歸給地方政府，部長，這樣不好啦！

蘇部長建榮：本來就是，因為那個中央沒辦法動用啊！那是中央沒有辦法動用的。

李委員貴敏：你要嘛就是把紅單的部分推給內政部，這樣不好啦！這跟我對你的認知不太一樣。

蘇部長建榮：我只對中央可以動用的稅收做……

李委員貴敏：但是不管怎麼樣，2019 年 830 億元，然後現在四千多億元，就算減掉一千多億元，多少錢？2019 年的時候蔡總統就已經說，你對於這個部分要把經濟成果分配給需要的人，然後你要改善你的財政紀律。以一般人來講、簡單來講，你歲入的部分都估不準了，歲出的部分可以相信嗎？不是一個 balance sheet 嗎？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事實上過去幾年我們超徵大於預算的稅收，我們一方面還債，一方面做歲計賸餘，做為下一年度財源的……

李委員貴敏：No、No、No、No，你又講，我才講說你回答我的問題，你不知道的可以事後回答，還的部分你只花了 960 億元耶！

蘇部長建榮：不會啊！像去年我還了 1,200 億元啊！

李委員貴敏：占了課稅的 5.04%。

蘇部長建榮：去年我就還了 1,200 億元啊！那是實質還本，它不是……

李委員貴敏：你現在講實質了，對，很好，我們回到實質，實質始終比形式重要，所以紅單的部分真的拜託一下，紅單代表的實質是什麼？它的實質就是預售屋。還有我要提醒部長一下，你超收了四千多億元，青安貸款五億多元，我剛剛給你看臺北市的貸款負擔比例是百分之六十幾，請體恤一下年輕朋友們，拜託，謝謝。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沈委員發惠）：現在繼續開會。

請郭委員國文發言。

郭委員國文：（10 時 44 分）部長好。今天我看到早上的新聞，必須快篩陰性之後才能進入立法院的中興大樓，今早大家也有在關心有關於金融機構，特別是公股銀行相關的銀行，您的回答是說要看銀行公會怎麼說，還有包括 CDC 怎麼指示，對不對？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郭委員好。對。

郭委員國文：可是現階段而言，就本席所瞭解，民間銀行已經開始啟動快篩陰性之後才得以進入辦公，民間銀行也開始啟動所謂的異地辦公或居家辦公，這種情形都發生了喔！部長，不知道你曉不曉得，他沒有經過公會啊！他已經自動趕快處理了。部長，我一直說其實我們不用等到 CDC 的指示，你們可以自行觀察，到目前為止，疫情比較嚴重的地方幾乎都停留在北臺灣，而北臺灣是我們的金融重鎮，是不是應該思考一下，今天或明天就問 CDC，看他們的看法怎麼樣，或者是立刻跟銀行公會討論有沒有可能需要立即啟動，部長您的看法如何？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這部分我們馬上就可以做。

郭委員國文：馬上執行嘛！為什麼？我還擔心一點，我看到去年即便在疫情如此嚴重的情況之下，要求臨櫃申報所得稅的人還有超過 61 萬人，部長，下個月就要開始報稅了，你會不會延長？你如果不延長的的話，那人流聚集的速度就會更快，我們國稅局臨櫃人員的風險是不是就會相對比較高？是不是也要用同樣的方式啟動，進行分流或者快篩陰性之後才得以進入，有沒有可能是這種現象？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去年疫情最嚴峻的時候，大概是 5 月 15 日報稅剛開始的時候，所有國

稅局的一線同仁都是全副武裝，然後採分流的方式，而且停止臨櫃將近 1 個月，到 6 月中左右才恢復臨櫃申報。

郭委員國文：6 月中才恢復嘛！

蘇部長建榮：對。

郭委員國文：那今年的手機報稅又有新的服務出來，可以減少這種臨櫃服務是不是？部長你要不要說明一下？

蘇部長建榮：當然，去年的手機認證、手機報稅，只要他不修改任何資料的話就可以用手機報稅。但是今年不一樣，今年手機報稅可以修改扶養親屬的資料、修改所得的資料，可以上網下載所得資料，這些都可以。

郭委員國文：app 的功能越來越強。

蘇部長建榮：對，也可以用行動支付繳稅，除了現金繳稅，還有申請分期、延期繳稅以外，其他都可以在手機上面操作。

郭委員國文：這個非常好。本席再接著跟你探討另一個屬於財政部底下的 app 功能，就是 EZ WAY 的部分。新任的彭署長上任之後發下豪語，說 EZ WAY 的滿意度要衝到 4 星以上，可是彭署長還有部長，我提醒你們一下，接著就有一個新聞，有一位民眾去年 7 月在淘寶花 400 元購買水族箱擺飾（已煮熟的樹枝），3 個月後才通報他這需要檢驗，不但被通報，還被裁罰 3 萬元，買 400 元被罰 3 萬元。我的助理當中也有人買東西買來之後，他是跟你講 present，就是禮物而已，裡頭什麼東西都不曉得。前者的部分，明明跟你講說這是寵物用品，他按照 app、報關行跟他講的，他也是填寵物用品，結果被罰了 3 萬元，問題出在哪裡？出在 app 的問題不是嗎？還是出在報關行？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因為基本上按照農委會的規定，如果要進口木頭要申報核准。

郭委員國文：問題出現在哪裡？要申報對不對？第一個、他不曉得怎麼申報。第二個、你看這個欄位，貨品品項就是框在我畫的這個地方，他給人家框的部分就是寵物用品，他就寫寵物用品而已，可是這跟農委會標示要審查的內容是不符的，問題點在哪裡？第一個、報關行寫的你只能照著寫，你如果不照著寫 Yes，可能就銷毀了、退回去了，他寫 Yes 才會進來，No 就銷毀掉了，所以品項的定義權在報關行。第一個就是關務署跟報關行之間能不能把品項區分清楚？哪些品項的精細的、真正的內容，或是哪些需要被相關單位審查，都沒有啊！他買的東西當然讓他進來，所以他就寫 Yes 了，Yes 就被罰了 3 萬元，而這個禮物，什麼禮物也講不清楚。

最重要的其實是，剛剛我們講說 app 的功能都可以改，這 app 的功能能不能改？他能不能自我定義？定義我這個東西是屬於已經煮過的樹枝；第二個是說我買的東西其實是泡麵不是禮物，可以寫清楚一點；第三你們才告訴他前面的可能要送審，後面的不用送審，這個 app 全部的功能都沒有啊！部長，你們前面的手機功能進步很多，可是彭署長發下豪語想要達到 4 星，如果這些功能都沒有改變的話，他怎麼達到 4 星？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在實務上來講，我會責成關務署再進一步改善，詳細部分請署長說明一下。

郭委員國文：請署長半分鐘說明重點。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彭署長說明。

彭署長英偉：報告委員，我們都會持續精進 app 的服務，有關委員關切事項我們也會繼續研究如何精進，可是因為報關業務……

郭委員國文：好，回去一個禮拜之內回復本席，你要如何達到 4 星？

接著倒回來講，部長，我再提醒一下，一樣跟電子支付有關係，有關在網路上的推廣。台灣 Pay 在五倍券的時候做得滿好的，一下子綁定了 62 萬用戶，是三倍券的 4 倍之多，可是本席要請教你，到這個月底就已經要到期的五倍券，究竟國庫署回報的數字中，數位未使用的比例有多少？實體未使用的比例有多少？到底現在紙本跟數位的情況如何？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據我們的瞭解，台灣 Pay 的使用情況已經超過九成了，綁定五倍券……

郭委員國文：已經有九成了？

蘇部長建榮：九成了。

郭委員國文：上個月底還有兩成沒有用，現在已經用九成了。

蘇部長建榮：沒有用的部分，主要是因為國發會的創生券、原民會的 i 原券也綁定了台灣 Pay，所以那一部分可能就比较少用。

郭委員國文：在這樣的情況下，代表有些人沒有用，那財政部這邊有沒有提醒呢？不要只綁不理或只綁不推嘛！我聽說你們發了一次簡訊而已，剩下這些人到底有沒有 promote 他們去消費？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跟國發會、原民會還有財金公司一起……

郭委員國文：對，財金公司也要幫忙。

蘇部長建榮：提醒使用者趕快消費。

郭委員國文：對，這樣才能達到當初我們推行五倍券的意義，帶動整體經濟發展，還有一個更重要的部分是，台灣 Pay 能夠普及使用。過去台灣 Pay 因為使用通路不足，所以大家不願意用，經過這兩次三倍券、五倍券衝完之後，通路是不是有增加？使用習慣是不是有提升？

蘇部長建榮：有！

郭委員國文：有，那具體的內容到達什麼程度？

蘇部長建榮：我舉個例子跟委員報告，如果委員去寧夏夜市，掃一個 QR Code 就會出現很多種不同的行動支付，其中一項就是台灣 Pay，我去掃過。

郭委員國文：夜市中都有標示出來哪幾個攤位可以使用台灣 Pay。

蘇部長建榮：對，甚至整個夜市都可以使用台灣 Pay。

郭委員國文：甚至整個夜市。

蘇部長建榮：對，整個場域都擴大了，在這種情況下，基本上，我們推動台灣 Pay 是朝著共通 QR Code 的目標前進。

郭委員國文：所以有帶動電子支付的習慣，使用台灣 Pay 這個 app 嘛！

蘇部長建榮：對！

郭委員國文：恭喜部長，但我們希望看到成效更好。

最後一個問題，我想要請教國有財產署曾署長，在報告第 340 頁的國有財產署解凍案當中，

我看到一個現象，也就是你們配合內政部推動社會住宅，原本目標是要到七萬六千多戶，但目前有進度的只有一萬九千多戶，占不到四分之一；而這四分之一當中，真正蓋好的只有 2,907 間而已，執行率 totally 大概只有 5% 而已，其他的興建中、待開工，這樣的數字非常高，是營造成本的關係或是缺工的因素導致社會住宅越來越慢？

為何本席如此關心社會住宅越來越慢的問題？第一個，年輕人有需求；第二個，站在財政部健全房市的角度，我認為如果推出更多社會住宅的話，那就達到壓抑房價的效果。顯然這兩個目前為止都沒有達成，你跟相關單位說明一下這個問題要怎麼解決？

主席：請財政部國產署曾署長說明。

曾署長國基：報告委員，因為社宅部分是由內政部在推……

郭委員國文：我知道、我清楚。

曾署長國基：我個人也有參與他們住都中心的董事會。

郭委員國文：對，你有開會嘛！

曾署長國基：今年度大概會發包將近 20 個到 30 個建案。

郭委員國文：現在推出建案之後，我跟你講，建築成本增加；二來，又缺工、又缺料，大家在搶工，你有辦法推動進度增加嗎？你有什麼好辦法嗎？跟民間搶人嗎？

曾署長國基：跟委員報告，住都中心在建築成本部分也有做一些調整，早期大概只有十五、十六萬元，現在都已經調到十八萬元……

郭委員國文：因為時間的關係，我跟你講，你們最大的問題在哪裡？就是因為你們推出的都是大型集合住宅，那都緩不濟急啦！二來，你們又集中以六都為主。

在你報告當中有寫，你手頭上大概還有 1,084 筆國有土地，我建議將來跟地方政府合作的話，應該朝向區域均衡；二來，應該採取小型發展。這樣速度才會比較快一點，才能真正達到年輕人的需求以及可能平衡房價，有沒有可能？

曾署長國基：是的，委員，我們會配合縣市政府的需求，必要的時候還會再篩選適當的土地。

郭委員國文：我的建議是以這個方式跟地方政府積極接洽，部長，您的看法怎麼樣？你是健全房市小組成員之一。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事實上，比如委員選區裡的南科附近有一些國有地，基本上，我們都會配合住都中心推出社會住宅，那範圍也相對比較大，因為那邊的需求是真的滿大的。

郭委員國文：很大！而且大家以前都集中思考蛋黃區，沒有考慮到蛋白區。部長、署長，麻煩你們回去再好好重新思考一下、加強一下，謝謝。

蘇部長建榮：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楚茵發言。

林委員楚茵：（10 時 57 分）謝謝主席，部長好。剛剛前面的委員特別提到，這一次的疫情感覺又是來勢洶洶，本席所在的中興大樓 8 樓就有委員的助理確診了，所幸我們快速地在兩天假期期間，包括本人在內，我們辦公室所有的助理都去做 PCR 或是快篩。

其實我在此想請問，當疫情有可能再度來勢洶洶的時候，比如我的辦公室，我在第一時間要

求助理做 PCR 或是快篩的時候，第一個疑問就是，快篩費用到底是委員我來支付還是讓同仁自己支付？那麼同樣的，像現在公營行庫第一線的行員，他們可能就要面對這些上門的客戶，以公營行庫來講，快篩或 PCR 的費用到底是由員工自付還是其實公營行庫有編預算，如果他們身邊有人是確診者或者被匡列，那麼這項預算會如何使用？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林委員好。跟委員報告，如果各行庫強制要求行員做快篩的話，基本上，這項費用就是由各行庫來負擔；如果是行員因個人需要而自己做快篩，基本上，應該是由行員自己來負擔。舉個例子來講，上個禮拜有一個行庫的行員確診，那相關的接觸人員就必須強制快篩，在這種情況下，這項費用就由銀行負責。

林委員楚茵：現在連小英總統或是蘇院長都講了，在疫情的新時代，我們要學習如何跟疫情、經濟彼此一起共處、共存。接下來馬上又要報稅了，不論是行庫、銀行又或者是報稅，其實最重要就是怕臨櫃的人。比如我今天早上要進中興大樓的時候，除了看我的 PCR 檢測之外，其實如果使用健保快易通就可以很快地看出來這個人到底打了幾劑疫苗。現在我們鼓勵大家施打第三劑，接下來包括公營行庫或報稅，有沒有可能要求人民至少打完兩劑，甚至於第三劑才能臨櫃辦理？因為這也是現實中我們可以跟疫情、經濟兩者並存的一種方式。當然，現在行政院還沒有在公共場所作出這樣的規範，但是包括公營行庫或接下來的報稅，有沒有可能朝這個方向來研擬呢？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關心這個議題，以報稅來看，比如去年疫情非常嚴重的時候，而且去年是在 Delta 病毒的情況下，我們也沒有要求民眾一定要施打幾劑，所以面對民眾來臨櫃報稅，我們做好防範措施，我們所有的臨櫃一線同仁都是全副武裝，包括防護衣、口罩及手套都做好準備，所幸去年非常平順的度過；所以今年疫情再來，我們做同樣的防範措施。

林委員楚茵：所以不會研擬要求民眾出示健保快易通或是拿著小黃卡，確認至少施打兩劑或是三劑，有沒有可能跟相關單位研擬？因為這樣能達到一些效果，第一，鼓勵疫苗施打；第二，至少臨櫃辦理這項活動的時候，不用擔心群聚的狀態，就算是大家的距離比較近或是同在一個地區、一個空間裡面，而且大家相處時間比較長的時候，可以確保彼此的安全。有沒有可能回去跟相關單位研議、瞭解一下？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再跟衛福部防疫中心瞭解，未來如果疫情真的擴大，現在是 Omicron 病毒，但是它的症狀都是比較輕症的情況下，那未來在防疫措施上，是不是有必要再更嚴格地管制，我們在 5 月報稅之前會有一個態度出來。

林委員楚茵：好，所以現在有沒有可能會考慮延後呢？因為今天已經是 4 月 6 日了，去年醫護人員可以延到 8 月 2 日，而一般民眾是延到 6 月 30 日，那今年的想法會是什麼？

蘇部長建榮：我們目前還是按照原先的規劃，就是一個月的申報期間，未來我們會看疫情整體變化來隨時做滾動式的檢討。像去年我們本來也是預計一個月的時間，但是 5 月中旬的時候……

林委員楚茵：本土疫情爆發。

蘇部長建榮：疫情突然爆發，所以我們再臨時延長一個月，比照前年的作法；因此我們今年也是同

樣的情況，未來如果疫情再更嚴峻的話，我們才會考慮是不是要延長一個月的所得稅申報期間。

林委員楚茵：所以現階段還是鼓勵大家運用網路報稅、網路申報，然後儘量避免實際的臨櫃接觸？

蘇部長建榮：對，因為今年我們提供很方便的手機報稅措施，可以在手機上變更任何資料，包含撫養親屬還有所得資料；民眾也可以在手機上使用行動支付繳稅，除了現金還有延期、分期繳納申請以外，其他都可以用，所以也不用到國稅局臨櫃申報，這是非常方便的。

林委員楚茵：另外一個我關注的議題當然就是跟雲端發票有關，其實每一次我問的時候都特別提到，因為現在載具的方便、3C 的方便，所以雲端發票在誘因當中設定的目標是否不夠多？比如我記得上一次問的時候，你們只從 42% 提升到 45%，但是你們的推廣預算花了 2,786 萬元。這是我今天所下載官方財政部的兌獎 app 跟其他民間開發的 app，目前官方 app 下載人次不到 6,000 人，但是民間系統開發的都是以萬人為單位。所以花了兩千七百多萬元，但是你們只把目標訂在增加成長 7%，也就是提升到 45%，部長，會不會覺得這樣子太保守了一點？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我們的雲端發票使用率到 2 月份已經達到 45%，現在已經超過了。

林委員楚茵：對啊，其實目標已經達到，所以訂 45% 是不是太低了？

蘇部長建榮：對，我們今年的目標會到 50% 啦！

林委員楚茵：好。

蘇部長建榮：剛才委員提到的這個統一發票兌獎 app，據我瞭解，應該不是只有 6,000 人。

林委員楚茵：數字會更高。

蘇部長建榮：這個……

林委員楚茵：沒關係，是不是會後請賦稅署……

蘇部長建榮：已經超過 410 萬了，所以這個統計是有一點……

林委員楚茵：有問題的。

蘇部長建榮：對。

林委員楚茵：我希望賦稅署會後再提供相關的正確數據給我。

蘇部長建榮：是。

林委員楚茵：但我想要問署長的是，我在細看相關資料的時候很好奇，到底 2,786 萬元這些錢花到哪裡去？又是如何宣傳呢？結果我發現是將這兩千七百多萬元預算分下去給各區的國稅局，對不對？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許署長說明。

許署長慈美：各地區國稅局。

林委員楚茵：今天臺北、高雄、北區、中區、南區的局長都在，我發現一個狀況就是，這些推廣的方案中居然有辦影片創意競賽或是體驗營，當我第一時間看到的時候，坦白說，我認為所謂體驗營或是創意競賽影片都沒有問題，問題在於這到底花了多少錢？成果又是如何？我無法驗證！比如體驗營給誰體驗？大人還是小孩？我請主席邀請 5 位局長，臺北國稅局、高雄市國稅局、北區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南區國稅局上台備詢。

我想要請教 5 位局長，你們局裡有辦體驗營的請舉手，舉手的是北區？

許署長慈美：南區。

林委員楚茵：這樣的預算是如何使用以及到底是哪些人參加？

主席：請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盧局長說明。

盧局長貞秀：跟委員報告，我們去年有辦一場 2,000 人次的健走活動。

林委員楚茵：健走活動結合宣傳？

盧局長貞秀：對，行動支付跟雲端發票的體驗營，這個體驗營就是民眾只要花 5 元或 25 元就可以換得 30 元或 150 元的等值飲料跟餐盒，主要體驗對象都是大人帶著小孩一起，有三分之二是大人。

林委員楚茵：現場有沒有直接請他們用手機下載或是直接使用？

盧局長貞秀：有，一共有 560 人次。

林委員楚茵：所以這個活動沒有結案報告？還是沒有對外？

盧局長貞秀：我們有內部的宣導活動成果報告。

林委員楚茵：請問一下，有創意影片競賽的是哪一個？都沒有。署長，我其實想瞭解這兩千七百多萬元用在推廣雲端發票，但是我找不到任何細目，我目前瞭解的是，這項預算直接拆開給各區國稅局使用、推廣，是這樣嗎？

許署長慈美：是，我們統一發票宣導經費的執行主要都在各地區國稅局進行宣導，那給獎部分的經費是由賦稅署來執行。

林委員楚茵：這兩千七百多萬元預算用在所謂體驗營跟影片競賽當中的大概是多少，你們有掌握嗎？還是它就變成各區國稅局的小金庫，當地方首長或民意代表需要的時候辦一個活動，然後你們就變成散財童子？我要質疑的是到底成效好不好？因為我在預算資料當中看不到活動到底是誰辦的、誰花了多少錢、成效如何？以創意競賽來說，沒有人來認養，但是這就是雲端發票的活動，只有 376 個觀看次數，比起雲端發票抽獎有 1.8 萬個觀看次數，感覺效果好很多。但是這兩千七百多萬元到底怎麼用、怎麼監督？我作為一個立法委員，希望你們會後提供一份報告，我不希望它變成各區國稅局的小金庫，然後你們就以宣傳雲端發票之名，行辦活動之實，但是效益跟成果沒有辦法有後續監督。

許署長慈美：報告委員，各地區國稅局在執行統一發票宣導經費活動的時候，都會在事前、年底之前把下個年度的執行計畫報給財政部，那財政部事後會根據他們的執行情形進行稽徵業務考核。

林委員楚茵：好，那我需要這份計畫跟相關的內容，我也想瞭解上個年度是怎麼處理的，好不好？謝謝。

許署長慈美：好。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1 時 10 分）謝謝主席，部長好。政府最近才公布租金補貼方案，原來的最低生活標準 2.5 倍擴大到 3 倍，而且有加碼的機制，本來是 57 億元的支出，現在要變成 300 億元，而

300 億元分兩部分，今年的 75 億元要從住宅基金撥補跟第二預備金支出。那我就問，明年的 225 億元，錢從哪裡來？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明年預算的概算最近就在編列，整個預算的分配是由主計總處負責。

江委員永昌：所以明年是直接由總預算當中去挹注住宅基金？是這樣嗎？

蘇部長建榮：沒有，這個部分，我尊重主計總處對財源分配的方式。

江委員永昌：你不能說尊重嘛！這麼一大筆開銷，財政部對於整體的收入可能要衡量一下……

蘇部長建榮：委員……

江委員永昌：110 年決算的賸餘數大概多少？

蘇部長建榮：委員是說住宅基金嗎？

江委員永昌：110 年。

蘇部長建榮：還是整體總預算？

江委員永昌：整體總預算。

蘇部長建榮：整體總預算，我們的歲計賸餘是一千七百多億元。

江委員永昌：那 110 年的呢？

蘇部長建榮：110 年的也是一千……

江委員永昌：我知道可能 7 月才會確定，但現在應該大概有掌握了嘛？

蘇部長建榮：對。

江委員永昌：所以連續兩年都會有決算的賸餘數嗎？

蘇部長建榮：對。

江委員永昌：它也有可能代表另外一件事情，就是其實預算在稅課的收入當中，我們有點擔心，所以沒有編列那麼多，可能會有超過預算數的徵收。

蘇部長建榮：是。

江委員永昌：我講的超徵跟民間團體講的超徵，我有把它講清楚了。

蘇部長建榮：是。

江委員永昌：明年你說要從國庫的總預算去挹注租金補貼到住宅基金裡面，過往我們超出預算數的徵收，明年是不是變成抓個比較實際的數字，讓我們的預算跟徵收能夠比較一致？是不是會這樣？

蘇部長建榮：是。

江委員永昌：因為看起來每年都有賸餘，那來年也可能會有賸餘啊！

蘇部長建榮：那個要看情況，比如說 2008 年全球金融風暴，我們當年度的稅收就比預算數少了兩千五百多億元，那個情況是非常嚴峻的。

江委員永昌：特殊啦！

蘇部長建榮：對，像前年也是，我們總預算的稅收也少了好幾百億元。

江委員永昌：對啦！我現在聽得比較清楚了，為什麼明年會有比較大的國庫總預算。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

江委員永昌：就是因為我們在編列明年稅課收入的預算時，會編得較符合實際，儘量不要在徵收的時候超過預算數字太多啦！

蘇部長建榮：是。

江委員永昌：我們的水庫編大一點的話，其實有兩百多億元可以去支應租金補貼。

蘇部長建榮：對，謝謝委員，事實上，最近就在編概算，主計總處也要求我們今年度歲收、稅課收入的預算要從寬估列。

江委員永昌：我節省時間，不跟你談戰機採購、武漢肺炎特別預算、前瞻及新式海空戰力特別預算那些舉債，你必須編 5% 到 10% 的稅課比例，我先不管還債的部分。我現在回頭，直接踩入一個點，其實現在的房地合一稅稅收可能會有兩百多億元，對吧？

蘇部長建榮：是。

江委員永昌：你覺得房地合一稅的收入，明年、後年、未來逐年的趨勢會平穩、再增高、還是會再減低？

蘇部長建榮：我想大概有兩、三百億元左右，時間拉長……

江委員永昌：每年會持平喔！是會持平喔！因為房地合一稅收進來之後，沒有進到國庫的大水庫嘛！因為它的 10% 統籌分配去了，剩下的要挹注長照跟住宅政策。

蘇部長建榮：是。

江委員永昌：現在有 90% 都是挹注長照。

蘇部長建榮：現在都是挹注……

江委員永昌：現在有這樣的租金補貼住宅政策，你們要不要修正一下辦法，把它挹注到租金補貼？直接用房地合一稅，在 90% 你們可以決定挹注到長照或住宅政策的部分，就移轉到住宅基金裡，這樣比較直接。

蘇部長建榮：我想這個整個……

江委員永昌：不一定要從總水庫的大餅去……

蘇部長建榮：對，謝謝委員，這整個是由主計總處分配，目前主計總處是扣掉 10% 的統籌分配稅款以後，全數分配到長照基金裡面去。

江委員永昌：長照嘛！所以我在這裡作這樣的建議，為了讓它符合嘛！

蘇部長建榮：對，我……

江委員永昌：你收的房地合一稅就用到住宅政策上，租金補貼就是住宅政策啊！

蘇部長建榮：對，我想有幾位委員也有同樣的看法，所以我會把委員的意見轉達給主計總處再分配，或是院裡面……

江委員永昌：名符其實嘛！

蘇部長建榮：對。

江委員永昌：另外，有關你剛剛講的房地合一稅，接下來是 2.0 版，現在每年都會收到兩、三百億元，你說這個數字可能都會持平，未來都會是這樣，它對於打擊炒房的效果出來了沒？

蘇部長建榮：至少針對投機性或是短期炒作的行為已經發生抑制的效果，去年下半年的交易量比起前年已經相對減少了。

江委員永昌：所以房地合一稅 2.0，我們未來的課稅收入都會持平，有兩、三百億元，而它也有打擊炒房的效果，你的意思是這樣子嗎？

蘇部長建榮：是，跟委員報告另外一點，未來房地合一稅的時間延長以後，就是本來的 1 年變 2 年，2 年變 5 年，這樣的情況下……

江委員永昌：細節我都知道。

蘇部長建榮：未來還會擴大課稅的範圍。

江委員永昌：我知道那個效應啦！

蘇部長建榮：對。

江委員永昌：那我再問一點，最近俄羅斯盧布的流動性跟它的易於變價都受到很嚴重的打擊，它還能夠成為你們稅捐稽徵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中的外幣，來作為擔保品嗎？盧布還可以作為擔保品嗎？

蘇部長建榮：這個部分，基本上我們目前應該是沒有啦！有價證券這個部分……

江委員永昌：經中央銀行掛牌之外幣，盧布沒有掛牌嗎？還是不知道？

蘇部長建榮：我的瞭解，目前應該是沒有掛牌啦！

江委員永昌：盧布有沒有？還可不可以作為擔保品？

蘇部長建榮：它……

江委員永昌：遲疑了，好，我要問兩題……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會後我再提供委員資料。

江委員永昌：會中你可以回答我一題，我剛剛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問監察院，它說虛擬貨幣數位資產要當作財產，也一樣要申報，監察院剛剛對本席是這樣子回答，而且還說要去跟各部會追蹤處理。請問加密貨幣跟數位資產可以作為稅捐稽徵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中，經財政部核准，易於變價及保管，且無產權糾紛之財產，來作為擔保品嗎？可以嗎？

蘇部長建榮：這個部分我想請賦稅署說明。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許署長說明。

許署長慈美：報告委員，可以作為擔保的財產必須符合稅捐稽徵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

江委員永昌：對啊！第一項第五款。

許署長慈美：對，因為這是屬易於變價，沒有產權糾紛，這個部分可能……

江委員永昌：對啊！加密貨幣數位資產就是易於變價，沒有產權糾紛啊！它的特性就是這個啊！你看捐烏克蘭的捐的是什麼？

許署長慈美：但是它的變動非常地大，幅度很大，是不是可以作為擔保品，我們需要研議。

江委員永昌：裡面哪一條寫變動太大的不行？你們要怎麼估價？怎麼知道它變動太大？監察院是說它符合有價值之財產一定要申報喔！簡任十二職等的統統要申報加密貨幣跟數位資產，要研究一下。

蘇部長建榮：這個部分我們會再進一步瞭解看看。

主席：部長，請會後向江委員說明。

蘇部長建榮：是。

江委員永昌：其實這要公開說明啦！因為這是大家遇到的事情。我後面還有很多會直接追蹤，請你們用心，謝謝。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感謝江委員配合。

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1 時 19 分）部長好。我們來討論一件事，在 3 月底國發會公布一張淨零排放路徑圖，不過它並沒有提到碳費、賦稅，以及碳計價的問題，我們也瞭解減碳需要經費，財主單位也應該要加入，收碳費不夠，所以還有很多的專家認為必須要收碳稅，但是我們看這次政府的規劃當中，並沒有看到。當然，我們必須循序漸進啦！我要請教部長的是，目前大量的排碳，利用負排碳的技術將碳移除，這個等於是解決目前的問題，但是遺留碳債給未來的子孫，我們也相信未來的碳量一定會逐步地增高，所以請教部長，移除的經費要從哪裡來？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楊委員好。基本上環保署還有國發會有相關的淨零碳排規畫，所謂的淨零碳排並不是全部零碳，而是排碳跟減碳，這個是相互競合的方式。

楊委員瓊瓔：部長，你這樣回答，我想你就做你本分的事，環保署有環保署的規劃，雖然它現在都跟不上全球，因為排碳量的排行是世界最低，這個是環保署的問題。國發會在 3 月底公布資料，剛剛本席告訴你這個背景，要跟你討論的是錢的問題，我們認為國家的財政工具在財政部的手上，專家認為收碳費還是不夠，還要再收碳稅，才可能抑制它需求的成長，這是專家的看法，但是淨零排碳是未來全球的趨勢，如果只有用負排碳的技術移轉這些碳，那未來就誠如本席剛才所說，會將碳債留給以後的子孫，所以本席給你一個功課，你們是不是要去討論存一筆基金，來應對負排碳的工作、金錢跟量數？我覺得這個必須要去超前部署，因為未來一定會碰到。請教部長。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我想這部分環保署有它的規劃，剛才委員所提到的部分，碳稅跟碳費都是碳價格的工具之一，目前的政策是碳費先行，未來碳費收取以後怎麼去應用，環保署當然有它的考量，可能是設立基金或是怎麼樣的情況，基本上，我們……

楊委員瓊瓔：這是環保署的工作。

蘇部長建榮：是。

楊委員瓊瓔：本席剛才說了，請針對本席的提問回答，也就是你們應該可以預期，一定會碰到這個問題，那你們要不要去研擬一筆基金，來應對移除排碳的這部分？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不是我們財政部的權責，因為基金就是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去設立……

楊委員瓊瓔：不是，如果依照……

蘇部長建榮：至於基金的財源，比如說透過碳費來納入這個基金的財源。

楊委員瓊瓊：碳費是目前在討論的。

蘇部長建榮：是。

楊委員瓊瓊：但是剛剛本席說了，很多的專家、學者認為碳費還是不夠，未來要朝碳稅來處理這個問題，所以才會跟你討論這項超前部署的工作。

蘇部長建榮：是，我跟委員報告，目前的情況就是碳費先行，未來不夠的時候，我們當然會配合政策需要再課取碳稅，是這樣的情況，但是目前我們會依據環保署對於全國排碳的政策作合理的規劃。

楊委員瓊瓊：部長，你這樣說就對了！也就是說機關的橫向必須要隨時聯繫。

蘇部長建榮：是。

楊委員瓊瓊：因為所有的企業都很緊張。

蘇部長建榮：事實上，我們跟環保署都有密切地聯繫。

楊委員瓊瓊：企業都很緊張喔！要好好的……

蘇部長建榮：他們的政策是碳費先行啦！

楊委員瓊瓊：這是世界的趨勢，我們也必須未雨綢繆，好好地做功課。

蘇部長建榮：是。

楊委員瓊瓊：現在本席要跟你討論另一個議題，上上次本席跟你討論過兩次，也拜託、要求說要凍漲青安專案，凍漲！你啊！我要給你一個封號，對於青安啊！對於年輕人的居住正義啊！你是小氣部長，你就只聽一半，因為 3 月 31 日財政部宣布，為減輕民眾購屋成家的負擔，特別是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利率，由原調升的 1 碼減為半碼（0.125%），期間自 3 月 23 日開始到下次調整，其中一段式的機動利率從 1.4% 調升至 1.525%。所以你沒有凍漲耶！只有在原先調升 1 碼中，對於青安專案調降半碼。

部長，我作過統計，如果調降半碼總共多少？5 億元，這個利息、房屋津貼的補助，你們就拿出來，我們幫你拍拍手啊！財政部 300 億元作租金補助，300 億元的租金補助都做了，年輕人、無殼蝸牛好不容易買一間房子，他們要貸款，本席一再地拜託你，對於這些青年的居住正義，我們都要一直支持他們，但你只有調降半碼，小氣部長！可不可以再降？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那個……

楊委員瓊瓊：你要凍漲啊！本席建議你的是凍漲啊！都不聽話！

蘇部長建榮：300 億元的租金補貼，基本上不是財政部編的預算，這是內政部編的預算，是主計總處作的預算分配。

楊委員瓊瓊：對啊！那你更不及徐國勇了啊！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

楊委員瓊瓊：行政院嘛！連 300 億元都做了，都補貼了，人家拍拍手耶！但我一再地拜託你，針對青年居住正義的部分拜託你，你那天也回答的很有信心，我滿心歡心耶！結果你宣布的竟然只是調降半碼！你怎麼這麼小氣呢！

蘇部長建榮：我那個時候是說我們會滾動式檢討啦！

楊委員瓊瓊：總 total 也只有 5 億元，行政院蘇院長不會支持你嗎？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滾動式地檢討。

楊委員瓊瓊：什麼時候滾動式檢討？我們青年的居住正義要拜託部長，本席一再地拜託，還拜託了兩次，今天是第三次，那天你回答時也說我們要支持年輕人。據我的統計，凍漲也只有差 5 億元而已啊！人家內政部一次補貼 300 億元耶！你的行情一定比徐部長還好啊！行政院一定會支持啊！你自己就可以讓我們的青年人受到鼓勵啊！部長，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楊委員瓊瓊：你們滾動式檢討是什麼時候要檢討？這個禮拜再檢討。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啦！

楊委員瓊瓊：你謝謝我做什麼？

主席：部長，請在會後回復。

楊委員瓊瓊：你說要滾動式檢討，什麼時候滾動式檢討？給我們的青年人居住正義嘛！拜託！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好，我們會後……

楊委員瓊瓊：你們要滾動式檢討，什麼時候滾動式檢討？

蘇部長建榮：我想因為我們在政策上……

主席：楊委員，時間……

楊委員瓊瓊：讓他回答一下。

蘇部長建榮：在政策上就已經確定了……

楊委員瓊瓊：對啊！

蘇部長建榮：我們下一次看看央行什麼時候升息，我們再來滾動式檢討。

楊委員瓊瓊：部長，這個回答本席不滿意，因為你宣示的期間是 3 月 23 日到下一次央行升息。拜託你啦！好不好？青年人真的需要你支持他們，那個預算不多，可是可以給青年人很大的鼓勵，你們再滾動式檢討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楊委員的配合。

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11 月 28 分）蘇部長你好。最近疫情又開始有擴散的趨勢。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委員好。是。

羅委員明才：看到陳時中部長說還沒有到高峰，大家都很心驚膽顫。剛剛楊瓊瓊委員有提到對年輕人的照顧，事實上，現在社會最弱勢的一群就是年輕人，因為面對整個外在環境，無鉛汽油連六漲啊！部長，你知道現在 1 公升的汽油多少錢嗎？

蘇部長建榮：要看 95、92，還是 98？

羅委員明才：98。

蘇部長建榮：95 快到 30 元了吧！

羅委員明才：98 已經三十多元了。

蘇部長建榮：是。

羅委員明才：就是一直漲、一直漲，所以事實上，臺灣現在的情況就是貧富懸殊愈來愈大，年輕人的壓力愈來愈大，已經快到崩潰的臨界點了，他們是很辛苦的。剛剛有人講蘇部長是小氣部長，其實我心裡是滿難過的，因為就我的認識，你向來都很大方的啊！怎麼可能對年輕人小氣呢？剛剛講的是青年安心成家貸款，人數也很多，年輕人很需要被照顧，不要為德不卒嘛！你這樣調降一半也沒有多少錢啊！對財政部來講沒有多少錢，可是對年輕人來講是很大的負擔，所以部長，那麼多委員都贊成你要支持年輕人，這個部分是不是能請部長趕快發發慈悲心，幫幫這些年輕人？不要讓他們在每個月繳付利息的時候覺得，哇！怎麼薪水沒有漲，反而又多了另外一項支出。部長，請你救救、幫幫他們，可以把多一點關愛的眼神，放在年輕人的身上好嗎？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我們都願意幫忙年輕人，至於……

羅委員明才：謝謝，那就凍漲……

蘇部長建榮：至於青安專案，基本上與內政部的房屋補貼並不一樣，內政部的房屋租金補貼是編預算，而青安專案係由各公股行庫負擔，因此，利率即使調漲也都比一般的市場利率低，這也是我們考量的一點，所以我們已經盡力照顧青年人的房貸負擔。目前青安專案調整以後的利息，基本上都比市場利率還低。

羅委員明才：當初貸款買房子時，心裡的預算就已經固定了，萬萬沒有想到利息會漲那麼多。請問部長，假設一間房子大概值 1,500 萬元，利率調漲後，一年要增加多少錢？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依照青安專案的平均貸款金額來看，平均每戶為 400 萬元，一年利息大概增加 1 萬元左右。

羅委員明才：增加 1 萬塊？

蘇部長建榮：對。

羅委員明才：對年輕人來講負擔很重！如果還有小孩的話，接下來學費要漲了！今天還看到連牛奶都要漲 5%，有的漲 7%，什麼東西都漲！部長，你真的要想一下，不要被人家講成小氣部長！

蘇部長建榮：不會。如果利息漲的話，申報所得稅時，可以申報自用住宅購屋貸款利息的列舉扣除，額度有 30 萬元，所以政府在租稅政策上已經給予適當的協助。

羅委員明才：部長認為年輕人很樂意看到利率漲嗎？

蘇部長建榮：當然買……

羅委員明才：臺灣的貧富懸殊越來越大，年輕人的負擔也越來越重，所以當然不敢生小孩，因為連房子都買不起！即便房子買了，利息也要漲，產生了相對的剝奪感。以我們所看到的很多費用支出來說，像軍購一次就是好幾千億元，砸錢不手軟，可是對於補助年輕人的五億、十億元，卻錙銖必較。部長不要忘了，財委會曾通過當沖降稅減半，所以現在證交稅每天的成交量都是三千億、四千億元，講難聽點，不用一個禮拜時間，收入就超過五億、十億元了，不費一兵一

卒，無須花費稽徵成本，就源扣繳，錢就滾滾而來！

蘇部長建榮：向委員報告，利息這部分由公股行庫負擔，與透過預算程序的補貼是不一樣的，這兩者基本上就是不一樣的東西。

羅委員明才：但是對年輕人來說，會覺得政府到底有沒有在照顧他們？為什麼前瞻一次就八千多億元？為什麼輪到年輕人時，就挑三撿四，說這個有問題，那個有問題？

蘇部長建榮：沒有所謂的挑三撿四！剛剛也報告過，如果利息支出增加，那麼申報所得稅時可以採列舉扣除，以 30 萬元為上限，這樣其租稅負擔也相對減少。

羅委員明才：部長，你知道我們今天討論幾個凍結案？37 案！一旦凍結案通過後金額是多少？

蘇部長建榮：應該是幾億元吧！

羅委員明才：大概是多少？

蘇部長建榮：總共有 37 個案子。

羅委員明才：這 37 案加起來的金額大概是多少？大概就好。

蘇部長建榮：總共 74 案，大概三億五千多萬元。

羅委員明才：對，所以光今天一個早上，就通過三億五千多萬的預算，就讓你們預算解凍了，可是你們對年輕人的補助不到五億元，而且還得滾動檢討、再檢討，請部長大方一點吧！對年輕人的支持不要小氣巴拉的，要多多支持！

蘇部長建榮：報告委員，我這樣講好了，我們也是考量到年輕人的負擔，所以青安專案的貸款利息基本上已經比市場利率還低！

羅委員明才：還是請部長多加思考！

蘇部長建榮：是。

羅委員明才：我們幾年前通過鼓勵台商回台投資方案，請問那時候的台商大概回來投資多少金額？

蘇部長建榮：兩年三千多億元。

羅委員明才：請問他們回來的三千多億元裡，政府給予的稅賦減免是多少？

蘇部長建榮：第一年減半，原本稅率為 8%，如有實質投資的話就減為 4%；第二年上升到 10%……

羅委員明才：當初這三千億元從海外回來，如果沒有這項優惠的話大概要課多少稅？

蘇部長建榮：20%。

羅委員明才：那就是六百億元！對這些有錢人，你張開一個網就是六百億元；對年輕人支持即使是區區的五億元也錙銖必較，會讓年輕人存在相對的剝奪感！我想年輕人都在看！雖然我已經超過 50 歲了，但我相信很多年輕人都睜大眼睛在看政府到底在做什麼！為什麼對台商一張開網就是優惠六百億元？為什麼有那麼多嗷嗷待哺的年輕人，可是給年輕人的，才五億元而已還講了好多好多的……

蘇部長建榮：委員不能這樣講！因為台商回台投資……

羅委員明才：我已經講了！而且我講實話！

蘇部長建榮：台商回台投資臺灣行動三大方案配合資金匯回專案，創造了國內很多的投資，也創造

很多就業機會，對年輕人來說，就業機會是很重要的。

羅委員明才：投資國內是沒錯，但這三千億元回來後，他繼續賺啊！還是賺啊！炒股票賺啊！買房地產，造成房價一直漲，所以他還是賺啊！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依照資金專法匯回的資金不能炒股，也不能炒房地產！如果炒股、炒房地產的話，就是要課徵 20% 的稅率，沒有任何租稅優惠。所以委員不能這樣扭曲！

羅委員明才：但這些錢回來後還是錢賺錢，錢滾錢啊！其實我想討論的就是一個世代……

蘇部長建榮：但如果進行實質的話，就可以創造年輕人的就業機會……

羅委員明才：我講的是一個世代的不公，年輕人看到有錢人真好，越賺越多；可是這些手無寸鐵、無權無勢的年輕人永遠就是不斷地奔波，可能去接單跑 Uber Eats，看能不能多賺一點錢，或者去代駕，或者打零工，都是賺一點一點的錢，相對之下當然會有剝奪感！請部長這方面要多多加強。

另外一件也是跟年輕人有關。現在年輕人在資訊上其實有很大的加強空間，如果他們運用時間去補習，或者買一些軟體方面的東西來增加知識成長，這些可不可以列入特別扣除額？

蘇部長建榮：所得稅法關於薪資所得的計算對此有相關規範，為了要……

羅委員明才：增加自己的能力……

蘇部長建榮：最高可以扣 3%，上次所得稅法修法後，在薪資所得的計算中就有相關規範。

羅委員明才：可否調為每人每年 3 萬元額度？

蘇部長建榮：一年定額是 20 萬元的特別扣除可以適用。如果不夠的話，可依照所得稅法薪資所得計算，以薪資收入的 3%，各項加起來共 9% 來計算所得。

羅委員明才：謝謝，請部長多多照顧年輕人。

蘇部長建榮：謝謝。

主席：在繼續進行質詢前，本席在此宣告：因連假關係，故程序委員會改於今天中午 12 點召開。

由於本會多位委員均為程序委員會委員，所以質詢進行到張委員其祿、高委員嘉瑜發言完畢即休息 30 分鐘，屆時請官員先行用餐，12 點半繼續進行會議。

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1 時 41 分）部長好。今天與部長討論幾個題目。第一，IPCC 前幾天公布氣候變遷第六次評估報告，與此同時，國發會亦公布我國淨零碳排路徑圖，引起各界關切。其實不管民間或業界，最關注的就是與碳費、碳稅有關的規劃，不過大家並沒有在國發會的報告中發現。我們認為這才是真正的關鍵，所以有學者批評說，是不是太保守了？現在還在規劃中？還是怎麼樣？對此，大家都很好奇，剛才好幾位委員也在關切這件事，部長是不是再做一下說明？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張委員好。謝謝委員，財政部並不是保守，因為政策方向是碳費先行，如果不足的話才有碳稅。

張委員其祿：為何在國發會的報告中，沒有把你們的東西顯示出來？

蘇部長建榮：沒有，因為碳費先行，未來如果費不夠的話，那就是……

張委員其祿：再來是稅？

蘇部長建榮：對。如果費足夠，可以達到目的的話，那麼費就可以了。

張委員其祿：所以上一次國發會等於……

蘇部長建榮：我們國家的政策大概是這樣。

張委員其祿：稅這部分有何種預先措施？我想部長也知道，即使我們不抽，但對方抽啊！講白了就是這樣！以歐盟為例，在 2023 年歐盟執行碳邊境後，我們已經盤點出水泥、鋼鐵、電力、鋁業、肥料等會受到影響。所以這些我們不抽，但只要進去別的國家，譬如歐盟，他們抽啊！可見我們早晚還是要碰上的，不知部長怎麼看？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我必須澄清一點，歐盟是碳邊境調整機制，並非碳稅的邊境調整機制！因此，碳邊境調整機制包含碳費在內，如果國內課徵碳費後，國內的廠商出口到歐盟，基本上就不受碳邊境調整機制……

張委員其祿：已經談好了嗎？

蘇部長建榮：沒有。但所謂碳邊境調整機制，就是在減碳策略中，不管碳費或碳稅均適用。

張委員其祿：坦白說，剛剛我們所討論的，正是業界所關切的，因為他們就是不清楚到底該怎麼走下去！我們其實也知道，2023 年歐盟將開始試行，再過個一、兩年就上路了。再怎麼說，不管費也好，或者進階到稅，我們還是要更精準、更明確才行，因為業界確實不清楚，以致出現這麼多的質疑。

蘇部長建榮：未來我們會與環保署討論，也會由行政院來做整體的說明。至於國發會於上禮拜所發表的 2050 淨零碳排路徑圖，當中最重要的一點就是我剛剛所提的碳費為主的情況。

張委員其祿：對，但只是原則性的，我還是希望可以更清楚點，尤其你們是運用財稅工具，可能要搭配。

蘇部長建榮：據我的瞭解，環保署已經依據溫管法規定來為碳費課徵規劃，目前也已經有一些規劃。

張委員其祿：大家還是希望能看到實際上到底要怎麼做。

我們繼續往下看第二個題目，這幾天有一件很重大的事發生，也就是中再保的事。財政部是中再保第二大股東，但去年八度申讓持股，今年也有三次。部長，中再保的殖利率其實滿好的，前景也不錯，財政部為什麼釋股？為什麼今天要特別談？我直說好了。中再保的第一大股東是長榮，由於長榮有兄弟之爭，也因此我想知道釋股的時機與標準是什麼？程序又是什麼？部長要不要解釋一下？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中再保的釋股預算幾年前就已經編在民營化基金中，不過只是帳掛著，實際上並未釋股。也因此，我們必須依預算來執行釋股，所以最近這幾年，我們會在適當時機把中再保的股票賣出去。

張委員其祿：可是這個時機……

蘇部長建榮：由於基金預算已經掛在那邊，所以我不執行就會是一個問題，不釋股是不行的。

張委員其祿：是。部長說要在適當時機釋股，不過現在長榮集團正處在爭奪之中……

蘇部長建榮：第一，只要達到我們評估的價格目標就會釋股；第二，我們不會涉入民間經營權之爭，這是我們的基本原則。

張委員其祿：這件事的敏感在於，財政部不斷在釋股，以致持股下降。此外，最近很多公司都在玩減資這招，包括長榮在內，這問題好幾位委員及召委都關切過。財政部一方面釋股，而中再保的第一大股東是長榮，他們又在玩減資等等的，如此是不是會弱化政府以納稅人的錢投入的公股？這樣玩一玩，最後我們越來越弱化。我覺得中再保還不錯啊！可是當股權不斷釋出，那麼大家是不是就會懷疑，當國庫的資金慢慢出去，而長榮一方面也在減資，這樣會不會有危險？

蘇部長建榮：報告委員，公股行庫及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基本上不會有所謂的減資問題。

張委員其祿：是他們減資，造成我們的問題。

蘇部長建榮：中再保基本上沒有減資。

張委員其祿：是沒有，但後面的大股東長榮集團正在爭奪……這樣是不是會對旗下有所影響？

蘇部長建榮：我剛才已經向委員報告過我們的態度，我們不會涉入民間企業經營權的爭奪。我們執行釋股，是依照已經編列的民營化基金預算來進行。

張委員其祿：這畢竟是納稅人的錢，是政府的公帑，雖然剛剛部長說會在適當時機釋股，但我認為相關的進程、規劃要很明確。總之，我們的精神與期望是要保障所有納稅人的錢。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依據價格於適當時機釋股。但我還是要跟委員強調，因為預算已經編在民營化基金裡，如果我不執行，帳還是虛的掛在那邊，這樣整體財源是不足的，所以我必須在適當時機釋股，且是依照民營化基金的預算來執行釋股。

張委員其祿：所以這點就是我們必須釐清楚的，好讓外界不會存有懷疑。

最後，最近發生理專盜領問題，其實之前財政委員會亦針對理專盜領做過專題報告，不過當時請教的主管機關是金管會，現在本席想就公股的角度來請教部長，因為這問題公股也發生很多次，部長也講了三個大原則，對此本席非常肯定。我知道公股有所謂的十誠，也知道十誠是金管會提的，請問部長是否覺得公股有落實十誠這件事不是早就該這樣做？部長如何看待？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在幾次的公股行庫季報中，我都要求內控、內稽、洗錢防制不能只做到總行，務必落實到分行的每一位人員才行，這是很重要的基本原則。當然不可避免的，分行裡面可能有些人會有這種情況，我們要透過內控內稽制度的建立，避免這樣的情況。

張委員其祿：部長，對您講的那三個原則，我都會給予高度的支持，只是也請教一下，那個都比較是事後，你們對於事前有沒有什麼方法？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對於事前來講，我想內控內稽制度的建立是非常重要的，上一次像臺銀那個案例也是輪調制度發現的，就是他要調到其他分行的時候發現這個問題。

張委員其祿：對，部長您講的內控內稽這些原則，我已經幫您寫出來了，其實我只是要請教一下，實際上真正落實的方案也沒有很明確，現在看起來大概都是我們一定會遵守的原則，但是實際的操作面……

蘇部長建榮：每一個行庫有每一個行庫的相關規範，這部分我們一定會加強要求各行庫落實。

張委員其祿：我們是建議這些要有更明確的 guideline，甚至是實務的 SOP，我們還是希望你要有

整體性的規範，能夠在事前就預防，但是我們也知道，基本上理專都是比較屬於民事部分的問題，不管連帶責任等等，這些都不是那麼容易。其實民間銀行有很多自提自改的方案，我們也建議公股也可以向他們效法一下，因為說實話，這些也應該要做啦！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的建議，我們會……

張委員其祿：好，你們就看一下民間的這些方式。最後本席做結論，我們當然希望要定期公布，把這些事情都做好，我們還是希望，不管是從整個碳稅未雨綢繆的規劃，或是公股釋股要更明確精準，以及對於比較細節性的理專的管理，我們都應該要有一套整體的方案，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張委員其祿：謝謝部長。

主席：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1 時 53 分）部長好。對於 2050 淨零碳排，其中一個很重要的就是要減碳，中研院的學者前陣子講我們 2030 年減碳目標不足，原因是我們沒有看到碳稅的方案。請教部長，到目前為止，財政部到底要不要推動能源稅或碳稅？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高委員好。跟委員報告，我剛才跟幾位委員說明了，我們目前的淨零碳排的政策目標是碳費先行。

高委員嘉瑜：碳費是針對企業界、工業界，但是碳稅或能源稅是涉及到家戶，他們才能夠澈底有效地達到 2030 年減碳目標或是 2050 淨零碳排，也是跟我們之前所說的燃料稅隨油徵收或是機車貨物稅是相關的，也就是說稅制其實要整體的檢討，碳費只是針對企業界徵收的一個方式而已，但是整體臺灣要進步，能源稅是必須要去做的。到底財政部對於推動能源稅有什麼樣的問題嗎？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是沒有問題，但是因為要配合整個國家的能源政策，基本上因為……

高委員嘉瑜：所以財政部也是贊成要徵收能源稅，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政策已經明定是碳費先行，不足的部分再來看碳稅……

高委員嘉瑜：請問碳費要先行多久？

蘇部長建榮：這個是行政院整體的國家政策，所以我沒有辦法回答。

高委員嘉瑜：你要有一個目標，你說整體國家政策，比如碳費要行多久、達到什麼樣的目標之後就碳稅或能源稅接續上路，你這個方案已經準備好了，然後整體的布局到 2050 淨零碳排都能夠一步到位，而不是說碳費先行，然後邊做邊看，這是我們的政策方向嗎？

蘇部長建榮：也不是邊做邊看啦！

高委員嘉瑜：那總是要有一個目標啊！

蘇部長建榮：跟環保署的溫管法，目前所規劃的碳費……

高委員嘉瑜：我們問環保署，環保署推給財政部，我們再問經濟部，也是推來推去，沒有一個部會願意對這件事情負責。

蘇部長建榮：沒有推來推去，環保署依據溫管法的規定就要課碳費，現在已經積極在規劃了，我們

就等它出來。

高委員嘉瑜：但是我們現在講的是能源稅跟碳稅，環保署對這個部分是完全沒有態度，甚至反對，經濟部也是反對，那財政部的態度到底是什麼？會因為環保署反對就不做嗎？這才是正本清源該做的事情。之前也特別提到，就是我們一再地要求燃料稅隨油徵收，當時交通部跟我們講，一旦開始推動能源稅，這個部分也會一起檢討。所以我們有很多不合時宜的稅制改革，綠色稅制的改革，包括能源類的關稅、營業稅、汽機車貨物稅、石油基金、空污費等等，這些問題都需要整併到碳稅和能源稅一併的檢討，但是沒有人要檢討！剛剛講碳費、講 2050 淨零碳排，但是你不課徵能源稅、碳稅，一切都是假的啊！財政部可不可以告訴我們，到底政府有沒有規劃要去做能源稅跟碳稅？到什麼樣的目標會來做？

蘇部長建榮：我想我們配合行政院的整体規劃……

高委員嘉瑜：能源稅跟碳稅這個議題我們已經聽了 10 年，結果到現在還在告訴我們改成碳費先行，然後這個議題就擱置，遙遙無期！

蘇部長建榮：委員，你也知道碳費跟碳稅都是碳價格工具，任何一個方式只要達到所謂淨零碳排的目標，基本上它就是一個政策工具。目前我們國家的政策是選擇碳費先行，碳費的部分，目前環保署已經依據溫管法的規定規劃。

高委員嘉瑜：碳費只是針對少數企業，我們希望是全面整體的，大家有這樣的共識，共同推動所謂 2050 淨零碳排，而不是針對少數企業界的需求去制定符合他們需要的碳費，沒有針對臺灣整體提升進行能源稅制的改革，這不是我們想要看到的。一個改革進步的政府就應該要整體的去推動，而不是配合企業界的需要去做該做的事情。現在講到的包括電動車或是相關的這些排碳量的比較，這當然也是一個相關的事情，所以我們也認為，新的稅制不斷地上路，財政部要有更積極的作為。

除了剛剛講能源稅之外，NFT 及最近大家講所謂虛擬貨幣的事情也要請教財政部，目前我們的課稅方式到底如何？有沒有課稅？

蘇部長建榮：NFT 是數位資產，類似把藝術品商品化或是個人創作商品化，基本上，在平臺上交易有收入就要繳營業稅，個人出售這種商品如果是常態性的，那就是要繳營業稅，如果有所得的時候，就納入所得課稅。

高委員嘉瑜：去年一年我們在 NFT 相關的稅收有多少？有收到稅的金額有多少？有多少件？可以跟我們報告一下嗎？

蘇部長建榮：請賦稅署許署長說明。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許署長說明。

許署長慈美：報告委員，整體 110 年應納稅有七百多萬元。

高委員嘉瑜：七百多萬是已經收到的 NFT 平臺相關的稅收？

許署長慈美：對，平臺業者所報繳的營業稅。

高委員嘉瑜：是平臺業者的營業稅，但是個人的所得稅有沒有納入 NFT 繳稅的資料或紀錄？

許署長慈美：這個部分因為是列入其他所得或財交所得，所以這部分在所得稅結算申報沒有單獨的

欄位去統計。

高委員嘉瑜：對嘛！所以現在大家在問，這種新興的虛擬貨幣或是 NFT，可能未來企業界也會有相關的所得，個人也會有相關的所得，那如何去申報？如果是主動自己申報的話，我想這個申報可能性也不高，未來財政部如何把這一塊納管或要求申報？目前 OECD 跟美國財政部當然也規定這個必須要去申報，而且平臺業者也必須去提供資訊，那目前臺灣的作法是什麼？

蘇部長建榮：未來我們會這樣子，平臺交易基本上目前我們大部分都已經可以納管，但是個人交易的話，我們需要再做一個比如交易實名制的情況，那這個未來……

高委員嘉瑜：所以這個部分臺灣最快什麼時候可以上路？就是你們保證可以抽得到稅，或者是平臺可以跟財政部來合作，會把相關的資料提供給你們，最快什麼時候？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再積極跟這個所謂的銷售平臺來……

高委員嘉瑜：今年年底之前有可能嗎？

蘇部長建榮：我們儘快。

高委員嘉瑜：因為財政部照理來說，這個是不落人後的事情啊！這種事情應該是越快越好，因為這件事情，每天新聞報導說一個 NFT 的什麼猴就已經一千多萬元，然後交易賺了幾億元等等，這些其實大家聽了都覺得說……

蘇部長建榮：對，委員也許你也有看到報導，有些平臺是虛張聲勢，其實裡面的交易並不是那麼熱絡。

高委員嘉瑜：所以也有待財政部把相關的資料去做釐清，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是。

高委員嘉瑜：然後如果該收的稅，應該要怎麼收，財政部也應該要積極的去……

蘇部長建榮：我們一定會積極來研議，面對這種所謂數位經濟的活動，我們會適當的來加以課稅。

高委員嘉瑜：未來像這些虛擬貨幣是不是要申報，或是如何去申報，像很多企業界其實現在也擁有這些虛擬貨幣，在申報的過程中，如果有交易或者是有獲利紀錄的話，你們抽得到稅嗎？

蘇部長建榮：如果是企業，基本上應該是可以……要看他的申報所得啦！

高委員嘉瑜：對啊！所以如何去要求他申報，是不是收的到稅，我覺得財政部也要積極去研議啦！

蘇部長建榮：是。

高委員嘉瑜：另外就是紅單轉售課房地合一稅這件事情，目前是不是有確定呢？

蘇部長建榮：目前我們還在跟內政部做確認，因為紅單基本上沒有特定的房地產標的，它只是一個權利，我想我們未來會進一步再跟內政部確認，因為他們交易的目標還是在房地產，所以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可能會朝著房地合一，減少房地炒作的方向……

高委員嘉瑜：因為現在除了……

蘇部長建榮：併入房地合一課稅。

高委員嘉瑜：對啦！這個原則上應該要併入房地合一課稅，所以也希望財政部能夠往這邊去研議，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是。

高委員嘉瑜：另外，關於預先委任的部分，是不是請關務署可以來回應一下？

蘇部長建榮：好，謝謝委員。

高委員嘉瑜：因為現在預先委任已經上路了嘛！是從去年試施行到現在，請問到底什麼時候會正式上路？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彭署長說明。

彭署長英偉：報告委員，我們一直在滾動檢討，因為快遞貨物那邊目前有很多的措施在施行。

高委員嘉瑜：對，因為去年我們發現有很多冒名報關的狀況，所以關務署就發明了一個叫預先委任，這個是世界獨創，對不對？

彭署長英偉：報告委員，因為我們的物流會跑得比金流快，對於一些民眾可能會造成他的誤解，所以我們希望……

高委員嘉瑜：我們有把現行委任跟預先委任做成圖表，現行委任就是直接進入到臺灣海關，那你現在按 EZway 才能收到商品；預先委任則是在海關進來之前，你要按 EZway，它才會進來，否則它會一直卡在海關進不來。現在的狀況是這樣，據我們瞭解，你有沒有按 EZway 或者是你有沒有回復，時間差異其實非常大，最少是 4.93 分，最多可以差到 27.24 天，也就是說，如果沒有按預先委任的民眾，他的貨品卡在海關最久可能要卡 27.24 天。目前預先委任試行的狀況是怎麼樣？哪些人在試行的名單裡面呢？據我們瞭解疑似是人頭，或是曾經被冒名的使用者，或是沒有回復 app 委任的這三種人，目前都是屬於關務署試辦預先委任的白老鼠，是不是這樣？

彭署長英偉：報告委員，這是比較受到高風險的人，我們優先來管控。

高委員嘉瑜：但是你所說的優先管控，其實就是先限制了他們的權益，這些人如果沒有先按 EZway 的話，他的東西可能被卡在海關 27 天以上，甚至照你剛剛所講，這個東西還在滾動式檢討，所以這些人從去年 12 月當白老鼠到現在已經半年了，如果預先委任都沒有確定實行，全臺灣只有他們要受到懲罰，預先委任下去，這個對他們公平嗎？

彭署長英偉：報告委員，27 天我可以解釋一下，就是他重新報關的時間，如果民眾重新報關快的話，5 分鐘他就可以重新再報關。

高委員嘉瑜：對，但是最長有到 27 天，也就是說，這個快慢的差異，其實對於民眾來講就是一個權益的損失嘛！這些人本來就是受害者，他被冒名了，結果你還要他必須先預先委任，否則他的東西也進不來，他不僅被冒名，還要被當白老鼠，等於是對他們雙重的傷害耶！對這些人的權益來講，我不知道關務署要怎麼樣的告訴他們、通知他們、提醒他們，他們現在是預先委任的白老鼠或是試辦的對象，而這個試辦的期限，總是要有一個期限啊！你現在告訴我說一直在滾動，那你有沒有一個確定的期限，到底預先委任到何時，你的試辦才會停止？

主席：我們請財政部會後回答，謝謝高委員，不好意思，因為時間……

高委員嘉瑜：那最後一分鐘……

主席：不能再一分鐘了。

高委員嘉瑜：我們希望關務署針對預先委任何時停止，然後正式上線的部分，要有一個明確的日期跟答復，不能一直滾動下去，沒有一個明確日期。另外，對於一些進口商，也因為這個新制而

降低對臺灣服務的意願，像之前 iHerb 就停止對臺灣的一些服務，退出臺灣，所以這個所造成的後續影響，也請關務署必須評估。也就是說，全世界只有臺灣有預先委任，但問題是這個到底是好還是不好，後續會不會對一些進口的商品等等造成影響，對民眾的權益也造成影響，這個當然需要去研究，但是對於這些白老鼠、被試行的這些民眾權益的保障，關務署也要特別去重視，好不好？謝謝。

主席：我們現在休息，1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2 時 38 分）謝謝召委。青年成家方案主要是公股行庫在辦，蘇部長知不知道是從什麼時候開始的？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應該好久了，從一百零幾年開始，大約民國 100 年之前，由李述德前部長……

曾委員銘宗：是由本席當時找行庫把它整理出來的。

蘇部長建榮：是。

曾委員銘宗：請問部長，這次央行升息一碼，那青年成家方案的利息初步決定是怎麼樣？

蘇部長建榮：升息半碼。

曾委員銘宗：期間呢？

蘇部長建榮：到下一次升息時再來檢討。

曾委員銘宗：到下一次升息，還是到年底？

蘇部長建榮：到下一次升息時再來檢討。

曾委員銘宗：現在初步看來，今年央行會繼續升息，你既然押到下一次升息的時候，那下一次升息的時候會凍漲？還是會升一半，或者是同步？

蘇部長建榮：我們還是會進行綜合性的檢討，因為升息以後，存款利率會上升，它的成本相對也會增加，另一方面也要考慮到年輕人的負擔，所以像這次我們就是減碼升息。

曾委員銘宗：所以你這一次留下伏筆，你說下一次央行會升息，是預期今年年底以前還會升息，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這個我們還不知道，因為要看國際之間的利率水準變化跟國內的經濟情況，特別是國內物價的情況，屆時央行理事會會有所決定。

曾委員銘宗：另外因應整個新冠疫情，所有公股行庫辦了很多的紓困貸款。紓困貸款分兩個部分，第一個是企業戶，第二個是個人戶，其實有很多是展期攤還或分期攤還。請問部長贊不贊成延期半年或一年？

蘇部長建榮：這要看主管機關的意見，至於升級之後的利息部分，主管機關像經濟部或是央行，因為他們都有相關預算利息的補貼，所以這部分目前是沒有相對的……

曾委員銘宗：部長，你比我還清楚，行庫紓困有兩種，一種是有利息補貼，承辦機關是經濟部；另

外一種是整個財務的紓困，主管機關是金管會，金管會他們不補貼，只是在銀行公會通過之後，經過金管會核定，不進行利息補貼，只是讓它展延。

蘇部長建榮：對。

曾委員銘宗：那你贊不贊成？因為你也知道現在疫情又趨嚴重，加上雖然前一波整個經濟復甦，但其實有一些服務業還是沒有復甦，所以就財政部的立場，你贊不贊成中小企業企業紓困，或個人戶的紓困能夠適度延長？

蘇部長建榮：因為公股行庫也是全體銀行體系的一部分，全體銀行體系如果有一致性的作法，我們就跟著一致性的作法來做。

曾委員銘宗：對，但大部分都是公股銀行在做。就財政部的立場，你贊不贊成？

蘇部長建榮：企業如果有需要的話，我們會適當地來考量。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另外，財劃法多久沒有修了？

蘇部長建榮：應該是從民國 88 年到現在。

曾委員銘宗：部長對這個業務有進入狀況。從 88 年 1 月 25 日到現在已經 23 年，其間歷經 4 位總統，而且現在 6 都已經升格那麼久了，所以地方財政跟過去完全不一樣，請問部長，什麼時候會提出財政收支劃分法的修正草案？

蘇部長建榮：我在這邊已經回答過好幾次了，基本上我們在政策上會配合整個行政院施政的優先順序。

曾委員銘宗：你講到要配合行政院，在賴清德擔任院長時，你已經擔任部長了，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剛開始的時候還沒有。

曾委員銘宗：我是說在他卸任之前，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曾委員銘宗：那時候你已經擔任部長，因此你也看到當時的賴前院長曾經承諾在他的任內要修財政收支劃分法，所以部長並沒有履行他的承諾，現在你們要不要送出來？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我們會做綜合性的考量，所以我們還是要配合整個施政的方向，即使財劃法從 99 年到現在都沒有修正，但我們每年給予地方政府的財源，平均每年增加釋出大概 1,200 億左右，當然這部分，我們會儘量協助包含補助款跟統籌分配稅款，亦即儘量協助地方政府來改善它的財政。事實上最近幾年經過所謂的地方財政健全方案，地方財政已慢慢逐年在改善，重點是地方政府也要持續地自我努力，這個問題並不是靠財劃法的修改就可以改善，地方政府也要自己努力，開源節流很重要，如果給予它再多的財源，但是它亂開支票、亂花錢，基本上也沒有辦法改善它的財政，所以這個部分是一個非常重要的精神。

曾委員銘宗：所以要提出財劃法是遙不可及？什麼時候會提出來？不知道，沒有時間表嗎？

蘇部長建榮：目前還沒有確切的時間點。

曾委員銘宗：你不願意履行賴前院長所開的支票？

蘇部長建榮：我們還是配合行政院整個施政的優先順序。

曾委員銘宗：所以行政院的基調已經改了，蘇院長不願意履行賴前院長的所開的支票，部長也不願

意背書，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我還是那句話，我們配合行政院整個施政的優先順序，基本上大家都有不同的考量。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12 時 45 分）本席延續曾銘宗委員剛才所談的財政收支劃分法，在你們報告的第 3 頁也談了滿多有關財政收支劃分法的問題。在請教你這個問題之前再次請教部長，你的任期到什麼時候？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我沒有所謂的任期制。政務官如果遇到總統或院長要離開，馬上可以離開。

費委員鴻泰：如果排除這個問題，你學校借調的任期到什麼時候？

蘇部長建榮：到年底。

費委員鴻泰：換句話說，在年底之前，你都不打算提出財政收支劃分法，是不是這個意思？是還是不是？政務官要講清楚哦！

蘇部長建榮：也未必啦！如果今天政策上需要提出，我們就提了。

費委員鴻泰：現在你個人的政策是什麼？我現在請教兩個層次的政策，一個是總統府、行政院的政策，第二個是你們的政策。現在先談你們的政策，你們的政策是什麼？你剛剛說現在即使沒有財政收支劃分法，縣市仍然可以運作，還有縣市自己要懂得什麼財政紀律類似的話，這些不是你該講的，縣市要不要有財政紀律，你們自然有處理的方法，但是那麼多年都沒有修財政收支劃分法，就像前一陣子竹竹併大家就提出問題啦！竹竹如果要併是不是財政收支劃分法要先修？所以我再請教你的策略是什麼？

蘇部長建榮：我想這個部分，當然財政收支劃分法以目前的情況，我們基本上跟委員……

費委員鴻泰：長話短說啦！你修還是不修？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我確實努力過了，但是基本上我們還是要看施政的優先順序。

費委員鴻泰：你說財政部努力過了，但行政院那邊沒有這個意思？

蘇部長建榮：我只能講到這邊。

費委員鴻泰：我在質詢耶！我當然要替人民問得很清楚啊！是不是行政院的意思是暫緩？

蘇部長建榮：因為這裡面涉及到行政區域劃分，還有整體國土規劃，還有相關比如補助款跟統籌分配稅款之間的配合，還有各縣市政府、直轄市政府之間的意見，有些直轄市政府認為對他有利的指標要放進來，對他不利的則不願意放進來，所以這整個……

費委員鴻泰：我們都很清楚，你在報告裡面也提到第 8 屆，本人在第 8 屆的 8 個會期裡面，我當了大概 4 個會期的召委，我就是要修這個，後來是卡在民進黨的縣市。為什麼大家覺得要修？修才會有一個制度，而不是看你們的臉色，你們喜歡多給誰一點就多給誰一點……

蘇部長建榮：沒有所謂……

費委員鴻泰：你們在第 4 頁裡面有講了一個理由，現在推動前瞻計畫、長照、少子化、肺炎疫情、

提升國防戰力等政策，你們都要列入通盤的考量，我請教一下，前瞻計畫你都有涉入？

蘇部長建榮：是，審查的時候我有。

費委員鴻泰：前瞻計畫到現在已經 6 年了，請問你可不可以講三點它的重大貢獻？講三點就好了。

蘇部長建榮：第一個，比如桃園的翡翠水庫跟石門水庫之間的管線連通，可以讓翡翠水庫跟石門水庫的水直接到……

費委員鴻泰：各花了多少錢？

蘇部長建榮：這個我不知道，這個是經濟部主管。

費委員鴻泰：花了一點點錢……

蘇部長建榮：不是一點點錢而已。

費委員鴻泰：也變成你的功勞。好，第二個功勞、第二件事情。

蘇部長建榮：第二個就是水利署整體的水資源規劃……

費委員鴻泰：有看到任何成績嗎？

蘇部長建榮：像去年的旱災……

費委員鴻泰：有看到任何成績嗎？

蘇部長建榮：像去年的旱災，也就是用這個所謂的前瞻基礎建設的預算，包含幾個比如臺中烏日的烏嘴潭水庫，還有高屏溪伏流水的預算……

費委員鴻泰：花了多少錢？

蘇部長建榮：這個都是經濟部主管的。

費委員鴻泰：花了多少錢嘛？

蘇部長建榮：經濟部主管的，我這邊沒有資料。

費委員鴻泰：我跟你講，你們也要列管啊！前瞻計畫 8,800 億元，理論上現在應該至少執行一半，那你告訴我你的功勞是什麼？你們的成果是什麼？

蘇部長建榮：我想上一次……

費委員鴻泰：部長，我跟你講，我常常會問你財政收支劃分法，不要政黨太驕傲，我執政我就是不要修，哪一個縣市我喜歡就多給一點，不喜歡就少給一點，這是你們的心態，你知道嗎？我再請教一下其他的問題，你認為疫情這個月會變好還是變壞？

蘇部長建榮：這個很難說，昨天陳時中部長說疫情的高峰可能還沒到達。

費委員鴻泰：如果到了 4 月中旬，疫情越滾越大，而 5 月份就要報稅了，要不要循前年把它變成兩個月的繳稅期？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已經有預先規劃了，如果萬一到這種情況，我們就會延長。

費委員鴻泰：OK。

蘇部長建榮：必要的時候，我們就會延長。

費委員鴻泰：我就要你這個答案，要規劃好……

蘇部長建榮：我們已經預先規劃了。

費委員鴻泰：萬一疫情變得很嚴重，升級到三級，我覺得就要把時間放寬。

蘇部長建榮：是，我們會比照去年跟前年的方式。

費委員鴻泰：如果疫情還是可以控制的，那就不需要。

蘇部長建榮：是。

費委員鴻泰：我來檢討一下你們的政策，你們從去年開放萊豬進口，今年 2 月份也宣布了日本的核食要進口，請問海關要如何加強管理？我會問這個問題，是因為前一陣子日本進口的草莓，驗出了好幾批農藥超標，你們居然講說層級太高了，食藥署也說層級太高了，所以不敢管，海關如何因應？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比如豬肉還有日本食品進口的問題，基本上我們都配合食藥署跟農委會來做查驗……

費委員鴻泰：只是配合？

蘇部長建榮：如果是查驗不合格的，就是退運……

費委員鴻泰：我猜你會這樣子講，反正就是替行政院、替總統府……

蘇部長建榮：沒有，食藥署有他的標準……

費委員鴻泰：我再來檢討你們的政策，就在這個任期，你們降低了日本山藥跟清酒的關稅，然後美其名說這可以增強我們 CPTPP 的談判，我現在請教兩個問題，第一個，日本的清酒跟日本的山藥，我們關稅減少多少？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彭署長說明。

彭署長英偉：報告委員，我這邊沒有數據，我回去要查一下。

費委員鴻泰：你雖然是剛上任沒錯啦！但是你長期也在當副的……

蘇部長建榮：副署長，關務署副署長。

費委員鴻泰：難道副署長連這個資料都沒有嗎？當時很多人是反對的，這是因為某位委員針對這個事情講了很多的理由，然後表決通過的。請問山藥跟日本清酒，我們的稅減少多少？不知道？對你而言，這是 common sense、是你的職責所在。

第二個問題，我請教一下部長，這都是針對日本的關稅減少，我在財政委員會今年是第 18 年，針對個別的稅率很少去減的，但民進黨上臺以後，針對好幾個一直在減，這個是特定的對象、特定的進口商，請問針對這兩個把日本的關稅下降，對我們加入 CPTPP 有效果嗎？

蘇部長建榮：我想這個是整體經貿政策的考量……

費委員鴻泰：什麼樣的經貿政策？請問你這兩個是什麼樣的經貿政策？

蘇部長建榮：剛才委員已經提到加入 CPTPP，就是要……

費委員鴻泰：胡扯！這兩個東西路人皆知，就是某一位立委要幫進口商的忙，我們的菸酒公司也就是因為這樣子，日本的清酒賣得很好！賣得很好！你們攔腰就把它砍一半，對我們加入 CPTPP 有什麼好處？說說看。

蘇部長建榮：我想這……

費委員鴻泰：不要只會混，你到年底還有半年的時間，做一天和尚撞一天鐘喔！問你什麼東西你都說我們在考量，要有一點擔當吧！要有一點擔當吧！當部長沒有那麼簡單、當一級單位主管也

沒有那麼簡單，當時講清酒、山藥，現在我們就來檢討啊！我要山藥跟日本清酒的資料，三天以內給我，好嗎？

蘇部長建榮：是，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余委員天及謝委員衣鳳均不在場。

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2 時 57 分）蘇部長好，延續剛剛兩位委員的關心，財劃法你剛剛有講到你們有努力過，但是行政院不同意是不是，還是怎麼樣？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這是一個整體的政策考量，有其施政的優先性，所以我們配合施政的優先性……

洪委員孟楷：有沒有跟行政院院長討論過？

蘇部長建榮：我想過程當中，我們都會有意見的交流，包含主計總處……

洪委員孟楷：都有意見的交流？

蘇部長建榮：還有各相關的部會，我們都有交換過意見。

洪委員孟楷：部長，剛剛也有委員講到，當時的賴清德院長有提出選後要來修財劃法，但選後他就不是行政院長了，可是他確實有明確說要修財劃法。那您知道過去的蘇貞昌院長在 2012 年擔任主席的時候，他曾經有對財劃法做過一些聲明跟訴求，你清楚嗎？

蘇部長建榮：這個我不知道。

洪委員孟楷：你不知道？本席給你看一下這個畫面，比較遠，如果你有興趣的話，我可以再把手機的照片給你，蘇貞昌院長當時跟著誰？旁邊是坐柯總召，還有當時臺南市的賴清德市長，還有當時嘉義縣的縣長張花冠。縣市首長一字排開，後面大字寫說「真抱歉，我們就是那麼窮」，當時在野的蘇貞昌主席要求馬政府趕快修正財劃法，不要再肥中央窮地方，這是當時的畫面，所以蘇貞昌院長在當時，也不遠耶！6 年前不到耶！2012 年的時候他就要求中央要趕快修正財劃法，為什麼 2018 年之後，他真的擁有權力了，卻沒有交代、指示你們趕快作業？是賴規蘇不隨，還是蘇院長打臉過去的蘇主席？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對於這個部分，我還是一樣的說法，基本上我們都會配合政策的優先順序。

洪委員孟楷：政策嘛！配合政策！我知道你是政務官，你已經跳針好幾次了，但我只是好奇所以請教，到底是你想修而上面有人交代不要修，還是你不想修？

蘇部長建榮：我想我們還是配合行政院施政的優先順序。

洪委員孟楷：部長，這就是你的態度啦！

我再請教部長，過去這段時間受到疫情等等的影響，原物料價格也有上漲，我看到 4 月 4 日財政部在接受媒體訪問時也有提到，有可能因應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如果持續超過 2%，甚至到 3% 的話，會考慮今年年底調高綜所稅免稅部分，這個部分是不是再說明一下？

蘇部長建榮：這個部分是所得稅法裡面已經內建的一個規範，就是有關於免稅額以及幾項扣除額，如果物價指數比上次調整時上漲達到 3% 以上的時候，自動會把所謂免稅額、相關扣除額及課稅

級距隨著物價指數往上調。

洪委員孟楷：所以有可能會調整嘛！因為過去 7 個月……

蘇部長建榮：比如我們今年才剛調整嘛！110 年……

洪委員孟楷：去年啦！

蘇部長建榮：對，就是今年 111 年剛調整過，明年適用所得稅申報的時候已經剛調整過了，所以未來如果物價指數再上漲，也許過了明年的時候，年底會再檢討。

洪委員孟楷：對，就是年底檢討嘛！因為過去 7 個月以來，我們已經看到 CPI 消費者物價指數是連續 7 個月都突破 2%，如果疫情……

蘇部長建榮：如果符合所得法的規定，我們就會自動去調整免稅額及相關的扣除額，還有課稅級距。

洪委員孟楷：我們現在的所得稅法規定的就是 3%，還是多少？

蘇部長建榮：3%。

洪委員孟楷：部長，現在都是百分之二點多，到年底是看今年度……

蘇部長建榮：只要超過 3% 就可以了。

洪委員孟楷：只要當月超過 3% 就可以？

蘇部長建榮：不、不、不！是上一次調整到現在。

洪委員孟楷：所以是累計嘛！年增率嘛！

蘇部長建榮：對，累計達到 3% 以上，比如今年的調整可能是過去四、五年來累計的物價指數上漲達到 3% 以上，就自動調整了。

洪委員孟楷：所以到什麼時候會做確認？

蘇部長建榮：年底，今年年底。

洪委員孟楷：今年年底會做確認？

蘇部長建榮：對，也要看從上次調整到現在的情況。

洪委員孟楷：好，謝謝部長。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葉委員毓蘭、何委員欣純及陳委員椒華均不在場。今日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答詢完畢。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計 2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臨時提案。

1、

雖財政部致力於活動推廣及增開獎項，以提升雲端發票使用率；然雲端發票使用率之提升，根本問題仍在使用者體感。現況雲端發票難以供消費者即時查詢消費資訊，若生消費糾紛恐不易處理。

爰請財政部研擬供消費者使用雲端發票之即時消費資訊查詢對策，於一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至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林楚茵 郭國文 余天

2、

財政部賦稅署編列預算用於推廣雲端發票，期望提升雲端發票使用率。經查，雲端發票等租稅推廣活動、競賽及體驗營由各區國稅局舉辦，但業務成果、活動成效等報告並未公開，預算執行成效缺乏大眾監督管道。

爰請財政部彙整近三年租稅宣導相關活動之活動名稱、預算、進行方式及宣導成效，並研擬未來相關資訊公開機制，並於一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林楚茵 郭國文 沈發惠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報告委員會，現在處理討論事項。

針對討論事項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財政部主管預算凍結報告案 37 案，請問各位委員，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審查或處理完竣，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接下來處理臨時提案，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謝謝主席。有關第 1 案，我們剛才有向委員口頭報告，委員同意做文字修正，第二段「爰請財政部研擬」的「研擬」改成「研議」，並增加「可行性」，也就是修正為「爰請財政部研議供消費者使用雲端發票之即時資訊查詢對策可行性」，後面文字一樣。

主席：林楚茵委員，這樣可以嗎？

林委員楚茵：可以，謝謝。

主席：好，第 1 案照修正文字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 2 案。

蘇部長建榮：有關第 2 案，謝謝林委員提案，經徵求林委員同意做文字修正。第一段首句「財政部賦稅署編列預算用於推廣雲端發票」改成「統一發票」；第二段文字修正為「爰請財政部彙整財政部賦稅署財政資訊中心及各地區國稅局近三年租稅宣導相關活動之名稱、預算、進行方式及宣導成效」，後面「並研擬未來相關資訊公開機制」這句話予以刪除，其他文字一樣，謝謝委員。

林委員楚茵：可以。

主席：好，就照修正文字通過。

蘇部長建榮：謝謝主席。

主席：本次會議作如下決議：一、說明及答詢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者，請財政部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三、委員鍾佳濱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以書面答復；四、針對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案審查或處理情形，財政部主管部分均審查或處理完竣，准予動支，提報院會。請問各位委員，針對以上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次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倘有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

委員鍾佳濱書面質詢：

一、從 2050 淨零排放策略，財政部應積極參與

(1)為了因應國際減碳趨勢，總統蔡英文已在去年 4 月 21 日明確宣示「2050 淨零排放」為國家目標；行政院長蘇貞昌同時也做出裁示，成立跨部會「淨零排放路徑專案工作小組」，擬定具體減碳策略，並有各部會的預算支持。

(2)惟查「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有國發會、環保署、經濟部、科技部、交通部、內政部、農委會，甚至金管會的共同參與；掌管國家財政工具的財政部卻無角色可發揮。因此，為了讓淨零排放的目標於 2050 年順利達成，財政部應積極參與，並以財政工具協助各部會提出的策略。

二、減少農業及工業碳排，善用生物炭技術

(1)所謂「生物炭技術」，是指將農業木質廢料經過汽化爐處理，在缺氧狀態及 700 度的高溫環境下，進行乾燥、熱裂解、重組、燃燒、水合、還原等一系列的反應，最後形成固體狀的生物炭及焦油。反應過程中產生的氣體可直接送至發電機產電，而剩餘的生物炭和焦油，則可進一步製成有機肥料或活性碳，又或者製成生質燃料棒，提供鍋爐業者作為燃媒的替代品，能有效減少碳排放。

(2)舉例而言，高屏地區的椰子殼，可經過生物炭氣化反應，製成活性碳，用於家庭飲用水的淨化濾棒，是農業廢棄物再利用的絕佳範例。

(3)生物炭氣化過程中不只不會有碳排的形成，還能產生電力，可有效降低發電過程中可能形成的碳排。此外，最後產生的固態炭更可進一步製成生質燃料棒供工業使用，間接減少工業部門因使用燃煤而產生的碳排和汙染，故有大力推廣的效益。

三、訴求

請財政部研議針對購買生物炭氣化相關設備提供租稅優惠，例如給予關稅、貨物稅、營業稅上的優惠；或者對相關支出修法准予扣抵所得稅額。此外，針對生質能發電廠之設置，研議提供獎勵促參之措施。

主席：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13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6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30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賴委員品好

主席：出席委員 13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40 分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至下午 1 時 33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奕華 陳秀寶 黃國書 王婉諭 鄭正鈐 張廖萬堅 吳怡玓 萬美玲
林宜瑾 吳思瑤 賴品好 高金素梅 何欣純 范 雲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葉毓蘭 洪孟楷 謝衣鳳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蘇巧慧 楊瓊瓔
高虹安 陳椒華 孔文吉 李貴敏 莊競程 邱志偉 林俊憲 王美惠
張其祿 高嘉瑜 廖婉汝 蔡易餘 張育美 鍾佳濱 邱顯智 湯蕙禎

賴香伶

委員列席 23 人

列席人員：（3 月 28 日）

科技部部長

吳政忠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執行秘書

葉哲良

（3 月 31 日）

教育部常務次長

林騰蛟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執行長

李文彬

主 席：林召集委員奕華

主任秘書：陳錫欽

專門委員：朱蔚菁

紀 錄：簡任秘書 林素惠 簡任編審 蔡月秋 科長 蔡國治

薦任科員 李宗一

（3 月 28 日）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科技部部長吳政忠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日議程有委員張廖萬堅、林奕華、陳秀寶、黃國書、鄭正鈐、吳怡玓、高金素梅、王婉諭、萬美玲、林宜瑾、吳思瑤、賴品妤、何欣純、范雲、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陳椒華、高虹安、蔡易餘等 18 人提出質詢，均經科技部部長吳政忠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楊瓊瓔、陳明文、謝衣鳳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1 項：

鑑於罕見疾病是少見、盛行率低，而病人人數少的疾病，並且許多病例尚未找到病因，但由於人數不多，其研究和藥物發展，則受限於市場和成本考量，產業界鮮少投入研發，導致罕見疾病病人面臨到許多生存及醫療困境。現行「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第 10 條雖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應補助各級醫療機構或研究機構從事研究，藉由研發更多了解罕見疾病，進而找出診斷、治療及最佳的照護方法，為病人與家庭帶來希望。然而衛生福利部編列之罕見疾病防治預算包括醫療照護工作，勢必排擠研究經費。另觀察學研機構針對罕見疾病研究若有所突破，不僅可造福國人，更能奠定臺灣科研實力在國際上的地位，經查科技部之科研預算每年有超過數百億以上規模，其中亦有基礎醫學、臨床醫學研究等與疾病相關之科研預算，爰此，建請科技部應將例如 Myhre 症候群（Myhre Syndrome）等多種經政府認定之罕見疾病納入科技部科研計畫，協助罕見疾病研發。

提案人：張廖萬堅 陳秀寶 黃國書 林奕華 范雲
何欣純 吳思瑤 王婉諭

（3月31日）

報 告 事 項

教育部首長率體育署、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列席就「國家培訓、儲訓選手與教練之津貼、薪資待遇之檢討及運動科學應用現況」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議程有委員鄭正鈐、林奕華、張廖萬堅、黃國書、陳秀寶、王婉諭、吳怡玓、高金素梅、吳思瑤、萬美玲、林宜瑾、何欣純、范雲、賴品妤、葉毓蘭、陳椒華、洪孟楷、高虹安、楊瓊瓔、高嘉瑜、邱顯智、湯蕙禎等 22 人提出質詢，均經教育部常務次長林騰蛟、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執行長李文彬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莊競程、賴香伶提出書面質

詢。)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6 項：

- 一、根據現行規定，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總教練與教練之薪資待遇比照大學教授、副教授之薪給起算。然大學教授、副教授待遇已 20 年未調整，若總教練、教練之薪水比照大學教授，不但彈性不足，且遠不及國際級（外國）教練。有鑑於國家級教練培訓國手壓力沈重、責任重大，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研議，使總教練、教練之待遇得因特殊成就改採彈性薪資或比照國際級教練，不受現行規定限制，以展現政府重視體育人才之決心。相關後續作為請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鄭正鈐 吳怡玓 楊瓊瓔

- 二、根據現行體育選手日常生活津貼規定，有學籍者為 26,000 元，已畢業尚未就業者為 46,000 元。原津貼已未盡合理，加上近年物價飛漲，津貼亦應隨物價及時調整。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針對選手日常生活津貼，每隔 1 至 2 年主動進行滾動式修正，以展現政府積極照顧體育選手之決心。相關後續作為請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鄭正鈐 吳怡玓 楊瓊瓔

- 三、根據現行規定，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教練之零用金已將交通費用內含，然部分居住於外縣市之教練人員，為照顧家人需頻繁通勤，導致交通費開銷甚大。因現行零用金制度未考量距離差異，恐對外縣市教練不公與增加額外開銷，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應在現行方案之上，將教練必要返家之通勤需求及距離進行差異性補貼，或開放教練宿舍供育有 12 歲以下幼子之教練家庭同住，以體恤教練家庭照顧負擔，減輕其經濟壓力。相關後續作為請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鄭正鈐 吳怡玓 楊瓊瓔

- 四、鑑於體育性協會屢傳爭議，常有赴外比賽國手不知國家補助金額為何，為使選手安心並避免與協會間之嫌隙，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就體育性協會日後核銷補助時應出具補助對象選手之親簽領據研擬相關辦法。

提案人：吳怡玓 鄭正鈐 林奕華 林宜瑾 范雲

楊瓊瓔

- 五、110 年 4 月 21 日台中市 7 歲男童於校外道館上柔道課程時遭教練及學長重摔 27 次，致顱內出血住院治療 70 天，並在同年 6 月 29 日晚間不治死亡，該案經監察院提案糾正台中市政府及教

育部體育署，因體育署長期怠忽建立技擊運動訓練館設置申請及審查程序，導致坊間場館設置及管理無所依循，直至該童事故後，才遲在 110 年 6 月 9 日訂定發布「技擊運動訓練館設置及輔導要點」。然查，截至 111 年 2 月完成申請備查程序的場館僅占不到三成，尚有約七成 357 家訓練場館未辦理；另體育署對於須納入要點管理之場館與地方政府各自認定，實質適用對象有欠明確。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應督導地方政府於 3 個月內達成七成以上技擊運動訓練場館完成備查程序，並就應納入上開要點管理之場館認定方式建立統一標準，以解決中央與地方政府認定不一之問題。

提案人：吳怡玓 鄭正鈴 林奕華 林宜瑾 范雲
楊瓊瓔

六、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大專校院甄試學科考試於 111 年 3 月 25 日至 27 日舉行，卻發生考場規劃不夠周延的情況，使得應考學生及家長怨聲載道，且全台僅區分北、中、南、東 4 個考區，身處偏遠縣市或離島的特教學生需前往指定考場應試，除舟車勞頓外，尚要自行負擔住宿及交通費，且需家長陪同，更顯不便。爰請教育部就特教生考場空間及考場規則訂定原則性規範，並於考前邀集家長或特教生參與討論，以貼近特教生之實際需求，且亦應規劃增設考場，讓特教生能於所在縣市就近應考，以減少考生及家長移動的負擔。為提升特教的友善環境，前述事項敬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精進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范雲 陳秀寶 黃國書 林奕華
林宜瑾 楊瓊瓔

散會

主席：由於在場委員人數未達決議人數 3 人，議事錄暫不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教育部部長潘文忠列席就「大學合併之問題與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報告。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議就「大學合併之問題與檢討」提出報告，並能聆聽各位委員高見，深感榮幸。敬請各位委員本諸對於教育議題的支持與關心，惠予指教。以下謹就本部對於大學合併的問題與檢討提出說明。

本部於民國 94 年修正大學法第 7 條增列大學合併之法源，提供對合併具高度共識學校之辦理依據；該條文 100 年再經增修，讓國立大學合併計畫也可由本部斟酌擬定。

本部隨後也訂定了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規範國立大學合併應符合的條件與程序，並於 108 年修正第 3 條，刪除了「僅一校存續」及「各校均消滅」等容易造成校內師生及校友對學校合併產生疑慮的負面文字，強調大學合併是以教育資源整合並提升競爭力為目標，以利學校之間達成合作共識。

另外，私立大學與私立大學的合併，則是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的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的規定辦理

，其程序應該經過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後，才能函報本部核定。

本部對大學合併向來尊重學校規劃討論，建議學校「先能合作再談合併」，學校應先以整合教育資源及提升競爭力作為合作重點，再透過與校內師生、校友不斷地溝通，進一步擬定對合併規劃的整體方向；而當學校之間對合併具有高度共識時，再由本部衡酌高等教育的發展趨勢、專科以上學校的分布狀況以及教育資源的配置情形，評估學校合併規劃的妥適性與必要性。簡言之，大學合併應能藉由有效整合教育資源，提升學校經營績效及競爭力，提供學生多元學習環境，以滿足國家社會及產業的人才需求。

自 94 年大學法提供大學合併的法源依據以來，已經有國立嘉義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屏東大學、法鼓文理學院、康寧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等 10 校，經評估自身的資源條件及發展重點，選擇合適的對象完成大學合併。

從這些合併案例可以發現，合併時常見的爭議包含新校名的決定、校友對學校情感或歷史文化等等因素，常常使學校合併過程遭受阻力；另外，兩校之間學術專業領域也有可能重疊，面對系所之間的整併裁撤，也容易產生問題；再者，學校合併的效益如果不夠具體明確，也很難獲得師生或校友的認同。

另外也有識者倡導公立大學與私立大學合併，但公立大學與私立大學的法律地位，有著基本上的差異；公立大學的性質屬於政府機關構、私立大學則是向法院登記的財團法人，本質上的差異導致彼此無法進行整併。因此，本部建議公私立學校應該以提升品質、追求卓越為優先目標，藉由具互補性的跨校合作，漸進式促進教學與研究的資源整合。

本部向來尊重大學校間對合併的意願，並要求各校務必透過各種溝通機制，凝聚對合併規劃的共識；至於公私立學校之間，本部刻正委請研究團隊就互補性跨校合作樣態進行研究，以達成教學與研究資源的整合。

以上報告，敬祈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謝謝各位！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出席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詢答時間為 4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 10 時 30 分前提出，並於本席質詢結束後即進行處理，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9 時 9 分）我想先請問部長，原來因為我們的邊境守得很緊，所以疫情都控制得不錯；現在邊境已經決定放寬，所以疫情升溫，感覺上是清零無望。然而現在我們是門戶開放，但還是採清零的手段，請問在所謂的新臺灣模式下，我們在教育上的政策有改變嗎？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整體疫情由中央指揮中心整體觀測，並做出一致性的規範，讓國人與各級機關學校等做為依循，這是一個長久的措施，也讓防疫井然有序。目前針對校園這部分，我們還是照之前指揮中心所核定的指引……

林委員奕華：對，我看還是一樣。

潘部長文忠：對，因為指揮中心……

林委員奕華：你講目前，意思是會調整嗎？

潘部長文忠：應該說到這個禮拜還是依照之前所核定的防疫指引。

林委員奕華：你的意思是再來有可能會調整？

潘部長文忠：這部分我想指揮中心對外也一直有在說……

林委員奕華：因為既然有新臺灣模式，我比較好奇新臺灣模式在教育上是如何處理。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因為委員對教育很熟悉，學校的家長師生對於防疫都非常謹慎。

林委員奕華：沒錯。

潘部長文忠：從我們開始啟動這兩年來所建立的模式，學校都很落實，以目前來講，學校在防疫上的要求規範，例如要求學生戴口罩，除了少數的音樂課和體育課，其實都還是全面施行。

林委員奕華：我為什麼要問這個？因為學校是比較擔憂的，尤其是小學生沒有打疫苗，但不同學層可能會不一樣，所以我建議針對不同學層可能也要有不同的作法。也就是現在說與病毒共存，但是我覺得也要看學層怎麼做，也不能全部都是這樣，因為小學生沒有打疫苗，大家會比較擔憂，也許大學生的抵抗力比較好，所以作法可能必須因應不同的學層而有不同的考量。家長聽到要與病毒共存，會想說我們是不是已經決定這樣做了？可是這樣做的話，大家又有所擔憂。

現在的狀況就變成國門越來越開放，但是整個社區裡已經有很多確診者都找不到源頭，所以現在學校忙翻了，各校、地方政府都在做很多緊急應變。這個部分我覺得政策還是要非常清楚，如果站在教育部的立場，你覺得還是應該要以最嚴格的標準來進行，那麼我覺得你也應該在這邊宣示，要不然會讓大家覺得與病毒共存難道也適用在所有的校園裡嗎？

潘部長文忠：我們這一波在校園防疫上的作法跟指引其實是延續過去的標準，我想委員也知道，對於全國防疫上的規範或定調，指揮中心、指揮官也一直在對外……

林委員奕華：但你要有想法，因為你終究是教育部長，你還是要蒐集民意來跟衛福部溝通。

另外，全中運即將要開打了，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是。

林委員奕華：從本週五開始，有八千多位學生選手要開始進行全中運相關的初賽和決賽。部長，您知道到目前為止有沒有學生因為確診已經沒有辦法參加比賽了？

潘部長文忠：選手的部分我可能要請體育署再做……

林委員奕華：代表你還不清楚嗎？

潘部長文忠：因為它一直在發生中。

林委員奕華：我覺得你應該要掌握狀況，這個問題你應該要能回答，讓副署長回答也可以，只是我覺得你應該要答得出來才對。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黃副署長說明。

黃副署長哲宏：謝謝委員關心，目前是新北市柔道有 27 位沒有辦法參加。

林委員奕華：現在只有新北嗎？桃園有沒有？

黃副署長哲宏：因為目前還在……

林委員奕華：我先確定現在只有新北嗎？

黃副署長哲宏：對，但是因為剛好是放假期間，今天我們會彙整各縣市政府的狀況，會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奕華：因為我聽說不只新北。

黃副署長哲宏：我們會彙整好再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奕華：新北已經確定是 27 位，裡面好像有 7 位是九年級，有 3 位是高三。

黃副署長哲宏：對。

林委員奕華：我為什麼要特別強調？第一個，因為這個影響很大，目前是單一項目有這樣的狀況，但是整體還沒有彙整回來，在還沒有彙整回來的狀況之下，基本上我覺得也不適合延賽，因為都已經確定，所以應該是不延賽，但是要做好防疫。

另外一個比較重要的是，對於這些確診的學生你們有何作為？因為對於升高中，尤其是升大學而言，全中運是非常重要的成績。之前針對各種考試如果會影響到升學時都會有備案，像會考是補考，大學的部分可能是用其他方式外加名額，但是這個比較麻煩，因為你不可能不比賽，這些確診的學生也不是自己願意的，而是因為集中訓練的時候可能被傳染，而且據我所知他們都沒有症狀，但驗出來就是陽性，所以也不是他不願意去比賽。我聽到你們說會給參賽證明，但我覺得他們要的不是這個，這不像之前的管弦樂比賽，因為大家都沒比，每個人都拿參賽證明。這些學生沒有辦法去比賽，你給他參賽證明對他的升學沒有幫助，所以這部分你們是不是應該要研議一下，對於這些確診的選手，尤其是會影響到他升學的部分，你們是不是應該做一些比較細緻的討論？你今天不一定要給我答案，但是你要告訴我你的態度是什麼。

潘部長文忠：針對確診者的考生，不管是入學考試，或像委員過去關心過的大型規模的音樂比賽，我們也提出一套規範。因為運動賽會都不是直接的影響，他們過去也都有學生的成績表現，針對他參賽的結果會影響到升學的部分，我會請體育署來研議相關的因應措施。

林委員奕華：而且我覺得這要通案，也不是特別為了誰，所以我建議你們應該儘速宣布，如果真在過程之中，或現在已經知道有學生因為確診不能比賽，那麼你們要如何顧及他的升學權益？我覺得你們的回答太消極了，你們說會給他一個參賽證明，但是參賽證明對他的升學沒有幫助，尤其是他如果是一個非常優秀的選手，所以請你們儘速研議，大概什麼時候可以知道作法會是什麼？

潘部長文忠：其實過去我有請體育署研議過，不只是我們自己的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等，因為去年疫情非常緊繃，很多選手或大學入學參考的時候也都說要有國外賽會的成績，他們也有研議出一套方案，我會照這個原則來請他們思考。

林委員奕華：那就麻煩你們去研究。接下來全中運、全大運的防疫要做好，而且 5 月下旬又有會考，本席提醒部長要盡早規劃，因為現在疫情一直在擴大，所以勢必要趕快先做好準備及因應的方式。

我再提出一個比較緊急問題，對於只考一次的考試，例如國文、英文等，現在已經確定到時候會用十一萬多人作為母數來推算六十級分，但是我有一個建議，因為到了考試分發的時候，

你們會公布成績的累計人數……

潘部長文忠：對，4 月 7 日就會公布。

林委員奕華：如果你是用第一階段十一萬多人的母數來公布累計人數是沒有意義的，因為很多家長和老師非常關心這件事情，雖然你的六十級分是用十一萬多人推算，司長有跟我說過為什麼你們不能用後面來算，所以我能夠理解，但是你們是不是可以同意在公布累計人數跟科目的成績組合時，要用後面的報考或是到考人數來公布累計人數？因為這樣才能讓學生比較科學地去瞭解，否則你用十一萬多人，他也不知道前面缺了多少人、後面缺了多少人，這點部長可以同意嗎？

潘部長文忠：是，這部分之前召委有特別提醒，司長回部裡後我們已經做深入的討論，也會朝這個方向，主要是協助考生可以更明確知道自己選填志願時最好的參據，那樣的方式會比籠統的累計人數來得有意義，這部分我覺得非常有必要，也會這樣處理。

林委員奕華：那就這樣處理，謝謝。

有關大學整併的部分，在時間上我們是希望尊重學校，可是我認為在策略性上應該可以再強一點，現在因為有一個審議會，到目前為止，在公立學校整併方面你們有沒有什麼目標數？

潘部長文忠：少子化跟大學整併其實不能夠完全畫等號。

林委員奕華：當然。

潘部長文忠：就像這個報告以及委員所提到的，大學整併一定是整體對這兩校、三校資源的整合，還有能不能提升學校辦學的績效跟競爭力，那才是根本的關鍵。

林委員奕華：對，沒錯。

潘部長文忠：這幾年我也陸續處理了清華大學等三個體系，參與了非常多合併的過程，也聽到很多他們內心真實的話，所以在這部分我覺得與其說教育部去設定幾年內要整併多少國立的大學，反過來應該說那個基礎是學校真正有想過，而不是只為了要得到教育部的補助去做這件事，我自己上面的體驗非常深刻。

林委員奕華：部長講到重點，我覺得應該是策略上整併會提升學校競爭力的，還有就是教育部要大力支持。

潘部長文忠：是。

林委員奕華：據我所知，陽明交大合併，你答應的資源也還沒有完全到位。

潘部長文忠：這個學校還在整合、磨合當中，當然他有提出希望能夠合併兩個學校的強項，這部分他們其實有提計畫，目前也正在幫忙協助這個計畫的整合。

林委員奕華：最後，學校新設合併的時候，校長遴選不能量身打造，我先不管選出來的人好不好，制度是制度，你不能因為學校想要怎麼樣就怎麼做，我是提醒相關制度的建立要穩定，不能都是量身打造變來變去，這點我覺得有檢討的空間。

潘部長文忠：謝謝召委。

主席：請萬委員美玲發言。

萬委員美玲：（9 時 22 分）部長早，今天除了待會會跟你討論主題之外，最重要的是，今天全臺

灣總共有 13 個縣市共 99 個國中小或……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各級學校，包含幼稚園，加起來共 99 所……

萬委員美玲：含幼稚園、高中，總共有 99 個學校分別有停課或是改成線上教學的情況，請問部長怎麼看待這樣的數字？

潘部長文忠：這次病毒傳染、感染的現象，指揮中心都有對外說明，在考量我們長期防疫還有常態的生活，因為我們也曾經大停課過，結果也造成家長非常多的問題，我們目前是在兼顧這兩個……

萬委員美玲：既然我們有 99 所學校發生這個狀況，數量算是滿大的，不管是指揮中心或是蘇院長都有說將來要慢慢正常化生活，走向跟病毒共存，所以我們預估將來的確診數恐怕只會往上攀升，學校是一個團體生活，所以以後確診人數會再大規模增加是不無可能，不曉得在這一、兩年當中我們所提的，關於遠距教學的硬體設備或是偏鄉的網路流量等等，都已做好最好的因應跟準備了嗎？

潘部長文忠：針對前一波的全國全面停課之後，我們做了盤整，也跟各縣市做了相關載具（包含 sim 卡）的調配，目前屬於弱勢家庭的部分大概有八萬多位學生有需求，還有我們也考慮了多子家庭，就是家裡面可能有兩個以上的孩子……

萬委員美玲：都處理好了嗎？

潘部長文忠：這部分我們和縣市已經調整好，如果有需要的時候會緊急做調度支援，目前確實以這個模式在進行。

萬委員美玲：我想這一次你們跟各縣市要再次更密切去瞭解，不管是軟硬體設備或是網路流量，雖然前面有幾波，但因應這波來勢洶洶，我希望教育部和各縣市教育局……

潘部長文忠：之前我也請……

萬委員美玲：近期以最快的速度再跟各縣市做深入瞭解，會後麻煩部長將瞭解的情況給我們一個書面回覆。

潘部長文忠：好。

萬委員美玲：另外，最早的時候指揮中心規定，教育部也有配合，如果一班有一個學生確診，該班就停課；一個學校有兩個學生確診就是全校停課，但後來指揮中心改成一個學校有兩班學生確診的話，那麼才是全校停課，請問是這樣子嗎？

潘部長文忠：我請司長來說明一下。

主席：請教育部綜規司鄭司長說明。

鄭司長來長：我們在 3 月 3 日經過指揮中心同意，一班裡面有學生確診那就是該班停課，如果全校有兩班的師生確診那就是全校停課。

萬委員美玲：聽起來現在停課標準在中央是有比較放寬，可是你知道地方並沒有放寬嗎？地方還是維持過去那樣的強度，我覺得這樣變成中央和地方有差異，你身為教育部長，請問你怎麼看待這樣的差異？你是支持比較放鬆呢？還是支持比較嚴格一些？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因為過去在防疫上中央和地方有很清楚的規範，中央所訂下來的規範，地方在執行時絕對不能不落實或更寬鬆，我想寬鬆就是……

萬委員美玲：現在的情況是地方比較嚴格。

潘部長文忠：我要跟委員報告的是這個原則一直都是這樣，但如果因為地方有考量當地的情況，因為疫情常常也有地方性或區域性的問題，當他們發現地方上有更嚴峻的疫情時，如果要採取較嚴格的管制措施，這部分過去中央也能夠支持，因為它確實是全國性的……

萬委員美玲：我要提醒部長的是，中央現在以比較寬鬆的方式做為停課的標準，但地方一般來說都比較嚴格，誠如你剛剛所說的，如果地方有個別比較嚴峻的狀況時，我們也支持他們用比較嚴格的方式，但我希望我們的支持是拿出實質的支持辦法，尤其如果停課這麼多天，針對課程、人力、設備等方面，本席要求教育部儘速與各縣市教育局做滾動式的隨時配合，視他們停課的狀況給予支持，針對這一點，我希望部長會後儘快給本席一個答復。

潘部長文忠：這部分我們會與各縣市密切配合，其實這兩年多來我們也都是用這樣的方式在進行。

萬委員美玲：接下來是關於學貸的問題，這次因為央行宣布升息，所以學貸利息要從 0.9% 提升到 1.15%，其實我們本來主張因為現在大家都很辛苦，加上學貸人數又這麼多，所以是不是應該要全部零利率？但是看起來中央並沒有採納我們的建議。教育部在 4 月 1 日宣布要投入 2.28 億來補貼學生，預估會有 39.6 萬名學生受惠，這是不是意味著教育部有編列 2.28 億的經費要來補貼學生學貸的利息？是這樣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辦理學貸的學生有兩種狀態，一種是在學的學生，另外一種是畢業後的畢業生，在中央銀行的利率調升之後，在學學生並不會因為利率調升而要增加負擔，也就是現在仍然維持在學學生都沒有在繳貸款……

萬委員美玲：沒有錯，從過去就是這樣子，所以這 2.28 億是要用在哪裡？

潘部長文忠：在學學生。

萬委員美玲：就是完全用來補貼在學學生的部分？

潘部長文忠：不然的話，政府利率調整之後，如果我們沒有處理的話，理論上他們會增加負擔。

萬委員美玲：可是在學學生在學期間本來就可以不用還款的啊！

潘部長文忠：利息是由政府負擔啊！

萬委員美玲：過去就是這樣，是不是？

潘部長文忠：是啊！

萬委員美玲：所以這 2.28 億並沒有因應現在升息……

潘部長文忠：不會讓在學學生因為利率調整而要額外負擔，就是整個由政府幫忙負擔。

萬委員美玲：其實過去就有編列這樣的預算來補貼需要付利息的在學學生，本席要講的重點是因為現在升息，所以他們的利息負擔會變大，我覺得對這些家庭來講其實很辛苦，一個學生讀到大學畢業恐怕要負擔 32 萬到 40 萬不等的學貸，所以我一直在想是不是有什麼方式可以減輕他們的利息負擔？針對這部分的經費，因為現在中央不支持，請問教育部可不可以再增加？

潘部長文忠：在學學生的部分幾乎是由政府全額負擔，所以這部分孩子就不用擔心了。

萬委員美玲：畢業後呢？

潘部長文忠：關於畢業後我們所做的調整，一個學生每月所得如果是在 4 萬元以下，他可以長達八年是完全不用繳本利，而且那個利息還是由政府負擔。關於剛才委員提到的問題，如果畢業後的所得是每個月 4 萬元以下，他可以選擇八年後才繼續再繳，當然八年後有八年後的利息，所以他不會有利息的衝擊。

萬委員美玲：其實教育部非常支持這些比較辛苦的學生，同時給他們很多的支持，但我希望在這次升息當中，教育部是不是可以反映兩點意見，其實這些都是很小的預算：第一、利息是不是可以凍漲，不要調升利息？第二、雖然有八年的緩衝期，但利息的部分如果可以免息，我認為可以給這些孩子更多幫助，希望未來教育部能夠往這個方向去想一想有沒有可行的辦法或是可用的預算，這部分也請會後再向本席說明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好的。

萬委員美玲：最後我想要請教一個問題，今天的主題是討論大學合併，剛剛有提到少子化絕對不是大學整併必要的原因，我們還是希望它整併起來以後有一加一大於二的辦學績效和各方面的效益，但是我們看到陽明、交大的整合過程就花了快二十年的時間，雖然我們說整併的過程要嚴謹、要找出整併後最大的效益，可是二十年真的也是太長了，所以我想教育部還是必須積極看待當有一些校系要整併的時候面臨到這麼多的問題，包括校名更改、學術領域有沒有重疊、裁併科系等等，究竟該如何解決大家所擔憂的問題？

其次，我們有沒有可能在公私併的這件事情上面再來做一些加強？據本席所知，有很多公立學校和私立學校想要合併，可是談過很多次都沒有辦法成功，原因可能是董事會沒有點頭同意。針對這一點，部長能不能說明一下原因和困難是什麼？

潘部長文忠：關於公私併的部分，因為在本質上公和私有非常大的差異，包括人員以及私校有校產的問題……

萬委員美玲：所以困難度比公公併更大。

潘部長文忠：是的，因為它們本身就沒有同質性，而且對於私立學校董事會，政府機關不可能也沒有權利要求他們一定要併為公，因為一旦併為公就不可能仍然保有私校校產等等，所以我們現在請中正大學的團隊進行研議，針對這種本質上存有極大差異的學校，看看能不能有一個可能的彈性合併模式，這部分我們目前也在接續……

萬委員美玲：所以部長認為目前公私併是毫無可能？

潘部長文忠：應該說難度很高，在此要向委員報告，如果是辦學已經沒有辦法繼續維持的私立學校，老實說，他們要併到公立學校的話，大家也會有所質疑；如果是辦學很優或很不錯的私立學校，他們的意願相對不會那麼高。所以在公私合併的前提之下，我認為目前來講確實難度相當高。

萬委員美玲：既然部長今天已經明確表態，我覺得也可以讓這些本來有意要合併的公立學校和私立學校瞭解大方向，那麼大家就不用花太多精神在這方面，但是未來在可以合併的學校當中，我希望教育部還是要想辦法解決他們可能面臨的困難，如此一來，合併的機會和時間才能更加速

，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關於這部分，我想兩所或三所學校內部一定要有共識，如果他們本身的共識不高，那就很困難。以男女婚嫁來比喻，如果只有單方有意願，另外一方完全拒絕，那麼這個婚姻絕對是不幸福的。以學校整併而言，因為每個學校都有很長的歷史、很多的校友……

萬委員美玲：但如果是郎有情、妹有意，雙方家長和媒人還是要加把勁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我們很願意，如果是這個前提的話。

主席：現在在場委員人數已足 3 人，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議事錄確定。

請鄭委員正鈐發言。

鄭委員正鈐：（9 時 34 分）部長好。現在疫情又開始有點升溫，我看教育部所提供的資料當中寫到今天全臺有 99 校全校停課。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對，這是到 4 月 6 日的統計。

鄭委員正鈐：在疫情開始升溫的時候，教育部有沒有一些因應的做法？坦白講，前一段時間 CDC 在表達一個訊息就是臺灣有可能要採取與病毒共存的新防疫做法，當然目前還沒有實施，目前還是以清零為主要的方向，但如果之後我們採取與病毒共存的話，那麼在校園當中會不會確診數就讓它持續升高，然後對於停課的狀態也不再那麼樣的強制？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防疫是全國性的，而且相關做法也應該是步調和標準要一致，我相信委員也瞭解，經過這兩年多來，臺灣在步調、做法上其實也都是以這樣的方式在進行。針對現在的疫情和病毒的樣態，指揮中心都有定時向社會說明，所以現在還在觀測和評估當中。這幾天本土確診人數確實有增加，這對校園一定會有影響，因為孩子還是會回家、還是在社區生活。針對這方面，我們除了不斷提醒，也請學校加強師生防疫上應該要落實的事情，這部分我也很感謝學校都有貫徹。

當然現在大家比較關心的是疫情發生時停課等等的標準，3 月 3 日指揮中心確實有略微將這個標準微調了一下，也就是一人確診當班就停課，一個學校兩班以上有師生確診（以前是兩個人以上確診）才會全校停課，這就表示針對這部分有彈性的做法，這是防疫規範有關停課的指引上也略微進行調整。在此要向委員報告，現在學校也都很機警，有時候會採取預防性停課，當然如果有確診才會依照指引進行全面停課，但其實並沒有停學，從過去全國大停課後，學校透過線上教學等等的部分也都更為熟練，在防疫上我們希望透過比較有效的做法，儘量讓學生感染的機會降低，但學習上還是會持續。

鄭委員正鈐：因為很多家長都很擔心在家的線上教學是不是也要開始跟著配合？其實很多家長都開始有這樣的擔憂，不過我想這兩年來已經建立起很好的機制，所以我們希望這部分能夠更有效的落實，同時也給家長更早的預告。

潘部長文忠：當學校或縣市有需求時，我想委員應該也瞭解教育部之前已經和他們建立很好的合作模式。

鄭委員正鈐：現在香港因為疫情的關係，他們已經有打算要提早放暑假，臺灣會有這樣的相關做法嗎？

潘部長文忠：這應該要由指揮中心全國觀測，我想過往我們處理這些事情時，部會和指揮中心都有很好的合作方式。

鄭委員正鈐：除了疫情之外，今天最主要是針對大學合併的問題進行檢討，我們可以看到，到目前為止總共有十個合併案，在這十個合併案當中有兩個是在新竹，包括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在整個大學合併當中，這顯然是扮演極具參考性質的兩個案子。到目前為止，我們感覺清華大學的部分比較順，包括清華大學的主校區也要開始建立教育學院，南大校區之後可能就會搬到主校區去，所以目前感覺上清華大學的整合比較沒有太大的問題。至於陽明交通的部分，感覺有一些雜音出現，我們大概也都理解大學合併當中的一些主要原因，比方陽明和原本的交通大學都還是有一些本位，所以新生手冊當中的「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就引起新竹交大很大的意見，其實這些都還算是小事，只要在學校裡面進行協調就好。本席想要問的是原本的交通校友發出公開信，表示現在陽明交大的校長在體制外聘用許多人士，不知教育部對於大學給予學校章程以外的職稱是不是可行這件事有什麼看法？我再具體講一下，比如在公開信當中提到現在的陽明交大校長除了編制內的職務之外，他還另外擴權聘了體制外的三位校務長、兩位功能性的副校長、一位策略長、一位法務長，另外還有校區五長，然後還有校區的主任秘書，公開信中直接點出這十三位都不是編制內的主管，他們覺得這樣的狀態可能有點於法不合，我想請教部長對於這件事情的看法如何？還是說校長其實有這樣的權利可以任用這些職稱的教授來做這些工作？

潘部長文忠：對於大學相關組織的部分，依照大學法的規定，學校得設置行政主管，但必須在組織規程當中明定，因為各校在大學自主上不完全一模一樣，但是這些正式編制需要在組規內經過校務會議通過。至於委員所指教有關編制外的部分，它的設置和聘用就是回歸到校內的相關規定，所以針對委員所提陽明交大有一些編制外的部分，我們可能要先再瞭解一下校內的相關規定，看看校長是否有依循校內的規定。

鄭委員正鈐：在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的組織章程當中確實有一些很具體的規定，校長任命的一些職稱可能並不在這個章程當中，但如果只是用教授去兼職院長或功能性副校長的話，那是不是可行？我希望部長可以給出更明確的答案，不要讓大家對校長或其他部分造成誤解，我相信校長會做這麼多的任用，一定都是希望把學校辦得更好，針對這部分，我希望部長能夠加以釐清，如果可以的話，也請把具體的新規定送給本席。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因為學校剛合併，一定會有一個磨合期，包括清大和竹教大也是經過磨合期，你在新竹一定很瞭解，現在經過磨合期後，學校已經慢慢穩定，我想陽明交大也一定要走過一段時間。至於委員剛才所提醒的相關人事任用規定，我們再來跟學校做一個瞭解。

鄭委員正鈐：希望能夠給學校制度的依據。接下來我想要問兩個問題，針對這兩個問題，我想請部長之後再到本席辦公室來說明。第一個問題是教育部在 104 年曾經提出縮減學校的五年計畫，到 109 年為止希望能夠減到變成 100 所學校，但到目前為止顯然沒有達成這個目標，請問這個

計畫之後還要繼續進行嗎？

潘部長文忠：就大學的數量而言，以目前臺灣面對少子化的情況，高教的部分一定要重新盤整，但是……

鄭委員正鈐：因為這個計畫到目前為止……

潘部長文忠：如果是國立大學的整併，其實這和少子化的關聯性不高；但如果是私立大學，尤其是辦學品質比較沒有辦法上軌道的學校，這部分的退場就會是一個很重要的關鍵。針對這部分，在此也要懇請大院對於私校退場條例能夠給予支持，因為這部分確實能讓許多學校辦學以及學生的受教權益得到充分保護。

鄭委員正鈐：因為 104 年的時候有個五年計畫，就是希望把原本最高點的 161 所公私立大學降到 100 所，目前看起來顯然這個計畫有點……

潘部長文忠：我想這是一個務實的問題，倒不是設定一個目標，大學要合併一定是因為績效以及資源整合地很好，才能讓學校辦得更好，而不是教育部設定一個目標要把數量減到多少，這應該要務實去考量。

鄭委員正鈐：最後一個部分，因為今年總共有 1 萬 3,000 多名學生在第一階段申請入學時沒有符合標準，所以產生後續一些問題，對於這 1 萬 3,000 多名學生後續要怎麼走的部分，請部長之後給我一個說明。另外還有一個數字，我希望部長給我一個資料，因為之前臺大做過一個研究，在整個教育資源配置當中，從臺大到私立學校，你會發現越好的學校，其學生家戶所得越高，這就產生一個狀態，有點像是高教資源的反向重分配，因為這是之前一個研究計畫的資料，可是時間有點久，我不知道對於整個家戶所得和高教資源分配的問題有沒有最新的資料？請部長之後給我相關的書面資料。

潘部長文忠：委員提到的資料，我請司長會後找時間把資料整理再跟您說明，謝謝。

鄭委員正鈐：OK，謝謝部長。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9 時 46 分）部長早。今天早上大家都非常關心，因為疫情的關係，大概有 99 所學校已經停課改用線上教學的方式，現在的問題是我們有所謂的「新臺灣模式」，所以學校停課改用線上教學的方式其實有一些變動，剛才部長也回覆了，可是很多國小家長在問，因為國小沒辦法打疫苗，雖然都是輕症和無症，到目前為止，部長知道因為這一波 Omicron 染疫的小學生，大概有多少人？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小學這部分據目前統計，從 1 月開始到現在應該是 122 人。

張廖委員萬堅：都是輕症嗎？

潘部長文忠：目前為止，我掌握到的都是。

張廖委員萬堅：陳時中指揮官也講說其實如果我們現在選擇新的模式，因為大部分都是輕症和無症，所以國際上有一種講法，有些國家都已經採所謂的「與病毒共存」，現在學校的停課規定也在滾動式修正，可是一方面陳時中部長又說現在還沒有到高峰期，如果到高峰期，加上都是無

症和輕症，未來有可能一天確診 1,500 例以上，這是有可能的事情，如果是這樣的話，像國小以下學校沒有辦法打疫苗，這部分有沒有可能採取跟去年一樣的防疫措施，有一段時間比如 10 天或是兩個禮拜的預防性停課，有沒有這樣的規劃？

潘部長文忠：我們對於停課這部分在 3 月 3 日有跟指揮中心約略做微調，本來是 1 人確診，就是那一班停課，2 人就全校停課，後來改成是兩班，這是因應整個疫情而做調整。

張廖委員萬堅：就是因為數量大，但是病毒輕，對於整個衝擊變小，可是家長會擔心因為小學沒有辦法打疫苗，在社區裡面有可能就傳開了，只能去管控儘量讓大家打三劑疫苗，但因為小孩子不能打，所以小學部分的防疫措施有沒有比較謹慎或特別？

潘部長文忠：確實，就像委員所關心的，學校其實都非常認真謹慎，對於過去相關的防疫規範確實是全面落實，包含連假前，教育部也特別對於各個縣市再做提醒，目前還在觀測疫情發展，對於防疫上是否要再做滾動的……

張廖委員萬堅：事實上因為小學生沒辦法打疫苗，其實更可能染疫，但都是輕症和無症，在這種狀況下，染疫學校的數目如果越來越多，即使按照這個標準，我看也都要停課，大概就是要採遠距教學。

潘部長文忠：這部分我想教育部會持續追蹤，其實指揮中心最近很密集在觀測這方面，而且校園都會同步，只是學校總是人數聚集比較多，一旦停課就會有……

張廖委員萬堅：我們看昨天教育部的資料，停課國小已經有 38 校，幼兒園有 6 校，像這種比較小的孩子一請假，其實家長就很麻煩，也必須請照顧假，去年我們修法是同意家長有照顧假。

潘部長文忠：對，防疫照顧假。

張廖委員萬堅：如果規模越來越多，很多國小的家長很可能需要停課 10 天、20 天，我們是否能比照去年，也來統一發給孩童家庭防疫補貼，有沒有可能再研擬？

潘部長文忠：這個部分可能要再就整體做考量。

張廖委員萬堅：對，這個跟你們整個政策有關，對不對？國小的部分假如我們必須採取預防性停課，即使他是輕症、無症，但因為小孩子沒辦法打疫苗，比較保險的話，學校就讓他們在家裡面，這樣家長就開始擔心小孩還小必須照顧，甚至有身障的孩子，所以這部分我覺得教育部可能也要好好去想一下。

潘部長文忠：因為家庭防疫津貼是比較整體性的一次……

張廖委員萬堅：去年是因為 5 月下旬……

潘部長文忠：對、對、對，而且真的是要多列預算才有……

張廖委員萬堅：當時很多家長也都沒有打疫苗。

潘部長文忠：現在確實我們跟指揮中心在談預防性停課時，儘量也比較朝向讓家長不用受太大的干擾，我也會注意，現在學校的應變都非常快，預防性停課其實可以減少疫情的擴散，停課的天數也少，有時候連三天都不到，因為在採檢過程中，針對一個班、兩個班儘快預防性停課，一旦安全就趕快復課，這是我們比較希望讓家長的負擔或影響面儘量降低的作法。

張廖委員萬堅：這還是要看整個狀況。

潘部長文忠：是。

張廖委員萬堅：假如國小的影響範圍很廣的話，你就開始要去考慮這部分。

潘部長文忠：有，我們幾乎隨時都在跟指揮中心討論並保持聯繫。

張廖委員萬堅：回到今天的主題，其實我們看到大學的整併，公公併已經併得差不多了，最近產生問題的是陽交大，其實公公併這幾年看起來，以長期來看還是利大於弊，一開始都是人事問題，像高雄科大也是。

潘部長文忠：對，三所。

張廖委員萬堅：我們當時就很關注，但它合併起來現在呈上來的結果是好的，他們校長也表示他們的商業學院改成智慧商業學院，產學合作也從 7 億變 10 億等等，整體來講是好的，請問到目前為止還在推動公公併的有哪幾所學校？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目前有在討論，但是大概都還在起步。

張廖委員萬堅：你們知道的，在鼓勵中、計畫中、進行中的大概還有哪些？沒有嗎？

潘部長文忠：還談不上計畫，只是有聽說他們想跟誰一起努力。

張廖委員萬堅：所以根據過去公公併的經驗也有一些爭議，你們是不是應該制定一些合併的指引？有無制訂一些規範促使這些公公併的學校能因應未來學校的競爭力、發展競爭力？少子化當然也是一個因素，但不完全是。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們本來就有頒行大專校院合併處理的原則，但其實可以再做一些滾動調整。

張廖委員萬堅：滾動式、更積極的，針對學校發生的問題。如果還有進行中的、計劃中的，我覺得你們應該要積極去進行。另外就是大家比較關切的公私併問題，其實我滿贊成部長剛才回答委員的講法，當然不是因為少子化，有些必須要退場的學校比較屬於我們講出來比較不好意思，即後段班的私立學校，如果它要整併去公立學校就會有一些問題，其實私立學校如果有競爭力，比如有醫學院，像高雄中山大學跟高雄醫大都是很優秀的私立學校跟公立大學，像臺中中興大學和私立中山醫大，其實他們也有想法，可是像這種公私併現在的阻礙是什麼？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因為這兩者的體質真的完全不一樣。

張廖委員萬堅：我知道，私立是法人、校董。

潘部長文忠：有關其法人、校產，政府機關沒有那種角色說它一定要……，因為是私併入公，大概不是公併入私，因為是併入公的情況，校產還是完全私人的；另外，委員也一定也知道是有關人事上的問題，公立的學校和私立學校的人事其實是兩軌。

張廖委員萬堅：其實我跟他們都談過，如果中山醫大他們覺得本來辦學就不是要獲利或賺錢，而是培育英才，如果中興大學要重新設學士後醫，也是要花一堆錢去籌設，假如中山醫大教學的部分可以跟中興併的話，中興也省錢，中山醫大也可以做一個……

潘部長文忠：教育部對公私併的態度絕對不會是排除，現在只是在併的過程當中……

張廖委員萬堅：就是在法律的基礎上怎樣去協助。

潘部長文忠：所以現在部裡也請中正的團隊繼續在……

張廖委員萬堅：本來聽說去年底要出來，現在搞到明年底。

潘部長文忠：有一些原則，但是還是會卡住。

張廖委員萬堅：所以其實 5 月出來的話，還是沒有合併的基礎？

潘部長文忠：我有詳細瞭解他們在研究上的問題，如果像剛才委員舉例的這兩所學校，因為我大概也聽過他們幾位校長都有很強烈的想法，我說至少可以先合作，因為像現在中興大學也好或國立中山大學也好，都籌設了學士後醫，這兩個所在的區域裡面也有一些私立有醫學大學的……

張廖委員萬堅：都很好，都經營得非常好。

潘部長文忠：這種資源上的合作，也許大家不是馬上談到校產等等要怎麼處理，但相關醫學資源可不可以一起來共享、來合作，我覺得這反而是第一階段。

張廖委員萬堅：當然這是第一階段，可是最後還是會做組織整併，這還是它未來的目標，如果你們 5 月出來的研究案還是認為法律有障礙，等於沒有白做，大家都知道，比如高雄醫大和中山大學，聽說他們現在轉學等於是校內轉系，都一樣，可是整個資源運用、財務運用、各方面的運用如果能做組織性的整併會比較好。所以部長，我們就是要幫助這些公私併，如果將來他們併起來，對學校的競爭力是好的，至於法令的障礙、制度的障礙，我覺得教育部有義務要想辦法來處理。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如果以公跟私兩所學校有非常強烈的意願合併，而且他們也真的有誠意，之後可能有涉及到法規上如何來做因應調整，也合乎到真正的目的，當然也考慮到在永續上不會產生後遺症，以這樣的方式，教育部絕對願意從這上面……

張廖委員萬堅：5 月份你們提出來的報告應該要提出建議，而不是認為不可行，應該是朝向看看要解決的問題可能是什麼，當然不是部裡面完全可以解決，至少民意機關大家關心，覺得也有道理，我們就應該來助行、想辦法。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們可以在那個基礎上來看，因為當時中正的團隊也都是針對已經有在談的這些學校做模擬並徵詢他們的意見。

張廖委員萬堅：對啊！就是針對法律制度要怎樣改。

潘部長文忠：對，他不是純學術研究。

張廖委員萬堅：看看要修哪些法規，我們才有辦法來協助，好不好？謝謝。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9 時 58 分）部長早安。最近這個疫情真的是讓大家很惶恐，因為真的升溫非常快，加上連假過了之後，相信有一些數量一定會暴增出來，關於防疫這部分，現在大家這麼緊張，我想請教一下部長對於開放學校操場給參加繞境的香客來休息，這樣的作法，您的看法為何？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對於學校校園的管理，以目前的疫情，基本上我們並不是完全限制進入，但是現在各學校對於進入的人員還是會做一些查核管制。

陳委員秀寶：部長，本席請教，您覺得開放學校的操場給參加繞境的香客休息，這樣的作法是適當

的嗎？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剛才會講那一段的意思是當學校如果要開放，也要做好管理，也就是說……

陳委員秀寶：但是家長會擔心。

潘部長文忠：對，我是說進入校園內的人。

陳委員秀寶：香客來自全國各地都有可能。

潘部長文忠：所以他必須要提出一套管理的方法，因為我們現在的態度並不是統統都不行進入校園，這樣大概也矯枉過正，但是關於人員進出，學生是每天都到學校來，至於你決定要讓哪些人進來，尤其針對不是學生的人，那一套的管理在整個防疫規範上會有這樣的要求。

陳委員秀寶：所以部長您對於這部分的看法還是有疑慮？針對管理上及清消上。

潘部長文忠：尤其是不特定對象越要特別提出這一套管理。

陳委員秀寶：因為現在整個彰化縣的家長們對於縣府決定要開放校園給香客進去休息都非常擔心害怕，老師也非常擔心，所以本席才會請教部長您的專業，您覺得這樣子的作法是不是有疑慮？

潘部長文忠：他一定要先做好管理，現在校園倒不是統統謝絕訪客，不准任何人進入，目前沒有這個規定，但是比如剛才委員舉例，你要讓香客進來，到底是哪些人，進來之前要做一些必要管理，也要知道是誰進來。

陳委員秀寶：您的態度就是，我們沒有阻止民眾進入校園，但是對於特定對象或有安全疑慮的部分要做好管理。

潘部長文忠：我們現在進到各種場所都要這樣做，更何況是校園，校園是學生每天在那邊學習的環境。

陳委員秀寶：謝謝部長。

今天我們的專題報告是關於大學合併的問題與檢討，截至目前為止，公立大學合併的有八所，私立大學合併的有兩所，當然這中間也很多的討論是關於公立與私立合併，因為八所公立就是公立對公立，兩所私立是私立對私立，有關今天專題報告的說明，其實教育部之前已經有針對公立與私立的部分委託研究，預計在 5 月底應該會完成，但 5 月底是接近期末報告，現在在期中報告當中，部長是不是可以先大概說明一下你們是不是已經有盤點出哪一些法令上有整合困難？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有關公立學校跟私立學校，基本上因為公立學校都是政府所署機關構的單位，所以人員就是屬於公務體系的人員，教育人員也是屬公立的，資產當然就不用說，整個都是政府公家共同的資源，但私立學校是法人，它是跟法院做登記，在這個情況下，雖然學校具公益性，但校產仍然是屬於私產的性質，私立學校的人員、教職員工的任用並不是像公立一樣，這是一個很基本的概念，可能要去務實面對，在法律上，未來如果公私合併，這些問題一定要去面對的，不太可能……

陳委員秀寶：所以部長您現在提出兩個最主要、比較重要的部分……

潘部長文忠：這是兩個很根本的問題。

陳委員秀寶：就是在校產的處理上，還有人員的聘任及編制上，你們有沒有規劃大概什麼時候會來

調修相關的法令？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中正大學詹教授這個研究團隊其實也都在研擬這些問題，剛才我也跟張廖萬堅委員報告，像中興大學之前就一直在和中山醫學大學談合作，甚至有沒有可能合併的問題，像高雄中山大學也跟高醫有談過，所以他們這個研究團隊是針對表達有這種可能性的學校做模擬並更深入去談。

陳委員秀寶：部長，雖然您覺得少子化跟大學合併不是等號……

潘部長文忠：我應該說國立大學，我講的是國立大學。

陳委員秀寶：其實不管是國立跟國立、私立跟私立或是國立跟私立，都是在少子化衝擊之下難免會遇到的問題，面對整個教育資源的整合及整體教育資源的配置，遲早會面對到合併問題，因為我們的生源越來越少，你看我們的圖表上面顯示從 105 年到現在，我們的學生數從 450.4 萬降到 417.2 萬，少了將近 33 萬名學生，所以在整個少子化的衝擊之下，學校合併這條路，我們勢必早晚要去面對它，教育部這邊的規劃是都讓學校由下而上來申請合併或者以後也會有由教育部由上而下主導，比較善意去引導他們來做這樣的規劃？

潘部長文忠：教育部目前不管是否由下而上，就像之前大學法的修訂也有讓主管機關，即教育部做一些政策上可以來研訂的部分，目前法律有這樣的機制，但我要跟委員報告，臺灣面對少子化並不能直接用整併的方式作思考。從過去整併的學校來看，招生名額並沒有減少，系所是慢慢整合的，整併的原因是什麼？因為這些年臺灣高教的擴增速度太快、太多，這才是根本的問題，也有一些私立學校因為招生減少，在財源、各方面發生困難，反而降低辦學品質，影響到學生的受教權益，所以反而現在應該要處理這部分，也就是私校退場條例是不得不面對的問題，這是個關鍵。

陳委員秀寶：請教一下部長，剛才提到這些學校有 10 個合併案，這 10 個合併案從期初規劃到合併完成，大概都經歷多久時間？

潘部長文忠：這個不等。陽明交大開始談合作大概超過 20 年，高雄的 3 所大學是我任內接觸過的，他們也談了相當長的時間，而且分分合合，本來是這個學校跟這個學校併，後來又改變了，所以過程確實滿繁複的，但是……

陳委員秀寶：部長，這就是本席要向您請教的，如果由部裡面引導學校朝合併的方向思考，畢竟兩校合併需要溝通跟緩衝時間，需要政策去引導、協助他們，也必須給學校充分的時間做討論跟思考，部裡面的政策也應該及早說明，讓學校有空間去瞭解該面對的，或是可以做的選擇。這部分部長覺得呢？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報告，教育部依照大學法頒訂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另外也有推動大學校院合併的原則，當然我們會與時俱進做調整，所以是有規範的。我接任後就處理清華大學跟竹教大、高雄 3 所科大到陽明交大的合作，在過程中教育部都會獲得很多訊息，我歸結下來，要做好大學的整併只有 2 個考量，第一、他們的教育資源是否能真的整合；第二、整併後是否能讓學校在教育上更有國際競爭力，這才是整併真正要發揮的效果。

至於整併面對少子化，因為很多學校對整併的想法都是希望規模變大，而不是變小，如此一

來，我們根本就不可能裁減它的招生名額。如果教育部的規則是整併後裁減招生規模，我相信沒有學校願意整併，委員瞭解我的意思嗎？我們現在要努力處理的是辦學品質不好、影響孩子和學生受教品質，卻又讓他們揹很多學貸的學校，我們真的要勇於面對和處理。

陳委員秀寶：學校合併的過程有相當多環節需要溝通跟克服，希望部裡面能夠明白地宣導協助學校的這些政策。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是一定的。

陳委員秀寶：讓學校可以謹慎、審慎地評估和思考。

潘部長文忠：但是目標一定要很明確。

陳委員秀寶：公立學校面臨生源不足而合併，當然這不是絕對的，但也是其中一個原因。很多私立大專校院在生源減少之後，影響到教學品質，我也肯定很多私立學校在招生、教學都很努力，但有一些學校已經很明確影響學生受教權的時候，部裡面的處理態度是不是可以更積極？我這邊有一個很具體的例子，有學生投訴桃園某科大，校內師生反映他們的專業教學空間不足，這個問題很嚴重，美容系學生沒有美容床，他們是躺在桌上進行教學。

當他們第一次投訴到教育部的時候，你們竟然直接去函請學校說明，學校怎麼可能跟你們講實話以及他們有什麼困境！當第二次投訴的時候，你們才派員去查核，這部分我希望技職司到我的辦公室說明，因為這攸關學生的受教權。另外，他們本來在課綱載明有很多專門科目可以選修，結果課表開出來只有 2 門，畢業門檻要 6 門，卻只有 2 門課可以選。如果你們不重視學生的受教權，就沒有人可以幫他們主持正義了。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的提醒，這確實是……

陳委員秀寶：這部分是不是請技職司再到我的辦公室說明？

潘部長文忠：好，我也跟委員補充報告，面對這部分，我們一直都有不定期的教學品質查核，委員最近也瞭解到……

陳委員秀寶：可是看起來沒有落實。

潘部長文忠：教育部對於部分學校也採取非常嚴格的處分措施，包含停招和停辦，最近有幾所學校，還包含彰化的學校，我們都採取很嚴格的處置措施，我覺得這是教育部的態度。

陳委員秀寶：這部分再請技職司來說明。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潘部長文忠：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0 時 11 分）部長，我知道你一直非常重視性平，在性別平等教育法上路之後，我們看到國小、國中、高中到大學階段都有相對應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的內容。如果在學校裡面發生學生被性騷擾的案件，從國小到高中階段其實都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也就是學校必須將這個案件交由獨立專責的性別平等委員會進行調查，從受理、調查、成員的資格保密、調查結果以及申復救濟的每個程序都有相關的規定，目的就是希望給被害人相對友善的調查環境。但是如果性騷擾案件發生在幼兒階段，卻不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的範圍，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下，孩童受到性騷擾之後必須到警察局備案，由警察局進行調查，這部分我們看到教育部有發函釋

向各縣市學校單位說明，但實際的差別會造成什麼問題呢？

我們接獲到陳情，2019 年他的孩子在幼兒園疑似遭到老師性騷擾，家長申訴之後，教育局請他去警察局備案，到警察局備案之後遇到什麼困擾？幼兒在這樣的創傷下，還要接受跟成人相同的調查方式，經婦幼隊詢問後，地檢署還要再盤問一次，這個過程很可能造成兒童的二次或三次傷害。請教部長，您覺得這樣的方式適合嗎？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委員一向很重視性別平等教育的相關事項，部裡面所做的說明是依法，確實性別平等教育法適用的是各級學校，但我覺得幼兒園部分一定要關注，這方面我會再跟同仁研商。

王委員婉諭：是，我們認為從國小的時候……

潘部長文忠：不會因為這部法沒有規範到，而不去重視性別平等教育的問題，所以這部分我再從法制面研議一下，學前的部分確實多適用於幼照法，那是主要的法律規範。這方面我們來研議，好嗎？

王委員婉諭：我們認為對未成年孩童來說，在遭受性騷擾的情況下，身心其實非常有壓力，我們的確有性別平等教育法協助他們獲得相對友善的調查過程，但是幼兒園階段是學齡前，他們的年紀更小、身心發展更不健全，反而被比較嚴格對待，我覺得這樣非常不好。在函釋之後，教育部曾經訂定強化幼兒園發生性別事件通報處理機制，但是相對來說，它只是一個行政規則，效率比不上性別平等教育法，如果學校或幼兒園沒有依照性平案件的處理流程，也沒有相對應的罰則，所以我們提出兩個建議，希望教育部能朝這兩個方式思考，就如同部長剛剛提到的，我們是不是能在幼照法裡面討論，又或者是性別平等教育法能適用幼兒園？既然部長也覺得這方面很重要，請教什麼時候可以朝這個方式進行研議？

潘部長文忠：委員，因為現在幼照法已經正式送到大院……

王委員婉諭：但裡面並沒有這部分。

潘部長文忠：這次在法案審議過程中有兩個條例的修訂，委員也知道我們希望能更好地保護這些年紀小的孩童，我們再來考量看看是否有機會調整幼照法，針對性平教育法不及於幼兒園的部分做一些評估。

王委員婉諭：這部分是不是可以提出研議方向？我們還不知道幼照法何時排審，但我覺得這部分必須即刻討論，請教部長何時能討論幼照法是否要增加這些程序跟保障內容？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們內部會儘快針對性平法不及於幼兒園部分開會研商。

王委員婉諭：一個月內能有清楚的方向嗎？因為其實已經好多年了。

潘部長文忠：我們來會商一下，或許可以在相關條文做一些增修，達到保護學童的目的。

王委員婉諭：所以是什麼時候？一個月內能有具體方向嗎？這真的很多年了，剛剛提到的函釋是從 104 年到現在。

潘部長文忠：在教保跟幼照相關的兩個條例審議之前，我們會研議一些方向。

王委員婉諭：部長，你的意思是如果沒有審議，我們就不會有方向嗎？

潘部長文忠：不是，因為現在正在修這兩個條例。

王委員婉諭：條例是送進來了，但還沒看到何時排審，所以我們覺得這件事情還是要積極處理。

潘部長文忠：我們都把它列為優先法案，我也拜託委員會可以優先處理，因為……

王委員婉諭：部長，我希望不要拖到審議，這應該要儘快處理，已經好幾年了。

潘部長文忠：我的意思是一定要在法制面著力。

王委員婉諭：當然，但我覺得不應該是有排審才研議。

潘部長文忠：我想委員也理解，這些年我和教育部對於性別教育、性別平權的重視是著力很深。

王委員婉諭：理解，但幼兒園實際上有所疏漏。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報告，若要確實達到效果，一定要在法制面努力，如同我剛才跟委員說明的，因為兩個條例已送大院，而且大院已經付委，接下來就請委員大力支持。

王委員婉諭：但我認為不是排審的時候才有相對應的方案，我覺得可以儘快研議。

潘部長文忠：不是，我剛剛有跟委員報告，這個議題是原來的性別平等教育法沒辦法適用幼兒園……

王委員婉諭：如果部長覺得要在幼照法處理，我覺得可以先有具體方向，排審時就可以順利溝通，所以能不能在一個月內給我們一個清楚的方向？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們儘快研議，好不好？

王委員婉諭：好，我覺得真的不宜再拖，因為已經好多年了，只是我們又再次接到陳情，我覺得這對幼兒非常不好，也是非常不妥適的調查過程。

接下來請教「班班有冷氣」的部分。我們看到蘇院長在兒童節當天大力宣傳，行政院「班班有冷氣」的政策是給兒童最好的兒童節禮物。但是我們近期看到新聞，我也收到一些陳情，許多學校開始進行冷氣系統的驗收階段，因為擔心台電電壓的負載量，也進行所謂的壓力測試，而且要求溫度設定要低於在地溫度 7 度，我們的陳情人表示，新竹的國小設定壓力測試為冷氣溫度 16 度，並且要求學生穿外套、戴毛帽進行壓力測試。我們想請教的是，在教育部要求壓力測試的情況下，是不是一定要實際測試？還是會有一些初步評估？另外請教，為什麼溫度設定要低於當地氣溫 7 度？

潘部長文忠：我請署長跟委員說明一下。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署彭署長說明。

彭署長富源：壓力測試的標準化程序是經過能源局的協助和指導，希望能在當地氣溫下維持一定的溫度，譬如溫差 7 度以下，這有特別經過能源局的指導。這也不是指 20 度減 7 度，而是在比較高溫的情況下減 7 度。

王委員婉諭：所以是什麼情況下要減 7 度？

彭署長富源：譬如 25 度以上。

王委員婉諭：我們現在收到陳情，新竹市的國小要求 16 度。

彭署長富源：我們再瞭解，好不好？會後馬上瞭解。

王委員婉諭：我覺得需要檢討是不是全部的學校都要進行壓力測試，因為我們通常會有一個估算，

做一部份的實際測試就好了，並不是全臺灣的學校都要進行壓力測試。有關於 16 度跟 7 度的設定，到底具體的條件和規劃是什麼？是否合理？

彭署長富源：跟委員報告兩點，第一點，有關能源局的專業的建議，會後再提供給您；第二點，您剛才提到要不要實際運轉，事實上我們真正運轉後比較能達到測試的效果。

王委員婉諭：但是需要全部的學校都做測試嗎？一定要在全校都在上課的時間嗎？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報告，這次行政院跨部會會議請台電公司、能源局一起參與，就是希望做到最好的設備、設施建置，以前很多縣市花費用去做冷氣，但最大的問題是裝了冷氣卻沒辦法改善電力系統。

王委員婉諭：當然，我覺得電力評估很重要。

潘部長文忠：這次的 357 億元費用用了 250 億元改善電力系統。當天氣熱的時候，學校各班級一定都會吹，所以我們希望確保在 5 月天氣熱，開始使用的時候……

王委員婉諭：作為一位工程師，在做電力改善的時候通常會有一套評估系統來建置電力，同時應該要有實測跟推算機制，所以我想請教的是，這樣的壓力測試要全臺灣每個縣市的每個學校都做嗎？這是第一個部分。

潘部長文忠：委員，其實這次裝冷氣前有先盤整各學校的電力系統。

王委員婉諭：我理解。

潘部長文忠：檢查過後才請專業機電人員設計，接著才開始施作，委員很內行，一定知道規劃、設計直到後面的測通才算是完成。任何學校在吹冷氣的時候，通常不會是幾個班級吹、幾個班級不吹……

王委員婉諭：部長，這分為幾個部分，第一個部分，學校的電力系統需要測試，但現在是全臺灣各縣市在同個時間測試台電的負載，若照這個邏輯，是不是要所有人的家裡一起開冷氣才有辦法測試台電的負載？這是一個很奇怪的邏輯，所以我們想確認這樣的壓力評估測試是否合理。第二個部分，是不是一定要用全校學生都在學校的時間進行壓力測試？有沒有可能早一點或晚一點？不要讓學生穿外套、戴毛帽到學校進行壓力測試。第三個部分，要求溫度設定在當地氣溫的 7 度以下，這是否合理？因為最近天氣變化很大，在測試時可能會有溫度比較低的情況，還要再降 7 度，其實非常不符合夏天的實際狀況。這三個部分能不能在實際瞭解過後跟我們做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因為能源局終究是比較專業的機構，還包含台電公司，我們再跟他們討論這些問題。

王委員婉諭：依我們詢問的結果，這是教育部的政策和要求，所以我覺得應該要好好溝通。

潘部長文忠：這些測試是短時間的，就是希望學生在 5 月使用冷氣的時候不會有什麼狀況。

王委員婉諭：我知道立意是良善的，但實際上是否需要這樣測試以及測試內容需要討論和檢討，這部分是不是能在實際瞭解之後跟我們說明？

潘部長文忠：我們會跟幾個專業單位討論，但不是要一直干擾學生，主要是希望這次全面性改善電力系統跟冷氣裝設，屆時使用的時候不要讓學校跟班級產生困擾。

王委員婉諭：部長，這些我都理解，但我是說在進行測試之前，應該要清楚瞭解測試目的為何，以及測試內容是否合理。請部長瞭解之後跟我們說明。

潘部長文忠：這些過程都有經過跨部會討論，有關於委員反映的意見，我們再提到會中進行意見交換。

王委員婉諭：好，希望在一週內告訴我們檢討內容，因為我實在不知道為什麼要讓全臺灣每個學校都做壓力測試。

潘部長文忠：我們把這個意見提到跨部會討論，好不好？

王委員婉諭：好，謝謝部長。

主席：稍等吳怡玳委員發言完之後，休息 5 分鐘。

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10 時 23 分）部長好。上禮拜在義大利米蘭理工大學，有一位中國籍教授施壓臺灣留學生更改國名，這位同學在壓力下也配合了，之後這一位中國籍教授刻意在影片的最後對照報告初稿跟最終版本，也就是國籍修改前後的差別並且 po 上網，他們為了展示打壓的成果，讓這件事情在義大利引起很大規模的討論。我想瞭解一下，你覺得教育部該不該關切這樣的事件？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過去也發生過類似的情況，就是要求學生改論文名稱等等，之前我們有強烈表達立場跟態度，這次外交部也針對這部分代表國家表達立場，教育部的態度也一致。

黃委員國書：那教育部的立場是什麼？教育部有沒有去跟義大利校方瞭解狀況？我們有沒有途徑？因為我擔心這樣的事件未來會成為常態，教育部部長說教育部已經表達關切了，但是教育部的立場呢？我想要瞭解教育部的作法會是什麼？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處理這些事情，因為駐外的單位其實它是合署辦公的立場，如果我們有設置教育組，這樣會比較有一致性，而不是師出多門代表國家去表達一致的立場……

黃委員國書：教育部認為你們可以提供什麼樣的協助？臺灣留學生在國外留學時被這樣打壓，在這件事情上，教育部完全沒有任何聲音，讓大家覺得教育部怎麼會完全沒有任何的關切、沒有任何的立場、沒有任何的說明，只有外交部說話，如果以後都這個樣子，等它變成常態的時候，是不是以後我們就這樣子啦？沒事就沒事，如果沒有進一步幫忙學生尋求解決的途徑，大家是不是都會默認這樣的事情？因為我們這位同學到最後還是配合去更改了國名，教育部可以沒有立場嗎？如果未來我們的公費留學生碰到這樣的狀況，我特別強調是公費留學生，是拿國家的錢出去念書的，教育部還可以坐視不管嗎？還可以說這是外交部的事情，沒有教育部的事情，可以這樣子嗎？所以我們必須要有一個說法、作法，這件事你這樣處理，未來我們要如何因應？我們也期待教育部要拿出一些基本的立場跟說法讓我們知道嘛！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

黃委員國書：沒關係，之前沒有也沒關係，至少部長今天在我質詢的時候，你就應該提出你的立場跟說法。

潘部長文忠：因為這不是第一次，中國經常以這一種方式來壓迫學生，甚至相關的學者，我想我們的態度一直都很清楚，也不認同這樣的方式，之前也曾經有過為了要收納我們的論文，要求我們學生更改論文題目，這件事委員之前也關心過，我們的態度都是一致的，至於剛才委員提到，這次外交部得到消息之後，也直接代表臺灣表達反對，同時也不容許這樣的事情發生。委員提到之後個案的學生發生這種問題，因為我們有駐外教育組相關的同仁，我們會再要求第一時間直接地轉達這個訊息……

黃委員國書：教育部可以提供什麼樣的協助嗎？至少要有吧？教育部在這件事情上要有說法嘛！至少讓國外的臺灣留學生知道教育部是挺你們的！教育部可以提供一些協助，好不好？我是覺得比較可惜部長今天沒有把這個問題講好，有點可惜。

我想問一下大學併校是否為教育部當前的政策目標？因為 104 年的時候，當時的教育部長吳思華說 2021 年前要收掉 56 所大學，讓臺灣的大專院校數量控制在 100 所以內，不然就會成為高教的大災難，過了這麼多年，教育部的政策目標還是這個嗎？

潘部長文忠：如果委員認為標題是重整臺灣高教資源是否為當前教育部的目標，我的答案是「是」，如果用唯一一合併學校來作為目標，這樣我不認同，但是教育部目前積極在處理很多辦學品質堪憂的學校，並強烈要求一定要做私校退場的措施，也提出了法案，需要大院全力支持，讓臺灣可以重整出一個合適的高教資源。

黃委員國書：教育部的立場我瞭解了，你們積極地推動大學的退場，原則上也不反對併校這件事，但這也不是教育部目前積極處理的……

潘部長文忠：不會把它變成數量管制的目標。

黃委員國書：對啦！不是用數量的概念來處理，這個我瞭解。請問教育部針對大學併校有無相關的規劃期程？有沒有相關的內容？應該是沒有嘛！如果照你這樣講，就是沒有嘛！

潘部長文忠：就大學整併的部分我們應該還是要把目標弄清楚，看兩所學校、三所學校整併後，學校的發展及教育資源能不能好好地整合。第二個，是否能讓學校在教育品質或是學術上的競爭力變得更好？如果答案是「是」，學校整併才有意義。如果學校整併只是為了獲得更多政府資源的挹注，但學校毫無發展的目標，亦無理想性，教育部就會認為這個整併是多餘的。

黃委員國書：所以教育部沒有相關的規劃跟期程？

潘部長文忠：我不是用數量去做管制啦！

黃委員國書：對，之前吳思華部長曾說過要整併萬人以下的公立大學，這是他提過的，當時還是教育部的目標，目前也沒有看到規劃優先合併的相關條件，也沒有鎖定學校名單，這都沒有吧？

潘部長文忠：我很務實的告訴委員，因為在我任上，目前已經有清大、竹教大、高雄三所科大及陽明交大這些併校措施，在過程當中委員有關切也瞭解到，這些學校如果沒有好的目標，其實整併就沒有辦法……

黃委員國書：因為過去是由下而上的方式來推動，就是因為這樣子，所以 22 年來只有 10 個案子成功，如果教育部現在不積極面對，未來大學校際合併大概會很困難。請問教育部會考慮採用由上而下這樣的方式推動嗎？其實大學法中有授權教育部可以採用這樣的方式，但是你們現在似

乎也沒有要用這種方式推動。

潘部長文忠：如果合併學校毫無意願，我們強制要求他們的話，這在整個發展目標上是沒有標的，即為整併而整併，不是為了校務發展而整併，這個邏輯是講不通的。

黃委員國書：所以教育部的立場是不會很積極地來推動大學整併？

潘部長文忠：應該說教育部會非常積極地重整臺灣高教的資源，讓臺灣的大學把辦學品質辦好。

黃委員國書：現在已經推動完成併校的陽明交大有很多的問題，教育部可能也要進一步去盤點合併以後產生的一些問題，原來大學的組織編制是不是不夠，因為兩個校區距離太遠了，只有一個編制的教務長當然不夠用，是不是能夠因應已經合併的學校在編制上能有一些調整？未來如果要加速合併的話，教育部可能也要去面對組織編制的調整，這是你們要去做。

我還要進一步跟部長討論，如果教育部你們要用這樣態度面對公立大學跟私立大學的合併，未來公立跟私立大學合併的可能性是微乎其微啦！如果要推動的話，我們在政策方面是否有足夠的誘因？不然都只會是空談，根本沒有具體實施的可能性。

再來，公立大學用大學法，私立大學當然用私校法，公私立大學併校的話，我們是要用大學法還是私校法？目前顯然沒有依據，所以只能用一個合併專法，到目前為止，教育部也沒有一個公私立合併專法的法源依據，依我看，我認為公私立合併也只是空談，這樣是不是空談？

潘部長文忠：過去真的有公立與公立合併、私立與私立合併完成的案例，但是公私立併校涉及到這兩個不同的體系，他們在本質上有非常大的差異，所以教育部才特別委請中正大學的團隊去進行研究，如委員服務選區中的中興跟中山……

黃委員國書：對，這已經談很久了。

潘部長文忠：對，但是現在這個研究就是把真正想要朝這方面進行的學校做更深入的瞭解跟分析，之後如果有意願、也可行，只差法規上如何做適法性的研商，我想……

黃委員國書：所以教育部也是有可能提出公私立合併的專法？

潘部長文忠：但是一定要有意願，因為這兩個本質上的差異真的非常大，目前我們也是朝這方面去努力。

黃委員國書：好啦！當然希望教育部看到問題，如果是政策問題，就積極地來辦理，包括我們的特教法，去年 10 月就完成公聽會了，為什麼到現在還沒有送行政院審議呢？都已經完成了，我也不懂為什麼，教育部什麼時候可以把大修過特教法的修法版本送到行政院審查？有沒有辦法？

潘部長文忠：因為之前有蒐集了一些意見，當然這裡面還是有一些比較不同的意見，之前在教育部的特教諮詢委員會中，大家也認為既然要提出法案，希望能夠在這上面確實地做一個基礎……

黃委員國書：上次特教生在考場內發生的問題，就是仙女老師余老師的小朋友碰到的那個問題，如果這一次特教法的修法按照教育部的版本，在第二十三條「且應依需求提供合理調整」，這個問題就能解決了！就有法源依據了！所有的考場就能夠配合，所以……

潘部長文忠：再增加特教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之後教育部就會往上走了……

黃委員國書：儘快好不好？可不可下個月內送行政院審議？

潘部長文忠：我想我們下一個動作就是準備要送行政院。

黃委員國書：可不可以在這一個會期送到我們委員會來？

潘部長文忠：這部分我們先儘快按照程序送行政院。

黃委員國書：好。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怡玓發言。

吳委員怡玓：（10 時 35 分）部長早。我先接續之前委員的問題，剛剛王婉諭委員有問到班班有冷氣的部分，我好奇的是，每班裝設冷氣之後，是不是會有一些使用的 SOP 或是融入一些教育的部分？現在節能減碳其實是一個很重大的議題，我們不要讓冷氣裝完之後變成一個惡性循環，就像立法院，它現在不是一個很好的榜樣，開著冷氣我們卻都還要穿外套，這其實是很糟糕的。請問原本既有的電風扇會是如何搭配？是冷氣開 28 度、29 度搭配電風扇？還是有其他作法？我們有沒有一套 SOP？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早。請委員聽我簡要說明，這一次關於行政院跨部會支持「班班有冷氣」的政策，其實它同時包含三個非常重要的計畫要執行，除了電力改善、裝設冷氣以外，也在校園的屋頂設置太陽能發電設備，第三個計畫是有關種樹的計畫。這一次的三個計畫，尤其是校園發電的部分，其一年的發電量比我們原先裝上去的 18 萬台發電量可以多出 1.6 倍，透過這樣的過程，讓孩子知道學校也能夠在供電方面有所助益。

另外，這一次我們也透過智慧電表的方式，希望能夠達到能源教育，也就是讓學生在場域中，能夠知道自己到底用了多少電，並思考要如何省電，這是這一次三大計畫……

吳委員怡玓：請問冷氣溫度的設定是在幾度？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補充，電費是由中央補助，第一個原因是希望減少學生因為家庭社經背景造成過去的現象，所以全部由中央來負擔，但我們跟 22 個地方縣市共同會商後訂定了一套使用規範，這個規範有規定冷氣溫度一定是在剛才委員提到的範圍內，譬如要 28 度才可以啟動冷氣，而不是我想吹冷氣就吹。

吳委員怡玓：這樣啟動冷氣的溫度是否也有規定？

潘部長文忠：28 度以上才可以使用冷氣，另外……

吳委員怡玓：現在大部分的冷氣都可以調控好設定在幾度。

潘部長文忠：剛剛為什麼講到智慧電表，因為我們可以透過這個智慧電表知道學校、甚至縣市政府的使用狀況，如果沒有達到這個標準就開冷氣，我們可以對學校做處置。

吳委員怡玓：部長，我懂！你說 28 度以上才可以開冷氣……

潘部長文忠：現在我們要求公共場所也是這樣。

吳委員怡玓：對，我的意思是，開冷氣的時候可以設定室內溫度要降到幾度，有些人可能比較怕熱，會開到 20 度甚至是 18 度、16 度，可是有些人……

潘部長文忠：我們是設定在 26 度到 28 度之間。

吳委員怡玓：OK，所以不會再更低嗎？

潘部長文忠：不會啦！我們是希望孩子是真的熱了、會影響到學習……

吳委員怡玓：到時候使用規則裡面也可以加入如何合併使用電風扇……

潘部長文忠：當然，因為臺灣的季節委員也知道，現在雖然是 4 月，也有可能某天溫度會比較高，但並不是熱到不能接受的那種，跟 5 月、6 月的那種高溫是不一樣的。所以這一套冷氣使用規範是跟 22 個縣市詳細討論之後才制訂，如同剛剛跟委員報告的，包括後續的運作、溫度的設定。

吳委員怡玓：所以你們還沒有確定嘛？

潘部長文忠：已經算是確定了，這個使用原則的相關辦法已經發布了。

吳委員怡玓：OK，謝謝。另外，因為現在疫情升溫，剛剛有提到許多小朋友可能要改採遠距教學，如果要達到「生生用平板」，光 2022 年就需要 102 億元的經費，請問現在發送的情況是如何？還是要等到 9 月開學的時候才可以發放？

潘部長文忠：我們有陸續在推動，包含之前的防疫時期，大院也有在預算上支持我們，我們已經先添購了 20 萬台載具，這些載具……

吳委員怡玓：這 20 萬台是去年……

潘部長文忠：就是現在已經發送的，目前我們會再增購 61 萬台。

吳委員怡玓：OK。請問有可能提前嗎？因為疫情看起來……

潘部長文忠：我們現在所做的配置是偏遠地區學校的每一位學生都會拿到一台，都會地區大概是 6 個班配 1 個班，這是我們整個完整的配置，但是現在因為疫情的關係，本來去年全國停課的規劃下，我們跟縣市已經調度規劃好這些既有的載具，譬如某些學校如果有臨時性、預防性停課或是因為疫情而停課 10 天、兩週，我們都會透過調度的方式，讓這些需要停課在家學習的學生可以即時拿到裝有 sim 卡的載具，因為一定要有 sim 卡，才有辦法去啟動載具並跟老師互動。

吳委員怡玓：部長，各校之間的調度可能要更靈活一點，因為每個學校可能是輪流停課，或是班級間輪流停課……

潘部長文忠：我知道，偏遠學校的總人數我們調查過大概是八萬多人，甚至加總都會地區一些的……

吳委員怡玓：都會地區可能就是經濟比較弱勢的小朋友。

潘部長文忠：但我們已經做最大的盤算，這個調度量大概有 30 萬臺，如果全部都停止上課，那就會是最大量，我們是以這樣的基礎去做調度，大學就比較不是……

吳委員怡玓：所以你們校跟校之間是怎麼調度的？

潘部長文忠：這個部分我們是縣市之間的調度。

吳委員怡玓：縣市之間的調度？

潘部長文忠：對，如果學校本身規模大，需求量就會很大，我們就會希望縣市能夠調度足夠數量去及時支援因為疫情需要停止到校的部分。如果數量還不夠，教育部也會去支援，所以現在是以……

吳委員怡玓：所以基本上是分配到縣市，由教育局自己去調度？

潘部長文忠：對，因為他們才能掌握數量，萬一不行的時候，教育部就出手去做調度的協助。

吳委員怡玓：OK。另外還有一個很簡單的問題，家長最擔心小朋友拿了平板回家打電動，這其實很簡單即可做到管控，我們教育部所發的平板是否至少可以做到……

潘部長文忠：在整體的規劃上，這次因為疫情，謝謝蘇貞昌院長支持我們 200 億元的經費，未來我們所購得的平板都會增加 MDM 管理系統，委員這樣就知道了，以後使用平板的時候，學生就不會進到一些不適合的網站或是去逛其他不合宜的部分，在管理上我們也做了這個規劃。

吳委員怡玓：OK。疫情現在就要大爆發了，我們希望可以加速啦！今年還有 61 萬台平板的部分，希望能快就快。

潘部長文忠：目前正在進行採購過程，因為疫情這部分，我跟委員報告……

吳委員怡玓：所以你們的採購還沒有……

潘部長文忠：正在進行當中，這不是零星採購。

吳委員怡玓：所以都還沒有確定廠商？

潘部長文忠：沒有，我們都會透過公告，現在正在公告過程中。

吳委員怡玓：還在公告而已？

潘部長文忠：但是因為疫情的調度，我們已經做到最大量了。

吳委員怡玓：至少 9 月以前要完成，因為接下來也要暑假了，你要在暑假前……

潘部長文忠：我們的目標就是開學前，61 萬台的平板要按照剛才提到的配置原則送到學校。

吳委員怡玓：好，謝謝。再來是今天的主題，現在註冊率低於 60% 的大概是二十多間學校，我想舉幾個方向，第一個是產學合作，像興國管理學院變成「中信金融管理學院」，這就是個很成功的例子，剛剛其實有委員提到，以往都是由下而上的合作、整併，請問教育部是否可以貢獻更多心力由上而下來推動？譬如產學合作方面，是否可以由教育部主導甚至是規劃？看產業界有什麼可以跟學校合作，我覺得你們可以辦一些座談會之類的，這些都是慢慢地培養的。

潘部長文忠：如果是提到跟產業界的產學合作……

吳委員怡玓：當然不是說一開始就要企業把學校吃下來……

潘部長文忠：對。

吳委員怡玓：我的意思是可能企業先跟學校有哪一方面的合作，這個部分我想教育部畢竟資源比較多，你們在上位的角色也可以做比較多的媒合，所以我希望能夠媒合更多的活動。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們現在不是因為整併才去談產學的合作，這個部分我們確實也跨部會一直持續在進行，委員舉中信管理學院為例，它應該是一個改制的過程，它倒不是直接說……

吳委員怡玓：我知道，它是一個改制，但是我的意思是它的方向其實就是產學合作，你現在要解決的，公公併先不用講，因為公立大學的招生大概都已經很高了，我講的是私私併或是私私怎麼轉型，其實它就是少子化的問題，我簡單地講，第一個，產學合作要加強；第二個，他們如何結合起來一起去海外招生，我覺得這個部分可以加強。

潘部長文忠：好。

吳委員怡玓：我再舉一個例子，像英國倫敦大學整個體系底下有 17 個學校，你看這 17 個學校裡面，其實每個學校的專業分得非常細，有專門獸醫、金融還有音樂方面等等的，我覺得它其實是

學院很細的一個聯邦制度。所以我們私立學校是不是有可能朝這個方向去做？它不會影響既有的學校，甚至校名都不會影響，但是整個合作起來的時候，對於海外招生其實比較有吸引力。你可以想像我們去參加一個美國的遊學展，你看到一大堆學校的名字，眼花撩亂，其實很難做決定；但是我們去看英國教育展的時候，它是倫敦大學，這麼大的一個招牌在那裡，我覺得對海外的招生相對有吸引力。

另外我再舉一個日本的例子，它是學院讓渡制，就是它不是整個學校來談合作，而是學院，因為每個學校可能有自己比較專攻的地方，讓學院可以切開來，當然先從合作開始，不用影響任何的制度，然後再來慢慢地整併，就像是一個聯邦，底下有幾個學院，我覺得這可能是對海外招生比較有吸引力的方法。

潘部長文忠：是，我跟委員報告，現在教育部也公布一個擴大招收境外僑外生的計畫，這部分結合的是如果學士以上的學位，以 5 加 2 的這些產業來擴大招生；另外，也成立國際部，這是一個新的制度，主要也是希望對接到國內產業需求人才的養成，教育部會把這樣的政策包含讓社區大學都有機會來參與，我想我們提出這個誘因之後，關於委員所提的建議方向，他們就更有機會。

吳委員怡玓：我覺得也可以從教育部由上而下，由你們去協助這些私立大學來合作，因為老實說國際部的成效如何，每一個學校參差不齊……

潘部長文忠：不是，委員，我剛剛的報告是說因為有這個政策的基礎，我想學校的動力就會強了，至於校際間的合作，教育部確實可以當橋樑。

吳委員怡玓：好，謝謝。

潘部長文忠：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10 時 54 分）部長好。很高興又回到教委會，剛剛很多委員在關心班班有冷氣的政
策，這個是好的政策，是廣受好評的，也表示我們體貼學生和師長，但是你剛剛回答其他委員說我們班班有冷氣的政
策，開冷氣的原則是依照溫度，室內溫度攝氏 28 度以下不能開，28 度以上可以開。

可是部長，你還少講了一句話，我們規定只有在 5 月、6 月、9 月、10 月這 4 個月才可以開。我想請教部長，如果以人性化為考量的話，現在清明過後，有時候白天的溫度也高達 30 度以上，到底能不能開？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跟委員報告，因為要設算給學校、縣市，這是一定要由中央政府來全額補助，所以當時是用剛才委員補充說明的，我們有一個溫度設定的規則……

何委員欣純：溫度設定大家都可以理解。

潘部長文忠：再來，我們會計算，因為臺灣普遍比較熱的大概就是 5 月、6 月，還有開學後的 9 月跟 10 月的時間，作為設算的基礎，但並不是除了這幾個月，其他時間萬一溫度超過了，譬如 4 月底真的就超過了，不是不能開，只是以這段期間裡面有多少時間是可以開的，來設算補助費用給學校，我們是以這個為基礎，但是彈性還是有的，譬如中部……

何委員欣純：但是部長，可不可以請國教署跟地方政府或者是各學校再做一個詳細的說明？為什麼呢？因為今天你這樣子講，我是第一次聽到，過去我們在推班班有冷氣的時候，說行政院這個政策很好；可是到了校園，他們都說很感謝行政院支持，大家都裝冷氣了，但是現在冷氣只能看不能開，他們說中央教育部規定 5 月之後才可以開。

所以目前很多學校是不知道有這個彈性的，我希望好的政策要以人性化為考量，既然要做好的事情，就要做整套、做到底，好人要做到底嘛！我們臺灣現在的天氣確實在 4 月份白天就會達到高溫了，很多家長、學生和老師跟我們反映他們現在看著冷氣，但是不能開，因為教育部規定 5 月之後才可以開，完全沒有你所謂的彈性。部長，你要怎麼辦？

潘部長文忠：因為當時要設定，第一個……

何委員欣純：去年臺南市黃偉哲市長就已經在爭取我們要人性化以溫度來做考量，不要看月份，希望有彈性空間。

潘部長文忠：委員，月份是要設算給縣市跟學校的經費。

何委員欣純：是，我當然知道有預算額度的問題嘛！

潘部長文忠：對，因為南部、中部和北部，區域真的不一樣，確實氣溫的高溫不會全國一致，但是當時的設定還是要讓縣市跟學校很清楚地知道它不是無限制地使用能源……

何委員欣純：當然。

潘部長文忠：譬如以 4 月份的常態來說，4 月份的熱跟 5 月、6 月的熱不完全一樣，學校本身也可以以電扇輔助使用……

何委員欣純：是，部長，我只是提醒，也希望能夠像之前黃偉哲市長爭取的以溫度為標準，當然你因為預算額度的關係，必須要匡一些日數、時數，我都可以理解，我們也不是要無謂地浪費能源，但是該留一點空間給地方政府教育局或是給各校來做彈性的調整，我認為應該再溝通、再說清楚，因為剛剛部長跟我說是可以有彈性空間的。

潘部長文忠：好，這部分我們讓他們知道在使用上有規範，但也有點彈性在。

何委員欣純：是，你可以有規範，對不對？但是彈性也該因地制宜啊！而不是因為教育部的規定，現在我只能看著冷氣而不能開，我的意思是這個規定不是硬梆梆的，像你講的要因地制宜，希望讓這個政策真的做到了，而且是好的政策，讓大家都拍拍手，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

何委員欣純：謝謝。接著大家都關心防疫，我想請教一下部長，現在春假之後，學校要不要清查師生的足跡？過去有。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以今年目前中央指揮中心所提議的部分，放假回來以後，我們並不會像

之前清查足跡那樣做……

何委員欣純：所以目前沒有嘛？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因為防疫上確實是這樣一直在因應，譬如說在全國性管制上，那個時候是餐廳等等都不能內用，現在的作法上是比較在生活當中去做防禦，所以這一次……

何委員欣純：所以我們從過去的清零，到目前有點轉向共存嘛！像您剛剛說的雖然我們的防疫指引跟過去相比，現在感覺上比較寬鬆、微解封，過去是非常嚴格的要求，現在因為第一個，有疫苗；第二個，所謂 Omicron 的變種病毒似乎對我們造成的大部分都是輕症，而不是重症。

所以我當然知道現在不用清查師生的足跡，但是我還是建議中央跟地方要去溝通，為什麼？我們教育部目前大型的活動都維持不變，但是我看了一下，包括從今天開始，禮拜三到禮拜天，有一個全國性的國中籃球聯賽，比賽的地方在新北，而部長你知道我們現在臺北跟新北因為疫情有一些加強的措施，包括臺北跟新北對於跨校的大型活動是暫停辦理的，可是教育部辦在新北的活動卻還是維持不變。部長，這個怎麼辦？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因為確實疫情過去有區域性的差異，所以當時有一個大原則，就是中央定了規範，地方在處理上不能夠比這個鬆散，因為也擔心……

何委員欣純：它會比較嚴格。

潘部長文忠：對。但是如果地方有因為疫情而採取比較嚴格的措施，基本上不會反對它，像以前……

何委員欣純：所以我剛剛講的 4 月 6 日到禮拜天的全國性國中聯賽還是繼續辦理？

潘部長文忠：應該說如果是教育部主辦的部分，會依循我們現在的原則，像全中運也好，或者是身心障礙運動會，這個禮拜六我們也是持續地辦理，大家做好防疫工作。

何委員欣純：是，所以在地方政府的防疫措施比我們教育部還嚴格的情況之下，教育部的大型跨校比賽活動還是會辦就對了？

潘部長文忠：會是這樣處理。

何委員欣純：那請加強防疫措施。

潘部長文忠：對。但是如果是……

何委員欣純：但是我對教育部防疫措施的设置或是處理的效率覺得有點擔心耶！部長，你知道為什麼嗎？我找到一個公文，我們教育部在放連假之前，4 月 1 日發了一張公文給各級學校說明天要提報防疫長的人選。連假之前發公文，連假之後，也就是明天，馬上就要給人選。

我必須跟部長講，為什麼覺得你們的效率很需要加強？因為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早在今年的 3 月 1 日就告訴教育部，你們的各級學校相關單位必須要推舉一位防疫長還有防疫緊急應變小組，到目前為止，為什麼其他部會都已經有了，我們教育部怎麼會慢 1 個月才去發這個公文？

潘部長文忠：是，我跟委員報告，因為教育體系真的很龐大，但是這兩年來，其實教育體系很早就成立了應變小組，也有所謂召集人的角色，包含各大學通常都會指定副校長作為召集人。

何委員欣純：所以副校長就是所謂的防疫長？

潘部長文忠：是，所以當時……

何委員欣純：如果是這樣子的話……

潘部長文忠：但是在轉化的過程，因為委員知道學校體系很龐大，我們不是到現在才做，事實上希望防疫長的規劃是在做比較永續性的防疫準備。

何委員欣純：是，因為我們要長期抗戰。

潘部長文忠：對，不只學校，像補習班和其他的機構也一樣，所以我們是跟他們談論完，看怎麼樣讓當時我們已經準備出來、整理好的、已經在運作的措施，能夠比較順利地轉過來，所以不是突然發一個公文……

何委員欣純：所以你防疫中心的公文慢了 1 個月，是因為這 1 個月都在做溝通的工作嗎？

潘部長文忠：就是希望他們不要……

何委員欣純：教育部的防疫長是誰？

潘部長文忠：我們的主任秘書。

何委員欣純：教育部的防疫長是主任秘書？

潘部長文忠：因為他跨所有單位。

何委員欣純：OK，因為我找了很多的文件資料，到目前為止，在所有的資料上都沒有正式顯示教育部的防疫長是誰，今天部長你跟我講了，教育部的防疫長就是主任秘書，既然我們防疫是要長期抗戰，我們指揮中心 3 月 1 日就發了這個公文給各部會，你們花了 1 個月去溝通協調，我希望這 1 個月的溝通協調不會是浪費，希望讓各級學校還有教育部所屬的單位機構都能夠趕快列上防疫長的名冊還有所謂的防疫專責小組，嗣後再請給我一份資料，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

何委員欣純：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11 時 5 分）大家辛苦了，主席也辛苦了。今天我們的主題在談大學的合併，我想我要不厭其煩地再一次跟您論述，我個人看待高教轉型三箭齊發缺一不可，也就是大學退場整併、強化國際教育以及推動回流教育等三支箭。如果部長您有印象，這一張 PPT 我不曉得放了無數次，在歷次討論高教政策議題的時候，我不斷地在講。第一支箭第一端的退場條例，我們正在立法，我們希望無論如何這個會期要通過它，我想我們朝野都有這個共識；而在整併的部分，有關於公併公、私併私跟公私併的法規研議，我稍後跟您再一次來討論。

我要先跟您講另外的兩支箭，一個是國際教育，另外一個是回流教育，扣合著終身學習。部長，我想問一下，最新的新聞當然我昨天也看到了，教育部在推開設國際專修部，要擴大向僑外生來招手，其實這都是國際教育的一環而已，所以我要先說散彈打鳥是沒有系統性的戰略思考，我不是反對這個政策，而是我要先問，本席一直在這裡催生倡議的國際教育專法，現在到底在哪裡？國際司。

主席：請教育部國際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彥儀：跟委員報告，我們盤點國內的各種國際教育相關的法令規定，目前評估的結果是很多法令都可以協助來鬆綁，所以我們要不要再定一個專法的這個部分，還在評估當中。

吳委員思瑤：我沒有辦法接受！部長，我沒有辦法接受！就是因為所有的法規從外交部、僑委會到教育部及教育部下面相關的司處，我們有這麼多獎學金的機制，我們有這麼多國際生，還有現在推出的僑外生，有太多的法規，如果沒有一個統合性的戰略，就沒有辦法進行有效的資源配置。

我非常地遺憾，我身為執政黨的委員，倡議了國際教育專法多久的時間，我也邀請包括國際司長在內的跨司處首長一起來我的辦公室，大家集思廣益，我一再給時間，結果今天居然是這樣，我沒有料想到耶！我以為司長會告訴我說：「委員，再給我們一點時間，我們在做法案最後的盤點了。」所以您的意思是我們不需要有一個專法來強而有力地堆動嗎？部長，請回應。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報告，剛才司長的說明只是一個過程，其實當時教育部已經有相關的國際專法草案……

吳委員思瑤：我也知道大概有個草案嘛！

潘部長文忠：只是裡面相關的內容是不是要再斟酌，應該是這樣的過程。

吳委員思瑤：好。

潘部長文忠：不是說……

吳委員思瑤：部長您說了算，您的意思是我們還是強化來研議一套完備的國際教育專法，是不是？

潘部長文忠：因為當時委員提到的時候，我們就已經著手有關草案的內容。

吳委員思瑤：好，什麼時候會提出來？我已經望穿秋水了。

潘部長文忠：委員，因為裡面有一些……

吳委員思瑤：我的預算提案裡頭也有要求。

潘部長文忠：因為部分委員也有提案，他也關心……

吳委員思瑤：是，也有委員的版本已經出爐了。

潘部長文忠：對，我們也希望在那邊確實是可行的觀點，能夠有個共識……

吳委員思瑤：不能一延再延，我們這個會期一定要提出教育部版送行政院，可以嗎？我已經一忍再忍、一延再延了，臺灣的國際教育不能再等了！

潘部長文忠：如果也有其他委員版本的部分，我們當然尊重委員，也希望能夠把一些歧見溝通後再提院版，會是比较好的過程，但這個過程當中，看起來是有一些差異，如果教育部從整體推動國際教育的政策上認為有需要的話，那我們就先提我們的版本……

吳委員思瑤：提出你們的版本？

潘部長文忠：對。

吳委員思瑤：這樣也能夠依照你們的版本來擴大朝野間的對話，以及凝聚與民間的共識。

潘部長文忠：如果可以往這個方向去做，我想應該是可以往前走的。

吳委員思瑤：我要的是一個積極的態度，因為從上一屆等到這一屆，從第一會期到現在已經第五會期了，不能夠……

潘部長文忠：委員，應該這樣說啦！當委員在提醒的時候，我們其實就已經著手在做了……

吳委員思瑤：謝謝，那就部長說了算。

潘部長文忠：只是那個部分有不同的意見……

吳委員思瑤：我們希望這個會期能夠趕快提出教育部的版本，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那就是由我們來提出版本……

吳委員思瑤：來作為我們對話的基礎。

潘部長文忠：OK。

吳委員思瑤：所以不要再散彈打鳥了，必須要有一個系統性的政策戰略，這樣才是王道。

請看下一頁，其實我也非常肯定臺美教育協議，因為它是我看到以非常具有延續性的中程計畫在做推動的計畫，其中語言部分是先行，現在共有 150 位教學助理，這個計畫已經上路了嘛！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經驗，我想請教一下，關於臺美教育協議的基礎，這是一個經驗，但能不能夠複製？未來有沒有臺日教育協議，或是有沒有臺歐教育協議可以滾動的去試行、去摸索、去上路呢？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確實在這幾年，我們在整個推動上，包含與駐臺的幾個辦事處，其實都有滿密切的合作，臺美倡議則是一個更走在前面的計畫，後面會有很多接續的計畫，屬於……

吳委員思瑤：所以未來有什麼接續的、其他的跨國協議可能上路。

潘部長文忠：目前我們跟幾個國家的代表處也都有簽署相關的合作，包含跟英國、加拿大、澳洲，一直都陸續在進行。

吳委員思瑤：英國、加拿大、澳洲，所以都是先以雙語國家為政策的需求？

潘部長文忠：因為還會涉及到學生的交流。

吳委員思瑤：請部長在一個月內提出一份報告給我，告訴我現在在進行中的與其他國家的教育協議。

潘部長文忠：關於我們與幾個國家合作的部分……

吳委員思瑤：我希望臺日或臺歐的部分，我們能夠做一個統合性的出擊，好嗎？

第二點，臺美教育協議當中有一個臺灣首度為了文化人才的培育而設立的文化專屬獎學金，也就是跟美國的傅爾布萊特計畫合作，在教育部現行的獎學金中，是不是全世界僅有一個提供文化類的獎學金，也就是臺美的這一項？還是有其他的？我是指文化類的人才培育獎學金。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個部分我要先去做個瞭解，因為我們會直接處理的互動，大概都是比較以教育為主要的內容。

吳委員思瑤：同樣在一個月內給我一個計畫的報告，因為我從我們跟臺美之間的傅爾布萊特計畫，我看到的是我們在前進中，當然現在是以雙語國家為需求，我們做很多的英語教育、華文教育的擴大據點，以及人才的交流。但是另一方面，這是一個文化輸出最好的機會，教育部是不是能夠擴大跟文化部的合作，增設相關的文化類獎學金？就如同您剛剛講的，當我們跟加拿大、英國，或是跟其他國家簽署教育協議的同時，我想要把文化人才的培育變成一個可行的獎學金樣類，好不好？請你們帶回去做這樣的題目與研究。

潘部長文忠：我想這個部分可能要跟文化部李部長做個會商，因為涉及到跨部會的部分，除非是共

同來做，不然會很怪，教育部長居然去跟……

吳委員思瑤：我會來督促文化部。

潘部長文忠：否則等於是教育部幫文化部去做……

吳委員思瑤：但是請教育部這邊也要做配合，這也是我為什麼會說我們需要國際教育專法的原因。

潘部長文忠：針對委員剛才提到的這個……

吳委員思瑤：我們需要的是科技類的人才，或是醫療類的人才，還是文化類的人才？我覺得這是一個國家統合戰略性的思考，所以我期待教育部能擴大跟文化部的合作，我也會努力來跟跨部會做溝通，好嗎？

潘部長文忠：是，因為臺美倡議的部分，其實當時外交部幫我們做了一個很重要的連結，事實上它是包含了幾個議題，教育的部分其實是一直 follow 這個部分去擴大處理。

吳委員思瑤：我們就在臺美教育協議的基底上來擴大做與其他國家教育協議的合作，就其可行性來做努力。

因為時間到了，關於下一個議題，其實我有點遺憾，因為關於大學合併的部分，我是第一個拋出公私併的立委，我在委員會的質詢臺上跟您討論過公併私的法源在哪裡已經 N 次了。

中山跟中興也都配合政策先合作再合併，我在這裡列出來了，他們不管是建立了攻頂大學聯盟，或是校際合作的協議，真的是先合作再合併，可是如果沒有一個完備的法規來指引，私校的董事會當然會沒有意願，這是雞生蛋、蛋生雞的問題。

因為我的時間到了，我做個結論，我一直認為我不放棄的去尋求教育部的合作，希望你們針對公私併的法源去做處理，因為國外都可以，難道臺灣不行嗎？你們委託中正大學的這一個研究報告，從去年 9 月好像延到今年的 5 月，同樣的議題，也是一延再延。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報告，現在碰到最大的問題是，國外的大學很多，我們臺灣曾經也想要這樣做，就是國立大學用法人的方式，可是走過去之後，幾乎沒有大學願意往這個方向走。國外之所以有機會，是因為雖然看起來是公立、國家的大學，但是它本身就是一個法人機構，目前臺灣最大的瓶頸是國立大學沒有一個學校是法人化，這也是目前最大的問題。

吳委員思瑤：其實五個瓶頸我都列在這裡了，國立大學能不能夠法人化？私校董事會能不能夠逐步來聘任公立大學的校長來兼職？公校的法定代表能不能加入私校董事會？另外還有公私立進行系所的整合，以及私校停辦來捐給公校。其實我知道方方面面都有很大的困難，只是我希望你們在態度上，有困難我們就想辦法克服，畢竟這麼多的大學校長都不斷的倡議跟大力疾呼公私併，臺灣不應當放棄這個機會。今天我在這裡並沒有要求說臺灣就是可以做、馬上做！而是認為關於這樣的法規研究，我們還是要朝「困難，但是我們不放棄」的方向去努力，好嗎？部長。

潘部長文忠：好，目前也是往這個方向在做，但是它確實很困難，我必須跟委員坦承的報告。

吳委員思瑤：我知道有困難啦。

潘部長文忠：我這樣講好了，中興跟中山這兩個國立大學，假如他們要率先往法人化走，他們要先突破一個瓶頸，但是我相信這個部分在校內會有非常大的挑戰。

吳委員思瑤：好，那我們就再來從長計議，但是我想在方向上不應當是胎死腹中，不應當是宣判死刑，這是我的態度，好嗎？

潘部長文忠：中正團隊所做的研議，也都會跟有意向的學校做更深入的討論，它不是純學術研究而已。

吳委員思瑤：那我們再討論，好不好？我不好一直佔用時間。謝謝主席，謝謝部長。

潘部長文忠：是。

主席：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11 時 17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潘部長上臺備詢。部長早安，今天的主題是大學合併的專案報告，我想跟部長一起探討目前合併的爭議及其原因，以及有沒有可能的解方。

部長在 2016 年受訪的時候曾經提到，當時的大學合併一共有 5 組在談，7 年內至少會有 8 所合併，這是當時你對大學合併的規劃，我想潘部長應該還記得才對。2016 年的訪問到現在已經 6 年了，今天我們先討論國立大學的部分，我們發現完成合併的國立大學只有 3 所，其中 2 所出現重大爭議，部長應該也瞭解，這也是今天召委安排專案報告的原因。這 3 所有爭議的大學就是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及交通大學，而且這個爭議大到連監察院都來調查了。

本席的辦公室有去瞭解了一下，當然部長應該也很瞭解，這些合併計畫是因為我們在 94 年的時候新增大學法第七條的規定，它的法源是大學法，是吧？100 年的時候，我們又再增修第二項，所以法源部分其實都講得很清楚，國立大學的合併計畫，要先校務會議同意後報部核定，當然教育部後來也有依法訂出其他的辦法，這是教育部定之的辦法。所以這很有趣，既然國立大學的合併計畫經校務會議同意了，然後教育部又核定了，那這個爭議到底為什麼可以大到讓監察院來調查呢？

關於監察院的報告，本席的團隊有去做過瞭解，關於清華大學的爭議，螢幕上是監察院的報告，這是我們的摘要，監察院指出它有程序爭議，未經校務會議充分討論。至於陽明、交大案爭議的部分，監察院也認定他們是否妥善溝通有疑義，這是監察院的報告。所以我們回過頭來看，如果校務會議通過了，可是卻出現監察院認為的「未經校務會議充分討論」，陽明、交大的部分也是被認為沒有經過充分的溝通，才會爭議不斷嘛。這裡面是不是有一個可能的大問題，就是校務會議的民主討論功能根本就失靈了，否則為什麼大學法規定得這麼清楚，必須要經校務會議同意再送部核定，對國家來講，教育部認定那個合併是合理的嘛，不管是競爭力的部分，或是對國家的幫助。所以前端一校務會議的通過是大有問題的，那個通過到底是怎麼通過的？至少就監察院來講，它認為那個通過是溝通不足的通過。所以校務會議民主討論的功能失靈，看起來是目前爭議不斷的主因，至少就這幾年來、這三個案子中的兩案，清大案及陽明、交大案，它是個很重要的原因。

我們再回來看校務會議的部分，我們找個指標的學校來看好了，兩年前臺大校務會議就曾經出現過爭議，而且這個爭議教育部還很難去介入，爭議的內容是什麼？臺大的校務會議從 1997 年就開放媒體進去瞭解，但 2020 年臺大校務會議居然決議不能再開放媒體進入，公立大學的校務會議難道是一個秘密黑箱嗎？為什麼 1997 年可以開放媒體進入，2020 年卻出現民主倒車，然

後學生抗議之後也沒有結果。兩個禮拜前臺大學生選出來的會長，居然在開完會之後公開表示「臺大跟民主的距離是非常遙遠的」，而且他認為部分代表講到一些無助於討論的話語時，全場出現笑聲，讓他感受到非常噁心，我們大學法下面的校務會議居然讓學生會長認為非常噁心，這是臺大校務會議的部分。

我想要讓部長瞭解一下，所以我把學生會長的聲明列出來了，會後他在臉書上發表了一個公開聲明，其中有一段說明他為什麼會說臺大跟民主有距離。他說「今天參與校務會議的經驗，讓我體認到臺大與民主的距離，除了整個討論的說理和邏輯讓我無法認同之外，當部分代表講一些無助於討論的話語時，全場出現的笑聲，實在讓我感到非常的噁心」。

如果進一步去看他們爭議的內容，其實就是一個基本的，我們立法院每個立委、國會助理都知道的程序爭議，當對這個校務基金校長所提名的人選有爭議，有校務會議的代表要求進行表決，然後希望採匿名表決的時候，最後卻是用舉手表決通過，等於是失去了監督的功能，任何人選有爭議，為什麼不能夠匿名投票？臺大校務會議過去都可以匿名投票啊。

我想這邊有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關於大學校園的民主，本來校務會議是要監督校長的，可是卻出現一個很大的民主運作的障礙跟危機。賴品妤召委在 4 月 1 日宣布要排審大學法，面對大學校園民主倒退，教育部也管理不到的問題，我想我們真的需要校園民主的 2.0 版本。我今天就是想要請問部長何時可以提出教育部的修法版本？讓大學可以落實校園民主，不要讓學生嘲笑我們的大學校務會議離民主的距離這麼遙遠。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因為從大學法的修法到大學的依法自治，其實也走了一段很長的時間……

范委員雲：對，走了一段路，但現在臺大校務會議卻是開倒車。

潘部長文忠：我想委員也在大學服務過，你很瞭解大學內有各面向的人，包含教職員工、學生，其實都有不同的主張跟立場，這個我想委員應該也瞭解。在幾次的法案修正中，委員有時候也經常會說老師的意見是什麼、學生的意見是什麼，然後行政上還有行政方面的問題。所以如果要用單一學校來看整個大學法的修正，我認為是真的要好好再蒐集更多的意見，否則……

范委員雲：當然，我只是舉個例子，臺大原來是以校園民主風氣為盛，現在臺大的校務會議居然連一個校務會議代表要發言，然後校務基金的監督委員是不是能夠採民主、匿名投票的方式，甚至連學生都認為在場某些人員的處理方式，出現這個議事爭議讓他們覺得噁心，覺得臺大校務會議離民主的距離是這麼的遙遠。根據部長的說法，你認為其他學校的校務會議都很民主，都沒有民主溝通的問題嗎？我剛剛講的那個清大案，以及陽明、交大爭議案，監察院都認為雖然校務會議通過了，可是溝通有問題，顯然這是一個滿大的問題，因為不知道是怎麼通過的。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報告一下我的意思，我是說我們很難單獨說某一個學校啦，否則這就是臺灣要不要重新再思考大學的運作方式了，這個大概不是只是單純一個事項或一個校務會議內的情形。如果委員要提到這個部分，那應該是要更全面的去蒐集跟大學運作有關的相關意見。因為過去也有人提到大學校務會議的組成要不要重新再作定義、要不要重新再做改變，這些我都會

認為可能還是要回歸到最上源，也就是我們對於大學的運作是不是要以當時所謂的大學教授治校的源頭開始講起。

范委員雲：部長，我想校務會議原本是校長產生之後，校園民主運作的核心，但我們目前看到的狀況是，校長似乎有一種無法被好好監督的狀況，當然問題出在哪裡其實是需要解方的，我現在想要討論的是，我知道教育部現在有在做大學治理的研究案，在你們提出的版本中，學生權的部分是不是會比較單純？是不是能夠先就這個部分修法？因為賴委員表示要排審大學法，而我們的會期是到 5 月，如果我們把臨時會也算進來，到 6 月的時候，教育部只剩下不到 3 個月的時間可以提出版本，是不是能夠先就學生權的部分提出一個版本？至於大學治理的部分，如果比較複雜的話，我們也可以分兩階段處理，等你們準備好。包括部長講到的，不能只有理解現在媒體報導的這些大學，其他大學的治理是不是出現問題跟危機呢？以及其解方是什麼？然後再來一併處理。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現在難就難在大學的治理本來就是如此，因為教育部這幾年其實是非常重視學生受教的權益，以及學生的參與。

范委員雲：這個我們都瞭解，部長確實很重視。

潘部長文忠：但今天如果只是單獨從這個地方著手，我相信那個法案是很難通過的，我舉個例子好了，校務會議的代表到底應該要達到多少的組成比例才是合適？它絕對不會只有規定學生應該占多少比例，然後不去考量其他教師同仁的比例，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大概是比較不容易只談單一的角色啦，不然我相信在修法過程、討論過程中，大概也會有非常……

范委員雲：但是部長你總是要給個時間嘛，要不然到時候教文委員會的審查會沒有教育部的版本，這不是很可惜嗎？我們當然還是可以審啦。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要提的是，教育部為什麼會去著手大學治理的部分？因為這是針對整個大學，我們整個在看它的治理，只是說在這當中要去把它形成為一個大學治理的法案，這個部分真的要給我們一些相當的時間，但是如果只是在談單一角色的權益，這個部分看起來不像能解決大學治理的全貌啦。

范委員雲：我個人是這樣認為的，從我瞭解到現在，提高學生的參與比例，無論如何都是正向的解方，因為目前學生只有十分之一，真的太低了。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覺得應該這樣講，這個問題就要談到比例了，但是如果從教育部整體在推學生參與校務相關的幾個面向，委員應該可以知道，包括高中以上的部分，這幾年都是不斷地在擴展。

范委員雲：對，但是大學的民主已經走一段時間了，我想賴品妤委員跟我的版本都已經提出來了，林宜瑾委員也有提出他的版本，事實上，學生權的提高，如果從全世界民主國家的大學來看的話，我們臺灣還落後滿多的，是不是請部長考慮？因為今天你一直不願意說出時間，但我的時間到了，是不是可以盡快提出？

潘部長文忠：不是，我跟委員報告的意思是，大學治理這件事情是非常大的，而且是重要的。

范委員雲：但我們不能大到都沒有時間提出版本嘛，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現在正在做的也是整體的。

范委員雲：部長，你可不可以給我們一個時間？教育部什麼時候可以準備好？

潘部長文忠：我要跟委員報告的是，如果單獨從單一的角色參與出發，我覺得教育部這樣去提出法案會很怪啦。

范委員雲：不管是單一或是完整的都可以，時間可不可以給我們呢？最晚什麼時候？

潘部長文忠：整個大學治理的研究大概是到 5 月底會完成，到時候委員可能就能瞭解教育部的角色是需要讓一個大學的治理能夠到達這個……

范委員雲：你們在 5 月底可不可以給我們版本？

潘部長文忠：5 月底可能還不到版本的階段。

范委員雲：送出草案好嗎？你們不要定案，但提出教育部自己的草案，可以嗎？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們把研究的成果提出來，好不好？

范委員雲：研究成果是本來就會出來的嘛，我是問草案的部分，6 月是不是可以給我們？

潘部長文忠：我的意思是說，從這裡面就可以看到，如果我們要單獨面對哪一個部分，應該要有這個基礎啦，在這個基礎下，既然委員都有提出版本了，如果大家想要加快速度的話，因為這會涉及到教育部的立法程序，我只是一直跟委員報告，比較不宜說我要做大學治理，結果我只處理單獨面向的法規，行政機關有為難之處其實是在這裡。

范委員雲：部長，您剛剛說你們的研究案 5 月底會提出來，那時間訂在 6 月，好不好？如果 6 月提出的話，我們就還有機會處理。

潘部長文忠：但是不是單獨提哪個條文，委員這個要讓……

范委員雲：我們讓你們決定好了。

潘部長文忠：這個要讓主管機關來評估啦。

范委員雲：我們讓你們決定好不好？那就是 6 月，在場的委員也都聽到了。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個要讓主管機關來評估，以避免我們修法規定了大學治理，結果只是偏重在哪一方面，可能各界也會有不同的想法。

范委員雲：當然，我是說那個部分比較沒有爭議，那 6 月好不好？至少要給我們一個草案。

潘部長文忠：好。

范委員雲：謝謝部長。

潘部長文忠：謝謝。

主席：事實上，大學法已經 17 年沒有修了，快要邁向 20 年，我覺得這種事情從來沒有說要等待最好的時間，現在就會是最好的時間。

接下來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11 時 30 分）部長好，今天的議程是大學合併的專案報告，我覺得大學合併是一種趨勢，就是我們可以減少行政成本，也可以提升研究的量能，多少有助於我們的大學提升其世界排名，所以我基本上是肯定的，而且近年來其實也有許多學校在談合併的可能性。目前除了已經順利合併的 10 個案例之外，當然還有潛在、正在談合併的學校，包括中山跟高雄大學，包

括臺科大、屏科大跟雲科大，還有清華大學跟臺北醫學大學，還有中興大學跟中山醫學大學等等，因此我覺得大學合併這個議題確實需要教育部好好的重視，因為將來可能還會有更多的案例。可是過去 20 年來這些合併的案例很少是完全順利的，就像剛剛范雲委員也有提出一些近年來有發生爭議的案例，像屏東教育大學跟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在剛合併成屏東大學的時候，校內師生對校長的人選就有所反彈，有人事上的爭議。第二，康寧大學在跟臺北的康寧護專合併後，短短 3 年內就決定停招，甚至接連爆出非法僱用外籍學生的爭議，所以最後整個南部校區也都停招了。第三，清大在跟竹教大合併前也傳出有程序不當的爭議，還被監察院調查。還有陽明在跟交通大學合併後，屢屢傳出有教授不滿人事安排的爭議。

除了這些人事爭議、程序爭議還有情感上的爭議以外，其實許多學校合併後在不同的校區間依舊好像很疏離，無助於合作，可見大學合併確實是一件不簡單的事情。現在教育部手上已經有 10 個大學合併的案例，我覺得相關承辦人員也都看過各種不同的併校爭議，本席希望教育部整理並釐清過往所發生的各種狀況，這樣在將來其他學校申請合併的時候，就可以盡到輔導的義務，告訴學校一些可能的狀況及解方，以排除萬難，我想這是教育部應該要做的事情。

部長，談到合併，我就想跟你探討一個在我們臺南的案例，就是臺南高工要改隸成功大學，其實兩校的校務會議在 2013 年就已經分別通過這個案子，可是到現在已經快 10 年了，還是沒有成真，我的助理就笑說臺南現在有兩個都市傳說，都市傳說就是已經謠傳多年但是不會實現，第一個就是只要有空地就想要蓋 IKEA，第二個就是臺南高工到底會不會併到成大附工，部長可不可以幫我們解惑，說明臺南高工跟成大現在的狀況到底是怎麼樣？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臺南高工跟成功大學之間談了很長的時間，據我瞭解，目前兩校的校務會議都通過了，這算是一個最高的決定程序，目前這個案子已經報到國教署，國教署正在進行審核，基本上他們已經瞭解到他們的基礎，教育部的態度是支持的。

林委員宜瑾：對，所以這個進程是怎麼樣？

潘部長文忠：只要繼續下去，就是像我剛才跟委員報告的，基本上我們支持，也會給他們一些意見，在他們做一些修正之後就會走後面的程序了。委員，這個應該不會只是傳說，因為已經送到國教署，就如同委員剛才的分析，我們也有看到幾個個案，在兩個學校之間，不管是改隸或真正同一個學習階段的大學進行整併，其實最難的就是通常大家在進行過程中的意見不會完全一致。

林委員宜瑾：是，可是這兩個學校各自都樂見。

潘部長文忠：對，都有經校務會議討論並通過了。

林委員宜瑾：既然都樂見，那怎麼還拖那麼久？這是我感到納悶的地方。

潘部長文忠：我剛才跟委員報告最新的進度，他們已經提送到教育部，因為還是要由教育部來核定。

林委員宜瑾：當然，所以教育部的腳步要加快。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報告，教育部的態度是支持的。

林委員宜瑾：好。另外，我想要跟你討論青少年心理輔導的議題，衛福部有統計歷年來的自殺案件，發現 25 歲以上的自殺死亡率在下降，可是 24 歲以下的自殺死亡率逐年上升，這當然很令人悲傷。有專家指出日本、韓國、美國這些主流國家也都有青少年自殺率攀升的問題，專家認為可能是因為在 2014 年智慧型手機開始普及，青少年可能受到網路世界的影響，衍生出網路霸凌、數位性暴力等問題。教育部應該有委託一些國內學術單位進行調查，有三大問題困擾我國的青少年，一個是精神疾病，一個是家庭關係，另外一個就是感情問題，其中精神疾病這個因素所占的比率最高。關於青少年的心理健康，我想當然不是只有學校，整個社會跟家庭環境都需要被改善，可是就教育部來講，最基礎的還是在校園內要怎麼把輔導工作做好，所以我們就來談輔導。第一，學生輔導法有規定自 2017 年起每 5 年都要檢討一次輔導人力的配置，今年正好滿 5 年了，不知道相關的檢討狀況如何。第二，在校園中長期以來都有輔導人力不足的問題，輔導老師的行政負擔其實都很重，教育部做了哪些改善？未來要怎麼處理？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在學生輔導法修法後能夠增置各級學校的專業輔導人力，這確實是一個很關鍵的立法，這幾年教育部依序從規模很大的學校逐步來做，因為人數增加非常多，多達三千多位。目前也在跟地方政府討論，以這樣的人力依法來做配置，要怎麼樣才能產生最好的效能，讓每個學校都被關照到。現在因為少子化，有些學校的規模非常小，這方面的人力要怎麼應用才會對所有學校關照得更好，目前我們也正在對這一塊做最後的討論，包括跟縣市討論，希望不要有任何一所學校被忽略，但是並不是學校只剩下個位數的學生也要配一位專輔的人力，對這個部分，我們會從這個基礎來進行討論。至於大專的部分，專業輔導人員與學生人數比例須達 1：1200，我們希望能夠再繼續提高人力，因為有很多學生反映接觸專輔人力的機會還是不夠多，但是從這方面來看，大學跟中小學的情況比較不一樣，我們在這方面對大學也有在酌增，讓學生跟專輔人員的比例能夠再縮小一些。

林委員宜瑾：我再請教部長，目前教育部公告了一個「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看起來已經 8 年沒有更新，也就是說，在青少年自殺率連續提升的這 8 年來，教育部其實沒有回頭去檢討這份預防計畫，本席有細看了這個預防計畫，我發現有兩個嚴重的問題，第一個就是沒有納入網路霸凌、數位性別暴力的防治；第二個是沒有考量現今學生受精神疾病所苦的現況，我剛剛也有提到，有高達 41.9% 都是因為精神疾病，所以我們不能再用過時的觀念去處理，應該要教導學生怎麼樣正向思考、怎麼樣解決青少年自己傷害自己的問題。所以我想教育部應該要努力來處理正向思考這個部分，我覺得這份防治手冊還是一直用過時的觀念在校園內執行，沒有考量現今青少年所面對的問題，這樣不只是防治的效果很差，我覺得甚至會有反效果，所以希望部長對這個部分要改進。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這麼關注而且深入這個問題，這個三級預防工作計畫確實已經有一段時間，而且在這一段時間也出現了委員所提到的問題，所以我們在之前就有委託亞洲大學柯副校長辦理「修訂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就是要與時俱進地去看如何解決最近的這些問題，在防治上一定要納為參考，他已經有提出來，我也有主持專案會議，希望能夠進行對接，這個關鍵的計畫在修訂後就會頒布，現在已經修訂出來了，我也希望能夠對接。跟委員報告

，我們絕對不能漠視這個問題，所以我會親自主持專案會議，也希望未來除了專輔人力的投入之外，我們的防治措施也應該要考量怎麼去對接到最近在網路興起之後各項會導致青少年自傷、自殺的問題。

林委員宜瑾：對，這個計畫要與時俱進。

潘部長文忠：我知道，現在已經有提出來了，但是我希望在進行深入的討論之後再來實施。

林委員宜瑾：好，謝謝部長。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主席（林委員宜瑾代）：請賴委員品好發言。

賴委員品好：（11 時 42 分）部長好，今天本委員會要來討論跟檢討大學合併的問題，因為我認為這個問題非常重要，所以才會排這個專題報告。我想我們不單單要因應世界的趨勢去調整高等教育的腳步，在每一個調整之後，也應該要有合理的檢驗標準去檢驗到底能不能有效達到我們預期的目標，就是在事後要用合理的標準去檢驗，部長，你應該能同意這件事情吧？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是。

賴委員品好：我接下來想請教部長，我們臺灣最早是從哪一年開始討論大學整併？

潘部長文忠：應該是民國 94 年左右。

賴委員品好：根據我所蒐集到的資料，教育部其實在 2002 年就有提出國立大學整併現況的檢討報告，如果我們真的要往前回溯，早在 60 年代就已經有討論大學整併的問題，在歐美、日本地區，他們的政府在 80 年代就積極介入高等教育的整併，中國則是在 90 年代開始進行高等教育的整併。雖然我剛剛說如果真的要回溯的話，應該是從 60 年代開始，但是其實我們是到 2000 年才第一次有學校完成整併。

潘部長文忠：是，就是嘉義大學。

賴委員品好：對，那這些資訊意味著什麼？就是我們在處理高教結構、大學整併這個問題的時候，其實有非常多國家的先例可以參考，不管是應該如何處理或可能遇到什麼樣的問題，都有前例可以讓我們提早準備因應方案。我想在處理大學整併的問題時，有一點非常重要，最核心的問題就是我們到底為什麼要整併，要想清楚為什麼要整併、整併的目標是什麼，進一步就要確認：難道只有整併可以達成目標嗎？最後才有辦法去檢視如何有效的達成整併所預期的結果。我想大學整併的目標不外乎以下三點：教學資源整合與應用，提升教育品質，提供學生更好、更多元的教育環境。其實剛才部長在回答其他委員的時候也一直講到，重點就是教育資源的整合跟應用。但是下一步會遇到一個問題，就是理想很豐滿，而現實卻非常骨感，兩校合併基本上會碰到的第一個問題就是目標跟理念的歧異，再來就是形式的合併容易，事實上可能也沒那麼容易，但是比起來實質的合併更困難。除了這兩點，其實教育部的書面報告也有提到，新校名的決定攸關校友對於這個學校感情、歷史、文化等等的認同，而且如果在學術專業領域有部分重疊，又涉及整併或大規模的異動，這樣也會跟師生的權益息息相關，加上公私立大學的法律地位不同，就會涉及更複雜的問題，所以我相信、我也認同這並不是一蹴可幾的。

我們直接來檢視現在有哪些大專院校已經完成整併或討論過整併，第一個案子就是我剛剛提到的，在 2000 年嘉師跟嘉義技術學院合併為嘉義大學，在 2002 年教育部所提出的報告中提到有 6 個大專院校的整併案，根據教育部提出的書面報告，可以看到在這 6 個案子裡面最早的合併案是在 2008 年完成合併的東華大學；最近的其實是在 2018 年高第一、高應大跟高雄海洋科技大學三校的整併。從這個簡報上可以看到，其實討論時程最短的歷經 6 年，最長的歷經 16 年，所以讓不同學校合併其實真的需要討論非常長的時間，我想要講的就是，其實有時候計畫會趕不上變化，我想部長某種程度上也可以同意，陽明交通大學是不是有一些計畫趕不上變化的狀況？在近期陽交大發生兩個有爭議的事件，一個是校長「恣意封官」的問題，另一個就是新生手冊矮化「交通」校區的事件。這兩個事件都讓我想到，大專院校研議合併時需要提交的合併計畫書是否有做好規劃，譬如說兩校行政人士該如何整併，或是對於學生的融合、認同到底有沒有引導的計畫。

首先，針對學生的認同跟融合，我有看了計畫書，其實在這個計畫書當中並沒有規劃，我剛剛也有講到，在大學合併的關卡中，其實有很多這種形式合併容易、實質合併困難的問題，我很想請問部長，國外有這麼多的先例都提醒過我們，在大學合併的時候會有這樣子的難關，而且陽交大的合併案也不是臺灣第一個案子，為什麼遲遲沒有針對這樣的狀況研議因應方案？剛剛也有其他委員問部長這個問題，你說這是在磨合期會遇到的事情，可是我認為本來就會有磨合期，那我們是不是在第一個階段就能夠先有一個因應方案？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召委，召委的分析很深入，尤其對大學整併提出很明確的看法，這其實也是教育部在評估的時候真的要考慮的因素。陽明、交大這兩所學校其實也談了非常長的時間，一直到最後兩校各自在校務會議通過，我想召委一定也瞭解，有好幾位委員都很關心，雖然校務會議通過也不代表所有人的意見都一致，但是以目前來講，校務會議終究是學校在做重大決策時最高的處理機制，所以教育部再往下去處理，當然也必須要去面對，這兩個學校有經過校務會議的程序。委員剛才提到在整合後相關的問題，為什麼會說有磨合期？在我剛剛接任的時候，就有清大跟竹教大的合併，這兩個學校也是經過了幾年，一開始也一樣，很多學生還是不斷地提出意見，即使校務會議已經通過要整併，教育部也核定了，還是有很多不同的意見。為什麼要說是磨合？學校既然都已經透過最高的決策機制決定要這樣處理，而且學校提的合校計畫書其實都有階段性，包含系所、學院的整合，不可能在一開始就全面都整合完成，而是會在提出後幾年間一直再往下走。所以我要談的是磨合期這個過程是必要，但對學校，尤其是校長來講，那是一個任務。

賴委員品妤：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簡單說，我覺得陽交大這個 case 問題重重是個事實，包含監察院都介入調查了；我想提醒的是，認同這種東西既抽象又重要，所以以後如果有併校的案子，應該在先期就先考慮要如何處理這部分。

因為我的時間到了，我就長話短說，關於人事的部分，陽明交通大學合併計畫書中有明確提到員額編制，部長可以看到簡報上紅框的部分是計畫與現實大大大大不符的，根據陽明交通大學公告資料，可以被稱為副教務長的人員一共有 6 位，其中還分為校聘的副教務長及校區的

副教務長，更可愛的是這 6 位中有 2 位任期是從 2022 年 2 月 1 日到 2 月 9 日，我就問這 9 天的任期到底是什麼意思？接下來，副學生事務長有 5 位，一樣有校聘、校區的差異，也是有任期 9 天的，副研發長的部分同樣也是令人不解，一樣也是這樣區分，也有 6 位，也出現任期 9 天的；我想除了這些狀況較為離譜的職位增設，還有一個狀況是管理職的部分，不管職位大小，各校區都有一個人員配置，整體結構看起來其實會被質疑，這根本就是 2 間學校，表面是併校，結果結構看起來並沒有變、沒有調整，除了校名共用，變成一個法人，其他都是各走各的，我想這樣的狀況也會讓人家質疑還需要合併嗎？這樣子的合併有達到整合資源，提供學生更好學習環境的訴求嗎？以及這樣的預期嗎？我想教育部在推行大專校院整併過程中，對於有意整併的學校提出很多經費補助做為誘因，但是我問你有沒有相對應的監督機制，你一定回答我有嘛！可是我就想問，像這樣完全無視合併計畫書，整個走鐘的案例，教育部的因應政策到底是什麼？因為現在這個 case 看起來就像假情侶辦婚宴騙紅包，人情世故是沒有辦法計較的，但是今天大學整併經費花的是人民的納稅錢，尤其這兩個還是公立大學，整併結果會影響臺灣高教競爭力以及師生的權益，所以我們不能放任這些騙紅包的單位，應該要有檢討的機制。因為時間到了，我就簡單要求，像這樣成效不彰的時候要如何處理？以及整體要如何檢視大學合併的成效？教育部能不能在 1 個月內回覆我書面報告？

潘部長文忠：我們再提供書面資料給召委參考。

賴委員品妤：好。

潘部長文忠：我這樣子說啦！在我任內，到目前剛經過 3 組，關於這 3 組的組成，就像今天很多委員關切，當下很多學校即使整併後還是有很多不同聲音，但我們逐步走過來，針對這部分，我想一定是應該給學校一點時間，但就教育部來講，因為他們當時都有提出合併計畫書，裡面都有期程、合併事項，教育部會依照計畫書督導，這也是職責所在，針對這部分，我跟召委報告。至於有關學校的相關內容，我們在書面部分再跟召委說明。

賴委員品妤：好，沒有問題，那就再來跟我報告就好了，謝謝部長。

主席（賴委員品妤）：我一開始是說本席質詢完畢就處理臨時提案，所以現在先處理臨時提案。今天有委員提出臨時提案計 3 案，現在進行第 1 案。

1、

大學合併雖是因應少子女化的發展趨勢，然而亦是極為困難的任務，究其原因在於合併過程，由哪一個學校主導、依照何種方式進行、教職員的安置，不易協調。以臺大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為例，兩校規劃合併已 15 年，並無結果。清華大學和新竹教大正式合併，成為全新的「清大」，兩校合併看似順遂，過程中卻還是引發反彈。陽明和交通大學雖然完成合併，卻也引發新生手冊、校友公開信等爭議。

爰提案要求教育部，應在大學推動合併期間，針對相關校務事宜辦理公聽會，聽取各校校長、老師、學生、學者專家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在三個月內擬定方案，推動大學合併正常發展。

提案人：鄭正鈴

連署人：萬美玲 林奕華

主席：請問提案人鄭正鈐委員有無補充說明？

鄭委員正鈐：剛剛有溝通，第二段爰提案要求教育部，「應在大學推動合併期間」改成「應由大學在推動合併期間」，以上。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臨時提案有無意見？

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跟主席報告，鄭委員這樣的文字修正也比較符合辦理的主體性，對於這部分這樣修正，教育部配合辦理。

主席：好，那就修正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今年大學學科能力測驗的數 A 考科被譽為「史上最難」，滿級分（15 級分）僅 789 人，占不到全台考生的 1%。新課綱第一屆大學入學，結果數學出了一個超級難題，影響到學生們選填志願的參考，結果因為新課綱第一屆，導致落點分析沒有依據，致使考生在沒有歷屆落點可供參考下，可能出現高分低填、低分高填等變數干擾，以致今年在申請入學第一階就有 1 萬三千多人被刷下來，為使學生能夠無負擔的學習，避免扭曲正常教育。

爰提案要求教育部，將來在新課綱第一屆入學試題，由於考後選填志願沒有參考指標，試題應該力求平穩，避免出難題，並於兩週內提出檢討報告，並擬定解決方案，不要給第一屆考生帶來太多負擔，以及選填志願的困擾。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萬美玲 林奕華

主席：請問提案人鄭正鈐委員有無補充說明？

鄭委員正鈐：剛剛做了溝通，本來我們提案要求於兩週內提出檢討報告，但教育部希望是 1 個月，本席同意這樣的修改。

主席：謝謝鄭正鈐委員。各位委員對臨時提案有無意見？沒有的話，部長有無補充說明？

潘部長文忠：按照這個時程，我們配合辦理。

主席：好，那就修正通過。

進行第 3 案。

3、

今年 108 課綱第一屆申請入學，一階結果 3 月 31 出爐，有 1 萬 3,734 人落空。然而，108 課綱首創、用來記錄高中三年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等的學習歷程檔案，要進入第二階段才會派上用場，學習歷程檔案要求學生每學期必須彙整成果，還要撰寫心得反思，但個人申請一階沒過，這些檔案永遠也拿不出來，對這一萬三千多名考生來說，形同過去 3 年耗費心力、體力累積的學習歷程檔案「無用武之地」，難道白費了？讓不少考生直呼像在「做心酸」。教育部 108 課綱有關學習歷程檔案的設計，顯然存在缺陷，第一階段申請未過的學習歷程檔案，頓時陷

入無用武之地，教育部的入學申請制度有明顯缺失，先有學習歷程檔案遺失，後有學習歷程檔案無法派上用場，教育部應有檢討補救措施。

爰提案要求教育部，在三個月內針對 108 課綱實施學習歷程檔案甄選評閱時機，提出檢討報告，並擬定解決方案，避免白費學生三年時間準備的心血，以及學校、家長教導督促學生學習之心力，促進學校教育正常發展。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萬美玲 林奕華 洪孟楷

主席：請問提案人鄭正鈐委員有無補充說明？（無）無補充說明。各位委員對臨時提案有無意見？部長有無補充說明？

潘部長文忠：我們配合辦理。

主席：無意見就照案通過。各提案如果有委員要補簽，請議事人員詳細登載在議事錄。

接著繼續質詢，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1 時 59 分）部長好。疫情現在又再升溫，月初有看到教育部發函給各大專院校要求增設防疫長，請問防疫長是什麼樣一個概念？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是因為行政院及指揮中心希望未來面對疫情要有一個永續性的機關（構）、單位做好因應，事實上各學校都很努力，本來就有成立應變小組……

洪委員孟楷：防疫專責小組嘛！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對，一直都有這個運作。

洪委員孟楷：而且總指揮是校長，召集人……

潘部長文忠：校長或副校長都有，就是由學校決定，所以當指揮中心提出這樣的概念，教育部也利用這段時間讓學校研議怎麼樣可以讓這一種屬於疫情應變，面對未來接續到常態性組織的運作有專門的事權，因為學校規模大小不一。

洪委員孟楷：所以防疫長就是現在的召集人？

潘部長文忠：我們讓學校來決定。

洪委員孟楷：是嘛！說實在話，就像部長剛剛講的，教育部兩年前其實就已經有防疫專責小組，有總指揮、有召集人、有委員，也就是由學校的校長、副校長、主秘來擔任，現在突然間又再出一個防疫長，結果換湯不換藥啊！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不是啦！這個差別在……

洪委員孟楷：哪裡不是？

潘部長文忠：委員應該知道……

洪委員孟楷：同一套人馬，不同劇本，但是都是這些人啊！不是嗎？

潘部長文忠：因為現在各機關構學校都有成立資安長，因為資安的問題變成常態化……

洪委員孟楷：所以防疫長會另外派人，還是？

潘部長文忠：不是，就是讓學校來決定。

洪委員孟楷：是嘛！我再請教部長，現在防疫又升溫，早上我看部長受訪時講到疫情要滾動檢討，等於現在一個學校裡面有一人確診是全班停課，如果是兩個班級以上的學生或是老師確診，則是全校停課？

潘部長文忠：這是 3 月 3 日我們跟指揮中心討論後，再做一個修正。

洪委員孟楷：是，我看到有些學校還有預防性停課三天，這是疫情指揮中心建議的嗎？

潘部長文忠：對，跟委員報告，為了應變疫情，說實在的，停課對學生及家長都是很有挑戰的，所以我們跟各縣市會商時，為什麼會有預防性停課，委員也知道小心為慎，有時候在採檢的過程，如果結果很快就出來，一、兩天全部都陰性，趕快回來，不要一停就停 10 天，甚至像之前的 14 天，這種預防性停課是我們跟縣市認為可以達到預防的效果，但不要让學生停課的時間拉太長……

洪委員孟楷：部長，現在大家關心的在於，因為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在過去這幾天也講現在不是高峰，雙手一攤，尤其行政院院長又講出一個口號、名詞叫新臺灣模式，大家都想問什麼叫新臺灣模式，所以才想問教育部相關學校的部分會有怎麼樣的預備來做防疫的規劃？

潘部長文忠：除了剛才委員關心的，也跟委員報告，我們在 3 月 3 日針對學校停課的標準，視疫情有微調了，我想各校都一樣，我們都是依循經過指揮中心同意的防疫指引進行防疫……

洪委員孟楷：當然啦！我覺得學校的部分，可能要由校方針對過去這兩年比較第一線的實務經驗來給疫情指揮中心建議。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我們一直有做這件事，所以如果委員瞭解，教育部這兩年多來跟縣市教育局處的合作，真的是合作無間，而且也隨時蒐集他們的意見。

洪委員孟楷：部長，而對疫情這樣的狀況，6 月馬上就要到來，接下來會有畢業典禮以及相關的畢業旅行，因為有一些學校如果要舉辦比較大型的，他們可能要招標，目前我們傾向是辦還是不辦？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我們會視整個疫情，對於大型活動，中央這部分到目前還是採取正常的辦理，但是做好防疫的工作。

洪委員孟楷：還是正常辦理？

潘部長文忠：目前是，像全中運、身心障礙運動會都算是……

洪委員孟楷：所以今年的畢業旅行、畢業典禮……

潘部長文忠：因為疫情是一直在變化當中，現在我跟委員報告的是……

洪委員孟楷：我們有沒有預期什麼樣的情況、什麼時候，比如像陳時中指揮官講到 1,500 例，說實在話，這個數字滿駭人聽聞，因為去年 5 月 15 日三級警戒大爆發，一天確診數也沒有破千例，但是陳時中指揮官講到一個「1,500 例」的狀況，我想一樣的，現在應屆畢業生一定也會看著教育部的狀況，教育部心裡有沒有預期是怎麼樣的狀況？我們還是很科學的，不要好像民調高，我們就嚴，民調低，我們鬆或什麼，我想這也不是我們做教育或是做相關行政部門的參考，應該是很科學、很務實的防疫規劃。目前有沒有什麼樣的想法？譬如怎麼樣的狀況會提升、不辦，除此之外還是會持續？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到目前教育部對於大型的運動賽會、活動以及大型的人學考試，我們都是先如期的做規劃，目前也都做相關的準備。

洪委員孟楷：譬如像我質詢交通部，交通部長說只要沒有提升到三級，這些大型賽事也都是照舊，教育部這邊是不是也一樣，只要沒有提升到三級，該做的、該進行的都還是會照舊？

潘部長文忠：目前我們的規劃都是以現在的疫情做考量，如同剛才跟委員報告的，目前是如期在進行。

洪委員孟楷：瞭解。還是提醒部長，有關學生的部分，尤其對 12 歲以下的國小生沒有施打疫苗……

潘部長文忠：但是委員也知道對於整個疫情，其實教育部及各部會都會跟指揮中心緊密聯繫，尤其教育系統很龐大，我也隨時保持跟指揮中心做這方面的聯繫，所以該微調，我們就微調，也是這個意思。

洪委員孟楷：部長放心，本席的重點還是在於做好防疫，謹慎應對。

潘部長文忠：一定！我知道委員的意思。

洪委員孟楷：更重要的是，所以我們要提前讓學生及家長們瞭解我們現在的防疫作為，我們當然希望狀況不要來臨，但是真正遇到什麼狀況的時候，我們有一套標準可循，而不要讓人家覺得防疫標準多重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2 時 6 分）部長好。疫情又爆發，家長們都好緊張，尤其本土的病例已經連續 5 天破百，各地也傳出學生或者是教師確診。教育部上週發給各大專院校要求採取企業因應疫情的持續營運指引，要超前部署，這是對的，而且要求各校增設防疫長以及防疫管理人員。目前防疫小組成立的進度如何呢？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這兩年來，我們跟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以及學校，其實在疫情一發生就成立應變小組這樣的規劃，而且這兩年多來，運作是很密切的……

楊委員瓊瓔：本席請問的是你上週發函給大專院校……

潘部長文忠：對，我跟委員報告的是，因為那個叫做應變小組，但是看起來疫情可能會長期、持續，所以行政院指揮中心也希望各機關學校應該要有長期的、持續性的準備。

楊委員瓊瓔：各校要自主去成立？

潘部長文忠：對，所以在原來的應變小組，我們希望學校跟機關能夠做一些從應變到持續長久的準備，所以才有……

楊委員瓊瓔：現在成立的進度怎麼樣呢？

潘部長文忠：現在我們希望學校大概在這兩天把相關的事宜，最主要是防疫長的這個人員，因為我們希望有造冊……

楊委員瓊瓔：你們約定什麼時候要提上來？

潘部長文忠：4 月 7 日，明天。

楊委員瓊瓊：換句話說就是明天，請各大專院校……

潘部長文忠：提名冊，把他們機關學校……

楊委員瓊瓊：他們自己去把防疫長的名單送上來？

潘部長文忠：對，原來有些學校的副校長是召集人，或是學校的主任秘書，這由學校來決定。

楊委員瓊瓊：本席跟部長請問的是流程，我們要確認一件事情，教育部在上週給各大專院校要求各
校增設防疫長以及防疫管理人員，時間點就在明天下班前……

潘部長文忠：我們希望學校把名冊回報給我們。

楊委員瓊瓊：4 月 7 日以前必須要建構回來給教育部？

潘部長文忠：對，因為這樣可以隨時做好聯繫。

楊委員瓊瓊：是不是到明天之前？

潘部長文忠：對。

楊委員瓊瓊：建構回來給教育部？好。接下來本席再請教部長，你不用緊張，我是跟你討論內容。

潘部長文忠：不會，委員請指教。

楊委員瓊瓊：我們一步一步來講，再請教部長，全國現在有 159 所大專院校，你說 4 月 7 日下班前
把防疫長以及防疫管理人員所有的名冊列冊給你們，部長要去督促。

本席要再針對今天的議題跟部長討論，因為少子化的原因，各公私立大專院校也都努力在轉型，不管是公公併、公私併或者是大專院校退場的命運，但是在 105 年時，有一個計畫是 5 年內大學要由一百六十多所減至 100 所，但是到現在 111 年，大專院校現在還有 159 所，那會這麼緩慢，我們明知道確有它的困難點，因為差異性很大，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你已經跳票了，教育部在機制上要怎麼檢討？你要怎麼協助人家？你的誘因是什麼？請說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委員所提的這個 5 年計畫，我要這樣說，我是比較務實，我覺得整併跟少子化不見得是等號……

楊委員瓊瓊：對啊！為什麼當時會這樣說呢？所以我說跳票了嘛！好！跳票就跳票了，但是你們要怎麼協助？你們的方向是不是一樣，還是希望他們維持到 100 所？你的方針有沒有改？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一直不是用數量來看大學高教……

楊委員瓊瓊：所以你是推翻原來所講的這些嘛？是不是？

潘部長文忠：我應該這樣說，如果國立大學的整併也沒有減少任何生源的核定名單，這個跟少子化有什麼關係？第二個，臺灣現在要努力的是什麼？我們有非常多的大學，因為招不到學生，財務困難、辦學品質不好，我覺得要努力的是這一段，不是讓孩子繳了學貸……

楊委員瓊瓊：有 guts 的部長……

潘部長文忠：所以我提出私校退場條例。

楊委員瓊瓊：教育部 105 年所提出要到 110 年的這個計畫，原先的通告是要減到 100 所，你現在的論點跟這個方向完全是不一樣的。

潘部長文忠：這是吳前部長那時候提出的想法。

楊委員瓊瓊：對，所以潘部長是推翻了吳前部長的這個想法。我們要怎麼樣協助這些大專院校？你的方針是什麼？因為大家還停留在 105 年 5 年內要改為 100 所的印象。所以有所謂的公公併、公私併，大家都一直在講。

潘部長文忠：以數量來看待，這其實是很難有科學根據，但是教育部現在要努力處理的是，讓我們的學生真的讀了大學，不是一個背了學貸，但受不到好品質……

楊委員瓊瓊：這個論點，本席也認同，但是問題是潘部長你目前的方針是什麼？因為少子化就是少子化，現在影響不大，但是未來影響大，雖然推翻了吳前部長 105 年的五年計畫，要在 5 年內由一百六十多所減至 100 所，這樣的方針是推翻了。潘部長的論點到底是怎麼樣？誠如你剛才說的，不以數字、不以量化，你以實際的質量質化，那麼這個內容為何？因為主席站起來，我請部長就你的方針，怎麼去協助這些大專院校？把詳細的資料給本席，因為本席認為如果以互補性的方式來結合，這反而是替代了、取代了、推翻了數字的概念，這是本席的論點，提供你作參考，我希望要好好的讓這些學校瞭解，因為董事會也很緊張，要讓他們能夠安心，政府、教育部絕對有這個責任，你們的誘因是什麼、方針是什麼？清清楚楚告訴他們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好，我們再提供書面資料給委員參考，謝謝。

楊委員瓊瓊：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椒華、謝委員衣鳳、孔委員文吉及李委員貴敏均不在場。

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2 時 13 分）部長好。剛好剛剛楊委員已經質詢這個問題，我就直接就切入這個問題來討論，也是今天的重點，我剛剛已經聽到部長說數量不是真正的關鍵，但是我必須這樣強調，因為我自己也來自高教界，其實我們當然很清楚，今天一百多所確實是有很多問題，我們也不管那個歷史了，因為大家都瞭解，其實最後的這個方向性，我必須這樣講，在合併的過程裡面，假設公公合只不過是兩個學校合在一起，裡面也沒有換，生源也是一樣、數量也一樣，老師也還是那樣的狀況，學院甚至還是重複的，坦白說，這種真的是沒有意義，甚至講白了，擺著兩個學校也沒有差。倒過來說，剛才部長也直接提了，私校有很多的問題，可是我也必須要講幾句話，有些私校也辦得非常好，譬如高雄醫學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不要開玩笑了，他們辦得特別好，所以我們也不能說這些學校未來應該要走、消滅或者退場，那是不可能的事！因為他們辦得真的就很好。我們也知道 2028 年時，生肖屬老虎的這批小朋友是 2010 年生，這是我們人口歷史的低點，等他們 18 歲的時候，其實也沒幾年了，也就是 6 年之後，那個時候就是最低點，當最低點到來時，如果公校依然用現在的名額，那麼只要公校只要一開，私校等於不用招生。

所以我要講一個邏輯，因為我們時間很有限，我只談一點，其實今天談整併的過程中，應該是公私都要同步，因為我們在報告裡也看到很多公私這樣合併是有更大的困難，我們先不管它，如果純粹公公合，我覺得應該要實質的合，其實這就是我今天的重點，甚至它應該要同步的縮減，因為有些私校辦得很好，其實也不應該退場，我們傳統很多什麼東吳、東海，其實都是非常好的學校。部長也很瞭解國外好的學校都是私校，所以其實怎麼留下高品質的學校才是重

點，說得坦白一點，有部分的公立學校也沒有辦得很好，所以如果它被整合了之後，它的缺額就可能遇缺不補了，而重複的科系就要整併，這可能才是正式的方向，應該是這樣子操作吧？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謝謝委員，委員提到的，我非常認同，教育部應該考量的是學校辦學的品質，做為最高指標。關於這個部分，我也跟委員報告，對私校從這 5 年來推動高教深耕計畫，其實對辦學的私校，教育部也是給予非常大的實質協助。

張委員其祿：我瞭解。

潘部長文忠：後續也確實考量到臺灣面對國際，國際教育、國際化的部分，所以教育部也提出未來要擴大有關境外學生入學的這些努力以及政策上的支持，對於學校會有更多政策上包含資源的協助，但是回過頭來還是一個概念，公私的辦學，教育部還是要站在學生受教實質的權益，也就回應剛才委員所提到的，辦得好的學校應該要得到更多的支持。

張委員其祿：沒有錯。

潘部長文忠：但是對於真的經營困難，辦學品質低落的學校，主管機關也應該有責任要做督管，甚至要有退場的機制。

張委員其祿：部長，因為我時間幾乎到了，我其實就是兩個結論，有一些不好的私校確實應該讓它完全退場，而有些好的私校，我們反而應該是更幫助它。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們現在的政策也是這樣。

張委員其祿：另外在公公合的部分，整合必須要實質的整合，不要有些是虛的，其實說白了，因為我們現在看到很多學校並沒有任何整合，只是兩個學校變成一個學校的校名，這個整合是不到位的，所以我就是兩個結論，一個是私校的退場，但是也有很好的私校，我們要保護它；另外就是公校，公公整的部分，它真的已經被評估要合併在一起的，那個要是實質的，就是它的缺不能繼續長大或者是什麼，這些其實是要好好的把它做出來。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委員提到這部分的建議跟提醒，我非常認同，政策也是朝這個方向在執行。

張委員其祿：對，期待部長把更好的政策規劃做出來。

潘部長文忠：這幾年是還滿關鍵的……

張委員其祿：是，其實也只有 6 年了。

潘部長文忠：將臺灣高教的質量做一個比較好的盤整，也透過法律的處理，當然包含教育資源的分配，剛才委員提到，我說高教深耕計畫絕對不是只針對公校，私校的努力，我們也看到了。因為這些都是我們的孩子受教的機構。

張委員其祿：當然！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張委員其祿：謝謝部長，請部長繼續加油。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羅委員明才、高委員嘉瑜及林委員德福均不在場。

請高金委員素梅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12 時 19 分）部長好。今天討論的是大學合併問題與檢討，這個問題待會兒再討論，我先提另外一個問題。3 月 24 日在大里區某國中廖姓學生發生了憾事，不曉得部長是否知道？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請委員指教。

高金委員素梅：不知道？這麼嚴重的事？國教署知道嗎？3 月 24 日在大里區一所國中，廖姓學生……

潘部長文忠：委員是說學生在校園發生意外？這件事我瞭解。

高金委員素梅：你做了什麼樣的處置？

潘部長文忠：這件事還是由地方政府來處理，所以我們直接請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更深入地……

高金委員素梅：教育局怎麼處理？國教署知道嗎？這是一件非常令人遺憾的事。

潘部長文忠：我請署長來向委員說明。

高金委員素梅：我們在立法院訂了非常多有關原住民族的教育政策，也通過原住民族教育法，為什麼還是發生這樣的遺憾？請問署長，我們到底是哪裡做得不夠？一個年輕的生命，就因為一句「死原住民」而跳樓了！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署彭署長說明。

彭署長富源：向委員報告兩點：第一，事發之後，我們馬上行文……

高金委員素梅：而且還是在同學面前把外套脫下來、手錶脫下來，問了一句：因為他這樣罵我。可能他跟另外一個同學打架，所以對方家長第二天打電話到學校告訴老師，也詢問老師這件事。老師馬上把廖姓學生叫去，說要通知家長，可能要記大過。為什麼老師會這樣處理？

彭署長富源：我們馬上請臺中市政府就實際狀況做瞭解。第二，近期內，會有專案小組就所瞭解的情況做對話與深入掌握。

高金委員素梅：從 24 日到今天，署長、部長，今天幾號了？一個年輕的國中生命就這樣死去，你們不覺得很遺憾、很難過嗎？

彭署長富源：是。

高金委員素梅：當我看到新聞時簡直不敢相信，現在是什麼年代了？部長一直說預算增加非常多，是！我們是在各級學校設置原住民族資源教室！是！大專院校中也設有原教中心！是！但為什麼我們文化教育所教導出來的學生，竟是這樣處理事情呢？當事情發生時，老師難道不會把兩個學生都叫過來嗎？也不問到底發生什麼事，就說出這種不懂文化的事，讓孩子這麼擔心害怕自己會被記大過？部長，你不覺得這件事的處理有很大問題嗎？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這個意外確實讓我們覺得很遺憾！但我要向委員報告，為什麼我們會要求地方政府教育局處應該要做深入且直接的瞭解……

高金委員素梅：確實該做深入瞭解！從 24 日事情發生迄今，難道國教署沒有把專案告訴學校嗎？還是就像新聞媒體所採訪報導的一樣，學校坦承一切就跟男孩姑姑講的一樣，然後結案？

潘部長文忠：委員，現在還在調查過程中，但我要跟委員報告……

高金委員素梅：雖然家長、姑姑對這件事不想再追究，但身為原住民族的民意代表，我要追究學校到底發生了什麼事！而原住民的文化教育到底發生什麼問題！

潘部長文忠：對此，教育部會要求縣市政府教育局做深入瞭解。如同彭署長所說，將成立專案小組就結果做……

高金委員素梅：專案小組何時成立？難道你們竟如此被動，等地方將結果報上來？難道教育部不能主動提出要求嗎？

潘部長文忠：委員長期推動與原住民文化有關的工作，應當瞭解……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我感到非常沮喪！

潘部長文忠：為什麼地方政府教育局處一定要做深入瞭解？或許委員對於老師的處置認為不是很適當，也感到很遺憾，甚至感到憤怒，但教育部無法跳過地方政府去直接指導學校。我想委員也瞭解，原住民族教育法的修法，除了讓原住民孩子瞭解自己以外，也讓不是原住民族的孩子與社會大眾能夠更認識、瞭解原住民，彼此互相理解的方式……

高金委員素梅：包括教職員在內，都要上四小時的文化課程……

潘部長文忠：我覺得這是一個必須走過的過程。也因為這樣，縣市政府必須重視這問題，並瞭解學校處理這件事的相關教育人員究竟作何處置。雖然遺憾已經發生，但我們不應該讓這狀況不明不白地結束。

高金委員素梅：部長講得很好！我希望署長能聽到部長這樣的聲音！同時也要麻煩你們，這件事不能僅由學校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處去做調查研究，教育部也應該要給他們方向不是嗎？如同剛剛部長所講的。我在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待了六年，部長，我們共同訂定了非常多的原住民族政策……

潘部長文忠：委員剛才講的……

高金委員素梅：預算增加非常多，各縣市政府也設立了原教中心，但這些到底有無發揮功能？顯然原教中心在這次事件當中並未發揮功能！所以才會有 A 學生罵 B 學生死原住民，B 學生聽到死原住民後非常不高興，就把衣服甩過去。但當天發生狀況時，學校並未處理；第二天 A 同學的爸爸打電話到學校告訴老師，要求必須給交代。所以老師在課堂上把 B 同學叫過來問，說要請家長來，可能會記大過。結果 B 同學很害怕，竟因為這樣要被記大過？他跟同學訴苦，訴苦完，外套脫了、錶脫了就往下跳！一個年輕的生命就這樣失去了！學校是這樣處理事情的嗎？我今天為什麼在這裡質詢這件事……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幾年一直致力於這項工作，我們也都知道這項工作的重要，更明白這需要一段很長時間才能有所進步。今天這個個案的發生確實讓人非常難過與遺憾……

高金委員素梅：我希望這只是個案，不會再有另外的事發生！

潘部長文忠：我想更多學校與更多的教育同仁都應該進步地看待族群間的相互理解與尊重這件事，我們確實還需要持續努力。至於這個個案，就如同剛剛向委員所報告的，我們第一時間請臺中市政府務必做深入瞭解，而教育部國教署亦成立專案來瞭解整個處理過程。這件事非常重要，以當後我們在面對相同議題時，這是提醒縣市政府與學校的一個很重要的經驗。

高金委員素梅：謝謝部長。我們記取這次經驗，真的不要再有憾事發生！我現在要問兩件事，第一，這個案子何時能給本席回覆？如何處理？

潘部長文忠：署長說兩週內。

高金委員素梅：第二，我們不希望憾事再次發生，所以根據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不管是學校及師生，都要有原住民的文化課程……

潘部長文忠：這點我們會持續努力！當初為什麼大幅修正原教法……

高金委員素梅：各地方都設置了原教中心……

潘部長文忠：目的就是讓大家更瞭解原住民族族群，從而瞭解如何能有更好的互動與尊重，如果瞭解到這點，就不會發生憾事了！

高金委員素梅：對，所以是否需要檢討原教中心的功能？如果原教中心的功能只是辦活動，卻無法讓各校學生、老師實質地理解原住民文化，那麼這案子就不會是個案！是否需要好好檢討一下？

潘部長文忠：這確實是原教中心一個很重要的任務，這也是修法時……

高金委員素梅：這是修法時所設立的。

潘部長文忠：至於究竟該如何更進一步推廣？我想教育部與各縣市政府的教育主管機關要更努力讓……

高金委員素梅：教育部不是給錢就好，而是要告訴他們原教中心到底在做什麼！這點要講清楚！至於教育部當然有監督之責，不然設置原教中心做什麼？編預算做什麼？功能功用到底在哪裡？這些總是要有監督機制存在，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我們會對此做檢視。

高金委員素梅：好，我希望你們能到我們辦公室來好好討論這件事。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高金委員素梅：很遺憾，一個年輕生命就這樣失去了！

潘部長文忠：謝謝。

主席：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另有委員葉毓蘭、林德福提出書面質詢。

委員葉毓蘭書面質詢：

體育是國力的展現，東京奧運體育選手奮勇奪牌，全國上下為之振奮，可以說是不分黨派，全國團結一致。

我國曾在亞運多次奪得自由車項目金銀銅牌，今年杭州亞運自由車也是有奪牌希望的項目。

優秀選手很多，要挑選成績最佳的選手參賽，依照亞運選手遴選辦法（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參加 2022 年第 19 屆亞洲運動會培訓隊暨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規定，是以參加 2022 年在塔吉克舉辦的亞洲自由車場地錦標賽成績為評選標準，請問，中華隊為何未派選手參加這項比賽？

保護選手健康當然是首要考量，可是過去 6 個月塔吉克幾乎天天 0 確診，2 月底到現在也都是 0 確診，中華克拉術代表隊也剛剛在塔吉克比賽勇奪 2 金 2 銀 5 銅，目標鎖定 9 月杭州亞運，同

地點同時間的比賽，為什麼自由車就不參加？不參加的決策是誰決定的？有問選手嗎？是自由車協會決定的？體育署事後才知道？誰要負責？是否追究失職人員責任？

體育署事前竟然完全沒掌握，讓協會自行決定？而且遴選辦法明訂以亞洲錦標賽成績為準，現在缺席沒參加，要怎樣選出亞運代表選手？是要在國內隨便辦個比賽遴選嗎？可以選出實力最強的選手嗎？不依照正式比賽決定亞運參賽選手改採實力評估，易被人為操控，是否偏袒圖利特定選手？缺乏公信力如何服眾？體育署不公平選拔，已嚴重影響選手士氣。

另外符合國際標準場館才能提供選手臨場的訓練，也才能舉辦國際賽事，目前我國還沒有符合國際標準的足球場及自由車 250 公尺室內場館，國人對各項體育比賽都是全國上下一致支持，請教育部說明興建期程及預算。

以上問題請於 111 年 4 月 15 日前給本席書面報告。

委員林德福書面質詢：

問題一、

因應「少子化」與「強化大學競爭力」，大學吹起合併風。

以「陽明交通大學」為例，兩校合校屆滿一年左右，根據媒體報導，凡涉及師生文化認同的事務，很難獲得共識。學生要適應新的選課系統，遵循新的行政流程，整體而言「還看不到合校的好處」，更有校內教授指控校方諸多人事與行政亂象。

本席認為國立大學合併，理當做為範本，如何讓「陽明交通大學」合併能夠步入正常發展軌道，屏除干擾學術發展的亂象，教育部要妥善處理，維護師生權益！

問題二、

最近「蔡政府」與「國防部」研擬規劃「兵役」是否應從現行的 4 個月延長至 10 個月或一年。

許多大學或研究所，在青年學子之間討論，是否要提早入伍，避免當一年兵。

副總統賴清德，前陣子到大學演講，「總上投票」詢問學生是否「支持兵役延長」，結果多數大學生都「不支持」。

對此，本席希望「教育部」在各大學「全民國防相關課程選修課程」，也就是過去的「軍訓課」，進行「匿名」問卷調查「在校大學生」否支持「兵役延長」？再把統計數據給立委參考！

問題三、

美國聯準會暗示今年可能會 6 次升息，市場最高預期美國全年升息 9 碼。

目前三大金融機構都先預估 6 月中央銀行將再升息 1 碼。

近日央行升息，連帶影響「學貸利率」調升，教育部表示，將投入 2.28 億元補貼學生就學貸款利息。

請問教育部，如果央行持續與美國「連動」升息，「學貸利率補貼預算」是否足夠因應後續升息。

教育部是否能承諾，「不管中央銀行升息多少次，所有辦理就學貸款的學生都不會增加利息

負擔！」

問題四、

行政院推動「公共出借權」政策，民眾去圖書館借書，出版社與作者可獲得政府補助，本計畫實施期間，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目前僅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台灣圖書館》試辦。

該政策計畫後，第一年僅發出約 40 萬元。出版界認為(1)申請手續太繁瑣；(2)補助金額太低，不符合申請過程的人力、時間成本。

請問教育部，依目前所得到的數據與意見回饋，看起來誘因不足，「公共出借權」計畫到期後是否會擴大辦理？

主席：有關今日會議作如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報告委員會，今天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謝謝各位。

散會（12 時 30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6 日（星期三）9 時至 11 時 5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以信

主席：出席委員 8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30 分；3 月 3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0 時 32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曾銘宗 葉毓蘭 陳歐珀 江永昌 林思銘 陳以信 周春米 劉建國
柯建銘 黃世杰 鄭運鵬 陳玉珍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林昶佐 賴香伶 邱顯智 洪孟楷 鄭天財 Sra Kacaw 王婉諭 陳椒華
孔文吉 何志偉 廖國棟 Sufin·Siluko 高虹安 劉世芳 張育美 張其祿
蔡易餘 李貴敏 楊瓊瓔 廖婉汝 范 雲 鄭正鈴 林奕華 高嘉瑜
何欣純
委員列席 23 人

列席官員：銓敘部部長 周志宏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 郝培芝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 蘇俊榮（3 月 30 日）

副人事長 懷紱（人事長請假，3 月 31 日）

行政院綜合業務處副處長 羅瑞卿

司法院人事處專門委員 葛維四

中央研究院人事室主任 林怡君

法務部法制司調部辦事檢察官 謝祐昀

外交部人事處專門委員 陳榮宏

經濟部商業司副司長 劉雅娟

教育部人事處處長 王崇斌

財政部人事處專門委員 陳雅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處長 徐萃文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翁燕雪

主 席：黃召集委員世杰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杏枝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專 員 林宗賢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 一、併案審查(一)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員服務法修正草案」、(二)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第十四條之二及第十四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林俊憲等 20 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五)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何志偉等 32 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葉毓蘭等 24 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陳玉珍等 22 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一)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二)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三)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務員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四)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十四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十五)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務員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六)委員鄭運鵬等 17 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七)委員李貴敏等 25 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二條文草案」、(十八)委員范雲等 24 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十九)委員葉毓蘭等 17 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併案審查(一)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一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二)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一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四)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

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之一及第一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曾銘宗、陳歐珀、葉毓蘭、江永昌、林思銘、陳以信、鄭運鵬、劉建國、王婉諭、陳椒華、邱顯智、楊瓊瓔、黃世杰、高虹安、賴香伶提出質詢；委員林奕華、周春米、陳玉珍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公務員服務法修正草案」等 19 案：

(一)逕行逐條審查。

(二)第一條至第四條、第六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均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三)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七條，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四)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照考試院提案予以刪除。

(五)第二十四條，除將首句文字「離職公務員違反本法第十六條者」修正為「離職公務員違反第十六條規定者」外，餘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六)委員李貴敏等 25 人提案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二，不予增訂。

(七)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黃召集委員世杰出席說明。

(八)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一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

(一)逕行逐條審查。

(二)第二十三條及第一百零四條，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三)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提案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不予增訂。

(四)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黃召集委員世杰出席說明。

(五)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四、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提 案

有關行政院 89 年 2 月 15 日台 89 忠授一字第 02795 號函，規定外勤警消人員每人每月超勤加班費不得超過新臺幣 17,000 元；一方面，該函距今 20 年餘，物價相差甚多，有檢討必要。

另一方面，110 年 10 月 28 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通過之臨時提案，指出有關考試院版因應大法官釋字第 785 號解釋之「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保障法」，各輪班制業務機關應就 1.應研修之相關法規，2.健康影響評估，3.業務考量，4.員額增補和人事成本估算等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該提案通過 3 個月內提出專題報告，此專題報告尚未完成。超勤加班之上限，係屬前揭員額增補、人事成本評估之事項，但首揭函並非各輪班制業務機關權責，須由行政院人

事行政總處辦理。

爰此，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內政部研處放寬或取消外勤警消人員每人每月加班費上限，並於 3 個月內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俾利後續「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保障法」之修法作業。

提案人：葉毓蘭 林思銘 陳玉珍 曾銘宗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我們待會兒再確認議事錄。

繼續報告。

二、邀請監察院秘書長列席說明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主席：今天排定的議程是邀請監察院秘書長列席說明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請監察院朱秘書長報告。

朱秘書長富美：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大家好。今天很榮幸應邀到貴委員會報告監察院之立法計畫，敬請主席、各位委員惠予賜教，多加指導。

壹、前言

監察院（下稱本院）依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並得提出糾正案。

國家人權委員會（下稱人權委員會）致力辦理該會組織法第 2 條規定之各項職權。為善盡促進及保障人權之職責，推動制定作用法，期能完備運作之法制基礎。

此外，本院肩負促進廉能政府之職責，雖非陽光四法之主管機關，仍主動積極向主管機關提出實務執行問題及意見，謹扼要報告立法計畫，提出相關修法意見，供各位委員參考，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貳、監察院立法計畫情形

一、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列人權專章

為使人權委員會行使該會組織法第 2 條規定之職權時，有所依循，本院尊重貴院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三讀通過該會組織法時所作之附帶決議，擬具「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110 年 10 月 12 日函送貴院審議。

修正要點如下：

(一)增列第 5 章之 1「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之行使」專章。

(二)對涉及酷刑、歧視及其他重大之人權侵害事件進行調查時，得請相關機關必要時至現場調查。

(三)調查取得之資料，得委託專業鑑定、勘驗等協助，受委託人有保密之義務。

(四)得就涉及普遍性或制度性之重要人權議題，進行系統性國家詢查。

(五)為持續敦促政府機關落實國際人權公約，人權委員會得建立監測機制。

(六)為消弭各界疑慮，原送貴院審議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中（已於 110 年 1 月 12 日撤回）所定爭議條文，諸如聲請釋憲權等，均不列入本次修正範圍。

二、陽光四法

陽光四法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主管機關分別為法務部與內政部。本院雖非陽光四法相關法律之主管機關，但在執行業務過程中，如發現窒礙或闕漏應予修法改善者，均主動向法律主管機關提出修法建議意見。

在此感謝貴院對本院之支持與肯定，並賦予本院諸多憲法職權以外之職掌業務。本院當積極發揮監察職權，致力保障人民權益。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朱秘書長的報告，簡明扼要。

現在開始進行質詢，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

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9 時 8 分）請問朱秘書長，本院正在進行修憲的程序，有關公民權降低到 18 歲的部分也已經在院會通過，即將交由公民複決。接著，比較有共識的就是廢考監，我上次在這裡特別提到，是時程的問題，我相信這個議題越久會越有共識，到底立法院能不能在本屆把這個修憲案送出去？我們不曉得，但社會上的期待確實是希望考監能夠落實廢除，讓三權能夠分立，確立這樣一個中央的體制。我當然知道不管是考試院也好，監察院也好，大家相當的程度都是希望往前走，國民的意志是表現在憲法上，然而這樣一個高度共識，卻因為我們修憲的高門檻而卡在立法院送不出去。

不過在還沒廢考監之前，監察院的角色扮演和準備是很重要的，就像要廢考監，雖然我們不曉得是什麼時候，但至少留下漂亮的身影，我覺得考試院、監察院兩院，臺灣邁向民主大國，在修憲的過程裡面，能夠留下這樣一個歷史定位。所以也請秘書長注意一下，你們準備好了沒有？因為看這樣臺灣民主的發展，有時候是偶然，當然也是必然的結果，但這個偶然的時間就不曉得是什麼時候。所以請問秘書長，監察院對這個有沒有規劃，或者你們的期待是什麼？

主席：請監察院朱秘書長說明。

朱秘書長富美：回復委員的提問，貴院曾經在去年 1 月 29 日通過一個主決議，請本院在立法院召開修憲委員會討論，並且在通過廢監察院的修憲後 6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我們會遵照這個主決議辦理。

其次，關於剛才委員所垂詢的事項，本院還是秉持一向的立場，我們會尊重立法院修憲委員會的修憲進程，尊重全國民意的共識，也會依據 110 年通過的主決議來辦理。

關於第三點委員所垂詢的部分，在修憲廢考監的議題達成共識之前，本院還是會依照法律所授予本院的職權，不管是在監察權或是國家人權委員會在執行業務時，還是會努力推動，不敢有一日鬆懈，這是本院目前對外表達的立場，謝謝委員。

陳委員歐珀：我想監察院會繼續努力，朝野也會繼續溝通，現在已經成立修憲委員會，也有可能在本屆就提出來，當然，年底的大選時複決是來不及了，但是 2024 年可能有另一個機會，這也不

一定。不過我想提醒監察院，希望你們有態度和準備，能夠注意到國民的觀感。

其次，談到監察院的立法計畫，最主要提到監察法，這個當然是你們主管的法令，因為這個會期是法案期間，對於監察法，有關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的行使，我們希望能夠儘快推動。這個會期朝野的氣氛比較好，雖然要進入年底大選了，不過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跟選舉、跟監察法方面比較沒有關係，所以我們應該可以靜下心來，也希望既然你們有心要推動，就不要拖太久，否則總統府要彰顯人權的意旨，這部分會受到影響。

另外一個是跟選舉比較有關係的「陽光四法」，也就是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當然，主管機關不是監察院，而是內政部和法務部，我個人也參加過很多次的選舉，前幾次都收到監察院很多罰款通知，我也算是監察院的大戶，為什麼是大戶呢？不是我不會申報，是因為我誠實申報。當然久而久之，我們也知道一些避開監察院監督的方式，但我要提到的是，你們有沒有必要針對一些誠實申報者予以輕罰？我要講的是這個，因為對於惡意逃避的人，你不罰，也罰不到他；可是對於誠實申報的人，你輕罰，這樣似乎有違法令的意旨。我們立法就是希望大家守法，結果反而是守法的人吃虧，不守法的人占便宜，這也是背道而馳，我認為這部分有需要改善。

當然，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這兩個法確實有些部分沒有規劃到，比如我們現在打算要規範到直轄市、縣市議員，這個我認為有必要，因為現在很多藏污納垢，包括很多縣市議長都有黑金或是金錢介入，反而立法院的委員在媒體或大眾的監督上，因為是單一選區選舉，選風會比較好一點。其實現在縣市議長選舉都很困難，如果沒有龐大的資源或是金錢作後盾，是很難去選舉的，所以我覺得將縣市議員及直轄市議員納入財產申報有其必要性，至於怎麼樣申報？只要規範的合理、嚴謹，我們會支持，也希望監察院能夠提供意見，你們雖然不是主管機關，但可以提供意見。

關於政治獻金法，其實現在幾乎是每兩年就舉行一次地方或中央大選，選舉太頻繁了，因為政治獻金沒有規範上限，變成大家好像在花錢比賽，甚至是不是要納入政黨的初選，這個都可以考量。最主要是要讓政治能夠清明，讓大家能夠在一個公平競爭的環境下競爭，而不要讓黑金污染到我們民主的環境。請教秘書長，針對陽光四法，你們能不能積極的溝通與促進參與，讓整個規範能夠更清明，讓從事公職的公職人員在競爭的過程中能夠平等、不要投機取巧？我想這個是很重要的。請秘書長回應。

朱秘書長富美：謝謝委員。關於委員所提問的幾點，包括陽光四法，剛才提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的修正草案第六條和第二十條要增列直轄市、縣市議員財產申報資料應該公告，這一點行政院已經訂在這個月 13 日要審查，這是法務部函報的。至於委員剛才提到誠實申報的處罰要考慮輕一點以及政獻法的建議，我們會提供給主管機關。委員有任何的建議，我們隨時會彙整起來，後續有什麼進展也會跟委員回報。

陳委員歐珀：老實講，對於這一屆的監察院院長、副院長，包括你的表現，在工作投入上我是給予肯定的，但是在考量考監兩院存廢的同時，人民會更睜大眼睛來檢驗你們的作為，我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也會強力的監督你們，希望你們能夠把事情做好，以上，謝謝。

主席：現在在場委員人數已達 3 人，我們來確認議事錄。請問各位委員，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議事錄確定。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9 時 19 分）秘書長好。有幾件事情要跟您討教，這一屆的監委到現在已經立案調查多少案？已經完成多少件、糾舉多少件、糾正多少件、彈劾多少件，能不能說明一下？

主席：請監察院朱秘書長說明。

朱秘書長富美：報告委員，細節的部分，我等一下請處長說明。在他回答之前，我先說明一下。本院這幾屆平均下來全院一年大概提出的調查報告一共有兩百多件，日期方面因其為重大案件或特殊重大案件與否等等而有不同。至於糾正、糾舉、彈劾的件數，是不是請處長說明？

曾委員銘宗：處長，請儘快答復，簡單就好。

主席：請監察院監察調查處楊處長說明。

楊處長昌憲：報告委員，目前第 6 屆總共派查 566 件，每年派查案件平均約 326 件，提出報告案件數平均約 290 件。至於收受人民書狀的情形，第 6 屆到現在總共有 2 萬 3,000 多件，成立的彈劾案有 28 件。以上報告。

曾委員銘宗：好。我要請教秘書長，前一陣子陳菊院長有震怒，他表示因為監察院最重要的就是彈劾案，但是監委裡面不只 1 位，缺席次數最多的竟然有 19 次，請問秘書長，這是哪一位監委？

朱秘書長富美：跟委員報告，媒體報導院長震怒這件事情並不是事實。在例行的談話會中，院長希望委員就彈劾案能夠踴躍出席、交換過意見，但是並沒有媒體所講的次數或震怒的問題，只是希望委員能夠交換意見，鼓勵委員儘量在執行公務的時候能夠排開固定的時間多加參與，大概是這樣子。

曾委員銘宗：秘書長，我們以為院長有震怒，沒想到連院長都沒有震怒，難怪很多人希望監察院關門。21 次會議裡面有 19 次沒有出席，還不只 1 個人，外界、連執政黨都想要把監察院廢掉。我要請教，這位到底是誰？哪一位這麼偉大的監委？1 個、2 個、3 個，還是 5 個？幾個？

朱秘書長富美：報告委員，監察委員依據憲法獨立行使職權，所以委員行使彈劾案的部分，我們都不能過問，也不會知悉……

曾委員銘宗：但是他出席的情況總要公布吧？比如有幾位？你不要講哪一位。到底是 1 位、2 位、3 位，在 21 次要出席的會議當中，竟然有 19 次沒有出席！是 1 位、2 位，還是 3 位，或者是過半數？

朱秘書長富美：這個部分的統計資料，其實我們並……

曾委員銘宗：你不知道？

朱秘書長富美：對，並不會去打聽，也不會去……

曾委員銘宗：好。以後要不要公布出席的情況？總可以吧？公布出席的情況應該可以吧？

朱秘書長富美：是，對於委員今天的建議，我們會帶回去跟監察委員報告。

曾委員銘宗：好。我在這裡先跟你預告，如果沒有公布，明年我絕對不讓監察院的預算過，我就這樣明講。如果要公布，陳歐珀委員，你贊不贊成？你看，他也贊成。這是憲法賦予他的職權，

他不行使？立法委員每天簽到，監察委員要來開會就來，不想來就不來，當然要公布，對不對？鄭運鵬委員，你答不答應？你贊不贊成？當然要公布他們的出席情況啊！

鄭委員運鵬：什麼都公布……

曾委員銘宗：對，我是說監察委員。

鄭委員運鵬：應該。

曾委員銘宗：好，應該，對不對？你看鄭委員都說應該。秘書長，什麼時候正式答復立法院？

朱秘書長富美：因為彈劾本身是一個很重大的機制，只要在法令上沒有問題，我們就會朝更開放、透明的方向來進行。

曾委員銘宗：秘書長，這個沒有問題。

朱秘書長富美：是，我們儘快回復委員。

曾委員銘宗：你也不是公布哪一個人，只是公布出席的情況，你看連執政黨的委員都贊成。

另外，請教秘書長，國內從過年前就缺蛋，到目前都還沒有解決，請問監察院有沒有立案調查？秘書長，缺蛋的情況有沒有立案調查？

朱秘書長富美：沒有。

曾委員銘宗：你看，有關國計民生的問題，監察委員不在乎。

請教一下，鏡電視的案子目前吵得沸沸揚揚，有沒有立案調查？

朱秘書長富美：委員講的是……

曾委員銘宗：鏡電視。

朱秘書長富美：現在在發函瞭解、蒐整資料中。

曾委員銘宗：所以已經立案調查了？

朱秘書長富美：發函瞭解、蒐整資料是一個階段，已經開始行動了。

曾委員銘宗：有沒有接到陳情案？

朱秘書長富美：我們一年有 1 萬多件的陳情案，目前沒有相關的陳情案。

曾委員銘宗：你很清楚，過去很多社會的重大民生案件只要一經報紙報導，監察委員就搶著立案調查，有時候還要抽籤。我不曉得現在監察院到底怎麼樣，缺蛋的情況從過年前缺到現在還沒有解決，監察院也沒有立案調查。秘書長，能不能立案調查？或者我還要去監察院按鈴陳情？

朱秘書長富美：委員今天質詢以後，我們回去就會做個紀錄來瞭解。

曾委員銘宗：好。另外，0401 工安的意外引發高鐵停駛，也影響了 12 萬名民眾的權益，請問秘書長，這個有沒有立案調查？

朱秘書長富美：有委員登記，現在在發函瞭解、蒐整資料中。

曾委員銘宗：對，這是應該的。我覺得很奇怪，缺蛋缺那麼久，你們監察院是怕陳吉仲，是不是？還是怕行政院？為什麼？缺蛋的事情這麼嚴重！秘書長，你也是家庭主婦，有沒有買到蛋？買不到蛋！缺蛋的情形從過年前就發生了，我不知道監察院為什麼到現在也沒有立案調查。陳吉仲主委表示缺蛋的情況在 3 月中或 3 月底一定要解決，我利用休假的這 4 天，天天去看到底能不能買得到蛋，還是有一些地方買不到蛋，所以我希望監察院多關心一些民生的議題。

其實從我過去當民意代表，就對監察院很敬畏，我的意思是，現在監察院為什麼會變成這樣子，要調查的話怕東怕西，也怕行政院講話？我們對監察院有期許，尤其你當秘書長，不能干涉，但我的意思是，希望監察院發揮憲法層級獨立機關的功能，不要有太多的政治考量，我覺得對國家、社會的發展做出貢獻也是功德無量的，尤其在這個位子上。當然，你沒有辦法參與調查，但至少讓監察院充分發揮功能，也是當時你接任秘書長的重要緣由。今天我講的幾乎沒有任何政黨或政治考量，我們由衷希望監察院真的能發揮一點功能，尤其很多司法案件或民生案件，希望監察院真的要硬起來，好不好？

另外請教你一件事情，院長有沒有介入個案調查？

朱秘書長富美：沒有。

曾委員銘宗：從來沒有？

朱秘書長富美：是。

曾委員銘宗：你曉不曉得院長跟多位委員有成立群組？你曉不曉得這件事？

朱秘書長富美：我不清楚。

曾委員銘宗：你不知道？

朱秘書長富美：嗯。

曾委員銘宗：我知道耶！院長跟很多監察委員有成立群組，秘書長，你沒有在核心？

朱秘書長富美：成立群組本身如果是下班時間後的聯繫，應該也是一般同事之間或同僚之間，有時候不代表彰顯什麼特別的……

曾委員銘宗：你怎麼曉得是下班後在聯絡？

朱秘書長富美：我是說成立群組這件事情本身。

曾委員銘宗：就我的理解，上班時候也在聯絡。針對這件事情，希望監察院正式答復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院長為什麼可以跟這些監委成立群組？目的是什麼？功能是什麼？有沒有干預個案的調查等等？希望監察院正式答復，我也不要你答復給個人，我希望你答復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9 時 30 分）主席、各位首長、各位同仁，大家好。秘書長，其實在立法院我們不太喜歡質詢考試院及監察院，因為代表出席的都是秘書長，考試院有考試院院會，監察院有監察院院會，監察院、考試院的秘書長及其他首長來備詢，講真的，你們都無從答應，要回去請示一下，最後決議怎麼樣也不知道，因為畢竟在五權分立架構之下，考試院、監察院跟立法院一樣大；但是你們也很無奈，你們要做任何事情，都要透過立法院，必須要於法有據，所以你不能答應什麼。其他部會首長在這邊說話算話，回去就要辦到，但是你就沒辦法，所以你也委屈。但是這也顯示出在現代的國會之下，監察院、考試院存在的必要性真的值得商榷。

這幾年我觀察到，其實考試院與監察院的存在真的要拜國民黨之賜，因為國民黨反對廢考、監，雖然他們曾經提案，在第 9 屆、第 10 屆都有，但是到真的要審查的時候就找了很多理由拒絕修憲，所以你應該知道這次修憲也只有 18 歲公民權過關。如果廢除掉考、監兩院，讓你們落日，可以真的拿來交給公民複決的話，我覺得在全世界國家的憲政狀況之下，其實三權分立就

夠了，考試權及監察權可以到其他地方去，當然，這不會影響到在座各位首長的工作權，也不會影響到各位的尊嚴，因為畢竟你們的專長在其他地方還是可以發揮，我先說明。

剛才國民黨曾銘宗委員的質詢，我覺得滿有意思的。曾銘宗委員是國民黨黨團的總召，他講話擲地有聲，也非常有見解，但是剛剛聽到他從雞蛋談到高鐵，我還以為是國家肉雞、蛋雞、動物權委員會。現在臺灣有沒有很大的人權問題？我認為司法及行政已經做了很多，如果現在有些修憲案，民間團體還要求加入動物權及環境權，廣義來說也是人權，但是你可以看到，說不定國民黨認為監察院就是應該做這些事情，包括雞蛋、高鐵、電視臺，剛剛秘書長表示有立案，我還覺得很意外。不曉得是不是有人檢舉，講真的，你們真的要查嗎？這真的是你們的業務範圍嗎？我真的很意外。以監察院的職權來講，如果照他這樣講的話，他質詢 NCC、質詢經濟部就好了，他質詢到監察院很奇怪，但是他們並不是要你去查電視臺，也不是要你去查雞農或蛋商，他們要你們去查的是農委會或 NCC，他們的目的是這樣，所以硬要幫你們找事做，可見監察院在政府治理之下真的有點尷尬。這是我的感想，秘書長不用回答，沒有關係。

今天我們就來看一下監察院到底要做什麼。我今天早上看到一則新聞，不知道秘書長有沒有注意，自由時報第 2 版報導賴振昌委員及葉大華委員等兩位監委調查步兵 203 旅的班長自殺案，我覺得他們去調查國軍，這樣就不錯。如果在政府裡面的封閉系統，譬如這個案子是國防部的，下到部隊，對我們來說，那都是機密，立委也不太能夠直接介入那些管教；或者涉及司法人員，包含法院、行政司法、檢察體系，如果你們到這個領域裡面去做調查，我覺得 OK，這是對機關。

現在監察院可能最重要的任務都會放在國家人權委員會要做什麼，這跟立法院民進黨黨團的爭議很大，已經來來回回幾趟了。今天秘書長在監察院的報告裡面寫道：「本院尊重貴院」。如果是部會首長在這邊說要尊重立法院的時候，通常都帶點不甘願的意味，意思就是上次我們把你們的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退回，你們不太甘願，所以你們尊重我們的附帶決議。我不曉得對秘書長來說，這句話有沒有一點不太甘願的意思？

主席：請監察院朱秘書長說明。

朱秘書長富美：我們都非常尊重大院的決議。

鄭委員運鵬：好。秘書長，你應該在幾個場合裡面有聽過我講過，如果這屆監委上來，不管廢不廢監察院，監委不做事，我們都沒有意見，不要做事情最好，有做事情會造成困擾，其實國家人權委員會對我們來說就有點是這個狀況。你們當然是因為於巴黎原則之下，好不容易就在監察院裡面有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設立，你們希望擴大它的功能，而且要明確化。但是在這個過程中你所講到的附帶決議，就提到你們之前的職權行使法裡面有幾個會讓我們覺得越權、甚至違憲，沒有錯吧？但是幾番來回之後，你們現在又改變成監察法修正案的時候，到底有沒有意義？就這一點，我們在立法院裡面真的會好好審查。在我看來，不要立職權行使法，甚至你們要不要修監察法，我都很有疑義。

我跟秘書長說明一下幾個狀況。在您上任之前、上一屆的監察院其實送的就是監察法修正案，沒有錯嘛？在這一屆上任之後，你們送了職權行使法，可能陳菊院長希望很明確，提高它的

地位，但這也是我們比較有疑慮的地方。後來你講的「尊重立法院」就退回了，這次改成監察法的執行，大概來來回回幾次了，表示不管你們怎麼做，的確爭議都很大。

如果我們進入監察院的網站分頁去看，國家人權委員會好像對監察院來說是一個很特殊的存在，這是一個常設委員會，但是高於其他的常設委員會，是不是這樣？你看它有獨立的網頁頁面叫「國家人權委員會」，其他的常設委員會都沒有，其他就只有在「認識監察院」的頁面裡面，而「國家人權委員會」就是一個獨立的頁面。

秘書長應該很清楚，在監察院組織法的常設委員會、特種委員會裡面，其實到目前為止都還沒有把它放進去，所以國家人權委員會對你們來說好像真的是一個指標性的目標要去處理。但是如果真的回過頭來問：臺灣人權狀況真的有那麼差嗎？秘書長，你覺得臺灣人權狀況有很差嗎？泛泛而論，不管是機關或社會上，我們真的是人權很落後的國家，需要對國際有個交代，有了國家人權委員會，臺灣就又進步了，真的有這個需要？

朱秘書長富美：有進步的空間。

鄭委員運鵬：對，但是在行政院裡面都沒有了，有需要動用到這麼上位的監察院？在你的報告中，說明修正監察法的專章裡面提到，「人權委員會行使職權時，一律依該專章規定辦理，以與監察職權區隔」，不知道秘書長有沒有注意到「以與監察職權區隔」這句話？這句話是什麼意思？

朱秘書長富美：因為監察職權不管是法律效果、行使的方式，都是依照憲法、監察法，人權委員會比較講究的是研究、檢討、建議、推動國際人權文書，所以就是希望能夠依這個專章行使職權，保持它的獨立性，不要跟傳統一般的監察權混淆。

鄭委員運鵬：秘書長，如果你講的意思是這樣的話，這就是憲政層次的問題，以與監察權區隔就不是監察院的職權範圍，對不對？如果要修憲，因為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是取代憲法第九十條，監察院的職權只拿掉同意權，增修條文規定「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你們就這三個權而已，如果還要區隔，請教秘書長，是不是要修憲在增修條文裡面去改？

朱秘書長富美：這真的是一個憲法問題。

鄭委員運鵬：沒有錯嘛！

朱秘書長富美：但隨著時代的進步，除了修憲之外，因為時代的需要，是不是不能夠在法律中規定，這也是一個值得討論的問題。

鄭委員運鵬：秘書長，無論時代怎麼進步，你都不能跨越憲法這個層次的門檻，為什麼這一次只有針對 18 歲公民權？為什麼我今天一開始就說監察院、考試院還要在這邊備詢，這是因為拜國民黨所賜，不管任何原因，法統也好，或中國不讓臺灣修憲也好，所以能夠修得過的並不多。但是考試權、監察權在這個時代裡面，如果要超越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請您回去跟監察院院會報告，回去跟國民黨拜託，去修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把人權委員會放進去，不要讓監察權除了針對機關之外，也開始介入法人、團體，這是你們在監察法裡面所修訂的，因為一旦進入那個領域就要送到大法官那邊了，更不要說之前你們還想要有釋憲權，所以在這一點提醒你們不

要找事情做，真的！現在治理臺灣的人權狀況真的不需要疊床架屋，造成困擾，好不好？謝謝。

主席（林委員思銘代）：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9 時 42 分）秘書長，我先請你看幾張照片，這是本席上個禮拜五回臺南時的照片，這個是臺南高鐵站，當時因為東南水泥拆廠的意外造成高鐵在臺南到左營的部分電力中斷，導致當天晚上所有的車班都延誤，總共有十幾萬人當天都受到影響，整個高鐵站大排長龍，從下高鐵到走出匝道口，本席走了半個鐘頭，更沒有防疫的社交距離，所以造成極大的風險。在曾總召剛才的質詢當中，也談到關於東南水泥的意外導致高鐵停駛，背後不管是法律責任或行政責任要如何追究，我們看到檢調單位傳喚了施工公司，還有下游廠商 7 位相關人員到案說明，4 人交保。目前的瞭解是廠商並沒有依照原先的從上到下分三層拆除計畫，沒有採取適當的安全措施。就這樣的作法我要請教的是，你剛才說已經有監察委員開始進行調查，在這件事情的背後，高雄市政府在勞檢和安檢上的疏失，監察院會不會展開調查？

主席：請監察院朱秘書長說明。

朱秘書長富美：回復委員，有兩位委員現在在函詢，現在的進度是在蒐整資料發函瞭解當中，至於資料回來之後，委員要展開什麼樣的調查及調查範圍，因為委員依照憲法獨立行使職權，其實我們也不會瞭解，也無法去詢問，這個部分因為才剛發生，所以可能等資料回來之後，委員會按照……

陳委員以信：你們詢答的對象包含哪一些？有沒有包含高雄市政府？

朱秘書長富美：應該有，但是我們不會瞭解，監察行政是不能去過問的，當然不是像偵查不公開，但也有相當程度是……

陳委員以信：這個部分就跟當時高雄氣爆事件有類似之處，我認為高雄市政府有監理的責任，但目前檢調的方向上面似乎有一個切割，我希望監察院要充分發揮你們的職權來做調查，我們靜待你們這邊的調查結果。

剛才陳歐珀委員、鄭運鵬委員都談到所謂廢監察院的議題，我也重申我原來的立場，到底廢除監察院等不等於廢除監察權？如果今天要廢除監察院，但是又不廢除監察權的話，到最後監察院只不過就是換個招牌，可能改叫監察公署或者改叫類似的局，只是換個招牌而已，到時候還是要獨立行使職權。其中的監察委員還是要立法院行使同意權，這樣搞到最後不啻換湯不換藥，我們大費周章修憲之後，只不過幫你們換一張招牌而已。

因為你們自己本身對監察權最瞭解，國際之間有國際監察組織，國家監察組織一百八十幾個成員裡面，由於國際之間是從三權分立開始，他們逐漸發現監察權獨立存在之必要，於是開始成立獨立的監察使，包含北歐有監察使、紐西蘭有監察公署，可以看到他們前進的方向是什麼？他們是從立法權裡面拉出監察權，獨立行使不受立法權的干擾，立法權本身的專業性可能也不足，必須要有獨立監察使的專業性。再來，立法權本身又受到政治上面的影響，也要避免政治彈劾、政治糾舉，所以有獨立行使的必要。

事實上，秘書長也知道我們是國際監察組織裡面的成員，而且這麼多年來，我們的監察院地

位崇高，是國際監察組織裡面標榜的案例，我們不僅位階很高，而且又相當重視監察制度。可是我們現在如果要廢除監察院，保留監察權，等於是將它降格以求，這種作法不是反其道而行嗎？這種作法不是跟國際之間的發展趨勢完全不同嗎？我剛剛聽到監察院秘書長說在這件事情上面，你們尊重立法院的職權，這個話不用再說，因為你們只有尊重的份。但你們是行使監察權的人，所以我要求你們就監察權的存在、就國際之間發展的趨勢來說明監察權應不應該在修憲當中被廢除，秘書長？

朱秘書長富美：回復委員的質詢，因為這個議題真的是一個憲政高度的議題，本院還是尊重貴院的修憲委員會，而且因為這個議題還是有待於全民凝聚……

陳委員以信：高度再高都有，這只是程序的問題，我現在問的是實質的問題，你們監察權行使了這麼多年，國際監察組織也一再地跟我們有很好的互動，而且它在國際之間推廣監察權的擴大跟獨立職權的行使，國際監察組織不是在消滅監察權，不是在要求監察權併入立法權，當他們的發展方向是從立法權裡面拉出獨立的監察權，要尊重其專業性、尊重其公正性的同時，我們卻急急忙忙要把監察權塞回到立法權，這完全反其道而行，你們今天卻告訴我，你們尊重立法院，你們行使監察權這麼多年，沒有一點基本立場，你對不起監察權！對不起過去的監察院！

朱秘書長富美：因為貴院在去年也做了一個主決議，要我們在修憲委員會有結果之後，6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現在修憲的議題也是全國國人都非常關注的焦點，但本院是被討論的機關，所以我們還是尊重全民的共識……

陳委員以信：秘書長，如果你今天完全不願意就實質的意涵表達立場，對你們執行這麼久的監察權表示實質的立場，我們就來安排專案報告。我的意思是，就這個議題你怎麼可以完全都沒有立場，完全尊重我們？你不用說你完全尊重我們，你也得尊重我們。但是我們現在要尊重你們，你們要告訴我們監察權行使這麼多年有沒有什麼問題，告訴我們國際監察組織監察權的發展方向，和現在政黨所提出的修憲方向是否符合、吻合。你們是執行的人，你們要有立場、態度，不是在這個時候躲到後面說我們怎麼說你們就怎麼做，你們這樣對不起監察權。

朱秘書長富美：因為目前貴院修憲委員會的組成也代表各界的民意，所以……

陳委員以信：我要聽的不是民意，民意我們自己會去徵詢，我要聽的是監察院的意思，你們行使了這麼久，對監察權沒有一個態度，不敢講！這讓人很失望，你們對監察權的態度是不敢講！

朱秘書長富美：只要監察院還存在一天……

陳委員以信：任人宰割！

朱秘書長富美：只要監察院還存在一天，不管是院長、監察委員還有整個監察行政的行政同仁都還是恪遵本分，依照法律……

陳委員以信：令人失望！監察權本身執行了這麼久的權力，按照目前國際間的趨勢，事實上都是儘量讓監察權獨立存在，你們現在反其道而行，又不敢為自己辯護，我們要再找個適當時間好好來討論。

最後一個問題，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即將要結束，他們要在行政院裡面設立轉型正義會報，並且成立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要繼續督責行政院各部門執行轉型正義最後的任務總結報告的內

容。但是事實上，國家人權委員會雖然有剛才鄭運鵬委員所講的問題，在憲法上面並沒有明確地授權給你們執行，但是你們既然已經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專責國家人權的事務，為什麼專責國家人權的事務卻要讓促進轉型正義的事務依託在你們的管轄範圍之外，反而讓行政院一個沒有權責單位的會報也好，或者只是一個幕僚單位的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也好，來督責這樣的事情，卻不是由國家人權委員會如此的高度來總其責，這樣作法不是疊床架屋嗎？讓兩塊招牌各自為政，該做的事情你們沒有在做，在做的事情又沒有名分，也沒有足夠的高度，為什麼制度設計會是這個樣子？

而國家人權委員會卻不打算把涉及到基本人權這麼重要的事情拉來做，更何況未來針對威權統治時期的受害者、行政不法及司法不法的賠償正要開始進行，它需要高度的督責和執行，國家人權委員會竟然置身事外、置若罔聞，這樣符合國家人權委員會設置的目的嗎？

朱秘書長富美：謝謝委員，基本上，第一點，這是一個非常嚴肅的人權問題，國家人權委員會並不是不願意承擔，而是目前法律的授權不足，沒有法律的授權，還有依照目前人權委員會的設立目的、功能、職掌、組織法的規定，都沒有辦法承接促轉條例所賦予的任務。因此，如果日後貴院不管是政策決定或大院決議，要人權委員會來承接，一定要做好相關的修法，因為我們目前除了組織法以外，並沒有作用法。在職權第二條的規定，也沒有關於促轉條例的相關規定，目前人權委員會做的大部分都是研究、建議、監督人權教育、推動國際人權文書，都是比較 soft power，與所謂的促轉條例是針對威權時期國家行政不法的行為要還原歷史真相並不同。再加上促轉條例第八條第二項當時制定的時候，貴院就明定立委及監委不能夠兼任促轉會的委員，可見它是有意要區分的。還有一個重點，促轉條例第六條對於所謂的司法不法和行政不法會產生一個很強大的法律效果，就是撤銷確定判決，等於視為撤銷有罪判決、保安處分、沒收宣告、裁定或其他處分，但在我們目前的組織法第二條沒有賦予這樣的功能、沒有這樣的調查權，也不可能產生這樣的法律效果……

陳委員以信：秘書長唸得很好，但是你搞錯了，基本上，在行政院的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也沒有這樣的執行功能，最後的認定是在法務部，所以你只是督責單位，不要自己擴大到你真的要去執行，沒這回事啦！它只是一個轉型會報、一個幕僚會報，你們今天空有一個這麼大的人權委員會，底下根本就沒有管到這個事務，等於把這一大塊都放出去，變成頭跟腳接不上。你剛剛講了半天，還是一樣尊重我們的修法，你當然要尊重我們的修法，但我現在就是要聽你的立場，你們的立場如果覺得這是可行的、應該做，我們就來修法這樣做，讓它名實相符。今天在行政上面要監督這樣的事情，但上面沒有一個適當機關，你們現在上面有一個機關，雖然現在憲法授權還不明確，但是你們底下也沒什麼事情可以做，老實說。這麼重要的轉型正義、基本人權，這麼大的課題，你們空有一個國家人權委員會，然後卻管不著、不用管，這是制度上面一個很大的問題，我覺得這個部分，不管是你們對於監察權的存廢只採程序上的意見，不採實質上的立場，還有針對國家人權委員會和促進轉型正義的業務，你們一樣缺少實質上的討論，我覺得這樣的監察權令人感到很失望。秘書長，要不要補充說明？

朱秘書長富美：委員剛才提到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基本上，它的業務比較是在於制定和執行

，還有協調和統籌各部會，現在草案是把業務分給各部會，所以它有協調和統籌的功能。我們的人權委員會側重在研究、建議、檢討、監督人權教育、推動國際人權文書等等，比較是研究和建議的性質。如果我們又要檢討和建議、又要統籌和協調，第一個，可能會造成球員兼裁判的問題，其實我們不是不願意，而是在功能上及職掌上是不符合的。第二個，在行政上其實也是割裂的，做的是行政院下面的各部會，我們又要檢討和提出建議，但我們又要統籌和協調，所以當時在立法上和法制上，還有賦予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職掌、功能及設立目的是有它的期許。我再講一點，當時在提出草案的時候，我們內部給人權委員會一個調解的功能，其實各方面都有意見，如果連調解的功能都這麼有意見的話，要進一步地做剛才所講的這些事情，就一定要透過修配套的法律，這是從法制上提出一點很淺顯的意見。

陳委員以信：既然你講了這麼多，是不是請你交一份書面說明給本會的委員參考？

朱秘書長富美：好，謝謝委員。

陳委員以信：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9 時 58 分）就教秘書長及財產申報處處長，111 年度立法計畫第 3 頁和 110 年立法計畫第 3 頁長得一模一樣，還滿好抄的，你們的立法計畫都抄一樣的內容，就表示這個很重要，要去深究。有關於陽光四法，你們不是主管機關，可是執行業務發現窒礙或闕漏的地方要修法改善者，要主動提出修法意見，你們提出了什麼修法意見？

主席：請監察院財產申報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美延：報告委員，政治獻金法的部分，當時有一些支出的對象涉及到關係人的部分，我們建議修法將關係人規範於法律中，就是支出對象如果是關係人的時候，必須要揭露。

江委員永昌：你們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提出什麼修法建議？

陳處長美延：關於財產申報法，我們之前也提出關於信託申報是不是改成像變動申報這樣的情形，因為實務上也有一些窒礙，最近有關直轄市議員和縣市議員的部分，我們也從院裡面的查閱部分，發現大概百分之八十都在查閱這部分，所以我們也是贊成修法讓它可以予以公告。

江委員永昌：可以了。我來提出另外一點要緊的事情，有關財產申報，政務官及高階事務官簡任 12 職等以上者都需要向監察院申報，這是立法院在財產申報法當中授權給監察院的職權，請問有任何一個人申報加密貨幣或數位資產嗎？全國高階事務官或政務官、簡任 12 職等以上者統統都沒有人擁有嗎？

陳處長美延：第一個，我必須回答，我們財產申報是用抽查的，所以沒有看過所有的報告……

江委員永昌：沒人申報，所以抽查無效。

陳處長美延：不是。

江委員永昌：你先回答該不該申報？

陳處長美延：報告委員，所有有關他的個人財產……

江委員永昌：該不該申報？

陳處長美延：其實應該要做申報。如果在……

江委員永昌：好。為財產申報表第七項的存款、第八項的有價證券、第九項的其他相當價值之財產、第十項的債權，還是第十二項的事業投資，請問他應該要填在哪一項？

陳處長美延：所有的財產都應該做申報，如果在現行項目裡沒有的話，請填在備註欄。

江委員永昌：填在備註欄？我唸一段唐鳳政委寫的：「本人就職日起至申報日止，均未持有比特幣及其他中央銀行認定之高度投機式數位虛擬商品。」他還寫要在 2022 年開設虛擬通貨帳戶，是為開發運算系統做準備，並非理財之用。請問備註欄是這樣填嗎？沒有人有辦法填，是不是因為所有欄位都沒有？而備註欄又不知道該怎麼填。請問備註欄要怎麼填？

陳處長美延：財產申報主要是要填財產申報基準日當天的財產，但是備註欄也提供大家揭露表示自己有其他要說明的部分，所以……

江委員永昌：都查完了，全部只有唐鳳政委還算不錯，還在備註欄自己寫出來。

陳處長美延：是，所以他是表彰……

江委員永昌：且不管我們認不認同他開設的帳戶是否並不作為理財使用，只要是試運算系統，我也可以說我在公股銀行開設一個帳戶，是要看金融會不會有存款風險，不是作為理財之用，你會同意我這樣說嗎？我且不論那個部分，你們就是沒有欄位可填，你今天告訴我，剛剛聽到的是，有財產就應該要申報，還說有財產就應該估算其價值，請問數位資產跟加密貨幣怎麼估算其價值？

陳處長美延：我剛剛有說明，申報是要申報財產基準日的財產，以唐鳳先生所報的部分，他只是揭露他的情形。

江委員永昌：我知道。且不管有人認為他在就職日之前，因為是蘋果的顧問，所以他領有顧問費的比特幣，他到底有沒有在就職日之前，把這些處分變成其他資產，我現在先不講這些事情。你剛剛提到估價，如果是其他相當有價值之財產，每一項 20 萬以上者要申報；如果是事業投資的話，每項 100 萬以上者要申報，請問加密貨幣或數位資產是屬於哪一種？是屬於每項 20 萬以上者要申報，還是每項 100 萬以上者要申報？

陳處長美延：這個部分，我們現在只能說，他只是揭露他的財產，但是在現行法規裡面，他並沒有在……

江委員永昌：那不揭露數位資產的人、不揭露加密貨幣的人，就不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陳處長美延：不是，這個涉及之後查核有沒有辦法查核到這些問題。

江委員永昌：聽你在隨便說說啦！我知道你的回答，也沒有準備這個，這是全國的大問題，政務官跟高階事務官，不可能全國都沒有人沒有，所以一定有，只有唐鳳做資訊的揭露。

朱秘書長富美：委員，您講的真的是加密時代的一個新興問題，這個所影響的不只是財產申報法，因為我們並不是主管機關，但就所謂加密貨幣或加密資產如何申報及以後如何查核，我們也會在適當的會議會提供給法務部。

江委員永昌：所以現階段高階公務員要藏匿財產，不好意思，我講得太過分了……

朱秘書長富美：還是應該要註明。

江委員永昌：就用加密貨幣或數位資產就好了嘛！

朱秘書長富美：應該要註明。

江委員永昌：反正現在就不用申報嘛！

朱秘書長富美：應該還是要註明。

江委員永昌：不用，又沒罰則，你也說不一定。我剛剛講，到底每項多少錢要報，你講不出所以然，我也問得茫茫然。這還包括怎麼估算價值，如果是衍生性金融商品、連動債等是以交易契約；如果是其他相當價值財產之數額，有掛牌者要用申報日的市價。加密貨幣在每個交易平臺上其實會有落差，還不見得每個交易平臺上不同的數位資產或不同的加密貨幣會有同樣的價格，請問你要什麼為準？我先說，沒申報，你也不知道該怎麼辦，而你不知道每項超過多少錢該報，也不知道要用什麼估價，現在這些問題都存在。

朱秘書長富美：我們會提供給主管機關法務部參考，好不好？謝謝委員。

江委員永昌：在這段期間內，大家就可以擁有加密貨幣跟數位資產而隱匿不報嘍？

朱秘書長富美：相信負有申報財產義務的人應該還是要誠實申報。

江委員永昌：假如我有呢？你要怎麼處罰我？

朱秘書長富美：這可能就是法律……

江委員永昌：你也處罰不了？

朱秘書長富美：對，法律跟不上……

江委員永昌：所以回頭來說，這段期間，在這個事情處理之前，我知道這個跨部會……

朱秘書長富美：修法之前……

江委員永昌：大家要去認定、定性它，真的都還有困難。可是現在立法院給你們監察院的職權當中，有財產申報這項，你們就要做這個工作。美國聯邦政府倫理辦公室，政府職員是 1,000 美元以上者就要申報，換算臺幣大概不到 3 萬元就要報。他們甚至更進一步，我剛剛講的是持有，如果有交易的話，假如數位資產是被歸類為證券，交易還是要申報；但如果是加密貨幣的話，不是數位資產，它可能會被認定是商品，所以他只要持有，不一定是交易要申報。人家是做到這樣子，你們可以趕快去理解一下。

陳處長美廷：我們會把這些意見跟主管機關說明，看看是不是就現有法律規定需要加以規範。

朱秘書長富美：不過這也是後端的問題，因為財產申報畢竟在後端，前端可能在金融或監理相關規範要先有，這樣才有辦法查核，這可能也是一連串的……

江委員永昌：你們提出修法，這是建議，而且還是你們立法計畫當中寫的，現在又要推給其他部會對於加密貨幣、數位資產定性的認定。

朱秘書長富美：沒有，我講的是現實面。

江委員永昌：我們希望監察院能發揮最大的功能。

朱秘書長富美：會。

江委員永昌：結果今天監察院又要躲到其他行政機關的後面。

朱秘書長富美：因為我們不是這個法的主管機關。

江委員永昌：你不是，可是你自己的立法計畫有提出。

朱秘書長富美：是。

江委員永昌：有闕漏或者不足之處，你們要提出。**朱秘書長富美**：是，我們無……

江委員永昌：這個是你自己寫的，我是拿你寫的東西來問你。坦白講，如果不是立法院把公務人員財產申報的部分丟給你們，其實你們也不用擔負這個責任。照理來講，兩權衝突，坦白講監察委員行使的是監察權，包括彈劾、糾舉等，送懲戒法院。結果你們現在多了一項，受理財產申報，問題來了，高階事務官或政務官申報財產時，你們是 7 位監察委員組成廉政委員會，如果申報不實會作出行政處分，有行政罰鍰，對吧？這個是行政權，現在問題來了，我上次問秘書長，審判獨立跟檢察一體在監察院當中，到底是長什麼樣？7 個人的廉政委員會所做出來的行政罰鍰，另外要有 6 個監察委員，不同委員再加上外部專家來審查訴願，問題是互相會打槍，6 個監察委員跟廉政委員會 7 個監察委員的意見不一樣或意見一樣，這到底怎麼回事？互相矛盾、互相衝突，上次我就教於你，你的回答我也是聽不懂，經過一段時日，現在能不能回答得更好？

朱秘書長富美：現在因為法律的限制就是這樣，我們也是遵照法律，至於制度……

江委員永昌：又經過一段時日了。

朱秘書長富美：因為陽光四法的執行放在監察院，我們都遵照……

江委員永昌：從廉政委員會到訴願委員會，廉政委員會的那 7 個跟審查訴願的這 6 個委員，講是講監察委員有獨立調查、獨立的精神在，可是這 6 個可以打槍那 7 個，這還是立法院丟給你們的行政權！

在你們自己的監察權，問題又來了，有兩個部分，第一個，監察院廉政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六款規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等業務是廉政委員會之監察事項。非廉政委員會的其他人不可以 2 個人作出調查報告，經由 9 到 13 個人審查之後送懲戒法院，可不可以？這裡面又多了一個，廉政委員會 7 個委員、訴願委員會 6 個監察委員，再加上另外 2 個監察委員受 9 到 13 個其他監察委員的審查，還可以送懲戒法院，送懲戒法院就是彈劾權，互相打槍，還不知道是不是能由同樣原來的委員去提出調查報告，還是規定一定要由不同的委員提出報告，這很糾葛！

陳處長美廷：報告委員，你剛剛提到廉政委員會的職權，主要在於有關一些廉政政策，或者是一些行政處罰要經過他們，你剛剛提到的訴願……

江委員永昌：你這裡寫的是監察事項，這個不用立法院給你們改，就設置辦法，你們自己可以提案。這是相關業務之監察事項既然是監察事項就不是……

陳處長美廷：對，它是有監督陽光法令的一些執行情形，至於訴願的情形是依照訴願法的規定。

江委員永昌：那你改成監督事項好了，不要寫監察事項。

陳處長美廷：是。至於我們查調的情況也不是由監察委員依照監察法來做，所以這個部分並沒有衝突，我們現在所做的都是依照貴院所通過的法律……

江委員永昌：我現在跟你講的是監察委員跟監察委員之間的衝突，我不是說你對你自己的法律衝突。你現在的架構設計出來，立法院賦予監察院的行政權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有一個 7 人組成的廉政委員會所做出來的行政懲處，是可以被 6 個監察委員加上外部委員的訴願委員會予以同

意或不同意，你知道嗎？

陳處長美延：了解，這個是依照……

江委員永昌：但是這個行政權之間的打架當中，另外還有一個，到底這 7 個或這 6 個還是哪些人有沒有權力去做，2 個委員可以做調查報告，經由 9 到 13 個其他監察委員審查之後，可以向懲戒法院提出彈劾，我這樣重複講，你們應該也都很清楚，我是說監察委員跟監察委員自身彼此的扞格，彼此的衝突，也許你不違背現在法律的作法，可是這樣的設計是在互相打架，上次問過了……

朱秘書長富美：因為各有不同的法源，權責跟功能也都不相同，監察院財產申報處還有訴願會是依照現行相關法律來進行，至於會不會扞格？我想委員依據憲法跟法律來行使職權，包括彈劾權的行使，只要是符合法律要件、符合成員的組織，都還是會注意相關扞格的規定，應該不會有問題。

江委員永昌：我趕快做個結尾，我知道你們一直很注重人權的作用法，在專章裡面，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五項規定「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獨立行使職權看起來是道德上的要求，所以其實在於你們彼此之間怎麼樣去行使，不然一方面訴願委員會表示這位公務人員沒事，他的財產申報沒問題；但另外一方面，又有監察委員做調查報告，然後送懲戒法院，說這個人要送懲戒，你必須去正視這個問題，反正現在沒有進到這個部分，即立法院去廢除監察院，在這段時間內，做一天和尚撞一天鐘，我覺得比起人權問題現在監察院的這個問題。並非可以懈怠，要繼續前進加以解決，你理解我的意思嗎？同樣重要，你們的訴願決定跟送懲戒法院或部分目前就是彼此衝突，這個你一定要解決，監察院不解決，每天……

陳處長美延：依照現行相關法律規定，我們沒有覺得有衝突的地方，至於你剛剛提到監察委員在查行政違失的部分，可能也有涉及到陽光法律，譬如財產申報法是一個公職人員……

江委員永昌：最大的問題就在你剛剛講的，你不覺得有衝突，對不對？

陳處長美延：如果說……

江委員永昌：如果那麼多案例顯示出的就是監察院監察委員的職權為何，此外如果訴願決定明明跟送懲戒法院的部分衝突，那你還不覺得有問題，這樣監察院不被人家覺得很怪，那才奇怪！你要嘛就提升到全體院會，要嘛就是好好想辦法，該怎麼做處理，如果全體院會前面所提出的跟後面全體院會所提出的不一樣，那院會跟院會，後面院會凌駕於前面院會，或許我還可以接受。我今天先問到這裡，我看你們也是答不下去。

朱秘書長富美：謝謝委員。

主席：關於這些細節，是不是請監察院私下再跟江委員好好做說明跟討論？

江委員永昌：不用私下，公開啦！

主席：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10 時 15 分）我先延續一下剛才江委員所問的部分，大家可以看一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五條，對於應該申報財產的範圍其實規定得很清楚，有三款：「一、不動產、船舶、

汽車及航空器。二、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跟各種事業之投資。」，寫得非常概括。所以到底什麼算是這三款標的物，都是授權你們自己去訂，同法第十七條規定「本法所稱一定金額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所以剛剛江委員所問的，其實不需要修法，都在你們子法裡面自己去訂，你們既然已經發現這個問題，就應該趕快去修正，我覺得這才是正辦，不要推給其他機關。因為再怎麼看，從條文的文義解釋來看，不管要用第二款去解釋或是用第三款解釋，數位資產除了加密貨幣之外還有很多，現在 NFT 這麼盛行，如果持有 NFT 算不算持有財產？這是你們要趕快去解決的問題，不能推說你們沒辦法查核，所以他就不用報，天底下沒有這種事，現金你們有辦法查核嗎？有沒有查到而已。

剛剛你們回答的內容我覺得非常誤導，好像是在跟大家講，如果持有數位資產，因為現在監察院跟法務部的細則沒寫出來，所以就可以不用報，不用報也無法可罰，是這樣嗎？你們自己看一下法律規定，並不是你們在子法裡沒有寫，他就沒有申報義務，也沒有什麼空窗期可言，他的申報義務跟罰則是沒有任何空窗期的，至於有沒有辦法跟你們報是你們要去解決的問題。就算你們說現在金融管理，或是說相關其他政府部門還沒有辦法替你們去做查核，但問題是你們可以直接問他啊！查核方式有很多，並不是你們沒辦法查核，他就沒有申報義務。他跟你們申報的時候，是你們要想辦法讓他登載申報，並不是推說這些東西很先進，沒有這回事！秘書長，希望你們趕快去著手，好不好？

主席：請監察院朱秘書長說明。

朱秘書長富美：先跟委員報告也澄清，剛才處長在報告的時候，絕對沒有講目前沒有辦法查核就不用申報，他有特別講明即使依照目前的文字，也還是可以再註明，所以並沒有說……

黃委員世杰：對，但是剛剛江委員問一些細節，譬如你們是用哪一款來解釋，然後價額超過多少的時候就要申報，沒有說不用申報，這些你們都要很明確。

朱秘書長富美：沒有說不用申報，還是要申報，只是……

黃委員世杰：對，剛才他有問你們怎麼認定。這個事情並不困難，沒有像你們想的這麼困難，應該趕快去把這個部分寫清楚。

朱秘書長富美：也跟委員報告，這部法，我們不是主管機關。

黃委員世杰：我知道，但你們是執行機關，執行機關就會遇到這些問題嘛！

朱秘書長富美：其實我們也只能給主管機關建議，就是開會的時候我們會提出來，把委員的關心還有……

黃委員世杰：你們有權利訂子法，並不是只有主管機關可以修法。

主席：請監察院財產申報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美廷：報告委員，我們沒有法律提案權，只有主管機關有，但是……

黃委員世杰：不是，我是說子法，不是在說這部法律提到立法院來……

陳處長美廷：一樣，因為要會同，所以這個也都是法務部草擬，我們會把一些意見給他們，然後大家一起開會，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提出來。

還有抱歉，可能我剛才的表達不夠精準，我剛才表達的是財產一定要申報，我沒有說因為我們查核不到，不要申報，並沒有這樣子說，也許我在表達上不夠完整。

黃委員世杰：謝謝你的澄清，這個很重要，不可以傳遞錯誤訊息。再來我想問的跟今天很多委員問到的也相關，我們對監察院的會議及很多職權行使等資訊，因為現在國會都很公開透明，所有的開會都有直播，質詢幾次、提案幾次，在網路上可以很透明的看到，可是監察院好像不是如此。去年我就有問過你們的調查報告有沒有全部公開，那時候你們說會回去研議相關的辦法，現在狀況怎麼樣？所有的調查報告。

朱秘書長富美：不是全部的全文。

黃委員世杰：什麼意思？可以說明一下你們的處理規範嗎？

朱秘書長富美：可以請調查處楊處長說明嗎？

黃委員世杰：好。

主席：請監察院監察調查處楊處長說明。

楊處長昌憲：委員好。所有的調查報告經過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會決定哪部分可以公開，哪部分不公開，目前的作法是調查意見原則上大部分都會公開。

黃委員世杰：那決定的準則是什麼？有沒有相關規則可以讓我們知道？

楊處長昌憲：是由委員會共同決定。

黃委員世杰：所以委員會決定怎麼樣就怎麼樣？沒有任何的規則？什麼樣的狀況下不公開，比如涉及個人資料之類的，都沒有任何規則、法令？連內規都沒有？

楊處長昌憲：如果涉及國防外交機密或該遮隱的我們都會……

黃委員世杰：依法要秘密的當然可以接受，但問題是我不能接受你們毫無任何內控規範，你知道嗎？就比如今天立法院自己開委員會，委員會決議這場會議不公開就不公開了，可以這樣嗎？總是要有理由或規則，涉及機密或怎麼樣的，我們都有相關法令可以依循，監察院都沒有嗎？應該要有吧？

楊處長昌憲：依照委員全體共識。

黃委員世杰：你們要依法行使職權耶！

主席：請監察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王主任秘書說明。

王主任秘書銑：現在委員會的處理原則大概是涉及機密案件就是不公布，非機密案件就全部公布，除非像剛剛委員提到的涉及個資等方面，我們在公布的時候會遮隱，大原則是這樣。

朱秘書長富美：報告委員，我們內部有一個監察調查相關業務與個人資料保護法適用的研究結論，103 年時也有提院會，大致上是參考這一個結論，因為個案的情況不同，所以原則上還是尊重各委員會全體委員的共識。

黃委員世杰：我想今天很多委員關心的包含行使彈劾權或糾舉權會議的出席狀況竟然沒有公布，我們的意思是認為你們應該要有一套完整的規範。當然我們互相尊重，監察院依法行使監察權，憲法有授權行使監察權時怎麼做，但至少要有一套透明的規則，讓我們知道你們是因為什麼原因、因為哪一條所以有些部分沒有公開或怎樣的，我覺得這是最起碼的。今天監察院在監察別

人的時候，自己的作業黑箱，這樣說不過去，所以要受到社會大眾的檢視，不是說只有在立法院審預算的時候拿這個來監督你們。事實上你們也是依照憲法在執行職權，至於內部的這些規則應該要定出來，不要說問了這麼久之後，到現在竟然還只是你們有什麼內部研究意見，這個有規範上的拘束力嗎？有拘束你們自己嗎？隨便一個委員會不管出於任何理由說今天的不公布，這樣大家能夠服氣、接受嗎？難怪現在委員都不想來開會了。

所以這部分是你們作為幕僚單位應該要逐步建立的，而不是都推給監察委員是獨立行使監察權，所以都管不動，跟他們講也沒有用之類的，不是！他是獨立的監察委員沒有錯，是依法令，相關的法令還是要完備，這是我們要求的，希望你們能盤點所有的會議規範，哪些應該補足、哪些應該怎麼樣的，自己做一個檢討報告送到立法院來，好不好？

朱秘書長富美：委員今天垂詢的就是關於調查報告的公開與否及其規定？

黃委員世杰：你的會議記錄、什麼時候開會、一年開幾次會等等，這些很基本的，怎麼在運作，行政院每個禮拜開院會也都會公布。

朱秘書長富美：還有彈劾案。是，我們回去檢討，也提供給監察委員討論。

黃委員世杰：先回去研究一下。

朱秘書長富美：謝謝。

黃委員世杰：最後，我特別看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跟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裡面對「公職」的定義，請問監察委員本身有沒有包含在這兩個法的公職範圍內？

陳處長美延：政務人員的財產，有。

黃委員世杰：他們算政務人員？

陳處長美延：對。

黃委員世杰：比照政務人員的方式，所以要申報，也要遵守利益衝突迴避原則嘛！好，謝謝。

主席：謝謝黃召委，剛才他要求的關於監察委員各種行使職權的一些統計，我覺得非常重要，當然要不要遮蓋人名是另一回事，可是基本的統計是有必要的，是不是在書面報告當中將其中數字都列上？好或不好？因為我沒有聽到監察院這邊的說明。

朱秘書長富美：包括彈劾、糾舉這些會提供。

主席：謝謝。請林委員思銘發言。

林委員思銘：（10 時 26 分）首先就教秘書長，我接續剛才黃世杰委員的議題，監察院最主要的職權是彈劾跟糾舉，剛才鄭運鵬委員也列舉了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監察院的職權。但是監察院歷年使用糾正權的次數遠高於彈劾和糾舉。110 年度糾正案是 78 案，糾舉案是 1 案，彈劾案是 16 案，我調查了近十年的糾舉案成立了幾案，100 年成立 2 件，104 年成立 1 件，其餘年份都沒有糾舉案，所以彈劾案是有 16 案，糾舉案的行使非常少。就教秘書長，為什麼彈劾案和糾舉案會遠少於糾正案？

主席：請監察院朱秘書長說明。

朱秘書長富美：這個跟它的法律效果有關，因為糾舉案可能立即生效，比如先予停職，法律效果非常強大。

林委員思銘：糾舉就是會馬上停指它的職務，糾正案沒有。

朱秘書長富美：是。糾正案是糾正機關。

林委員思銘：機關就回復你們而已嘛！

朱秘書長富美：彈劾等於是提到懲戒法院，有相當的程序，所以糾舉案向來……

林委員思銘：這個我了解，其實我想請監察院要注意，我們看到糾正案那麼多，糾舉案那麼少，剛才提到糾舉案會讓公務員立即停止職務，所以效果是很大的，但是為什麼監察委員都不願意行使糾舉？單純只是因為這個原因嗎？

我們認為很多案件如果公務人員有違法、失職，或相關的公務機關有違法失職時，當然不是單純糾正就可以發生立即的效果，我們還是要適度的用糾舉去糾正錯誤。

朱秘書長富美：是。

林委員思銘：或者應該移送的就移送懲戒法院去懲戒。所以我個人覺得是不是糾正案對於監察委員而言，在職權行使上是比較輕鬆的，所以他們不願意行使糾舉或彈劾這兩個重要的職權來彈劾或糾舉公務人員的違法、失職行為，會不會有這種情況？

朱秘書長富美：不會。

林委員思銘：因為看到都是糾正案，覺得滿奇怪的。

朱秘書長富美：絕對不會從這個角度切入。糾正案因為是針對各個機關的施政及行政作為，所以都是很審慎的，糾舉案最主要還是因為其性質，我想委員是從審慎的角度出發。本屆其實也有行使，至於委員的建議，我們也會轉達給監察委員。

林委員思銘：另外，在糾正案中，如果對公務人員或計畫案件有意見，去提出糾正，但我們發覺常常一個案子已經糾正了，公務機關比如縣（市）政府也回復了，為什麼還會來來回回不斷的就同一個問題一直要求機關說明？就是已經提出糾正請機關說明，他也做說明了，但是我們覺得奇怪的是，監察委員還是針對同樣的問題不斷的要求縣政府做說明？這部分是不是有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同樣的情形不斷去問。

朱秘書長富美：並不清楚是哪個個案。

林委員思銘：當然這是個案，只是我覺得監委在行使職權時，大家互相尊重是絕對必要的，但是我們看到了這現象，還是希望監察委員就同樣的問題不要違反一事不再理的原則。各主管機關，如縣（市）政府已經提出答復，也已經很詳盡的說明了，但是當某一個團體又提出同樣的陳情時，你們就又再要求機關做一次說明，如此反反覆覆，會造成行政效率低落。這部分是不是秘書長應該要轉達？

朱秘書長富美：是，沒問題，一案不兩查的部分，我們監察業務處是很嚴格、很審慎的在把關，可能有時候糾正的事項機關的答復並沒有達到委員的期許，所以請他再說明，這可能是有的，但是……

林委員思銘：我想一件事情還是儘速讓它落幕，而不是拖了一、兩年，一年過後第二年同樣的問題又跑出來，好嗎？

朱秘書長富美：好。

林委員思銘：再就教有關彈劾案採不記名投票，在 107 年時有討論投票是不記名為原則……

朱秘書長富美：已經修法變記名了。

林委員思銘：現在已經是記名投票了？

朱秘書長富美：108 年。

林委員思銘：108 年已經全部改為記名投票了？好，這個問題我就跳過。

另外，剛才有委員提到鏡電視的問題，鏡電視的高層人事爭議不斷，鏡週刊、鏡電視違法共用人力，有委員批評鏡電視是說謊騙來執照，NCC 為何不調查？NCC 是負責捍衛言論自由及新聞自由的機關，但是 NCC 對這些都不調查，就光憑鏡電視說的他們沒有，就相信他們沒有，NCC 還幫他們解釋這是公司治理的問題，NCC 怎麼可以在接到檢舉之後還裝作沒看到？所以我想請教秘書長，監察院對於 NCC 這樣的作法及態度，是不是應該依職權調查鏡週刊這個發照案有沒有弊端？

朱秘書長富美：我們已經有兩位監察委員關注這個案件，也去函 NCC，目前在蒐整資料發函瞭解當中，是有在進行的。

林委員思銘：我想這個案子一定要調查，不能放任主管機關這樣毫無作為，監察院的職權行使很明確，就是要打這些違法失職的機關、不能坐視，所以現在確定已經有監委主動依職權立案調查了？還是你剛才講的只有去……

朱秘書長富美：現在已經有蒐整資料、發函瞭解。

林委員思銘：所以只是蒐集資料，去了解而已？

朱秘書長富美：對，這個階段。

林委員思銘：我想應該更積極的進一步蒐集資料，趕快做出應有的作為。

再請教，監察院已經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作為轉型正義和人權工作的專責機關，行政院未來成立推動的轉型正義會報及人權轉型正義處，跟國家人權委員會的權責要如何劃分？如果業務大同小異，兩者是否疊床架屋？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促轉會今年 5 月底即將解散，平復司法不法的部分擬移交給法務部，並建議建立調查委員會處理，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就有立委質疑，對於平復國家不法的部分，移交給法務部有疑慮，應交給監察院的國家人權委員會處理，也有相關的提案，後來因為沒有共識保留待黨團協商處理。請教秘書長，監察院對此有何看法？

朱秘書長富美：第一點，人權會固然辦理人權事項業務，但並不是所有的人權事項都適宜由人權會辦理。就促轉會解散之後的問題，依照現行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的規定，除了第二條第一款之外，其實是側重在研究、建議、檢討以及監督人權教育等人權保障事項，還有協助政府推動加入國際人權文書、國際交流合作等等，與未來促轉條例草案裡面期許要達成的一些法律效果其實是不一樣的，包括威權時期國家行政不法的行為要還原歷史真相，這些都是不一樣的。

林委員思銘：秘書長剛剛提到一個重點，你說依照組織法第二條第一項，我們是可以依職權對涉及酷刑、侵害人權之事件進行調查，並依法處理及救濟。所以國家人權委員會依照第二條第一項

第一款的規定，難道不能處理這些國家不法案件，對加害者做識別嗎？

現在法務部的意見是說他們未來也要成立一個調查委員會，對加害者做識別，但我們會覺得，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可以依職權對涉及酷刑、侵害人權之事件進行調查，既然有這個職權，你們怎麼不去行使？所以這個是不是應該交由國家人權委員會來做會比較適當？因為依法務部的法定職權，怎麼會是再成立一個調查委員會去承接促轉會的業務呢？

秘書長當過檢察官，你應該知道法務部的檢察官是在偵查刑事案件，像國家行政不法根本就不屬於法務系統要做的，所以他們另外成立一個調查委員會，在體制上滿奇怪的，法務部要做這個事嗎？是不是應該交由監察院做？尤其現在有國家人權委員會，由國家人權委員會處理這樣一個人權保障的相關事務不是更妥當嗎？請問秘書長的意見呢？

朱秘書長富美：委員談的真的是一個很嚴肅的人權，也是一個法制跟法律的問題。除了剛才講的，目前法律沒有授權給人權委員會做這麼龐大、慎重的調查工作，雖然在第二條第一款有提到「調查」兩個字，但促轉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立委跟監委不能任促轉會委員，可見當時在制定法律時，就人權部分，已經把監察院職權跟促轉會的部分做區分了。

林委員思銘：所以是不是應該要適度的修法？

朱秘書長富美：這個修法的工程可能也很浩大，但是我們都尊重政策的決定，也尊重貴院，如果貴院要在法律上做這樣的規定……

林委員思銘：秘書長，我的意見是，期許也希望監察院的國家人權委員會要承接下來啊！不能說……

朱秘書長富美：可是我們沒有作用法。

林委員思銘：對，就是沒有作用法，所以我才說你要先有態度、有心，然後我們再透過法制面看如何調整，讓這個業務由國家人權委員會承接，我是想聽你的態度，而不是一直推掉，好像都不關你們的事。

朱秘書長富美：我們絕對沒有推，因為我們也說了，並不是不願承擔，而是法令真的是不足。

林委員思銘：最後，這次一直提到廢除監察院的議題，剛剛召委陳以信委員也有提出相關的疑問，我想就教秘書長，站在監察院的立場，對於廢除監察院這個修憲議題，你們的看法跟態度，這個部分你要表示意見，因為剛才你是說尊重立法院、尊重立法委員職權的行使，但是我們行憲已經那麼久了，監察院發揮它制度上的功能、監察權的行使，歷年來也沒有什麼太大的爭議，難道你們真的願意自廢武功嗎？站在監察院的立場，除了尊重立法院意見以外，監察院自己本身有沒有要捍衛監察權的獨立行使，你的態度為何？

朱秘書長富美：報告委員，因為這真的是一個需要高度憲政共識的問題，所以監察院的立場一向都是尊重貴院的修憲委員會，還有民意整個的總決定。

林委員思銘：你不用有一個看法跟態度去捍衛這個組織本身的權力行為嗎？

朱秘書長富美：一方面我們也是尊重貴院。

林委員思銘：不是只有尊重……

朱秘書長富美：因為貴院在去年……

林委員思銘：我覺得你們要表示出一個態度、要有一個看法，我們私下再聊。

主席：謝謝林委員。我想修憲議題是大家關注的焦點，請監察院一定要有實質的立場，而不是只在程序上尊重本院，這種說法難以讓社會大眾真正瞭解監察院存在的意義。

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0 時 42 分）朱秘書長，剛剛有委員詢問監察委員針對 NCC 這個獨立機關行使其行政權一事，而您提到已經有兩位監委開始申請調查，還是只是要資料而已？

主席：請監察院朱秘書長說明。

朱秘書長富美：發函瞭解當中。

洪委員孟楷：他們發函瞭解的理由是什麼？

朱秘書長富美：就是認為這個案子有需要瞭解……

洪委員孟楷：是特別針對鏡電視的申請一案來發函瞭解？

朱秘書長富美：想函詢瞭解的是 NCC 審查鏡電視是跟臺灣數位光訊科技有限公司新聞台的申請案，疑涉洩密關說；還有年初才取得新聞台執照後，爆發高層內鬥等等，懷疑 NCC 有不當介入等情事，就相關的事項一起提出函詢。

洪委員孟楷：什麼時候發函的？

朱秘書長富美：一個是在 110 年 9 月 3 日函詢，去年 9 月 7 日有函復，現在還在繼續瞭解當中。

洪委員孟楷：朱秘書長，最主要的爭議點是，今年的 1 月 19 日 NCC 在第 999 次會議通過鏡電視的申請案，並且當中有 7 位 NCC 委員，除主委不投票以外，有兩位 NCC 委員具名不同意函，所以外界媒體報導很多，就說其實 NCC 委員也沒有都是同意的，甚至可能有超過半數是不同意的，但是在主委的主導之下，到最後還是同意了，所以這才是爭議點。換言之，去年兩位監委在 9 月 3 日函詢，那個時候都還沒有通過鏡電視的申請案，那時候還不是最具爭議的時候，現在是今年 1 月 19 日通過了鏡電視的申請案，並且在通過之後，不到兩個月內，他們董事會在開會不到 5 分鐘內就換人，即換了董事長，但 10 天之內他覺得自己不適任又再請辭，上禮拜又再換了董事長。所以現在的爭議點是今年 1 月 19 日之後才陸續爆發爭議，如果去年兩位監委對於 NCC、對於鏡電視這件事情就已經有很高度的懷疑，本席當然更具體建議，現在就是監察院應該動起來的時候，因為連去年那個時候都有兩位監委同意過程有瑕疵，則現在是不是更應該採取動作？

尤其本席看到上個月底、3 月 28 日，監察院有 10 位監察委員前往 NCC 考察、巡視，我們還想說，監察委員到 NCC 巡視，這是拿出尚方寶劍要斬貪官、斬污吏，而本席要講的是，所有的權力都一樣、一視平等，但是媒體報導主委的回應是，要加強手語翻譯跟落實數位平權。可是國人真正關注的重點，新聞自由、言論自由，以及現在電視台鬥得風風火火，我們立法院也是站在人民的立場要來把關、捍衛，但是看到 NCC 一個應該要獨立行使職權的機關，好像都沒有獨立行使職權，我們沒有辦法針對這個過程去做徹底的瞭解，可是監察委員有這個權力，但是監察委員在 3 月 28 日去 NCC 巡視，結果最後居然只是要求手語翻譯跟落實數位平權，這個落

差會不會太大了？秘書長，那天你有沒有陪同前往 NCC？沒有。是不是你回去後應建議監察委員，針對這個部分趕快進行相關的啟動？

甚至本席有看到，今年 3 月，也就是上個月，公視誤刪了一些影片，我就看到監察委員馬上申請調查，代表監察委員其實很關心、很重視所有社會上的脈動，我不相信過去這兩、三個月，關於新設新聞台的爭議，監察委員都沒看見！所以有沒有什麼不可告人之處？有沒有什麼不敢調查之處？請秘書長說明一下。

朱秘書長富美：先答復委員的垂詢，中央巡察法律有明定，這個跟他去調查是兩回事，當天是中央巡察並不是調查；第二點，委員依照憲法是獨立行使職權，剛才跟委員報告的是，就我們監察行政所知，委員在這個案子啟動、調查前階段或是其他階段，乃至於後續他調查的範圍，是否包括委員剛才垂詢的，就是今年 1 月份發生的事情，還有人事的更迭等等，這些都是委員獨立行使職權，也都是依據監察法所要保密的事項，這些我們也無由得知。誠如委員所講的，我們監察委員都有體察到社會的脈動，委員是不是會將其考量進去，會查到什麼部分，我在這邊是沒有辦法回答的，但是我相信委員應該會注意到相關的報導。謝謝。

洪委員孟楷：請秘書長帶回去跟委員好好的建議。

4 月 1 日發生了東南水泥進行拆除工程時，因煙囪倒塌造成整個高鐵的停駛，連我們召委的行程也都受到非常大的影響。本席提醒一下，關於東南水泥拆除煙囪一案，本席查了一下資料，高雄市政府有一個左營高鐵門戶計畫，去年 11 月、去年 9 月陳其邁市長還帶了很多位政府官員到現場去看拆除計畫的啟動，代表這樣一個計畫其實是高雄市政府非常重視跟關心的，我們知道這種的拆除，一定會有相關的拆除計畫報給相關部門，並由相關部門督導，並審核它的拆除計畫是不是確實到位。可是秘書長也看到了上禮拜那個拆除的畫面，這個影片已在網路上流傳、怵目驚心，工程車旁邊好像也沒有維護，然後工程車的鐵球撞到那個煙囪後，煙囪本來應該往右邊倒，結果卻往左邊倒，造成後續整個工安意外，還好沒有人員傷亡。所以現在本席想強調的是，在這個過程當中，拆除有沒有按照拆除計畫來進行還是便宜行事，以及地方政府是不是應該要有督導之責，而沒有做到督導應有的實際作為？尤其這如果又是市政府高度重視的左營高鐵門戶計畫的一環，計畫裡面是希望把水泥廠跟煙囪拆除之後變成綠美化，以後高鐵進入到高雄的時候都變得煥然一新，所以種種的環環相扣下來，是不是監察院也應該要啟動調查，以瞭解在這個過程裡面，差點釀成重大工安意外、人命傷亡，是不是有人謀不臧的狀況？

朱秘書長富美：回復委員的問題，目前這個案子是由兩位委員發函瞭解、蒐整資料當中。

洪委員孟楷：什麼時候發函？今天才第一天上班日，所以就是今天上午發函，是不是？

朱秘書長富美：對，今天會發函。應該會函詢高雄市政府跟高鐵，委員剛才所建議的事項，我們也會轉達給監委。

洪委員孟楷：再麻煩秘書長了。謝謝。

朱秘書長富美：應該的。謝謝。

主席：謝謝剛才洪委員所談到的左營高鐵門戶計畫，請轉給目前要進行調查的監察委員做參考。

邱顯智委員質詢之後，我們休息 5 分鐘。

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0 時 51 分）請教秘書長，303 大停電之後，各地陸續也發生很多跳電的情況，民眾抱怨連連，不只是民生、商店受到影響，到目前為止台電針對損失要如何補助，到現在整體性的部分還沒有調查出來，相關的統計也還沒有。依照目前他們所說的理由，我想民眾是沒辦法接受的，所以我們也不斷在討論這個問題，本席要請教的是，針對 303 大停電這個事情，監察院對經濟部、台電有進行調查嗎？

主席：請監察院朱秘書長說明。

朱秘書長富美：針對 110 年 5 月到 111 年 3 月間的數次大停電，本院有立案調查，目前還在調查中，還沒有提出調查報告。

楊委員瓊瓔：所以本席要提供一個背景，5 年前 815 大停電，監察院糾正了中油；去年 11 月份的時候，台電跟奇異公司的核四採購仲裁案，監察院也糾正台電跟經濟部；今年 2 月份的時候，為了工安、罰款使用問題，也糾正了台電，所以可以看出其實它的發生率算是不低的。而且又發生 303 大停電，現在全國民眾對於他們所提出的理由也是無法接受的，光是一個開關閥，全臺 900 多萬戶中，有將近六成的用戶受損，真的是離譜至極，他們講的理由是有一個鳥巢、有一部摩托車撞到了電網箱等，這些都不是理由，因為以往我們的設備就是如此，所以本席還是希望繼續調查，同時要積極，不要再講一些不是理由的理由，因為這真的太離譜了。秘書長，加油！民眾期待知道答案，我們也希望經濟部跟台電公司有所警惕，大家一起加油，才不會讓全國民眾這麼地辛苦。好，你頻頻點頭。

我們繼續來討論，NCC 是一個獨立機關，我們臺灣最珍貴的就是言論自由權，身為監察院秘書長，你看到這樣的情況，董事長一換再換，真的讓民眾實在是不知所措，一個獨立機關單位 NCC，到底他們有什麼作為？剛剛本席聽到您說兩位監委從去年的 9 月份申請調查，今年也有 1 位申請調查，可是到目前為止，民眾還是不清不楚，為什麼會如此？今天臺灣最美好、最讚的就是我們的言論自由權，但到目前為止，這個最棒的言論自由權已經被糟蹋到無限了，這是民眾沒有辦法接受的。本席想請問秘書長，既然這兩位監察委員已經正式提出申請，目前的進度、進程如何，請秘書長告訴社會大眾。

朱秘書長富美：回復委員，因為監察委員依照憲法獨立行使職權，而且依照監察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的規定，針對調查的內容，其實他是不能對外宣洩的，我們也不能夠打聽，就是委員在立案之後，包括他調查的階段還有範圍，其實我們也無從得知，依照法律也不能夠去打聽，在此向委員作以上的報告，但是我們會把委員剛才關心的幾個重點帶回去給監察委員。

楊委員瓊瓔：這是社會大眾的需求。

朱秘書長富美：是，我們會帶回給委員。

楊委員瓊瓔：秘書長講的這個就是本席接下來要跟你討論的，其實監察委員以前我們都稱為監察大人，一定會加上「大人」兩個字，換句話說，他是民眾很重要的靠山，所以在坊間都會這麼稱呼，這是對監察委員的尊敬、信任跟肯定，他能夠為社會大眾討公道，因此大家把監察委員叫做監察「大人」。但現在我們什麼都不知道，在這樣的情況之下，監察院是最高監察機關，行

使彈劾、糾舉、調查、監試以及審計等職權，上個月立法院通過 18 歲公民權的修憲案，而修憲的議題，又再度被社會大眾提出來討論，其中跟監察院最有關係的就是廢考監的議題，依照我們目前的制度，誠如你剛才說的，關於 NCC 目前的狀況，有兩位監委提出了，但是依照相關法律規定，雖然我們可以把民眾的訴求告訴這些監察委員，請他們去調查，但是我們沒有辦法知道進度，我們沒有辦法知道內容，我們什麼都不能問，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本席要請教，廢考監是社會上被拿出來討論的議題，因為你是監察院秘書長，目前監察院內部的共識是什麼？是希望廢除還是不能廢除，你的立場是什麼？

朱秘書長富美：跟委員報告，貴院在 110 年曾經通過一個主決議，請監察院在立法院召開修憲委員會討論並通過廢監察院的修憲後 6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因為這個問題真的是一個高度的憲政議題，也必須凝聚全民的共識，因此本院向來的立場都是尊重貴院修憲的進程還有民意的共識，並且依據上開 110 年 1 月份的主決議辦理。

楊委員瓊瓊：雖然你提到會依這個主決議來執行辦理，但你並沒有講出你們內部的共識、方向是什麼？所以本席還是要給你一個功課，也就是未來你們內部有 A、B 兩案，A 案是廢考監，你們的應對是什麼；B 案是不廢監察院的因應方案，就是 A、B 兩個，答案就這兩個嘛！因為修憲是一個非常重大的議題，創制複決也必須要達到一個共識，但是本席認為在你們機關還是應當要有你們的立場跟因應方案，不可能給你一個答案而你完全沒有應對，這不是可能的，所以本席給你這個功課，如果有 A、B 兩案的時候，你的因應方案到底是怎麼樣，請再提供詳細書面資料給本席。謝謝。

主席：剛才楊委員所談的這個部分，監察院不要踢皮球，你剛剛說的這個部分已經聽到三遍了，我們就是希望聽到你實質上的立場，尤其是針對監察院一旦廢除，未來監察權要如何行使？就像你們很堅持的，它還是獨立行使之必要，這個東西就會影響到我們現在的制度設計，所以請你們在實質上應該要提出書面說明立場。

接下來請邱委員顯智質詢。邱委員質詢完畢後，休息 5 分鐘

邱委員顯智：（11 時）秘書長早。今天監察院 111 年度立法計畫裡有提到陽光四法，我想直接請教秘書長，監察院的立場是支持議員財產申報公開上網嗎？

主席：請監察院朱秘書長說明。

朱秘書長富美：委員好。支持。

邱委員顯智：支持？

朱秘書長富美：支持，行政院也在 4 月 13 日要開會了。

邱委員顯智：那沒有問題，行政院將於 4 月 13 日召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六條暨第二十條有關增列直轄市、縣（市）議員財產申報資料應予公告之修正案審查會議，監察院的立場是支持的，並且應該公開上網。

接下來我想請教的是，在修法之前還是有許多資料沒有公開上網，這個部分則仍然要依照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去查閱。我們看一下查閱辦法第十六條的規定，如果想要查閱資料，必須要到受理申報機關指定之場所為之，也就是監察院，並僅得閱覽，所以只能看

，不能將資料攜出，也不能抄錄、攝影、影印，重點是連抄錄都不行，只能看而已。秘書長，監察院也支持資料應該公開上網，對於現在不能公開上網的部分，在這個法沒有修改之前，這種只能看不能抄錄的查閱辦法，到底是要讓人家查閱還是不給查閱的辦法？這個根本違反供人閱覽的本意嘛！實質規避人民的監督！秘書長，針對這個部分是不是應該要做修改？

朱秘書長富美：報告委員，針對財產申報法，我們並不是主管機關，法務部才是主管機關，我們是執行機關。

邱委員顯智：好，沒有問題。

朱秘書長富美：第二點，本院認為財產申報資料的公開與否，還是要區分為民選公職人員或非民選公職人員，如果全部不分是選舉產生或非選舉產生的公職人員的資料均得抄錄，其實抄錄就可以達到攝影或影印的目的了，因為可以天天來抄或抄得很完整。所以我們目前是希望對於非民選一般公職人員的個資部分應該要有適度的保護，不應該跟民選的委員一模一樣，要有程度上的區分。

邱委員顯智：要怎麼樣區分，在這個辦法裡可以規定，不過現在這個辦法規定不得抄錄、攝影、影印，事實上已經是實質限制了大家要閱覽或抄錄的狀況。所以我具體要求，這個辦法事實上從民國 97 年就開始適用了，本席要求監察院提供近 5 年（106 年至 110 年）申請閱覽的人數及被閱覽的財產申報份數，秘書長，這應該沒問題吧？

朱秘書長富美：我們現在就可以提供了。

邱委員顯智：好，就是近 5 年申請閱覽的人數跟被閱覽的財產申報份數。我要講的就是，這個東西主要是讓人家查閱，其目的是要讓人家看、讓人家監督，而不是這個辦法弄到最後的結果變成是不給查閱的辦法，這就不對了。所以我希望就這個部分應該要設法檢討，也要能夠實質上讓人民去監督。

朱秘書長富美：我先回復委員的問題，目前有關查閱的部分，立委是 1% 而已，直轄市議員高達 65%，縣市議員是 16%。

邱委員顯智：沒有，你說的是百分比，我要的是閱覽人數跟被閱覽的財產申報份數，你這邊有嗎？

朱秘書長富美：是，申請查閱的件數我們也有，我們可以會後再提供。

邱委員顯智：好，我要求提供申請閱覽的人數，是想要知道申請閱覽的人數以及被閱覽的財產申報份數是不是會很少，而不是百分比。因為立委跟直轄市長的部分本來就可以公開上網，根本就不需要申請閱覽，秘書長瞭解我意思嗎？

朱秘書長富美：瞭解。

邱委員顯智：現在的狀況就是，這個規定的限制是不是會導致被閱覽份數及來申請閱覽的很少，這樣就不對了，我希望去檢討這個部分，能夠讓人民可以實質監督。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張委員其祿質詢。

張委員其祿：(11 時 14 分) 秘書長，我在這邊先提出民團、坊間最近積極倡議的幾件事，也希望知道貴院的一些態度。我們知道民團一直認為現在初選的問題很多，包括可能有賄選，也可能有經費過高等問題。其實我們也知道，在選罷法的規定裡，如果在黨內初選時賄選的話，其實就已經是違反公職人員選罷法了。我們想要瞭解一下，因為監察院職司廉政，也算是負責廉政，未來如果公職人員犯了這些罪，可以進行糾舉、調查或彈劾等。目前民團希望推動的是，未來連初選的競選經費上限都可能要做一些規範，我不知道從這樣的角度或是像這樣的修法，監院會不會覺得這是一個可行的方向？因為有時候很多政黨的初選比實際選舉還要激烈，問題也很多，而且相關經費是沒有人能知道的，對於這個部分，請問秘書長怎麼看？

主席：請監察院朱秘書長說明。

朱秘書長富美：謝謝委員，有關這個問題，就本院的立場，我們會著重在政治獻金的部分……

張委員其祿：我瞭解。

朱秘書長富美：政治獻金法的主管機關是內政部，也不是監察院……

張委員其祿：是，我知道，我只是要看你們的態度而已。

朱秘書長富美：委員所提的真的是一個可以討論的問題，不過主要還是要從選罷法的角度出發，而本院比較會從政治獻金的角度來看。

張委員其祿：如果從廉政的角度呢？等一下我們還有一個小問題，就陽光四法的部分來說，秘書長說的沒有錯，主管機關並不在你們，而是在法務部、內政部等等，但這樣的改革方向是不是從廉政的角度而言，是不是多予支持？

朱秘書長富美：是，因為本院對於不管是政治獻金或陽光四法，我們比較側重在公職人員，因為……

張委員其祿：這些人以後就可能是公職人員啊！

朱秘書長富美：對，這個等於是還沒有擔任公職人員之前的選舉，所以比較是從候選人的角度……

張委員其祿：但是以現行選罷法的規定，如果在黨內賄選的話，坦白講選罷法以後還是要辦他的，現在只是政治獻金的部分，我們當然理解監院說這個法目前並非你們主管，但因為你們的位階更高，又有廉政領頭羊的角色，我們還是希望……

朱秘書長富美：我們只是執行機關而已。

張委員其祿：民團一直在呼籲這些，民間也認為其實這個應該整體來看，所以我們還是希望監察院能夠多予支持。

朱秘書長富美：是。

張委員其祿：另外一個更相關的問題，可能可以更直接一點，因為剛剛講的還是比較大的部分。現在有關村里長的部分，就公職人員選罷法的規定，說實話，村里長也有可能會出現什麼收賄、不當行為等等，我在這邊舉幾個例子，例如過去有建商關說村里長收賄遭訴，有里長針對 0206 臺南大地震的復健工程款收賄而被判重刑。基於你們是廉政的主管機關，在今天的報告裡你們自己也提到對於陽光四法非常重視，包括財產申報法等等，所以我要問一個技術問題，未來公

職人員選罷法中的財產申報，要不要乾脆連村里長都一併考慮？目前是沒有的。

朱秘書長富美：這個確實可以研議，我們會把這個意見轉給法務部，法務部在其他會議可以提出，本院也會表達意見。

張委員其祿：對，因為誠如我剛才所說，監院還是一個比較立於制高點、制高的單位，大家也會更尊重，因為你們是院級單位，所以我覺得如果你們能夠表態，比較明確的支持，說實話，這也是有可能的，現在不管什麼行賄、綁樁等很多也是從這個角度開始的，雖然我們也知道這個可能會造成更大量的負擔，但這是技術性的問題。不過坦白說，現在我們既然號稱已經有很大的數據，財稅資料也都很完備，說實話還真的應該要往這個方向，我們希望像這種相關公職人員的財產申報還是應該納入規範。當然，我們知道村里長也有其辛苦面，所以我們上週才在內政委員會討論要增加他們的事務補貼費用，這個我們給予支持，但是在我們給予獎勵誘因的同時，我們也要防弊，我覺得這是相輔相成的，沒有衝突。很多村里長是真的幹得很好，應該給予一些不錯的獎勵，但同時在廉政、防弊的部分，我覺得也應該要做好，秘書長應該可以支持像這樣的概念吧？

朱秘書長富美：我們會提供給法務部，也會適當地表示意見。

張委員其祿：好，謝謝秘書長。

朱秘書長富美：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20 分）秘書長，在上個會期或上上會期，我曾提出農地上的污染工廠要拆除的相關議題，如果是違法的就應該依法拆除，經濟部那邊是說斷水斷電。現在時間到了，經濟部如果沒有執行斷水斷電，請問監察院是不是要關心一下？

主席：請監察院朱秘書長說明。

朱秘書長富美：委員垂詢的是……

陳委員椒華：農地的這些違章工廠，現在還包括很多的超商、停車場、倉庫，甚至是廢棄物，像我昨天到桃園就發現桃園很多道路兩邊的農地被不法傾倒廢棄物，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如果沒有好好去管，這個問題是很大的。這個問題你還不熟，我就等你再給我一份書面報告好了。

朱秘書長富美：是。

陳委員椒華：我先針對工業區的部分……

朱秘書長富美：我可以簡短回答。

陳委員椒華：我們今天要談的是人權，監察院要關心的人權法案，包括剛剛看到的陽光四法或者是監察法要增列人權專章，然而現在看到廢考監的時間表也出不來了，我們也很不確定，所以監察院是不是有更好的努力方向，如果可以做得到的，也拜託監察院努力一下。

秘書長，現在很多工業區在開發時沒有做總量的健康風險評估，只做增量的健康風險評估。總量跟增量的差別就是，假如這個地方的污染已經超過人體可以接受的程度，譬如已經超過了百萬分之一的致癌風險，再增加的開發就會增加污染，但是我們沒有做總量的健康風險評估，導致很多工業區的居民或者是勞工暴露在高污染的環境裡。

在兩公約裡，尤其是針對敏感族群、孩童等，我們就是要落實對於他們所應該給的照顧嘛！所以要做一些預警或是一些評估，甚至是做流行病學調查。有關這個部分，坦白說，工業單位、環保單位、衛生單位都沒有落實。看起來秘書長的觀念裡對於這個部分比較不熟，我想兩公約也是告訴我們要給孩子、大人好的生活環境，要照顧我們的健康，對不對？這個問題就是要做健康風險評估，而且要做總量的健康風險評估，總量健康風險評估是由環保署負責的，這個部分我會再提出提案，請監察院要落實要求環保署。至於衛福部這邊，則是請他們要做流行病學調查。這個部分請秘書長回答一下，應該可以吧？就是未來要求相關單位做總量健康風險評估跟流行病學調查，監察院這邊是不是可以積極來督促？

朱秘書長富美：是，我們會把委員關心的部分轉達給監察委員，一方面轉達，一方面我們在做通案性研究時也可以建議委員予以採納。

陳委員椒華：是，這個部分真的很重要，因為我們重視經濟，像我最近這半年來就一直要求經濟部、環保署要做體檢，體檢就是落實工廠管理、工安事故的管理。

因為時間關係，接下來的問題是有關菸的部分，現在衛福部提出要禁電子煙但不禁加熱菸的草案，但是他們還沒做健康風險評估，怎麼就做出決議說可以同意加熱菸呢？還沒做健康風險評估啊！我質詢過陳時中部長，這兩個都沒有做健康風險評估，怎麼可以去判斷？我覺得這個在行政上的確是有疏失，也要讓監察院知道，很多民眾，甚至幾天前的民調，家長也都反對這兩種菸，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想政府應該要做好落實健康風險評估，也請監察院能夠關心。

朱秘書長富美：是。

陳委員椒華：再來的這個問題是有關學校高壓電纜設置的位置，請秘書長看一下相關數據，小孩子的幼稚園教室超過 21 毫高斯，如果我們自然背景值沒有不當的電纜裝設，是不會超過 1 個毫高斯的。調查後發現在教室下面，高壓電纜放在天花板，導致這個教室電磁場過高。之前黃煌雄監委曾做過調查報告，也做了一些決議，就是對於電纜的設置、相關的電線，應該要預警、做防範，也請環保署要針對長期暴露的地方，或是學校要訂定相關標準、預警值，可是從 102 年到現在都沒有訂定，這是 101 年監察院的調查報告，到現在還沒訂定。不過各級單位包括學校的電纜位置是可以改善的，這部分我也請監察院針對已經調查過的計畫，現在我們接到陳情，就一些學校甚至是幼兒園的狀況，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報告，若超過 3 個毫高斯，小孩罹患白血病的機率會增加兩倍，為了落實兩公約或落實監察院的調查，行政部門應該再注意這個部分，拜託監察院請環保署、各級學校、教育部要注意這個問題，可以嗎？

朱秘書長富美：我們會根據委員今天垂詢的相關事宜做相關的處理，謝謝。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秘書長。

主席：謝謝陳主席，剛才他提及一些需要監察委員認真思考的，中間是不是有行政疏失或者未臻完備的部分，請監察院帶回去提供委員們作參考。

請高委員嘉瑜發言。（不在場）高委員不在場。

請李委員貴敏發言。（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接下來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11 時 29 分）上週監察院最大的新聞是「購毒遭判為販毒」一案，監察院促提非常上訴後獲得改判，負責調查這起冤案的前監委蔡崇義表示，這件毒品案經非常上訴發回更審後的判決結果罪刑相當，有效發揮非常救濟程序的糾錯機能，在外界對非常上訴程序開啟不易，多有批評的情況下，這個案子確屬難能可貴，讓臺灣的司法人權保障又邁進一步。而臺灣的五權分立原則，監察院的功能一直被認為過於薄弱，與立法院的功能重疊，所以 18 歲公民權修憲案過後，下一步大家就會討論廢監考兩院，所以就這一案來講，由監察院 push 司法權，然後更積極、仔細的對這個案子進行調查，今天才有這樣的結果，我要表達的是，未來如果真的完成修憲，廢除了監考兩院之後，這樣的監察機制應該是由哪個單位來處理？此外人權委員、審計等相關權責應該由誰承接，請教秘書長，目前監察院有規劃嗎？

主席：請監察院朱秘書長說明。

朱秘書長富美：跟委員報告，因為整個修憲的進程，目前還在立法院的修憲委員會，所以未來的走向和結果其實本院也沒有辦法臆測，但我們基本上就是尊重，因為這是一個有憲政高度的議題，我們是尊重民意和修憲委員會最後的決定，也會依照貴院去年做的主決議，就是真正決定要廢監察院之後，6 個月內我們會提出書面報告，現在的方向大致是這樣。委員垂詢關於以後假設是廢監察院，監察權的走向，可能未來由貴院或者是修憲委員會擬定方向以後，我們再來因應。

劉委員建國：我之所以會這樣請教是因為畢竟你貴為秘書長，應該對整個監察院裡面的相關分工非常清楚，剛才我聽到多位委員特別請教秘書長，很多人都引用促轉會解編之後，司法不法的回復落在法務部身上，讓一個劊子手來做回復正義的事情，坦白講，有些家屬到現在聽到法務部都還會冒冷汗，所以我們在討論這個事情的時候，很多委員就有不一樣的意見就未來走向的過程裡面，站在秘書長的角度以及以你的經驗來看，是不是有一些現今的思考和想法可以給立法院做一些參考？不要像我們處理促轉會解編一事，5 月底已經要解編了，在討論的過程中才知道，原來有些跟以前想的狀況完全不一樣，有時候會緩不濟急。

朱秘書長富美：感謝委員，我個人要給什麼建議，我真的是不敢當，不過，之前我也報告過，監察院尤其是國家人權委員會當然是樂於承擔，因為這真的是一個嚴肅的人權跟法律的議題……

劉委員建國：我倒是沒有說一定要由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來承擔，這是其他委員講的，他們會這麼講是因為我們在處理促轉會解編的過程裡面，確實有遇到這樣的問題，所以很多人做這樣的建議，但我是沒有這樣建議。因為我們擔心未來監察院的走向就是要廢除，在這個過程裡面，我剛才講了幾點，未來的監察機制由哪個單位承接比較好，以及人權委員、審計等相關權責應該由誰承接？我是想聽秘書長的講法，至於那個部分則是其他委員講的。

朱秘書長富美：未來如果是廢院不廢權，監察權的走向還是要看民意跟修憲委員會的決定，未來剩下的……

劉委員建國：這個決定我知道，後端的決定我知道一定是這樣，在前端的作業裡面，我想聽秘書長的意見，就這樣而已，你不要誤會。

朱秘書長富美：我個人還是尊重修憲委員會的決定，謝謝。

劉委員建國：好啦！我是想聽你的意見，有時候一些表達也不是有多大的……我不會讓你困擾，不過，因為你在這個職位比較久，有一些相關的經驗、經歷，所以想請教你對這件事情的看法，或許未來可作為更好的參考依據，這也是可以的。如果你不願表達的話，我也不會強迫。

另外一件事情，今天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的楊主秘也有列席，我想請教一下，監察院針對這一塊領域裡面，以假釋為例，假釋在提報的過程裡面一定有相關的程序以及相關的評估、考量才作出決議，我們不討論個案，如果多數的受刑人到了可以報假釋的階段，然後一報、二報、三報甚至報到十幾報，不是個案喔！就我的理解有 N 個案子以上，那監察院會怎麼因應、怎麼處理？

朱秘書長富美：委員提的這個部分應該是法務部的職權。

劉委員建國：對，沒有錯。

朱秘書長富美：如果本院委員沒有立案，也沒有接到陳情，我們其實是不會有案子。

劉委員建國：OK。

朱秘書長富美：所以如果有委員發現或是有陳情的話，委員可能會根據……

劉委員建國：所以我們就是被動受理？應該是這麼講，被動受理後才展開調查，對不對？

朱秘書長富美：因為監察權是事後權，所以一定是有一個案件涉及違法失職，或施政有什麼不當的地方，委員才會立案或調查。

劉委員建國：以目前這個階段來講，我們經常聽到類似的案子，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不會主動去了解？

朱秘書長富美：委員今天已經提了，我們會請司獄委員會轉給召集委員及委員們以瞭解這個情況，看看有沒有要做後續的處理。

劉委員建國：我向你反映這個事情也 OK，我要請教的是，從媒體搜尋出來，還是你們已經知道一些相關報導，或是聽到一些訊息，這種比例已經太懸殊了，監察院這個委員會不會主動去做瞭解或是調查嗎？

主席：請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楊主任秘書說明。

楊主任秘書華璇：我們會經過簡報知道一些個案，簽給委員參考，如果是通案已經達到一個程度的話，我們在通案性調查也都會形成一個議題，然後再去檢討。

劉委員建國：那目前有嗎？

朱秘書長富美：有一個通案性調查是好幾年前……

劉委員建國：你現在看到的案子是好幾年前的嘛？

朱秘書長富美：對，一個假釋案。

楊主任秘書華璇：我們針對類似的案子……

劉委員建國：好幾年前的這個案子，你們就已經有做相關的瞭解？

朱秘書長富美：對。

劉委員建國：然後交委員會去做相關討論，那有結論嗎？

楊主任秘書華璇：那是民國 92 年，是比較久以前……

朱秘書長富美：那是民國 92 年……

劉委員建國：那也沒關係，反正就是有嘛，對不對？

朱秘書長富美：對，有。

劉委員建國：民國 92 年的那件事情，後續是怎麼處理？

朱秘書長富美：有的，這個內容還滿長的，要唸嗎？

劉委員建國：我是問結果，過程不用……

朱秘書長富美：結果就是請他們要確實督導監獄辦理，就是加強受刑人的部分，應該要寬嚴適中以建構優質的假釋制度，調查報告裡面大概有提到這個部分。

劉委員建國：好，報告完成之後，給法務部獄政機關之後，他們有確實這麼做嗎？事後監察院有再追蹤再去做……

朱秘書長富美：有，後續好像有滿多公函往返，不過，這已經是快二十年前的事情。

劉委員建國：對，但是二十年後，這個事情好像又再來一次了，我講的不是個案。

朱秘書長富美：我們會請楊主秘跟司獄委員會的召集人報告，也會提到會中，把今天的情形提一個案子來報告。

劉委員建國：OK。最後，人權委員會的蘇執秘今天有列席，對不對？本席在此做具體建議，另外一個國際最大新聞就是烏俄戰爭，臺灣在第一時間也發出譴責，我們也被俄羅斯列為對俄羅斯不友善的國家。俄羅斯最近的動作很奇怪，一下子對烏克蘭做這樣的發動，一下子又在日本的海域有一些很奇怪動作，對歐陸國家也都有相對比較挑釁的行為，我想這是世界局勢，發生了這個戰爭。但是站在人權委員會的立場，對於現今俄軍在烏克蘭布查鎮進行大屠殺，也針對平民進行無差別的殺害，相關的媒體報導執秘應該也有看到，站在國家人權委員會的立場，我們不對戰爭發表任何意見，但是站在人道、人權的立場，人權委員會可以做什麼樣適度的……

主席：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蘇執行秘書說明。

蘇執行秘書瑞慧：跟委員報告，對於烏俄戰爭，其實我們在兩週以前已經針對烏俄戰爭，俄羅斯對平民做無差別的殺害一事公開發表譴責。而在布查發生的狀況，我會把資訊再帶回去給我們委員，在經過委員會同意以後……

劉委員建國：兩個禮拜前你們已經有做動作了？

蘇執行秘書瑞慧：對，我們有公開譴責過，而且呼籲禁止他們再對做平民無差別的殺害。

劉委員建國：現在布查的事件呢？

蘇執行秘書瑞慧：我會把這個資訊帶回去，會跟人權會的委員看要不要怎麼樣做進一步的處理。

劉委員建國：站在人權的角度及人道的立場，國家人權委員會可以發揮更大的 power。

蘇執行秘書瑞慧：我們非常關心平民百姓被殺害一事，這個對於人權，尤其是小孩子，這是我們人權會一再推廣的，尤其是婦女、小孩。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

主席：謝謝劉委員。本席額外詢問一下，你們有沒有討論過關於難民法的修正？因為我們本身並沒有針對國際戰爭衍生出來的難民法制上的處理，國家人權委員會對這個事情有沒有一個態度

或看法？

蘇執行秘書瑞慧：據我所知，關於難民法，我們曾經有一個調查案件，有調查意見，從監察院移到國家人權委員會。

主席：可不可以用書面跟本席做個說明？

蘇執行秘書瑞慧：好。

主席：第一輪的質詢已經告一段落，現在陳玉珍委員希望做第二輪的詢問。請陳委員玉珍發言，原則上時間是 3 分鐘。

陳委員玉珍：（11 時 41 分）秘書長，從你們公布的行事曆可知 5 月 6 日監委要去金門巡察，有預留 2 個小時給金門的民眾陳情。上次監委去巡察是在 109 年，即 2020 年 10 月 23 日，已經是一年半以前了，因為疫情的關係，你瞭解上次巡察後帶回來的這些案件之辦理情形嗎？

主席：請監察院朱秘書長說明。

朱秘書長富美：跟委員報告，那時候我可能才剛報到，所以還不是很瞭解，我可以會後提供資料給委員。

陳委員玉珍：OK。我跟你說明一下，上面這一頁是上次監察院的報告，109 年 10 月有受理 19 個陳情案，但是金門日報報導那天有 26 位民眾陳情，你們受理了 26 位，土地問題有 19 案，有相關的陳情書、證明文件等等，希望監委能主持正義。那為什麼你們 10 月的報告上面只有 19 件？總共有 26 個人陳情，有 26 案。

朱秘書長富美：我剛才看了一下委員所做的這個表格，上面是收受書狀，因為陳情的類型有很多，有些人可能沒有帶書狀，他是口頭陳情，所以那時候的媒體報導可能是各種綜合性的陳情都包括在內，書狀可能是收到 19 件，口頭陳情也有，我們都會有相關的紀錄，也都會處理。

陳委員玉珍：麻煩你提供這 26 位民眾陳情的辦理情形讓本席了解。

朱秘書長富美：好。

陳委員玉珍：第二個，這麼多年以來，監委到金門接受陳情，我們這裡的陳情案件很多都是土地案件，大部分是那時候軍占民地，沒有辦法歸還，促轉會在這裡詢答時我也一直在講，事實上，這已經變成金門的轉型正義問題，就是戰地政務那個時代，很多民眾的土地要嘛被占，要嘛被強制徵收，現在很多民眾都希望家裡的祖業可以歸還回來。但是我看這麼多年來監委到金門受理了這麼多案件，好像也沒有提出解決的方法，你們有沒有想過有什麼方法讓行政機關可以解套？因為很多行政機關大概也是說依法無據，所以沒有辦法做，這就是轉型正義的問題。

朱秘書長富美：第 4 屆監察委員中有一位劉委員曾調查過，如果現在這個問題還是呈現……

陳委員玉珍：一直存在這個問題。

朱秘書長富美：我們也會轉達給內族委員會、相關的委員會來瞭解。一方面是 5 月份監委要去巡察，在他們去之前，我們今天回去就會轉達這個議題，讓委員也可以……

陳委員玉珍：監委這次去還是一樣會收到這些土地案件的問題，我的意思是，你們已經做了這麼多年這方面的巡察，問題都是一樣的，不管是在內政部、國防部或是哪個單位，你們應該要具體的提出建議，比如建議內政部在哪個法令需要修改，或是國防部需要再做什麼事情，這樣才能

澈底解決問題，不然這些陳情案件會年復一年，幾十年來都是這樣，變成金門一個很無解的問題。所以監察院要具體舉出來，具體、正式的函文給相關部會，讓他們知道哪些地方應該去做修正，不然民眾大部分都投訴無門，監委在古代來講是青天，大家都希望監委可以幫忙主持正義，這個問題真的很嚴重，我想監察院應該也很瞭解。

朱秘書長富美：是，我們回去就立即轉達給監察委員。

陳委員玉珍：具體的作出修法建議，包括在各方面。

另外，陳菊院長公開說過很多監委不出席會議，甚至審查會 21 次的會議就神隱 19 次，這是陳菊院長說的，就是彈劾審查會的出缺席情況，這是事實嗎？

朱秘書長富美：跟委員報告，媒體的報導並不是事實。

陳委員玉珍：院長沒這樣說過？

朱秘書長富美：院長沒有暴怒。

陳委員玉珍：我沒有說他暴怒，我是說他說有監委在 21 次的會議中有 19 次沒有出席，他有說這句話嗎？

朱秘書長富美：也沒有就 21 次、19 次這樣子，但是院長有期許，委員之間也彼此有討論，就會議的部分，委員確實因為公務很忙碌，他要巡察、調查、開會……

陳委員玉珍：確實有這個事情嗎？到底有還是沒有？

朱秘書長富美：有，就希望委員能夠多親自出席，就是出席這個彈劾案件，只有交換意見，也有表示期許，但是沒有暴怒，也沒有……

陳委員玉珍：有沒有暴怒，那是態度問題。我的意思是說，院長確實說過 21 次的會議，19 次沒有……

朱秘書長富美：沒有講 21 次、19 次，就是……

陳委員玉珍：有說監委沒有那麼積極出席會議，是這個意思嗎？大概就是說要出席會議，工作態度要積極一點，傳出去才能聽，不然這樣傳出去不能聽嘛！

朱秘書長富美：就是請委員們再……

陳委員玉珍：就是要積極出席會議，他是這樣講嘛！

朱秘書長富美：就是排除公務，在安排的時候不要撞期。

陳委員玉珍：如果這樣的話，我再請問秘書長，你們從 109 年 3 月迄今天召開過 53 次彈劾審查會，你們的報告裡頭寫監察委員的出席率是百分之百耶！所以陳菊說錯嗎？還是陳菊胡亂指控，還是監察院這個數字是錯的？

朱秘書長富美：依規定請假。

陳委員玉珍：你是說有依規定請假，出席率就叫百分之百，所以你們的表格是這樣子？

朱秘書長富美：我們在上午講過，我們會把委員關心的意見帶回去……

陳委員玉珍：可是你看一下，以 110 年 1 月來講，應出席人數 37 人，請假也算是出席嗎？你這個表格不是唬弄大眾嗎？出席率百分之百，你自己看表格左邊的第二格跟第三格，109 年彈劾審查會，開會次數 37 次，應出席 419 人，出席人數 419 人。請假怎麼還算出席呢？我們立法院如果

應出席要請假，也不會寫為出席啊！

主席：監察院你們自己要糾正自己，應該要自請調查。

陳委員玉珍：這是假的資料嗎？是從監察院拿過來的資料。

主席：我沒聽過請假還算出席的。

陳委員玉珍：那我們這邊也可以這樣子嗎？以後請假也可以寫為出席，對不對？我們的議事錄也可以這樣紀錄嗎？你的意思是說，比如應出席是 57 人，就算是有兩人請假，出席人數也算 57 人，是這樣嗎？這個是假的嗎？不實的紀錄？

主席：請監察院監察業務處王處長說明。

王處長增華：報告委員，結果出席的都是審查委員，審查委員的出席一定是百分之百，因為要有一定人員以上……

陳委員玉珍：審查委員的出席一定是百分之百？那就是說陳菊院長亂說話、胡亂指控了？他說審查會 21 次，監委神隱 19 次，那是怎樣？陳菊亂說話喔？

王處長增華：報告委員，所以我們說這樣的媒體報導並非實情。

陳委員玉珍：沒有，就算媒體報導這樣，我剛剛聽秘書長說有的委員有時候沒出席，但是有請假，既然有請假，我也不是不能接受，雖然他是專職的監委，照說就是專門來開會才對，就算臨時生病請假，可是你們這樣的紀錄是做假啊！

王處長增華：我們的紀錄完全是事實。

陳委員玉珍：那請假也算出席囉？所以監察院的紀錄是請假也算出席？

王處長增華：請假沒有算出席，是審查委員，審查委員的出席是百分之百。報告委員，監察法施行細則、監察院辦理糾舉彈劾案件注意事項，可能對出席這樣的說明會比較複雜一點。我大概說明一下。就是我們在彈劾案……

陳委員玉珍：所以你們監察院的出席跟我們一般開會的出席是不太一樣？

王處長增華：是的。

陳委員玉珍：監察院出席比較特別。有何特別之處？

王處長增華：彈劾案的確是如此，彈劾案是在日期 5 天前會通知委員……

陳委員玉珍：我們開會也都會事先通知，然後呢？

王處長增華：我們通知委員，可是委員不曉得是什麼案件。通知以後，委員如果當天有另外的公務，比如說他要去調查、案件履勘、諮詢等等……

陳委員玉珍：對，可能有其他公務。

王處長增華：這個叫做因故請假。他的身分……

陳委員玉珍：對，可以理解因故請假，比如今天我們在這裡開會，但是另外地方有安排考察，我們去考察，這邊就請假。所以他請假，就沒有出席彈劾案會議了？

王處長增華：他也不是出席的委員……

陳委員玉珍：他也不是出席委員，而他收到開會通知，是嗎？

王處長增華：他不算是出席的委員……

陳委員玉珍：他不用出席？

王處長增華：抱歉，委員，我再把它講完。

陳委員玉珍：好，你講清楚。主席，讓他講清楚喔！他說「他不是出席的委員」！

主席：說清楚，為什麼會有這個差異？

王處長增華：在 5 天之內，我們會通知委員，委員可能有其他的公務……

陳委員玉珍：他不用出席，你們通知他幹嘛？通知他列席是嗎？

王處長增華：報告委員，我再重複一次……

陳委員玉珍：好，你講清楚。

王處長增華：在施行細則有規定，如果委員有其他公務的話，他因故請假。因故請假後我們就會遞補，我們是依照院會的席次去遞補，我們要遞補到一定的人數才可以開會，這些委員都有被遞補，所以最後這個彈劾案的審查委員的名單才是出席委員的名單，所以我們的出席率一定是百分之百。

陳委員玉珍：你說得很清楚，那意思就是院長說錯話了，院長怎麼可以說人家什麼開會 21 次、神隱 19 次，或者說工作態度不好呢？那就是院長胡亂指控啊！監察院長胡亂指控監察委員，如果照你這個說明的話，是吧？因為這些委員都是有請假的，有可能是因公或因病。

主席：他是說有人因故請假太多了就對？因故請假又不在你們這個統計上面，對不對？

陳委員玉珍：那你們何必做這個表格呢？因為永遠百分之百嘛！所以你們做這個表格是來糊弄百姓，因為你們的出席率絕對每一次都百分之百啊！

主席：是啊！

陳委員玉珍：沒有百分之百就不會開成會，你的意思是這樣子嗎？沒有百分之百就不會開成會嘛！

另外我再請問，5 天前通知委員，如果他沒有辦法來，你就通知另一位，如果那一位又沒辦法來，又要再 5 天，所以你們的會就必須不停地延嘛！

王處長增華：我們會遞補委員。

陳委員玉珍：遞補了又有人不行呢？

王處長增華：遞補委員如果還是不足憲法規定的 9 人，這次會就流會，一定要 9 人才能符合憲法規定。

陳委員玉珍：所以你們的會議會經常不停的延，比如通知這位，這位沒有空，再通知那位，那位也沒有空，所以監委開會的效率可能就比較差。

王處長增華：報告委員，第 6 屆以來沒有這樣流會的情況。

陳委員玉珍：沒有這種情形，這有點羅生門，這樣我就看不懂，我不相信陳菊院長會胡亂說話、胡亂指控，這個沒意義嘛！但他確實是這樣說，表示確實有這樣的情形，我理解他應該是要讓監委認真做事、認真出席，他會這樣講，表示的確有人的情況比較嚴重，比如請他來開會卻經常不來開會嘛，一定是有這種情形才會講這樣的話出來嘛！所以必須要告訴我們，是哪一些監委領國家俸祿而不來開會，可以讓我們知道嗎？這要公開透明嘛！

朱秘書長富美：是，我們上午也跟委員報告，就是國會期許我們朝公開透明的方向……

陳委員玉珍：這個本來就應該公開透明，我們不期許，你們也應該這樣做。

朱秘書長富美：我們也會帶回去做這樣的建議。

陳委員玉珍：到底是哪幾位委員這樣做？

朱秘書長富美：我們無從得知……

陳委員玉珍：怎麼會無從得知？你無從得知，那院長就是胡亂說話喔！你現在是說院長胡亂說話！

朱秘書長富美：就是我們不會去打聽，這是委員間的……

陳委員玉珍：那院長怎麼會知道呢？秘書長都無從得知了。

朱秘書長富美：因為院長是監察委員兼院長。

陳委員玉珍：你可能無從得知！你身為秘書長，你下面的人到底把開會通知發給哪些人，哪些人來、哪些人不來，你都不知道？

朱秘書長富美：因為彈劾是委員在憲法上的職權，就我的理解，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玉珍：我覺得是這樣子，如果你們公開這個訊息，比如哪位監委真的沒來，當然我們相信有的監委的確是因公請假，其實公布這個資訊是一件好事，才不會全部的監委都一同受罪，外界就會說是不是監委都不開會，大家一同受到不白之冤。監委都在幫人家處理冤枉的事情，絕對不要因為有的監委相對可能不認真或真的有很多事情而請假，導致大家一起受到冤枉，對不對？所以公開透明是基本的，你們都要求人家財產要公開等等，那你們自己的開會的列席紀錄跟請假紀錄都不能公開透明如何作為全國公務人員的表徵，不是嗎？

朱秘書長富美：帶回去給委員們參考。至於出席率百分之百，我們會檢討，謝謝。

主席：你們應該是沒有把因故請假的列在這個統計裡面，而有些因故請假的監委可能太頻繁了，所以造成勞務分配不均。我從另一個角度，就算不要求你公布這些因故請假的名單，但是不是請你把這兩年出席的名單交給我們，這兩年出席的監察委員、出席彈劾審查會的名單，這些公開的部分，我們拿來算嘛！

朱秘書長富美：108 年的都有公開。

主席：請整合成一份書面交給我們。

朱秘書長富美：委員看到的都是出席的委員。

主席：我就是要名單，你整合給我們，我們就算得出來，好不好？

朱秘書長富美：可以。

陳委員玉珍：可以看出哪些人是很少在開會。

主席：我們用這種表列的方式就可以看得出來。

陳委員玉珍：好，請提供兩個資料給本席。

主席：還有我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委員。

陳委員玉珍：第一個是有關金門的那個陳情案的處理；第二個就是監委出席的情形。謝謝。

朱秘書長富美：好，我們會儘速辦理。

主席：謝謝陳玉珍委員。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第二輪發言也已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

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委員葉毓蘭、陳玉珍及李貴敏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葉毓蘭書面質詢：

監察院獨立行使職權，監督全國中央地方公務員違法、失職之機關；惟近來有若干違反獨立性之事件，應謀匡正檢討：

一、監察委員（院長）陳菊違反「監察院議事規則」等監察法規，推翻貴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既有決議，以院長之姿帶頭侵害職權獨立行使；後續更進一步曲解法規，發新聞稿為陳菊院長違法、違憲之行為辯護，其詳情如下：

經查，110 年 12 月 21 日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8 次會議（以下稱前會議），討論事項八、決議，因台北市社子島開發案，貴院該委員會決議擇期約請台北市長柯文哲接受質問；然而，111 年 1 月 18 日（即貴院該委員會下一次會議，以下稱後會議），就以報告事項一、決定，令調查委員再次提會討論後，才可以決定是否辦理質問。後迭遭媒體質疑，該次之所以推翻既有決議，是因為陳菊院長列席後一次會議發言進行干預。貴院以院新聞稿（111 年 2 月 21 日）指出，依據「監察院各委員會辦事規則」第 5 條，列席委員（非本會委員）得陳明事實或意見，因此沒有干預獨立性。

此新聞說明罔顧議事之重要規範，既然前會議已經決議辦理質問，貴院就必須以符合法定程序的方式才能變更、撤銷該決議。「監察院會議規則」第 27 條、第 28 條明定，決議案之復議需出席委員六分之一以上提議、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提出；有過半人數出席及其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過復議之決議；監察院各委員會辦事規則第 1 條，則規定各委員會亦適用監察院會議規則。然而，陳菊（委員、院長）身為該會之列席委員，連提議復議案之資格都沒有，何況是實質上達到撤銷前會議決議之效果。貴院新聞稿引用「監察院各委員會辦事規則」第 5 條，後段正好是：「……但不得參加討論表決。」，恰恰說明陳菊委員不得非法變更該委員會既定決議！

進一步來說，該新聞稿指出「承上，委員會之決議既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通過，爰陳院長如『列席』委員會會議並發言，純屬該會議中集思廣義之過程，僅提供該委員會作成決議之參考」，更屬欲蓋彌彰。因為後會議根本沒有「決議」，而是僅以報告事項之「決定」（因此，無須嚴格計較提議、表決人數），該委員會連決議都沒有作，就被推翻了，不是更進一步證明貴院果然沒有遵守嚴格法定程序？

二、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聯席內政及族群委員會）111 年 2 月 15 日通過「米達斯」貨船調查報告，揭露外籍船員遭薪資苛扣、缺乏飲水食物、受雇主欺騙等情事、各權責機關一直不實地履勘該船實況；然而據報導，委員會審查結果卻不同意提出糾正，也對原本調查意見文字指出涉嫌「人口販運」有意見，審查後不予納入最終調查報告，擔心這樣的文字傷害國家形象。由上述過程可知，監察院審查相關案件，未能純粹以事件有無行政不法作考量，甚至立場錯位，站在行政部門角色考慮。

目前監察職權包含彈劾、糾正，均為合議制，在合議委員有不同意見時，透過允許個別委員發新聞稿方式處理，而沒有採納其他獨立機關常見發表意見書之制度，有所不足。蓋有意見書制度的獨立機關，都要求發表意見書之成（委）員，需在合議時曾表達過不同意見甚至投下反對票，如此一來，可以促使合議制過程不同成（委）員明確表達立場及理據，不能用模糊的說詞來護航，亦可使審查案件時誰贊成、誰反對一目了然，各自負責。適用在監察職權上，也才能保持監察院監督行政不法的純正性。

委員陳玉珍書面質詢：

有關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敬請監察院就下列各質詢事項函覆本席：

一、按照監察院所公布的巡察行事曆，今年 5 月 6 日，監察院將指派兩位監委前往金門巡察，並且預留兩個小時接受人民陳情。受疫情影響，監委上回去金門巡察已經是 2020 年 10 月 23 日，時隔一年半。請問監察院，上回兩位監委去金門接受人民陳情帶回來的案件辦理情況？

二、據報導，當天受理民眾陳情案有 26 件，其中土地問題就有 19 案，而按照監察院的統計資料顯示，109 年 10 月間受理地方陳情書狀為 19 件，請問這當中相差的 7 案跑去哪裡了？

三、按照監察院統計，這 19 案裡頭，委託調查有 1 案，據以派查的有 1 案，其他不是說機關正在處理中，就是說函復當事人請其依法辦理。請問面對這麼多金門土地問題，監委們沒有想過這是這是金門轉型正義的問題？

四、上回金門鄉親陳情這麼多土地問題都未見處理，請問這次 5 月份再到金門巡察，本席預料還是會以土地問題居多，請問監委巡察地方，到底是虛應了事還是真正去解決民怨？

五、再請問，監察院調查停電案件已是民國 107 年以前的事。上百萬民眾停電，影響民生甚鉅，監察院可以不聞不問？這幾次大停電，興達電廠都是罪魁禍首，監察院也不去實際瞭解？

六、檢察總長被提名人、高檢署檢察長懷疑政府內部是否有第五縱隊，是否有蓄意擾亂民心之舉，本席也向法務部質詢此事，但監察院卻回覆給本席高檢署的澄清新聞稿。若人民全然相信政府發出來的公關新聞稿，何需監察院？

七、去年中疫情大爆發，罪魁禍首都指向中央疫情指揮中心 4 月 15 日將空服員隔離 14 天改成「3+11」的決策錯誤，使得台灣國門破大洞。監察院對此做出什麼獨立調查？去年 5 月至今 3 次大跳電，蔡政府都說「禍首」是興達電廠；303 大停電 4 天後，陳菊去高雄不去查停電案就算了，而是「陪民進黨民代到旗津吃小吃」？監察院還能值得人民信任嗎？！

八、日前傳出陳菊院長因為監委多次未出席彈劾審查會因而震怒。請問秘書長，陳菊院長大動作直指監委未出席審查會卻沒請假，是為了立威？還是真的為了整頓監院風氣？

九、更離譜的是，陳菊院長指出監察委員審查會出席率不佳，結果本席去調閱監察院自行統計的議事狀況，從 109 年 3 月迄今召開過 53 次彈劾審查會，監察委員的出席率都是 100%。請問秘書長，是院長胡亂指責，還是監察院數字弄虛作假？

以上各質詢事項，敬請監察院於兩週內函覆本委員會及本席。

委員李貴敏書面質詢：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監察院
2022.04.06

立法委員 李貴敏

李貴敏

303大停電事故調查否?

➤ 106年815大停電，監察院曾做出糾正案

監察院 THE CONTROL YU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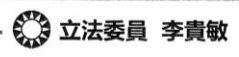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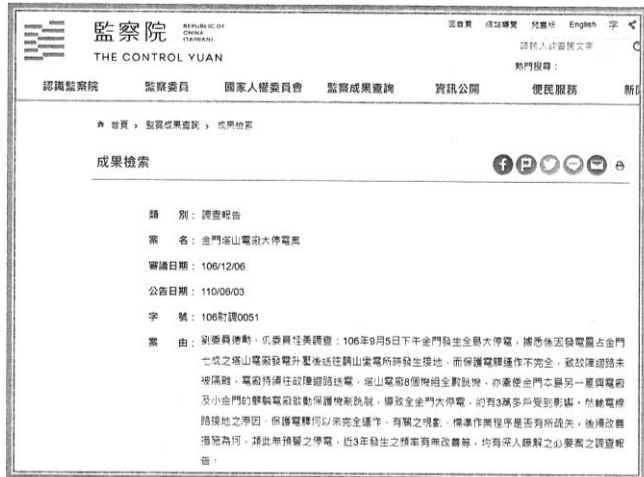
成果檢索

類別：糾正案文
案名：815大停電案
審議日期：107/07/04
公告日期：108/04/10
字號：107財正0011

案由：副港點委員、九裡美委員、王興玉委員、包秉和委員提：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長期擴充供應天然氣，業務範圍包括天然氣之採輸、進口、儲運、卸收、氣化、儲儲、監控調度、行銷，及天然氣管線、配氣站、計量站等設備建置、操作、維修及冷能利用等，換其銷售量逐年增加，特別是103年4月28日檢封停後，從業從大化能源政策確立，惟中油公司飽受其供不應求，歷年均將配氣監控系統保養維護委外，本身僅負責操作，亦未全面檢視及監控天然氣輸送系統之關鍵節點，進行失穩模式影響分析，致所屬大潭計量站分氣式監控系統電源供應器操作異常，未預備電源供應器，且於未訂定相關標準作業程序，臺灣風險管理及防護情形下委外執行，致生815停電事故，影響692萬戶用電權益等情，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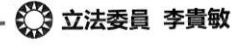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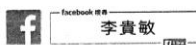
303大停電事故調查否?

➤ 106年9月5日下午金門發生全島大停電，監察院做過調查



303大停電事故調查否?

➤ 303大停電監察院是否調查?



主席：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1時57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公務員健康權入法」公聽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7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3 時 4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以信

主席：大家早安，現在開會。今天舉行「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公務員健康權入法」公聽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公聽會討論提綱。

一、『公務員服務法』針對輪班制公務員制定統一工時基準之可行性？又為符合對公務員健康權最低限度之保護要求，應否於草案明定輪班制公務員月總工時之上限？

二、考試院草案條文雖針對輪班輪休人員之連續休息時間訂有規範，但就彈性調整工作時數、延長辦公時數、更換班次時連續休息時間之調整、休息日數及特殊情形等事項，均授權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視實際需要另訂規範，是否淪為空白授權？是否符合釋字第 785 號解釋要求應訂定保護公務員健康權框架性規範之意旨？

三、由機關辦理健康監測統計，並以相關資料擬訂勤休時數與規定，以保障輪班制公務員健康權之可行性？

四、如何改善輪班制公務長期過勞問題？

主席：在邀請各位發言之前有幾點說明，我們請學者專家先發言，發言順序依照簽到先後順序，如果需要提前發言，請先告知主席臺，我們會視情況酌予調整。本會委員按照登記先後順序發言，如果陸續到場，本席會穿插請委員發言，最後我們再請政府機關代表發言，針對學者專家以及委員的意見加以回應。

由於公聽會主要是在聽取學者專家各界意見，所以每位學者專家與各界代表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請各位儘量控制時間。

首先請學者專家發言，請南臺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羅承宗教授發言。

羅承宗教授：感謝主席、各位先進，大家好。因為遠來所以第一個發言，針對這個題目，我的角色是希望能把整個問題做一個鳥瞰式的釐清，我們來看看今天的重點是公服法，各位請看一下這個頁面，這是我從全國法規資料庫抓出來的，先看最下面的那筆，其實公服法是民國 28 年國民政府時代的產物，而且最後一個地方我有用虛線標示出來，全文共二十五條，這什麼意思呢？到現在為止，公服法仍然為二十五條，這表示什麼呢？雖然中間經過了 4 次的修改，但是基本的框架還是民國 28 年那個很古老的法條，最新的修正是民國 89 年 7 月，該次的修正是為什麼呢？是因為週休二日，現在的時空背景是 2022 年，公服法到目前為止有 21 年沒有修正過，不管我們今天討論內容為何，只要第十屆立法院能夠讓公服法往前推一步的話，基本上這就是個歷史性的任務，因為已經太久沒有更動了，這是現在公服法的狀況。

也因為公服法很古老，所以我們在學校上行政法或是在文官學院上課的時候，我個人常常拿公服法其中一條條文跟學生討論，其實各位可以看這一條，有些文字非常的有趣，它說公務員

除了要清廉、要誠實，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先不論後面的賭博、吸食煙毒，我常常問學生奢侈放蕩及冶遊是什麼意思，大概沒有人瞭解。我之前在上課的時候，我就跟同學自白，我以前在當公務員的時候我們有國旅卡，有一萬多元，我跑去買 la new，一雙 la new 五、六千元，請問我這樣有沒有奢侈放蕩？對一般人民好像有，可是一雙 la new 我可以穿好久，基本上作為法律的構成要件，這樣的規定只能說它是民國 30 年代的產物，不應該在這個世紀出現，可是它卻真的一直放著放了很久，基本上它是一個很古老的東西。

再來，如果各位有興趣，到底違反公服法第五條的法律效果是什麼？答案是沒有，公服法只有規定，如公務員違反上面各項規定，依情節輕重懲處，提到了考績法，以現在法律的概念來講，要有構成要件也要有法律效果，而且法律效果要明確，可是以這個 30 年代產物而言，我們只能說這真的是時代的眼淚。我在這個地方先做一個小結論，我們的公服法非常非常古老且一定要修！

現在我們來看這一次的重點—公服法第十一條，第十一條在公服法中已經是最新的條文了，誠如我剛剛跟大家報告的，上一次修正是因為週休二日，是民國 89 年的產物，所以第十一條第二項才有規定公務員每週應有二日之休息，作為例假。但是不管如何，這個最新的法條也是 21 年前的產物，真的很古老，如果是以這個角度來看，我有把它列出來，不管是相關機關還是委員提出的修正草案，在我看來，我都覺得很棒、值得支持，只要能夠往前跨一大步，其實哪一個版本我都沒有意見，因為每個版本都寫得很好，所以我都支持。

再來，我們這一次也會提到公務員保障法中關於假休不完該怎麼轉換的問題，我覺得相關機關提出的方案其實已經很有誠意了，內容很多，這是值得支持的。所以，我再次重申，不管如何，只要公服法或保障法能往前動一步，基本上應該算是國家之福。

現在我要拉回提綱的部分。關於提綱，我有三點建議，第一點，相較於現行條文，因為真的太古老了，我認為各個版本已經有跳躍式的進化，特別請各位先進對照條文的文字數量，在民國 30 年代版本公服法中，每個條文都很精簡，可是這一次修法中，第十一條修正的範圍已經很龐大了，先不論它是否會有頭重腳輕的問題，但是至少已經是跳躍式的進化，而且釋字第 785 號說這個東西必須要有一個框架性的規定，我認為這個部分也達標了。

第二點，我們到底要不要用授權立法的方式來處理？其實修法有時候很遲緩，就像公服法幾乎沒有動，因為修法其實很困難，無論是法規命令或是授權立法的存在，這個概念在我們學院派而言，就是為了能夠有彈性並因應多元需求，就算放給行政機關以法規命令定之，基本上國會還是有審查監督機制，在這個概念之下，其實是 OK 的，也不會說放給行政機關之後行政機關就胡作非為，我覺得這樣好像也太過度推演了。

最後一點，大會給了我們一個很沉重的任務，就是如何解決公務人員過勞的問題，我覺得這個問題其實不是增加待遇及人力，而是我們一直以來都認為政府是萬能的，政府好棒棒，什麼東西都讓政府做，問題是那是不可能的！尤其各位如果知道臺灣的租稅負擔率，基本上我們是一個輕稅簡政的國家，我們沒有對納稅人課徵太多的租稅，在這樣的前提下，我們要政府做那麼多事情，公務員過勞是理所當然的，因為他們太累了。

就像以前我還在臺北市政府服務時，剛好開始有 call center，我那時候就在想，全世界哪個國家的公務員還要二十四小時接 call in？可是現在從中央到地方，大家都習慣做這個了，或是現在很多的立法都很流行加上本法主管機關在中央者在某某部，在地方則為地方政府機關，可是當法案通過的時候，相關的預算、人員編制卻沒有人提起，以前我們常常講說這樣就是中央請客地方買單嘛！很多地方政府疲於奔命。

我以前擔任過地方公務員，從這個角度來講，其實最簡單的就是公務員任務單純化，今天有很多警消人員在場，前幾天有一個新聞說外送員被店家寫負評，變成了一個新聞，不僅如此，外送員跑去報警，警察還煞有其事把報案紀錄整個寫完，上面還有員警及主管的核章，可是在我們看來，請問這個東西算是刑事案件嗎？今天他只是被店家寫了一個負評，警察就要這麼辛苦幫他做報案紀錄，這件事凸顯了警察承擔太多不必要的任務，而且已經偏離治安了，這個問題不解決的話，我們的法律再怎麼修，基本上每個公務員都還是會過勞，我認為這是最根本的問題。

最後，我們這一次還會談到是否要把這麼多的細節放進立法，我這邊提供一份資料給各位看，其實現行法規中有大量的法制廢墟，何謂法制廢墟？我們很喜歡把東西定在法律裡面，即便已經跟時代脫節，因為把它放進去很簡單，但是之後可能就忘記修了，我舉一個例子，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第三條規定「本臺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新聞局。」，到目前為止，公共電視法第三條還是規定：「公視基金會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新聞局。」至於畫面下方的部分我就不贅述了，這些其實都是舉手之勞，新聞局十幾年前就已經不存在，可是為什麼還放在這個地方？這個現象告訴我們，我們把很多細節性的內容放進法律裡，但要提出修法是很困難的，導致大量的法制廢墟還存在於現行法中，這部分提供給大會做省思。剩下 3 秒鐘時間，感謝聆聽，謝謝。

主席：謝謝羅教授，一開始把公務員服務法從過去到現在的一些狀況做了很好的說明，而且還特別從臺南上來臺北，謝謝羅教授的發言。

接著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呂育誠教授發言。之後再請葉毓蘭委員發言。呂教授請坐不用站起來沒關係。

呂育誠教授：我還是習慣站著沒關係。

主席：大家都是坐著。

呂育誠教授：好，因為職業病的關係，很抱歉，遵照主席的指示我還是坐著。謝謝主席、各位長官、各位先進，大家早安。我想接續剛才羅教授的發言，我也來分享我對於這一個議題的看法，剛才羅教授是以法治的角度來看，我個人是從我個人的專業，也就是就從行政管理、公共行政的角度來看。在收到開會通知單的同時，我認為跟釋字第 785 號所揭示的方向應該不會有任何爭議，我們一定要保障公務員的健康權，重點是對於這一個釋字的內容我們應該要如何正確地解讀，不只如此，還要讓它被落實。

個人覺得有三個可以考慮的重點，第一個是機關的範圍，第二個是業務的項目，第三個就是我們到底用什麼方式來規範？這大概也是我們今天最主要討論的重點，就是如何落實所謂的框

架性規範？這是第一個提供給各位思考的點，承接剛才羅教授的思維，我主要的考量點在於，在大家有共識的情況之下，怎麼樣讓這樣的一個概念被落實？特別是剛剛說的框架，概念上大家都知道，但是在落實到實際作為的時候，恐怕這也就是我們今天開這個會議的重點，根據剛才我說三個思考的方向，第一個討論的重點在於說機關範圍要如何設定？以法律角度來說，就像剛才劉教授所說的，我們就是把一干人等全部定下去，但是機關範圍可能要考慮到三個部分，第一部分是所謂的業務主管機關、特定業務的主管機關或是我們常說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第二個是實際操作、執行的機關；第三個是人事機關，我在想我們應該要如何規範才能夠保障當事人的權益或是杜絕侵權的情況發生？

第二部分是項目，如同我們剛剛看到的，內容包含了輪班、輪休、服勤、休假還有服勤日中連續休息時數的問題，這就是我們一般所謂的列舉跟概括，我個人對於法律不是那麼專業，但我在想哪個機關最有權力來做這個判斷？或是最有資格來做這些內容範圍的判斷？

最後就是我們規範這些事情的方式，當然大家概念上都知道框架，我認為我們要去討論的是要匡住這些權益的內容還是要去匡住這個機關的權力？不要讓它違反實際的需求，也就是這個對象到底要如何設定？這是我認為在進入實質討論之前，可能要有三個重點，我再簡單地講一遍，第一個就是所謂的範圍，我們的重點是要約束，但誰才是最值得被約束的？第二個是項目，到底誰才有權力來判斷這個項目的內容？最後一個是所謂的框架是匡什麼？所以今天所列出的四個提綱，我個人就以問題與試答的方式來提供各位一些想法。

第一個問題，如果從機關的角度來看，我覺得問題只要做這樣的修改，就是分成三個層次來看，第一個是所謂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第二個就是所謂的「用人機關」，剛才羅教授也提到，在公務員服務法這個基本概念之下，如果訂得太過於細膩，反而讓這個機關的定位或機關的類型更加的模糊，所以我覺得在公務員服務法中，事實上只要把這樣一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跟用人機關的權限做一個原則性的劃分，我覺得事實上是比較可行的。我的理由是，因為實質上它的樣態太多、作法太多，很難單一標準化，所以我們刻意地讓它很細部的放在法裡面，是不是真的是一個妥適的作法呢？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如果剛才的邏輯是可以接受的話，則我們今天討論的第二個問題，可能就更簡單了，就是把幾個贅字刪掉，就是我的答案了，應就彈性調整工作時數、延長辦公時間等等，由相關主管機關來訂定規範就好。原先大家想的是授權這個概念可能是太過於模糊跟空白，事實上只要在法條裡面直接要求各個業務主管機關來做這樣一個規定。我的理由是，考試院的立場應該就是所謂匡住相關的範圍，即主管機關匡住項目跟它的標準，我覺得或許是比較可行的。

第三個問題，剛才提到由機關辦理健康統計等等，我覺得這就是實際操作的過程，如果我們延續前面的問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是業務主管機關已經有了第二層的框架之後，各個用人機關就可以根據這個第二層的概念更細膩的訂定休假時數跟相關規定。我的意思是說，不只是考慮健康監測統計，而是應考慮各方面，包括機關的需要、同仁的需要跟業務的需要，以之作為實際作法的框定，這是我個人覺得這三個層次應有的作法。

第四個問題，這個問題真的是大哉問，就是如何改善輪班制公務員長期過勞的問題，如果從學術的角度來看，剛才也提到，不外乎就是加人、加錢等等，不過我反過來思考，如果我們要談一般的思維，恐怕這個就要花很長的時間，所以我是反過來想像，即我們應該思考的問題是輪班制公務員，如果他感受到有這種長期過勞問題的時候，他該循什麼樣的管道、向誰來求助，如此就比較能夠解決他的問題，我的意思是過勞或不過勞，而且要長期的過勞，恐怕就像第一張投影片所提到的，可能不是單一標準、單一樣態所能夠規範的，與其我們去尋求一個所謂釜底抽薪或是全面性的解決方式，還不如針對真正需要被幫助的個案，給他一些適時的協助，我覺得比較能夠立竿見影，比較能夠立刻解決當下的問題，以上是我個人對於大會提供的四個提綱所做的經驗的分享，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呂教授給我們做了一些重要的提示。

接著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主席、在座的各位專家學者、各位官員大家早安。非常感謝主席，上星期我們本來要進行公務員服務法修法，而主席立刻劍及履及就召開了今天這場公務員健康權入法的公聽會，其實我們討論修法的時候，應該要兼顧實務可行及國際標準。事實上銓敘部已經在第 2 個會期就美國、德國、新加坡等 7 國公務員勤休制度，做了廣泛性的比較，但是這些具體勤休的內容，在考試院修法的院版中卻完全都不見了。

我們就以美國為例，美國在 1974 年通過一個叫做公平勞動標準法（Fair Labor Standards Act）就是 FLSA，它保障警消最低工資與超時工時的問題，包括外勤警察每週工作超過 40 小時，針對超出的時數，政府應該支給一倍半的薪資作為加班費；犧牲假期、超勤也應該獲得補償，而且不得以補假方式代替加班費；單服夜勤的同仁，在白天參加常訓，即使是到法院去出庭作證，也都應該要發給薪資；在家待命的時候，也視為服勤時間。我看了以後非常的感慨，為什麼？因為這是半世紀前美國的立法，我們卻是今天才在談這個，本席上個星期在談這個問題時，你們對警消超勤加班費的計算，還給它限制最高不得超過 1 萬 7,000 元，甚至還要用 40 小時換一支嘉獎，我記得上個星期蘇人事長曾在這邊提到，如果都不給人事獎勵，都發給加班費，大概要增加 79 億元，這代表了中華民國政府每年剝削我們警消勤務人員、今天在場的法警還有矯正機關、海巡的同仁，每年剝削他們的金額是 79 億元。

此外，美國勞動部也發布了一項法令，就是 Fact Sheet#22，明文規範警察的服勤時間包括待勤時間（Waiting Time）、備勤時間（On-call Time）、休息用餐時間（Rest and Meal Periods）、睡眠時間、勤教跟訓練時間、交通時間，甚至每天往返家裡跟工作場所的通勤時間等等，也都包括在內。但本席在這兩年來，希望銓敘部、保訓會在修改這些勤休制度的時候，能否先把這部分做一個框架式的規範，你們都無法做到，請問這兩年多以來，你們做了些什麼？能不能把上述這些時間做個調查，然後把它填補上去呢？

全美國的警察大概是 70 萬人，是臺灣的 10 倍，主席，很抱歉，我今天必須多講一點時間，謝謝。本席過去曾經參加過非常多次 IACP 的會議，就是美國國際警察首長協會的會議，他們在 2013 年時曾做過一個報告，因為那一年美國警察值勤時只死了 111 人，是半世紀以來的最低，

也就是我們所講的警察殉職人數，然後在這些人裡面，有 40 幾個是因交通事故死亡、有 30 幾個是死於槍戰，但是它裡面有一段話，我看了非常的感慨，即裡面有 32 名是因為心臟病或訓練意外造成殉職，他們都會被稱為殉職警察。今天在場的有銓敘部，也有保訓會，記得這個會期第一次國是論壇我就提到，從 1 月到 2 月，就因為心肌梗塞有 9 位死在值班臺的警察，但他們能不能因公撫卹？很抱歉，沒有！

還有警察的心理健康問題，過去幾次重大災難發生後，本席就不斷地提醒，應該對我們的警消同仁在救災救難之後，要對他們所遭受的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有所因應，連香港這麼小的地方，他們的警署都設有常任的警察的心理醫師，我們則是有「關老師」，或是聊備一格所謂的警察壓力分析等等的，如果警察身體不舒服，去找外科醫師；心理不舒服，自己去找心理醫師，就只是這樣而已。

2019 年衛福部國健署委託陽明大學做了警消人員消化性胃潰瘍的研究，調查了 9,328 個消防員跟 4 萬 2,798 個警察，發現警消人員因為疲勞程度太高，所以胃潰瘍的風險更大，本席在參閱這份委託研究之後，發現警政署自己並沒有做過類似的研究，所以前年預算審查時，曾要求內政部要自己辦理健康監測，後來的確發現警察死於癌症、惡性腫瘤的比率比一般國民高；住院的部分，則是以呼吸或消化系統的最多，所以本席的修法版本，當時就希望各輪班機構定期來做健康監測，以建立長久的制度。

我發現今天也有與會的先進提到健康監測不是勞權保障的替代方案，當然不是！當然不是！但是本席身為一個公共政策分析的學者，我們需要有具體的數據來作為我們決策的依據，所以健康監測是我們制定勤休制度與警消等職安政策的基礎。因此，除了健康監測勤休時數的統計入法、定期公布，作為勤休法規制定的基礎之外，在制度上，我們必須把職業安全衛生法的精神融入警消勤務並健全法規；在管理上，我們必須知道，警察的正常勤休是法律保障的，只有在重大緊急情況下，才能夠不斷地要求警消來加班，因此，如果現在的公務員安全是由公務員保障法來規定，則職業安全衛生法就是一個基本法，適用於各行各業，但要適用公務人員還需要行政院另行公布，以英美兩國為例，警消人員就是直接適用職安法，在國內，消防署有專設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要點，但是警政署還沒有制定相關的要點法規，法制不全，唯有首長重視，而且要援用職安法的法令跟勞檢機制，建構健全的警察安全健康福利政策，修定符合安全健康的勤務制度，充實安全勤務的裝備，這才有辦法談到如何保障我們警消或是其他勤務機構所有同仁的健康權，以上淺見，謹供各位參考，謝謝。

主席：謝謝葉委員，果然是具有警消專業的學者，剛才所講的健康監測統計相當有建設性，請行政單位等一下在回覆的時候，能夠具體地回應。

請臺北市立大學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黃臺生副教授發言。

黃臺生副教授：主席、葉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大家早安、大家好。非常感謝委員會邀請本人參加這個公聽會，下面就討論提綱提出意見和建議，敬請各位不吝指教。本案係因釋字第 785 號解釋認為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跟公務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的認定，未符合憲法服公職跟健康權的保護要件，必須在 3 年之內，依照大法官會議解釋的意旨檢討修正。而大院幕僚

單位針對本案提出的四個討論提綱，集思廣益、完成立法程序，本人深感佩服。

今天這四個討論提綱當中，前面兩個應屬於法制事項，後面的第三個、第四個大部分屬於機關裡面執行的事項，有關第一個討論提綱的問題，我認為答案是肯定的！yes！就是要落實並維護公務員的健康權，所以必須在公務員服務法裡面，針對輪班制的公務員制定統一的工時基準。另外，為了符合公務員健康權最低限度的保護要求，也應該在草案裡面明定輪班制公務員夜總工時的上限。

我們可以看到考試院的版本，不管怎麼樣，都各說各有理，但是就誠如剛剛委員或是學者專家所提到的，在這裡面，好像是一個比較籠統的規定，考試院可能整合了各行政機關的要求，但是各位不要忘了，現行勞動基準法不管內容如何，也是一個很進步的立法，反觀我們的公務員服務法說實在是落後的，有時候應該要比照人家，好好地往前邁進一步。既然勞基法有一些相關性的規定，作為主管機關，不管是考試院或是考試院相關的人事單位，你們應該要好好的想一想，如何提出一個整合性的規定，所以本人建議，既然勞動基準法有明定規範勞工加班上限、夜總時數，公務員服務法應該參考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做一個統一的規範，而不是法規授權，即有一個共同性的規範再考慮授權是一個比較適宜的途徑，以上就是我對第一個題目的解答。

第二個題目是很重要的，這事關公務員服務法以及如何落實釋字第 785 號解釋對於健康權保護的問題，基本上大家可以看出行政機關提出的理由不外乎是態樣太多，如果發生類似 921，要修法就緩不濟急了，所以只能用法規命令來規範，各院自行決定，才能較瞭解自己的業務特性，講得都很有道理，但是請好好看一看公務員服務法修正草案第十一條末項規定，就是釋字第 785 號解釋認為法律有檢討修正的核心事項。不要忘了，這裡面牽涉到解釋意旨的實踐，不屬於細節、技術性的規範，因此，在維護公務員健康原則之下不應該含糊籠統地做一個空白授權，使其淪入空白授權的糊弄爭議當中，在此跟各位報告一下，本案事涉立法程序跟技術的問題，以及公務員健康權主管機關的權責，如果立法院真的就這樣通過了，爾後有很多法案都可以法規授權，由各院依其業務性質定之，各位不要忘了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的規定，如果是這樣的話，屆時將有 7 個法規命令要送到立法院查照，是否符合立法經濟的原則以及立法的慣例，可能要請大院法制局審慎評估，因為這個例子一開，所有的法制都可以這樣授權，我們常常開玩笑或有人私底下會講「那要你們主管機關幹什麼？為什麼不做一個統一的規範再來做授權呢？」所以本人實不贊成第十一條的空白授權，應當要有共同性規範，再授權較為適宜，不然各院各行其是。為了符合立法慣例跟落實公務員健康權的相關規定，我建議有關健康權落實的辦法應當由考試院定之或是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因為輪班制大部分是在行政院，少部分是在司法院，比如法警，所以這裡面不管怎麼樣，涉及到主管機關的權責，到底權責是誰的，誰就要好好地負起這個責任，然後再來做法規的授權。大家可以好好看一看依據公務員服務法訂定的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考試院是權責機關，但考試院沒辦法，所以週休二日實施辦法就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這樣可以啊！否則有 7 個法規命令，將來都送到立法院來要怎麼辦？是不是要開創一個先例？我不相信這一屆的

立法委員可以開創一個這麼大的、很好的案例，那麼以後所有的人事法規的權利全部都可以法規授權了！依照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規定，考試院只是負責法制事項，執行事項是在其他各院，如果真的這樣落實的話，我真的很感佩你們。從民國 81 年增訂增修條文來以後都是這樣做的話，為什麼從 81 年到現在已經 30 年了，大家才想到這一屆立法委員在修改法規的時候可以這樣做，如果真的這樣做的話，我就好好寫一篇文章，本屆的立法委員真是厲害、真是高明，在憲法增修條文訂定 30 年之後竟然可以開創這樣一個案例！所以可以好好考慮，請大院的法制局好好做一個評估，是不是要開這個例子。

第三個是剛剛葉委員提到的，有關辦理健康監測統計要有數據，這是機關裡面要好好去執行的，所以主管機關也可能要考慮到，在訂定這個法規的時候可能要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來協助完成，因為不是所有單位都可以做這個東西，要有數據才能夠訂定相關的東西，而且是每年在監測。

第四個是大家老生常談的問題，不外乎就是馬上要解決的東西，應當要給足人家人力，像消防人力要給他嘛！加班費要給足，不需要苛扣半天，要立即解決問題，才是當即之效，否則每次加班多少小時用記功的方式予以換抵，這有什麼用！這個是最基本的一個問題。

既然委員會提出長期過勞問題怎麼解決，兩大主管機關—考試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都有經費可以委託研究看看，數據在哪裡、怎麼樣提出辦法，這些都是很好的方式，既然你們是主管機關，就要好好地瞭解這些問題，解決消防、警消及法警等過勞的問題。以上就教於大家，謝謝。

主席：謝謝黃副教授剛才語重心長的很多提點。

現在請臺北市立大學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黃煥榮副教授發言。

黃煥榮副教授：謝謝主席。與會各位長官、先進，大家早安。我就針對提綱的四個問題來做一些回應跟表達，我的看法跟剛才黃臺生副教授的看法有一點不太一樣，我們今天談的不是針對輪班公務員到底要比較寬還是比較嚴的問題，今天比較重要的問題是我們要不要一個統一的規範？對此，我從兩個角度來做評估。

其實今天大家關切的是公務員的權益問題，這個權益基本上就是要符合公平性原則，也就是這個規範要能夠公平。事實上，我們可能要先承認這些輪班公務人員的性質及業務的差異非常大，包括警消、海巡，也包含關務、移民及空勤人員，有些公務人員是體能的負荷很重，有些則可能是心理的壓力很重，所以第一個要承認的就是這些公務人員在執行勤務時的差異性非常大，所以如果我們用統一的規範的話，就好像一套衣服要適合所有人來穿，我覺得這個是有它的困難性。所以如果大家用統一的標準，我覺得它是符合形式的平等，但是這種形式的平等不見得是符合實質的平等，因為這個差異性太大了。所以訂定一個規定之後，譬如訂定一個上限，可能對於某些人員太寬了，但可能對於某些人員又太嚴格。剛剛聽到葉委員所說的，我非常敬佩，也非常感動，他提到提警察人員的一些辛苦及狀況，這些可能是我教了 20 年人事行政課程的人沒有辦法體會的，這些狀況大概需要由內政部或警政署等對於警察人員議題非常瞭解的人去訂定一個適合他們且能夠運作的機制。所以第一個就公平性的角度來看，我覺得應該要有

差別的處理，而不是用一個統一的規範來訂定，當然原則還是要把握，我們在修法草案中有訂定一些原則性的規範，但是怎麼樣能夠更具體的去訂定加班或是更細節的部分，我覺得還是應該授權由各個機關來訂定最符合自己需求的法規。

第二個是就可行性來看，其實跟第二個問題有關，因為每一類公務人員的勤務狀況可能不一樣，我剛剛有提到，有些可能是體能的因素，有些可能是心理的因素，不一而足，所以我們不太可能訂定一個一體適用的規範，而且訂定的時候很有可能就是掛一漏萬，因為每個機關的性質差異性太大了。誠如剛才南臺科技大學的教授所提到的，因為法規的修法曠日廢時，從 89 年到現在，因為大院的法規排案排得非常久，所以不太可能隨時隨著情勢馬上去做改變，譬如說最近疫情的嚴重程度，很多公務人員在執行業務的時候都需要馬上去做一些因應跟調整，所以我覺得這當中應該是取得一個平衡，就是在現有的法規裡，例如在服務法裡面可以做一個比較大方向的規範，但是具體的細節部分，事實上應該還是要尊重各個機關基於其權責以及對於這些專業跟業務的瞭解去訂定更明確的法規命令，這是我的見解。

第三個要討論的是有關健康監測統計的議題，我覺得這是非常好的一個構想，但是這個構想事實上應該是比較屬於執行面的問題，所以有沒有必要在法規、法律裡做明確的規範，我覺得這是可以考量的。我覺得更重要的是，因為統計是一個整體性的數據，他看到的是一個整體數據，但是事實上我們每一個人的身心狀況都不一樣，所以要解決、真正要保護我們同仁的身心健康問題，我覺得更重要的是要從兩個方向來做，第一個就是定期的健康檢查，有很多同仁可能忙到沒有辦法去做健康檢查，所以每個員工的定期健檢是很重要的；再來就是人事單位每年都會幫同仁建立所謂的 EAP，也就是員工協助方案，這個員工協助方案的機制要能夠具體地落實，當同仁有問題願意去諮詢心理或者是相關人員，要能夠得到確實的協助，我覺得這是非常重要的。

第四個是有關輪班制度的問題，其實剛才專家學者已經提出一些意見，事實上就現有的機制來看，我覺得是可以去解決這個問題的，除了業務單位每年要做人力盤點以外，人事單位定期都會做人力評鑑，進行人力評鑑時就會去盤點、重新檢視每個機關的人力運用狀況，有些業務可能要法制化、簡化或者是委外化、資訊化等等，我覺得都應該定期做一些檢驗，所以這個議題應該還是要回歸到人事機關或人事單位在對各機關做人力評鑑的時候有沒有真正去落實，例如在人力評鑑的時候發現某機關的人力不足，有一些過勞的問題，應該就要去增補人力，給予適時的補充。所以我覺得長期過勞問題，其實就我們現行的制度來看，事實上已經有一些相關的規範，只是過去對於這些制度有沒有確實去落實，我覺得這是大家要進一步去努力跟關切的議題。以上四點就教於大家，謝謝。

主席：謝謝黃副教授的意見。

請台灣警察工作權益推動協會蕭仁豪常務理事發言。

蕭仁豪常務理事：委員、各位與會的長官，大家好。對於這次的修法，本會提出一個報告，首先如同簡報第一頁所顯示的「先是一個人，才是一名警察」，本會就以第一個簡報的這句話作為破題。到目前為止，所有的相關與會資料都在討論機關有沒有辦法適應目前提出的草案，例如工

時上限或者是加班費換嘉獎的部分可能會有財政困難，但是我要在這裡提醒各位，公務員服務法基本上是為了公務員權益保障，而不是為了保障機關而存在的法律。

有關目前所有的問題，「有無可行性」是假議題，為什麼會有這次的修法？是因為釋字第 785 號對於公務員的健康權進行了闡釋並且擴充，所以目前的修法事實上是人權問題的修法，在人權問題上討論機關的可行性問題，我必須說這實在非常可笑。

首先是有關於加班費核發部分，雖然目前的提綱沒有提到，但我們還是要講，有勞務即有給付，這已經是自然權利的等級，在 2022 年的現在我還要再談不知道幾世紀以前的自然權利論的問題，這個是自然權利，我覺得能不能換嘉獎根本不是問題。在歐美國家也有很多警察人員勤務薪資的債務問題，但是他們是選擇舉債解決，之後再去檢討自己的收支問題，基本上各國完全沒有這麼不可思議的制度。

有關於工時上限這件事情，如果回歸基本權觀點就非常的直接，既然都是人類，當然就可以訂定一致性的工時上限，因為一個人類在一定期間能夠工作的時間就是那樣的長度，根據目前的邏輯來看，假設警察機關依據職權訂定了 300 小時，矯正機關依據職權訂定了 200 小時，那麼現在的意思就是警察人員跟矯正人員是不同的人類，他們有不同的體質，這在基本權上會非常矛盾，我們不可能用法律去定義出不同的人類，所以應該對於人類的健康權訂定出一致的工時上限，這是法律上的必然，所以我覺得可行性問題根本不是重點，也不是大法官解釋要講的。我這邊有附記，在黃昭元大法官提出、蔡炯墩大法官加入的意見書也有提到，上限這件事情必然是國會保留事項，在上一次的委員會我已經有提出，這是層級化法律保留下的問題，這已經是國會保留事項，沒有什麼機關授權的問題。

在人總的報告中有提到他們有找相關團體，我們是有去，但是我們要在這裡聲明，我們所講的是除了健康權以外，還有非常多的基本公務員保障，例如勞動尊嚴，我們是否被尊重、我們是否是機關的附屬品，還有家庭照護跟經營的問題、自我發展、理想生活實現以及勞動協商。剛剛已經有學者專家提到有些事情可能是個案勞動問題，但是在本人過往 8 年協助個案救濟的時候一直會遇到當事人不願意提出救濟，因為擔心會被機關打壓或怎樣，在這種情況下根本就不可能存在救濟空間，也不可能存在任何勞動協商空間。在這樣的體制下，我們到底要怎麼說目前的制度是因為基層的認同而存在，在這種根本沒有自由表達空間的情況下，我們如何說現在的制度是為了保障基層的勞動權而存在，只是因為形式上合法嗎？我想各機關必須非常審慎面對這件事情。

回到有關勞動問題的闡述，我們有最低的犯罪率，但是有最過勞的警察，這是我從警以來一直不能理解的事情。再來就是有關於表演性工作跟見警率魔咒，一旦有事情就會叫警察開個專案或是大量臨檢，這是非常常見的情況。在這樣之後，累積下來的結果就是勞動密度無止盡的提高，因為只要有事情就加一個專案，只要有事情就加一個專案，到最後這些專案不敢取消，只能不斷的繼續，然後就全部壓縮在一個勤務裡面。警察人員的勞動問題不只是工時問題，同時也是工作密度的問題，這個東西並沒有被重視，我們現在都還只停留在工時的範疇。

再來就是政策結構問題，目前所有與會的相關輪班公務員最大的共通性是什麼？我們是社會

問題的最終防線，當我們過勞的時候，代表整個政策都在倚賴最終防線進行防禦，也代表了前階段的政策效能不足，所以才需要我們來處理，警察機關就會變成績效制度的軍備競賽，如果有酒駕我們就抓，如果有毒品我們就抓，一直抓一直抓，講白了，做毒品案件做久了或做詐欺案件做久了就會知道那是社會問題，不是我們一直抓就能解決的問題。請問前階段的政策完成了嗎？前階段政策的效能在哪裡？我們就是不斷地抓人，然後往後塞，塞到書記官、法警、法官、檢察官，然後再到監獄，之後就是大家一起過勞，但是事情又沒有辦法解決，所以我們的過勞是因為政策結構的問題。

我們認為只有覈實加班費以及訂定工時基準才能夠開始意識到這個問題，為什麼直到現在我們才算數 79 億元這個數字，因為大家過去一直忽略我們政策的邊際效應已經變成負的了，是負的邊際效應，然後我們還繼續進行這個政策，只有落實計算加班費，並且訂定工時基準線，我們才能夠注意到我們的政策已經開始邊際效應不佳，而且已經開始超出一般人能夠忍受的工時，這樣我們才會督促各機關改變政策，而不是全部都壓在輪班制公務員身上。

關於本會之修法意見，我們主張加班費覈實，第一，應該以常態薪資來計算，目前警察人員的加班費並不是以常態薪資來計算，只有採取部分加計；其次，應該依據時間長度以及各時段而有不同的增加成數，就是比照勞基法；再來，應該改變以嘉獎替代加薪的思維，這個比較算是警察機關內部的問題，我們辦一個案件花了那麼多時間與心力，但是實際上最後得到的是嘉獎和不對等的獎金，這是為什麼？因為大家已經習慣性用嘉獎替代加薪了，所以反證回來，為什麼嘉獎不可能替代加班費？因為它已經貶值貶到沒有用了，大家都在這樣做，大家都在使用嘉獎的時候，它就會變貶值，貶變成廢紙。

再來是關於工時上限的部分，我們主張一定要訂出基準值，超出基準值的部分我們認為可以回補，其實你就是直接回補，你才會注意到你在讓浪費人力，然後才會審慎規劃，而必然超出基準值的部分，我們主張應該加倍計算，因為這樣才会有懲罰、懲處的效果，並且給予相當補償。另外，我們強烈主張目前所有議題都必然涉及公務員必須有工會以及集體協商機制才有辦法進行，不管是採取任何一種修法路徑，最後都會進入集體勞動權的協商，如果沒有這些機制，最後就會變成一個黑箱作業以及沒有辦法做協商的問題，所以本會強烈建議必須配套相關制度。最後就是關於例外的集會遊行，應該要有相關的準據工時。

最後，關於健康監測，可能是因為我在書面寫的方法的問題，葉委員可能有點誤會，其實本會是支持健康監測機制的，首先是工時監測，之前我們有跟警政署開過會，其實最主要的問題是我們有沒有足夠的人力與資源去做，我們認為更重要的是有沒有做到基層反饋的質性研究問題。再來就是職業病的認定，我必須說，在目前的法制上，仍然很難好好處理警察職業病的問題，另外也有心理疾病和生理疾病的區別，本會認為要往完整的制度和研究去發展，但是並不代表很難做就不用立法。以上就是本會在這次修法提出的幾項建議，謝謝各位。

主席：謝謝蕭仁豪常務理事。針對您剛剛所提出來的，不管是「先是一個人，才是一名警察」，或是訂定上限是人權問題，這些議題都表示肯定，我想請教一個問題，看看相關單位是不是有這個資料，在你的書面報告當中，你剛剛發言時也有談到，根據人事行政總處計算，如果都覈實

給付的話，輪班公務員將會增加 79 億元的支出，這個有沒有書面資料？你們有沒有書面資料？人事行政總處這邊有沒有書面資料？是不是能夠提供給本席做個參考？

蕭仁豪常務理事：是人總算的。

主席：我知道，但書面根據在哪裡？人總的書面說明在哪裡？能否私下拿給我參考？在下一位發言之前先作個宣告，在呂宗倫理事長發言之後，休息 10 分鐘。

下一位請靠北書記官臉書粉絲專頁陳建曄編輯發言。

陳建曄編輯：大家好，我是靠北書記官小編、書記官工會發起人、前臺北地檢署書記官。我有兩件事情要跟大家講，一個是我認為不論是公服法還是保障法，在法律上都應該要有工時的上限，上面這個是我非常喜歡的一部動漫—聖鬥士星矢，如果沒有工時上限的話，簡單講，全體機關全都是雅典娜女神轉世，因為他們可以把公務員操成跟聖鬥士一樣，只要命還在，你們的命就是國家的。這是一個很簡單的邏輯，基本上，只要是人就一定會有人體的極限，也就是說，今天的工時不可能超過人體的極限，所以我們應該用法律的方式去把人體的極限訂出來。剛剛有專家學者說，我們應該根據不同的職種去訂定所謂的法規命令，那個應該是在人體的極限以下、一般的公務員以上這個區間裡面，我們當然可以授權給各機關去訂一個所謂的授權規範，但是人體的極限這件事情應該要絕對法律保留，我們不可能把人體的極限也授權給各機關去做規範，否則的話，我只能說我非常幸運，原來我的長官是雅典娜女神轉世。這是一個很簡單的東西，超越人體極限的東西根本就不應該出現，既然它不應該出現，當然立法院就應該強制立法，這個時候不但要禁止勞動，而且只要是超過人體極限的加班，全部都應該嚴懲行政長官，如果真的很不幸、很不幸的話，我不知道會發生什麼事情，例如之前雄檢和中檢有遇過小林村滅村一事，那時候雄檢和中檢根本沒有辦法休息，全部的檢察官、書記官、法醫都去支援相驗了，我不知道會不會發生這種事情，但問題是這種事情本來就不應該存在，也就是說，超越人體極限的狀況，本來就應該不能夠存在，就是不能夠存在！

人體的極限就是工時的天花板，工時的天花板不但要絕對法律保留，而且我們的差勤系統也要訂定所謂的警示系統，剛剛我們有談到所謂的健康監測，要做健康監測其實非常簡單，有兩件事情，第一件事情是實際上的加班時數到底有多少要把它算出來，只要超過了人體極限，我們就應該把它降下來；第二件事情，在差勤系統裡面，如果我們裝設了所謂的差勤系統警示，你只要加班超過一個上限就會警示說這個人不能再加班了，那我們根本就不會有健康過勞的問題。

這是一般公務員工時的地板，那當然也要絕對法律保留，例如我們在法律裡面有規定 1 天工作 8 小時，那就是工時的地板，只要是公務員，工作就不能夠低於 8 小時，所以立法院要做的事情是把人體的極限跟一般公務員所謂工時的地板跟工時的天花板訂出來，這中間才會是授權給機關去做所謂的授權法令規範。我們一直不斷跟大家說職種很複雜，如果職種複雜就統統不要訂的話，就會出現我們每個人都在做超越人體極限的事情，因為蕭理事把我的話講完了，但我還是要重講一次，我是用不同的話來講，我們現在是一個人，就只是肉身凡胎，不會因為我們成為公務員就會搖身一變變成鋼鐵人，變成鋼鐵人之後，我們就可以一直不斷做超越人體極

限的事情，只要是身為一個人就應該要有工時的上限，這件事情是立法院應該做的，也是各行政機關應該做的，我不能理解任何一個行政機關敢跟我說工時可以不必有上限，我不知道這個法律到底哪裡來的。

現在問題來了，我們的工時上限要訂多少？其實就是我們必須要有一個很確切的總工時紀錄，但是沒有人給我們。今天陳委員在這個地方，我非常感激陳委員願意召開這次的公聽會，目前我們能做的，不管是法務部也好，內政部也好，司法院也好，考試院也好或者是行政院也好，底下的警察、消防、監所、書記官、法警，他們實際上的工時到底是多少？我們至少先算出來嘛！不要出現那個時候我跟臺北地檢署在起訴爭取加班費的時候，法官問北檢，請問陳建擘書記官加班時數是多少？他居然說 1 個月 15 個小時，那是我可以領到加班費的時數，不是我實際加班的時數，實際上算出來，我離職之前的加班時數高達 80 個小時，所以我們到底算出來了沒有？這應該是我們可以做的事情。

如果各機關不知道怎麼算，我跟大家舉個例子，1 年有 52 週，1 週有 7 天，假設工時上限是 12 個小時的話，假設一個機關同時要有 100 個日間人力、10 個夜間人力才能夠完成它的工作，那它的總人次工時就是 48 萬 0,480 個小時，這是它總共的工時，實際上需要幾個人呢？我們發現如果一個機關日間要 100 人、夜間要 10 人的話，它總共需要 1.5 倍的人力，其實我們這樣算就知道了，也就是說，其實我們應該先把我們需要的總工時算出來，我們需要的總工時我們不知道，沒關係，我們把現在實際上的工時算出來，不要出現報工時，結果報出來的是你實際領加班費的工時，那根本就不是我們實際的工時。

我想問的是，不管是其他與會的機關代表，他們的學問可能比我還要豐富，因為我的學歷只有碩士而已，或者是後面的機關代表，如果我們不訂工時上限，我們可不可以 1 個人 1 天工作 24 小時？我們可不可以 1 週工作 80 個小時？1 週工作 80 個小時等於是不眠不休，1 天工作 11 個小時，我們可不可以每個月工作 300 個小時？這指的是每天不眠不休工作 10 個小時，如果不行，為什麼統一工時上限居然可以這麼困難，我無法理解。

第二，怎麼會有人想要把功獎納入考績法？這就是要規避加班費的問題，因為規避加班費就會衝破工時的上限，這個雖然在今天的提綱有講到，但是我必須講這件事情，上禮拜我在聽完憲法法庭言詞辯論的時候，人事行政總處和銓敘部都認為考績法有獎優汰劣的功能，所以績效不佳的公務員應該把他汰除掉，如果要把績效不佳的公務員汰除掉，問題是我們的考績法有在處理績效不佳的事情嗎？沒有啊！我們的考績法都在做懲處而已啊！為什麼？因為我們實際上的機關根本沒有在訂考績，我每次在年初的時候問北檢，書記官的績效要怎麼算？然後就說年末再來處理，年末要怎麼處理？沒有啊！我們的考績根本沒有績效評比，在沒有績效評比的情況下，有一件非常好笑的事情，我曾經問過我的北檢長官，北檢長官跟我說，陳建擘，你這樣講不合理啊！為什麼不合理？效率高的人不用加班，反而領不到加班費，效率低的人一直領加班費，這樣不是在懲處效率高的人嗎？

我覺得這個問題非常好，我在思考這個問題，這個問題可以拿來立法院討論，效率高的人領不到加班費，效率低的人一直領加班費，效率低的人一直領加班費，然後他就一直加班，這樣

可以記功獎嗎？所以我發現一個很棒的問題，當我們在執行業務的時候，業務執行完畢的人，如果長官討厭你就沒有功獎，長官愛戴的就有功獎，結果業務無法執行完畢，績效不佳的人因為超時加班，然後可以領功獎，笑死人了！這到底是哪一個法律人寫出來的東西？對不起，我不懂政治，我是法律出身的，我就是就法律講法律，我不知道這個東西在法律上如何讓它的邏輯可以合法化。

總之，我發現了一件事情，這件事情只要是現場有玩過考績制度的人都知道，我們的考績是採雙軌制，當你有法定事由的時候，你可以決定考績甲、乙、丙等，就算沒有法定事由，我們還可以用分數決定甲、乙、丙等，所以今天我超時加班領 10 支嘉獎，加 10 分，我的年終考績是多少？如果我今天有重大過失，被記 10 支申誡，1 支扣 1 分，我的年終考績是甲、乙、丙？在座如果有玩過考績的應該都知道，今天如果長官要我乙等，我就算被記 10 支嘉獎，我還是乙等，因為他只要打 69 分就好了，今天如果長官想要我甲等，就算我被記 10 支申誡，我還是甲等，因為他只要打 80 分就好了，這就是我們現在雙軌制的考績制度，在這種情況下，跟我說在加班的時候可以用功獎來當作加班的超勤補償，我只能講一句話，在違憲的考績法下，所有的功獎都是垃圾，你把垃圾給公務員，我不知道到底在幹嘛！

因為有人告訴我說，我靠北的氣氛太重，一定要給一些高大上的話，陳新民大法官是一位我很尊重的大法官。陳新民大法官曾提出：如果你要別人善盡義務，卻不給予他應有之權利，那就應當給付他豐厚的報酬。不管今天是警消、監所、法警、書記官、檢察事務官，乃至於我今天沒辦法代表他們發言的法官、檢察官及其他輪班制公務人員，如果我們要求他超時執行勤務，那就應該給他豐厚的報酬。其實不用到豐厚，講難聽一點，1 比 1 已經是最基本的，勞基法是 1 比 1.3、1 比 1.6，1 比 1 已經是最基本的，因為我是書記官，書記官加油！以上。

主席：謝謝陳建曄編輯。我也很喜歡看聖鬥士，但是我們不要把公務員都當成聖鬥士，我想這是很重要的教訓。

接著請台灣獄政工作權益促進協會呂宗倫理事長發言，在呂理事長發言之後，休息 10 分鐘。

呂宗倫理事長：主席、各位與會專家學者、各位機關代表，大家好。我是台灣獄政工作權益促進協會理事長呂宗倫，目前在宜蘭監獄就職。現在要講的第一點就是工時的問題，民國 85 年 6 月之前，獄政的值班方式跟警消一樣，夜勤的部分是勤 1 休 1，全年無休，1 年工作一百八十幾天，從 85 年 7 月開始逐漸有週休及隔週休，再來是週休二日這個休假制度，這一點是比警消還來得進步，但是以目前的工時來講，目前我們的勤休制度是上 1 休 1、上 1 休 3，1 個月上班 10 天，總時數是 240 小時，但是我們的工時計算是 1 天算 16 小時而已，其他時間算備勤時間，支領 1 個小時的備勤費，10 天還不夠一般公務員的基本工時 176 小時，所以我們還要再有一個補班制度，從我們的輪休中再進去上 1 天，等於我們 1 個月要上 11 天才有補足 176 小時的公務員基本時數，其他我們在監所多出的時間有 99 小時，這 99 小時支領 1 個小時 70 元而已。

現在矯正署因應釋字第 785 號，有擇 8 個機關試辦新的勤務制度，要來解決釋字第 785 號談的問題，3 月份試辦的方式是，原本我們夜勤 1 天工時 25 小時，改成第一天 8 點上班，請看前面這個表格，最左上角就是先示範單位的勤休制度，1 天分 A、B 班，第一天 A 班是 8 點上班，

到隔天凌晨 4 點下班，關於上班時數，日間備勤是備勤 1.5 小時算工時，然後是待命服勤，夜間 6 點之後到隔天的時間折算是 1 比 0.5，等於我在裡面備勤 2 個小時只算 1 個小時的工時而已，這個部分之前立院的委員已經有就這個問題做過相關的質詢。這個月我們試辦的方式是 12 小時制，早上 8 點到晚上 8 點的 12 小時，原本的試算辦法是 6 點之前休一個半小時，這個折算 1 比 1 的工時，6 點到 8 點休半個小時，但是還要再乘以 0.5，等於是算 0.25 小時的工時；夜間部分，晚上 8 點到隔天 8 點這 12 小時裡面，中間休息 4 個小時，是折算 0.5 計算，等於我進去 12 小時，工時只算 10 小時而已。這個部分前幾天署裡面另外發文，說全部以 1 比 1 折算加班費，那我就要問一下法務部，他的書面意見書裡面的第一點是每日工時上限 12 小時；第二點是取消待命服勤備勤制度，改納入工時計算。第二點這個納入工時計算是不是要 1 比 1，還是另外有打折的計算方式？因為第三點的逾法定辦公之加班時數是 1 比 1，這一點是毋庸置疑的。

再來，工會對於 12 小時制沒有特別的意見，但是認為月總工時及月加班上限這部分必須訂定一個基本出來。誠如剛才前面兩位所講的，輪班制度的公務人員夜間值班的時候，我們領的薪水是多少？如果我值夜班 8 小時，是不是我領的薪水跟日班 8 小時是一樣的？如果是一樣的話，誰要值夜班？既然輪班制度有這個必要的話，一定是有人上日班，有人上夜班 5 不然大家都跟一般的公務員一樣就好了，對不對？我們訂定總工時上限及加班上限有那麼困難嗎？勞基法規範的百工百業都可以訂定出來，行政機關輪班制度的人員、職種才多少？如果授權各機關訂定的話，是不是人總不補人，我們就是這些人繼續做？我希望法務部及人總能夠再往前邁一步，讓我們能夠有準確的工時上限及加班上限，我才能調配我自己的時間，應付我們職場上的需求。以上報告完畢。

主席：好，謝謝呂理事長，你剛才的報告有很多是你們已經開始試行以後的狀況，對不對？是不是先請你花一點點時間說明一下，在這個事情之後，在很短的時間裡面，獄政的人員對於這樣的事情有沒有初步的反應？他們對這樣的事情是正面看待，還是覺得沒有什麼差別？他們大概的反應是什麼，可不可大概說一下？

呂宗倫理事長：備勤併工時這個部分要給上級機關肯定，因為以前沒有併工時，只領取微薄的、一個小時 70 塊錢而已。我們希望能夠再往前大步一點，全部併入工時。再來，上個月試辦是原本的 24 小時制，但是因為節省經費，有一半的人是凌晨 4 點下班，不是上到 8 點。凌晨 4 點下班對同仁下班的交通安全是有疑慮的，雖然矯正署有責成機關，要給沒有辦法即時回家的人員休息處所，但是這個對我們來講，有點像 part-time 制度，時間到了你就下班，不是正常上班時間，跟大家一樣都是 8 點上班或 8 點下班，臨時給你冒出一個 4 點下班。再來就是 12 小時制的话，目前本會收到很多同仁的反應就是每天上班。對於偏遠地區的人來說，12 小時制的情況下，他下班……。第一個偏遠，再來就是外地，休假時間對我們來講，可能晚上 8 點休到後天晚上 8 點，48 小時而已，我們最長的休息時間只有 48 小時，而且是晚上 8 點開始起算的 48 小時。對外地的同仁來講，他要返家非常不便，除非機關是在市區，而且又是本地人，這樣通勤方便。12 小時制本會沒有意見，但是希望矯正署能夠參考各地機關的需求。工時上限訂定之後，再來全部都算工時的話，12 小時制跟 24 小時制基本上是一樣的，只要我們的月總工時跟加班工時在

這個框架裡面，12 小時制跟 24 小時制對我們來講都是沒有差別的，但是對於有特殊需求、外地的人，他可能就會選擇 24 小時制的半制。

主席：好，謝謝呂理事長的補充說明。

現在先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第二階段繼續進行學者專家跟委員的發言，在發言之後，我們會請行政單位針對各位的發言來做說明，請行政單位不要把你們的報告拿出來唸，我想書面我們都有，自己看就好，請針對今天學者專家、委員所提出來的各項問題，根據你們主管的業務來做說明；說明之後，我會再開放第二輪的發問，那時候就自由提問，在場各界代表都可以提問，之後再請行政單位作第二輪的回答。

現在請中華民國消防員工作權益促進協會黃鈺翔理事長發言。

黃鈺翔理事長：主席、各位長官、各位委員，大家好！很榮幸今天能代表基層作訴求的表述，在開始之前，我想先分享我的一個求職經驗，我曾經去應徵一家公司，它在全臺有很多家分公司，它的工作條件因為每個分公司的財政狀況不同，所以有的分公司可以工作兩天、休息一天，然後每個月公司再補給你三到四天的休假，有的分公司因為財務狀況比較好，所以可以工作一天就休息一天，起薪大概都是四萬多，每個月各分公司視自己的財政狀況發給加班費，我們最多可以領到一萬七千元的加班費。但是我進這家公司之後才發現我一個月的工時將近 400 個小時，而且我需要隨 call 隨到，換算成加班大概一個月高達兩百多個小時，但是我實際卻支領不到 100 個小時的加班費，而且還有上限，那這些多出來的加班時數要怎麼辦呢？公司告訴我說，因為公司人力不足，沒辦法給你補休，然後公司又有財政考量，所以就發一張嘉獎給你，感謝你對公司的辛勞得力。這種公司在社會上我們會稱它為「血汗公司」、「血汗工廠」，那我剛剛講的這家公司其實就是全臺灣的消防隊，不同的是如果今天這個對象是一般勞工，我們的政府還訂定了勞動基準法去約束一般的企業主，要保障勞工的工作權益，但是今天主角換成是消防員或者是其他輪班制公務員，制定這部勞基法的政府就成為全臺最大的慣老闆，我想請問我們政府到底有什麼臉去約束其他公司要遵守法律？

從剛剛的故事我們可以發現，現在的消防員或輪班制公務員遇到三個最主要的問題：第一、人力問題，第二、工時問題，第三、加班費的實質補償是否合理。人力問題顧名思義就是人力不足，因為人力不足，我們就要超時加班，然後導致工時過長，有的職種甚至遇到備勤不被納入工時的問題；再者，因為過度加班、人力不足，也沒有辦法給予補休，所以就有加班換嘉獎，又基於財政預算的考量，所以加班費還要設定一個上限。尤其是我們消防機關，人力不足、工時過長的問題最為嚴重，所以本會才會如此積極的去推動本次的釋憲案。本會認為釋字第 785 號解釋最核心的問題其實就是輪班制公務員的健康權受到侵害，所以大法官認為我們應該有框架性的保護，可是這次考試院的修法版本卻只有規範一般公務員的工時基準，那輪班制公務員

就是這次釋憲案的主體，卻讓機關可以空白授權的方式，甚至同意可以讓加班換嘉獎來解決加班費補償的方案，我們覺得這是非常不合理的。

放眼過去，就是因為這些用人機關缺乏法律的約束，才會導致現在工時血汗還有加班費補償不合理的問題，所以本會認為這次的修法應該納入這兩個重點，也是本會的有兩個訴求：第一、輪班制公務員的合理工時基準，第二、加班費的實質補償，來避免行政機關便宜行事，而出現對於健康權各自表述的狀況發生。

談到第一個訴求，就是輪班制公務員的合理工時基準，國家有法律去保障多數的勞工和一般公務員的工作時間，而輪班制公務員卻得不到相對應的保障，輪班制公務員也是一般人，為什麼我們必須默認比一般公務員或勞工有更多的工時？行政院和考試院不斷的在提空白授權就是要給機關保留彈性，但是工時的框架性規範攸關輪班制公務員的健康權，正是最不該保留彈性的部分，所以本會才會主張我們應該要有一致的人體勞動極限。既然勞工和一般公務員可以訂出合理的基準工時，那輪班制公務員應該也要比照一般公務員的平均月正常工時 22 天乘以 8 小時的 176 小時，再加上考試院這次公服法草案對於一般公務員超勤工時上限的 60 小時，總共是 236 小時的工時基準，作為這次推動健康權的目標。考試院在定這 60 小時加班費上限的立法說明寫到，80 小時的超勤工時是作為過勞依據的分水嶺，那為什麼不能針對輪班制公務員訂出超時工作基準，難道輪班制公務員就能過勞嗎？

我們看到這張表，獄政、移民、警察這些機關透過試辦已經可以接近一般公務員的工時基準了，就如剛剛葉委員也有提到，國外的經驗告訴我們，輪班制的公務員也可以享有健康的基基本工時，由此可見訂定輪班制公務員的每月工時基準並不是做不到，最重要的是我們應該要如何去訂出健康的工時基準，讓機關有依據的去補充人力，而不是為了配合機關的運作用空白授權的方式，讓機關去合理化工時過長的現況。

關於第二點加班費要實質補償的問題，考試院前一陣子在沒有徵詢基層意見的情況下，就認為嘉獎可以作為加班費補償方案，這在前陣子引起基層非常大的不滿，現在已經有超過 3,000 名的警消連署拒絕加班換嘉獎的要求。我們認為嘉獎的用意應該是公務員有功則賞，現在怎麼會被政府拿來變相鼓勵公務員加班呢？這樣就失去嘉獎評價公務員的用意了。消防員每個月加班將近兩百多個小時，而且加班費又有支領上限，其餘的時數因為人力考量沒辦法給予補休，全部都成為工時黑數。過去的立法者設定加班費支領上限是為了避免公務員過度加班，現在卻成為這些用人機關造成工時血汗的工具，所以我們認為加班費應該落實實質補償，第一、加班時數我們不要換嘉獎；第二、補休時數超過一年沒有休畢的，都應該折算加班費；第三、加班費應該比照勞工計入危險加給全薪計算；第四、取消加班費上限。如果加班費沒辦法落實實質補償，就沒辦法反映出政府維持這個防災體系實際需要支出的成本。

如圖所示，保訓會在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告訴我們，加班換嘉獎要有嚴格的啟動條件。現行加班費限制來自於行政院的函釋要求要有 1 萬 7,000 元的上限，第二個是各縣市財政狀況沒辦法支應加班費。如果這兩個要件就是保訓會嚴格啟動要件的話，那根本就不是什麼嚴格啟動的要件，無須啟動，因為這就是現狀。待會務必請保訓會告訴現場所有的委員和基層團體，什

麼是嚴格啟動要件？其定義和規範是什麼？

我們現在要解決最核心的問題，我們自己認為就是消防員的問題，因為消防員的人力、工時問題是所有職種裡面最嚴峻的，甚至在現在試辦的情況下，從剛剛那張圖都可以看出工時還長達 360 個小時，因此，本會提出了三個方案。

第一點，階段性降低工時，我們都知道解決工時問題就是要解決人力問題，這是大家都知道的，但是這麼大的人力缺口不可能兩、三年就補齊，所以我們提出階段性降低工時的方案，從現在消防署提出的 360 個小時慢慢降低到 300 個小時、260 個小時，最後到這次考試院針對一般公務員草案的 236 個小時，而且我們不希望是用空白授權的方式讓機關自己決定，因為從我當消防員開始就不斷聽到長官跟我們承諾，說會解決這種工時的問題，但從來都沒有實現，所以我們認為應該要有法規作為依據才会有保障，同時也可以讓中央或地方依照這個法規去編列預算。

第二點，提高中央補助款，我們認為應該先提高中央補助款，先緩解各縣市補足人力的財政壓力，讓地方政府專注在補足消防人力上，而不是買了一堆車輛、裝備，人力卻始終跟不上。

第三點，修訂財政劃分法，若是我們國家視防災為作戰的話，那就不應該發生各地的消防預算有如此大的落差，若有災害發生，應該是中央和地方共同去面對，但是就現況來說，在裝備和人力補充上存在巨大的城鄉差距，所以修訂地方財政劃分法才可以解決長久以來資源分配不均的問題。

我最後做個總結，我們對考試院的修法版本感到非常遺憾，整個輪班制公務員要的不過是和一般人一樣，可以正常工作、合理休息、陪伴家人的平等待遇，但是我們的行政機關卻遲遲沒辦法去面對過勞公務員的現狀。我認為這份草案對於憲法、對於輪班制公務員，甚至於消防員都是一種羞辱，明明是一個再平凡不過的訴求，卻讓整個輪班制公務員等了二、三十年，今天才盼到這個機會，尤其是消防作為工時改革的起點，我們不希望看到最後只有消防的問題沒有得到根本性的解決，所以請各位長官及委員在討論修法事宜時可以審慎思考，同時也邀請全國輪班制公務員，尤其是消防員共同加入連署的行列，大聲告訴政府你們的心聲，唯有相信自己、基層團結，才能改變現在不合理現況，謝謝。

因為我們有準備一些資料，如果各位委員需要的話可以到前面的報到台索取，謝謝。

主席：謝謝黃理事長的發言，他剛剛所說的資料請議事人員協助發給各位委員及與會的代表。針對剛才理事長的發言，他剛剛提出了一個數據，消防員每個月的工時在幾個比較裡面是最高的，每個月高達 360 個小時，這是什麼意思？這等於是每天都工作 12 個小時，然後一整個月都不休假。各位想像一下，你們有誰能夠做這樣的工作？但是這在消防員裡面只是平均，平均代表什麼意思？代表可能有一部分比例的人，他的工作時數是比這個數字還高，所以請內政部的代表等一下針對他所提出來的問題要特別重視。是什麼問題呢？為什麼加班費可以用嘉獎來交換，變成加班換嘉獎？那就發獎狀好了，不用發錢了。還有，他們所提出來的這種階段性降低工時可不可行？我覺得他們今天能夠提出建設性的方案是很令人感佩的一件事情，所以我請內政部等一下特別就這兩點作出回應。

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陳銘薰教授發言。

陳銘薰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出席的所有代表，大家早安。我剛剛踏進立法院的時候才意識到，對於一個學公共政策分析的人來說，今天竟然是我第一次進入立法院，這也說明臺灣在行政方面的制度也好，包括我們現在討論的這個司法院大法官的解釋，以及今天立法院必須要通過新的法規來符合這個大法官解釋文的意旨，所以勞動了在座各位，我剛剛放眼望去有幾位是認識很久的人事總處的同仁，如果我們把簡任十職等算一顆星的話，我看今天是眾星雲集，為了這件事情大家坐在這裡應該要有一個收穫，我一生的職涯都貢獻在學校，以及在臺北市政府 10 個月，所以我下面的發言會將簡單的經歷提供給大家做參考。

對於提綱一所提到的，要不要在草案明定公務員總工時的上限？基本上我覺得沒有一定要或不要，因為定了也沒有什麼太大的意義。比如說我們剛剛聽到很多工協會的代表都已經提到，它的 base 可以用 2 個小時算 1 個小時，其實這個彈性就滿大的，這個東西未來是不是還要因為行政裁量再一一去提大法官做進一步的解釋，我想這個都沒有什麼太大的意義，最重要的關鍵還是在於現在的規範是否真的有保障我們同仁的身心健康。我相信所有的民眾都不希望當家裡不幸發生火災的時候，進來的消防員跑到一半自己就先倒了，所以我想未來不管法案通過什麼樣的條款，所有的行政主管機關、機關首長、管理階層都應該要把這個基本的精神放在他的工作上面，那個是我最後要強調的。

第二個，有關是否要訂框架性的規範。基本上這個已經是很明白說你要訂框架性的規範，但是這個框架性的規範其實彈性也非常大，研究過立法的人都知道，我們的法令不可能訂得很細，因為訂得越細，實際執行上遇到窒礙難行時，就會更缺乏自由裁量的空間，我相信行政機關，包括在座很多列席機關代表都非常清楚，如果工作上沒有自由裁量的空間，其實行政機關就不需要我們這些公務人員了，我們就發明一個 AI 的智慧公共行政機器人，他一定是鋼鐵人，他不會跟你計較工時，也不需要跟你計較身心健康，其實這個跟實務是相差甚遠的。

我也要在這邊提出來，在座所有工協會或是權益促進的組織，其實你們的同仁在選擇這個工作時，已經 20、30 年都是這種工作型態，可是你還是決定要選擇這個工作，當然你可能會說現在時代不一樣了，其實剛剛葉委員的高見，我都聽不進去，為什麼？當初我從美國拿到博士學位時，我就打聽好回到臺灣當助理教授，一年只有 80 萬，我第一年報稅時是一個月 7 萬，乘以 13.5 且沒有獎金的話，計算下來也不會超過 100 萬，而我在美國同一時間找到的工作其薪水是當時新台幣 150 萬，而且我一年只需要教 3 個學生，但我在臺灣一年要教 300 個學生，然後只拿 70 萬，但我為什麼選擇回來？就是因為我有不同的想法，我覺得我可以付出我的所學，讓這個地方可以更好。

我相信警察也好，消防也好，獄政也好，我也去過獄政，臺灣大概半數的監獄我都進出過，我們都知道他們非常辛苦，這兩、三年我們在企研所指導臺北市消防局的同仁，我自己親身指導的就有兩位，都非常優秀，我們也做過消防人員工作跟家庭的衝突如何去影響到他的工作表現，所以都有一些科學依據。因此我們要特別提醒大家，尤其在管理階層，我覺得在法案的規範上無法達到這個要求，也就是說，在管理的精神上，你必須要去考量到時代的變動，我們的

同仁已經不再是像我們四、五年級生那種逆來順受、認命的性格，那時候世代的工作倫理與現在世代的工作倫理是不一樣的，可是警察、消防的工作有其特殊性，絕對不能一而概之。

我今天離開家的時候，我問我家裡的領導，他現在是臺北市公務人員七職等。我要請教在座的警消同仁，你現在的薪水是多少？我的領導跟我說，他現在一個月的薪水是 5 萬 2,000 元，我不知道這有沒有扣除公保等，以後所實際拿到的，還是原來的薪水。請問在座的同仁，不論警察也好，消防同仁也好，你的薪資待遇是不是 5 萬 2,000 元？我家裡的領導已經在公部門服務 20 年，前 10 年是約聘，後 10 年是正式編制，他花了 5 年補習班的費用才好不容易考上這個職位，一般行政相當難考，然後他最近問我能不能補貼他讀研究所的費用，即現在的在職專班。我希望在座的同仁以後在升遷時，不要太看重在職專班的學歷，可是現在實務上是沒有碩士，就大概很難跟那些碩士來競爭升遷。然後他花了 30、40 萬的學費，應該說我幫他出了 30、40 萬的學費以後，他也不過是從助理研究員升到副研究員，一個月的薪水好像只多一、兩千塊吧？

因為我去年以前連續好幾年在人事長的邀請之下擔任全國軍公教人員薪資審議委員，所以對於警察的待遇，其實我也有相關的資料，我相信所有在座不管是考試院、銓敘部、人事總處等所有行政機關、主管機關相關人事的同仁，過去都是非常積極地解決在座所有同仁的問題，但是各位必須要認知到，行政機關就是有預算的限制，如果能夠覈實加班費，像我以前在臺北市研考會時，我們同仁一個月不會超過一千四百多塊，平均起來一個月加班費只能到一千四百多塊，我剛剛看到消防同仁是一萬七千塊，多一個零，當然這兩種工作是沒有辦法相提並論的。

所以最後我要建議的是，就我們現行的制度，即使透過這個法來多一些框架、規範，其實仍然無法徹底解決目前大家所抱怨的問題，第一個，我覺得一定要增加預算，這個是要從整個中央政府的預算去對從事危險工作的同仁，在身心的監測上，甚至生理的檢查方面，可以多一些補助，來確定他們不會因為工作而有實質上的身心傷害。第二個，我覺得也是大家必須要共同來勉勵的，在座所有工協會的同仁，你們未來也有機會當主管，應該會有機會，除非你真的很不喜歡這個工作。所有的主管必須要想辦法去減少不必要的任務，我記得柯市長在 104 年，我也還在臺北市政府服務時，他一下子就減掉警察支援其他局處的任務，總共有 27 項，我印象非常深刻。所以我剛剛就強調，對於所有在不同行政機關工作過的行政同仁，我們也都非常重視我們同仁的福祉，也盡力、盡心地去做，但實際上我們在執行時，還是有一些不如人意的地方。比如說，那時候交通大隊提出來，為了讓警察同仁不要受到不必要的交通事故，所以在每天上下班的高峰時間，把人員從路中間抽離，改在巷道做巡邏就可以了，你知道我們實施的第一個禮拜，我就接到議員的關切說：有一個警察同仁說我們指責他沒有到勤是在污衊他。然後我就把那個組長找來，他告訴我一件事情以後，我把那件事情告訴那位議員，從此以後那個議員不敢再來騷擾我。我說我們為了要讓同仁習慣新的值勤方式，在 360 度架設了兩部攝影機，兩個鐘頭的值勤時間之內，他完全都沒有出現，這不叫曠職，這叫什麼？你的值勤範圍不是跟某位議員喝茶，然後來抓我的辮子，我們有十足的證據證明這個同仁缺勤。如果今天我們要檢討工時，因為我已經辭掉委員了，所以我建議人事總處，就薪資的部分也要統一檢討，我們的同

仁需要健康，但是必須考慮到在同樣一塊財政的大餅上，要怎麼樣才能夠滿足加班費覈實的問題。這些都是非常基本的行政機關一直以來要面對的問題。我們今天很遺憾，我必須講，不是只替我們家領導講而已。今天我們要討論這個議題，一定不能只 focus 在警政機關，加班費要覈實就請立法院跟行政院能夠弄出一筆預算，增加所有公務人員加班費覈實的制度，這樣才算公平。大法官解釋不只是約束一個 case 而已，應該要一體適用，而非只是適用某一些人。我花了一點時間，很抱歉！

主席：好，謝謝陳教授。謝謝您的批判、您的見解，還有家裡非常鮮活的案例說明。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各位先進、大家好，今天很榮幸參加這場公聽會。剛剛我在這裡聽到許多專家學者與團體代表的發言，都對於公務員的健康權如何依釋字 785 號解釋將其明確入法，提出許多明確建議跟見解。我們理解在國家人力、財源有限並且政府還有其他施政的目標，所以導致現狀，事實上就是在這些權衡之下，好像沒有辦法進行合理的加班補償。到底政府有沒有這筆錢、有沒有預算？我想應該是有的。誠如剛剛有工會代表表示要修法，財劃法的確該修了，但是也不一定要修才有錢。事實上，政府知道現在少子化與青壯年工作的情況，對於公務人員基本應依釋字第 785 號解釋修法，卻還不願意掏出錢。今天人總的報告也讓人非常失望，到現在還沒辦法面對不可以用一致性的作法，針對相關質詢或者是在工會提出這些意見之後都應該要檢討，並提出合理的對應作法。

時代力量支持公務員健康權入法，所以時代力量黨團針對公務員服務法以及公務人員保障法都有提出修法草案，認為應該明確訂定工時的上限，反對空白授權。對於人總今天的報告，我們還是認為難適用一致性框架規範，這部分真的要好好反省。如果連基本都做不到，對於臺灣的永續真的是很大的傷害，所以我在這裡要求要確保公務員工時，尤其是輪班制公務員工時。

針對工時的規範，時代力量認為行政機關應該提出幾個工時上限的版本，而且要提出相應的人力增補和經費需求以及達成的時程。有關工時上限，時代力量建議每月總工時的認定方式，以每月總工時 300 小時、256 小時，還有 236 小時這樣的模式進行試算，相關單位可參考各類身分之工時上限試算，擬定符合輪班公務人員現況需求，並保障其權益的工時上限。針對加班補償，時代力量認為方向上應大致比照勞動法令，關於加班的補償應確立為加班費和補休，不應變相為記嘉獎或加班考績獎勵，也不應有兩年未用則消滅的規範。行政單位必須改革勞動補償用嘉獎、時間勞力送給國家的這種陋習，我們認為行政單位必須貫徹考績和勞動補償的分離，確保考績制度能夠發揮管理和篩選的功能，即使沒有辦法一步到位，我們認為至少要向前走，比如解除加班費上限或至少提高每月的上限，而且應盡量減少加班卻無法獲得相對應補償的狀況。

有關保障公務員健康權的前提如下：應明定加班補償計算基準，相關補休及減少加班等計算能夠符合加班應該有的補償。長期看來，針對輪班制公務員工時權益受損的相關規範也要有明確落日條款。上禮拜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公務員服務法跟公務人員保障法，當時經逐條審查後，包含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二條、第二十五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

十三條及第一百零四條均獲保留，將交由黨團協商，這幾項皆高度影響公務人員的權益保障。

我認為包含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跟考試院等單位，應該在下次協商前，針對輪班公務人員的工時及加班補償明確試算並提出相關數據，時代力量也會持續關注監督，共同維護公務人員權益。我自己也提一下我的親身經驗，我先生因為加班的關係，長時間加班後上高速公路，最後發生車禍，不幸中之大幸就是人是好的，由於加班時間很長導致健康或者精神不濟、無法集中，所以公務人員要帶頭修工時上限，甚至很多勞工也有這樣的問題。最後還是請人總與銓敘部真的要好好聽聽，體恤這些工作人員的辛苦，能夠趕快來修改。錢絕對不是問題！請大家一定要為了臺灣的永續，在這個修法點上，一起來努力。謝謝。

主席：陳委員剛才提出了活生生，還好不是血淋淋的案例。我想最後一句話一錢不是最大的問題，大家都有共識，我們一起來推動。謝謝陳委員的發言。

請林委員思銘發言。

林委員思銘：各位先進，大家午安。今天聆聽各位專家學者對這次修法提出的高見，真的要對大家表示非常高的敬意。大法官在 2019 年 11 月 29 日作出釋字第 785 號解釋，要旨不外乎是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人員保障法有關公務人員需要輪休，以及公務人員中需要輪班、輪休業務特殊機關的工時上限不足違憲，而且對待命服勤、超勤補償缺乏適當性規定，命相關機關要在三年內，最遲是在今年的 11 月 29 日檢訂修正，並指示要訂定相關框架的法規範，其中指示修正的內容包含服勤時數的合理上限、服勤與休假的頻率、服勤日中連續休息最低時數、待命服勤與超勤的補貼。

這一次考試院也提出公務人員服務法第十二條的修正草案，雖然在第三項訂定了原則—每月 60 小時的加班上限，但又允許例外；在第五項也訂定輪班間隔 11 小時，同樣也允許例外；更在第二項同意變形工時，而所有的細節，包含變形工時、輪班規範各種例外全部交由總統府、國安會議、五院來訂定。這樣的修法，本席非常不能贊同，我容後來說明。

另外，就考試院提出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三條的修正草案，對於加班補償更直接表示如果因機關預算之限制或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可以用嘉獎、記功等獎勵來取代加班費或補休，我想這樣的修法就代表加班越多，不代表加班費就越多，許多機關的月加班費上限是 20 小時，超過 20 小時只能換補休，而補休六個月沒休完就自動歸零，我認為這根本無法回應，剛才工會這邊也有提出意見，所以我們講說「有勞務就有給付」，工會有這樣的一個訴求，所以這樣的修法到底妥不妥適，我想我們應該要詳加來研議。

許多公務人員，尤其是我們的警察、消防等常態超勤，包含法院的書記官、法警等等，根本就補休不到，補休制度為人詬病的就是在於我們人事行政總處主管的「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規定，公務人員的補休須在一年內休畢，不另支給加班費。換言之，所有公務人員若是一年內未休完，該時數就是沒有加班費，也沒有補休，形同貢獻給國家。對於警政、消防等常態超勤的機關，補休時數在有年限限制下形成看得到、吃不到的空談。基此，本席認為各機關應該按月公布未休完而過期的補休時數，如此一來才能確實掌握哪個單位過勞、哪個單位人力不足的狀況，所以本席認為未來人事總處就「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修正時不是放寬年限而已，

而是應該適當引入結算機制，也應優先處理特殊勤務，例如海巡、消防、警察、書記官、法警等的加班時數上限問題，並對特殊勤務員額不足的問題進行整體的檢討。

這次的修法很遺憾地沒有明確的規範，還是授權各機關訂立要點，讓各機關以法規命令的方式來處理特殊機關人員的服務時間及勤務時間，法條規範是授權由總統府、國安會議及五院分別訂立勤務條件最低保障相關規範，並回應釋字第 785 號解釋，保障實施輪班制公務人員的健康之本旨，這樣的修法，我個人認為非常不妥適。我贊成應該由行政院或考試院、主管機關來訂立一個明確的法律規範，而不是授權各機關以法規命令來訂定，所以請行政院、考試院應該負責任地訂立統一的法規範來做為框架，以上。

主席：謝謝林委員思銘相當完整的意見。我們等一下請行政單位就林委員的各項意見都能夠充分答復。

請中華民國法警協會詹彥峰理事長發言。

詹彥峰理事長：主席、委員、各機關首長，還有各位專家、貴賓、學者。我是中華民國法警協會理事長詹彥峰，在此謹代表法警來這邊發言，相關淺見請各位長官貴賓給予指導。首先我要講的就是，難得長久以來公務人員的健康權有立法委員的重視，也有大法官的重視，當然這是過去有個案的發生及一再一再的爭取，透過行政訴訟、透過訴願，到最後的大法官釋憲，才会有今天我們在這邊討論公務人員健康權的問題。

我剛才看了一下考試院提出來的法案，就一般公務人員的上班時數上限，其日常、例行性的規定是 8 小時，如果有延長加班的話，一天也不能超過 12 小時，但是在我們法院來講，大家都知道犯罪是沒有時間限制、是 24 小時的，前段靠我們警察弟兄打擊犯罪，而打擊犯罪逮捕這些人犯之後怎麼辦？就是往我們地檢署送。按刑事訴訟法的規定，地檢署也不可以不接受人犯，24 小時內必須接受人犯，所以在地檢署跟法院都有 24 小時輪班的單位—就是法警，其他司法機關的員工可能在下午 5 點以後就下班，但是就法警來講，他們從 5 點又要開始接受輪班，輪班不是第二天的白天沒有上班，而是他接續上班的時間，五點之後接續上班。以我個人為例，早上 8 點上班到下午 5 點，假設今天有輪到值班的話，我 5 點開始輪值班，輪到幾點呢？看當天的狀況，如果我們的警察弟兄送來的人犯多，因為我以前在臺中市地檢署，以臺中為例，有二十幾個分局，分局晚上 24 小時不斷地一直送人犯，法警就必須 24 小時接收人犯。我從早上 8 點上班到下午 5 點下班，但是那天我值班，所以我從五點又繼續上班，中間沒有休息時間，上到幾點？上到當天人犯處理完畢，該羈押的送到監所去回來，該聲請羈押的送到地方法院由法官裁押，法官裁準之後再送回來地檢署，再送到監所去，再回到地檢署來，這個時候才可以下班，所以一般正常來講都 2 點了。如果在 2 點之前的話，對不起，明天正常上班。我從早上 8 點上班到晚上 2 點，隔天正常上班，超過 2 點以後才有休息 4 小時的時間。

那個時候我們只算值班費，沒有加班費，後來是最近這幾年大家的爭取才改成有加班費的發放，但是就目前來講，就是 11 點以前才有加班費，11 點以後也沒有，我們算狀況好的，兩點可以下班。每一個院檢都有留守的法警，他要留在這個機關裡面負責機關的安全，甚至處理夜間突發狀況，甚至要接受一些不理性的老百姓晚上打電話來陳情，每隔半小時就打一個小時、半

小時打一小時，他都要起來接電話，所以即便他在兩點過後人犯全部處理完畢之後是在休息狀態，他都要起來，那段時間從兩點到隔天早上 8 點這段期間算不算備勤？一樣算備勤，但是我們的長官認為這是你的休息時間，所以隔天正班的人也許可以補眠 4 小時，但是如果隔天人力不夠，比如開庭次數多，人力不夠又會隨時被調上來，他的工作時間從早上 8 點到隔天早上 8 點，算是 24 小時，所以我非常、非常認同公務員上班時間的限制一定要用法律來明確規範，而不是以法規命令授權給各機關。當然各機關的業務性質不一樣，法務部矯正司的監所人員跟院檢的法警就不一樣，他們的工作內容、上班時間及加班時數跟法警都不一樣，我只能就法警部分提出報告。目前法警所面臨到的問題，第一個是人力是否足夠，按照法律規定是上班時間 8 小時，延長 4 小時，1 天最多 12 小時，換句話說，從早上 8 點上班，最多就是到晚上 9 點，9 點之後第一班制的人就必須離開、去休息，換第二班制的人上來，但是第二班制的人在哪裡？如果分成兩班制，目前沒有這樣的人！這牽扯到增加人力，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如果要實施兩班制，正常上班時間以外的加班費是不是應該覈實發給？所以我非常認同剛才那位消防代表講的要覈實 1 比 1 發給，包括從晚上 11 點到隔天早上 8 點都要覈實發給，目前是 11 點以前有加班費，11 點以後就沒有，是用補休 4 小時的方式代替，誠如剛才大家所發言的，如果補休的期限到了，你的補休沒有休完，那就算是送給國家的，這都非常不合理。今天我在這邊發言，希望我們的長官在討論特殊勤務人員輪班的時候能切實地跟基層瞭解一下，如何才能減輕他們的壓力，讓他們的健康權受到保障，我們就不講所謂的公職權了。我可以告訴大家，我們法警值班的時候是兩人一組，我不曉得我的 partner 是不是過勞，他放假回去掃墓時，坐在家裡的客廳就走了、猝死，這是我的親身經驗，才一天的時間，我們回來上班的時候就聽說他昨天走了，原因也許是因為上班時間過長，過去一直長時間在工作，坦白講，沒有人重視這一塊。

有關法務部剛才的提案，法務部等一下會針對這部分提出他們的看法，但我覺得這裡面有一些陷阱，比如今天討論提綱的第一點，他的答復是依照每日工時上限 12 小時，意思是什麼？意思是 1 個人每天可以做到 12 小時嗎？不對的！依大法官的釋字第 785 號解釋，還有考試院新修的法律是 8 小時，8 小時才是正常的工時，不是 12 小時，12 小時內的 4 小時是延長加班的時數，所以法務部說要訂定每日工時上限為 12 小時，指的是不是 8 加 4 小時？還是固定每天可以做到 12 小時？不一定是這樣的。另外，關於取消待命服勤跟備勤制度，我剛剛講的從晚上 2 點一直到早上 8 點，算不算待命、服勤？是不是要取消？如果要取消，我們都不留守了，以後誰負責機關的安全維護？晚上發生火警警報的時候，誰來處理？或是三更半夜發生重大刑案，必須通知檢察官和書記官的時候，誰來處理？

針對法務部所提部分，我個人有一點看法，希望能再詳加討論，因為這個訂法對基層人力是很大的考驗，而且這是以矯正署監所管理員的上班時間來考量，沒有考慮到法警部分，這裡並沒有把法警輪班制度的方式表現出來，只有寫到監所上班 3 小時、休息 1.5 小時，再上班 5.5 小時、再休息 0.5 小時，白天總共休息 3.5 小時，事實上院檢沒有這個必要，院檢從 8 點上班到 5 點就是正常公務員的上班時間，院檢最主要的問題是 5 點之後到隔天早上的輪班制，這個輪班

跟監所不一樣，監所的人力比院檢的人力大好幾倍，至少三倍以上，所以要考慮到法院、院檢法警的輪班時數跟休息時間，這個可能還要請院部的長官就法警部分再另做妥善規劃。很感謝委員、很感謝各位長官，希望我們長久以來的問題能獲得解決，有關基層法警同仁的健康保障，以及加班費應得的報酬，我們希望能有一個大家都接受的共識，謝謝。

主席：謝謝法警協會詹理事長的發言，剛才聽到真是難以想像，法警竟然連續工作將近 18 小時之後還要正常上班，這簡直難以想像！連續工作 18 個小時，飛機都可以飛到英國了，對於法警同仁猝死的關聯性，實在很令人遺憾。

請東吳大學政治學系賴怡樺助理教授發言。

賴怡樺助理教授：主席、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是怡樺，目前服務於東吳大學政治系，今天很榮幸在這邊跟大家分享一些個人看法跟淺見，這是一個非常重大的議題，對於公務同仁的權益跟公共服務的品質都有很大的影響性。我跟陳銘薰教授不太一樣，我其實不是第一次到立法院，雖然我看起來滿嫩的，因為我以前在教育部服務過三年，所以我以前都坐在下面幫我的長官準備資料。我今天在這邊是因為長期以來研究公共政策跟組織心理學，對於整個文官組織跟制度的配套，我可以提供個人的看法。

針對這個議題，我簡單整理一下，最重要的前提是，我們肯認整個公務服務的項目有不同類型和不同規範的必要性，我覺得以公共政策的分析跟制訂來講，很重要是應然跟實然，還有價值跟實務的權衡。在這個案子裡面比較重要的是 focus 在健康權的部分，當然還有服公職權，除此之外，要如何去平衡天秤的另外一端，也就是公共服務的任務、品質以及如何兼顧公共利益，剛剛有很多前輩提到，如果發生重大的公共危險時該怎麼處理，主要分兩個部分，一個是勤休規範、一個是超勤補償，我覺得重點在於勤休規範，因為超勤補償就是一個配套，也就是我們肯認他的勤休規範跟一般的公務同仁不太一樣。

我舉個例子，前陣子看了一部滿好看的電影，不知道大家有沒有看過？叫做「鋼鐵勳章」，它是 1962 年的越戰真實事件改編，當時有一個阿比林行動，裡面有位軍官提到自己剛自願入伍，認為自己是公務人員，禮拜天想休假、不想拿槍。因為這樣的人權主張，與軍方既有的需求跟一直以來的運作規範有所衝突，中間有一段衝撞的歷程。舉這個例子就是說，不拿槍或者如果想要有休假的話，這樣還適不適合在軍方服務？對軍方提供服務的影響是什麼？這可能大家也可以思考。所以回歸到原來，可能是在健康權還有整個公共服務品質之間有一個權衡如何去拿捏的重點。

在勤休規範上面，我覺得主要的爭點就是服務態樣滿多元的，勤休方式不太一樣，因為剛剛其實也提到，現在以法警跟消防人員這兩個工作為例，就有其整個規範跟運作方式的不同。再來是規範法律位階的不同性，像剛剛有提到，到底要用法律來訂定，還是要用行政命令來規範？什麼叫框架性規範？這可能都可以再去做釐清。

超勤補償的部分，就像剛剛提到可能部分覺得獎勵的方式並不是為目前大家所能夠接受的，加班的性質這些能不能等同於工時，我覺得有兩個原則，一個是如果從超勤補償的部分來看的話，我們可以就公共政策設計上面，要看在採用超勤補償的時候，其目的性是什麼？能不能夠

提供足夠的誘因、行為，還有功能？其可行性有沒有正當性？跟其他公務體系的工作來比較的話，有沒有合宜性？再來是行政上的技術性，因為財政上還是要能夠支付。工時的定義跟計算是不是合理？第二個重點就是綠色的部分，即 Evidence-based，我們提到各項建議跟後來的措施，其實最重要是應該要有一個實徵資料為基礎，當然公共政策有兩個東西是我們要去兼顧，一個是價值，當然人權要兼顧；第二個就是實然面，到底我們這樣做或不這樣做對於整個公共服務的品質或對個人健康有什麼樣的影響？

我僅就提綱作一些簡單的回應，第一個題目是針對輪班公務員制定統一公時的可行性？我覺得其可行性並不高，因為就像我們一直在討論的是，首先，服務態樣很多元，需求跟適用的勤休方式不一，所以不太適合用統一的方式來做訂定。第二個，就算是同一類型的機關，在不同的地方，不同機關的資源就不太一樣，因為以前在教育部的時候，其實中央管地方，我們就發現學校，還有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的資源和人員配置其實都不太一樣，依內政部消防署一個簡單的統計，每個地方的服務人口比其實落差很大，若用同樣一個標準去規範它，可能就變成到時候在實務上可能會有窒礙難行的部分。

再來，是不是應該要有一個月總工時上限？如果我們持平來說，從保障健康權的角度，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還有因職務過勞致死的審查參考值就有提到，其實它有一個參考值，就是大概一個月大概工作幾個小時、加班幾個小時是合理的，超過的話，可能就對健康造成危害。所以如果以這個標準來看，確實是有必要針對健康的部分有一個月總工時上限，但我們剛剛講的是一個應然面。那實然面的話，我們適不適合把它用一個統一的規範，這可能就可以再討論，因為像我們剛剛講到，每個工作態樣不一樣。再來是輪班制的工時計算，其實他雖然都是一樣的時數，但剛剛有講到像備勤、待命服勤這些怎麼樣去計算它跟工時之間的權衡去算權重，其實必須要再討論，所以這個部分可能在制定上要注意。

第二個題目，這樣的授權規範是不是符合？我覺得他其實沒有違背，因為我們如果詳細看釋字理由書第 13 段說明其實有提到在整個授權的話，從法規命令也是可以接受的。其實徒法不足以自行，因為從公共政策角度上來講，除了法律規範之外，很重要的是要有一些配套措施，譬如說，有一些可能要報中央備查或是主管機關備查，這樣能夠做一個保障的部分，不會讓大家覺得好像空白授權，變成如果給地方去制定命令的時候，他可能不見得會以符合同仁健康權或相關權益的方式，就可以用備查的方式，或是請各個單位，他們自己都有依據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有相關的小組可以去做因應，是不是請這個小組先自我評估，之後再以中央備查的方式來做配套，這樣可能在法規上就可以比較完備性，又可以兼顧其彈性，又可以兼顧實質上執法的力道。

第三題及第四題，我想可以一起說明，第三題是講到是不是要做健康監測統計，然後以這個為基礎去規範相關，我覺得這個當然是可以執行的，因為就像剛剛提到，現在每個單位都有一個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但我覺得比較懷疑的是，可以去瞭解這個小組目前運作的現況是怎麼樣？是不是有確實落實其功能性？如果它的功能有落實的話，我覺得執行這個監測是可行的，但是這邊有個很大問題是，以我們做政策分析跟研究角度來看如果做一個公務人員的健康監測

統計，他的不健康或是整個狀況不見得是因為輪班制度本身有關，我大概做了一下調查，尤其針對消防人員，很多既有的研究都已經發現什麼因素會影響到他們的健康問題，比如說有些可能是個人、環境、整個制度或是工作本身要去出入一些比較危險的地方，所以我覺得健康監測是必要的，但是是不是跟輪班制度有關，本身可能有一些可以去釐清的部分。所以監測可能不足，要有更系統性的評估，還有研究的機制才能釐清到底人員健康是一個怎麼樣狀況？然後什麼因素是回應到要去修訂勤休訂定時數及規範，否則，大家就是看監測結果，突然就去做輪班制度上的調整，可能也不見得可以改變這個問題，說不定造成更大的問題。所以積極面還是要回到健康權上面，尤其像剛剛提到的，不只是輪班人員，一般性的人員也是，全然去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的系統，這樣的話，我覺得私部門做了很多，像勞基法也有提到，我覺得我們的整個方向可以勞基法為方向，但就像剛剛提到公務體系還是有公共服務的性質要去權衡，就是以勞基法為一個方向，但是在公務體系的工作上面做一個持平，那這樣的話，可能就比較能夠去兼顧配套。

最後，針對怎麼去改善公務人員輪班過勞的問題，我想短期和中長期都有一些策略可以去做處理，最簡單的就是，可能目前機關的安全，還有衛生防護小組的功能，因為都有這個制度、有這個小組、有這個規範，是不是可以讓他們更能發揮其功能性？再來是人員健康管理，還有風險評估方面，如果能夠去做到的話，就能夠讓今天提到最源頭的問題，就是健康的問題，可以做一個處理，因為現在有一些研究指出，如果輪班人員的健康或是中間休息調整的話，不見得會影響到他的健康狀況，在合理的範圍內是可以去兼顧到整個公務服務的彈性，以及人員的健康這兩個面向，以上是我個人的一些建議。

主席：謝謝賴助理教授，剛剛所提出來有關於各機關現有的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其功能是不是能夠在這上面有所擴充，是很有建設性的看法。

先做會議時間宣告，上午會議時間會進行到所有與會者發言完畢為止，列席官員跟議事人員如果要洗手的話，請自行前往。

請江永昌委員發言。

江委員永昌：謝謝主席。大法官釋憲第 785 號就是要有健康權，即公務人員的工作不管是一般公務機關，還是業務特殊機關要有框架性規範。不過，我們來看一下公聽會今天的報告，人事行政總處報告的第二頁提到，輪班輪休之服勤態樣多元，難適用一致性框架規範。他寫仍宜保留機關彈性之調整，所以是難適用一致性框架之規範。再繼續看，銓敘部洋洋灑灑寫了一堆，說不一定要在法律位階，也可以在子法去做框架性規範。本席就不懂，大法官釋憲行政院跟考試院兩院會同，你們現在做出的結論到底是無法框架一般性框架規範，還是已明定在公務員服務法修正草案，修正草案有明定框架？還是要在子法當中再來框架？你們寫的報告是這三種的哪一種？其實今天就很簡單嘛！大法官釋憲當中，我舉個例，有大法官在意見書提到美國聯邦法規定消防人員及執法人員之基本工時為每 28 天 216 小時，也有國家就直接訂定於法律位階。就算不要這樣，也要考慮在修法的時候，對一般公務人員的權利有給框架性規範，如服勤時數、休假頻率、加班時數、連續休息；對於勤務特殊的、輪班輪休的，他們的健康不是更重要嗎？

不是應該給他們規範嗎？結果還來一根壓死駱駝的稻草，在保障法中讓他們加班換嘉獎，整個邏輯就不通嘛！國外有人訂定在母法裡，即使不訂定在母法裡，大法官釋憲也表示這些特殊勤務的人更應該給他們一個框架，因為一般公務人員都有訂規範了。

如果你們真的覺得難以適用一致性框架的規範，也有兩條路啊！就在母法當中做分類，比如勞基法有兩週變形工時、四週變形工時及八週變形工時，企業的變化是更複雜的，政府要求企業都還有這些規定，政府對自己的公務機關還做不到，要怎麼去要求民間呢？我搞不懂啊！他們難道沒有高度專業性、緊急性、臨時性及不確定性？當然有嘛！除非天災地變，不管是警察還是消防人員，還是有一定的勤務方向，你們還是可以訂定，不然就在母法當中分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的特殊勤務機關，或是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的勤務機關，到時候下級機關再因應表示其行政上要主張哪一等級，再做其框架性規範。不然另外一個想法，在你們送來的法律條文當中要塞一句話，當要去做彈性調整時，應該在子法當中先提出框架性規範。而國會還有一個權力，到時候這些子規範送至立法院時，我將備查改審查，還是可以稍微監督一下，以符合大法官釋憲的意旨。

你們現在寫這些條文，第三項就寫得很清楚，就是一般公務員啊！「延長辦公時數加班」，你看加班兩個字就寫在那裡，以及「每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每月不得超過六十小時」。可是跳到第四項、第五項，「並得合理彈性調整辦公時數」，不是時段是時數，後面也沒有加班兩個字，而輪班制公務員的連續 11 小時休息時間，也變成後面寫的「……特殊情形，不在此限」，真的令人匪夷所思，我不須再重複講吧？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銓敘部及保訓會，你們現在到底是無法有一致性的框架？或是母法寫出來的法律算作框架，新的規範已完成？還是你們要到子法再去做框架性的規範？三個至少講出一個吧！不然你們邏輯說不通啊！毫無道理，以上。

主席：謝謝江委員很有邏輯性的提問。

請中華民國警察及眷屬關懷協會陳俊宏秘書長發言。

陳俊宏秘書長：主席、各位委員、在場的各位專家學者先進、在場的官員，大家好。我今天要針對公服法第十一條草案，提出一些比較法的觀察。很感謝立法院舉辦這場公聽會，讓我們的聲音可以傳達出來。緣起釋字第 785 號解釋，大法官要求訂定一個框架性規範，包括服勤時數上限、服勤與休假之頻率、服勤日中連續休息最低時數等，這些是框架性規範，框架性規範從大法官的整體歷來，從釋字第 432 號解釋以後，有做一個明確性原則的審查標準，明確性原則包含可以理解、可以預見、可以審查，我們看到這個草案基本上都不符合這三項要素，所以我們提供了一些比較法的建議，希望可以參考這樣的框架來作為修正的依據。

討論提綱部分，德國公務員工時法訂定很多統一工時的框架，這個工時框架不只適用於一般公務人員，也包括輪班制公務人員，都在這個框架裡面。德國工時法的源頭是歐盟，歐盟工時法指令於 2003 年 11 月制定，很早就已經制定工時法指令，歐盟會員國基本上都參考這個工時指令來訂定他們的工時法。這個工時法裡面有每日休息時間、工作時間、每週最高時間限制及夜班工作，他們有區分夜班工作跟日間工作，夜間工作是比較辛苦的，所以工時相對會縮短。

我們看到德國工時法的目錄，這是德文各位可以參考，我們用翻譯軟體稍微翻譯一下，不是很正確，當然有些東西我沒有辦法理解，我相信主管機關人才濟濟可以自己好好翻譯。這裡面有每週正常工作時間、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值班及夜班，這些都有相關規範。我摘錄一些比較屬於框架性的項目，包括每天確定工作時間的開始和結束時間，幾點開始起班、幾點結束，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時間框架，他們規範開始與結束時間不可超過 13 小時，假設 8 點開始工作，則結束時間不可以超過晚上 9 點，這期間當然包含休息時間、加班時間。中間必須要有連續 11 小時的休息時間，就是每 24 小時必須給予 11 小時的休息時間，如果將這個框架放進來，我相信現今的過勞現象應該可以改善很多。每 7 天至少有連續 24 小時以上的休息時間，換言之，一個禮拜至少要有一天以上的休假，也就是不可以連續 10 天以上才開始休假，他們的工時法有這樣的規範。每工作 6 小時後至少休息 30 分鐘，超過 9 小時後，就有 45 分鐘的休息時間，他們將休息時間列為非工作時間，我們認為這也是合理的，因為你要休息，休息當然是為了走更長的路。在工作有特殊風險或身心勞累比較大的，像上夜班，夜班的時間有規範，24 小時內不可以超過 8 小時，我去查了各方的警察工時，像剛剛提到的法警等等，大概都適用這個規範，就是夜間值班不可以超過 8 小時，所謂夜間值班大概就是有深夜勤的概念。英國的工時法基本上也有很多的休息時間規範，這裡有網址各位可以參閱。

我們政府要求民間的老闆要照顧好勞工，所以在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訂定了輪班制，每週更換一次，應有連續 11 小時的休息時間，其實我們國家已經引進了這樣的概念，可是政府要求民間這樣做，為什麼政府自己做不到？我不知道這是什麼樣的道理。既然勞基法有訂這樣一個基準出來，公務員也是勞動者，當然也要享受這樣的一個框架，如果你要變更，我們說特殊情況要變更，可以，但這裡又有一個比較特殊的規範，就是要經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什麼叫特殊情形，大家可以審查；或者變更的時候要經過工會同意，可是公務人員沒有工會，所以至少要經過公務員同意之後才可以縮短，當然縮短不能短於 8 個小時，這是勞基法的規定，我們看到勞基法有這樣一個工時的框架，為什麼公務員服務法不能做這樣一個框架？第三十五條也規定了工作時間之後的休息時間，勞基法都有這樣的規範，可是服務法沒有，我不曉得政府是覺得公務人員比較任勞任怨，是嗎？這個讓大家公評。

有關第二個提綱，我們看到草案，認為跟第 785 號的框架性規範都不符合，沒有我們剛剛提的那三個要素，而第 785 號提到要有這三個重點，這裡有一些文字上的用語，請主管機關參閱。關於第二項，我們認為如果可以的話，就把剛剛那個工時的規範放進來，整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13 個小時，相對來講就是每 24 小時要有 11 小時的休息時間，這個可以訂在這個框架裡面，而這個框架當然適用所有的公務人員，不論是正常班或輪班的都可以適用，其他的問題，請主管機關參閱。另外，在第四項有一個框架性的規範，就是服勤跟休假的頻率，我們剛剛提到每 7 天至少要有連續 24 小時以上的休息時間，這就是限制你不能超過太久不給予休假，所以要訂出這樣的頻率；在服勤日中的連續休息最低時數，就是我們剛剛提到的每 24 小時至少要有 11 小時的連續休息時間，不論是正常班或輪班的公務員，如果在法律上有這樣一個框架性的規範，並且按照規定去執行，我們相信有關健康的議題應該可以解決很多。

第三個提綱就是監測，事實上行政機關除了有內部稽核之外，最好還要有一個外部監督的機制，而外部監督機制怎麼去設計？像之前警械使用條例規定有一個公正客觀的調查委員會，如果公務人員體系也有這樣一個類似的委員會，可以從事外部的監督，基層或一些不合理的事情才能夠獲得比較公正且客觀的調查。

最後，有關第四點如何改善輪班制公務人員長期過勞的問題，最主要就是說大法官都已經提出要訂定框架性規範，框架性規範如果訂出來，並由各執行機關去執行，當相關主管或承辦人員做不到的時候，這時候就要有一些課責的規範，這樣才有辦法去要求，否則，主管如果下台走人，可能什麼責任都沒有，但是受害的是公務人員。所以這個地方如果還有一個課責的規定，真的有需要的時候，就可以追究相關的責任，這樣才能夠真正的落實這個規範。

以上是個人一些簡單的意見，這些意見在相關資料裡面在可以查閱得到，謝謝。

主席：謝謝陳俊宏秘書長的發言，他剛才的發言也有詳盡的書面資料。

待會邱顯智委員發言之後，先休息 5 分鐘，因為我發言之後各單位要做一個回答，以及可能的第二輪提問。

現在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施能傑教授發言。

施能傑教授：主席、今天與會的先進，大家午安！很高興有這個機會來表達對這些議題的看法。這一次服務法跟保障法修正意旨主要還是要符合大法官第 785 號的解釋，大法官的解釋最重要的就是要保護所有工作同仁的健康權，不管是輪班制的或是一般的公務人員。大法官在解釋理由書裡面特別提到框架性立法，可是框架性立法可以用法律來定，也可以由法律明確授權的命令來規定，意思就是這兩個途徑都可以。其實我們現在在討論的主要問題，其中特別是有關工時要不要訂最高上限的問題，意思就是說大法官同意有些可以用法律定，有些可以用法規命令的方式來定。剛剛也有人提到，只要你用法規命令來定，最後還是要送到立法院來備查，立法院還是可以改審查的。我覺得這一次考試院經過討論送出來的版本，基本上符合大法官解釋的要旨，兼採兩種方式，依我過去的經驗，我建議立法院應該可以接受這樣的立法架構。

目前的版本大概是分兩類，對於一般人員就是明定他每日跟每月最高的工時，原則是這樣，這是屬於法律直接明定；對於輪班人員，因為真的是有很多狀況，等一下會提到，所以草案有提到這部分可以在維護公務員健康權的原則下，一定要先做好這個事情，這很清楚，才可以授權由主管機關來做法規命令的規定。不管是哪一種方式，因為政府的運作還是非常特別，有些真的是很特殊的情況，所以才說有特殊情況還是可以作一些例外的規定。我覺得這樣的方式大體上一方面符合第 785 號解釋的意旨，一方面也兼顧了各級政府的運作特性所需要的彈性空間，我想我們在立這個法的時候，絕對不是想像只有中央政府在用，連江縣的東引鄉公所也要用，這是各級政府都必須要用的法律，所以也要兼顧各級政府運作特性所需要一定的彈性空間，我想這樣會比較務實、可行。

當然現在有一個論述就是，到底是要統統定在法律比較好，還是可以有一部分放在授權命令？舉例來說，我們如果用一部法律統一明定每一類，因為政府的類別非常非常多，要訂定每一類人員的最高工時其實真的是一個很大的困難，因為狀況都不一樣，不管是輪班的人或是一般

人，就像現在有疫情的情況下，CDC、做疫調或地方防疫人員，他們是一般人員，不是輪班輪休，如果沒有例外的一些規定，幾乎沒有辦法運作。剛剛也很多人提到法警也一樣，可能有一些狀況，各式各樣的人員都需要有不同類型，所以我自己的經驗還是建議這些個別類型的輪班輪休應該是由主管機關另外用法規命令方式來訂定一個方式，會比較務實可行。這個訂定的方式，現在考試院提的這個法案裡面也提到了，基本上要考慮到最高工時，或者其他服勤的方式，都必須要訂在裡面，一旦變成法規命令的訂定方式，最後還是要送到立法院來審查，如果立法院這邊覺得真的有很多窒礙難行之處，事實上還是有討論的空間，所以我還是建議可以考量這個方式。

當然有人擔心如果用法規命令授權的方式，會不會有各機關不遵守的狀況，依我在行政機關服務的經驗，這應該是不會，第一、法律授權的前提已經有一些明確的原則在，所以各主管機關在定授權規定的時候，自然不應該違法，這是一個基本的概念。第二、這裡面其實涉及了另外一個「人」的問題，過去的經驗是行政院一直都很重視工時的問題，所以會動態檢討和調整員額，事實上過去也增補了非常、非常多這些類別型態的人員，未來我相信也會依照這個方式再作一些必要的調整。

我秀一張投影片給大家看，這是行政院從 2016 年以來，根據各個類別已經核增的員額，譬如警察核增了四千多人，矯正人員核增了一千多人，消防人員消防署預計在 2023 年以前要核增三千多人，我的意思是行政院本來就務實的在解決這個問題。當然剛剛有人提到這個事情不可能一次解決，但行政院一定會透過增加用人的方式，然後來徵人，降低工作量，就是以雙軌制在進行，大家倒不必太擔心這個法律如果通過，有人會不遵守這個法律，這包括地方政府，我覺得這一點一定會受到監督，比較不需要擔心。

不管怎樣，這個法律通過以後，以我的經驗來講，我們真正要面臨的最大問題其實是消防人員，這毫無疑問，因為消防人員現在的工時真的是滿長的。我們要怎麼去解決這樣一個問題，我覺得主管機關要透過徵人或其他方式務實的去解決，這個主管機關當然包括消防署跟各地方政府。我還是要講消防人員的性質最大不一樣之處在於，幾乎大部分人都是中央政府自己可以控制的，只有消防人員基本上是由地方政府控制，消防人員在地方政府的員額是沒有上限的，因為沒有法律規定他要列入地方政府員額編制，所以地方政府要怎麼樣依據它的需求來做合理的配置，我覺得這才是重點。

接下來秀幾張投影片給大家看一下整個消防人力跟一些業務的議題，這張是告訴你消防主要的出勤有兩類，一類是火災，一類是救護，這是告訴各位每個縣市政府差異非常非常大，火災出勤的每日平均數這幾年都在下降，這是好事情，最多的也許有七點多次，但這是全縣，是由各個分隊來執行，大家分攤就變得差不多了。第二張是救護，我們火災出勤的次數在減少，但救護確實在增加，不過增加的幅度也沒有想像中那麼大，主要還是要跟各位報告，縣市差異非常非常大，有的縣市現在是負成長的。第三張大家看一下，過去整個消防署的增補計畫，透過行政院的協助，幾乎每個地方消防人力都在增加，未來這個計畫還會繼續執行，意思就是政府真的有在消防人力這部分做增補。但是我還是要講，以現在的工時狀況，如果消防人員沒有再適

當的增加，大概真的沒有辦法完全解決這個問題就，這是我們要務實來講的事情。最後一張給大家看一下，就人力增幅還有一些數字來比較的話，其實我應該這樣講，秀這些數字不是在跟各位講，好像消防弟兄沒有事情做，或者即使出勤數字減少，我們要降低他們的人數，不是，因為所有消防是固定成本的問題，設每一個分隊就一定要有人和消防車在那裡，這是風險管理的問題，所以我不是要講，除起來每一個人出勤的業務次數減少就表示消防人員沒有過勞的問題，這絕對不是我的本意，我只是要跟各位講，如果我們動態去看這個問題，就會發現第一、每一個縣市政府差異很大，第二、整個業務執行的狀況也在改善中，所以我們務實的來看未來應該怎麼辦，所以我還是比較務實的認為這個事情要用一個法律來統一制定各類人員的最高工時，在實質上是比較困難的，既務實又比較可以兼顧需求的作法應該是回到由各主管機關根據其法規命令明定。

最後大家在討論一個議題，這也是實際的問題，就是如果還是需要有延長工時，那麼延長工時到底怎麼合理的給予補償？我覺得現在政府也開始把更多的延長工時當成是加班的時數來做一比一的給與，我覺得這個可以更務實的處理，那大法官也希望根據勤務的性質訂定不同的合理補償，我相信行政部門必須要接受第 785 號解釋的方式來運作。最後，一方面是給人，一方面是延長工時要給錢，就是考慮到我們的財政狀況，如何在這兩者之間取得動態平衡，但最後都還是回到錢的問題，我還是很同意這一點。但是我也會建議大家在思考一個問題，不斷用延長工時的方式，就要支付一筆 A 的錢，如果你把這筆錢轉換成僱用全職的工作同仁，也是支付一筆 B 的錢，所以在 A 跟 B 之間怎麼權衡，我覺得是大家可以在繼續好好討論的一件事情。提供以上的意見。

主席：謝謝施教授的發言，果然是前人事長，聽起來很像業務報告，尤其有關消防員的辛苦。針對您的報告我有一點建議，由於我自己本身是經濟學者，對於圖表的呈現，雖然用雙軸圖有些限制，但是因為是各個不同的縣市，各個不同的縣市用折線來連結，本身沒有數據上的意義，反而可能造成認知上的誤解，所以建議針對這些圖表另作規劃會比較清楚。

接著請邱委員顯智發言，在邱委員發言之後，我們休息 5 分鐘。

邱委員顯智：主席、各位來賓、各位專家學者、各位部會同仁、各位委員同仁，今天大家來參與這個公聽會，第 785 號解釋非常非常重要，這涉及到全國輪班制公務人員的工時上限及健康權的保障，大法官解釋的期限剩下 7 個月，我們看到人事行政總處在報告裡面提到不用等各機關試辦方案結束再修法，因為各機關已經有和基層做意見的交流、業務的調整和新勤務的試辦，是這樣嗎？請問人總有掌握到幾個機關沒有和基層做意見交流、多少機關沒有做業務的調整、多少機關沒有完成勤務的試辦？我們看這張表就可以知道矯正署和消防署的勤務都還在試辦中，但是海巡署和衛福部完全沒有做業務的調整、沒有做意見的交流、沒有做勤務的試辦，如果沒有試辦的話，請問你如何能夠知道新勤務方案的可行性、人力和經費夠不夠、是否有不符合健康權過勞的狀況？請問人總知道國家公園管理處、航港局、農委會等等全部輪班機關實施的狀況嗎？我覺得這個是最基本的事實掌握，這不是作文比賽，請針對你提到的意見交流、業務調整、新勤務試辦這三個面向，會後分別提供每個機關狀況的書面報告給本委員會，我覺得這是

對事實掌握這部分最基本的要求。

第二個，人總在報告裡面清楚的寫出要給各機關彈性空間，並授權給各機關自己訂定工時上限，就在第二頁的地方。因為輪班機關業務特殊，具有高度專業性、緊急性、臨時性、不確定性等等，所以能予保留機關彈性調整的空間，大法官的解釋是這樣嗎？大法官是這樣講嗎？大法官是要求要有一個框架性的規範。那好，你說要給各機關彈性空間，並授權給各機關自己訂定，我想請問現在消防署、矯正署、高檢署、交通部、空勤總隊、海巡署等多少機關，他們都還沒有訂出每月的工時上限。我剛剛講的這些，至少我們所掌握的都沒有訂出每月工時上限，何況距大法官釋字第七八五號解釋只剩下 7 個月就要到期了，人事行政總處要如何來因應？就是到時候都沒有訂定，將如何來因應呢？

在人總的書面報告裡面有提到，各機關勤務類型不一樣，所以難適用一致性的規範，而大法官解釋是從基本權的角度出發，我想請教到底是從哪個基本權的角度出發呢？是從健康權的角度出發！難道因為是當消防員、警察，他們的肝就比較好嗎？這些同仁和在座的長官一樣都需要休息、都需要睡覺、都需要陪伴家人、都需要好好吃飯，這是作為一個人最基本的權利，所以叫做基本權。他的健康、他的人體構造、他的人體極限，不會因為他的工作差別而有所差別吧！所以拜託人總訂定一個符合大法官健康權意旨的工時上限規範，不要空白授權給各機關。

最後一個，有關加班換嘉獎的部分，我們之前曾經講過，除了各個機關的嘉獎，到底多少小時才可以換一個嘉獎都不一樣以外，連機關內部或一個部會內部都有不一樣的，就是加班時數換嘉獎的費率規定。內政部、交通部、教育部都不一樣，然後在同一個機關裡有不一樣的費率，即累積嘉獎的期限，例如同樣都是隸屬於消防署，消防署本署內人員每季 49 個小時加班換一次嘉獎，然而一樣是屬於消防署的基隆港務消防隊、臺中港務消防隊則是每半年要累積到 99 個小時才能夠換一支嘉獎。注意！這邊的單位是每半年，而花蓮港務消防隊每半年要累積到 179 小時加班才換一次嘉獎。

其次，教育部所管轄的學校，臺大每年 200 小時可以換一個嘉獎，東華大學是每年 120 個小時，臺北商業大學是每年 99 個小時，所以每個機關、每個部會都有不一樣加班時數的換算費率。有的是 49 個小時換一支嘉獎，有的要 200 個小時才換一個嘉獎，然後有的是用 3 個月來做累計，有的用 6 個月，有的用 12 個月，每個機關都有一套標準。我想請教保訓會，一支嘉獎的價值到底是多少？保訓會有沒有去進行合理的評價，以符合大法官的這個意旨？所以結論是人總應該要訂定一個一致性的輪班公務員的工時上限，這是最起碼的要求，我覺得真的是非常卑微、非常起碼的要求。第二個，給予實質補償，加班不要換嘉獎，加班換嘉獎完全沒有任何意義啦！以上，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邱委員的發言，因為今天是公聽會，所以剛才要求人總跟保訓會的書面答復，雖然不是在正式質詢裡提出，但是如果人總跟保訓會不能提出的話，請向召委另外說明。現在先休息 5 分鐘，之後我們再來進行後面的發言。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因為下一位就是由我來發言，但沒有人可以暫代主席，我就在主席臺發言。首先，今天我以召委的身分感謝各界代表、學者專家、行政機關代表，還有本院的立法委員們來表示意見。今天我們召開這場公聽會的主要目的就是要針對輪班制公務人員長期過勞的問題來討論，並且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也要求將公務人員健康權的保護入法。

上個禮拜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公務員服務法的審議，有一些條文通過，但是也有一些條文保留，未來會進入院會進行朝野協商，所以在這個關鍵的時刻，我們認為能夠讓各界代表表達各方意見，尤其是讓實際輪班制公務人員的各協會代表能夠表達第一線的心聲，是非常重要的事情，所以我們在今天召開這樣的公聽會。剛才幾位代表也提出相當有意義的主張，我特別再引述一下，包含警察的代表很強調，先是作為一個人才能夠作為一名警察，我想這個是很基本的看法，而且公務人員雖然都戮力從公，但是不要把所有的公務人員都當成聖鬥士，可以說都不需要休息。

我們剛才也看到實際上的數據，消防人員的工時可以說是最高，平均每個月竟然高達 360 個小時，幾乎等於每天都工作 12 個小時、整個月都不休假，簡直不可思議！在整個處理上，我想在這個地方對消防員特別要有更多的關注。此外，法警也是，由於工作性質特殊，竟然可以連續工作 18 個小時以上，更不可思議的是，如果沒有連續工作 18 個小時以上，即少於 18 個小時，他接著幾個小時以後還要正常上班，所以很多第一線的問題為什麼會發生、很多公務人員為什麼會猝死，這些都是我們今天共同關注的問題。

今天討論了非常多內容，我提出一些看法，並且要求行政機關等一下答復能夠仔細回答。今天最主要的就是目前公務員服務法的修法並沒有訂定工時的總上限，這樣沒有訂定工時總上限，是不是符合釋字第 785 號解釋當中所要求的框架性規範？我覺得這是一個認定的關鍵。我覺得今天的討論非常有意義，如果我們在公務員服務法裡面在訂定這個框架性規範，要看你是怎麼認知這個問題。有兩種認知這個問題的方式，一個是將公務員健康權的保護視為基本人權的問題，這個時候要訂定上限的本身是人權問題的話，你就會找到人體的極限來訂定。如果今天認知不是人權的問題，而是可行性的問題、成本的問題，你就會傾向在這個地方將它交給各行政機關，按照他們之間的人事成本、可行性及各個任務的特殊性予以訂定。我認為這個框架性規範本身在我們意識到這個問題的時候，是一個很重要的出發。我為什麼提出這樣的說法？因為我在銓敘部的報告當中看到。銓敘部的報告第 3 頁就寫了，針對這個議題，超勤加班的上限係屬前揭員額增補、人事成本評估之事項，這樣的認知問題模式就是我所講的，傾向的是一種可行性的問題，比較不是以人權的角度出發來認知這個問題。這個是目前行政單位很普遍認知這個問題的本身，我認為有一個落差。我針對以下幾個部會直接提問，首先是銓敘部。對於我剛剛所提出來的，你怎麼認知這個問題？你認知它是成本的問題、可行性的問題，還是人權的問題，又或是健康權的問題？有沒有可能針對輪班制公務人員，訂出總工時上限的修正動議？因為我們現在還在進行朝野協商之前，這是針對銓敘部。第二個、針對內政部，剛才警消的代表提出很多質疑，有加班換嘉獎等很多方式，他們也提出是不是未來仍然要用這種方式進行，還是兩者應該切割開來？加班有加班費，但是嘉獎不能夠換加班費，更不能夠取代加班費，要

嘉獎是另一回事，但加班費不可以少，我想這一點是一個重點。再來就是他們所提出的，因為目前警消可以說是超出工時最多的，尤其是消防員，有沒有可能階段性的來降低？有沒有具體的作法？這個是很具建設性的提醒。

此外，針對健康監測的統計，葉委員現在也在場，剛才他提出來，我非常仔細聽，這一點的可行性如何進行？我也看到內政部針對這一點回答了，你們說缺乏此類專業技術，也沒有相關經費，所以你們的意思是沒有辦法辦。但是剛才賴助理教授也提到很重要的一點，現在各機關都設有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這個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本身針對公務人員的健康，有沒有能夠檢測的空間？是不是在任務當中就已經可以包含？我個人認為就算可以進行公務人員的健康檢測統計，可是統計有兩種，一種是普查的這種統計，成本、時間都比較高，如果做不到，抽查也可以，抽查本身也是可以瞭解他們健康的大概狀況。有關健康監測統計，我要請問人事行政總處與衛福部的代表，衛福部醫事司是不是也在現場？針對健康監測統計的部分，也請你們回答。我的發言到這個地方，葉委員還有沒有要補充？好，我現在請行政單位回答，會分別請銓敘部、人事行政總處、內政部、保訓會及衛福部等，有直接相關的單位先針對所屬部分答復。如果在場的與會代表、學者專家或委員想要進行第二輪詢問，我們有開放登記，請上來登記，第二輪詢問每一位兩分鐘，以發問為主，再請行政機關答復。首先，請銓敘部答復。

請考試院銓敘部周部長發言。

周部長志宏：透過今天舉辦的公聽會聽到各界很多意見，我還是重申銓敘部的立場。銓敘部是主管公務員服務法的法制事項，實際上還是要由中央與地方機關來執行，所以我們在擬定的過程當中，充分跟人事行政總處與其他中央、地方機關交換過意見，因而不得不考量他們實際執行的狀況。畢竟公務員不等於勞工，勞工當然適用勞基法，公務員適用服務法。勞工加班是為了雇主跟企業的利益，但公務員加班是為了公共利益，基本上當然會稍微不同。第 785 號要求的是希望我們訂定框架性規範，並沒有說是要訂定框架性的法律，因此就規範來講，法律可以訂，當然也可以授權明確的法規命令加以訂定。現在草案第十二條的最後一項，我們就是以最明確的授權目的、內容、範圍，授權給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跟五院訂定這樣的法規命令。這樣的法規命令也可以對基本權做某種限制，但是在訂定的過程中，要預告、徵詢大家意見，必要時可舉行公聽會，訂定完了以後，還要送立法院，立法院也可以審查命令的內容，所以這樣的法規命令訂定不會是空白授權，將來一定要訂一個框架，差別只是在於這樣符合各種工作性質、勤務性質不同的公務員框架性規範是放在法規命令的層次，而不是直接在法律上明定。因為我們過去也徵詢過很多學者的意見，大法官第 785 號解釋是容許多層次的框架，因為大法官甚至連當時聲請釋憲的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勤務細部實施要點，都沒有認為是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基本上那個勤務規定是勤一休一，他們也不認為是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但重點是確實為了公務員的健康權著想，必須訂定延長勤務工作時間的上限，而這個上限是要擺在法律裡面，還是擺在法規命令？所以立法技術不是問題，而是立法政策抉擇的問題。如果大家可以把各種不同的職務狀況羅列在法律裡面明定，基本上不太能想像，技術上當然做得到。但是看一下目前各委員的版本，有一個委員版本的同一個條文就已經列了 12 項，而且還沒有窮盡列舉所有特殊情形的勤

務。如果要在法律明定，將來修正困難、調整也困難，所以建議在立法技術上用法規命令規範已經具有足夠拘束力，而且有一定的彈性，在訂定的過程當中，也應該可以依照行政程序法規定，透過法規命令的訂定程序，廣蒐大家的意見，最後還由立法院來監督，我覺得此舉可以確保機關不會任意訂定，還是要符合授權的目的，就是要保障公務人員健康權，這個在母法的授權已經規範得非常清楚。

如果以健康權保障來講，依據現行規定，不管是給加班費或補休，從健康權的角度來看，補休應該是優先，加班費應該是其次。但是獎勵的部分可以說自古以來就有之，至於獎勵有沒有需要，當然要看個別公務員的需求，很多公務員認為用加班時數換獎勵是不需要的，因為正如大家講的，沒有一定的折算費率。如果公務員有這個需求，是不是維持選擇性？如果大家覺得立法政策上不鼓勵用加班換獎勵，OK，這個也不是必然，但是最起碼的加班費跟補休，我們覺得還是以補休最符合健康權的要求。有關剛剛提到的這些問題，我先回覆到這裡，謝謝。

主席：請問周部長，針對你剛剛所說的框架性規範，當然我們現在所談的有兩種，一種是總時數，另一種是各個單位的上限。如果各個單位都要法律保留真的很困難，而且每一次都要經過修法才能調整，甚至違法本身處罰的罰則就會很高，所以我個人也是認為各單位或各機關的部分，用施行辦法、細則來彈性處理。以行政命令的方式，必要時由立法院備查或審查來處理，這個方式比較適當。但今天涉及到的是基本人權釋憲要求入法，所以總工時上限本身有宣示性的意義，而且法律保留的本身在技術上並不困難。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一條本身也規定，每日不得超過 12 個小時，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不得超過 60 個小時。我們剛剛問過前人事長，現在一個月是以 22 個工作天在計算，每日不得超過 12 個小時的話，22 個工作天是 264 個小時，延長辦公每月又不得超過 60 個小時，所以再加 60 個小時是 324 個小時。事實上，這個地方是不是隱含每月總時數上限？還是不是以 22 天為計算，甚至一個月 30 天統統可以每天不超過 12 個小時來計算？這中間有一個認知上的盲點，這也是為什麼今天我自己也會要求，應該要能夠在法律保留部分有一個總工時的上限，至少把這個釐清。如果今天你認為就是 324 小時，寫上去又何妨？如果你今天認為還可以比這 324 小時再增加，一個月不只是工作 22 天，工作 25 天、工作 30 天都可以，甚至高達 400 個小時，而且你認為沒有違反保障公務人員的健康權，這樣也可以。可是我認為既然這樣計算隱含 324 小時的上限，何不將它寫在法律上具體宣示？

周部長志宏：因為這個是針對一般公務人員的規範，我們比較困擾的是具有特殊情形的，像輪班制或是特殊任務，又或是發生緊急狀況之下，很容易就會違反這個規定。一違反規定，照服務法規定就要移送懲處，這個可能是很嚴重的問題，所以一定要容許有某一些彈性。當然彈性也可以訂最高限，我覺得沒問題，問題在於各個特殊勤務的最高限能不能找得出共通且最大的上限規定。目前消防員的問題大概是最嚴重，勤一休一的話，一個月大概是 360 小時，勤二休一的話就是 480 小時，這個當然是非常高，平均下來一天工作時數都差不多十幾個小時，這樣的話是不是符合健康權。當然這個訂定上去，我就說了立法技術不是問題，但一訂定上去，地方政府就違法，只要一公布施行，地方政府就違法，因為他們現在做不到，一做不到就是違法，違法到底要處罰誰？公務員懲戒到底要移送誰？是服務單位的機關首長或縣市政府沒有補充人力

、沒有編預算或加班費等等？因為到時候會造成一些問題，所以我們比較傾向最高限還是要在個別不同的法規命令裡面訂定，而且是分別訂定。這些單位大部分都是行政院主管，其他四院跟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會訂定到這種超時加班非常特殊情形的很少。我們也覺得如果今天訂一個最高上限是針對消防員的特殊需求，而這個最高上限是共通的上限，會不會造成其他本來不需要那麼高上限者，因為有這個特殊上限而往上調到這麼高？像醫師、醫療人員現在基本上大概是 320 小時，就已經超過一般公務員很多，等一下也許衛福部可以說明，他們有調整的可能性是因為他們的人力構成除了公職以外，還有一些契約進用的人，它可以去調整，但公務人員的這部分是比較難調整的，所以在訂定上有困難，我們才會在立法政策上選擇用授權法規命令來訂，這個是我們立法政策上的選擇。

主席：我最後再做一點補充，你剛剛所講的，我也是可以瞭解，只不過這個立法的程序上面，若你們認為一定要先從各個機關來瞭解其最高上限到什麼程度之後，我們很實務的找出這個上限之後再回過頭予以法律保留，我覺得這個在順序上是可行。至於你今天說因為擔心行政機關的違法，所以這個上限不予法律保留，我反而認為這個說法有違憲之虞。今天釋憲的目的就是要讓你有這樣的框架性在，如果你今天都已經找出各機關實際上應該要一個什麼樣的上限，而又不予以法律保留的話，我覺得這個地方是否有違憲之虞也有待討論。我先把我的觀點來跟你做說明。

除了銓敘部以外，我們依序再請人事行政總處、內政部及保訓會這邊來做說明，好不好？

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懷副人事長說明。

懷副人事長：謝謝主席，我大概就針對剛剛主席所提示要我們針對健康監測權來說明一下。我先聲明一下，因為我本身也不是這方面的專業，我們對這個部分的看法是，對於公務員的健康監測權，我們也很重視，但是這個未來在實際執行上可能還是要會同相關衛生主管機關或者相關的勞動機關，因為你要去看他後來的健康權就涉及勞動時數等等，那是一個比較科學跟醫學的一個探討，若要再更精準的話，事實上剛剛主席也有提到一個，你可以做普查，或許你也可以從健保署後面的醫療資料去做撈取或去做推斷研究，或者跟國民健康署這邊去做這樣的處理，而這個是屬於更高度專業的部分。但是未來要如何來強化各機關安全衛生小組的功能，我想這個方向應該是可以去努力的。

在大法官會議釋字 785 號解釋以後，過去這一段時間內，因為我們也大概知道有哪些部門是屬於在 785 號解釋以後比較嚴重的，比如說消防、警察、移民這些，事實上我們總處也有跟相關機關做過一些溝通瞭解，其他機關的部分，基本上，在現行的架構之下，他們是可以處理的，也不用例外去對他們做一些特別的規範，唯一比較特殊的就是類似剛剛提到的這些機關的規範，未來在這樣的架構之下，第十二條的第六項所提到的其實並不是說完全空白授權，剛剛銓敘部周部長已經有說明，未來並不是所有的機關都可以自己去訂，行政院仍然會訂出一個統一的上限，只是說針對那種比較特殊的輪班輪值，並不是代表說所有輪班輪值的機關都會被授權，而是說對於比較特殊的機關，我們才有可能會再授權給主管機關去訂定，但是，它仍然還是要報到行政院來做核備，這個時候我們就會仔細去審視它這樣的處理是不是一個妥適的處理，

並不代表說我們第十二條第六項未來是完全授權給全部各機關去做處理，並不是。以我們行政院立場，還是會訂出這樣的一個通案性標準，我再次重申，只有對於非常少數的機關，我們才會說因為你勤務跟業務上需要才特別給你做一個授權。以上簡要跟大家做說明，謝謝。

主席：謝謝懷副人事長，我手頭上沒有條文，但是我覺得你剛剛所說的是有建設性的意義，就是說你們行政院仍會統一訂定一個上限的標準，之後來要求各單位實行。但是因為這個是你口頭上的承諾，我這邊的想法是覺得這個在立法技術上也不是不能突破，立法技術上，我可能在立法的時候寫上「要求訂定總值時數」，但是我不寫數字，等於是法律授權，而且也是保留，是保留、也是授權，要求行政單位要訂一個總時數，但如果用這種方式的話，你其實還是有彈性。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仍然可以做思考，為什麼？因為你今天要符合釋字第 785 號，要求法律保留，要求法律保留就是要入法，那你今天說入法的話會有很多實際上計算的障礙，但是如果這裡寫一個數字，寫上 300、320、400，你就會有很多障礙，對不對？但是如果是法律保留，只是要求你們要訂定時數，我授權你訂定，而授權訂定的本身是我依照釋字 785 號的要求，予以法律保留，這是基本人權，基本人權本來就該法律保留，所以這樣的一個修正動議方式，也請行政單位回去做思考，我等於是法律授權給你來做這樣一個訂定。副人事長是不是要補充？

懷副人事長敘：主席，不好意思，我可能剛剛沒有表達得很清楚，我大概再跟您報告一下，就是說我們行政院所訂定的只是說輪班輪休的機關，我們會訂一個標準，就是剛剛您提示到的，我們會有一個上限，但是對於特殊的機關，我們會授權給它，由它再根據它的勤、業務需要訂定它自己所適用的上限來做處理，並不是說我行政院訂了一個最高上限，然後各機關在這個上限下運作，這是我們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六項所規定的意旨，我們是照這樣方式來運作。

主席：這就證明我們又要回過頭來了，基本上我覺得還是有一個空間，我們未來在立法的時候再來做思考，我也提醒相關單位，是不是能夠在第十一條的部分授權訂定一個總時數，我們如果不寫明時間，讓你們後面有裁量的彈性，但是基於法律的保留，我們也應該在這個地方完成憲法釋字對我們的要求，作為我們將來參考的方向。

接著請內政部人事處林處長說明。

林處長翠玲：主席、各位與會先進。我們內政部所屬實施輪班輪休制的機關有四類，包括：警、消、移民、空勤，現況上，其實這些勤務都不一樣，比如說消防，大家都討論了很多，消防是以 24 小時勤務為主，空勤是即勤即休的，因為他要保持飛安的穩定性，所以他們是勤 4 休 4 或勤 7 休 7，視每一個任務需要而定。如果說我們要回到共通性的，變成他們的時間會被切斷，舟車勞頓，反而會影響到飛行的安全，所以這個是他們運作下來的一個最適合他們的勤務制度。就內政部來講，未來我們依據這個草案的授權訂定，包括銓敘部跟總處，我們在訂的時候也要考量這個任務的不中斷及健康權的保障，會往這個方向去思考。現在各機關包括這幾個機關其實都有在實施試辦，整個試辦的結果還沒有完全出來，所以等試辦結果都出來之後，我們會再去訂定相關的規範。

第二個，您剛剛提到嘉獎、加班補償的問題，就內政部而言，這個部分確實是警消重懲重罰的一個產物，時代真的也不一樣了，到底這個是否符合加班補償，我是覺得可以思考跟討論，

我們內政部是配合辦理。以上。

主席：我補充一個問題，你剛剛說這些試辦結果，有沒有什麼時間點能夠提出一個綜合的報告？

林處長翠玲：因為我們每個機關的情況都不太一樣，所以這個部分如果要切一個時間，可能要拖到 6 月才有辦法提出。

主席：請你們回去仔細的計算以後，提一個時間出來，好不好？這樣子我們後面才比較好針對這些議題進行追蹤。

林處長翠玲：我們確實是要在試辦之後才有辦法去盤算出人力缺口是多少、加班費缺口又是多少，才能真正務實解決問題。以上。

主席：好。接著請公務人員保訓會張副主任委員說明。

張副主任委員秋元：主席、各位先進。保訓會在這邊對於剛剛各位學者專家、團體代表及委員所提出的問題做一個綜合說明。第一點，關於服務法和保障法是不是都要制定工時的問題，這個部分我們與銓敘部其實有很好地協調、分工及完整銜接，也就是工時部分由服務法來訂定；加班補償部分則由保障法來規定，它是一個完整的分工和銜接，請大家不要擔心，這是有一個完整配套。

第二點跟大家說明的是，這次保障法第二十三條的修法，如果未來在立法院順利通過的話，有一個問題會獲得比較大的解決，就是大家提到的所謂的待命服勤時數，過去比較不受重視，也很紛亂，過去加班時數的認定其實是比較嚴格的，都要執行職務。我們這次修法已經擴大了加班的定義，把待命服勤時數全部計入加班工時，這些都會被納入作為加班補償評價的範圍。我舉個例子，現在只要公務員在長官的監督命令之下，必須要在辦公場所，甚至是指定的場所，不一定是辦公場所，等待或隨時準備執行業務，他沒有辦法自主地運用時間，縱使他不是跟上班一樣負高度注意義務，這些也全部都計入加班去評價，這是一個比較大的改變。

第三個部分，剛剛有夥伴提到，我們在委員會法案審查時有提到獎勵的部分，啟動條件會很嚴格，大家都花了很長一段時間努力一起來解決問題，整個過程大家都很清楚，這個獎勵草案在整個修法的過程裡面，有各不同面向的機關，剛剛也有很多學者專家提到，公部門與私部門還是有一點差別，我們還是有公共任務的遂行等等，所以相關主管機關的意見也會被納到這裡頭來。目前呈現的這個法案，以保訓會的立場……

主席：請把麥克風拿近一點。

張副主任委員秋元：以保訓會的立場，加班補償的評價是以加班費和補休作為原則，如果政府的資源都在這裡面解決是最好的狀況。剛剛有夥伴提到所謂獎勵例外的規範，未來如果法案是這樣通過的話，我們也會嚴格要求啟動的機制，我們今天的書面說明也有提到，未來如果有這類的救濟案件，我們會嚴格要求機關必須要負舉證的責任，它必須要舉證預算已經到達上限，預算都沒辦法執行。第二個，機關為了服務人民業務的運作，沒有這個人不行，所以不能讓他放假，它必須要負舉證責任，我們會比較嚴格地去要求，未來有這樣的保障事件發生的時候，這在我們書面說明有提供。

第四點，剛剛也有夥伴提到補休假加班費也應該要有結算的體制，不然各機關會拖著不處理

等等，這在保障法的修法草案裡面也都有相關的機制，會有一個結算的期限，以上說明。

主席：謝謝張副主委，我這邊多一個要求，你剛剛所講的這種用嘉獎來代替加班費的單位，你認為應該在加班費用都到達上限了以後，才會比較合理，如果加班費還沒有發到上限，就以嘉獎來代替加班費，這種作法似乎不合理，可不可以請你提出一個書面統計，假設這些單位都有用嘉獎來換加班，有多少單位的加班費已經發到上限了，是不是給我們一個書面上面的說明，我要知道哪一些單位真的是加班費發到上限，不得已才用嘉獎替代加班費，而不是恣意地以嘉獎換加班，以節省加班費支出，請你們做書面上的統計，讓我們作為立法參考。

最後，請衛福部醫事司就健康檢測的部分，還有剛剛談到安全及防護小組的功能做一個說明。其他單位還要補充說明，也歡迎自由來做說明，目前第二輪的發言有兩位，等一下再提問。

請衛福部醫事司呂簡任技正說明。

呂簡任技正念慈：主席、專家及與會代表，大家好。先跟主席說一下抱歉，因為醫事司比較不瞭解有關剛剛講到小組的功能，它不在醫事司的管轄範圍，醫事司主要是負責有關醫療業務部分的處理，所以針對健康監測部分提供拙見。首先，就我的瞭解，就健康監測這件事情而言，實務上，目前公務人員有健康體檢，依其職務及年齡每年幾次或幾歲以上可以健康檢查，這是第一個。再來，公務機關針對公務人員進行健康檢查有補助費用，只是如果要做健康監測的話，我們想到的是，第一個，這個監測的目的是為了做什麼，我們知道勞工部分的健康監測是為了要瞭解他的工作環境與勞工的健康問題，以便於瞭解目前環境的調整，或是職務的變動，看起來是從整個職業環境上的概念去處理。

如果要針對目前公務人員整體環境實施健康監測，以就近取材而言，我們是有每年公務人員健康檢查的資料，可是考量到健康檢查資料屬於特種個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其實要符合一些特定條件才能夠蒐集。所以如果要做健康監測，第一個，取材的來源就是健康檢查報告。第二個，這個部分會有一個困難，就我的瞭解，目前公務人員的健康檢查項目其實沒有被律定，比較不像專案勞工單位有一些律定的項目，譬如，從事什麼行業、有哪些檢測項目是直接法規裡面明定，在項目固定的情況之下，可以做一些蒐集、統計、分析，會比較容易訂出一個特定項目資料的蒐集，甚至可以訂出所謂的指標。因為如果只是蒐集健康資訊，不做最後的指標訂定，其實看到的只是大家的健康狀況，可是對於整體性，以大法官釋字第 785 號而言，我認為這兩個的意旨是不太一致的，它不只是為了蒐集公務人員目前的健康資料，更重要的應該是依目前公務人員的健康狀況，公務機關也許必須要做一些職務調整，或是環境上面的改善，提供這個部分的意見參考，謝謝。

主席：謝謝衛福部醫事司。第一個，你剛剛提到一個有趣的問題，各機關的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是由什麼單位來做主管監督？目前是保訓會嗎？還是哪個單位？

張副主任委員秋元：現在的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是規定在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裡面，規定各機關要成立，現在法律規定的權責是在各機關，是由各機關組成並進行運作。

主席：你剛剛說依照什麼法？

張副主任委員秋元：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

主席：主管機關是誰？

張副主任委員秋元：主管機關是保訓會。

主席：你還是最上面嘛！所以回過頭來你們本身怎樣去要求各機關在這個業務上面的監督事項，基本上還是屬於保訓會的業務範圍，對不對？

張副主任委員秋元：對。

主席：第二個，衛福部剛剛所談到的個資部分，其實我覺得就健康狀況來做研究是有所必要，但是個資的保護當然也不能夠違背，這中間如何能夠達到平衡，可以用一些去名化的方式，或抽樣統計的方式來瞭解公務人員的健康狀況，也未必全不可行，只不過這一點可能要請衛福部回去研究一下，你們現在有針對公務人員的健康狀況做定期追蹤嗎？還是你們並沒有一定的統計？

呂簡任技正念慈：跟主席報告，沒有。就我們所知，衛福部醫事司是針對醫療機構及醫療業務做處理，但是它的應用面還是要回到的各法，譬如，公務人員健康管理的一些規定，所以我們不會針對這部分進行資料蒐集。剛才人總有提到如果公務人員生病時有使用到健保，健保當然會有一些資料可以去做研究，可以把這些資料勾稽，但我要提醒的是，健康檢查不是因為疾病所為之醫療服務，而是健康狀態的處理，所以健保的資料庫裡面不會有健康檢查資料，那個部分的勾稽就會有困難，但如果是公務人員的一些疾病狀況，的確可以從健保資料庫作部分項目的勾稽處理，以上。

主席：這一點或許後面還要再從長研究。

還有沒有哪一個行政機關要主動地做說明？你是消防權益工作促進會的代表，我不曉得在規劃上面，你算行政機關嗎？

朱智宇秘書長：主席，在列的時候，我好像跟行政機關被列在一起。

主席：對啊！為什麼會列在這邊？

朱智宇秘書長：我不太確定！

主席：你的底下有理事長，你是秘書長，所以你是要代表這邊發言，還是代表行政機關發言？

朱智宇秘書長：我代表消促會。

主席：我們是不是以這邊的角度來進行第二輪？

朱智宇秘書長：瞭解。

主席：還有沒有行政機關要答覆？如果沒有行政機關要答覆的話，我們進行第二輪發言。請問朱智宇秘書長，你要跟黃鈺翔理事長一起發問，還是由他來發問？

朱智宇秘書長：會由我負責發言。

主席：好，等一下就由你來發言。

先請台灣警察工作權益推動協會蕭仁豪常務理事發言，發言時間為 2 分鐘。

蕭仁豪常務理事：各位長官、委員，大家好。這是台灣警察工作權益推動協會第二次發言，有關於剛剛各行政機關的回答，第一個，我認為醫事司的講解已經講得非常清楚，在我個人提出的書面報告中也有講到這個部分。銓敘部提到公務員和勞工不一樣，過度堅持這個偏見產生了一個問題，就是公務人員在法規上完全沒有職業病這個概念，所以就會產生醫事司說的問題，實際

上根本沒有任何具體的資料庫可以用。請問在沒有資料的情況下，我們要如何認定釋字第 785 號要求各行政機關要進行的健康權保障，沒有相關資料、沒有相關專業，連內政部都說沒有相關專業，各行政機關要如何施展自己的職權，沒有專業、沒有資料要如何施展自己的職權去保障大家的權益。

第二個，銓敘部也提到依據法規命令或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勤務細節立法會經過公聽會之類的程序，但是本會要再度提出，關於勤務制度的關係應該是以集體協商的方式存在，我們為何不建立集體協商制度，讓公務員工會可以對於這些細節進行集體協商？我個人認定甚至不用是法規命令，也可以是行政規則，基層公務員跟管理層經過充分、正當程序討論完出來的行政規則，我認為會比法規命令更有意義。因為法規命令還要送到立法院，這樣反而是更加消耗資源，為何不建立集體協商制度？這個制度有沒有可能？我也希望相關機關可以回答，謝謝各位。

主席：這有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有關於公務人員沒有這些健康監測的資料要如何保護，等一下請保訓會說明。第二個，有關於集體協商的可行性，等一下也請人事總處稍做說明。

接著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消防員工作權益促進協會朱智宇秘書長發言。你要不要坐到這邊比較合乎你的角色？

朱智宇秘書長：謝謝主席。我要承接施老師的發言來回應銓敘部，其實銓敘部在修法條文裡面一再強調各機關的業務特性，就如同施老師所講的，唯一的問題就是消防員，我們從現在這個時數上試辦的結果和調整的結果可以看到，大部分的職種都可以接近一般公務員，所以銓敘部並不是訂不出來，而是卡在消防員工時過長的問題上面。所以綜合今天的結果，我們非常希望銓敘部及人事行政總處可以思考一個問題，是不是能夠在大部分的職種都可以往一般公務員前進的時候，把消防員獨立拉出來處理，進行階段性的工時縮減？先把大部分一般公務員的工時朝向一般公務員的工時界定，而不是一再告訴我們，因為工作時數特性而有所不同。從試辦的結果來看，明明都是可以透過階段性補人，或短期之內調整，讓他們靠近一般公務員，所以用業務特性來講是一個藉口，因為唯一的問題就是消防員。

第二個，我們必須要跟內政部講一件非常關鍵的事情，我們的 5 年 3,000 人計畫現在已經改成 10 年計畫，但是他們當時所說的 3,000 人，其實並沒有真的補到 3,000 人，這就是為什麼我們一再強調要制定工時的合理上限，不要一直透過授權命令或法規。我們不希望漫無目的不斷地階段性補人，而看不到終點，國家的財政是有限的，我們希望內政部應該負起責任，一起評估到底要補多少人才可以達到目標，第一個起點就是怎麼訂出我們的健康工時。

目前消防署試辦的制度是勤一休一、勤二休二，也就是以月工時 360 小時為目標來進行工時縮減，但是我們必須要說，這樣的工時縮減完全不符合釋字第 785 號意旨，釋字第 785 號的要求是勤一休一雖然現在可以接受，但是應該要訂出我的健康權。所以我們不應該把 360 小時視為工時改革的終點，而是應該具體規劃到底如何去縮減，今天不論透過授權命令或法規，都應該要進一步提出。至於空勤總隊，那些都是應該要被例外處理的單位，或是應該要去策劃思考怎麼樣再額外補充。最後，針對保訓會的部分，它始終沒有回答到一個問題，為什麼地方政府會選擇以加班換嘉獎的方式，而不願意補足加班費？這邊要搭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到底願不

願意答應一件事情，就是提高我們 1 萬 7,000 元加班費當中的中央補助款，讓各個縣市脫口而出說我願意加班不換嘉獎，我們都知道保訓會和人事行政總處在一開始的修法目的裡面，並不同意加班換嘉獎，但是礙於地方縣市政府的財政困難，所以我們認為唯一的解方在於行政院願不願意答應提高我們加班費的中央補助款，來讓各地方政府鬆口，來為保訓會這個法規進行解套，以上，謝謝。

主席：剛才三個問題，有關於消防員可不可以獨立處理的部分，請銓敘部也思考回答；有關消防人員從 5 年 3,000 人的計畫變成 10 年 3,000 人的計畫，請內政部也做一個答覆；回到加班費中央補助款的部分，也請保訓會等下一併作答。

接著請靠北書記官臉書粉絲專頁的陳建曄編輯發言。

陳建曄編輯：我有三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我不知要問醫事司還是問保訓會，我想問不管他是勞工還是醫事人員還是公務員，到底一個人一天不眠不休工作幾個小時，會導致過勞以致於身體健康出狀況，是 10 還是 11 還是 12 還是 13 還是 14 還是 15 還是 24 小時統統都不會有問題？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我不確定我要問的是保訓會還是銓敘部，因為剛剛部長告訴我們，假設大家願意換嘉獎的話，我們可以保留給公務員有這樣的選擇權，好吧！聽到選擇權，我們勉強可以接受，那我想請問的是，從此以後我們的修法方向是，超勤補償會從本來是機關的裁量權變成公務員的選擇權嗎？第三個問題、我們在講任何的超勤補償都不能夠沒有最基本的資料庫，我不知道要問哪一個機關，我自己在法務部，我就問法務部跟司法院好了，雖然不知道有沒有人，我們有沒有辦法統計出所屬公務人員的總工時？不是請領加班的時數，而是總工時，沒有總工時，我們現在討論的東西就不具任何意義。以上三個問題，謝謝。

主席：可不可以請你重述一下你的第一個跟第二個問題？我沒有聽得非常清楚，第三個問題是關於總工時有沒有統計的存在，前兩個問題可不可以簡述一下？

陳建曄編輯：是，第一個問題是，無論是保訓會也好、醫事司也好，一個人或是一個勞工或是一個醫事人員，大家不眠不休工作的情況之下，他一天工作幾個小時會導致他超時過勞？是 12、13、14、15、16，還是即便他一天工作 24 小時，只要他是公務員，他都不會有過勞的問題，他都不會有健康權的問題？這是第一個問題，到底在科學上面是幾個小時？第二個問題是，銓敘部長剛剛說如果公務員希望換成嘉獎的話，他絕對可以保留這個選擇權，但是問題是目前超勤補償是機關的裁量權，公務員是沒有選擇權的，所以部長的意思是我們的修法方向把超勤補償改成公務員的選擇權嗎？這是第二個問題。

主席：問誰？

陳建曄編輯：第二個問題我不知道要問保訓會還是要問銓敘部。

主席：好。

周部長志宏：這個是保訓會的保障法的規定……

主席：第一個就是有關於過勞的問題，我想誰都很難回答，但是請醫事司從你們的專業稍作回答。第二個有關於補助加班費跟嘉獎這種獎勵的問題，是機關裁量與否，這個也請保訓會一併作答。再來是有沒有總工時的統計，似乎應該由人事行政總處說明。

請中華民國法警協會詹彥峰理事長發言。

詹彥峰理事長：大家好，我只有一個問題，我手上有一本釋字第 785 號的解釋令，我的理解跟部長的 understanding 可能不太一樣，這上面講得很清楚，公務人員服務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公務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然後後面等々等々，但是你看這個引號的後面，「並未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實施輪班、輪休制度，設定任何關於其所屬公務人員服勤時數之合理上限、服勤與休假之頻率、服勤日中連續休息最低時數」，大法官的解釋是說，這兩個法裡面都沒有就這個部分做一個框架性的規範，意思就是你沒有在這兩個法裡面立下這個法，不是這個意思嗎？剛才部長的意思是我們可以用這個法規命令來解釋，當然法規命令也好、行政規則也好，由不同業務機關做不同的彈性處理是沒有問題的，但是我們說行政命令也好、法規命令也好、行政規則也好，不得牴觸法律，法律也不得牴觸憲法，如果你在法律位階上面沒有做一個明確性的規範，那麼各機關在訂立行政規則，甚至訂定法規命令時牴觸怎麼辦？

我就舉我們檢察署為例，檢察署、法務部都有規定大家值班的方式，可是大家可以去看一下，幾乎沒有一個地檢署的值班方式是一樣的，輪休方式不一樣，值班時間可能也不一樣，因為有區域性的差別，有大檢察署、有小檢察署，小檢察署的人數很少，只有十幾個，大檢察署三、四十個，所以他們每天晚上輪班的人數不一樣；工作內容不一樣，小地檢署像屏東，9 點以後也許就沒什麼人犯了，但是大地檢署像北檢、中檢、桃檢，到晚上 12 點還在收人犯、還在忙翻天，尤其是碰到冬防的時候，所以每一個機關的業務可能都會不太一樣，但是如果你不做一個法律性的規範的話，那下級機關在訂定法規命令的時候牴觸母法怎麼辦？而且釋字第 785 號解釋已經講了，你就是沒有在這兩個法裡面把這幾樣事情作一個框架性規範，所以這兩個法這樣子的作法是不符合服公職權跟健康權保護的要求，甚至他還在最後面講說「就上開規範不足部分，訂定符合憲法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保護要求之框架性規範。」當然部長你的理解是規範並不是法律，但實際上唸法律的人都知道，大法官不一定要寫說要訂定一個框架性的法律，他不需要這樣子寫，他只是寫框架性規範，你就應該知道他是就那兩個法並沒有完全地規範出來，所以你必須就那兩個法做法律上的規範，像法警，法警的法在哪裡？在……

主席：詹理事長，請注意發問的時間，因為這個內容也是我們今天討論重點之所在。

詹彥峰理事長：法警工作時限的規定在哪裡？法院組織法；消防人員在哪裡？在消防法；警察人員也有警察職權行使法。每一個特殊業務性質的單位都有一個法律的依據，那為什麼不在那個法律的依據裡面去訂定他們工時的上限？你可以在那上面訂定框架性的上限，將來各個機關在訂定行政規則的時候就不要去牴觸法律，所以我個人是認為還是要在母法裡面訂定一個法律位階的標準，這是我的……

主席：我想這一點就是我們今天討論重點之所在，請銓敘部等一下也一併回答。

接著請台灣獄政工作權益促進協會呂宗倫理事長發言。

呂宗倫理事長：主席、各位機關與會人員、代表。台灣獄政工會對於備勤及待命服勤計入工時以一比一方式折算，由衷感謝上級長官。獄政工會還是要重申一點，就是我們的工時上限還有加班上限需要明定出來，不然我們的加班可能會無止境，或許你們感受不到，但是只要任務一來，

我們就是要加班，如果沒有加班上限的話，說真的我們沒有辦法去調整自己本身的身體狀況、最好的精神來面對工作，如果我上班沒有精神，對於整個機關的勤務運作是有危害性的，所以我們要求訂定工時上限跟加班上限。再來是針對勤務的運作，因為我們現在在試辦，目前 12 小時制的话，很多機關同仁的反映是非常不好的，至於以後的勤務制度實施辦法，矯正署是否能夠跟基層同仁做溝通協調再來制定？以上報告。

主席：謝謝。剛剛所討論的問題也請銓敘部一併作答。最後所提到有關矯正署的部分，請法務部再看是不是有可以回答的地方。現在提問已經結束了，我們按照我這邊所搜尋到的問題的先後，依序邀請保訓會、人事總處、銓敘部、內政部、衛福部醫事司及法務部回答，好不好？請簡短、儘快回答。

請公務人員保訓會張副主任委員答復。

張副主任委員秋元：召委，關於夥伴提出的兩個問題，當然修法的過程大家都相當清楚，我們也期待在這麼多人的努力之下，整個修法的過程能夠符合第 785 號解釋的意旨，有更多的資源來協助解決這個問題，這是有關加班費補償的部分。第二個問題是，剛才有同仁提到選擇權的問題，剛剛也有學者提到，因為公部門就是有公共服務的任務，所以現行的運作機制都是同仁提出申請，但是最後的核定權是由機關以任務跟預算來做最後的核定准駁。當然我們還是要再一次強調，我們希望機關都能夠以補休假跟加班費來補償為原則，獎勵是例外的例外，如果法這樣通過的話，謝謝。

主席：我想保訓會今天的答覆未必大家都能夠滿意，但是有很多業務、今天討論的很多事項都跟保訓會未來的作法有關，我們持續來監督。

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懷副人事長答復。

懷副人事長敘：謝謝主席，我簡單回應剛剛的問題，關於未來訂定各機關的勤休制度的時候，是不是要類似像團體協商這個部分，事實上團體協商的源頭應該是來自於工會法，但是現在公務人員是不能組織工會的，公務人員有公務人員協會，所以未來各機關在定輪班、輪休的規定時，我們會要求內部要有民主參與的制度，未來在實際執行上會這樣處理。另外，剛剛有提到地方加班費問題，因為加班費的問題是屬於地方經費的問題，非本總處所負責的，這部分就沒辦法回應。總工時的部分，因為現在各機關所使用的差勤系統不一樣，而且很多機關甚至還採取自主出勤管理，也就是不必簽到，所以這個部分實務上大概沒有辦法去做統計。最後還是要說明一下，未來行政院不管在訂定相關規範，或者各機關在訂定輪班、輪休的相關規定時，我們都會要求內部要進行內部溝通的程序，跟同仁之間溝通，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你剛剛所談的民主參與的部分，我們希望能夠看到確實的落實，也請公會注意這個地方，如果沒有足夠的參與代表也請讓我們來反映。再來，你剛剛說實際總工時的統計有所困難，這可以理解，可是如果統計有困難，能不能夠做估計呢？因為我們現在在做這樣的計算跟瞭解，你說沒有統計就沒有資訊，沒有統計不代表沒有資訊，沒有統計、沒有資訊，我們怎麼立法、怎麼監督呢？如果不能夠有實際的統計，有沒有一個粗估的估計呢？以估計的方式，我們至少可以看到大概的現象，我們才有辦法掌握，所以人事總處在這邊還是有一定的責任，想辦法看看

有沒有一個估計的方向，就算有一些特別的單位採取自主登記，空間很大，使得我們沒有辦法更準確地去估計，但是估計本來就不是準確、100%都相同，我們還是可以看出一個大概，請人事總處儘量想辦法讓我們看出一個真實的面貌好不好？

請銓敘部周部長答復。

周部長志宏：剛剛有問到一天到底工作幾個小時才會算是侵害健康權，其實這個要看連續工作跟連續休息的關係，如果是勤一休一，當然就是工作 24 小時、休息 24 小時，那這樣會不會造成對健康權的損害？這很難說，因為健康的影響一定是要看長期的，如果是連續一個月每天都工作 24 小時，沒出問題也一定會出問題嘛！對不對？所以這個部分我覺得我們沒有辦法用科學的估計，因為有相關的制度設計跟配套。

另外是如果真的要為消防員單獨定一個工時上限，我覺得在服務法裡面不適合，服務法裡面要面對的是所有受有俸給的文武公務員，不可能只對消防員定一個特別的工時上限，其他人難道就不重要嗎？但是如果願意回歸到各自的專屬法律，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或是其他的專屬法律去定，這個我們就沒有意見，那是要看主管機關要不要在那邊定，但是如果不能夠在法律定，我覺得在法規命令定也符合第 785 號的精神，這部分應該是我們認為沒有疑義的部分。因為還有很多特殊情形，譬如說，我們現在都是用一個月的最高工時來看，但有一些基本上服勤就不是用一個月來看的，譬如中央氣象局的測候站，可能是服勤一個月、休假兩個月，應該是看三個月或半年的平均工時，所以其他國家有些是訂定三個月、半年或一年的上限，如果一定要定每個月的上限，定下去以後恐怕會有一些狀況。

我剛剛之所以說不適合在公務員服務法上去規定上限，是因為我們如果要趕在大法官解釋滿 3 年之前讓服務法實施，一實施，地方政府、很多機關根本來不及因應就立刻違法，但是如果我們授權讓五院去定的話還有一點空間讓他們可以準備，可以有一些調適的可能，否則我們法律一定下去就是死的規定，客觀上就會造成違法的狀況，那就要追究責任，我覺得我們也必須考慮到地方政府的困難，因為像消防人員主要是地方政府在負責，地方的消防隊又有大小，差異很大，有一些連勤二休一都做不到了，更別說勤一休一，如果是勤二休一的情況，每月工時最高 480 小時，你如果不去考慮用比較大的 range 來規範，你只用每月工作時間，除起來每天工作超過十幾個小時，這當然會覺得很可怕，但是要看他的勤務性質，有一些就不適合每個月去定，所以很多國家不一定都是用每個月的最高工時，他可能用三個月、半年或一年，這也是一種規範方式，你說這一定會造成對健康的嚴重影響嗎？各國都有立法例，我們也可以參考，但是要如何立法，那是立法政策的問題，技術都不是問題。

主席：謝謝周部長。第一個、針對消防員的部分，我覺得要求銓敘部單獨處理的確有其困難，但是要求銓敘部加強處理也是應該，應該單獨處理的是誰？是內政部，內政部應該要針對消防員的部分儘量單獨處理，因為他的狀況的確很不一樣。至於剛才銓敘部周部長所講釋憲之後有 3 年的要求，如果現在一定下去，規定是死的，地方政府馬上就違法，這個也可以理解，可是問題是我剛剛所提出的建議就是也要幫你們解套，我希望你們定一個活的規定，我希望你們定一個彈性的規定，就能夠符合釋憲要求 3 年之內修法完成，然後又能夠符合你們未來在總工時仍然

有可能必須要彈性，避免地方政府立即違法的狀態，所以我為什麼要求你們思考能夠提出修正動議，就是在這個地方，我們修法還是要有一點創意，好不好？儘量往這個方向思考看看。

請內政部人事處林處長說明。

林處長翠玲：針對地方消防人力補足問題做回應，因為當時為了協助地方補足消防人力，考量人車比及雲梯車第一時間到達火災現場平均時間因素等等，我們有訂定一個推動計畫，當時其實就是以 5 年補足 3,000 人為目標，從 108 年開始啟動，到 112 年是終極目標，到今年（111 年）1 月為止已經補了 2,370 人，預計到 112 年總共有 3,115 人，所以其實我們有達標，以上報告。

主席：有關消防人員任用，有一些很實際上的困難，我們日後再繼續追蹤這樣的過程。

請衛福部醫事司呂簡任技正說明。

呂簡任技正念慈：主席、與會先進，大家好。剛才有問到工時多長會影響健康，我必須很抱歉地說，之前我們沒有蒐集到這部分的問題，所以我必須要很誠實地說我沒有資料，這是第一個我要先說明的，先跟主席及在座與會人員說聲抱歉。

第二個，誠如剛才銓敘部所講，所謂工時跟健康之間的關係，其實有很多因素都會影響到健康，工時部分，包含休息時間，如何搭配的確都會產生一些不同的狀況。另外，我剛才查了一下，勞動部對於勞工過勞部分有一些 guideline，就是有一些指引，我從這個資料發現到，工時跟健康程度其實還要去考量工作性質，造成不健康到底是哪一種疾病？因為有一些疾病可能跟工時有關係，或者跟壓力長短有關聯度，可是有些疾病的關聯度沒有這麼強。其實他們針對腦血管疾病或心血管疾病，有訂一個總工時概念。以上資訊提供主席與在座人員參考，健康的議題很大，可是講到疾病類別就不一樣，因為每個疾病所產生的影響不同，刺激因子也不同，因此這個分析不是今天在座各位詢問我，我就立刻能夠回答的，以上，謝謝。

主席：雖然沒有明確答復，但的確多少小時會造成過勞的議題沒有那麼容易答復，勞動部相關指引請再讓我們瞭解，但是這個議題要持續追蹤。

最後請法務部人事處游處長說明。

游處長金純：主席、在座各位夥伴，大家好。有關矯正單位跟法警部分，目前蔡清祥部長已經明白揭示每日工時上限是 12 小時，12 小時就是 8+4 的概念，一般正常公務員 8 小時之外的 4 小時是用加班方式處理。加班方式是以加班費或補休，一比一的補償方式處理，這是第二點。第三點，在辦公室待命服勤或備勤部分會全部納入工時，我們想要給員工一個友善的環境，考量矯正單位跟地檢沒辦法自由離開辦公處所，因此大家認知的休息時間，也會全部納入工時。在日班部分，是給予 2 小時的休息時間。夜間 12 小時部分，有給予 4 小時的休息時間，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今天雖然各單位都有說明，但是大家的看法不見得都完全相同。我代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首先謝謝各界，各位今天所提的各項建議，雖然還有諸多不同的意見，大家提出不同的路徑，但相信我們有共同的目標，未來仍然需要共同努力。

今日發言到此告一段落，所有發言及書面意見均會列入紀錄，刊登立法院公報，並製作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本日出列席人員參考。

銓敘部書面意見：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本次公聽會，本部就主管之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制權責，針對討論提綱中「《公務員服務法》針對輪班制公務員制定統一工時基準之可行性？又為符合對公務員健康權最低限度之保護要求，應否於草案明定輪班制公務員月總工時之上限？」及「考試院草案條文雖針對輪班輪休人員之連續休息時間訂有規範，但就彈性調整工作時數、延長辦公時數、更換班次時連續休息時間之調整、休息日數及特殊情形等事項，均授權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視實際需要另訂規範，是否淪為空白授權？是否符合釋字第 785 號解釋要求應訂定保護公務員健康權框架性規範之意旨？」等節，提出說明如下：

- 一、為因應 108 年 11 月 29 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就服務法應於 3 年內針對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勤休方式，設定符合憲法服公職及健康權保障意旨之框架性規範，並配合時代需要及社會環境變遷而為適當調整公務員職務上義務，俾期服務法相關規範更臻合宜。本部擬具服務法修正草案，經考試院審議通過，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函送大院審議，嗣於 111 年 3 月 30 及 31 日經大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服務法修正草案，就公務員服

勤規定相關條文(按：服務法修正草案第 12 條及第 27 條)予以保留，並交付黨團協商。

- 二、茲為整體規劃公務員服勤、休息及超勤補償等事項之法律秩序安排，本部業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多次溝通研商獲致共識以，於本部業管之服務法研訂公務員勤休制度重要事項並將細節性規定明確授權有關機關訂定；保訓會就公務員經服務機關指派延長辦公時數加班應給予補償之問題，研修保障法第 23 條等規定；人事總處就服務法及保障法授權訂定規定部分，持續與保訓會、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本部等相關機關溝通協處，以兼顧政府業務推動需要及公務員權益之衡平。
- 三、本次服務法就公務員勤休規範之修正除明定公務員每日辦公時數，每週辦公總時數，以及每週休息日之原則性規範外，同時基於政府業務推動需要並兼顧公務員健康權之保障，明定各機關(構)延長辦公時數之上限，每日連同法定辦公時間不得超過 12 小時，每月延長辦公時數不得超過 60 小時，如有搶救重大災害等例外特殊狀況，則授權相關機關分別訂定；又各機關(構)應保障因業務特性或工作性質特殊而須實施輪班輪休人員之健康，並給予適當之連續休息時數，輪班制公務員更換

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 11 小時之休息時間，惟考量業務性質特殊之公務員種類繁多，工作內容不一，複雜性高，對於須實施輪班輪休人員之勤休規範，則授權相關機關在維護公務員健康權之原則下分別訂定。

四、據大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過程，部分委員提及考試院函請大院審議之服務法修正草案，就因業務特性或工作性質特殊而須實施輪班輪休公務員勤休規範仍未有明確之框架性規定，渠等之工時上限等仍宜避免空白授權。並通過臨時提案略以，考試院版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之服務法、公務人員保障法修正草案，各輪班制業務機關應就：1. 應研修之相關法規；2. 健康影響評估；3. 業務考量；4. 員額增補及人事成本估算等事項提出專題報告，又超勤加班之上限，係屬前揭員額增補、人事成本評估之事項，須由人事總處辦理，並請該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內政部研處放寬或取消外勤警消人員每月加班費上限，於 3 個月內送書面報告至大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是有關如何調整服務法及保障法就輪班輪休公務員相關規範部分，本部將俟人事總處等機關就上開事項處理後，再與該總處及保訓會溝通研議，以落實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意旨。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內政部書面意見：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專家學者、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貴委員會召開「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公務員健康權入法」公聽會，本部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謹將今日公聽會涉及本部業務部分之意見說明如次：

提綱一，有關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針對輪班制公務員制定統一工時基準之可行性及應否於草案明定月總工時上限部分：

本部所屬輪班制機關公務員工作性質多係攸關公共秩序與社會安全之維護，考量政府機關業務性質互異，不同機關之勤休需求及所遇緊急情況亦有不同，遇到重大或緊急事故，須即時回應並隨機應變，為免影響公共任務之遂行，宜授權由各機關依其業務特性定之，以因應輪班制機關勤(業)務特殊之實務運作需求。

提綱二，有關考試院草案條文就彈性調整工作時數、延長辦公時數、更換班次時連續休息時間之調整、休息日數及特殊情形等事項，均授權由總統府等機關視實際需要另訂規範，是否淪為空白授權？是否符合釋字第 785 號解釋要求應訂定保護公務員健康權框架性規範之意旨部分：

依釋字第 785 號解釋理由書略以，所謂勤休制度框架性規範之位階，並非要求均以法律明定，可得授

權相關機關以命令定之。為符合釋字第 785 號解釋之意旨，本部所屬輪班制機關刻正依服務法修正草案相關規定推動試辦方案，本部將持續蒐集各試辦機關相關意見，就實務執行情形通盤檢討，俾利研擬合宜之勤休制度。

提綱三，有關由機關辦理健康監測統計，並以相關資料擬訂勤休時數與規定，以保障輪班制公務員健康權之可行性部分：

健康監測事涉醫療專業領域，本部尚乏此類專業技術、亦無編列相關經費，難以由機關個別辦理，惟本部仍將本於釋字第 785 號解釋保障健康權之精神，以達成公共任務之遂行，修正合宜之勤休制度。

提綱四，有關如何改善輪班制公務員長期過勞問題部分：

本部所屬相關輪班制機關業依釋字第 785 號解釋意旨重新檢視現行勤休制度，刻正依服務法修正草案所訂框架性規範進行相關勤休制度調整及試辦，將俟試辦結果予以滾動修正，如有人力及加班經費需求將適時提出，應可改善輪班制公務員過勞問題。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法務部書面意見：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召開「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公務員健康權入法」公聽會，本部對此議題謹就討論提綱所列，說明如下：

【討論提綱一】《公務員服務法》針對輪班制公務員制定統一工時基準之可行性？又為符合對公務員健康權最低限度之保護要求，應否於草案明定輪班制公務員月總工時之上限？

本部意見：

- 一、有關訂定各實施輪班輪休制度機關之一致性每月工時上限及每月延長工時上限部分，非本部權責，本部未來將依行政院訂定之規定辦理。
- 二、惟本部為依釋字第 785 號解釋意旨，保障同仁健康權，有關本部檢察機關及矯正機關之勤務制度，已依「每日工時上限 12 小時」、「取消待命服勤或備勤制度，改納入工時」及「逾法定辦公時數之加班時數，均以加班費或補休 1：1 方式補償」方向試辦，並參考警察機關、移民署收容所等性質類似機關之工時上限、加班補償等作法，以符合釋字第 785 號解釋有關健康權保障意旨

【討論提綱二】考試院草案條文雖針對輪班輪休人員之連續休息時間訂有規範，但就彈性調整工作時數、延長辦公時數、更換班次時連續休息時間之調整、休息日數及特殊情形等事項，均授權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視實際需要另訂規範，是否淪為空白授權？是否符合釋字第 785

號解釋要求應訂定保護公務員健康權框架性
規範之意旨？

本部意見：

一、本部在符合釋字第 785 號解釋保障同仁健康權之前提下，針對檢察機關及矯正機關之勤務制度，已規劃下述原則性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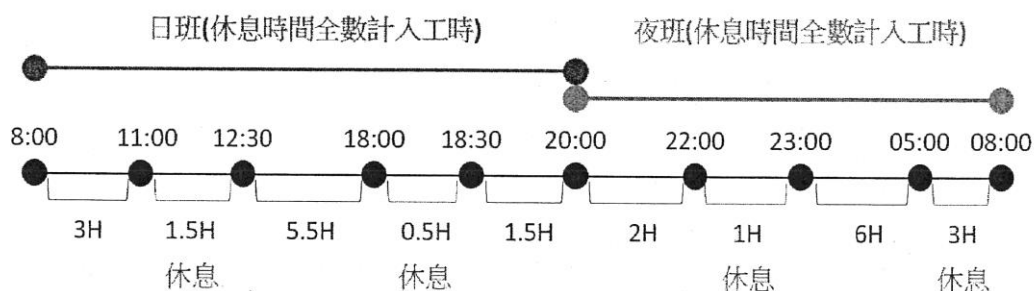
(一)每日工時上限 12 小時。

(二)取消待命服勤或備勤制度，改納入工時計算。

(三)逾法定辦公時數之加班時數，均以加班費或補休 1：1 方式補償。

二、另矯正機關目前試辦「12 小時兩班制」之勤務制度，其中給予輪班人員日班休息 2 小時，夜班休息 4 小時，以保障輪班戒護人員在辦公時間內有足夠之休息時間，且前開休息時間均納入工時，以加班費或補休 1：1 方式全額補償。檢察機關法警亦比照上開原則規劃中。

註：矯正機關試辦 12 小時兩班制每日排勤狀況



【討論提綱三】由機關辦理健康監測統計，並以相關資料擬訂勤休時數與規定，以保障輪班制公務員健康權之可行性？

本部意見：

本部將視性質相近機關之實施方式，責成檢察機關及矯正機關規劃辦理。

【討論提綱四】如何改善輪班制公務員長期過勞問題？

本部意見：

- 一、目前本部已擇定部分矯正機關試辦「12 小時兩班制」之勤務制度。以 111 年 3 月為例，矯正機關現行勤務制度月總工時約 264 小時，試辦「12 小時兩班制」月總工時約為 228 小時，估計月總工時約減少 36 小時。又給予輪班同仁於辦公時間內之休息時數，日班休息 2 小時，夜班休息 4 小時，預計將有效改善輪班人員工時過長、過勞之問題。檢察機關法警亦比照上開原則規劃中。
- 二、此外，本部並責成前開機關應盤點並精簡非必要勤務，運用保全或高科技設備輔助非核心業務，有效運用人力，避免同仁過勞情形。本部亦將在此保障同仁健康權之大原則下，持續滾動修正勤務制度。

保訓會書面意見：

主席、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立法委員陳以信召開之「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公務員健康權入法」公聽會，針對討論提綱中「改善輪班制公務員長期過勞問題」一節，就本會主管之公務人員保障法之權責，說明本會研議保障業務性質特殊機關人員健康權之精進方案：

壹、法制面向：優化業務性質特殊機關人員健康檢查制度

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9 條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及依該辦法第 19 條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第 3 點第 1 項規定：「一般健康檢查適用對象為本辦法第二條規定（按即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3 條及第 102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及準用對象）之人員，並依職務及年齡，區分如下：……（四）第一款及第二款以外，適用本辦法，且從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未滿四十歲人員。……」第 4 點第 1 項規定：「一般健康檢查之檢查項目，各機關得按適用對象之性別、職務或年齡，並參考附表訂定之。」第 2 項規定：「一般健康檢查之實施次數，依下列規定：……（三）一般健康檢查之實施次數，依下列規定：前點第一項第四款人員：每三年實施一次。」第 3 項規定：「前點第一項第四款人員，必要時，得增加一般健康檢查之檢查項目。」對於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人員業以 40 歲為界，明定 40 歲以上者每 2 年一次，以下者則為每 3 年一次實施健康檢查，並依該要點第 7 點第 1 項規定按次由各機關予以經費補助。本會將規劃放寬業務性質特殊機關人員健康檢

查之年齡、次數或項目，並研議要求業務性質機關逐年增編所屬人員健康檢查費用，且評估強制該等人員健康檢查之可行性，藉以提升該等人員健康檢查之普及率，提早發現因應過勞病癥，俾臻保障渠等健康權。

貳、救濟面向：合法合理保障公務人員權益

未來於審理公務人員因勤務編排、加班費、補休假爭議之保障事件時，將以嚴格健康權保障之標準，要求各服務機關舉證已考量個別公務人員身心狀況，在大院通過符合健康權的框架性規範下嚴謹審議公務人員之服務差勤保障救濟事件。並適時將建立之個案審查標準回饋予法制機關，適度調整予以慰問金之要件及其金額，俾合理合法保障公務人員權益。

以上說明，敬請指教，謝謝。

海洋委員會書面意見：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大院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公務員健康權入法」議題，提出報告。

- 一、討論題綱一：本會海巡署為軍警文併用機關，又各類型輪班制公務員因任務特性不同，因此每日、每班服勤時間、加班等情形迥異，以海巡署勤指中心為例，各級勤指中心值勤人員（除總值日官、高勤官、聯席人員及值日人員外）採日、夜二班制全天候 24 小時輪值，每班值勤 12 小時。另以海巡署艦隊分署為例，勤務以每日 8 小時為原則，必要時延長 4 小時為上限；惟另遇有專案任務之工作時數則視狀況延長。現行兩班之間最低連續休息時數為 8 小時（每日均提供同仁連續至少 8 小時之在艦休息時間），倘遇臨時任務或特殊案件，同仁另需至各部署崗位執行工作，休息時數將因應調整。海巡署各機動海巡隊大型艦船海上勤務屬常態性業務，倘若發生重大海上案件，將另加派艦艇船班應處，係屬緊急事故。明定統一工時及總工時上限，將使海巡署人力及勤務安排缺乏彈性，建議不予增訂。
- 二、討論題綱二：海巡署輪班制公務員，工作內容不一、複雜性高、辦公時數、辦公與休息頻率尚難與一般業務公務員相同，故由各機關（構）因業務特性或工作性質特殊而須實施輪班輪休人員之勤務條件，並應於維護同仁健康權之原則下視所屬機關性質及勤務實際運作需求另訂規範，將使勤務更靈活且具彈性更能符合第一線同仁實際勤休需要，也兼顧勤務與同仁休息之平衡，是為加強落實釋字第 785 解釋規範意旨，爰建議維持修正條文內容。
- 三、討論題綱三：海巡署外勤人力眾多且勤務特殊（含遠洋勤務），健康檢測之標準及統計實行不易操作，且

監測亦增加基層同仁額外之勤務負擔亦壓縮休息時間，施行上不具可行性。

- 四、討論題綱四：依海巡署「艦船艇人力運用規劃及裝備攜行基準要點」之規定，巡防艇人力以最低執勤人力配賦基準乘以 7/5 計算，業已考量人員輪休假情形配賦人力，至巡防艦人力之配置，則依艦船噸位大小，訂有合理配置人力，考量同仁輪班工作需有充裕休息時間，海巡署每年度均適時爭取預算員額，提列各項考試以補足人力缺口。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謝謝！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面意見：

一、本總處因應釋字第 785 號解釋相關作為

- (一) 與輪班輪休機關及基層團體進行意見交流：於 109 年 10 月至 12 月間辦理 6 場次輪班輪休人員之勤休制度意見交流會議，以瞭解實務運作情形，復於 110 年 3 月 3 日邀集全國公務人員協會、警察、消防、獄政、書記官等 7 個基層團體及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就現行勤務編排方式及具體建議進行意見交流。
- (二) 核增必要人力：輪班輪休機關前應釋字第 785 號解釋，為合理化人員工時，經就實際辦理業務性質、工作流程、人力配置及勤務編排狀況等事項進行盤點及提出人力需求，並經行政院核實審議同意核給全國警察機關、財政部關務署所屬機關、交通部民航局及所屬機關、法務部檢察及矯正機關等共約 6,000 人；另消防機關人力問題因集中於「地方」，內政部已訂定「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107 年至 117 年)，鼓勵地方政府積極補增消防人力。未來機關如因輪班需要經就服勤方式及業務人力調配等通盤檢討後，確有相關員額需求，本總處將配合審慎研議。

二、本總處支持考試院 110 年 10 月 1 日送立法院審議之服務法第

11 條修正草案（按：與考試院 110 年 11 月 29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之服務法第 12 條修正草案相同），理由如下：

- (一) 服務法修正條文方向符合實務運作情形：釋字第 785 號解

釋說明應訂定框架性規範，未明示立法內容之權責分配與訂定方式，意即公務人員勤休之框架性規範以法律或法規命令定之均屬可行。目前公務員服務法第 11 條修正草案所訂工時架構，除由行政院訂定原則性框架規範外，仍保留各主管機關因應特殊情事之例外調整之彈性空間，係務實考量實務運作之可行性，及保留彈性以因應不同環境變化，使公共任務可以順利執行。

- (二) 輪班輪休之服勤態樣多元，難適用一致性框架規範：現行依服務對象、管轄區域、專業屬性不同，行政院所屬全年無休服務民眾之輪班輪休機關及其服勤態樣呈現多元化，並因應勤（業）務需要有排定 1 天 24 小時分不同班別，由不同人員輪替者、固定班次勤休，亦有配合機關 24 小時勤務需要，排定部分天數於晚上及假日值班之情形。另因輪班輪休機關之（業）務特殊具高度專業性、緊急性、臨時性、不確定性，且勤務執行有無法任意中斷之延續性，實須由業管機關就其整體勤業務特性進行通盤考量，仍宜保留機關彈性調整之空間。
- (三) 輪班輪休機關進行之勤務制度檢討試辦作業，係為因應服務法修正通過後之先行規劃作業，不必俟試辦結束後再啟動修法：因應釋字第 785 號解釋，輪班輪休機關多已透過舉辦座談會、意見交流會、問卷調查等方式與基層同仁溝通討論，亦有組成專案小組定期檢討，並透過業

務檢討及排班制度調整（或新勤休制度試辦）等方式，規劃合理勤休制度試辦方案。機關試辦作業係以維護同仁健康權為前提，先行規劃精進檢討、滾動式修正等方式，以減少工時過長之情形，同時預為評估及規劃勤務制度調整所需相關配套，期能符合健康權、機關實務運作及同仁可接受之勤休制度。又服務法修正草案已就工時的核心事項訂定框架性規範，與各機關滾動式辦理之勤務調整試辦作業並無衝突，不必俟試辦結束後再啟動修法。

委員葉毓蘭書面意見：

111-4-7
司法及法制
委員會
 立法委員 **葉毓蘭** **Keep Fighting**

第 2 會期銓敘部答詢資料

各國公務(人)員勤休規範問題彙整表

英國	美國	加拿大	法國	德國	日本	韓國	新加坡
<p>1. 該國現行有無訂定公務(人)員標準工時及最高工時之規定？</p> <p>如有： 1. 法令規定為何？ 2. 是否有公務(人)員職務均適用上項規定，或僅部分特定職務或類型之公務(人)員適用？</p>	<p>1. 法令規定為何？ 「公平勞動標準法」(The Fair Labor Standard Act) 以下簡稱 FLSA) 規定，聯邦政府、州政府及其他地方政府一般職員法定工時為每週 40 小時。【29 U.S.C. §205(e); 29 U.S.C. §207(a)】。</p> <p>2. 是否有公務(人)員職務均適用上項規定，或僅部分特定職務或類型之公務(人)員適用？</p>	<p>1. 法令規定為何？ 依據加國勞資雙方公約(工時)規定，標準工時為每日為 7.5 小時，每週為 37.5 小時。</p> <p>2. 是否有公務(人)員職務均適用上項規定，或僅部分特定職務或類型之公務(人)員適用？</p>	<p>1. 法令規定為何？ 原則上為每週 35 小時，每年 1607 小時(不含加班時數)，每日工作時數不得超過 10 小時。 (Loi n°84-16 du 11 janvier 1984 portant dispositions statutaires relatives à l'aménagement et à la réduction du temps de travail dans la fonction publique territoriale)。</p> <p>2. 是否有公務(人)員職務均適用上項規定，或僅部分特定職務或類型之公務(人)員適用？</p>	<p>1. 法令規定為何？ 依據德國聯邦公務人員「工作時間法」(Arbeitszeitverordnung) 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一般職員法定正常工時每週為 41 小時，每日工作時間為 8 小時。</p>	<p>1. 法令規定為何？ (1) 日本公務員考選制及與我國有異，「國家公務員法」與「地方公務員法」，地方公務員由地方人事法制定。</p> <p>(2) 依據日本「關於一般職職員之勤務時間、休假等法律」(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條第 2 項)、「人事院規則 15-14」及「官廳官職俸給時間及休職法」。</p>	<p>1. 法令規定為何？ 「國家公務員服務法」第 9 條、 「公務員每週工作時間(不含年終時間)以 40 小時為限，週六休息為原則」， 「國家公務員法」與「地方公務員法」規定為上午 9:00 至下午 5:00。</p>	<p>1. 法令規定為何？ 新加坡公務員每週工作至少 42 小時，工作起迄時間可能不同，視工作需求而定，部分人員可能涉及輪班。</p> <p>2. 視工作需求，部分人員每日工作時間可能不同，但平均每週工作 40 小時。</p>

銓敘部明明有掌握各國勤休制度

修法版本卻統統不空白！

立法委員 **葉毓蘭** 國會辦公室

美國法：依據公平勞動標準法規定

對警察各項勤休時間詳細定義

U.S. Department of Labor
Wage and Hour Division

Fact Sheet #32: Hours Worked Under the Fair Labor Standards Act (FLSA)

This fact sheet provides general information concerning what constitutes compensable time under the FLSA. The Act requires that employees must receive at least the minimum wage and may not be employed for more than 40 hours in a week without receiving at least one and one-half times their regular rate of pay for the overtime hours. The employer's record-keeping system must accurately reflect the amount of hours worked.

Definition of "Employer"

By statutory definition the term "employer" includes "to suffer or permit to work." The workweek ordinarily includes all time during which an employee is lawfully required to be on the employer's premises, on duty or at a prescribed work place. "On duty," in general, means the period between the time an employee reports for work each workday to the time the employee ceases to be on "official activity" each day, which includes the time spent on principal activity or activities. The workweek must therefore be longer than the employer's scheduled shift, hours, year of day, or production time.

Application of Principles

Employees "suffered or permitted" to work. Work not required, not suffered or permitted to be performed in work time that must be paid for by the employer. For example, an employee may voluntarily continue to work at the end of the shift to finish an assigned task or to correct errors. The reason is immaterial. The hours are work time and are compensable.

Waiting Time: Whether waiting time is hours worked under the Act depends upon the particular circumstances. Generally, the facts must show that the employee was engaged to work (which is work time) or the facts may show that the employee was waiting to be engaged (which is not work time). For example, a secretary who waits a block while waiting for dictation or a painter who waits for a painter to be engaged for an alarm in working during such periods of inactivity. These employees have been "engaged to work."

On-Call Time: An employee who is required to remain on call on the employer's premises is working while "on call." An employee who is required to remain on call at home or who is allowed to have a sleepover while on call is not working (in most cases) while on call. Additional constraints on the employer's decision could require that time to be compensated.

Rest and Meal Periods: Rest periods of short duration, usually 20 minutes or less, are common in industry and promote the efficiency of the employee and are customarily paid for as working time. These short periods must be counted as hours worked. Unscheduled absences of substantial work breaks need not be counted as hours worked when the employee has expressly and unambiguously communicated to the employer that the unscheduled break may only last for a specific length of time, that any extension of the break is contrary to the employer's rules, and any extension of the break will be punished. Breaks that exceed periods (typically 30 minutes) or more frequently need not be compensated as work time. The employee must be completely relieved from duty for the purpose of eating regular meals. The employee is not relieved if he or she is required to perform any duties, whether active or inactive, while eating.

#32

provided time for regularly scheduled sleeping periods of not more than 8 hours, provided adequate sleeping facilities are furnished by the employer and the employee can usually enjoy an uninterrupted night sleep. The restriction is presumed unless at least 8 hours of sleep is taken.

Lawrence, Manning, and Training Programs: Attendance at lectures, meetings, training programs and similar activities need not be counted as working time only if four criteria are met: actually it is outside normal hours, it is voluntary, not job related, and no other work is concurrently performed.

Travel Time: The principles which apply in determining whether time spent in travel is compensable time depends upon the kind of travel involved.

Home to Work Travel: An employee who travels from home before the regular workday and returns to his/her home at the end of the workday is engaged in ordinary home to work travel, which is not work time.

Home to Work on a Special One Day Assignment in Another City: An employee who regularly works at a fixed location in one city is given a special one day assignment in another city and returns home the same day. The time spent in traveling to and returning from the other city is work time, except that the employee may deduct an hour if that time the employee would normally spend commuting to the regular work site.

Travel That is All in a Day's Work: Time spent by an employee in travel in part of their principal activity, such as travel from job site to job site during the workday, is work time and must be counted as hours worked.

Travel Away from Home Community: Travel that keeps an employee away from home (example is travel away from home). Time spent in such cases is clearly work time when it can occur across the employee's workday. The time is not only hours worked on regular working days during normal working hours but also during corresponding hours on nonworking days. As an enforcement policy the Division will not consider as work time that time spent in travel away from home outside of regular working hours as a passenger on an airplane, train, boat, bus, or motorcade.

Typical Problem:

Problem arises when employees fail to recognize and count certain hours worked as compensable hours. For example, an employee who remains in his/her shift while another branch and reports to work the telephone and refers calls is working. This time must be counted and paid as compensable hours worked because the employee has not been completely relieved from duty.

Where to Obtain Additional Information

For additional information, visit our Wage and Hour Division Website: <http://www.dol.gov> and/or call our toll-free information and helpline, available 8 a.m. to 3 p.m. in your time zone, 1-866-4USWAGE (1-866-487-4243). This publication is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and is not to be considered as the same light as official statements of practice contained in the regulations.

U.S. Department of Labor
Francis Perkins Building
400 Constitution Avenue, NW
Washington, DC 20310

1-866-4USWAGE
TTY: 1-866-487-4243
OSHA-33



立法委員 葉毓蘭 國會辦公室

內政部警政署員警健康監測

表 6 20 歲以上國人與警職人員主要死亡原因(續 8)

表 4 107 年 20 歲以上國人與警職人員主要死因

類別	國際疾病分類代碼	疾病別	全國		警職人員	
			件數(件)	結構比(%)	件數(件)	結構比(%)
		總計	8,157,744	100.00	總計	10,369,100.00
1	I20-I29	呼吸系統疾病	359,625	11.39	I20-I29 呼吸系統疾病	1,448,13.90
2	I00-I09	心臟	354,977	11.21	I00-I09 冠心病	1,441,13.90
3	I80-I85	消化系統疾病	315,115	9.85	I80-I85 腸胃及消化系統疾病	1,290,12.44
4	I90-I99	泌尿系統疾病	291,914	9.24	I90-I99 腎臟	974,9.39
5	I60-I69	腦部、中樞神經系統及神經系統疾病	289,820	9.16	I60-I69 呼吸系統疾病	972,9.37
6	I30-I39	精神、行為及神經症	279,272	8.84	I30-I39 心臟血管系統疾病	875,8.44
7	I20-I29	心臟病及心臟衰竭	267,976	8.45	I20-I29 警政署員警	784,7.66
8	I00-I09	心臟病及心臟衰竭	236,185	7.45	I00-I09 警政署員警	641,6.18
9	I80-I85	消化系統疾病	185,336	5.88	I80-I85 肝病、肝膽系統疾病	382,3.49
10	K00-K99	軟組織及皮膚病	168,997	5.35	K00-K99 皮膚病及皮膚病	593,5.83
		其他	410,125	12.99	其他	1,279,12.33

類別	20 歲以上國人				警職人員			
	國際疾病分類代碼	死亡原因	死亡人數(人)	結構比(%)	國際疾病分類代碼	死亡原因	死亡人數(人)	結構比(%)
1	I00-I09	所有死亡原因	171,280	100.00	I00-I09	所有死亡原因	628	100.00
1	I00-I09	急性心臟病	48,867	28.41	I00-I09	急性心臟病	203	32.64
2	I10-I13	心臟病	21,512	12.56	I10-I13	心臟病	80	12.74
2	I20-I25	(高血壓性心臟病)	127,130	74.51	I20-I25	(高血壓性心臟病)	127,130	20.20
3	I12-I18	肺病	13,386	7.82	I12-I18	肺病	53	8.76
4	I60-I69	腦血管疾病	11,509	6.72	I60-I69	腦血管疾病	37	5.89
5	E10-E14	糖尿病	9,370	5.47	E10-E14	糖尿病	35	5.57
6	V01-V09	事故傷害	6,492	3.79	I40-I47	慢性下呼吸道	28	4.46
7	I40-I47	慢性下呼吸道	6,142	3.59	V01-V09	事故傷害	27	4.30
8	I10-I15	高血壓性心臟病	5,589	3.26	I10-I15	高血壓性心臟病	18	2.87
9	N00-N07	腎臟、腎臟系統及腎臟	5,219	3.22	N00-N07	腎臟、腎臟系統及腎臟	18	2.87
		其他	38,375	22.40		其他	111	17.68

註 6：警職人員死亡人數與表 1 不同，係因部分資料有無法比對之情形。



立法委員 葉毓蘭 國會辦公室

立法院立法委員
葉毓蘭 葉毓蘭 葉毓蘭

001

動安全考量，以確保公務人員各項法律精神。

據此可知，警察機關在職之法令，非公務員法、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法等。公務人員責任法實屬例外，而有警察法、警察勤務條例、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求周延，並作為警察健康維護事項之法律依據。後續相關行政與立法部門在修訂相關法規時，應一併納入考慮。

二、制度部分

制度，包括正式法律之執行。所謂「法法不虛以自行」，法制之外，皆履行及相關的執行層面，並加以落實，非易於。本文建議之具體執行方案如下：

1. 建議警察署增設「警察職能安全及健康委員會」，相關警察機關的風險評估，須由該會對由該委員會制定之。該委員會應由計畫、政策、報告和案件等步驟全部檢討警察勤務制度、組織文化、教育訓練均應結合職能安全概念，相互整合，並成立警察健康委員會有某組織，建議指定專門警政委員以上層級擔任該職能委員會，全面檢視 SOP 與相關法令，如《警察勤務條例》、《警械使用條例》等，是否包含考慮警察職能安全及風險。
2. 職能安全所涵蓋者多為物理性傷害，警察職能安全工作則應包含組織職能安全風險，譬如預防風險也應納入制度，此可參考衛福部在工人工作守則，本文建議加入警察職能安全風險分

立法院立法委員
葉毓蘭 葉毓蘭 葉毓蘭

002

險的必要基礎¹⁸。


5. 建議建立警察人員職能安全與健康資料庫，比較警察與其他公務員（或行員）傷亡與健康數據，以有效掌握警察職能安全健康風險狀況。
6. 成立警察職能之職能安全，然其風險可能性不低，但可再透過其他機制加強警察之職能安全，例如：軍醫制、公關的專業訓練；此外，外勤同仁風險高，可考慮危險之完備工具，針對特殊性質工作可另加配置外服。

三、管理部分

制度之建構與法律的落實皆有賴警察決策層面的理念與作為，方能將由組織體系與組織文化，向下貫徹，以生功。因此，並行透過對於警察管理層面的教育訓練之具體警察人職能安全職能保障的理念，十分重要。針對警察管理作為，本文有如下建議：

1. 警察應加強社會參與，治安環境警察職能安全。此外，警察管理層應加強巡查，警察安全及健康保障應受到應有的重視，建議從組織管理層面下改善警察文化，實際之意可以利有課程計畫，解決警察人員遺傳問題，建議警察人員職能安全訓練 3 小時正常工時，增加加班屬於特殊情形，還有「重大、緊急」兩大要件方可要求加班。

¹⁸ Collaboration may improve police effectiveness in face of budget cuts, ACADIS, <https://www.acadis.com/newsroom/information-act-improves-police-effectiveness-in-face-of-budget-cuts> (last visited 24 Aug. 2022).



立法委員 葉毓蘭 國會辦公室

委員邱顯智書面意見：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NEW POWER PARTY

不用試辦就可以修法？

	業務調整	意見交流	勤務試辦
矯正署	X	V	△
海巡署	X	X	X
衛福部	X	X	X
國家公園管理處	?	?	?
航管局	?	?	?

請針對意見交流、業務調整和新勤務試辦三個面向，
提供每個輪班機關狀況的書面報告。

行政院何時才要訂定一致性工時上限

保障平等
健康權



睡眠休息



營養飲食



愛與陪伴



時間

一國多制的嘉獎匯率

教育部	台大	200h/年
	東華大學	120h/年
	金門大學	200h/年
	台北商業大學	99h/年
	台東專科學校	120h/年

消防署	消防署	49h/季
	基隆港務、台中港務、高雄港務	99h/半年
	花蓮港務	179h/半年

請保訓會進行合理評價以符合大法官意旨，
並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結論

- 人總應訂定一致性輪班公務員工時
上限
- 給予實質補償，加班不要換嘉獎

呂育誠教授書面意見：

**「司法院釋字第785號公務員健康權
入法」公聽會**

呂育誠
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釋字785號重點解讀：

機關範圍

- 未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實施輪班、輪休制度，設定任何關於其所屬公務人員服勤時數之合理上限、服勤與休假之頻率、服勤日中連續休息最低時數等攸關公務人員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保護要求之框架性規範，不符憲法保障人民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之意旨有違。...，訂定符合憲法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保護要求之框架性規範。

規範項目

規範方式

除了立法保障，也要落實執行

- 機關範圍：業務主管機關？執行機關？人事機關？---何者最需要被約束，才能保障權益(杜絕侵權)
- 規範項目：列舉？概括？---何者最有權利(資格)來判斷？
- 規範方式：「框架」的意涵？---框住(限制)權益內容？或是框住機關權力？

討論題綱的試回答：

- 問題：一、《公務員服務法》針對輪班制公務員制定統一工時基準之可行性？又為符合對公務員健康權最低限度之保護要求，應否於草案明定輪班制公務員月總工時之上限？
- 試答：
《公務員服務法》應要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輪班制公務員制定統一工時基準，並基於之可行性？又為符合對公務員健康權最低限度之保護要求，各用人機關應否於草案明定輪班制公務員月總工時之上限？
- 理由：樣態太多、作法太多(難以單一標準化)

- 問題：二、考試院草案條文雖針對輪班輪休人員之連續休息時間訂有規範，但就彈性調整工作時數、延長辦公時數、更換班次時連續休息時間之調整、休息日數及特殊情形等事項，均授權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視實際需要另訂規範，是否淪為空白授權？
- 試答：三、考試院草案條文雖針對輪班輪休人員之連續休息時間訂有規範，但就彈性調整工作時數、延長辦公時數、更換班次時連續休息時間之調整、休息日數及特殊情形等事項，應均授權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視實際需要另訂規範，是否淪為空白授權？
- 理由：考試院框範圍、主管機關框項目與標準

- 問題：由機關辦理健康監測統計，並以相關資料擬訂勤休時數與規定，以保障輪班制公務員健康權之可行性？
- 試答：由(各用人)機關辦理健康監測統計，並以相關資料應擬訂勤休時數與規定，以保障輪班制公務員健康權之可行性？
- 理由：用人機關框作法

- 問題：四、如何改善輪班制公務員長期過勞問題？
- 試答：輪班制公務員感受到長期過勞問題時，該循何管道向何者求助？
- 理由：立竿見影、立即解決

陳俊宏秘書長書面意見：

司法院釋字第785號公務員 健康權入法公聽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警察及警眷關懷協會

報告人：秘書長 陳俊宏

2022.04.07

緣起

108.11.29，司法院公布釋字第785號解釋，其中「...公務員服務法第11條第2項規定...並未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實施輪班、輪休制度，設定任何關於其所屬公務人員服勤時數之合理上限、服勤與休假之頻率、服勤日中連續休息最低時數等攸關公務人員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保護要求之框架性規範，不符憲法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之保護要求。於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人民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之意旨有違。相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3年內，依本解釋意旨檢討修正，就上開規範不足部分，訂定符合憲法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保護要求之框架性規範。....。」

框架性規範必須符合明確性原則

釋字第432號解釋以來，針對法律明確性原則的審查，揭示了三個要件，亦即，是否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應從法律規定之內容，「可否理解、可否預見、可否審查」三項要素，予以判斷。

今觀公務員服務法第11條的修正草案，本報告將以上述明確性原則三要件審視之，並提出評析供參。

討論題綱

一、《公務員服務法》針對輪班制公務員制定**統一工時基準**之可行性？又為符合對公務員健康權最低限度之保護要求，應否於草案明定輪班制公務員月總工時之上限？

→ 今觀德國有公務員工時法，除了訂有統一工時的框架規範外，同時要求輪班的公務員也要比照有相同的照顧。

他山之石可以借鏡

德國制定聯邦公務員工時法：

<https://www.gesetze-im-internet.de/azv/BJNR042710006.html>

其目錄如后

Verordnung über die Arbeitszeit der
Beamtinnen und Beamten des Bundes

§ 1 Geltungsbereich

§ 2 Begriffsbestimmungen

§ 3 Regelmäßige wöchentliche
Arbeitszeit

§ 4 Regelmäßige tägliche
Arbeitszeit

§ 5 Ruhepausen und Ruhezeit

§ 6 Dienstfreie Tage

§ 7 Gleitzeit

§ 7a Langzeitkonten

§ 7b Zeitausgleich bei
Langzeitkonten

- § 7c Abordnung; Zuweisung;
Versetzung; Beendigung des
Beamtenverhältnisses
- § 8 Schichtdienst
- § 9 Zusammenfassung der
Freistellung von der Arbeit bei
Teilzeitbeschäftigung
- § 10 Arbeitsplatz
- § 11 Dienstreisen
- § 12 Rufbereitschaft
- § 13 Bereitschaftsdienst
- § 14 Nachtdienst
- § 15 Ausnahmen bei spezifischen
Tätigkeiten
- § 16 Zuständigkeit

聯邦公務員工作時間條例

§ 1 範圍

§ 2 定義

§ 3 每周正常工作時間

§ 4 每日正常工作時間

§ 5 休息時間

§ 6 休息日

§ 7 彈性時間

§ 7a Langzeitkonten

§ 7b Zeitausgleich bei
Langzeitkonten

- § 7c 委託；分配；轉移；終止公務員制度
- § 8 輪班工作
- § 9 兼職工作情況下的休假總結
- 第 10 節 工作場所
- § 11 出差
- § 12 值班
- 第 13 條 待命值班
- § 14 夜班
- § 15 特定活動的例外情況
- 第 16 條 管轄權

重點摘錄

1. 確定每日的工作時間及其開始和結束時間。每日工作時間，不得超過13小時，包括休息時間。每週平均工作時間不得超過48小時。
2. 每 24 小時必須給予至少 11 小時的連續休息時間。每7天至少要有連續24小時以上的休息時間。
3. 每連續工作在 6 小時後，應至少休息 30 分鐘。超過 9 小時後，休息時間至少為 45 分鐘。
4. 工作有特殊風險或者身心勞累較大的，上夜班24小時內工作時間不得超過8小時。

北萊茵-威斯特法倫邦警察工作時間條例(Verordnung über die Arbeitszeit der Polizeivollzugsbeamtinnen und Polizeivollzugsbeamten im Land Nordrhein-Westfalen)：夜班每 24 小時不得超過 8 小時(§ 14)

英國警察工時，規範於2003年警察法第22條附件E。

https://assets.publishing.service.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779285/Annex_E_.pdf

摘要：

iii) Where in one day a member working in accordance with variable shift arrangements is on duty for a continuous period of 5 hours or more, time for refreshment shall, as far as the exigencies of duty permit, be allowed as in the following table:

Number of hours	Refreshment time
Less than 6 hours	30 minutes
6 hours or more, but less than 7 hours	35 minutes
7 hours or more, but less than 8 hours	40 minutes
8 hours or more, but less than 9 hours	45 minutes
9 hours or more, but less than 10 hours	50 minutes
10 hours or more	60 minutes

我國的：勞動基準法

第34條

勞工工作採輪班制者，其工作班次，每週更換一次。但經勞工同意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但因工作特性或特殊原因，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商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得變更休息時間不少於連續八小時。

雇主依前項但書規定變更休息時間者，應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始得為之。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我國的：勞動基準法

第35條

勞工繼續工作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雇主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

討論題綱

二、考試院草案條文雖針對輪班輪休人員之連續休息時間訂有規範，但就彈性調整工作時數、延長辦公時數、更換班次時連續休息時間之調整、休息日數及特殊情形等事項，均授權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視實際需要另訂規範，是否淪為空白授權？是否符合釋字第785號解釋要求應訂定保護公務員健康權框架性規範之意旨？

→ 不符合釋字785號要求的框架性規範。(如后逐項檢視及建議。)

釋字785號要求應修法納入的三個重點

公務員服務法第11條應修法納入以下三個重點事項，並訂定符合憲法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保護要求之框架性規範：

- 一、服勤時數之合理上限
- 二、服勤與休假之頻率
- 三、服勤日中連續休息最低時數

一、服勤時數之合理上限

修正草案第11條第1項：

公務員應依法定時間辦公，不得遲到早退，每日辦公時數為八小時，每週辦公總時數為四十小時，每週應有二日之休息日。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疑義：

- 1.法定辦公時間？→法定上班時間為何？有沒有立法定義？
- 2.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其他法律會不會出現宣賓奪主的情形？雖有彈性，但也會令人憂慮！

一、服勤時數之合理上限

修正草案第11條第2項：

前項辦公時數及休息日數，各機關（構）在不影響為民服務品質原則下，得為下列之調整：

- 一、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於維持每週辦公總時數下，調整所屬機關（構）每日辦公時數及每週休息日數。
- 二、各級學校主管機關，於維持全年辦公總時數下，調整學校每日、每週辦公時數及每週休息日數。
- 三、行政院配合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調整每週辦公時數及每週休息日數。

一、服勤時數之合理上限

疑義與建議：修正草案第11條第2項

- 一、第2項的授權各機關構得調整所屬機關（構）每日辦公時數及每週休息日數，若是作為「彈性工時」的授權依據，在法律上有必要設定每日上班之起止時間(所謂的框架)。
 - ✓ 例如德國的公務員工時法§ 4-「確定正常的每日工作時間及其開始和結束時間。在這種情況下，不得超過13小時，包括休息時間。」
- 二、第1款的「維持每週辦公總時數下」，是指每週40小時的時間，那一週中遇有國定假日時，這個「維持每週辦公總時數下」會不會有問題？
- 三、第2款出現了「全年辦公總時數下」，這個總時數如何計算？

二、服勤與休假之頻率

修正草案第11條第4項：

各機關（構）應保障因業務特性或工作性質特殊而須實施輪班輪休人員之健康，辦公日中應給予適當之連續休息時數，並得合理彈性調整辦公時數、延長辦公時數及休息日數。

疑義與建議：

- 釋字785號要求訂定「架構性規範」，而不是「應給予適當之連續休息時數」、「合理彈性調整辦公時數」、「延長辦公時數及休息日數」這些文字均帶有不確定的法律概念，難能有效保障實施輪班人員之健康。

例如德國的公務員工時法§ 5-「工作最遲在6小時后中斷，休息至少30分鐘。超過9小時后，休息時間至少為45分鐘。...每7天至少要有連續24小時以上的休息時間。」。

三、服勤日中連續休息最低時數

修正草案第11條第5項：

輪班制公務員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但因應勤（業）務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形，不在此限。

疑義與建議：

一、保障國民之健康權，就是用法律制定原則，而且應避免但書的例外規定。且，建議納入「每日工作開始和結束時間，包括休息時間，不得超過13小時。」、「每24小時必須給予至少11小時的連續休息時間。」作為規範的框架。

二、如為因應特殊狀況，至少亦應比照勞基法第34條的立法例；所謂勤（業）務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形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其次，需經所屬公務員同意始得為之。

討論提綱

三、由機關辦理健康監測統計，並以相關資料擬訂勤休時數與規定，以保障輪班制公務員健康權之可行性？

→ 除各機關必須落實內部稽核管制外，更建議中央主管機關應成立可以調查處理公務員勤休問題的委員會，提供一個具客觀公正的第三方具調查處理權力的機構。

討論提綱

四、如何改善輪班制公務員長期過勞問題？

建議：

一、落實建構工作時數、休息間隔11小時、工作起止時間不超過13小時等框架性的法規範，並加強內部的稽核與建立內部的申訴管道。

二、其次，提供一個具客觀公正的第三方具調查處理權力的機構，讓不合理的排班接受檢驗。

三、比照提審法第11條之規定，針對違反工時之單位主管、及排班承辦人等，訂定適當之行政處罰，俾強化單位主管及承辦人之警惕作用。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你在說
什麼傻話？
星矢……

你不是還有
生命嗎？

超越人體極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強制禁止勞動• 嚴懲行政主管• 強制立即補休
人體極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時天花板• 折勤系統警示• 絕對法律保留
特殊勤務公務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身處辦公處所受隨時指揮監督• 相對法律保留• 司法得以檢驗的超勤補償
一般公務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時地板• 絕對法律保留• 司法得以檢驗的超勤補償

你們才不是
一無所有呢！

一個人，就只是
肉身凡胎，
不會因為成為公
務員，
就搖身變成鋼鐵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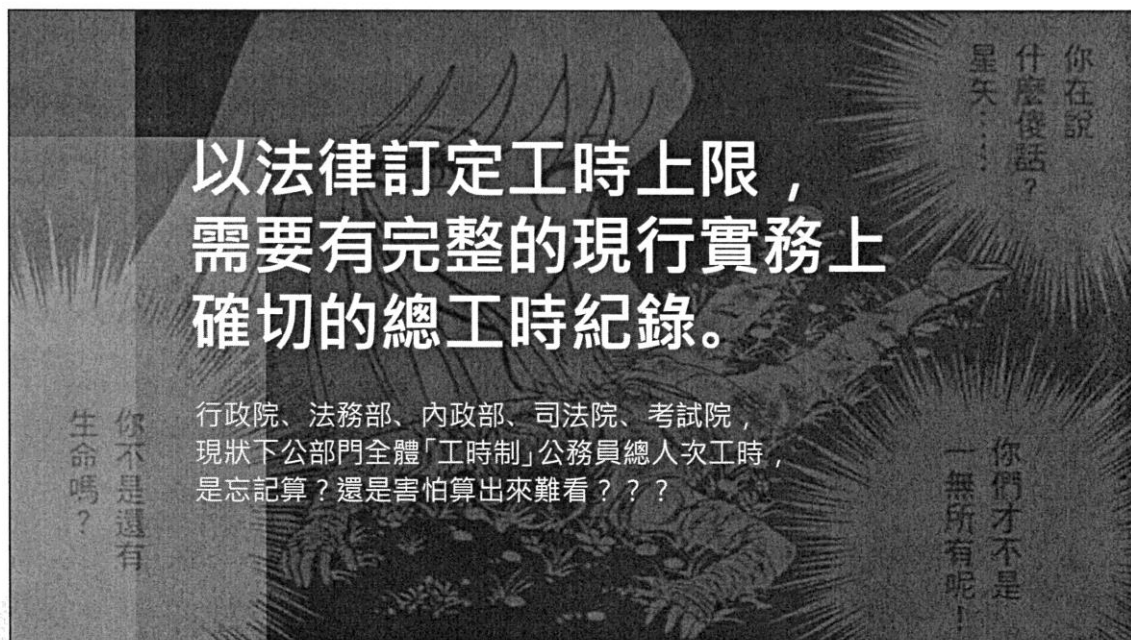
無論各類職務如何複雜，
身為一個人，
就應該要有工時上限。

雅典娜，
這次……
我們已經
了全力
現在

你在說
什麼傻話？
星矢……

你們才不是
一無所有呢！

你不是還有
生命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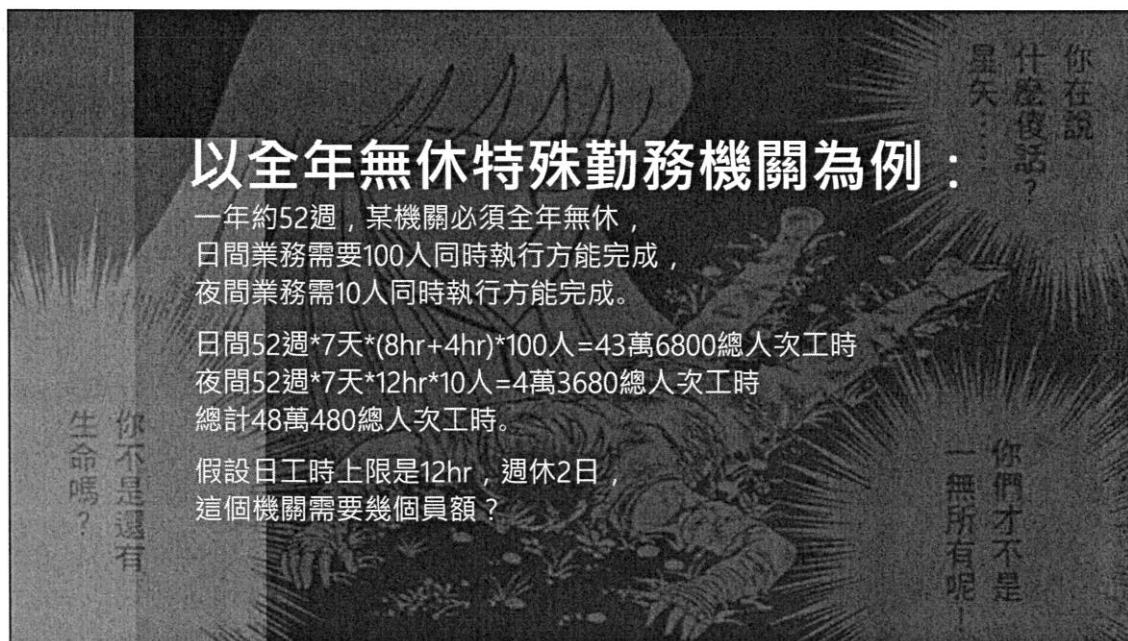
你在說
什麼傻話？
星矢……

**以法律訂定工時上限，
需要有完整的現行實務上
確切的總工時紀錄。**

你不是還有
生命嗎？

行政院、法務部、內政部、司法院、考試院，
現狀下公部門全體「工時制」公務員總人次工時，
是忘記算？還是害怕算出來難看？？？

你們才不是
一無所有呢！



你在說
什麼傻話？
星矢……

以全年無休特殊勤務機關為例：

一年約52週，某機關必須全年無休，
日間業務需要100人同時執行方能完成，
夜間業務需10人同時執行方能完成。

日間52週*7天*(8hr+4hr)*100人=43萬6800總人次工時
夜間52週*7天*12hr*10人=4萬3680總人次工時
總計48萬480總人次工時。

假設日工時上限是12hr，週休2日，
這個機關需要幾個員額？

你不是還有
生命嗎？

你們才不是
一無所有呢！

你在說
什麼傻話?
星矢……

以全年無休特殊勤務機關為例：

每人每週總人次工時：3120
日間所需員額：43萬6800總人次工時/3120時=140人
夜間所需員額：4萬3680總人次工時/3120時=14人
該機關所需總員額=140人+14人=154人。

你不是還有
生命嗎?

你們才不是
一無所有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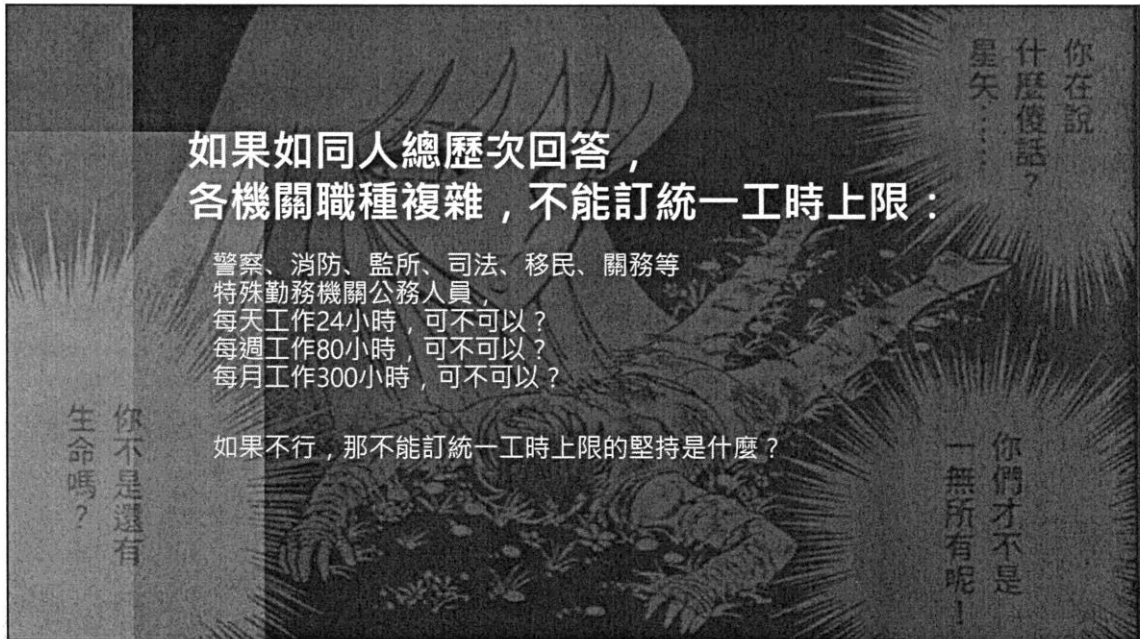
你在說
什麼傻話?
星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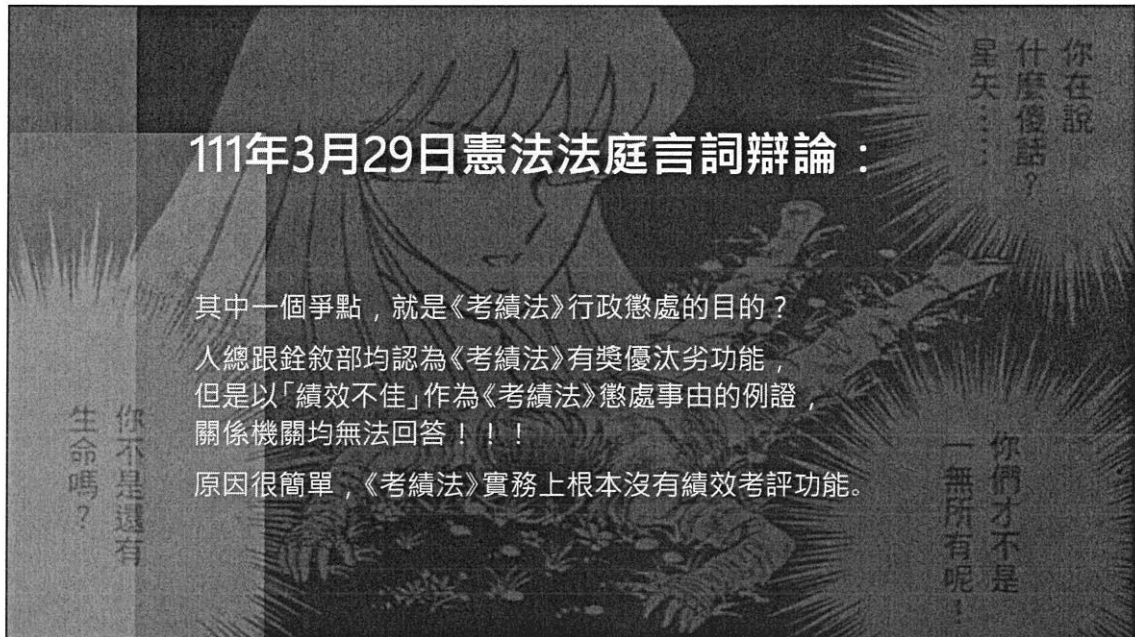
以全年無休特殊勤務機關為例：

如果該機關不增加「夜間人力」，
夜間勤務全部叫日間人力輪值，
那日間人力平均每人每日工時會達到13.2hr。
數字看起來只有多1.2hr，
但實際情況是，該人輪值那天需要值勤「24hr」。

你不是還有
生命嗎?

你們才不是
一無所有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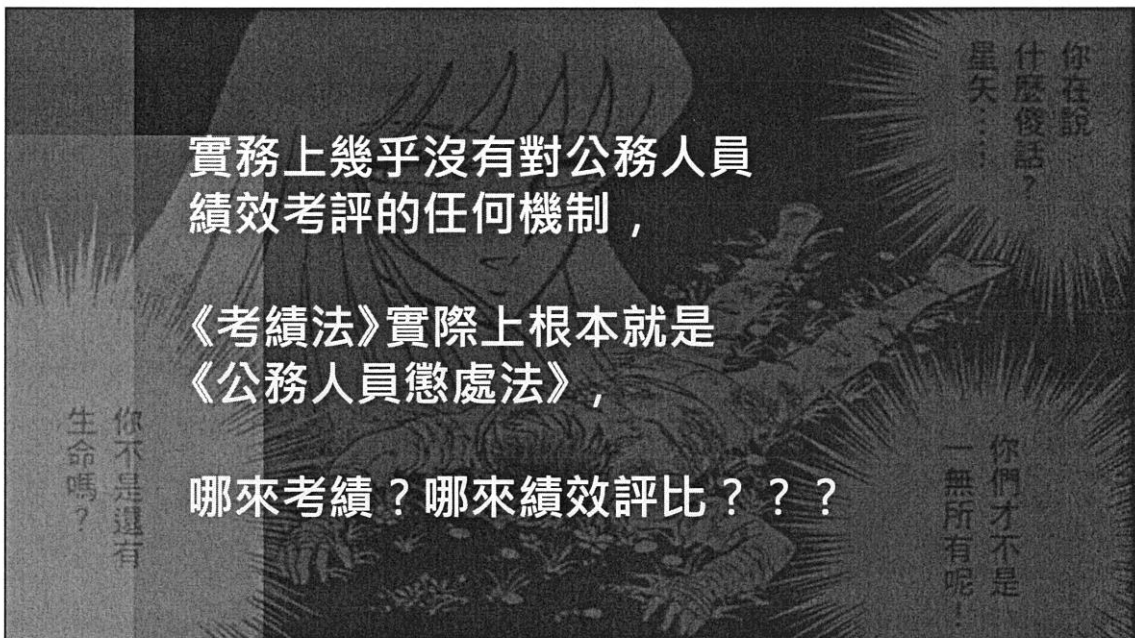
111年3月29日憲法法庭言詞辯論：

其中一個爭點，就是《考績法》行政懲處的目的？
人總跟銓敘部均認為《考績法》有獎優汰劣功能，
但是以「績效不佳」作為《考績法》懲處事由的例證，
關係機關均無法回答！！
原因很簡單，《考績法》實務上根本沒有績效考評功能。

你在說
什麼傻話？
星矢……

你不是還有
生命嗎？

你們才不是
一無所有呢！



**實務上幾乎沒有對公務人員
績效考評的任何機制，**

**《考績法》實際上根本就是
《公務人員懲處法》，**

哪來考績？哪來績效評比？？？

你在說
什麼傻話？
星矢……

你不是還有
生命嗎？

你們才不是
一無所有呢！

「超時加班」算是哪門子的績效？

我在說
什麼傻話？
星矢……

你
們才不是
一無所有呢！

你不是還有
生命嗎？

我以前北檢的長官-李宜訓股長曾經質疑我一件事情，
如果每個小時的加班都可以領到足額加班費，
效率高的反而領不到加班費，
效率低的反而一直領加班費，
這不是在變相懲處效率高的書記官嗎？

「超時加班」怎麼不是懲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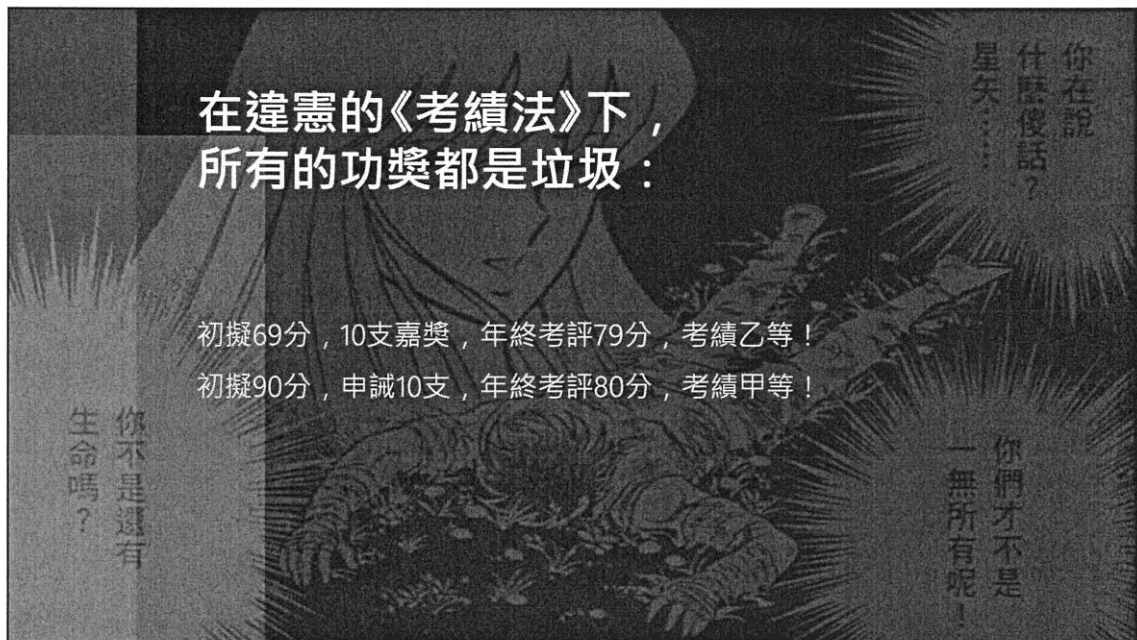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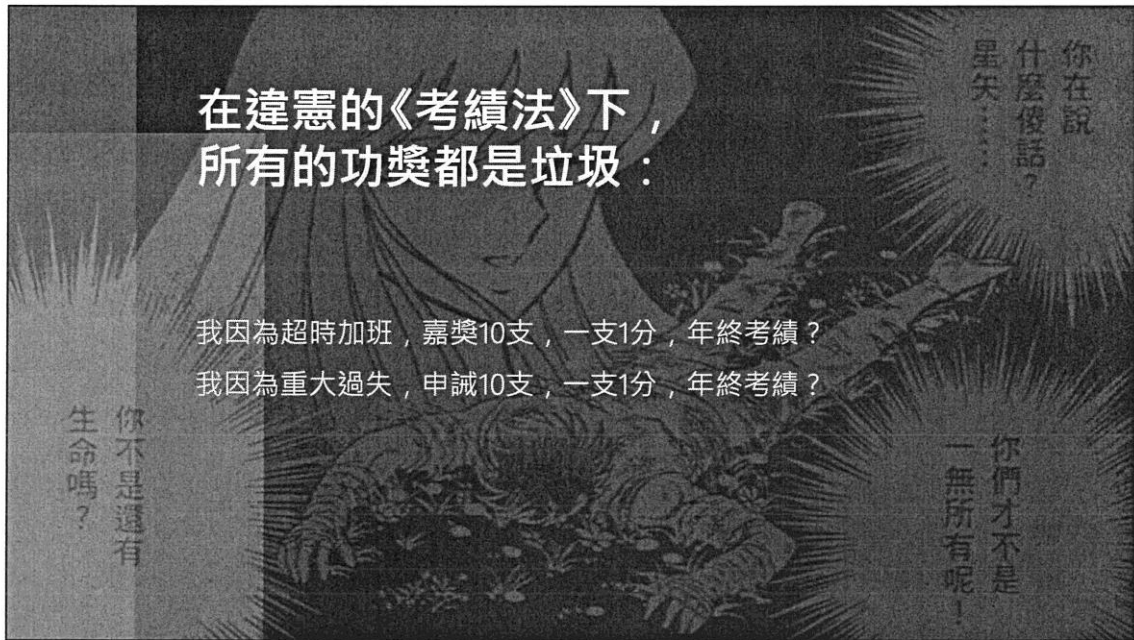
我在說
什麼傻話？
星矢……

執行業務

- 時間內執行完畢
 - 績效良好
 - 長官愛戴
 - 功獎
 - 長官討厭
 - 沒有功獎
- 時間內無法執行完畢
 - 績效不佳
 - 超勤加班
 - 功獎??
 - 交給別人

這樣對嗎？

Presented with XMind



釋字第七四〇號解釋不同意見書


陳新民大法官 提出

如果你要別人善盡義務，卻不給予他應有之權利，那就應當
給付他豐厚的報酬！

德國大文學家·歌德



黃鈺翔理事長書面意見：



消防員工作權益促進協會

司法法制委員會 785工時修法公聽會

消防員工作權益促進協會 理事長黃鈺翔

故事時間！

公司規模：

- 全台擁有多家分公司

工作條件：

- 勤二休一補N天、勤一休一
- 每月加班費最多17000





缺乏合理保障，政府成最大慣老闆

- 血汗工廠
- 勞基法保障
- 政府成為全台最大的慣老闆

現狀

人力問題



- 人力不足

工時問題




- 工時過長
- 備勤不納入工時

加班實質補償是否合理？




- 加班換嘉獎
- 加班費有上限

定調：別再讓輪班治公務員健康權受損



- 大法官→框架性保護



- 行政機關→空白授權、加班換嘉獎



2大訴求

- 合理的工時基準
- 加班費的實質補償

合理的工時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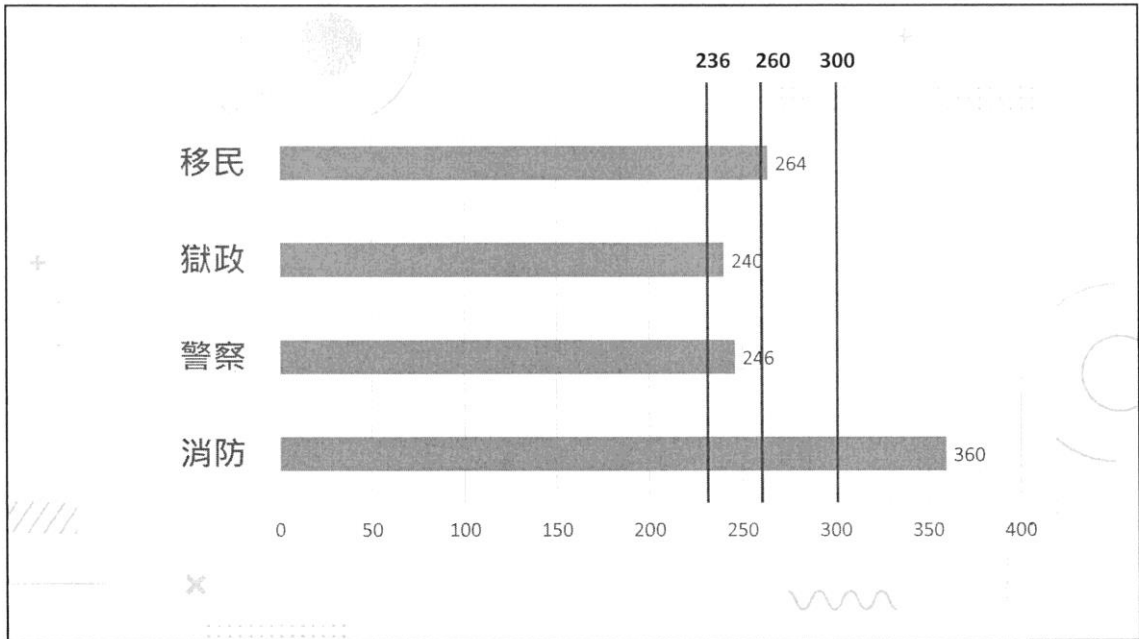
- 訂定輪班公務員工時基準
- 一般公務人員工時基準176小時+60小時加班

一般公務員平均月正常工時 **22**天 x **8**小時 = **176**小時

正常工時+考試院《公服法》草案超勤工時上限



176小時 + **60**小時 = **236**小時

加班上限



加班費要實質補償

- 加班費實支實付、不換嘉獎
- 補休1年未休畢應折算加班費
- 加班費應全薪計算
- 取消加班費上限

 加班時數 不換嘉獎	 補休一年未休畢 應折算加班費
 加班費應全薪計算 (計入危險加給)	 取消 加班費上限

保訓會

在這次的公務人員保障法修法草案規定，公務人員加班補償，原則以加班費跟補休為主；關於行政獎勵例外情況有嚴格啟動要件，機關必須舉證已達到加班費上限，同時必要業務範圍需要人力排不出來才能啟動。

- 什麼是嚴格啟動要件？
- 定義和規範是什麼？

解方



階段性降低工時

提高中央補助款

修訂地方財政劃分法



結語：修法草案無法解決問題根本

• 我要健康權！

輪班制公務員最重要的訴求：正常工作、合理休息

- 修法草案無法解決問題根本
- 討論修法需要再謹慎衡量基層公務員的需求
- 邀請全國輪班制公務員，特別是消防員加入連署行列
- 基層團結，才能改變不合理現狀

聯署785工時改革
進度與爭點懶人包



加入連署！



蕭仁豪常務理事書面意見：

建立以人為中心的公務員保障思維 ——從「加班不換嘉獎」、「總工 時有上限」出發

台灣警察工作權益推動協會 常務理事 蕭仁豪

壹、緒論

釋字 785 僅限於解釋健康權問題，但實際上所謂「公務員勞動權」的範疇並沒有那麼狹窄，所謂公務員勞動保障，除一般工作上應保障之健康部分，過長工時、不確定工時同時也會影響是否能實現正常理想生活，如家庭照護與維持、個人理想生活與個人發展的實現，均應納為討論範圍。

人總計算出如果都核實給付，輪班公務員將會增加有 79 億支出部分，首先，這些並不應該被視為「增加的支出」，而應該視為國家的潛藏負債，在歐美國家，對於警察人員的薪資超出預算之問題，多視為收支問題，並未見有「是否因財政問題應改予嘉獎」的狀況，甚至必要時以政府舉債的方式處理。

而另一面，這個計算方式，也可能有嚴重低估，因為於警察工作仍有相當多的黑數工時，如因警察機關普遍存在「責任制」思維，案件偵辦自主加班、管理人員因工作實際狀況無法下班等。這形成兩個問題，一個是低估各項工作的實際成本，第二個部分是政策的邊際效應。

如果政府部門可以用嘉獎方式處理警察薪資給付問題，那就會變成在預算、政策效能評估上的漏洞，造成無效政策持續存在，而實際預算又無法警察人員給付；而現行修法缺乏明確的工時上限，上面的政策失靈，就會直接轉嫁於警察人員自行吸收

而如果要開始解決這些問題，就應該核實計算加班費、並且訂定工時基準線，也就是加班不能換嘉獎，落實計算人力成本、訂定工時基準線，以比較出到底人力的濫用有多嚴重，只有落實計算工時與全部兌換成實際金額以及訂出基準線，各部門才會意識的到底這些政策有沒有效率、有沒有繼續施行的必要。

貳、警察人員勞動問題整體闡述

一、政策施行方式：績效制度、表演性工作與無限疊加的警察 工作密度

- 最低的犯罪率，最過勞的警察：從數據觀之，我國的犯罪率其實相較各國較低，顯見台灣警察的工作量實在過高
- 「表演性」工作：警察機關常見新聞就啟動專案、「嚴正執法」的作法，但是這種方式到底有沒有效、相關政策跟耗費人力到底有沒必要，都沒有具體評

估，甚至因為沒有政策效能的具體討論，頂多只造成民眾有「現在警察有要加強查緝」的印象，但在基層又譏為「表演」

- 見警率魔咒：台灣警政迷信「見警率」，故產生有所謂為降低 ATM 車手提款次數（ATM 提款熱點評比）、聚眾鬥毆防制而叫警察人員在 KTV 外站崗的策略，雖然數據呈現上可能有效，但是卻也造成勤務單位中的人力分配不均
- 不斷累積工作類型，但卻沒有注意到「勞動密度」的提高：警察機關缺乏明確的工作成效評估，所以現行工作仍然留存很多「浪費人力、無效或低效，但不敢停止的工作項目」，這樣長久下來就會變成例如「一段勤務多種功能」等樣態，雖然時數上沒有差異，但勞動量、密度卻不同

二、整體政策問題：輪班制公務員勞動量與政策品質

輪班制公務員的工作特殊性，並非只在於輪班，也是在於相關公務員的工作為「社會問題的最終防線」，例如消防人員處理的「火災」，同時與各工廠災防系統、職業安全策略是否健全有關；而如警察、書記官、矯正人員，乃至檢察官、法官，主要面對的是「違序」或「犯罪」行為，但犯罪現象之預防，在政策理論上為所謂「三級預防政策」，需有賴其它前階段如教育、社政等等政策的預先攔阻，或最典型如所謂「貧窮者犯罪」，這些問題背後都反映社會結構性問題，都無法僅依賴最後端處理。

如果我們的輪班制公務員越嚴重過勞，也代表前階段的政策效能不足；越依賴在最後的防阻，也代表我國的政策效能問題越嚴重。例如長年來的毒品施用問題，實證而言，不論警察端如何查緝毒品案件，仍然不可能處理施用者等因為社會處境、資源問題而繼續成癮狀態，在近年來的詐欺車手、人頭帳戶，其實也開始呈現類似的問題，不少為經濟狀況、急於求職產生的問題，這些部分，縱使警察機關再如何努力查緝，也無法根本性的改變問題，而輪班制公務員的過勞問題，其實同時也是要對整體政策問題敲響警鐘。

三、實際狀況

- 所長荒、刑警荒等因為勞動密度過高而產生不願進入相關職系的人力不足問題

參、修法意見部分

一、健康監測有其必要，但不應該作為勞動權保障的替代方案

- 本會重申：健康權並非勞動權的全部
- 從現行健保資料庫恐無法監測警察健康問題
- 公務員法與勞動法對於職業安全衛生的概念有別，會造成實作的問題

最一般的監測方法可能是就工時、工作樣態進行監測，但本會建議，相關的分析也需要投入相當資源，因為這些問題無法單純倚賴數據上的「量化」性分析，還需要基層人員的回饋作「質性」的討論。

另我國因為缺乏對公務員的職業安全衛生研究資料，首先在公務員並無完整的，如同勞動法的關於職業病認定的機制，實際上會較難監測警察人員的職業病、職業災害問題，例如本會上(3)月與警政署開會發現，例如以往認為骨骼、關節疾病，在整體健保資料無法分析出來，這涉及認定方法、以及是否有就醫、就診慣性有關（例如可能認為是小病痛而選擇推拿而非就醫）。另外除了身體方面的疾病，心理層面例如焦慮、憂鬱、物質濫用的疾病，也因為普遍沒有相關概念、在職場文化有所忌諱，而無法確實監測。雖然健康監測制度有其必要，但要如何「就各種職業做出專門的健康問題分析」，仍有賴完整的追蹤與研究。

二、加班費核實與工時上限

- 在基本權保障的觀點來說，「是否可行」是假議題：加班費核發是「勞務與給付問題」，若一般民法上有勞務提供即應有償，在我國法律的一體性而言，並沒有另外創設例外的理由；而工時上限，係為「健康權保障」，既然公務員與一般人類無異，即應以一般人類健康、能勞動的限度為界線。
- 除加班費核實，亦應就時段、時間長度，考量「增加成數」計算。
- 在國家發展來說，這亦應視為國家整體施政問題：若施政方法不能恪遵健康權底線，其實就是將公務員視為「國家的消耗品」，這並非政府能長久營運的方法。

三、工時基準值「如何訂定」、超出基準值部分

- 彈性工時操作：若單月間有超出基準值，其實可以藉由一定期間內減少加班「回補」，而這也能提醒相關機關人力資源之有限，而審慎規劃。
- 無法給付時數者，應加倍計算：對於公部門可能被視為「違反」相關法令，過往有論者提出是否應建立懲罰機制，但本會認為，行政機關所受懲罰，其實仍然只是回歸國庫，應將超出時數以加倍方式計算薪資。
- 縱使使用授權式修法，那時數到底如何決定，仍然說明集體協商機制、工會機制之必要：公務員工時上限，事實上是「集體勞動權問題」，如果以授權模式，那在到底如何訂定時數，將會變成有黑箱作業的疑慮，而我國公務員缺乏集體協商制度、工會制度，即使機關訂定標準，不只沒有完整的正當性，在公務員端也缺乏進行發起「集體勞動權爭議」的機制。若要採取這種修法方式，即應配套以公務員工會制度，才能為完整的制度，而非特別權力關係的再現。
- 集會遊行等例外狀況：集會遊行部分，是現行保障最大漏洞，故本會再申，工時上限制度，同時也是對於這些保障法中設立的例外做出框定。

四、制度仍有未及之處

- 公務員勞動尊嚴的肯認
- 家庭照護、家庭經營需求
- 勞動者休息權與自我發展、理想生活的實現

考試院提出的草案，仍然可見處處考慮「機關能否運作」，但是這次的修法，既然是起於釋字 785 號，就應該視為「建立公務員保障體系」的起點。公務員並不是行政機關的附庸，也不是機器，所以才會有間康權問題、在過勞機制下會損耗，只有將公務員視為人，並「以人為中心」去思考這次的修法，才會達成這麼多次以來，各任大法官所說的「破除特別權力關係」。合理勞動保障、與勞務相符的給付，對於各類社會權乃至人性尊嚴的保障，是公務員的基本人權。

肆、最後部分—從警 8 年之見

筆者從警八年，就已經遇過同機關兩個心臟問題過世、兩個心臟問題送醫、兩個癌症問題、一個骨骼健康問題，以及關於警察人員過勞死亡的數不盡的「募款」，過勞在警察並不單純是工時過長，而是切切實實的健康危機，是長年來國家對警察人員勞動剝削的錯誤。

在推動警察工作權益、保障的數年間，不論協助不當處分個案、進行勤務現況調查，最常接受到的是對體制的失望、不信任的情緒。在警察有所謂「警察士氣」「警察領導」的研究，筆者必須坦言對於這些概念並不認同，因為公務員是否為國家服務，最終都要是勞務供給與有償給付的關係，如果都給予相應合理的給付、完整的保障，施行有意義、合理的工作與政策，那如何有士氣問題。

作為警察人員，在我個人，多少認為將一個案件處理妥適，就是工作的基本目標，甚至確實可以為此一定程度的忽略工時長度問題；但是如果國家自動將這種對於工作的自我要求，反轉為對公務人員剝削的理由，那就是不能接受的，也是為什麼考試院長前日的「公務員下班不是下班」一語會引起批評。

筆者要在這裡呼籲，這次修法，應是國家對於公務員勞權重視與否的宣示，以及將公務員視為「對等」，是專業能力的提供者，而非機關的附屬品，並給予最基本的尊重。

筆者認為，只有從這裡、從現在開始建立基礎，我們才能真正開始討論何謂公務員，以及發展真正健全的國家體制。

附論：警察績效軍備競賽與勞動剝削

績效嘉獎作為對警察人員的勞動剝削工具

警察人員的工時能不能下降跟改善過勞，前提之一是改掉「用嘉獎代替薪資」的習慣，關於「嘉獎視為勞動給付」的問題，其實並不限於現行的「四十小時換一支嘉獎」，其實警察的工作中已經「常態的以嘉獎替代薪資給付」，在內政部在徐國堯案中的答辯中，所謂警消的嘉獎很多，其實是來自於這個部分

任何臨時性專案、績效要求，其實是工作量的增加，正常來說，「工作增加」對應的其實應該是「薪資增加」，但是長期因為沒有這個概念，所以就變成在工作計畫中附帶嘉獎為替代（獎金核發的量與公平性則是另一議題），這樣造成的直接結果是，警察機關無法統一性的討論工作量跟勞動密度問題，也會變成無法整體性的評價「什麼時候工作變多、變得如何多、因為成本跟效益遞減所以工作要終止」

若是在金錢給付的問題，全部都要經過會計單位統籌，所以至少形式上會有整體的資源規劃，但是「要不要給予嘉獎」，在人事單位只能給予一個空泛的總量管制，頂多形式的審查這些要件夠不夠嚴謹，另一個面向就變成「嘉獎很難發，但懲處很隨便」的觀感。

而從公務員權益保障的觀點討論，這也變成「增加警察人員的勞動量、勞動密度，但卻未給予相應的勞動給付」，這其實已經形成勞動剝削。

慣性的勞動剝削，形成政策評估失靈

因為缺乏明確的整體工作量與人力成本的呈現，而「給付方式」又變成可能以嘉獎為替代，所以績效制度進一步變成失控的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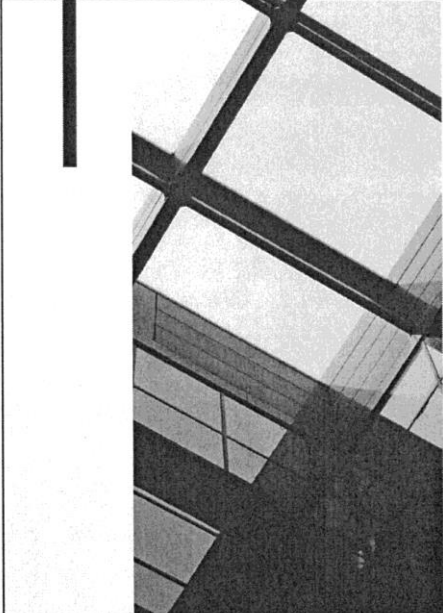
最典型的問題就是競爭型績效，首先，理論上為了爭取績效所以要求所屬「做更多工作」，那應該也給出相應的薪資，但是這個部分已經被「薪資問題可以被嘉獎替代」消解，甚至根本不會討論「相應工作量應該增加給付」的部分；更甚而言，進一步的樣態則可能是「為了追求成績所以耗費大量人力，又沒有成本壓力」

這就是所謂警界「軍備競賽」的問題，最常被討論的可能是「ATM 車手提款熱點評比」工作，在車手提款防阻，只要投入的人力夠多，確實就可能降低車手提款次數，但是這個投入量並「不是線性的」，「從第三名到第二名」、「第二名到第一名」、「從第一名到完全阻絕提款」，期間的人力消耗，會是以「指數」增加

但是人力消耗類指數增加，獎勵卻不會指數增加，於是就產生了效益非常非常低的工作模式，例如額外耗費大量的人力在顧 ATM 機台，但是可能沒有用，或即使有用，了不起也就是不被責罵，這樣的工作模式最後只會變成單純的負向勞動又浪費人力，但完全「沒有合理的勞務給付」。而回歸公共政策，警察同時是一種「公共資源」，如果警察機關將大量的資源放在單一個政策面向上，對於公眾而言是否是好的政策路線，也非無疑問。

要解決這個問題，仍然應該回歸在「確實給付」以及「工時定額」

只有確實的用金錢給付，意識到其實人力成本已經超出合理範圍，才會自然的停止軍備競賽，並正確的評價何謂無效、低效率而應停止或改向的政策；而只有工時定額，才能注意到人力的消耗偏離標準多遠，並且矯正政策走向重新定位「真正重要的工作是什麼」。



先是一個人， 才是一名警察

——建立「以人為中心」的保障制度

台灣警察工作權益推動協會
常務理事蕭仁豪



不是「可行性」問題 而是「人權」問題

加班費核發是「勞務與給付問題」

- 有勞務提供即應有償，並沒有創設例外的理由。
- 在歐美國家，對於警察人員的薪資超出預算之問題，多視為收支問題，並未見有「是否因財政問題應改予嘉獎」的狀況，甚至必要時甚至是以政府舉債的方式處理。

因為都是人類，自然能訂定一致性工時上限

- 工時上限，係為「健康權保障」，既然公務員與一般人類無異，即應以一般人類健康、能勞動的限度為界線。（參見釋字785號-黃昭元大法官、蔡炯墩大法官意見書）
- 在國家發展來說，這亦應視為國家整體施政問題：若施政方法不能恪遵健康權底線，其實就是將公務員視為「國家的消耗品」，這並非政府能長久營運的方法。

不只是健康權 更關乎勞動權

...日本於 1960 年代，固以確保一般勞動者之一定私人生活時間為主要動機，修正勞動時間相關法律。基於憲法第 25 條文化的健康生活及人的有價值之生活，原先是單純以避免勞動者之肉體及精神的疲勞狀態，以確保勞動者之充分私人時間作為規制勞動時間之目的。

之後，解釋上係以享受家族的生活或社會的、文化的生活狀態為規制目的。另由於生存權及人類尊嚴思想之普及發展，勞動者之健康保護，在人類生活之保障，更提升其更高之理念地位。

——釋字 785 號蔡明誠大法官、吳陳鑽大法官意見書

公務員勞動尊嚴

公務員並非機關的附屬品，而是「對等」的專業能力的提供者。

家庭照護、經營

在警察人員的工作狀態，常造成與家庭生活的脫節，而容易產生家庭經營問題。另一種常見類型是清寒、脆弱家庭而從警的類型。

自我發展、理想生活的實現

警察機關過長工時，也過制了警察人員與他人交流、尋求其他發展空間的機會。

勞動協商

在警察工作文化中，缺乏對於自身工作狀況提出意見的管道；但這正是為何過勞問題難以解決的原因之一。

警察人員勞動問題闡述

■ 最低的犯罪率，最過勞的警察

從數據觀之，我國的犯罪率其實相較各國較低，顯見台灣警察的工作量實在過高

■ 見警率魔咒

為了詐欺車手在 ATM 守望、為了服組打架在 KTV 外站崗，看似有效，但實為虛耗警力的

■ 「表演性」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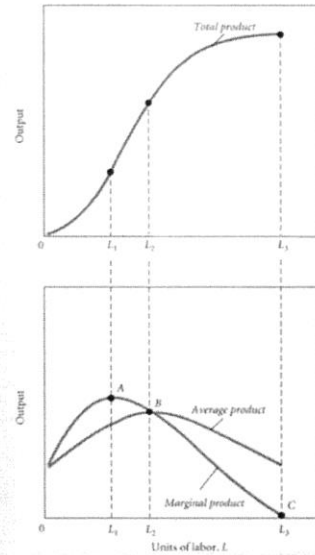
頂多只造成民眾有「現在警察有要加強查緝」的印象，但在基層又譏為「表演」的各種「專案作為」

■ 「勞動密度」的無止境提高

缺乏明確的工作成效評估，所以仍然留存很多「浪費人力、無效或低效，但不敢停止的工作項目」，形成例如「一段勤務多種功能」的樣態

政策結構問題

- 輪班制公務員的工作特殊性，在於工作屬性為「社會問題的最終防線」
- 如果我們的輪班制公務員越嚴重過勞、越依賴在最後的防阻，也代表的是**政策需要轉型**。
- 而這些政策問題，在警察機關造成的畸形產物，就是**績效的軍備競賽**，以及「嘉獎替代加薪」。
- 只有**核實加班費、並且訂定工時基準線**，才會制度性的開始意識到人力問題，以及去評估到底這些政策有沒有效率、有沒有繼續施行的必要。



加班核實、工時上限

- 超勤與加班費費用計算問題，應以「常態薪資」為計算基準
- 加班費應該依長度、各時段有增加成數
- 不只是加班費不換嘉獎，更應該改變「嘉獎替代加薪」的思維

- 若單月超出基準值，可藉由減少加班「回補」，也能提醒人力有限，而審慎規劃
- 超出基準時數部分，以加倍方式計算薪資
- 工會、集體協商機制，共同協議工時與勤務樣態
- 作為集會遊行等狀況之準據工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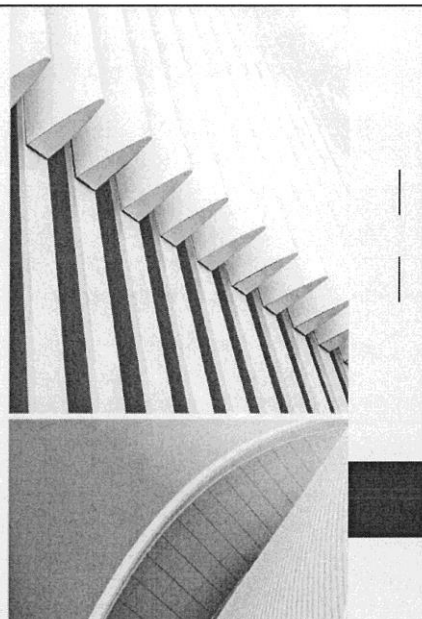
健康監測機制

工時監測

對於輪班公務員的基本健康監測方法為工時監測，並建立預警機制，但除了倚賴數據上的「量化」性分析，還需要基層人員的反饋作「質性」的討論。

職業病認定的機制與廣泛探討

就各種職業做出專門的健康問題分析，有賴完整的認定機制、追蹤與研究；而所謂健康是「身與心」的，除了「身體」的健康，也應注重「心理」的健康。



台灣警察工作權益推動協會 修法主張

建立統一的 健康工時基準

應參考一般公務員，制定每月總工時上限236小時。對於警察人員有健康監測機制，並應有對職業病的完整研究。

加班費核實 並有合理補償

加班費不應以行政獎勵替代。另加班費計算應就「實質收入」，並應就時段、時間長度，考量「增加成數」計算。

工會制度與 集體協商制度

工時基準、勤務制度細節，都屬於「集體勞動權問題」，只有建立工會，才能落實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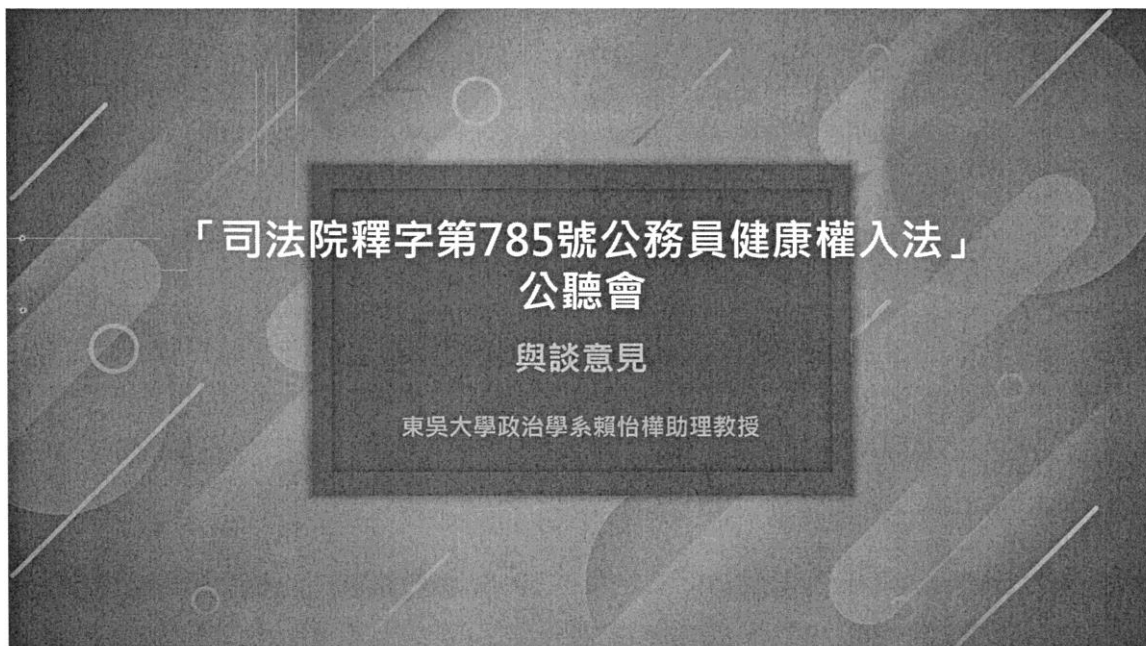
To maintain at all times a relationship with the public that gives reality to the historic tradition that the police are the public and that the public are the police, the police being only members of the public who are paid to give full-time attention to duties which are incumbent on every citizen in the interests of community welfare and existence.

任何時候警察都應該和公眾保持這樣一種關係，以實現警察是公眾、公眾是警察的歷史傳統。警察僅僅是受薪，而專職就社群的福利向每個市民負責的公眾之一。

—The Nine Principles of Policing

感謝聆聽

賴怡樺助理教授書面意見：



本案緣起

緣起：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

勤休規範

- 公務員服務法第 11 條第 2 項：公務員每週應有 2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得以輪休或其他彈性方式行之
- 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1 項：交通運輸、警察、消防、海岸巡防、醫療、關務等機關(構)為全年無休服務民眾，應實施輪班、輪休制度
- 並未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實施輪班、輪休制度，設定任何關於其所屬公務人員服勤時數之合理上限、服勤與休假之頻率、服勤日中連續休息最低時數等攸關公務人員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保護要求之框架性規範，不符憲法保障人民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之保護要求。於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人民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之意旨有違。相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3年內，依本解釋意旨檢討修正，就上開規範不足部分，訂定符合憲法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保護要求之框架性規範

超勤補償

-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及其他相關法律，並未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如外勤消防人員)之服勤時數及超時服勤補償事項，另設必要合理之特別規定。致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如外勤消防人員)之超時服勤，有未獲適當評價與補償之虞，影響其服公職權，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18條保障人民服公職權之意旨有違
- 相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3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檢討修正，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之服勤時數及超時服勤補償事項，如勤務時間24小時之服勤時段與勤務內容，待命服勤中依其性質及勤務提供之強度及密度為適當之評價與補償等，訂定必要合理之框架性規範

2

勤休規範 修法方向：公務員服務法

第11條 (現行條文)

- 公務員辦公，應依法定時間，不得遲到早退，其有特別職務經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 公務員每週應有二日之休息，作為例假。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得以輪休或其他彈性方式行之。
- 前項規定自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實施，其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 針對輪班輪休人員之連續休息時間訂有規範
- 就彈性調整工作時數、延長辦公時數、更換班次時連續休息時間之調整、休息日數及特殊情形等事項，均授權授權相關機關於維護公務員健康權原則下分別訂定

第12條 (考試院提案)

- 公務員應依法定時間辦公，不得遲到早退，每日辦公時數為八小時，每週辦公總時數為四十小時，每週應有二日之休息日。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前項辦公時數及休息日數，各機關(構)在不影響為民服務品質原則下，得為下列之調整：
 - 一、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於維持每週辦公總時數下，調整所屬機關(構)每日辦公時數及每週休息日數。
 - 二、各級學校主管機關，於維持全年辦公總時數下，調整學校每日、每週辦公時數及每週休息日數。
 - 三、行政院配合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調整每週辦公時數及每週休息日數。
- 各機關(構)為推動業務需要，得指派公務員延長辦公時數加班。延長辦公時數，連同第一項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不得超過六十小時。但為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或辦理季節性、週期性工作等例外情形，延長辦公時數上限，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分別定之。
- 各機關(構)應保障因業務特性或工作性質特殊而須實施輪班輪休人員之健康，辦公日中應給予適當之連續休息時數，並得合理彈性調整辦公時數、延長辦公時數及休息日數。
- 輪班制公務員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但因應勤(業)務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形，不在此限。
- 前二項辦公日中連續休息時數、彈性調整辦公時數、延長辦公時數、更換班次時連續休息時間之調整及休息日數等相關事項，包括其適用對象、特殊情形及勤務條件最低保障，應於維護公務員健康權之原則下，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分別訂定，或授權所屬機關(構)依其業務特性定之。

3

超勤補償

修法方向：公務員人員保障法

第23條 (現行條文)

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

- 業務性質特殊實施輪班輪休制度機關及一般機關之加班有待命執行職務之特殊服務態樣，依加班補償評價換算基準予以適當評價
- 多層次授權：行政院訂定各機關加班補償評價換算基準之級距與下限及其他相關事項。再授權各主管機關於行政院所定範圍內，訂定加班補償評價換算基準，以維實務運作彈性

第23條 (考試院提案)

- 公務人員經指派於法定辦公時數以外執行職務者為加班，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但因機關預算之限制或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致無法給予加班費、補休假，應給予公務人員老練(戒、核)法相研訂加班老練之獎勵。
- 實施輪班、輪休制度之業務性質特殊機關對所屬公務人員之加班補償，應考量加班之性質、強度、密度、時段等因素，以符合一般社會通念之合理執行職務對價及保障公務人員健康權之原則下，予以適當評價，並依加班補償評價之級距與下限，訂定換算基準，核給加班費、補休假。各機關對所屬公務人員待命時數之加班補償，亦同。
- 公務人員補休假應於機關規定之補休假期限內補休完畢，補休假期限至多為二年。選調人員於原服務機關未休畢之補休假，得於原補休假期限內至新任職機關續行補休。
- 機關確實因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致公務人員加班時數無法於補休假期限內補休完畢時，應計發加班費。但因機關預算之限制，致無法給予加班費，除公務人員離職或已亡故者，仍計發加班費外，應給予第一項之獎勵。公務人員選調後於期限內未休畢之加班時數，亦同。
- 加班費支給基準、第二項加班補償評價換算基準之級距與下限、第三項補休假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行政院定之。各主管機關得在行政院訂定範圍內，依其業務特性，訂定加班補償評價換算基準。

4

超勤補償 修法方向：公務員人員保障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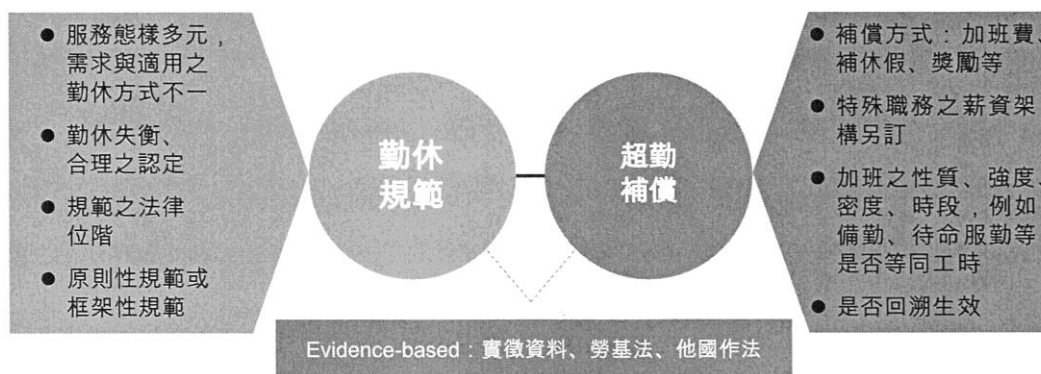
第104條 (現行條文)	第104條
<p>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為使機關因應新修正加班補償制度所生之補休假人力調配，及加班費結算之預算因應，應以本修正草案條文施行日起發生之加班事實，始有新法之適用</p> <p>依釋字785解釋意旨修正本法及相關子法而建構之合憲加班費補償機制，自應溯及至釋字第785號解釋公布之日生效</p>	<p>考試院提案</p> <p>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二十三條施行日期，由考試院定之。</p> <p>委員江永昌等21人提案</p> <p>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二十三條施行日期，由考試院定之； 但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前二年內之加班時數，應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補償之。</p> <p>委員葉毓蘭等16人提案</p> <p>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二十三條施行日期，由考試院定之。 但超勤補償之請求權，溯自施行日前二年施行。</p>

5

本案要旨與主要爭點

前提：肯認公務機關有部分業務性質特殊，實施輪班、輪休制度機關及一般機關之加班有待命執行職務等特殊服務態樣，難享一般公務人員「常態休息」之權利，而有另訂勤休規範，並配套超勤補償之必要性

衡平：憲法保障之健康權、服公職權 vs. 公共服務任務與品質、公共利益



6

給定之 討論 提綱

01

《公務員服務法》針對輪班制公務員制定統一工時基準之可行性？又為符合對公務員健康權最低限度之保護要求，應否於草案明定輪班制公務員月總工時之上限？

02

考試院草案條文雖針對輪班輪休人員之連續休息時間訂有規範，但就彈性調整工作時數、延長辦公時數、更換班次時連續休息時間之調整、休息日數及特殊情形等事項，均授權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視實際需要另訂規範，是否淪為空白授權？是否符合釋字第785號解釋要求應訂定保護公務員健康權框架性規範之意旨？

03

由機關辦理健康監測統計，並以相關資料擬訂勤休時數與規定，以保障輪班制公務員健康權之可行性？

04

如何改善輪班制公務員長期過勞問題？

7

01

《公務員服務法》針對輪班制公務員制定統一工時基準之可行性？又為符合對公務員健康權最低限度之保護要求，應否於草案明定輪班制公務員月總工時之上限？

針對輪班制公務員制定 統一工時基準之可行性

低度可行性

理由：

1. 服務態樣多元，需求與適用之勤休方式不一
2. 就算是同一屬性機關，因地方與資源（如人力、經費等）條件不同，針對輪班模式之需求也有差異

【理由一】

機關因勤（業）務特性及營運需要，輪班態樣相當多元，大致可區分如下：

- (1) 1天24小時分不同班別，由不同人員輪替：如警察、海巡、關務、移民等機關；另海巡人員亦須配合遠航勤務出海執勤。
- (2) 固定班次勤休（包含勤一休一、勤二休二等）：如消防、空中勤務總隊、矯正等機關。
- (3) 配合機關24小時勤務需要，排定部分天數於晚上及假日值班，每人每個月可能有輪值幾日之情形：如檢察機關之法警、研究、試（實）驗機構、博物館、社（文）教館所等。

資料來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供。

8



《公務員服務法》針對輪班制公務員制定統一工時基準之可行性？又為符合對公務員健康權最低限度之保護要求，應否於草案明定輪班制公務員月總工時之上限？

針對輪班制公務員制定統一工時基準之可行性

低度可行性

理由：

1. 服務態樣多元，需求與適用之勤休方式不一
2. 就算是同一屬性機關，因地方與資源（如人力、經費等）條件不同，針對輪班模式之需求也有差異

【理由二】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https://www.nfa.gov.tw/cht/index.php?code=list&ids=223>）。

1、消防機關大(分)隊數、員額統計及服務人口比

機關名稱	大隊數	中隊數	分隊數	編制員額	編設員額	現有員額	缺額數	服務人口比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4	12	45	2063	1900	1811	89	1:1394
新北市消防局	8	12	73	3500	2583	2412	171	1:1662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5	-	44	2377	1738	1600	138	1:1420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9	-	51	1811	1311	1685	126	1:1670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7	14	53	1220	1197	1143	54	1:1629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6	16	50	1614	1611	1547	64	1:1774
基隆市政府消防局	2	-	9	325	292	265	27	1:1373
新竹市消防局	2	-	10	306	306	298	8	1:1519
嘉義市政府消防局	2	-	7	292	291	274	17	1:966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	3	-	18	468	430	417	13	1:1380
苗栗縣政府消防局	5	-	20	659	579	485	94	1:1110
彰化縣政府消防局	5	-	31	985	747	701	46	1:1791
南投縣政府消防局	3	-	22	559	445	392	53	1:1237
雲林縣政府消防局	3	-	24	585	508	465	43	1:1441
嘉義縣政府消防局	3	-	24	444	444	438	6	1:1126
屏東縣政府消防局	5	-	36	660	626	583	43	1:1380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	3	-	18	360	360	343	17	1:1314
花蓮縣政府消防局	4	-	22	389	389	354	35	1:908
屏東縣政府消防局	4	-	25	464	383	374	9	1:571
澎湖縣政府消防局	2	-	15	214	192	187	5	1:569
金門縣政府消防局	2	-	6	205	150	138	12	1:1026
連江縣政府消防局	2	-	6	54	48	46	2	1:297
合計	89	54	609	19554	17030	15958	1072	1:1465

圖例：已編組
服務人口比
1:1300以上



《公務員服務法》針對輪班制公務員制定統一工時基準之可行性？又為符合對公務員健康權最低限度之保護要求，應否於草案明定輪班制公務員月總工時之上限？

應否於草案明定輪班制公務員月總工時之上限

以保障健康權角度看，訂定為宜

理由：

公務人員因公促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第2點第4款第1目規定，有關長期工作過重之認定標準，係以發病前六個月內是否長時間工作造成明顯疲勞之累積，評估重點如右示

1. 長期工作過重：評估發病前（不包含發病日）六個月內，是否因長時間工作造成明顯疲勞之累積；其中長時間工作，指每週四小時工時以外之加班時數，並依下列標準認定：

- (1) 發病日前一個月內之加班總時數達一百小時，或發病日前一至六個月內之前二個月、前三個月、前四個月、前五個月、前六個月之任一期間之月平均加班時數達八十小時，其加班產生之工作負荷與發病之相關性極強。
- (2) 發病日前一個月之加班時數，及發病日前二個月、前三個月、前四個月、前五個月、前六個月之月平均加班時數皆未達四十五小時，則其加班產生之工作負荷與發病相關性薄弱；若達四十五小時，則其加班產生之工作負荷與發病之相關性，會隨加班時數增加而增強。
- (3) 經常出差之工作或常態性輪（夜）班工作者，應審究其出差之工作內容、出差頻率及工作環境之變動等；對輪班工作者，應審究其輪班之變動狀況與頻率。
- (4) 長時間工作者，應審究其實際作業時間、準備時間、休憩時間比例等工作密度。

01

《公務員服務法》針對輪班制公務員制定統一工時基準之可行性？又為符合對公務員健康權最低限度之保護要求，應否於草案明定輪班制公務員月總工時之上限？

應否於草案明定輪班制公務員月總工時之上限

需注意--輪班制的工時計算不無爭議亦難有統一標準

理由：

- 備勤、待命服勤等是否等同工時
- 不同之加班性質、強度、密度、時段等
- 可參考勞基法是否也針對輪班工作有總工時上限

經查：消防勤務之種類有「防災宣導」、「備勤」¹¹、「消防安全檢查」、「水源調查」、「搶救演練」、「值班」¹²、「裝備器材保養」及「待命服勤」¹³等 8 項業務。茲以某消防隊某日之勤務分配表中某消防員之 1 日勤務為例說明。

8~9	8~10 ~12	12~14	14~16 ~18	18~20	20~22 ~24	0~2	2~4 ~6	6~8
現地 交接 及勤 前教 育	救護 車勤 務	備勤 (救 災)	救護 車勤 務	備勤 (救 災)	救護 車勤 務	備勤 (救 災)	救護 車勤 務	備勤 (救 災)

資料來源：釋字第 785 號解釋協同意見書(林俊益大法官)。

11

02

考試院草案條文雖針對輪班輪休人員之連續休息時間訂有規範，但就彈性調整工作時數、延長辦公時數、更換班次時連續休息時間之調整、休息日數及特殊情形等事項，均授權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視實際需要另訂規範，是否淪為空白授權？是否符合釋字第 785 號解釋要求應訂定保護公務員健康權框架性規範之意旨？

授權另訂規範，是否符合釋字第 785 號解釋要求應訂定保護公務員健康權框架性規範之意旨

應無違背框架性規範之意旨

理由：

- 釋字第 785 號解釋理由書第 13 段說明（如右）揭示，公務人員勤休之框架性規範可以法律或法規命令定之
- 修法說明「惟就授權訂定之相關規範應明定是類人員上開事項之時數或日數下（上）限限制等細節性規定，俾回應釋字第七八五號解釋保障實施輪班制公務員健康權之本旨」

9. 三、系爭規定四與憲法法律保留原則、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保障意旨尚無違背〔第 12 段〕

依機關組織管理運作之本質，行政機關就內部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及人事管理，在不違反法律規定之前提下，本得以行政規則定之（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1 款參照），惟與服公職權及健康權有關之重要事項，如服勤時間及休假之框架制度，仍須以法律規定，或有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規定。又是否逾越法律之授權，不應拘泥於授權法條所用之文字，而應該就法律本身之立法目的，及整體規定之關聯意義為綜合判斷，迭經本院解釋闡明在案（本院釋字第 612 號、第 651 號、第 676 號、第 734 號及第 753 號解釋參照）。（第 13 段）

12

考試院草案條文雖針對輪班輪休人員之連續休息時間訂有規範，但就彈性調整工作時數、延長辦公時數、更換班次時連續休息時間之調整、休息日數及特殊情形等事項，均授權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視實際需要另訂規範，是否淪為空白授權？是否符合釋字第785號解釋要求應訂定保護公務員健康權框架性規範之意旨？

授權另訂規範，是否符合釋字第785號解釋要求應訂定保護公務員健康權框架性規範之意旨

可再配套查核機制

備選策略：

- 參考勞基法，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並公開揭示
- 各機關自評估，例如依據「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責成各機關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辦理等

第九章 工作規則

第 70 條 僱主雇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應依其事業性質，就左列事項訂立工作規則，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並公開揭示之：

- 一、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國定紀念日、特別休假及離職性工作之輪班方法。
- 二、工資之標準、計算方法及發放日期。
- 三、延長工作時間。
- 四、津貼及獎金。
- 五、應遵守之紀律。
- 六、考勤、請假、獎勵及升遷。
- 七、受僱、解僱、資遣、離職及退休。
- 八、災害醫病補償及撫卹。
- 九、福利措施。
- 十、勞雇雙方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規定。
- 十一、勞雇雙方溝通意見加強合作之方法。
- 十二、其他。

第 71 條 工作規則，違反法令之強制或禁止規定或其他有關該事業適用之團體協約規定者，無效。

資料來源：勞基法。

13

由機關辦理健康監測統計，並以相關資料擬訂勤休時數與規定，以保障輪班制公務員健康權之可行性？

如何改善輪班制公務員長期過勞問題？

問題：

- 輪班制公務員健康，不完全與輪班制本身有關
- 健康監測統計可能不足，應有完整的評估或研究機制，以釐析相關影響因素及因果關係

由機關辦理健康監測統計，並以相關資料擬訂勤休時數與規定之可行性

應屬可行

理由：

- 各機關依據「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之規定，應指定適當人員，並得聘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
- 應可透過防護小組之功能加以落實

第 4 條 各機關應指定適當人員，並得聘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以下簡稱防護小組），負責下列事項：

- 一、規劃並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
- 二、督導辦理辦公場所建築、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檢修。
- 三、檢視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公布周知。
- 四、督導健康管理之宣導及實施。
- 五、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
- 六、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騷擾、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
- 七、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理。
- 八、督導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
- 九、其他涉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之防護。

2 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及縣（市）已成立公務人員協會者，防護小組成員應有一人為該協會之代表；其代表之指定應經該協會推選具會員身分者三人，由機關首長圈選之。

14

03

由機關辦理健康監測統計，並以相關資料擬訂勤休時數與規定，以保障輪班制公務員健康權之可行性？

04

如何改善輪班制公務員長期過勞問題？

由機關辦理健康監測統計，並以相關資料擬訂勤休時數與規定之可行性

積極面應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並針對健康監測結果有配套措施

理由：

- 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法（如右上）
- 健康監測結果宜先評估並規劃配套，例如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規定「經醫師評估確認不適原有工作者，機關應參採醫師之建議，依相關公務人員人事法令規定，重新採取適當之處置」。勞基法亦規定：「勞工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接受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工作者，雇主不得強制其工作」。則因應監測結果，可能必要因應之人力調整與財政支持，也應先行評估及預備

第三章 安全衛生管理

第 23 條 1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

2 前項之事業單位達一定規模以上或有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工作場所者，應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3 中央主管機關對前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得實施訪查，其管理績效良好並經認可者，得公開表揚之。

4 前三項之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安全衛生組織、人員、管理、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建置、績效認可、表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15

03

由機關辦理健康監測統計，並以相關資料擬訂勤休時數與規定，以保障輪班制公務員健康權之可行性？

04

如何改善輪班制公務員長期過勞問題？

改善輪班制公務員長期過勞問題的方法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background-color: #333; color: white;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10px;">短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視單位採用勤休規範與超勤補償的合理性 ● 落實機關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之功能 ● 參考既有之私部門作法及研究成果，例如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background-color: #333; color: white;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10px;">中長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討與精進工作方法與流程，以降低輪班負擔 ● 實施員工健康檢查、過勞等職業病風險評估 ● 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視需要合理調整人力、或適度外包等，以降低輪班負擔 ● 委託研究或與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等單位合作，釐清確切因果關係並探討策略 	

16



羅承宗教授書面意見：


司法院釋字第785號 公務員健康權入法公聽會

羅 承宗
南臺科技大學財法所 教授兼所長

現名稱：公務員服務法
公布日期：民國 28 年 10 月 23 日
修正日期：民國 89 年 07 月 19 日
法規類別：考試 > 銓敘部 > 人事管理目

公服法現況

[所有條文](#) [條號查詢](#) [條文檢索](#) [沿革](#) [立法歷程\(附帶決議\)](#)

- 
1.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25 條
 2.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四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 13、22~24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 12、13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五日總統（85）華總（一）義字第 850000466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3、14 條條文；並增訂第 14-1、14-2、14-3、22-1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17772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1 條條文

法規名稱：公務員服務法

法規類別：考試 > 銓敘部 > 人事管理目

法律與時代脫節的經典示範

第 5 條 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褻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

公服法過於古老 非修不可

法規名稱：公務員服務法

法規類別：考試 > 銓敘部 > 人事管理目

公服法最新法條，但也已是21年前的思維水準。

- 第 11 條
- 1 公務員辦公，應依法定時間，不得遲到早退，其有特別職務經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 2 公務員每週應有二日之休息，作為例假，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得以輪休或其他彈性方式行之。
 - 3 前項規定自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實施，其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考試院提案：✦

第十二條 公務員應依法

定時間辦公，不得遲到早退，每日辦公時數為八小時，每週辦公總時數為四十小時，每週應有二日之休息日，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辦公時數及休息日數，各機關（構）在不影響為民服務品質原則下，得為下列之調整：

- 一、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於維持每週辦公總時數下，調整所屬機關（構）每日辦公時數及每週休息日數。

二、各級學校主管機關

於維持全年辦公總時數下，調整學校每日每週辦公時數及每週休息日數。

三、行政院配合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調整每週辦公時數及每週休息日數。

各機關（構）為推動

委員何志偉等 32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公務員應依法

定時間辦公，每日辦公時數為八小時，每週辦公總時數為四十小時，不得遲到早退，每週應有二日之休息日，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辦公時數及休息日數，各機關（構）在不影響為民服務品質原則下，得為下列之調整：

- 一、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於維持每週辦公總時數下，調整所屬機關（構）每日辦公時數及每週休息日數。

二、各級學校主管機關

政府機關年度辦公日曆表由行政院定之，並得配合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調整每週休息日數

休息日數。

✦

委員范雲等 24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公務員應依法

定時間辦公，每日辦公時數為八小時，每週辦公總時數為四十小時，不得遲到早退，每週應有二日之休息日，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辦公時數及休息日數，各機關（構）在不影響為民服務品質原則下，得為下列之調整：

- 一、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於維持每週辦公總時數下，調整所屬機關（構）每日辦公時數及每週休息日數。

二、各級學校主管機關

公務員繼續工作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但輪班輪休人員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各機關（構）得

休息日數。

✦

值得支持的進化版

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一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一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之一及第一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行條文

考 試 院 提 案	民 眾 黨 黨 團 提 案 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提案	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提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十三條 公務人員經指派於法定辦公時數以外執行職務者為加班，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但因機關預算之限制或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致無法給予加班費、補休假，應給予公務人員考績（成、檢）法規所定平時考核之獎勵。</p> <p>實施輪班、輪休制度之業務性質特殊機關對所屬公務人員之加班費，應考量加班之強度、密度、時段等因素，以符合一般社會之合理執行職務之保障公務人員健康權益原則下，予以適當評價，並依加班補償評價之級距與下限，訂定核算基準，核給加班費、補休假。</p>	<p>第二十三條 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p> <p>前項加班費、補休假應給予數額，以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之時間數實計算至分鐘為依據。</p> <p>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提案：第二十三條 公務人員經</p>	<p>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提案：第二十三條 公務人員經指派於法定辦公時數以外執行職務者為加班，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或補休假之補償。</p> <p>實施輪班、輪休制度之業務性質特殊機關，及一般機關待命執行職務之公務人員加班，其補償得考量加班之性質、強度、密度等因素，予以適當</p>	<p>第二十三條 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p>	<p>考試院提案：銜銓部彙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八五號解釋意旨辦理公務員服務法研修作業，包括修訂公務員之法定辦公時數、延長辦公時數上限、輪班輪休人員連續休息下限及勤休頻率等工時規範；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則就本法第二十三條研擬修正草案，銜接上開公務員服務法修正草案，就該法規</p>

也是值得支持的進化版

回應題綱

- ✓ 相較現行條文，各版本草案已有跳躍式進化，已尊重且符合釋字785號意旨。
- ✓ 修法有時非常遲緩。法規命令/授權立法存在目的，就是因應彈性多元需求。況國會仍有監督介入機制。
- ✓ 揚棄萬能政府迷思。公務員任務單純化，乃解決公務員過勞根本之道。

稱：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 [EN](#)

別：行政 > 文化部 > 組織目

稱：公共電視法 [EN](#)

別：行政 > 文化部 > 影視出版目

第 3 條 本臺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新聞局。第 3 條 公視基金會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新聞局。

法規名稱：公害糾紛處理法 [EN](#)

法規類別：行政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公害糾紛

大量的法制廢墟

第 46 條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得設公害糾紛督導處理小組，由內政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指派代表組成，其任務如左：

法規名稱：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EN](#)

法規類別：行政 > 大陸委員會 > 基本法規目

第 37 條 1 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經主管機關許可，得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或觀摩。
2 前項許可辦法，由行政院新聞局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感謝聆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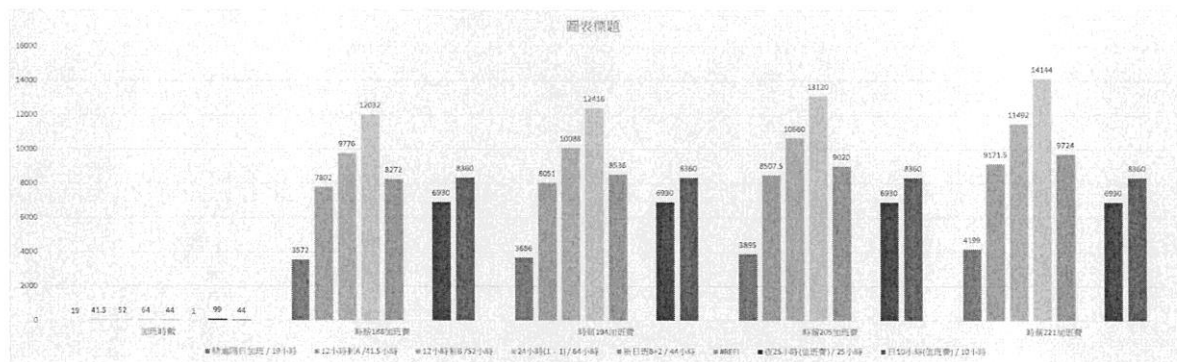
呂宗倫理事長書面意見：

請選擇日加班時間(3月份15天)	12小時制(4月份15天) 委三	12小時制(4月份15天) 委四	12小時制(4月份15天) 委五	12小時制(4月份15天) 委五功一	12小時制(4月份15天) 委五功一
勤1休1勤1休3 (6天1輪)	日日夜夜夜休 (6天1輪)	日日夜夜夜休 (6天1輪)	勤1休1勤1休3 (6天1輪)	勤1休1勤1休3 (6天1輪)	勤1休1勤1休3 (6天1輪)
A班08:00~隔日04:00 (20小時)	日班08:00~20:00 (12小時)	日班08:00~20:00 (12小時)	08:00~隔日08:00 (24小時)	08:00~隔日05:00 (25小時)	08:00~18:00 (10小時)
A班工時 15+24C(1.5)=18.5	日班工時10+1.5+0.5*0.5=11.75	日班工時10+2=12	每日工時16+2+6=24	每日工時16 備勤9	每月上班22天
B班08:30~隔日08:30 (24小時)	夜班20:00~隔日08:00 (12小時)	夜班20:00~隔日08:00 (12小時)		工時176 備勤99	的工時8 備勤2
B班工時15+24C(1.5)=20.5	夜班工時8+(1.5)=10	夜班工時8+2=12		每月上班11天(275小時)	工時176 備勤99
(18.5+20.5)*5=195 (每月上班10天)	2日2夜=43.5 (每月上班20天)	日或夜皆12			每月上班22天
195-176=19 (月加班)	43.5*5=215 (月加班)	12*19=228 (每月上班19天)			
	215-176=41.5 (月加班)	228-176=52 (月加班)	240-176=64 (月加班)		

班制別 / 加班時數	加班時數	委三一	委四一	委五一	委五功一
請選擇日加班(15小時)	15	3572	3646	3895	4159
12小時制A(11.5小時)	41.5	7802	8051	8507.5	9171.5
12小時制B(752小時)	52	9776	10088	10660	11492
24小時(1:1) / 64小時	64	12032	12416	13120	14144
12小時(1:1) / 64小時	64	9776	10088	10660	11492
夜25小時(值班費) / 25小時	99	6930	6930	6930	6930
日10小時(值班費) / 10小時	4	350	350	350	350

試辦期間：3月份
 08:00~18:00備勤時間(1:1)折算工時
 18:00~隔日08:00待命備勤時間(1:0.5)折算工時

試辦期間：4月份
 08:00~18:00備勤時間(1:1)折算工時
 18:00~隔日08:00待命備勤時間(1:1)折算工時



主席：本次公聽會到此結束，謝謝各位，現在散會。

散會（13時45分）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 日（星期五）11 時 14 分至 12 時 4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為洲

協商主題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委員林為洲等 21 人及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分別擬具「公民不在籍投票法草案」、民眾黨黨團、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及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分別擬具「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案。

主席：謝謝大家出席今天的協商。

現在你們手上有一份當時在委員會審查的審查報告，有一些保留的條文，我們現在是不是就開始？

大家手上都有大張的對照表，我們從名稱開始，這部分就有不同的名稱，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是行政院版本；其他比較簡單的就是公民不在籍投票法，沒有全國性，大概差別是這樣子，要不要寫全國性？如果寫全國性，是不是地方就不能適用？還是怎麼樣？有這個差別嗎？請中選會跟我們說明一下，有加全國性跟沒加全國性對於將來的適用有沒有影響？

謝處長美玲：中選會跟委員報告，在法案名稱的部分，中選會是建議看我們法案的實施內涵，因為行政院版規範的是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的實施，所以建議是依行政院的法案名稱，以上

主席：如果沒有寫全國性，到底對這個法有什麼影響嗎？

謝處長美玲：剛才提到就是看我們法案規範的內容，如果我們今天規範的都是全國性，有加上全國性的話，其實是比較貼切我們法案的內容。

主席：各地的公投要怎麼適用？

李主任委員進勇：地方性公投的部分，我們草案是認為不宜把它納入，最主要是因為地方某一個縣市舉辦他們的地方性公民投票，如果有不在籍的話，你跑到別的縣市也要跟著你一起忙，這樣在選務的安排上恐怕會有困難，所以我們還是認為是以全國性的公民投票來辦理比較適當。

主席：好，這個可以理解，因為地方性的話，確實很難在其他縣市設投票所給他們去移轉投票，所以在地方不適用，把公投不在籍投票僅限於全國性公投適用，有加全國性公投。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不同意見？

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你的版本是有全國性喔！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我知道，但是我剛剛再檢視了一下，因為我們對於有離島的同一個縣，目前的草案包括行政院版，都可以在自己的縣做移轉投票，所以這個部分，譬如說以臺東縣來講，它有綠島和蘭嶼，很多鄉親在臺東市工作的話，他就可以在臺東市投票，如果只有臺

東縣辦公民投票的時候，離島的人如果在臺東市就學、工作，他就可以在臺東市投票，不必回到蘭嶼、綠島，所以如果我們也去考量到這個的話，就不一定要寫全國性。

主席：全國性的公投，如果以現在的法，離島的縣市是適用的嘛？即使他在縣內，但是有離島的問題，這個中選會回答一下，這樣可以適用全國性公投的不在籍投票嗎？

謝處長美玲：是的，現在……

主席：在本縣，但是還可以適用這種不在籍嗎？

謝處長美玲：現在行政院版的草案對於一般的投票權人是要跨縣市，但是如果是剛才委員提到的離島、山地或偏遠地區的投票權人，我們有放寬，就是他們在同縣市內，不管他是設籍或移轉投票地是在這些地區的話，他是可以在同一縣市內，但是他適用的公民投票種類還是屬於全國性的公投。

主席：了解，地方性公投還是不行，公投以外的投票還是不行。那對於縣內的特別規範，有在條文裡面嗎？

謝處長美玲：在目前第三條的規定。

主席：好，那我們到時候再討論。請問各位，我覺得如果是這樣，用全國性好像比較恰當，雖然我所提的版本並沒有「全國性」，但既然它是適用全國性的公投，所以法案名稱是不是就按照行政院提案版本及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同樣的版本「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就以這個版本通過，好不好？好，法案名稱就照這樣處理。

繼續處理第一條，請中選會先說明一下各版本間最大的差異在哪裡？

謝處長美玲：行政院版是參考一般的立法體例，然後敘明本法的立法目的，至於原來公投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主管機關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得以不在籍投票方式為之，其實施方式另以法律定之。」這樣的內容，我們在說明欄有提；至於各提案委員或各黨團所提的版本，因為涉及原來規範的選舉或公投不在籍對象的不同，所以個別有做不同的規範，以上。

主席：我們就先看大家各自條文的不同，不過在這裡透過這個機會，先請教一下中選會，如果這個法通過，那憲法複決的時候，能不能適用不在籍投票？怎麼會來不及？這個法如果在這個會期完成三讀，我們現在就進行協商，完成協商就可以三讀，假設經過三讀通過出立法院，亦即公投可以不在籍投票這件事完成修法，當然來得及於年底 11 月 26 日憲法複決，憲法複決算不算公投？其實重點在這裡，我們如果要提高投票率是不是更應該讓這些年輕人有不在籍投票的機會？

李主任委員進勇：第一點要說明的是根據我們行政院版草案條文，修憲的複決公投也是適用的，第二條的排除並沒有把修憲複決公投排除在外，所以如果通過的話，它是可以適用的，這是第一點說明。

第二點說明，如果這個案子通過的話，依照我們選務時程的安排是來不及在這次 18 歲公民權的修憲公投中用上的。

主席：為什麼來不及？

李主任委員進勇：因為通過之後我們籌備的時間至少要 9 個月以上，因為必須要進行各項前置作業

主席：你是指不在籍投票的籌備？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包括一些相關的子法、系統的建立等，大概至少需要 9 個月，所以整個時程的安排，我們認為……

主席：拚拚看難道真的來不及？

李主任委員進勇：來不及。

主席：因為公投複決要 900 多萬票才通得過，今天如果要採行不在籍投票，你剛剛已經先解決了第一個問題，就是它可以適用，如果我們拚了讓它出委員會趕在年底適用，這樣才能確保這 900 多萬票可以通過，不然大家都功虧一簣啦！所以關鍵在你這裡，你做得嗎？所以我今天為什麼要趕快召集協商就是這個目的，我支持年底修憲綁大選，而且我認為修憲綁大選還不夠，還要給年輕人不在籍投票，這樣 900 多萬票才有可能過，大家都一直在講憲法時刻、創造歷史的一刻，如果連可以做的都不做，那真的很難通過，因為需要 950 幾萬票同意才算通過，我們都在歷史的一刻裡面，只要有機會，我們立法這邊就去努力，甚至不用 1 個月的協商期，並且都通過行政院的本版本，所謂 1 個月的協商期，就讓它完成三讀啦！然後年底適用，你們做得到嗎？我們立法院做該做的，其餘部分中選會做得到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在上次委員會審查時，委員也很關心到底能不能併去年的四大公投來舉辦，當時有關時程的規劃其實我們都抓了，當時就有說至少要 9 個月以上，讓我們有前置作業的時間，並不是說我們不配合，而是選務的安排，一定要做到這個門檻，才能確保這個制度實施時能夠順利遂行，所以說不是中選會不配合，而是中選會秉持負責任的態度，一定要籌備完整之後才有辦法實施，這是第一點報告。

第二點報告是根據草案第二條規定，如果公投跟選舉，包括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以及地方性的公職選舉同日舉行的話，那也不適用不在籍投票。

主席：為什麼又變成不適用？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在草案裡面有規定，因為選舉還未實施，一次選舉兩種投票，不能有不一樣的程序。

主席：所以綁大選反而不能不在籍投票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同一天的話……

主席：這充滿了各種矛盾，我們希望可以讓不在籍投票出立法院，然後你們的法定作業流程，在你們自己公布的「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受理申請及查核作業時程」，規定在投票日前 90 天作業，但你現在變成 9 個月，相差這麼多，而法定是 90 天開始公告進行這些程序。

李主任委員進勇：90 天是我們的作業程序，這跟前置作業不一樣，那是選務作業。

主席：未免太久了吧？選舉作業需時 9 個月，我們也曾經過普選、罷免，有的時候是 3 個月內就舉辦了，比如說補選，也都是等到有結果，比如說立法委員現在要去選縣市長，等到 11 月 26 日才知道結果，他如果當選，3 個月內就要補選，作業也來得及啊！全國各地一起進行補選作業，而這一次，也就是明年最少有 7、8 個地方要補選立委，你說作業程序需時 9 個月，實在很奇怪

，那些補選都是怎麼作業的？

李主任委員進勇：那些是所有的機制都建置好了，只要套進去就可以了，不在籍是新的。

主席：我看是你們要做還是不做，不過這個問題這麼複雜，即使我們通過了，希望年底能適用，讓修憲可以通過，但如果它綁了大選，反而就不能適用不在籍投票，這實在不通，到底以後是要綁大選，還是不綁大選？綁了大選不能適用不在籍投票，不綁大選又怕不會過，實在非常矛盾。法律政策到底是不是在鼓勵投票，一個給予鼓勵，但另外一個就綁死說如果綁了大選就不能不在籍投票，我們現在這麼努力就是希望年底修憲複決可以適用公投不在籍投票，這是我們努力的目的，草案裡面當然有說綁大選就不能適用，因為有兩種選票，而你的意思是兩種選票，一種可以不在籍，一種不能不在籍，也是很奇怪，你的意思是這樣嗎？不然選罷法就規定一起不在籍，不然要怎麼處理？將來一定有兩種選舉在一起，所以這個很麻煩。各位委員，我本來的想法是希望努力協商全國性公投的不在籍投票，看能不能及早三讀，在年底可以適用，對年輕人才是更好，他們不用坐高鐵返鄉，就可以在就讀、就業的地方投票。

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召委、各位委員。召委的建議真的非常立意良善、非常棒，說實在的，如果今天花這麼大的功夫讓法能夠走完這邊，當然希望年底在複決時也能用得上，我相信大家都用心良苦，也希望這樣子，所以我倒是在想，是不是乾脆這邊照著這個法出來之後，我們也有決議，加上決議讓他們一定要執行。

主席：對啊，我是希望這樣。

張委員其祿：到時候我們提一個各黨派可以共同支持的決議，說實話，他們一般認為是 9 個月才能夠完成，現在最多只是壓縮成 6 個月而已，應該也沒有那麼難吧？是不是到時候可以新增一個主決議？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要先刪除行政院版的第二條才有辦法做，因為行政院版的第二條就綁死了。

主席：不能跟其他選舉一起。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就不能，就沒了，我們今年年初通過了，年底一樣不能，是不是這樣？我認為行政院版的第二條要刪除，這是第一個；第二個，不在籍投票的準備怎麼要 9 個月？我無法想像，現在都資訊化了，怎麼還要 9 個月？我無法想像我們怎麼這麼牛步，真的是無法想像。平常也有移轉投票，也不用那麼久啊！怎麼會要那麼久？我不認為需要 9 個月那麼久。

主席：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我也覺得不可思議！好像我們去年在因應四大公投的時候有提出不在籍投票，當時說要 9 個月，這 9 個月裡面有包括一些諮詢、找廠商設計，總之都已經開始有一些動作了，不可能說現在這個法通過之後一切重新開始吧？這是我的第一個質疑。第二個質疑其實是去年 10 月 17 日在內委會審查時，雖然保留了很多條文，但是當時是有兩個共識的。第一個就是我們是要以移轉投票的方式為主，其他的通訊投票當時講的是都不採納；第二個是以討論公投為限，不擴及其他種類的選舉，所以標的很清楚。現在用 9 個月來打消我們，那我們修這個法、通過這

個法就毫無意義了。其實看了這兩個共識後，我真的覺得非不能也，實不為也，這種感覺就是你們現在拿出來的各種障礙，就是要阻礙。

其實本席從進入立法院，一開始我都只是希望增加軍人、警察、駐外人員可以比照選務人員申請移轉投票，其餘的一切流程也都跟院版設計得一模一樣，一模模一樣樣，有那麼難嗎？但是從今天看到的，還包括第二條。這對於到底有多少誠意要把公民權下修到 18 歲，實質的是在這個地方。當我們希望克服一些困難，現在的確有很多年輕人因為求學、工作，甚至兵役服役的問題，可能都不會在戶籍所在地時，我們如何排除這些障礙？現在中華民國都已經要有一個國家太空發展中心了，都已經要上外太空了，可是現在的投票制度真的還在殺豬公，很難看。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主席、各位部會同仁、委員。剛剛其實有提到警消還有服役人員，包括醫護或投票所的選務人員，時力黨團的修法重點是有把相關的回到戶籍地有困難的民眾分成四個類型，這樣可能比較清楚。

第一個類型是當天執行公務的人，就像葉委員也有提到的警消、醫護、服兵役的人、軍人及投開票所的選務人員等，沒有辦法離開工作崗位；第二個類型是在監服刑與被羈押的人，人身自由被拘束，但是他還是一個國民、公民，更何況現在褫奪公權也沒有剝奪投票的權利，這點要注意，所以我們認為應該他的參政權也應該受到保障；第三個類型是身心障礙者、懷孕分娩、生病受傷、行動不便的投票權人，因為在投票日沒辦法返回戶籍地，因此也將其納入，大概是這三個特別的類型。這三個類型的狀況就是不需要經過申請，當然中選會也應該要在他們能夠投票的地方設置投開票所，讓他們憲法上的參政權得到保障，比如說在監所中或軍營中設置。第四個類型跟院版一樣，無論是工作、唸書而沒有辦法回到戶籍地，只要有投票權就可以申請不在籍投票。

其實剛才幾位委員也有提到，確保全體國人可以參與公投的權利，這應該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基本權利。除了因應世界潮流之外，也能更降低公民投票的參政門檻，擴大公民參與的條件，不至於因為現實上的各種理由變成公民權行使的障礙，如此也能有更廣大的民意作為基礎，當然我們也希望能夠在通過後儘快落實。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謝謝主席、委員以及今天列席的官員。各位回想一下，為什麼上個禮拜本院通過了修憲案？其實公民權下修到 18 歲，讓年輕人投票，上個禮拜在立法院四個黨的共識通過這個案子，不諱言就是希望中華民國、臺灣有更多的人可以投票，以前是 20 歲，現在下修到 18 歲，就是希望讓更多人來參與民主的洗禮或者民主的制度。

今天我們回過頭來討論這個案子，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的草案，其實某種程度跟前面的修憲案是類似的，只是前面的修憲案是讓 20 歲到 18 歲、讓更多的公民可以投票，這是擴大參與跟民主。今天我們的這個案子是讓受到相關障礙的民眾更方便參與民主制度，假如這個不重要的話，那前面 20 歲下修到 18 歲的重要性就不知道在哪裡了。我要呼籲一下剛剛前面幾位委員特別提到的，一個是需要 9 個月的時程來準備，我想怎麼樣都可以壓縮；另外一個就是

行政部門可以思考如何放寬讓更多民眾方便投票，以減少民主的障礙，我真的覺得這不只是立法院的責任，更是行政部門的責任。因此我回應一下剛剛第二條的部分及其他被設限的障礙，我還是建議取消，謝謝。

主席：好，我們準備收斂。我等一下請主委說明，但我先問一個問題，因為你一開始就有講修憲複決適用公投法……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不在籍的部分。

主席：不在籍適用，其他的不一定適用？比如 18 歲能不能有修憲複決的投票權？

李主任委員進勇：要 20 歲。

主席：公投法規定 18 歲就有公投權。

李主任委員進勇：那是憲法規定的。

主席：所以要 20 歲才能複決。好，請李主任委員針對剛剛的部分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還是要特別強調，其實我們講 9 個月的作業時間，不是今天面對 18 歲修憲案才提出，在去年就已經提出來了，但去年因為種種因素所以法案沒有通過，如果去年通過的話，今年的修憲公投就一定可以適用。去年沒有通過，今年現在再來審，我還是講 9 個月，為什麼是 9 個月呢？因為新制度的實施必須要讓我們有充分的準備，包括人員訓練、不同機關的協調整合、系統建立等等，如果稍一不慎整個制度就亂了，因此我們是最謹慎的態度、最負責的作法，希望能夠一上路就非常順利，所以不是為了這個案件我們還在推託，中選會絕對不會推託這個工作。

主席：如果不在籍投票來不及，造成好不容易 17 年來第一次可以有共識的憲法複決不通過，那就很可惜了，所以我們才會希望能夠想盡辦法推動。好，我們收斂一下，因為你一直在講作業時間要 9 個月，我真的不是很認同一定要 9 個月，因為移轉投票部分，行政院版很明確地只允許不在籍投票的移轉投票那部分，沒有別的就是移轉投票，就是戶籍地轉到工作地，而移轉投票目前已經在實施了，比如選務人員、警察、工作人員本來就用移轉投票，現在只是把移轉投票擴大到選務人員以外，包含學生及其他在社會工作的年輕人，這樣有這麼複雜嗎？本來移轉投票就有在辦理，現在只是擴大，這樣要 9 個月？這一點我質疑，因為移轉投票本來就在做，現在只是讓量體、適用的人更多。

如果大家能夠收斂在同意行政院版的只限定在移轉投票，很單純，沒有通信投票也沒有邱顯智委員剛剛提的受刑人、矯正署的這些問題，因為行政院版是限縮在移轉投票的部分，適用對象也不含這些特別身分的受刑人，爭議就少，如果大家都同意，我們快速通過這個法案，讓你們有機會完成，現在到 11 月 26 日還有 8 個月，本來你講 9 個月，現在有 8 個月讓你們做，如果你們做不出來，我覺得真的很難讓人接受，而且移轉投票本來就在使用了，這是第一點，如果我們有共識，大家都尊重行政院版，可以不用經過一個月的冷凍期要讓這法案出去，到底你們提這個版本是想要過還是不想要過？我們都開始質疑了。第二點，還是要處理第二條的部分，行政院版第二條有提到如果公投跟其他選舉，不管是選總統或選首長一起辦的話就不適用，所以這條要處理。

收斂下來就這兩點，大家同意只限定在移轉投票，其他的就沒有爭議，朝這個目標去做。另外，第二條要處理，讓年底跟縣市長選舉是可以適用的，而年底修憲複決就可以讓年輕人有不在籍投票，但只限定在移轉投票，那會提高投票率也會降低年輕人投票的時間成本跟經濟成本，一定會提高投票率，朝這個方向努力。

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我主要是因為主席說我們對院版都有共識，我要表示一下不同意見，我對院版的意見，就從結構面我已經說過，我想上個會期就一樣，所以我覺得 9 個月是後面的事，就是這個法能三讀以後才有 9 個月的問題，這個法能不能三讀？討論下去就知道歧見為何，以及會在什麼時候三讀，好不好？9 個月的問題，第一個，應該讓委員知道，處長要說明清楚子法修訂需要什麼程序、需要多少時間、需要立法院核備、立法院有沒有備查改審查、最後什麼時候會定案，所以需要多少時間？子法訂定立法院核備完成，你們的準備工作有什麼項目、需要多少時間？所以總共要 9 個月。假設能夠這樣就不會只是一直挨罵，好像變成 9 個月是無能、無效率、無心，這對你們來講也很冤枉，因為這個應該是會有一些子法。

因此 9 個月的問題，我覺得應該是三讀或協商完成時再來看怎麼處理，再聽他們怎麼仔細地推演時間，在這之前還是制度到底是什麼制度會比較重要，院版的制度，至少剛剛李德維委員與邱顯智委員的發言就跟院版不一樣，我聽李德維委員的發言都認為說有困難沒辦法回去投票的人要保障，邱顯智委員的發言是特定對象才有不在籍投票的問題，這跟我原來的主張也比較像，我們是為了解決問題，不是為了讓大家高興、讓大家方便，隨便的人、全國人民都可以不需條件就不在籍投票，光這一點大家意見就不一樣嘛！所以我覺得還是趕快進行下去，我們逐條討論時這些問題才會明朗、才能夠對話，也才知道怎麼往前走，好不好？

主席：這個我們在委員會其實都有討論過，我今天特別提出來主要是因為要修憲複決，所以才會提早協商，否則因為你以前也講過，下一次公投日也不是年底，是明年的 8 月第 4 個禮拜，老實講是有足夠的時間做充裕的準備，明年 8 月的第 4 個禮拜才是公投日，只是這中間突然多了一個修憲案通過了，我們沒想到修憲會出立法院，也就是通過立法院四分之三的門檻，馬上就面臨 6 個月要複決，因此才会有它的急迫性，否則不需要這麼急，好啦！這樣看起來好像也很難。第一條是立法目的，我覺得只是文字的差異而已。

院版的第二條……

管委員碧玲：第一條先來好不好？

主席：好，第一條。

管委員碧玲：我反對院版。

主席：沒什麼差啦！全國性……

管委員碧玲：差很多，請聽我說。

主席：好，你說，有什麼差別？

管委員碧玲：院版是為了便利公民參與，所以就是符合您的設計，全民都可以不需要理由申請不在籍投票，你們的立法目的是為了跟這個制度符合，是為了便利公民參與，非常便利，任何人

需要理由都可以申請。但是你看溫玉霞委員的版本跟林為洲委員的版本，一個是保障人民參政權，一個是落實國民平等行使選舉罷免等等，平等行使跟保障參政權比較類似我想的架構跟邱顯智委員想的架構，還有李德維委員發言時內心想到的圖像，是有原因無法行使投票權的人，讓他可以平等行使公民投票權，也保障他的參政權，所以是採針對特定對象的，因為就學、就業、居住地不在戶籍地，像溫玉霞委員的版本就是這 3 個嘛！就是居住地不在戶籍地的，還有因為工作跟求學沒辦法回戶籍地投票的，是這 3 類嘛！至於邱顯智委員列舉的就更多，包括身障，還有警消、醫護等等，還有因為工作跟求學嘛！也是針對特定對象的，如果是這種制度，就不是你們版本的第一條了，是為了落實平等的投票、為了保障參政權，而不是為了便利大家去投票，所以我對於你的意見是這樣。

主席：支持哪個版本？

管委員碧玲：你們就重新整合一下溫委員跟林為洲委員的版本，然後看文字要怎麼寫。

主席：我們可以支持行政院版本耶！

管委員碧玲：我反對。

主席：好，因為我覺得第一條是在講立法目的，不會牽涉到規範哪一些人能投票或不能投票，沒有實質的影響。當然你講的是它的立法目的、是主旨，是保障權利，還是讓人民更方便？我覺得都可以再討論，我知道我們在委員會的時候有討論過，如果有人刻意要用不在籍投票，造成特定投票所的投票人數暴增等等，那些都有辦法另外用其他的方式或辦法來規範，比如說當一個投票所的人數超過一定的量，我們就要引介到另外一個投票所，不可能讓一個投票所有 1 萬個人去那邊投票嘛！萬一有那種情況，那你們就要想好處置方式，比如說臺大的學生全部集中在宿舍投票，可能會有 5,000 人，但是不可能讓 5,000 人統統來排隊投票，連這個都沒有辦法處理嗎？這些情形在辦法的時候就能處理啊！

張宏陸委員也要發言，還是邱顯智先？

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主席，對啦！這一點就是當初大家在討論的時候有擔心過的，我的看法也是一樣，它第一條這樣寫，好像就是沒有任何理由就可以去申請，這好像跟我們現在設計移轉投票的目的不同，有點怪怪的啦！中選會是不是可以把它寫得清楚一點？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等一下請中選會回答。

邱委員顯智：應該是如何避免有人故意去操作，然後變成某一個投開票所被故意擠爆的狀況，剛剛主席也有這樣講，我覺得林為洲委員的版本或者是溫玉霞委員的版本可以考慮，因為其實立法目的是為了要保障人民的參政權嘛！另外一個技術上的問題在於，因為我們版本的第二項跟行政院的版本是一樣的，就是得申請不在籍投票，然後我們版本的第一項，把比如說投票日執行公務者，或者是第二款的在監服刑，跟第三款的身心障礙不良於行，或者是懷孕分娩，或者是傷病不良於行的狀況，將它羅列出來，這一些人是不用申請的。而第二項是要申請的部分，所以就變成在申請要件這邊，中選會要如何去設計一個防範機制，應該是這個概念，就是要防範有人是不是會因為這樣，而故意去癱瘓投開票所或怎麼樣，如果是這樣的話，這當然是一個問

題，就是在申請要件的部分要去如何去設計規範，恐怕是這樣。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謝謝主席。我的建議是，大家是不是也參考一下民眾黨的黨版？我們這邊的是比較精簡啦！當然立法目的是為了保障國民行使投票之權利，因為說實話，這本來就是他們該有的權利，是這樣的精神，後半段再依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五條的規定制定，簡單來講，因為公民投票法認為需要做這件事嘛！當然，我們的文字也可以再調整，但是我反而覺得這是比較精簡的立法目的，有講出這件事，因為保障國民行使投票的權利，當然就不會像院版說的，好像只是便利他們投票這樣的意思，以上建議。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的版本跟行政院版的第一條是一樣的，本來就是為了便利，哪還有什麼其他的呢？就是為了便利啊！我們從花東來的最清楚啊！對不對？很多花東的人要到都會區就學、就業，本來就是為了便利，還有什麼其他的目的呢？如果大家有更好的用詞就提出修正條文，我的建議是這樣，第一條立法目的，如果有人認為有更好的版本，我們就提出一個修正條文，大家一起來討論嘛！我是支持行政院版的。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大家如果同意要修，當然有文字啊！很簡單啊！

主席：針對委員反對的這些理由，中選會有沒有辦法作出一些文字調整？

謝處長美玲：中選會說明一下，剛才委員所提到，其他委員所加的為保障人民參政權的部分，我想這個本來就是推動不在籍投票的立場，這部分加進來是沒有問題的。至於原來院版所提到的便利公民參與的部分，我說明一下，其實不在籍投票就是透過投票方式的改變或增加，包括採取移轉投票，讓民眾可以不用回到戶籍地，也是方便投票的一種，所以當初院版的文字有提到便利公民參與。至於委員關心是不是要去限制特定的原因，才能用特定原因或理由的方式來行使投票權。過去草案在規劃的時候，對這部分也有討論，不過當然最主要的，現在院版的理由是基於公平的原則，希望如果可以透過廣設投票所的方式，讓民眾可以不用回到戶籍地去投票的話，這樣對於民眾當然是更方便。如果說要設定身分或是理由的話，後端的部分，可能就要一併考量，包括我們只開放哪些人，對於沒有開放的人是不是有不公平？另外後端還包括需不需要做理由或者是身分資格的查驗？大家可以看到整個選務作業期間講起來 3 個月，實際上當然是不到 3 個月，在這麼短暫的時間，後端的部分要怎麼處理，我們選務比較能夠執行，我覺得這部分還可以再多聽聽委員的意見，以上。

主席：所以你們的意思就是便利公民參與還是要放在裡面，因為確實也是目的之一，但是可以加要確保國民參政權利……

謝處長美玲：保障人民參政權利。

主席：管委員，這樣加可以嗎？這樣有符合你的需求嗎？

管委員碧玲：來啦！我唸一個，聽一下。

為保障公民參政權，這就用溫玉霞委員的，落實公民平等行使公民投票之權，特制定本法，

類似這樣，就把保障參政權跟平等行使公民投票權這些文字加進來，不要去搞那個什麼便利投票，看文字要怎麼寫。

謝處長美玲：是，中選會這邊是不是可以建議我們就把便利公民參與改成保障人民參政權，至於委員剛剛提到平等行使公民權的部分，因為我們後半段已經有落實公民投票權之行使了，現在我們採行的移轉投票是在做逐步推動，確實有一些條件，譬如說他是在機構內這類的投票權人，我們現在逐步推動之下，還沒辦法完全地保障，會建議剛才提到平等的用語，我們是不是就先不考慮納進來？我再整理一下，就是把……

管委員碧玲：我覺得那個最重要，因為我們是為了解決問題，問題就在於那些人因為距離的成本，所以沒辦法平等行使，沒辦法投票就造成不平等，所以我覺得那個才是核心，你們看看要怎麼寫。

主席：好，把文字寫一下，你們把它想好，我們回頭再看大家能不能有一個共識的文字，這是第一條，你們去想這個文字，把它融入、融合起來。

我覺得這也是便利，也是確保他們的權利，哪有衝突？沒有衝突啊！真的也是讓他們更便利，更便利就是減少時間成本和經濟成本，所以才會有便利，對不對？

管委員碧玲：我用的是你的版本，你要放棄的話，我尊重……

主席：把它加進去是沒關係啦！

管委員碧玲：但是我認為那個很重要。

主席：好啦！就請他們把文字綜合起來。

處理第二條。

第二條的爭議就大了，當跟其他選舉一起的時候就不適用了，所以院版的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與總統、副總統或是立法委員、地方首長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的時候，就不適用。不能同日舉行，可不可以不同日舉行？請說明一下，你這邊講不能同日舉行，因為怕兩種裡面，一個有不在籍，一個沒有不在籍，現在選罷法沒有准許不在籍投票，如果不同日舉行呢？一個禮拜六，一個禮拜天，這樣可以嗎？

謝處長美玲：就可以了，沒有限制。

主席：不同日舉行就可以了，不會那麼複雜嘛！但是老實講，這樣也有點失去意義了，他如果不在籍投票，該次選舉他只能投公投，不能投一般選罷法的，對不對？因為選罷法還沒有不在籍，他如果要投選罷法那些首長或是總統、副總統，他又要跑回家鄉一趟。

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不管什麼時候，假設去年通過，今年年底 11 月的地方公職人員的選舉，可以跟憲法的複決……

李主任委員進勇：沒有關係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跟那個沒有關係？如果我們去年就通過，今年的修憲也是可以，是不是？

李主任委員進勇：同不同日舉行跟不在籍投票是沒有關係的，而是如果照這個草案通過的話，假如

是同日舉行，公投還是不可以實施不在籍。

主席：所以有回答了嗎？這個保留起來的話，以後如果我要適用憲法複決的話，變成要跟其他選舉不同日，對不對？一個禮拜六投票，一個禮拜天投票。

李主任委員進勇：同日就不能夠。

主席：對啊！同日就不能適用不在籍投票。

我們的議程會在 1 點之前結束，如果協商不完，我們下一次還會再協商。

所以第二條的部分，各位的意見怎麼樣？把它刪掉還是保留起來？然後將來可能就不同日舉行，因為通過之後要給它適用，如果同日舉行就不能適用，不同日舉行是可以適用，但是我們好像還沒有過這種做法耶！兩種選舉，一個禮拜六投票，一個禮拜天投票，如果是這樣的話，早就可以解決很多問題了，一天投票投不完，就兩天投啊！人流不就分散了？也不會像以前臺北市有一邊投票一邊開票的問題，分兩天投就好了啊！就不用排隊了嘛！人流就剩下一半了，但是我們從來都沒有這樣做過。我們的投票歷史裡面有這樣連兩天投票的嗎？

謝處長美玲：沒有連著兩天。

主席：為什麼不行？法律有規定不行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要考慮到我們選務的可行性，這點請大家能夠諒解。

主席：沒有做過耶！但是國外都有啦！我查過，國外投票的時間是可以很長的，讓你半個月都可以去投票，有這種投票方式耶！因為它的幅員遼闊，分好幾天投票，美國也是分好幾天投票，不同州就不同天，因為時區、海外的關係，所以在國外是好幾天投同一種選舉的票，也很多啊！並不是沒有。

如果支持行政院版，將來只要碰到合併選舉，公投的不在籍投票統統就不適用了，除非分兩天投票，對不對？所以這樣行得通嗎？通常會合併投票都是為了提高投票率，跟一般選罷法規範的公職人員選舉的投票一樣，希望可以提高投票率，但是你要提高投票率，又讓他不能不在籍投票，那就讓人有為德不卒的感覺。

李主任委員進勇：因為兩個不同選舉的投票，適用不同的辦法，這會造成選務上的混亂，也會影響到投票權人的權益。

主席：好，各位委員，這一條還是保留，不然的話好像很難解決。請管委員發言。

管委員碧玲：在保留之前，請說明一下跟總統副總統選舉合併的時候應該沒有困難，因為它不涉及像立法委員或地方選舉選票的差異性，因為現在會合併的大概就是憲法公民複決才有可能合併，因為其他公投都是指定日期，隔年的 8 月投票，所以會有合併的問題一定就是憲法修正案的複決才有可能，這時候跟其他的選舉一起合併當然是因為就變成兩套制度不相容，但是如果是與總統副總統選舉合併，請問有什麼困難？為什麼你們也把它排除？因為那個部分的選票就一致啊！沒有選票不同的問題，所以你們當初是如何考慮的？

謝處長美玲：跟委員報告，主要是因為現在總統副總統選舉沒有不在籍投票，如果它跟公投一起辦的時候會變成選舉要在籍投票，公投可以不在籍投票，兩種選務作業方式是完全不一樣的；另外對民眾來講，會變成不管他選擇在籍或不在籍，都無法同時行使兩種投票權。

管委員碧玲：知道了。

主席：所以就只能做半套。將來的修憲案如果要複決，看起來就一定要合併才有機會，因為修憲案的複決門檻又比一般公投法的規定還要高，所以一定要合併，但合併你又不讓他不在籍投票，你要規定這樣子合併就不能不在籍……

管委員碧玲：不是，因為合併的該項選舉沒有不在籍投票。

主席：我知道。

管委員碧玲：所以沒辦法讓他不在籍投票，而不是不願意讓他不在籍投票。

主席：我知道，但即使是如此，你們說主要是因為作業困難，但對民眾來講，若有一項可以不在籍投票，就有一項的利益了，你瞭解嗎？合併後即使是只有一項可以，他可能就不回去南部投票，但是至少還有一項可以投，可是合併了就不能行使不在籍投票，變成兩項都不能投，對民眾的利益來說還是有差，即本來都要回到故鄉投兩項，現在不在籍投票的規定通過了，公民複決外可以不在籍投票，但是選總統或縣長時，還是要回家鄉投票，讓他就只好放棄投票，本來是要放棄兩項，但現在這樣至少還可以有一項來投票，所以還是有差，現在就是決定要不要給他有這樣的權利，否則我們這樣一定下去，將來的修憲案複決就一定要合併，合併投票率才會高起來跨過門檻，但就一定不能適用不在籍投票，就是綁死掉了，無法適用……

李主任委員進勇：將來選舉如果……

主席：如果選罷法也可以不在籍投票，那就 ok 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一步一步來……

主席：但是這一步等於就是沒有走半步，因為不能用啊！當然將來 8 月第 4 個禮拜公投法的公投就可以適用，那是沒有問題的，就是從明年開始，但因為修憲案的複決，不在籍投票無法適用，若我們今天予以通過，等於就是判了這樣的結果，修憲案的複決一定沒有辦法適用不在籍投票，因為一定要綁在一起。

請問還有沒有委員要發言？我們這一條就保留，我的建議就是把它刪除，讓修憲案複決的時候，可以適用不在籍投票的方式來投票，這樣才能夠真正提高投票率，然後也方便外地的年輕人或是工作者，即使只方便一半而已，即他在行使複決權時可以不在籍投票，但是選罷法那一部分沒有辦法不在籍投票，但還是可以提高投票率，還有方便民眾的利益存在，所以這一條保留。

然後第一條的部分中選會已經有文字出來了，請各位委員來看看，第一條「為實施全國性公民投票之不在籍投票，保障人民參政權，落實公民投票權之行使，特制定本法。」所以就沒有「便利」那個字眼，就是「保障人民參政權」，可以嗎？好，第一條就按照這個修正通過。

院版的第二條還要保留。

處理院版第三條。這個有通過嗎？這個有通過，第三條就是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四條。這是保留的，即「不在籍投票由中央選委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直轄市……」，請中選會說明一下。

謝處長美玲：因為本法目前已經是把它界定是全國性的不在籍投票，所以如果是全國性不在籍投票

的話，主管機關是中選會；另外我們也依法來指揮監督地方選委會辦理，目前院版第四條條文跟總統副總統選罷法、公職選罷法還有公投法有關主管機關，或是指揮監督機制的文字是一樣的。至於其他委員的版本，因為有涉及到原本是不是要訂定地方性公民投票不在籍納入的部分，所以委員版本的規定略有不同，以上。

主席：因為不在籍投票我們已經設定在全國性的公投才適用，所以這個文字也跟著調整，就沒有所謂「在地方……主管機關為縣市政府」等字，差別主要是在這裡，各位委員，我覺得這個合理，因為我們已經確定地方的公投並不適用不在籍投票，所以就照院版通過，有沒有意見？沒有，我們就照院版的文字通過。

處理第五條。請說明一下。

謝處長美玲：關於第五條行政院版本的規範的是「具公民投票權之投票權人得申請不在籍投票」，委員的版本則是依照條件跟理由來分別規範適用對象，規範都有不同的地方。

主席：這個有修正動議。

邱委員顯智：主席，因為院版規定的是「具公民投票權之投票權人，得申請不在籍投票。」，我們第二項的內容跟這個是一樣的，但問題就是說，假設有一些特殊的狀況，比如說在監服刑、因案羈押，或是投票日執行公務等等之類，因為有一些對象如果沒有把它特定出來的話，恐怕不在籍投票無法落實，比如在監所服刑者申請不在籍投票準了，但這方面的公民權還是沒辦法落實。雖然本席支持行政院提案，但應該要在這個地方再加上特殊狀況，比如我們所列舉的這些特殊狀況還是應該要臚列出來，並對投開票所做相應的處理。

主席：對啊！關於對象的部分，行政院版好像並沒有限制對象，請問行政院版限制對象的條文在哪一條？

謝處長美玲：行政院版沒有限制對象，但它是與投票方式互為配套。也就是說，有投票權資格的人可以提出申請，他們申請的時候必須敘明要移轉到哪一個村里，如果那個村里的申請人數不多，我們就併入原來的戶籍地投票所；如果申請人數多，我們再另外設投票所。

委員的版本有針對特定身分，舉例來講，如果是在監服刑的話，這部分只能特設投票所，但特設投票所原本就沒有在不在籍投票方式的規劃當中，所以相關條文可能要配套考量。

主席：對，這次行政院版本只讓不在籍投票限定在移轉投票的方式，而移轉投票基本上都是原來設的投票所，除非人數超過才會另外再設一個投票處，那在意義上恐怕還是同一個投票所，只是投票地點增加了，比如也有可能是在同一個學校裡面。

謝處長美玲：對，就像現在有的學校會設好幾個投票所。

主席：比如多一個投票箱，就是類似這樣的方式，這要看立法是不是要放寬到移轉投票以外的特設投票所才有可能，所以要配套。如果邱顯智委員堅持的話，那麼這條條文就要保留，因為這就不一樣了，如果要讓在監所服刑者也能投票，那就不是只有移轉投票，而是還要特設投票所。

請管委員發言。

管委員碧玲：我覺得還是要討論一下，當然邱顯智委員等人的版本還有第二項，所以也等於是和行政院版一樣要開放給全民，但我還是比較希望像溫玉霞委員……

主席：我自己提的版本也有限定。

管委員碧玲：溫委員的版本也有限定，所以我們還是利用這個時間討論一下，如果要限定的話，中選會也要有心理準備，因為到立法院來審查的時候，很可能最後會變成是要有限定的，在這種情況下，以你們的選務來講，如果要限定的話，你們認為應該要限定哪一些對象？我覺得這還是應該要趁今天討論一下。上次我就已經跟你們講過，請你們另外再提那樣的版本，然後我們一起來討論，但是你們今天並沒有提出來；或者你們也沒有來跟委員討論一下可能的情況是什麼，然後依委員的要求來試擬看看，既然這些事情你們都沒做，可見你們也不想理會這件事，至少我很堅持不要搞成開放全民不在籍投票，所以……

主席：贊同，像我的版本裡面也有限定。

管委員碧玲：你們還是要處理一下，因為我們下一次還是會再進行朝野協商，召委還是會主持。

主席：如果依你們現在的文字，即使戶籍在本地也可以申請不在籍投票。比如我的戶籍在新竹，但是我……

謝處長美玲：要跨縣市。

主席：我知道，像這樣都可以自由申請，對不對？根本不用證明，對不對？

管委員碧玲：你們辦個旅遊投票就去阿里山了嘛！對不對？

主席：沒有限定就是不用證明的意思，只要我說我要在戶籍地之外的縣市投票，你們就會受理嘛！你們不會去查核我是不是有在那邊工作，或是有沒有在那邊念書，對不對？也就是不須查核。但如果有限定的話，像我的版本就有限定，那就必須要查核當事人是不是真的有在那邊工作，是不是這樣？

請邱委員發言。

邱委員顯智：林委員所提的版本有限定，我覺得這個方向是 OK 的，但現在的問題在於像是在監服刑但未褫奪公權的狀況，假設我們限定有這樣的狀況，但是它要怎麼落實？我比較關切的是這個問題，法令通過之後也要加以落實。當然這也可以討論，行政院版是大家都可以來申請，因為中選會所擬的第七條條文看起來好像申請也沒有外加什麼樣的要件，也就是申請時如果沒有一些消極要件的話就會准許，我們比較擔心的是一些特殊狀況，不管有沒有限定，像林為洲委員的版本也把限定的部分放進來，但這些也要落實，法令通過後還是要落實，這是一個問題。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如果完全沒有條件的話，我比較擔心的是選舉主要是講求安定性和公平性，如果沒有限定、大家都可以去申請的話，可能會變成很多人去申請，然後有很多狀況會出現，那麼選舉的不安定性就會增加，所以我真的覺得中選會要考慮這一點。像邱委員他們的版本有限定哪幾點，我覺得讓真正有需要的人可以優先享受移轉投票的便利性，那才是立法的主要目的，希望大家能夠思考這一點。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我想中選會會弄出這個制度，就會去搭配投開票所的人如果爆增或有大量需要，因此選務工作人員就找不到二分之一公教，所以你們就把它取消，但這樣真的會高度影響選舉的公

信力以及選舉作業當中的安定性，所以無論如何你們還是要有心理準備必須朝向特定對象的方式來進行。應該是為了解決問題而修這個法，不要說本來是為了解決問題，結果最後超越那個問題的範圍去修這個法。可能你們擔心的是查核的部分，但是在我看來，比如不在戶籍地工作，他也一定有勞健保所在地，其實只需要用一張表切結他勞健保所在地在哪裡，你們不用每一個人都去查核啊！如果有人偽造文書那就會有刑責對不對？如果申請的文件上面寫的勞健保所在地是假的，那他就有刑責，這樣的話，你們根本不需要每一筆都去查，只需要讓當事人填具勞健保所在地，然後他要在勞健保所在地投票 OK 啊！如果是求學的話，求學有學籍，他的學籍所在地是哪裡，他也不敢偽造文書啊！所以我並不認為要查核有那麼困難，你們現在是想像成每一筆申請都要查核，所以覺得不可行，但我不認為如此，這問題其實是可以克服的。求學與工作的問題一解決，就解決大部分問題了。至於監所與軍人部分，我們唯一要考慮的是集中投票時有無秘密投票的問題，假設沒有問題，我們也覺得有充分的自由，那就沒問題。因為是公投，沒有秘密投票，不會被長官干預，假設我們都覺得放心，那就列進來；如果覺得有被操控的疑慮，那就暫時不列入，先解決身心障礙的、傷病的、懷孕的及就業與就學的問題，這幾樣一解決，絕大多數的問題都解決了。我希望中選會能就這部分做考量，重新設計制度。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支持行政院版，因為查核就是多出來的工作。其次，在就業這部分，其實還真的有不少人拿不出證明，為什麼？譬如無一定雇主者、自營作業者，於戶籍地的鄉鎮公所參加健保，卻沒有勞保，以致被遺漏，也就沒辦法參加公投！雖然人明明就在臺北或新北工作，但戶籍在花蓮、臺東，甚至是蘭嶼，只因他不是在公司行號或四人以下公司，所以沒有勞保，這類的無一定雇主者真的很多。今天我們要討論的是全國性公民投票，我想不會有人明明住新竹縣，也在新竹工作，然後故意跑去臺北市投票。畢竟這不是對人，而是公民投票，不會故意做這種事，不會那麼無聊！所以這部分我建議還是照行政院版。以上。

主席：各自有各自的優勢，鄭委員剛剛提到，如果健保、勞保在戶籍地……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有勞保。

主席：這種的要證明比較麻煩，如果他是在外地，總要有地方住，住在某個地方……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無一定雇主者就沒辦法。

主席：總要有地方住、有住址，所以提供住址就可以了。因此，看查核範圍要多嚴，而你要提供一個住址，畢竟在臺北打零工總要有地方住，總會住某個地方，所以提供住址供作查核，不過這也只是抽檢，並非每一件都查核，所以不能提供假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申請不在籍投票時就要提供，證明確實是在這裡工作，所以要找人證明我是這裡工作。

主席：我想中選會要回答的問題是，如果要做限制的話，那麼限制可鬆、可嚴，譬如管委員剛剛所提到的，比較困難的地方暫不列入，譬如軍人、矯正署裡的受刑人，畢竟那邊沒有投票所，所以這些人很難移轉投票。這部分排除後，其餘像在外地工作的、外地就學的，甚至在外地就醫的、弱勢的部分，如果只納入這些，再訂定查核辦法，這樣你們還反對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感謝各位委員提供的寶貴意見，黨團協商的意見我們都非常重視。確實，當初提這個草案出來係基於公平性考量，以及選務單純的考量，所以我們對於申請人沒有做任何資格限制。但現在委員的指教是要做資格限制，這個方向等於需要檢討草案的結構性原則。為表慎重起見，可否讓我們中選會做詳細的研究與評估後，在下次協商時再提出我們的看法？

主席：我們可能還會再協商，但你們下一次真的要提出評估的內容，到底你們能開放哪幾項？至於不能開放的，像矯正署這部分可能就沒辦法，其他的可能可以，這樣大家才可以討論。另外，該用何種方式證明？是比較寬鬆的證明，自己列舉？或是嚴格的證明？這些作法上的強度都不同，你們都可以去考量，今天這個先行保留……

管委員碧玲：四黨剩兩黨……

主席：剩兩黨而已！感謝大家參與今天的協商，我們下次還會舉行協商。今天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大家參與，下次繼續，謝謝。

散會（12 時 40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程序委員會第7次會議紀錄	
審定本院第10屆第5會期第7次會議議事日程 (頁次：1 - 72)	
發 言 者	管碧玲（主席）、范 雲

一、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黃秀芳等19人擬具「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十四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商品標示法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陳素月等19人擬具「商品標示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羅致政等17人擬具「商品標示法第九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委員蘇治芬等29人擬具「商品標示法修正草案」案、（五）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商品標示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企業併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林楚茵等16人擬具「企業併購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三）本院委員曾銘宗等17人擬具「企業併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73 - 186）

發 言 者

邱志偉（主席）、黃秀芳、曾銘宗、蔡壁如、林楚茵、林岱樺、謝衣鳳、楊瓊瓔、孔文吉、高虹安、邱顯智、蘇治芬、陳明文、陳亭妃、陳超明、蘇震清、賴瑞隆、陳椒華、王婉諭、何欣純、高嘉瑜、李貴敏、呂玉玲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財政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處理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財政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37案；二、審查或處理中華民國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財政部主管預算凍結報告案37案

(頁次：187 - 254)

發 言 者 沈發惠（主席）、林德福、吳秉叡、賴士葆、李貴敏、郭國文、林楚茵、江永昌、楊瓊瓔、羅明才、張其祿、高嘉瑜、曾銘宗、費鴻泰、洪孟楷、鍾佳濱

邀請教育部部長潘文忠列席就「大學合併之問題與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255 - 312)

發 言 者	賴品好（主席）、林奕華、萬美玲、鄭正鈐、張廖萬堅、陳秀寶、王婉諭、黃國書、吳怡玓、何欣純、吳思瑤、范 雲、林宜瑾、洪孟楷、楊瓊瓔、張其祿、高金素梅、葉毓蘭、林德福
-------	---

邀請監察院秘書長列席說明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頁次：313 - 358)

發 言 者

陳以信（主席）、陳歐珀、曾銘宗、鄭運鵬、江永昌、黃世杰、林思銘、洪孟楷、楊瓊瓔、邱顯智、張其祿、陳椒華、劉建國、陳玉珍、葉毓蘭、李貴敏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司法院釋字第785號公務員健康權入法」公聽會會議紀錄

召開「司法院釋字第785號公務員健康權入法」公聽會

(頁次：359 - 482)

發 言 者

陳以信（主席）、葉毓蘭、陳椒華、林思銘、江永昌、邱顯智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8人擬具「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委員溫玉霞等18人、委員林為洲等21人及委員林思銘等16人分別擬具「公民不在籍投票法草案」、民眾黨黨團、委員葉毓蘭等16人、委員鄭麗文等16人及委員魯明哲等19人分別擬具「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案 (頁次：483 - 498)

發 言 者	林為洲（主席）、鄭天財 Sra Kacaw、張其祿、葉毓蘭、邱顯智、李德維、管碧玲、張宏陸
-------	---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5024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星期五)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